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003-0700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研究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者 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研究主持人 劉 益 昌

協同研究 許 清 保

吳 建 昇

郭 俊 欽

專任助理 王 柏 喬

兼任助理 薛 鼎 霖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I
摘要.....	IX
Abstract.....	X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撰寫說明.....	1
第二節 研究概念.....	3
第三節 十七世紀台江的範疇.....	5
第二章 文獻所載十七世紀的台江內海.....	17
第一節 文字歷史記載之前的台江內海.....	17
第二節 原住民自主時期的台江內海（~1624）.....	20
第三節 荷治時期的台江內海（1624-1661）.....	40
第四節 鄭氏時期的台江內海（1662-1683）.....	79
第五節 清領初期的台江內海（1683-1700）.....	124
第三章 十七世紀台江古海岸線的追尋.....	181
第一節 方法與研究.....	181
第二節 十七世紀台江疊圖與分析.....	187
第三節 小結.....	248
第四章 結語.....	251
第一節 未完的追尋長路.....	251
第二節 台江國家公園未來規劃與建議.....	251
附錄一：本計畫鑽探資料.....	253
附錄二：十七世紀古台江海岸線周緣考古遺址資料.....	315
附錄三：竹筏港歷史沿革.....	377
參考與引用書目.....	391

表 次

表 1-1：台南海岸地形變遷概要表.....	14
表 1-2：台南市海線推移概要表.....	15
表 2-1：荷治中後期台灣蔗園與水田面積及產量推估表.....	68
表 2-2：荷治時期赤崁農業區農場分布表.....	69
表 2-3：荷治中後期台地收支損益表.....	78
表 2-4：方志所載荷鄭時期台灣廟宇一覽表.....	118
表 2-5：康熙初期台江內海周圍駐紮營防兵力表.....	131
表 2-6：康熙中葉以後台江內海周圍營防兵力表.....	133
表 2-7：鄭氏舊額與清初底定存冊田園及人口數額略表.....	143
表 2-8：康雍年間台灣府志載錄田園數額略表.....	148
表 2-9：康熙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廟宇興築一覽表.....	164
表 2-10：十七世紀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街市一覽表.....	171

圖 次

圖 1-1：福爾摩沙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6
圖 1-2：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	7
圖 1-3：手繪臺灣地圖.....	8
圖 1-4：台江內海及附近的西南海岸.....	9
圖 1-5：「康熙臺灣古圖」所見的台江內海區域.....	9
圖 1-6：「續修府志臺灣縣圖」所見的台灣府城與台江內海區域.....	10
圖 1-7：臺南市現勢與昔年臺江沿岸之梗概圖.....	11
圖 1-8：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	12
圖 1-9：荷據時期（1624-1661）臺江灣圖.....	13
圖 1-10：鄭氏時期（1662-1683）臺江灣圖.....	13
圖 1-11：「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年）」數化檔與1904年臺灣堡圖套疊結果.....	16
圖 2-1：大湖文化時期（3000-2000B.P.）台江內海遺址與海岸線分佈圖.....	19
圖 2-2：1635年普特曼斯的〈手繪大員設計圖〉.....	49
圖 2-3：地方集會圖.....	56
圖 2-4：曾振暘墓圖.....	64
圖 2-5：1644年〈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	70
圖 2-6：1652年Cornelis Jansz. Ploekhoy〈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	72
圖 2-7：1662年〈大員鳥瞰圖〉.....	81
圖 2-8：1662年〈鄭荷交戰圖〉.....	83
圖 2-9：〈永曆十八年(1661)台灣軍備圖〉.....	93
圖 2-10〈臺灣府總圖〉台江內海部分.....	126
圖 2-11：《台灣縣志》台灣縣境圖.....	136
圖 2-12：《諸羅縣志》山川總圖.....	136
圖 2-13：乾隆年間軍工廠圖.....	142
圖 2-14：康熙末年府治十字街圖.....	173

圖 2-15：社師圖.....	175
圖 2-16：原住民耕種圖.....	179
圖 3-1：本章節古今地圖疊合主要根據資料.....	185
圖 3-2：十七世紀台江海岸線古今地圖疊合結果.....	186
圖 3-3：頂山子腳 - 下口寮海岸線疊圖.....	187
圖 3-4：下山子腳玉天宮.....	188
圖 3-5：下山子腳玉天宮沿革碑文.....	188
圖 3-6：口寮-城仔內海岸線疊圖.....	189
圖 3-7：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190
圖 3-8：後港西唐安宮.....	191
圖 3-9：後港東天后宮.....	191
圖 3-10：大潭寮許氏古墓.....	192
圖 3-11：大潭寮許氏古墓.....	192
圖 3-12：頂潭寮與大潭寮.....	193
圖 3-13：「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圖解.....	194
圖 3-14：「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七股區一帶小型濱外沙洲位置推估.....	195
圖 3-15：城內 - 番子塭海岸線疊圖.....	197
圖 3-16：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197
圖 3-17：大寮大排.....	198
圖 3-18：大寮大排.....	198
圖 3-19：鹽埕地 - 西港海岸線疊圖.....	199
圖 3-20：鹽埕地遺址.....	201
圖 3-21：在鹽埕地大埕橋旁可見史前陶片與貝殼遺留.....	201
圖 3-22：在鹽埕地大埕橋地表採集陶片.....	202
圖 3-23：位於今劉厝聚落的劉氏古墓，古墓位置在今日地表 4 公尺以下。.....	203
圖 3-24：蚶西港今存舢舨頭港古港口遺址.....	204
圖 3-25：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205

圖 3-26：西港—鹽水溪海岸線疊圖.....	207
圖 3-27A：管寮聖安宮.....	209
圖 3-27B：管寮龍喉井.....	209
圖 3-28A：灣港上游各支港.....	211
圖 3-28B：灣港上游「大埤內港」.....	212
圖 3-28C：灣港「牛屎港、大埤內港與木柵港匯流處」.....	213
圖 3-28D：灣港下游「港口」以東.....	214
圖 3-29：直加弄河道位置.....	216
圖 3-30：直加弄保安宮.....	216
圖 3-31：直加弄保安宮.....	216
圖 3-32：鹽水溪進入台江內海處疊圖.....	218
圖 3-33：新港與潭頂溪（鹽水溪支流）疊圖.....	219
圖 3-34：無名溪（鹽水溪支流）疊圖.....	220
圖 3-35：新化洋仔港保生大帝宮.....	221
圖 3-36：嗶口、營盤後、大目降.....	222
圖 3-37：洋仔港.....	222
圖 3-38：許縣溪（鹽水溪支流）疊圖.....	223
圖 3-39：許縣溪畔.....	224
圖 3-40：許縣溪.....	224
圖 3-41：鯽魚潭（鹽水溪支流）疊圖.....	225
圖 3-42：台南台地東緣陡坡.....	227
圖 3-43：仁德區鯽潭橋.....	227
圖 3-44：仁德區明直宮.....	227
圖 3-45：永康蜈蚣潭.....	227
圖 3-46：永康區土虱堀五王府.....	228
圖 3-47：永康區北仔勢潭.....	228
圖 3-48：埔姜頭～北仔勢潭.....	228

圖 3-49：蜈蚣潭.....	229
圖 3-50：網寮.....	229
圖 3-51：鹽水溪～柴頭港溪海岸線疊圖.....	230
圖 3-52：洲仔尾.....	232
圖 3-53：永康洲仔尾保寧宮.....	232
圖 3-54：永康洲仔尾坑.....	232
圖 3-55：永康洲仔尾鹽行舊港.....	233
圖 3-56：花園坑溪.....	233
圖 3-57：永康花園坑溝谷地形.....	234
圖 3-58：永康花園坑入海處.....	234
圖 3-59：柴頭港溪疊圖.....	234
圖 3-60：昔日柴頭港溪入海處一帶.....	235
圖 3-61：柴頭港溪已成水泥化排水溝.....	235
圖 3-62：小橋.....	235
圖 3-63：聖功女中西北側鐵道旁貝塚露頭.....	236
圖 3-64：西門路西向古廟群.....	238
圖 3-65：桂子山.....	239
圖 3-66：柴頭港溪～赤崁樓海岸線疊圖.....	240
圖 3-67：赤崁樓～鹽埕海岸線疊圖.....	240
圖 3-68：鹽埕－二仁溪口海岸線疊圖.....	241
圖 3-69A：瀨口.....	242
圖 3-69B：瀨口.....	242
圖 3-70：瀨口古聚落所在.....	243
圖 3-71：瀨口附近南北向沙丘.....	243
圖 3-72：藩府二鄭公子墓.....	243
圖 3-73：鹽埕天后宮.....	244
圖 3-74：鹽埕北極殿.....	244

圖 3-75：「重修瀨北場碑記」古碑.....	244
圖 3-76：鹽埕北極殿後方（西側）港道位置.....	245
圖 3-77：鹽埕北極殿西側港汊.....	245
圖 3-78：竹溪.....	246
圖 3-79：灣裡大排.....	246
圖 3-80：舉喜重劃區東側沙丘.....	246
圖 3-81：山仔頂.....	246
圖 3-82：灣裡.....	247
圖 3-83：灣裡.....	247
圖 3-84：二仁溪.....	248
圖 3-85：本計畫推估之十七世紀台江海岸線.....	250

摘要

關鍵字：台江國家公園、台江、台江內海、人文歷史、十七世紀

壹、研究緣起

本計畫主要以十七世紀的古台江內海及周緣地區為主軸，希望可以結合歷年來關於台江內海的古地圖、歷史文獻、考古紀錄資料等研究成果，整理推估出一個古台江內海的大概範圍，作為未來台江國家公園旅遊規劃、解說教育與史蹟保存之重要依據。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研究範圍在今日將軍溪口以南，二層行溪口以北的大台南地區。十七世紀時的荷蘭人以至鄭成功、清領初期的統治，留下大量對於當時地理環境與人文生活狀況的記載，其中當時荷蘭人透過測量技術所繪製之海圖更是今日古台江海岸線之重要參考。因此本計畫主要參考荷蘭人繪製之海圖、康熙時代輿圖、地理學者與歷史學者對於海岸線之意見等資料，利用今日疊圖科技進行古圖之數位化並加以套疊，推測古台江海岸線的輪廓。依據疊圖成果，並與十七世紀相關文獻記載交互分析之後，進行實地的田野調查聚落、地形、古地名，與針對關鍵地點做考古鑽探工作。最後將研究成果進行解析，以得到一個古台江內海之範圍。

參、重要發現

經過本計畫透過考古工作、歷史文獻整理與古今地圖套疊的成果，大致有以下發現：

1. 十七世紀台江內海在將軍溪口到今日大寮大排之間的範圍，與今日的海岸周邊的漁塭、水體相比較，差距不大。可能因為這段海岸線沒有大河改道經過、沖積有關。
2. 在今日劉厝大排至鹽水河流域之間經歷數次古曾文溪的改道、氾濫，造成此區段的考古史前遺址與歷史遺跡可能深埋在地表下四、五公尺之下。
3. 今日鹽水溪西側、臺灣歷史博物館所在的五塊寮一帶，很可能在十七世紀時為古鹽水溪之出海口，而今台 19 線道路可能曾為長條狀的沙洲。
4. 今日台南市區的海岸線可能沿著西門路的一排十七世紀時所建之西向古廟。
5. 今日台南市南區的鹽埕、瀨口一帶為十七世紀時的鹽場，在台南機場西側亦可發現大範圍的考古遺址。

肆、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本次調查研究所見，經由考古遺址、歷史遺跡與古海道遺留，可推知古台江內海之大概範圍，但限於計畫時程與資源，難以得知古台江內海海岸線之絕對位置，因此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1.立即可行之建議：

以本計畫所整理、解析之資料為基礎，建立十七世紀古台江周緣範圍關鍵地點之脈絡，進行立牌、立碑，規畫旅遊路線等方式，讓台灣民眾對於自己的生活圈與歷史有更多的連結感。

2.中長期建議：

延續本研究從十七世紀起，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以至近代的台江研究，建立起「台江學」，使台江成為一門顯學，以拋磚引玉，吸引更多專家學者投入此領域。

Abstract

Keywords : Taijiang National Park, Taijiang, Taijiang inner sea, Humanistic history, 17th century

I.The Origin of Research

This project is mainly based on ancient Taijiang inner sea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in the 17th century. Combined with research results from past years such as ancient maps, historical documents, archaeological informations, it is expected to estimate an approximate range of ancient Taijiang inner sea. Not only this but also serve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aijiang National Park's tourist map, educational guide or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sites in the future.

II.Methods and Process

The research scope of this project is in present Tainan area, between the southern of Jiangjun River (將軍溪) and the northern of Erhjen River (二層行溪). From the Dutch domin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rule of Ming Cheng(明鄭) and early Ching dynasty(清朝), there were a massive records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people at that time. Among all the records, the charts were made by Dutch with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ancient Taijiang coastline. Therefore, this project estimates ancient outline of Taijiang inner sea mainly by referencing to charts drawn by Dutch, maps from Kangxi (康熙) era, opinions of geographers and historians on the coastline and other informations, and by digitalizing and overlaying the ancient maps with today's technology. After cross-analyzing the 17th century documents and records according to results of map overlaying, the on-site field research work on tribes, geography, old names, and archaeological field work in key locations are proceeded. Finally we analyze the research results to obtain the scope of ancient Taijiang inner sea.

III.Major Finding

Through the archaeological work, organiz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overlaying ancient and today's maps, we gathered following findings:

- 1.The scope of Taijiang inland sea in the 17th century between the outlet of Jiangjun River and Daliao Drain(大寮大排) was not much different compared to today's coast fish farms and

water body. This may be result from the absence of huge river diversion or alluvium on the coastline.

- 2.The coastline between Lioucuo Drain to Yianshui River (鹽水溪) basin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diversions and floods of ancient Tsengwen River (曾文溪). As a result, the prehistoric and historic archaeological sites are possibly buried 4-5 meters under the ground surface.
- 3.West side of Yianshui River and Wukuailiao (五塊寮) area in which the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locates, was very likely to be the estuary of ancient Yianshui River in the 17th century, and the Road No. 19 was probably a long strip of sandbank.
- 4.The coastline of Tainan City on Ximen Road(西門路) was approximately along a series of west-oriented ancient temples built in the 17th century.
- 5.The Yianchen (鹽埕) and Laikou (瀨口) areas southern to Tainan City were salt fields in the 17th century. We can also find a large scale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on the west side of Tainan Airport.

According to this research, the scope of ancient Taijiang inland sea is obtained via archaeological sites, historic remains and ancient port channels. However, with the limit of project schedule and resource, it was difficult to obtain the exact location of the coastline of ancient Taijiang inland sea. Therefore, possible and long-term suggestions are listed as follows:

1.Feasible suggestions:

Buil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key locations of ancient Taijiang area in the 17th century, place landmarks and symbols, and plan tourist routes, etc.,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data organized and analyzed by this project. By this way people have a chance to further connect with our living area and history.

2.Long-term suggestions:

After this project, the research over the 17th, 18th, 19th centuries to contemporary Taijiang studies should be continued so that the “Taijiang Study” will be established and well spread, and attract more experts into the field in the future.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撰寫說明

壹、計畫緣起與撰寫說明

台江地區作為過去先民渡台的重要入口，數百年來經歷荷治、清領、日治經營，可說是台灣的漢人以及漢人文化的形成最重要的入口，更見證了台灣的早期開發歷史。除了重要的歷史文化背景之外，台江國家公園內擁有重要的濕地景觀，孕育多元的生物資源。本區亦有其特殊的產業文化，如鹽田、近海養殖、魚塭等，共同構成一個具有多元面向的國家公園。

有鑑於保存台江地區重要的歷史人文背景、國家級自然生態資源之必要性，台南市政府提出台江國家公園規劃案，並於民國 97 年（2008 年）11 月 27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議後通過。於民國 98 年（2009 年）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草案，另將曾文溪口北側七股鄉（今七股區）部分地區納入國家公園範圍，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2009 年）9 月 28 日核定本區為我國第 8 座國家公園，並於民國 98 年（2009 年）10 月 15 日正式公告成立。

根據台江國家公園的公告，其理念為人文歷史、生態保育與經濟產業兼容並蓄之國家公園。公園位於台灣西南部，包括陸域與海域兩大範圍，陸域北至青山漁港，南側則以鹽水溪南岸為界。其範圍縱貫台南縣市的沿海及部分海域地區，現今台江陸域有一部分為過去台江內海浮覆之後形成的土地，因此海岸沖積地形與古航道為其沿海特色。海域分布部分，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內範圍，以及鹽水溪口至東吉嶼南端所形成的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海域。台江沿岸的平原不但作為漢人從大陸來台最早的墾植之地，更是西拉雅平埔族的聚居地，具有極重要的歷史人文價值。

限於國有土地所在範圍，台江國家公園所劃設的範圍並未涵蓋整體歷史初期階段重要的台江區域，而且台江地區經歷歷史發展的過程，海陸範圍有極大的變遷，到了今日的狀態難以得知原始的台江海、陸域狀態。因此，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本會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民國 99 年（2010 年）12 月 19 日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委託，完成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的成果報告，訂立以十七世紀的歷史聚落、自然遺跡與史前遺跡為方向的研究目標，並規劃出短期（1-4 年）計畫、中期（5-7 年）計畫、長期（8-10 年）計畫等未來研究計畫內容，也對台江國家公園未來歷史旅遊規劃作出建議。

貳、撰寫說明

本研究計畫將繼承前次先期規劃成果，以十七世紀的台江做為對象，企圖透過研究勾勒出當年漢人開始大量進入台灣的歷史景況，重現當時的自然、人文環境，並透過古今地圖交疊來呈現、經由田野調查確認各史前、歷史與自然遺址現今存在之位置。

報告的第二章回顧台江自史前時代到十七世紀末，台江此一區域的歷史發展背景。從史前的遺址分布，原住民聚落位置，到荷蘭、明鄭以至清代初年，我們可以從文獻的整理看到台江人群生活的大概輪廓。

報告的第三章，根據歷年來學者主要的古今地圖的套疊成果，進行田野調查與考古鑽探的工作，將數位化古地圖的現代技術、田野現地調查、考古鑽探統合，試圖找出十七世紀古台江的大略範圍。

報告的第四章為結語，在本報告的最後討論本計畫成果對於台江國家公園未來的影響以及可行的規劃，並期許更多專家學者能繼續投入台江研究。

要強調的是，近三百年來古台江有非常大的改變，今日許多曾經靠海的古歷史聚落，今日已在離海岸線十數公里的地方。地理環境的變遷，亦影響到聚落的遷徙。因此台江一帶人文地理環境的變化十分的複雜。在集合眾專家學者的文獻、疊圖成果進行整理，並藉由考古學、歷史學、地理學的方法試圖去尋訪古台江海岸線之範圍，本計畫亦難以斷定古海岸線的確切位置為何，僅能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去整理出一個大概可信的海岸線範圍出來，作為未來台江國家公園旅遊規劃、解說教育與史蹟保存之重要依據。

參、致謝

本研究在經費上得到台江國家公園的大力支持，台江國家公園的呂登元處長、黃光瀛課長、承辦人何冠儀小姐給予行政支援以及計畫意見。也感謝在計畫執行審查委員會協助提供的修改方向與相關之建議。

本計畫要特別感謝現任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隊長高祥雯先生以及邱仲銘教授，給予計畫重要且精準的疊圖成果，及計畫工作團隊關於地圖測繪方面的重要意見。

本計畫的歷史疊圖部分感謝高雄市立中山高中的郭馥瑯老師給予製圖技術上的支援，本報告書第三章實仰賴郭老師的協助才得以完成。在田野調查以及考古鑽探的過程中，感謝鄒騰露先生、陳福榮先生、郭添成先生、邱友禮先生、周來春女士的協助，以及蔡亞雲小姐在文書處理上的支援以及工作站的維護；計畫完成的過程中，林美智小姐及王郁華小姐在資料收整、文字校對及行政帳務的處理給予重要協助，本計畫亦由衷的感謝。

第二節 研究概念

壹、台江基本概念

近十來年中央研究院、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機構在台江內海及倒風內海的裡側的考古研究，幾乎可以確定史前文化的發展歷程，至少從新石器時代早期開始以迄歷史時代初期之前，人群也與十七世紀漢人一樣循著內海的管道進入了台灣的西南海岸。例如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人群，即曾透過此種環境體系連接澎湖，並與亞洲大陸東南沿海（今福建、廣東）的人群形成複雜的互動關係，亦曾在史前時代較晚階段透過黑潮與季風所形成的海域交通體系，同樣與亞洲大陸東南沿海或菲律賓地區形成南海互動圈。基於此一研究所得，研究小組依據前期研究之觀念，檢視台江此一觀念，將台江視為一個人類進入台灣西南平原的瀉湖入口，亦即內陸與外洋之間的内海。

因此，如以台江作為人群和文化的入口，台江一詞即不只是專有名詞，亦可以作為台灣所有文化與人群入口場域的基本概念。在台灣這個生態多元的島嶼，台江國家公園所劃定範圍內之自然資源並非特別突出。之所以被選定設立國家公園，除了其自然資源外，更因其獨特的歷史人文背景。

今日台江國家公園所劃的範圍只是台灣西南濱海的狹長之地，就整體台江國家公園劃設過程而言，設立台江成為國家公園的基本概念，是來自於十七世紀的古台江對台灣歷史文化的重要性。廣義的概念來講，如果我們所謂的「台江」這個字眼，代表著歷史初期作為人群在內海與外洋之間清楚的互動關係體系的内海，台江正代表著「人群與文化的入口」。依此來說，十七世紀的古台江範圍應該是今日內側的海岸平原範圍。此一範圍即為漢人從中國大陸渡台後最早墾殖之地，也是平埔原住民西拉雅族的聚居地，荷蘭人、明鄭治台的核心也在於此。因此，此地域在台灣歷史發展過程與當代社會形成具有重要的意義。換句話說，台灣的漢人社會之所以形成今日的樣貌，台江是一個關鍵的入口。

貳、動態的台江

根據前期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可以清楚的理解因為曾文溪逐漸向西北側突出，加上從距今五千多年以來後甲里斷層作用，引發台南台地隆起，逐漸形成一個凹入的内灣，距今四千年以來古老的內灣（台江）逐漸形成。就目前學術研究所知，從全新世中期以來，全球海水面逐漸穩定之後，此內灣（古老台江）周邊的西南平原地區即已穩定發展，逐漸形成海岸平原，並逐漸向西擴張，此一過程伴隨人類活動，因此形成從史前時代到當今台江變遷與人類互動的過程。由於此一過程是逐漸演變發生，因此必須將台

江視為一個動態的觀念，以台江做為過去人類從海域進入台灣西南平原的入口，因此台江可以有不同階段的狀態。而十七世紀的台江，可說是這個動態過程中一個假設性的穩定狀態，而此一具有時間層次的假設性穩定狀態，適足以說明十五、十六世紀近世貿易興起以來，台灣西南海岸地帶在台灣人文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就整體而言，對於台江的觀念應採取動態的思考，但就本研究而言，則為台江動態變遷過程中，其中一個假設性的穩定狀態，以說明十七世紀歷史初期台江的自然遺跡、人類遺址及其互動關係。

參、十七世紀的三大階段

十六、十七世紀的台灣，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大變局，原先安居於台灣本島的原住民族，卻在大發現時代的世界貿易體系之下碰到國家體制的衝擊，造成了巨大的改變，文獻的各項記錄都說明了以今日台南為中心的台灣南部地區，是此一歷史過程發生的重要場景，從環境的角度而言，這個場景事實上是西南台灣的廣大潟湖群所構成的，潟湖內平靜的水域和外海的潮流，共同構成台灣文字歷史開啟的場景。這個內海與外洋的世界是由居住在潟湖內海邊緣，今日所稱西拉雅族群為主的台灣原住民各族，以及從外洋進入的漢人、日本人、荷蘭人、西班牙人等人群所共同構成的互動過程。就本計畫研究的十七世紀而言，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可以分成三個重要段落：

一、1601-1624 原住民自主時期

十七世紀 20 年代之前雖已有漢人進入西南地區，也有日本商人往來，但此一階段尚未形成外來的政治體制，可說仍是原住民自主時期。

二、1624-1682 世界貿易體系時期

從荷人進入台灣統治到鄭氏時期，是國家體制進入此一區域，進行強力統治的開始，也是台灣首度捲入商業貿易為主的生產、生業型態世界體系的一環。

三、1682-大清帝國國內時期

鄭氏覆亡，清帝國統治台灣，以台南為行政中心，將台灣納入帝國體制一環。從此政治、經濟、文化均以帝國為依歸，可說台灣是帝國內部的一部分。

這三大階段適足以說明台江內海在台灣歷史中的地位，本研究即以十七世紀的台江內海做為研究的對象。

第三節 十七世紀台江的範疇¹

根據前述的基礎概念，十七世紀歷史時代初期所見的台江，可說是文字紀錄以及圖繪得見的台江，歷來學者的研究也都以此一階段的台江做為其主要的範疇，也是台江研究討論的重點，因此本節初步介紹歷年來研究十七世紀台江範疇的結果，做為未來討論的基礎。

就十七世紀的地圖而言，荷蘭人測量的地圖顯然要比清代治台初年所繪的地圖要準確得多，1630年代荷蘭人已經可以詳細描繪本島的外形以及西南沿海海岸狀態，1636年約翰·芬伯翁（Johannes Vingboons）所繪的台灣地圖即為當時重要的地圖。同時，彼得·約翰松·凡·密得堡（Pieter Jansz van Middelburch）所繪的台灣西海岸海圖，更清楚的繪出內海海域的深度，而且也將沿岸的海灣、乾地、淺灘等地形描繪得相當準確²。下圖為1726年法倫泰因（Valentijn）出版的《新舊東印度誌》所附的台灣島圖的局部，以此地圖而言，就是依據1630年代的地圖改繪，其內容並無差異，僅在台灣東北角略增少數資料，西南地區的地形可說完全一樣，可以代表十七世紀的台江。

¹ 本節資料引述自本計畫主持人參與之前期概念性規劃成果《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成果報告》，用以說明本計畫接續前期之研究理念，此一部份資料原即由本計畫主持人撰述，今修改其部分內容。（翁佳音、劉益昌、黃文博、許清保，《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²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社，1997），頁39-43。



圖 1-1：福爾摩沙荷蘭人港口描述圖（約 1626 年所繪）

資料來源：高賢治、黃光瀛總編輯，《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頁 18-19，福爾摩沙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說明：原圖應繪於 1626 年左右，是澳門葡萄牙人根據被荷蘭東印度公司俘虜而當通譯的漢人混血兒狄亞斯（Díaz）見聞而繪製的，十八世紀西班牙人再複製而成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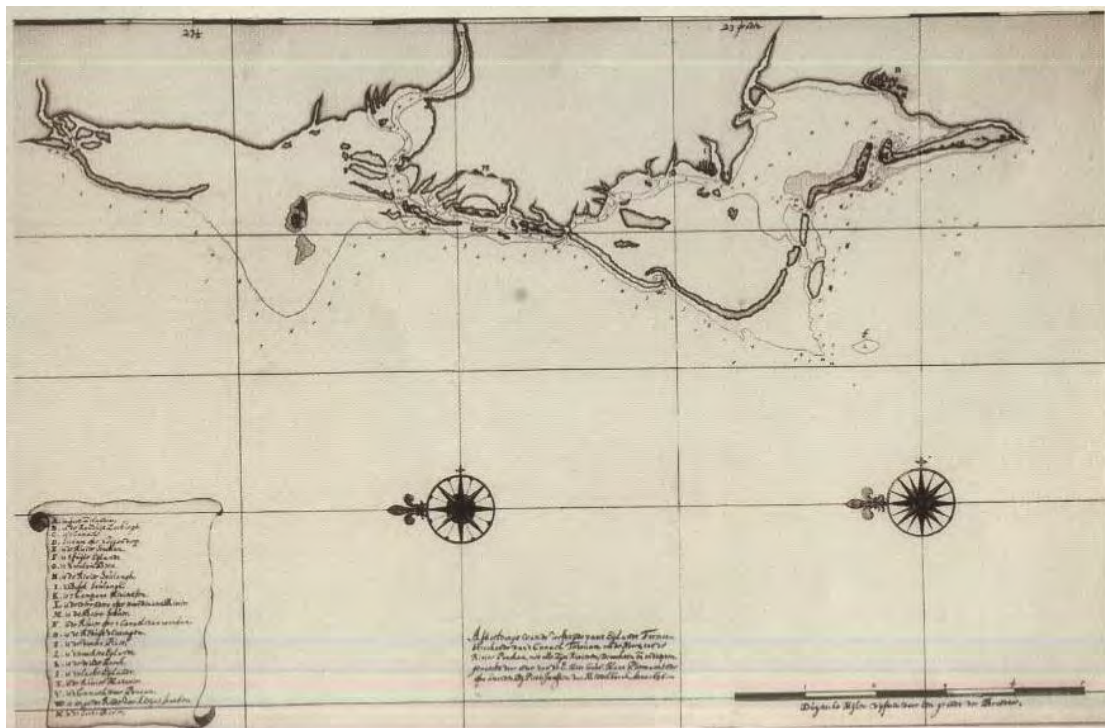


圖 1-2：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42-43；《下冊論述篇》，頁 28。

說明：彼得·約翰松·凡·密得堡（Pieter Jansz van Middelburg）所繪的「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原圖繪於 1636 年，本圖為 1670 年左右的抄本。收藏地點：奧地利維也納，Osterreichische National bibliothek，Atlas van der Hem，Vol.XLI,sheet4-2。是以大員地區為起點，向北描繪直到笨港一帶。將沿岸的海灣、乾地、淺灘等地形，描繪得異常準確，說明荷蘭人此時已完全控制臺灣的西南沿海。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42-43。



圖 1-3：手繪臺灣地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
上冊圖版篇解讀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38-39。

說明：畫家約翰·芬伯翁（Johannes Vingboons）抄繪自 1636 年或稍後不久的彼得·約翰松之原
圖，但原圖並未保存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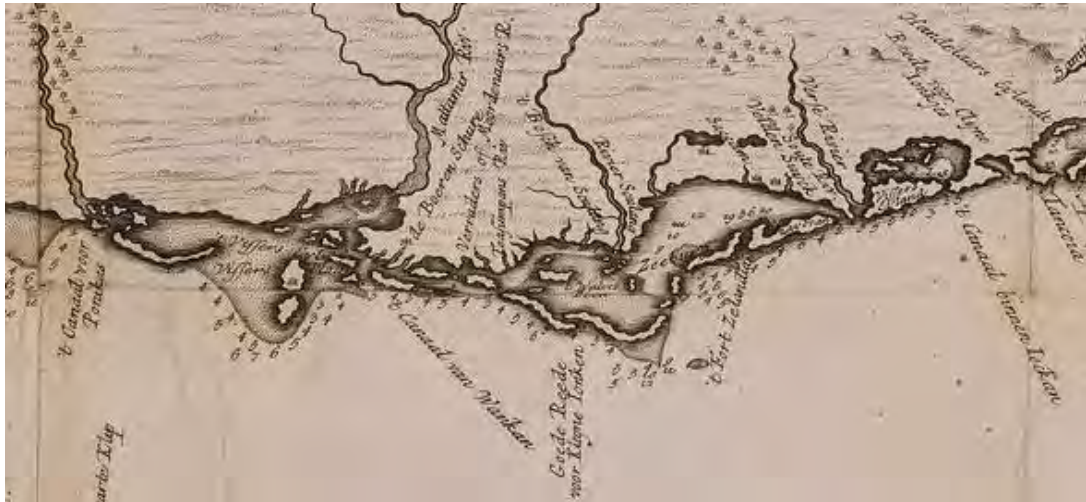


圖 1-4：台江內海及附近的西南海岸

資料來源：呂里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台北：南天，2006），頁 82-83。

說明：撰寫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史的作者法蘭西斯·瓦倫泰（Francois Valentyn），在 1720 年利用 1636 年的「手繪臺灣地圖」做為刻版地圖的模本。不過，瓦倫泰（Valentyn）的此地圖相當混亂，因為毫無辨別地從其他地圖加進資料。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28。



圖 1-5：「康熙臺灣古圖」所見的台江內海區域

資料來源：盧嘉興，引自林文漲，《回首鹿耳門》（台中：澤偉，1996），頁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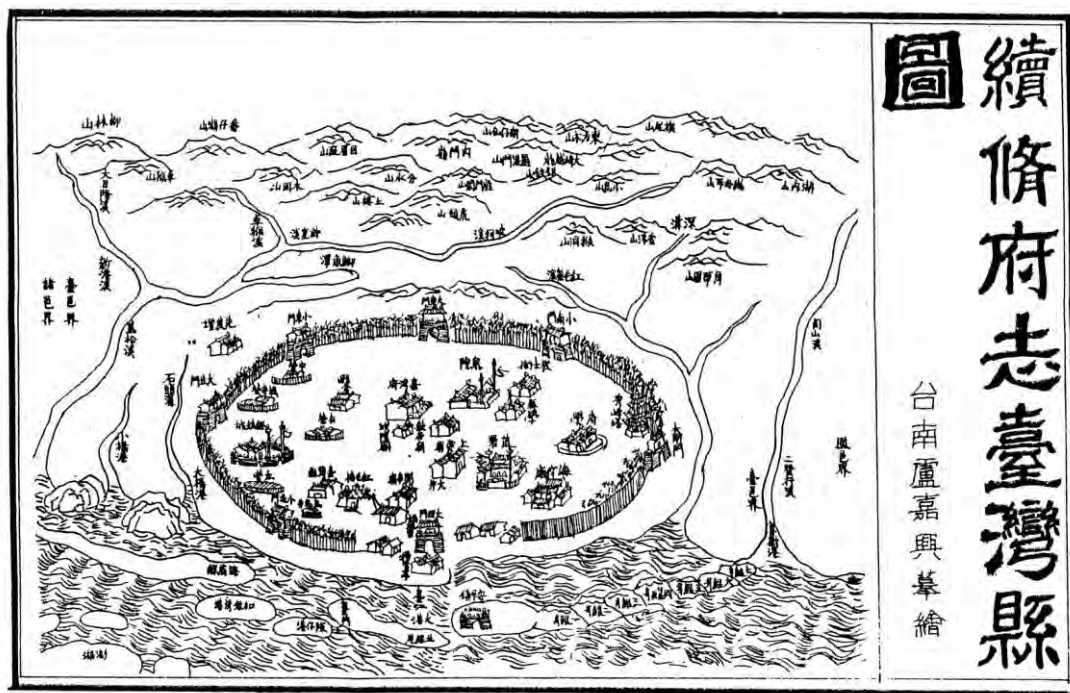


圖 1-6：「續修府志臺灣縣圖」所見的台灣府城與台江內海區域

資料來源：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頁 285。

戰後初年顏興曾從有限的資料指出台江所在與尚未縣市合併前的台南市的關係，並圖繪其概略範圍：

北自茅港尾，南至二層行溪右岸，自赤嵌社沿岸為東岸，以對岸係由十二個大小不同的沙嶼，參差擁抱環列，成為南北兩道沙汕，攔截大海形成為西岸，南汕自臺窩灣 (Tayovan) 而安平嶼迤南，若斷若續接連著七個沙嶼，自一至七名為七鯤身。北汕：自北汕尾 (Bacsenboy) 嶼，迤北有隙仔港嶼，加老灣嶼，海翁汕，四個沙嶼為北汕。在臺窩灣與北汕尾相距里許的港口以通外海，這條港口，稱為南口即大港。在北汕尾北端與隙仔港嶼隔水道一里多寬這港口通稱為鹿耳門 (Lakjemuyer) 也叫北口。南北兩港口吞吐港灣的潮汐，接納主島六溪的眾流，裡面便是浩瀚可泊千舟的臺江 (Twalvis Been)。³

³ 顏興，〈臺江續考〉，《南瀛文獻》7（台南：台南縣政府，1961年），頁 11。



圖 1-7：臺南市現勢與昔年臺江沿岸之梗概圖

資料來源：顏興，〈臺江考〉，《台南文化》2：1（台南：台南市政府，1952），頁 50，臺南市現勢與昔年臺江沿岸之梗概圖。

隨後盧嘉興先生的〈曾文溪與國賽港〉（1962）、《鹿耳門地理演變考》（1965），指出十七世紀台江內海的範圍北自歐汪溪口（台南縣將軍鄉山子腳西側，今台南市將軍區），南至二層行溪口，西緣濱海由北至南分別有潭沙島、青鯤鯓、馬沙溝、加老灣（海翁線）、隙仔嶼、北線尾、鯤身嶼（一至七鯤身）等沙洲環繞，接陸地之東端則羅列著卓加港（今七股區篤加）、含西港（西港區蚶西港）、西港仔港（西港區西港）、管寮港（安定區管寮）、直加弄港（安定區安定）、灣港（安定區港口）、新港（新市區）及洲仔尾（永康區洲仔尾）、大橋（永康區大橋里）、柴頭港（台南市永康區及台南市北區界河），再歷群城（台南市區）西邊至南郊瀨口（台南市南郭鹽埕南端），其寬約五公里、長約三十公里，面積達一萬五千公頃⁴，同時也透過現地調查、古今地圖疊合比對以及文獻考證，圖繪出台江的範圍與古今變化，同一地圖系列亦出現在《台南縣志》卷首，這是首度利用西洋文獻地圖資料針對台江的重要研究著作，所得結果至今仍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茲舉其內文附圖 1-8 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說明研究結果。

⁴ 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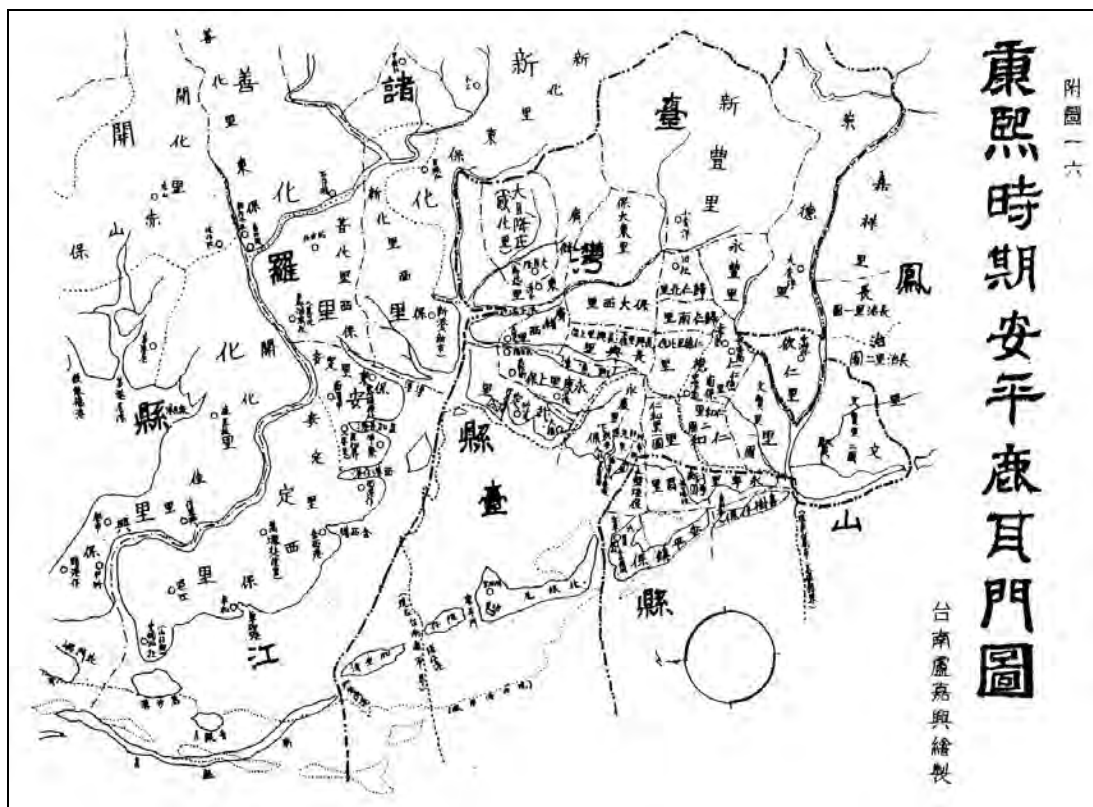


圖 1-8：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

資料來源：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頁 284，附圖十六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

1973 年黃典權教授則以文字說明十七世紀荷據或鄭氏時期台江的海陸形勢如下：

臺江是內海的總名。東邊大片沿岸，可稱為赤嵌地方。北止新港溪（今鹽水溪）南止二層行溪（今稱二仁溪）差不多包括今日臺南市的範圍，也相當於古臺灣府治的街坊城區。西岸，北邊以北線尾島、南邊以鯤身島組成了天然的防波隄。這臺江南半，一片上寬下銳的三角形內海。望北推波，整個內海遠達今日嘉義的布袋。⁵

1979 年鍾廣吉教授在纂修《台南市志》〈土地志 地理篇〉時則指出台南海岸地形的變化，可以劃分為臺江灣期、近代海岸期、現代海岸期（初期）、現代海岸期（近期）等四大階段，說明台南市所在的海岸變遷，就指出十七世紀臺江灣的狀態，認為此一階段又可分成臺江灣初期、臺江灣中期、臺江灣末期三大階段，就地形學的概念而言，臺江灣時期當為隆起型海岸的幼年期，到臺江灣的末期海岸進化，而逐漸形成新的海岸線型態，並逐漸演變成為海岸線的前身。除文字敘述外，亦圖繪不同階段的臺江灣，茲舉十七世紀時期荷據及鄭氏時期的二張地圖為例。

⁵ 黃典權，《古臺灣府治海桑城坊考》（臺南：著者自印，1973 年），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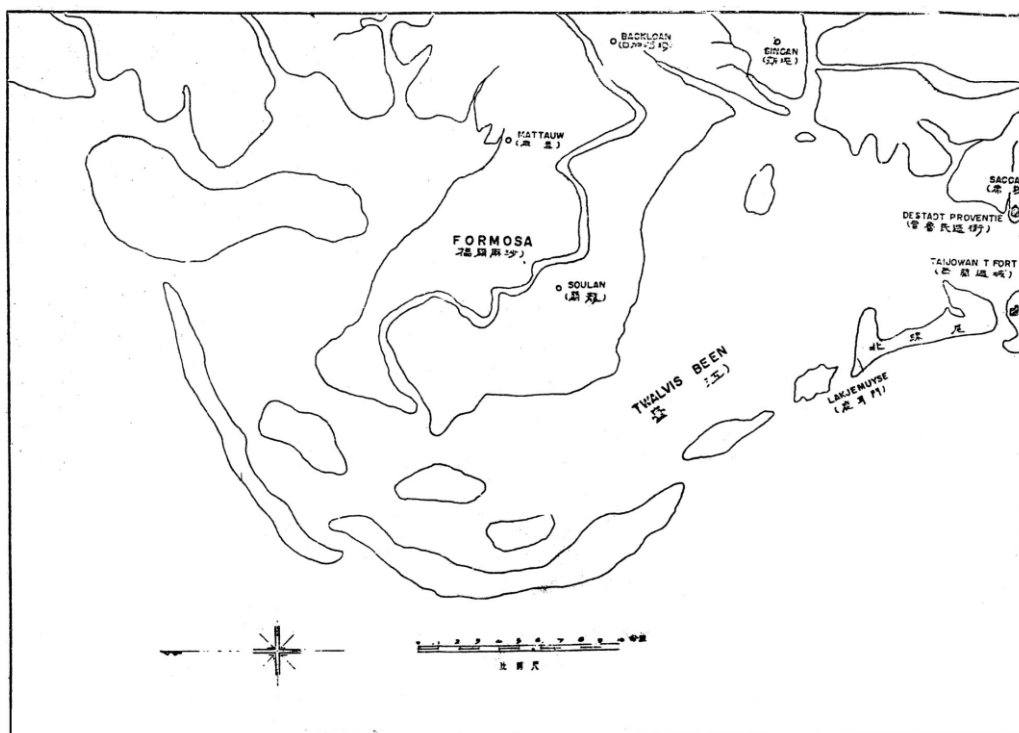


圖 1-9：荷據時期（1624-1661）臺江灣圖

資料來源：鍾廣吉，《台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氣候篇（台南：台南市政府，1979），圖三：荷據（1624-1661）時期臺南區海岸砂洲及海埔地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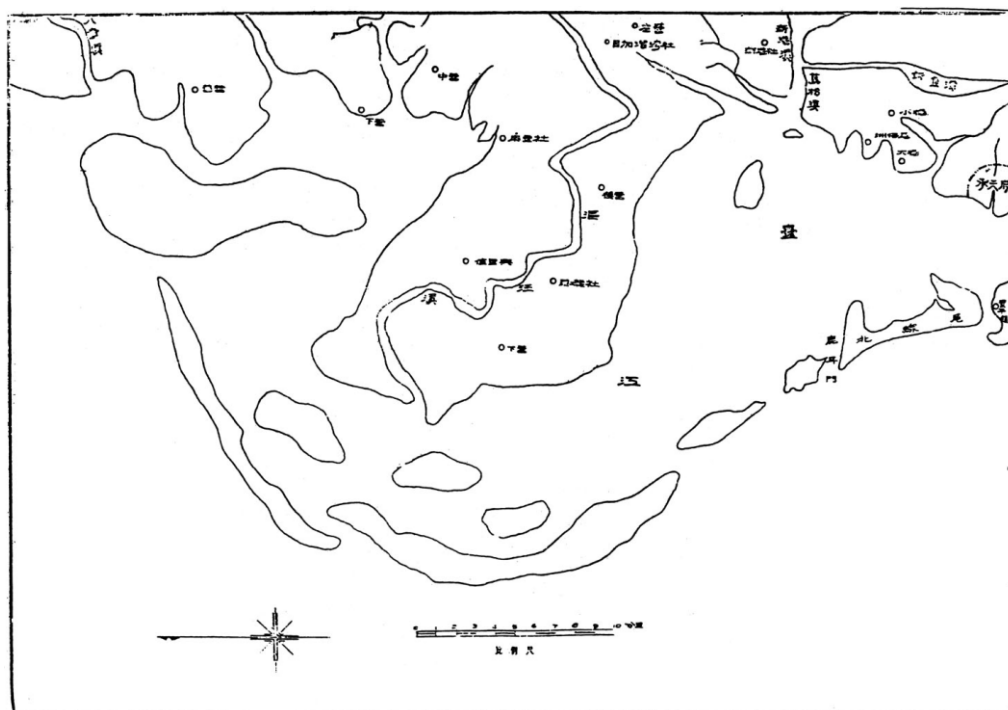


圖 1-10：鄭氏時期（1662-1683）臺江灣圖

資料來源：鍾廣吉，《台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氣候篇，圖四：臺江灣初期 鄭成功（1662-1683）時期臺南區海岸砂洲及海埔地狀況圖。

1979-81 年范勝雄透過府城相關的研究，⁶指出十七世紀台南港口包括前期之大員港（1602-1661 年，明末及荷據時期），以及後期之鹿耳門（1661-1823 年，明鄭及清代康熙乾隆時期），雖未圖繪資料，但文字說明詳細。有關府城海岸線的變化，也指出赤嵌聚落之海線（荷據時期）、承天街坊之海線（明鄭時期）、臺灣府城之海線（清代康熙乾隆時期），並以臺南海岸地形變遷概要表、臺南市海線推移概要表指出不同階段的海岸型態與地理位置。

近年由於科技進步，測量科學得到電腦的協助，可以得到許多新的成果。台江空間的研究得到測量科學的幫助，得以將古地圖與當代之實際地圖測繪資料疊合，重新思考古代台江的空間。2007 年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高祥雯的碩士論文，透過影像幾何改正的技術，解讀荷據時期大員的空間（即為圖 1-2：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其中也針對十七世紀的台江內海進行古地圖比對，解讀 1636 年大員海港圖，並比對至當代較早之測繪地圖 1904 年台灣堡圖，其套疊的結果如圖 1-11。

表 1-1：台南海岸地形變遷概要表

期齡	期段	年代	特徵
幼年期	古代海岸初期	荷據時期 38 年 (1624-1662)	沙洲及沙丘密佈，形成自然港灣（即台江）型態。
	古代海岸中期	明鄭及清代康熙 60 年 (1662-1722)	自然港灣內已開始淤積，沙洲及沙丘有增無減。
青年期	古代海岸末期	清代雍乾嘉時期 100 年 (1722-1822)	沙洲繼續增大與陸地連接，逐漸產生鹹水湖，最後自然港灣已不復存在。
	近代海岸期	清代道光同光時期 73 年 (1822-1895)	鹹水湖逐步成長為路地，沙洲變成新海岸線，再產生沙洲於新海岸線外，新河川出現。
壯年期	現代海岸早期	日據時期 50 年 (1895-1945)	自然港灣（即台江）已形成正式陸地。
	現代海岸近期	光復以後 (1945-)	海岸以鞏固定型，新生海埔地甚少，且無沙洲。

資料來源：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頁 147。

⁶ 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台灣文獻》32：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年）。

表 1-2：台南市海線推移概要表

年代	城市型態	濱臨海線之 建築及市街	海線形狀	現今位置	高程
荷據時期 38 年 (1624- 1662)	赤崁聚落	赤崁(臺南): 普羅民 遮城、普羅民遮街、 大井頭、將軍祠、小 南天原址。 大員(安平): 熱蘭遮 城、熱蘭遮街、荷蘭 教堂。	東北西南方 向微斜直 線, 赤崁樓 北前向西微 凸。 頂點: 赤崁 樓北前。	臺南: 赤崁街 西、正義街、 永福路西。 安平: 延平街 附近	四公尺
明鄭及 清代康熙 60 年 (1662- 1722)	承天街坊	建築: 開基天后宮、 廣安宮、普濟殿、大 天后宮、開基武廟、 開山宮、沙淘宮、總 趕宮、良皇宮、海防 廳署。 市街: 大井頭街、新 街、魚市。	與前線平行 微凸。 頂點: 普濟 殿前。	臺南: 立人路 西、人和街、 西門路、逢甲 路西。 安平: 延平 街、效忠街。	三公尺
清代 雍乾嘉時期 100 年 (1722- 1822)	臺灣府城	建築: 藥皇廟、船廠、 鎮海營、接官亭、渡 船頭、保安宮。 市街: 北勢街、南勢 街、鎮渡頭街、(石婁) (石國)石街。	南北兩端與 前線平行, 中為西凸之 弧形。 頂點: 渡船 頭	臺南: 立仁路 西、協進街、 逢甲路西。 安平: 中興 街、觀音街。	二公尺
清代 道咸同光時期 73 年 (1822- 1895)	臺南府城	赤崁(臺南)與大員 (安平)連成一地: 德記洋行、東興洋 行、億載金城。	安平大港臨 水線	安北路、王城 西小砲台以 西。	一公尺
日據時期 50 年 (1895- 1945)	臺南都市	安平港、安平新港、 安平青年活動中心、 秋茂園, 龍崗國小、 漁光國小。	現今海岸線	曾文、鹽水溪 口沿岸、鯤鯓 七島、二仁溪 口。	零公尺

資料來源：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頁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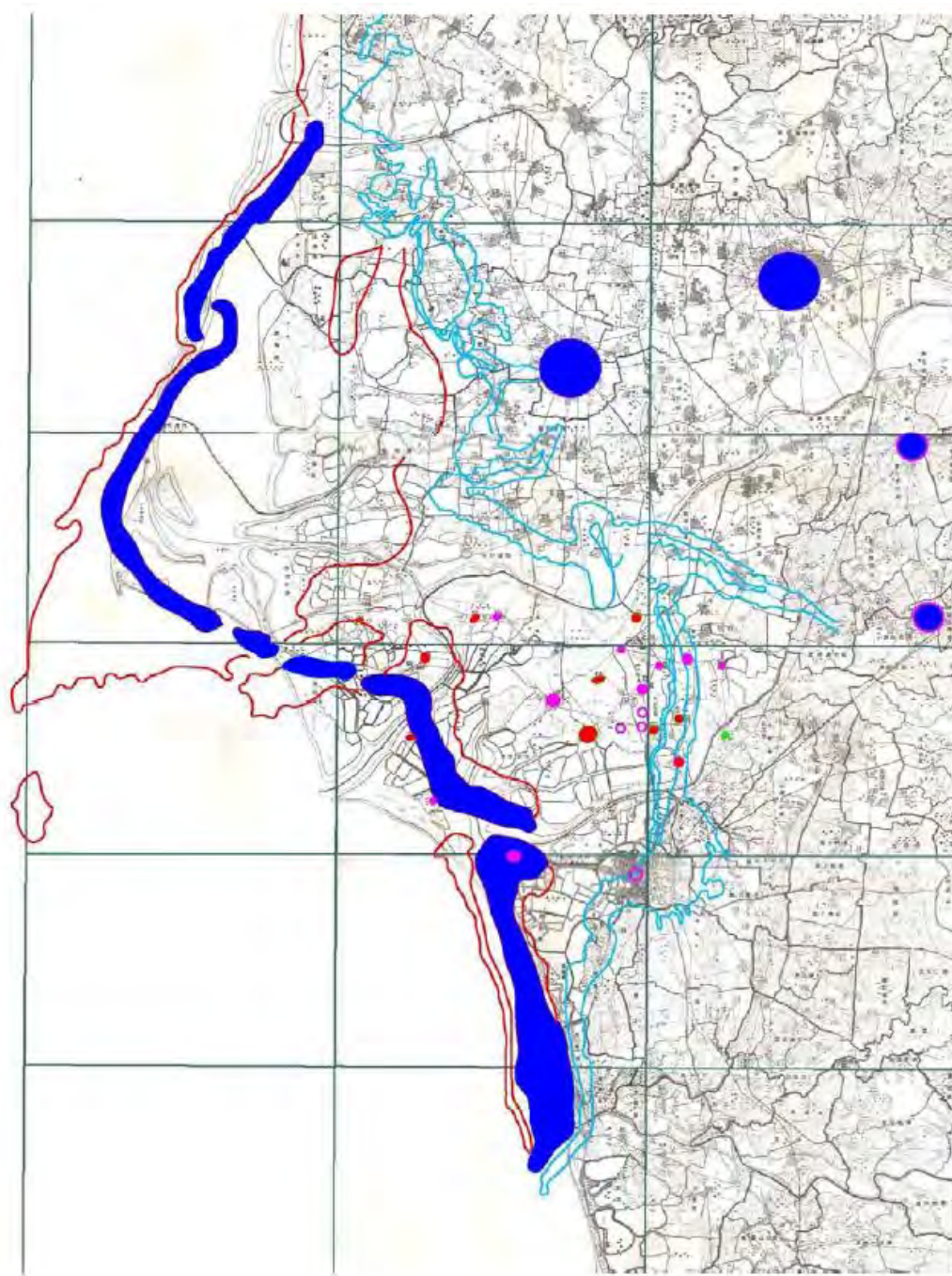


圖 1-11：「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 年）」數化檔與 1904 年臺灣堡圖套疊結果

資料來源：高祥雯，〈荷據時期大員的空間變遷〉（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2007），頁 23。

第二章 文獻所載十七世紀的台江內海

第一節 文字歷史記載之前的台江內海

本計畫主持人曾經根據考古學田野調查所得的遺址分布位置，以及透過陶器類型分析所得初步推論之遺址所屬年代與文化，針對遺址分布與海岸線的關係進行初步的套疊與分析，大致上可以將古台江內海周遭自大坵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大湖文化至蔦松文化階段的遺址分佈狀況以及海岸線的分布狀態初步繪製，並說明遺址分布與海岸變遷的關係，指出史前時期古台江演變的各個不同階段。⁷

壹、海灣形成階段（大坵坑文化時期）

此一階段說明 6000-4300B.P.之間的狀態，由於全新世以來海水面持續上升，到達今日丘陵邊緣，所以整個西南海岸地區從嘉義到高雄可說是一座大的海岸內灣，當時台江與倒風內海並未形成。這個時期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坵坑文化的人類已經來到西南海岸地區，目前較早期（6000-5000B.P.）的聚落，大多分布在丘陵的邊緣，例如台南市曾文溪北側的白河水庫壩頂遺址，曾文溪南側八甲遺址，高雄市小港區福德爺廟、六合、孔宅等遺址，這些遺址的文化內涵尚不十分明確，但目前所知主要為採集、狩獵及初級農業。

距今 5000 年或稍晚，穀類作物的種植引入北部與西南海岸地區，其中西南海岸地區可能由當時海灣內側逐漸向外擴張所形成的凹灣進入，因此可說此一大海灣時期，由於海岸平原的穩定擴張，使得在低濕地區發展的稻米、小米種植，得以迅速發展，成為史前時代人們主要生活資源的來源，也穩定了大坵坑文化晚期發展的情勢，因此在距今 4500 年前後，在台灣各地逐步發展成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史前文化。

貳、海灣穩定擴張階段（繩紋紅陶文化時期）

此一階段就史前文化而言，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C14 年代測定資料指出西南平原地區的時代大致在距今 4300-3300 年前間，南部地區以牛稠子文化為本文化階段的代表，不過近年來研究顯示，曾文溪以北區域此一階段遺址的文化內涵和牛稠子文化不同，無法歸入牛稠子文化範疇，因此暫時以繩紋紅陶文化稱之⁸。這段階段海岸平原在

⁷ 翁佳音、劉益昌、黃文博、許清保，《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⁸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王心怡、吳佩秦、許怡婷，《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2008）。

曾文溪以北已經擴張至後壁、新營、柳營以及麻豆區東側；在曾文溪以南則穿越善化、新市的中間，向南沿著永康、仁德的東側，越過今日的二層行溪。此一階段台南台地則因後甲里斷層，而逐漸隆起，形成岸外洲，並逐漸擴張成為古台南島，其上已有聚落分布在台地偏東側較高區域。由於海岸平原擴張，使得人群擁有較多的生活空間，加上農業耕作進步，因此聚落逐漸大型化，文化遺物出土豐富，顯示人口增加，其主要生活型態已經進入以農業為主的型態，並向丘陵山地擴張其聚落分布。

參、內海出現時期（大湖文化時期）

根據地質學與地形學研究，由古曾文溪與古八掌溪河口三角洲形成的時間及位置得知，曾文溪可說具有較大水量與堆積能力的河流，使得古曾文溪河口三角洲向西突出，原始的倒風內海已在二個三角洲之間漸漸成形，而其東緣大致上是位於陳文山等(2004)所提出的新營盲斷層附近。⁹大約在 3000 年左右或稍早，古曾文溪三角洲同時也造成台江內海和倒風內海分隔，成為南北兩大內海，當時內海的外側當已有沙汕存在。

大湖文化的遺址在曾文溪以北主要出現於台南市白河區、東山區、官田區、柳營區、下營區、麻豆區一帶淺山丘陵至平原的區域，少部分出現在佳里區與西港區的濱海平原地區，以及後壁區、新營區至鹽水區的平原區，遺址數量相當豐富，包括國母山、烏山頭等 72 處遺址；在曾文溪以南除集中於台南科學園區之外，其餘則零散分布於新化、關廟、歸仁等區以及台南台地邊緣。這些遺址在曾文溪以北主要和倒風內海週邊具有密切關連；在曾文溪以南分布於古台江內海邊緣今日南科附近，向南延伸至二層行溪以南堯港內海邊緣，遺址中經常出現大量貝類堆積所形成的貝塚，顯示出人群長期利用海域資源，當然農業也是此一階段平原地區的主體，各種收獲用的石刀與處理食物的磨盤均屬常見的器物。由於海域屬於相對穩定的內海，似乎使得當時人群透過海域與外界交通的情況相當頻繁，而與高雄、屏東地區沿海人群具有往來關係，甚至可能影響更南方的菲律賓呂宋島。

⁹ 劉瑩三、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晚期全新世以來台南地區海岸線變遷初探〉，《2008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9 年），頁 567-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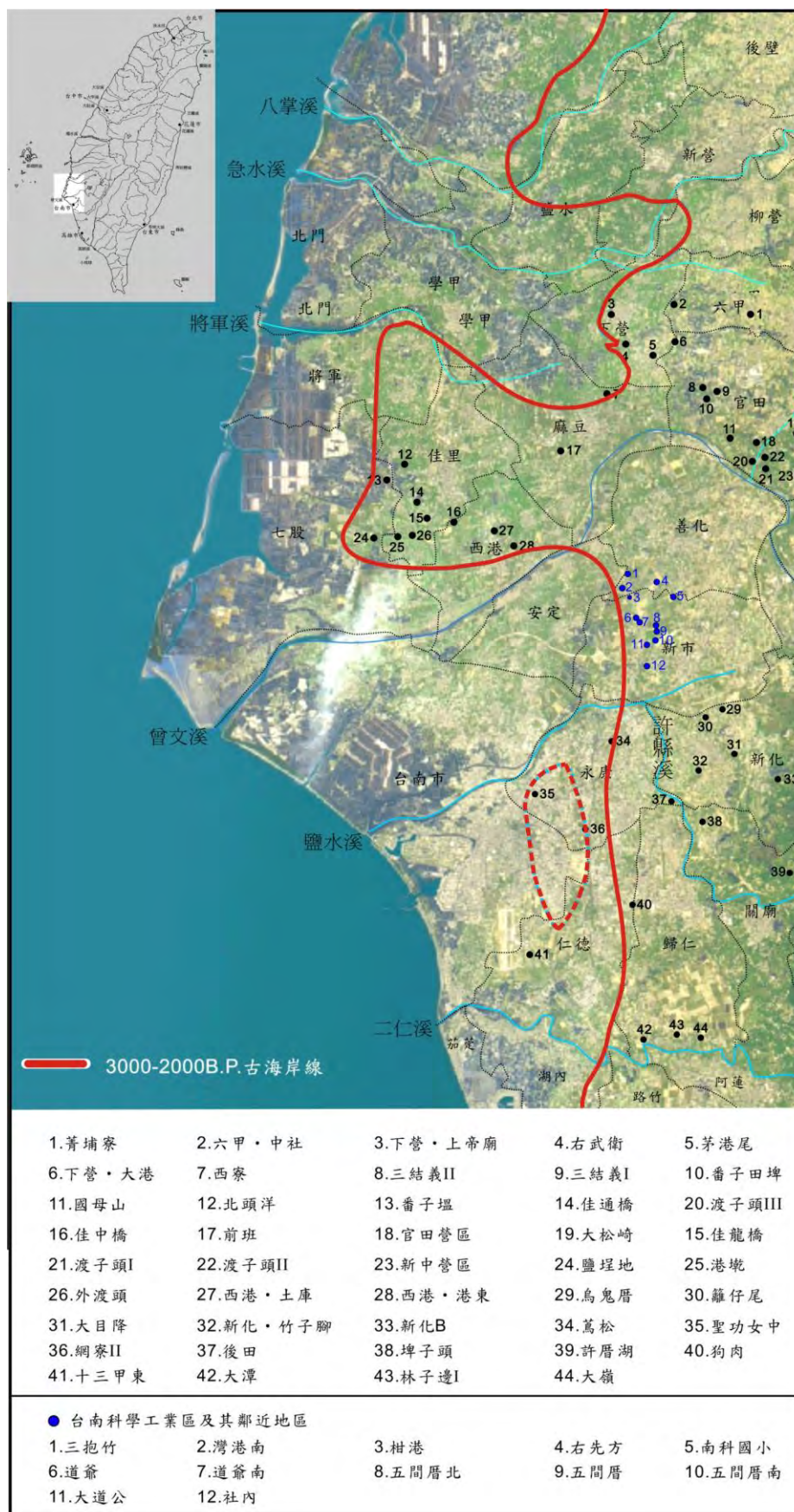


圖 2-1：大湖文化時期（3000-2000B.P.）台江內海遺址與海岸線分佈圖（經修改）

肆、內海穩定時期（蔦松文化時期）

從遺址分布的研究，大抵可知從前一階段大湖文化時期以來，台江內海與倒風內海區域的海岸線相對穩定，自 3000-2000 年前到 17、18 世紀歷史文獻紀錄初期之間，海岸線並未有劇烈的變化，顯示西側地區為地盤下降的環境，且沈積物的供應速率低於地盤下降的速率，結果與地質鑽井岩芯所獲得的長期沈降與沈積速率是一致的，¹⁰且可能是新營盲斷層活動的結果。¹¹

此一階段的史前文化當屬南部地區最晚一期的蔦松文化，曾文溪以北倒風內海周圍蔦松文化時期的遺址數量相當眾多，大部分的遺址均同時出現大湖文化時期的遺物。就遺址的分布區域而言，此一階段遺址的分布狀況大體上與大湖文化時期相當，但是在佳里區一帶的濱海平原地區與後壁區、新營區至鹽水區的平原區，遺址數量有更為增多的趨勢。如前述在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一帶及麻豆區西半部與佳里區、西港區之間的遺址空白區域，分別受到古八掌溪、古急水溪及古曾文溪河道變遷沖刷的影響而未發現考古遺址。曾文溪以南台江內海周緣，遺址主要分布於今日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向南延伸至永康區境內，其餘平原區域則大多零散分布，顯示出內海周緣所擁有的海域資源與自然環境是蔦松文化人主要的生活資源，不過從丘陵邊緣亦有不少同一階段遺址，也可以說明蔦松文化人當有不同的適應型態。

第二節 原住民自主時期的台江內海（~1624）

壹、台江一帶西拉雅四大社的來源

在十六、七世紀，漢人尚未大批移民拓墾之前，台江內海周圍為平埔族西拉雅族分布與活動的範圍，在鄭氏及清初時稱之為「四大社」平埔族。¹²關於西拉雅族群之來源，

¹⁰ Sung, Q.C., "Geomorphic evolution and depositional environment of the Coastal Plain in southwestern Taiwan"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1994. ; Liu, T.K., Sung, Q.C., Chen, K.Y., Pi, Z.L., Yang, C.H. and Cheng, P.H., "Tectonic subsidence and uplift in the Zeikang-Hopi area of Southwestern Taiwan since the late Pleistocene" *Jour. Geol. Soc. of China*, 0(1)(1997),pp.155-165.

¹¹ 陳文山、楊志成、楊小青、吳樂群、林啟文、張徽正、石瑞銓、林偉雄、林偉雄、石同生、盧詩丁，〈從構造地形特徵探討嘉南地區的活動構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17（2004），頁 53-77；劉瑩三、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晚期全新世以來台南地區海岸線變遷初探〉，《2008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9.3.28-29），頁 567-582。

¹² 據楊英《先王實錄》記載：「十二日，藩駕親臨坡港，相度地勢，並觀四社土民向背何如。」（楊英，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福州：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1981 年），頁 188。）此所指「四社」為平埔族西拉雅族的新港、蕭壠、目加溜灣、麻豆等四大社，至於原分布在今新化地區的大目降社，在荷治時期被強制遷居至新港社內，一般也被劃屬在四大社的範圍之內。

除可能與蔦松文化人有密切的關係外，清初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載：「相傳台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為颶風飄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嘗改」，¹³即以為平埔族是宋元以後來自於中國大陸。不過，近年來考古學界均以為南島民族祖源於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以下，並逐漸演化發展，接納部分後期移民所形成。中研院民族所李壬癸教授及台大周婉窈教授認為，西拉雅族為 2000 年前（或更晚）來到臺灣的一支南島民族，在語言系統上屬於「南島語系」（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又稱為「馬來-玻利尼西亞語系」（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 Family），在文化特色上則為「東南亞文化圈」的一部分。¹⁴

至於西拉雅族群的部落傳說，依據日治時期伊能嘉矩之採訪紀錄，則稱新港社人最初是從海外島嶼漂流抵達台灣，在台南市西南方的死樹仔園（四鯤鯓附近，今喜樹仔）登陸，在暫居一段時間，逐漸向外擴張領域、達到了赤嵌等地方。¹⁵台江北岸的蕭壠社，則相傳其原居的小島因火山爆發，先人倉皇駕著小船逃走，卻迷失了方向，在海上漂流一段很長的時間後，眾人不知道該怎麼辦，於是跪在船上祈求祖靈指引，果然天空中出現一面白布幡，眾人拼命跟著划行，終於來到台南市七股區番仔塢的地方登陸，因此番仔塢乃成為北頭洋、蕭壠社、角帶圍等地平埔族先祖登陸的地點。¹⁶又在今善化一帶的目加溜灣社也有類似蕭壠社迷航之傳說，不過指引航線的白布幡變為太上老君的旗子，且藉此解釋先祖是為了感謝太上老君的指引，乃尊之為阿立祖（或阿日祖），並因此成為社民的守護神；同時，又傳說其先祖抵達台灣後，將老鼠吃剩的種子播種於土地而獲得傳世生存，因此族人為了感恩，每當收成時都會留下一些穀物給老鼠吃，此即所謂「老鼠租」之由來。¹⁷至於同屬蕭壠社群的東山吉貝耍社，傳說其祖先來自於一個叫做「阿米亞」的海外地方，當初祖先們駕船航行海上尋找新居地，來到台南倒風內海登陸之前，有七位先人死於海難，於是每年農曆的九月初五訂為「七神船破遇難日」舉行遙慰祖靈的哮海祭，以表不忘祖、感念祖先們的恩澤。¹⁸而從卓猴、隙子口（山上區豐德里）等新港社群族社，每年六月十六日仍由部落中年齡最大、地位最高的老番引導社眾，捧壺甕、提檳榔、酒等供品，不遠千里來到安平海濱取水祭拜，以示飲水思源，¹⁹則可以證明安平海岸為其最初登陸之地。

¹³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33。

¹⁴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2 年），頁 211-238；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 年），頁 37。

¹⁵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 年），頁 277。

¹⁶ 劉選月，《台灣原住民祭典完全導覽》（台北：常民文化，2001 年），頁 16-17。

¹⁷ 石萬壽，〈頭社的阿日祖祭典〉《台灣拜壺的民族》，頁 158。

¹⁸ 段洪坤，〈當代西拉雅文化概述〉《2008 年西拉雅歷史文化研習營-「西拉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活動手冊》，頁 10。

¹⁹ 石萬壽，《台灣拜壺的民族》，頁 46。

此外，依據現今阿里山鄒族的傳說，相傳最初台南與安平一帶為鄒族獵區與活動範圍，鄒族人稱此一區域為「札哈木」，留有稱頌鄒族先祖在此海陸交錯之地，逐鹿草原、捕魚維生的「札哈木之歌」；²⁰類似的傳說，也在日月潭畔邵族之間流傳，其稱祖先原本住在台灣西部平原地區，大概在今台南和嘉義地區，後因追逐白鹿而抵日月潭，藉以解釋族人由平地遷入日月潭定居的緣由。²¹然而，至少在荷治時期，在台江內海周圍已不見鄒族或邵族的部落，但若其傳說為真，則可推測原來鄒族或邵族的祖先們，可能在與後來登陸的西拉雅四大社的祖先，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共存、競爭之後，終於放棄了原有集居生活的土地，逐漸遷入比較偏遠的山區，不過這些都只是根據傳說的推論，仍需實際證實。

西拉雅四大社主要居住在台江、倒風內海沿岸地區，後擴散分布於今台南市曾文溪、急水溪、鹽水溪、二層行溪流域，日後也遷徙散居於今高雄、台東、花蓮等縣境內，在台江周圍有族社有新港（新市）、目加溜灣（善化）、蔴豆（蔴豆）、蕭壠（佳里）等荷鄭時代的四大社，另有四大社的支社，如卓猴、隙子口（山上）、大目降（新化）、直加弄（安定）、新社仔（大內）、拔馬（左鎮）、番子田（官田）、吉貝耍（東山）、篤加（七股）、漚汪、史椰甲（將軍）等社。而大武壠系統的頭社（大內）、二社（官田）、茄拔（善化）、霄里、芒仔芒（玉井）等社，受到鄰近四大社係平埔族的影響，風俗習慣也很接近四大社系。²²

貳、西拉雅四大社在台江地區的狀況

過去漢人文獻疑似台江西拉雅四大社的記載頗多，不過學者多對其所述內容提出質疑，一直至十六、十七世紀之際，隨著來台之漢人、日人、乃至歐人日益增加，由於台江內海及周圍聚落為來台外人主要活動領域，因此對於生活在此的西拉雅族四大社，有更明確完整的紀錄。明神宗萬曆 30 年（1602），閩人陳第隨明將沈有容至東番（台灣）剿倭，由於實地觀察同屬西拉雅族之「魷港、加老灣、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等地住民生活狀況，歸後寫就千餘字的〈東番記〉，為西拉雅族留下更詳細的文獻；²³1623 年，在荷蘭人入據以前，曾派遣商務員 Jacob Constant 隨中國甲必丹（李旦船長）前往大員考察，他們深入台江北岸的蕭壠社，觀察族社內的一景一物與風土民情，留下一篇《蕭壠城記》（或譯為《蕭壠社記》）的紀錄，為西方人最早記錄臺灣原住民

²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2 年 2 月宣佈台南市每年二月最後一個週日為「府城鄒族日」，並舉辦鄒族回到府城尋根的活動，台南市政府為了促進族群和諧，特別規劃設立「札哈木原住民公園」與「原住民文化會館」。

²¹ 鄧相揚、許木柱，《邵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72。

²² 石萬壽，《台灣拜壺的民族》，頁 38。

²³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1959 年），頁 24-27。

民的重要文獻；²⁴荷治初期，傳教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進入新港社部落裡居住，學習當地語言，進行傳教工作，之後也進入鄰近的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大武壠（Tefurang）等部落，他在 1628 年陸續寫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努易茲（Pieter Nuytes 1627 年 6 月 28 日～1629 年）的書信，²⁵對於台江內海周圍四大社人的生活與變化有更詳實的記錄，且此時荷人尚未將勢力伸入原住民部落，故也可做為早期西拉雅四大社人之認識。而至清初，西拉雅四大社雖已歷經荷蘭及鄭氏之統治，不過郁永河《裨海紀遊》、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等筆記及周鍾瑄《諸羅縣志》等方志文獻之記載，對於了解西拉雅四大社人在台江地區的生活，仍具有相當的價值。

一、四大社群的聚落戶口與領域

關於西拉雅四大社群聚落戶口之情況，依據〈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可以知道至少在 1647 年以後，在台江附近的平埔族聚落，只有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四大社，以及後來歸屬於新港社的大目降社。²⁶不過如北頭洋、史榔甲、漚汪、赤嵌、大員等四大社支社，皆未被單獨列入番社戶口表之中；且從四大社戶數皆達百戶以上，人口數都接近千人、甚至兩千人，這與台灣其他地區的原住民聚落戶數僅數十戶、人數至多三百人的情況，差距頗大，顯示四大社的數據可能非單一聚落的戶數及人口數。換言之，當時對於台南地區部落較熟悉的荷蘭人，可能已經將許多大小部落或從社，依據各部落的領域與從屬關係，分別歸屬在同一社群，而含括在四大社之中。

當時四大社群彼此亦存有交戰競合的關係，如〈東番記〉云：「鄰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疾力相殺傷……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門，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蕭壠城記〉則載：「他們一年打仗一、兩次。……他們若要發動戰爭，各聚落城邑就都盡可能多帶成人到場對陣……在戰爭中殺人最多的或是帶回較多頭顱的人，就被擁為首領」；〈巴達維亞城日記〉載：「土番各該自主，而不願處在一首領之下，常相戰鬥，而於戰鬥最強者，即有最大的之勢力，其友情須用尊敬及禮物交結之」，²⁷由聚落相互結盟、從屬部落列陣參戰等，顯示敵對雙方壁壘分明，且有積極的戰鬥意識，故四大社群間可能具有強烈的領域性質。又據《巴達維亞城日誌》記載：「1635 年 12 月 18 日荷人與麻

²⁴ Leonard Blusse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63-80; 江樹生譯, 〈蕭壠城記〉, 《台灣風物》35:4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1985 年); 葉春榮譯, 〈蕭壠社記〉, 《初探福爾摩沙: 荷蘭筆記》, (台南:台南市政府, 2011 年)。當然, 更早的 1582 年有西班牙神父因風漂流至台灣西海岸, 亦留下文獻紀錄, 但其確切位置仍不明確。

²⁵ 這份文件以極特殊的形式完成有關 17 世紀的臺灣報導, 之後由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 牧師於 1903 年英譯, 後於 2003 年由李雄揮漢譯出版。(甘為霖英譯, 李雄輝漢譯, 《荷據下的福爾摩沙》(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3 年。)

²⁶ 中村孝志著, 〈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 《台灣風物》44:1 (台北:台灣風物出版社, 1994 年), 頁 208。

²⁷ 村上直次郎譯注, 中村孝志校注, 郭輝譯, 《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 頁 49。

豆社人簽約：……包括我們的祖先流傳下來和我們現在麻豆社以及平原地帶的管轄區的所有財產，東至高山，西至海，南北至我們的轄地。」²⁸則可以知其傳統領域或管轄區範圍，主要是以山海及溪河等天然屏障做為彼此的交界。

此外，西拉雅四大社群在台江內海周圍的領域，依據現有資料可以推測如下：台江東岸中段以南，主要為新港社群分布範圍，學界一般認為新港社的原居地是位於赤崁(台南市)與大員(安平)等地，而成大石萬壽教授認為今南市中區衛民街 143 巷為赤崁社之公界內街，以及南市中區下林仔等，原亦為早期新港社之屬社；²⁹至荷治時期，新港社人相繼遷入「新港社」(新市新和里)，故該地乃存有社內(新市社內里)、社皮(新市社內與新和交界)、番仔寮(新市永就里)、番仔巷、番仔厝、番子田(新市新和里)以及大社等與新港社有關舊地名。³⁰又由近年出土的蔦松遺址，證實此一地域千年以來即有人群聚居的痕跡，因此推測可能為新港社群領域之北界，而隔灣港溪或堤塘港溪等河道與目加溜灣社群相鄰；至於其南界，從史前文化遺址中蔦松類型的分布，其南方區域大致位於二仁溪流域的平原及丘陵邊緣，³¹又荷治初期曾與新港社交戰的搭加里揚社群(Taccariangh，即明清時期所稱之「大傑顛社」，與遠在屏東的鳳山八社同屬塔樓系平埔族)，因搭加里揚社的原居地則可能位於高雄市的路竹、湖內一帶，因此雙方極有可能是以二仁溪為界。³²而台江東岸中段以北，可能為目加溜灣社分布的範圍，目加溜灣社位於新港社西北邊，主要在今台南市善化區一帶，東至新港社交界、北至「社內」(善化區溪美里)與屬大武壠的茄拔社(善化區北境)相鄰，西至西衛(善化區胡厝里)、蘇厝甲(安定)一帶可能隔曾文溪與麻豆社交界，而由於直加弄社(安定區安定里)、犁頭標社(或稱黎頭標社，安定區領寄東、蘇厝甲南)等，可能為目加溜灣社之分社，³³因此推測其南境達至內海。台江北岸一帶，則為蕭壠社群分布範圍，蕭壠社群主要位於曾文溪下游的沖積平原，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又在台江、倒風兩內海之間，易於捕獵漁撈，實力超過新港等三社，社群分布範圍亦極為廣泛，³⁴其中《諸羅縣志》曾載記的漚汪社(將軍區將軍里)、西港仔(西港區西港里)、史椰甲社(將軍區廣山里)，

²⁸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174。

²⁹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頁 40；另據一份高雄市田寮區的新港社的土地契書，其中談及土地地界在下林仔，下林仔附近可能原先是新港社活動地域，地名或許和新港社有關(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頁 72)。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21-台南市，頁 399。

³⁰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台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9 年)，頁 528。

³¹ 劉益昌，《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頁 118。

³² 簡炯仁〈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記載試論高高屏地區的平埔族〉《台灣文獻》52：2(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 年)，頁 304。又成大石萬壽教授亦將二層行溪作為溪南大傑顛、溪北新港社間的界河(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頁 119-131)。

³³ 盧嘉興，〈台南縣下古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1(台南：台南縣政府，1956 年)，頁 46；又依據乾隆 9 年(1744)《重修向忠亭碑》所載記安定里分為「西六分保」、「東十一社」，其中西六分保為漢人所居之處，東十一分社則為平埔族分布處，可見在 1744 以前西港仔地區尚為蕭壠社平埔人之地。

³⁴ 石萬壽，《台灣拜壺民族中》，頁 73。

以及北七股的番仔塢（大寮里）、篤加（篤加里）、城仔內（城內里）、後港（後港里）等位於古台江北岸的聚落及地方，³⁵都屬於蕭壠社群的活動範圍。至於麻豆社群，在荷治時代以前主要分布在曾文溪北岸、倒風內海東岸一帶。³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荷治時期被開墾成為農業區的 Tickeran（直加弄），被認為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三社傳統領域的交界，³⁷因此推測 Tickeran（直加弄）一帶應為三社勢力的緩衝區。

二、台江地區西拉雅四大社的人文情況

過去漢人文獻疑似台江西拉雅四大社的記載頗多，不過學者多對其所述內容提出質疑，一直至十六、十七世紀之際，隨著來台之漢人、日人、乃至歐人日益增加，由於台江內海及周圍聚落為來台外人主要活動領域，因此對於生活在此的西拉雅族四大社，有更明確完整的紀錄。明神宗萬曆 30 年（1602），閩人陳第隨明將沈有容至東番（台灣）剿倭，由於實地觀察同屬西拉雅族之「魁港、加老灣、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等地住民生活狀況，歸後寫就千餘字的〈東番記〉，為西拉雅族留下更詳細的文獻；³⁸1623 年，在荷蘭人入據以前，曾派遣商務員 Jacob Constant 隨中國甲必丹（李旦船長）前往大員考察，他們深入台江北岸的蕭壠社，觀察族社內的一景一物與風土民情，留下一篇《蕭壠城記》的紀錄（或譯為《蕭壠社記》），為西方人最早記錄臺灣原住民的重要文獻；³⁹荷治初期，傳教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進入新港社部落裡居住，學習當地語言，進行傳教工作，之後也進入鄰近的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大武壠（Tefurang）等部落，他在 1628 年陸續寫給台灣長官努易茲（Pieter Nuytes 1627 年 6 月 28 日～1629 年）的書信，⁴⁰由於對台江內海周圍四大社人的生活與變化有更詳實的記錄，且此時荷人尚未將勢力伸入原住民部落，故也可做為早期西拉雅四大社人之認識。而至清初，西拉雅四大社雖已歷經荷蘭及鄭氏之統治，不過郁永河《裨海紀遊》、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等筆記及周鍾瑄《諸羅縣志》等方志文獻之記載，對於了解西拉雅四大社人在台江地區的生活，仍具有相當的價值。

³⁵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頁 660。

³⁶ 據成大石萬壽教授《台灣拜壺民族中》所載，七股區竹港里麻豆寮亦為麻豆社之支社，然因竹港村為南七股九村之一，該地為道光以後台江內海的浮覆區範圍，因此可能是道光以後方遷入成庄。

³⁷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2002 年），頁 88-90、104。

³⁸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1959 年），頁 24-27。

³⁹ Leonard Blusse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63-80;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台灣風物》35：4（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85 年）；葉春榮譯，〈蕭壠社記〉，《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年）。

⁴⁰ 這份文件以極特殊的形式完成有關 17 世紀的臺灣報導，之後由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1841-1921）牧師於 1903 年英譯，後於 2003 年由李雄揮漢譯出版。（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Formosa Under The Dutch），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

(一) 四大社群的聚落戶口與領域

關於西拉雅四大社群聚落戶口之情況，依據〈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可以知道至少在 1647 年以後，在台江附近的平埔族聚落，只有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四大社，以及後來歸屬於新港社的大目降社。⁴¹不過如北頭洋、史椰甲、漚汪、赤嵌、大員等四大社支社，皆未被單獨列入番社戶口表之中；且從四大社戶數皆達百戶以上，人口數都接近千人、甚至兩千人，這與台灣其他地區的原住民聚落戶數僅數十戶、人數至多三百人的情況，差距頗大，顯示四大社的數據可能非單一聚落的戶數及人口數。換言之，當時對於台南地區部落較熟悉的荷蘭人，可能已經將許多大小部落或從社，依據各部落的領域與從屬關係，分別歸屬在同一社群，而含括在四大社之中。

當時四大社群彼此亦存有交戰競合的關係，如〈東番記〉云：「鄰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疾力相殺傷……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門，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蕭壠城記〉則載：「他們一年打仗一、兩次。……他們若要發動戰爭，各聚落城邑就都盡可能多帶成人到場對陣……在戰爭中殺人最多的或是帶回較多頭顱的人，就被擁為首領」；《巴達維亞城日記》載：「土番各該自主，而不願處在一首領之下，常相戰鬥，而於戰鬥最強者，即有最大的之勢力，其友情須用尊敬及禮物交結之」⁴²，由聚落相互結盟、從屬部落列陣參戰等，顯示敵對雙方壁壘分明，且有積極的戰鬥意識，故四大社群間可能具有強烈的領域性質。又據《巴達維亞城日誌》記載：「1635 年月 18 日荷人與麻豆社人簽約：……包括我們的祖先大流傳下來和我們現在麻豆社以及平原地帶的管轄區的所有財產，東至高山，西至海，南北至我們的轄地。」⁴³則可以知其傳統領域或管轄區範圍，主要是以山海及溪河等天然屏障做為彼此的交界。

此外，西拉雅四大社群在台江內海周圍的領域，依據現有資料可以推測如下：台江東岸中段以南，主要為新港社群分布範圍，學界一般認為新港社的原居地是位於赤崁(台南市)與大員(安平)等地，有學者也認為今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143 巷為赤崁社之公界內街，以及南市中西區下林仔等，原亦為早期新港社之屬社；⁴⁴至荷治時期，新港社人相繼遷入「新港社」(新市新和里)，故該地乃存有社內(新市社內里)、社皮(新市社內與新和交界)、番仔寮(新市永就里)、番仔巷、番仔厝、番子田(新市新和里)以及大社等與新港社有關舊地名。⁴⁵又由近年出土的蔦松遺址，證實此一地域千年以來即有

⁴¹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1（台北：台灣風物出版社，1994 年），頁 208。

⁴²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49。

⁴³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174。

⁴⁴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頁 40；另據一份高雄縣田寮鄉的新港社的土地契書，其中談及土地地界在下林仔，下林仔附近可能原先是新港社活動地域，地名或許和新港社有關（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頁 72）。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21-台南市，頁 399。

⁴⁵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台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9 年），頁 528。

人群聚居的痕跡，因此推測可能為新港社群領域之北界，而隔灣港溪或堤塘港溪等河道與目加溜灣社群相鄰；至於其南界，從史前文化遺址中蔦松類型的分布，其南方區域大致位於二仁溪流域的平原及丘陵邊緣，⁴⁶又荷治初期曾與新港社交戰的搭加里揚社群（Taccariangh，即明清時期所稱之「大傑顛社」，與遠在屏東的鳳山八社同屬塔樓系平埔族），因搭加里揚社的原居地則可能位於高雄市的路竹、湖內一帶，因此雙方極有可能是以二仁溪為界。⁴⁷而台江東岸中段以北，可能為目加溜灣社分布的範圍，目加溜灣社位於新港社西北邊，主要在今台南市善化區一帶，東至新港社交界、北至「社內」（善化溪美里）與屬大武壠的茄拔社（善化北境）相鄰，西至西衛（善化胡厝里）、蘇厝甲（安定）一帶可能隔曾文溪與麻豆社交界，而由於直加弄社（安定區安定里）、犁頭標社（或稱黎頭標社，安定區領寄東、蘇厝甲南）等，可能為目加溜灣社之分社，⁴⁸因此推測其南境達至內海。台江北岸一帶，則為蕭壠社群分布範圍，蕭壠社群主要位於曾文溪下游的沖積平原，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又在台江、倒風兩內海之間，易於捕獵漁撈，實力超過新港等三社，社群分布範圍亦極為廣泛，⁴⁹其中《諸羅縣志》曾載記的漚汪社（將軍區將軍里）、西港仔（西港西港里）、史椰甲社（將軍廣山里），以及北七股的番仔塢（大寮里）、篤加（篤加里）、城仔內（城內里）、後港（後港里）等位於古台江北岸的聚落及地方，⁵⁰都屬於蕭壠社群的活動範圍。至於麻豆社群，在荷治時代以前主要分布在曾文溪北岸、倒風內海東岸一帶。⁵¹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荷治時期被開墾成為農業區的 Tickeran（直加弄），被認為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三社傳統領域的交界，⁵²因此推測 Tickeran（直加弄）一帶應為三社勢力的緩衝區。

（二）四大社群間的競合關係與對外作戰

由於四大社群彼此間有交戰競合的關係，以聚落相互結盟、從屬部落列陣參戰等，顯示敵對雙方壁壘分明，且有積極的戰鬥意識。就地下史料言，在三抱竹、五間厝南等蔦松文化遺址所出土的無頭葬、缺肢葬等，也可知彼時聚落或族群間有戰爭或獵首的行

⁴⁶ 劉益昌，《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頁 118。

⁴⁷ 簡炯仁〈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記載試論高高屏地區的平埔族〉《台灣文獻》52：2（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 年），頁 304。又石萬壽教授亦將二層行溪作為溪南大傑顛、溪北新港社間的界河（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頁 119-131）。

⁴⁸ 盧嘉興，〈台南縣下古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1（台南：台南縣政府，1956 年），頁 46；又依據乾隆 9 年（1744）《重修向忠亭碑》所載記安定里分為「西六分保」、「東十一社」，其中西六分保為漢人所居之處，東十一分社則為平埔族分布處，可見在 1744 以前西港仔地區尚為蕭壠社平埔人之地。

⁴⁹ 石萬壽，《台灣拜壺民族中》，頁 73。

⁵⁰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台南縣，頁 660。

⁵¹ 據石萬壽《台灣拜壺民族中》所載，七股鄉竹港村麻豆寮亦為麻豆社之支社，然因竹港村為南七股九村之一，該地為道光以後台江內海的浮覆區範圍，因此可能是道光以後方遷入成庄。

⁵²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2002 年），頁 88-90、104。

為。而在荷治初期，荷蘭文獻亦載記了數次四大社群交戰的記錄，如《熱蘭遮城日誌》1632年2月26日所載：「牧師尤紐斯從新港寫來信說，那裡的幾個居民決定，為了一個古老而且不重要的由目加溜灣社的人惹起的問題，要去發動戰爭，這將造成災難」⁵³；在《巴達維亞城日記》1632年5月則載：「麻豆及蕭壠土番向來互相戰鬥，而今已訂合約」⁵⁴等兩場戰爭。而規模更大的戰事發生在1634年4月的麻豆及蕭壠、新港間，據《巴達維亞城日記》4月11日載：「麻豆人聲稱，要跟海盜（劉香）聯合，於海盜攻擊城堡時，他們就要立刻去攻擊新港人」⁵⁵，4月19日又載：「牧師尤紐斯從新港寫來的書信得知，蕭壠人正在大事準備，要對麻豆社人作戰」⁵⁶，《巴達維亞城日記》則更清楚載記：「蕭壠村此次與麻豆村發生糾紛，而在對抗中，因新港村與蕭壠村有交情，是以蕭壠村將與其聯合兵力，襲擊麻豆村。麻豆人……相繼攜帶其財產逃入山中，故為維持和平狀態接受新港及蕭壠兩村所提所有條件」⁵⁷，此次戰役可能一直持續著，1634年5月：「現下新港人及蕭壠人正聯合與麻豆人交戰」、1634年8月24、25日：「今天從牧師尤紐斯得悉，麻豆人砍下一個蕭壠婦女的頭（假裝是諸羅山人所為的），因此蕭壠人很可能又要發動戰爭」⁵⁸，顯示部落間交戰極為激烈。又1635年5月，由於麻豆社人威脅殺害附和於荷蘭人的新港社人，「要來放火燒毀他們的村子」，而使「新港人非常恐慌起來，想要對麻豆人作戰」⁵⁹，之後在荷蘭人的出兵協助與目加溜灣社人居中協調下，才平息這場爭端，結果「新港的長老跟幾個麻豆的代表……（在目加溜灣商討）麻豆人應該付給新港人什麼處罰，最後按照他們粗野的習慣同意，麻豆人要交付九隻活豬及六到八枝他們認為最大的標槍給新港人，用以承認麻豆人傷害了新港人。」⁶⁰這場戰役是荷蘭討伐麻豆社前，四大社間最後的戰爭。特別地是，從以上四大社間的戰爭中可以發現，當時四大社群又可分為「新港－蕭壠」與「麻豆－目加溜灣」兩大集團，集團內部或可能以結盟的方式聯合作戰，或可能以協調者的角色協助處理糾紛；而對於戰後的善後處置，四大社間也已經形成一套固定的傳統習慣。

又四大社除有內部戰爭之外，亦有與其他非四大社群的對外爭戰。四大社群在北方的主要敵人是諸羅山社（Tierasan，今嘉義市）及費佛朗社（Favorlang，或稱華武壠社、虎尾壠社，在今雲林褒忠、虎尾一帶）⁶¹，據《熱蘭遮城日誌》1630年4月17日記載：

⁵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頁69。

⁵⁴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79-80。

⁵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56。

⁵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59。

⁵⁷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12-113。

⁵⁸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26。

⁵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3。

⁶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04。

⁶¹ 此一聚落位置從文獻與實地考古工作對照已可確知位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與麥寮鄉番厝林一帶。詳請見劉益昌，《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

「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來到新港社時得悉，蕭壠、目加溜灣和所有鄰近各社的人都去麻豆社集合，要跟諸羅山的人打仗」⁶²；1637年3月13日則載：「麻豆人有一群20個人，按照他們的方法確實武裝，前往華武壠村莊，突襲那村莊的居民，取得三顆他們的頭顱，凱旋歸來」⁶³；1637年5月10日載：「幾天前，有麻豆人和目加溜灣人的一個隊伍，一共約有40個人，前往他們和我們的敵人華武壠村莊那裡，襲擊那裡的居民，取得約20顆首級，有收穫地令華武壠人驚懼恐怖地，凱旋歸來」；⁶⁴1637年10月10日載：「牧師尤紐斯從新港來報告說，麻豆、蕭壠、目加溜灣……的人，會合了約600個戰士，按照他們的方式武裝，決定要跟福爾摩沙北部的華武壠人作戰」⁶⁵。四大社南方的主要敵人是搭加里揚社（Taccariangh，今高雄路竹、湖內），從《熱蘭遮城日誌》1634年10月7、8日記載：「新港和蕭壠的人跟南方的其他人去對Taccariangh的人決鬥，新港人喪失了四個頭顱。」⁶⁶及〈福爾摩沙教會工作摘記〉：「（1635年12月3日）他們（搭加里揚）也是新港的敵人，佔去新港許多田，也殺了不少新港人。」；⁶⁷乃至《熱蘭遮城日誌》1636年11月4日載：「（荷蘭人）幫忙新港與搭加里揚，按照他們的法權，界定他們的界址，欲以平息他們的糾紛爭執」。⁶⁸以上種種，皆顯示了四大社群與南北敵人間對抗爭戰的情況。而在對外的爭戰中，除了亦可以發現前述「新港—蕭壠」與「麻豆—目加溜灣」兩大集團內部的作戰結盟外，值得注意的是，當面對共同的敵人時，原本敵對的部落間竟然會採取合作的關係，故當時四大社群或許已有同屬一族的自我認知。

（三）四大社群的生活方式

在荷治時期以前，台江附近的西拉雅四大社群，以耕作、狩獵、漁撈和採集等為主要的經濟生產活動，過著與自然環境結合的生活。

1. 在耕作方面

由於台江周圍土壤普遍鹽分含量過高，不宜原始農業運用；低台地及部分浮覆地上的老沖積土（或稱擬磐層土、Q土），水份循環惡劣，同樣不利作物生長。故因台江周圍的原始農業環境甚為不良，所以早期四大社民是以粗放的游耕方式耕作稻米，亦即「就居之所近，隨意樹藝，不深耕、不灌溉，薄殖薄收，餘糧已不勝食」，⁶⁹雖然產量不大，

⁶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5。

⁶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00。

⁶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14。

⁶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49。

⁶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84。

⁶⁷ 赫勞特（J. A. Grothe）〈福爾摩沙教會工作摘記〉，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174。

⁶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63。

⁶⁹ 鄧傳安、沈太僕，《蠡測彙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9種，1958年），頁9。

但因地廣人稀，所以足供部落所需，且若有剩餘穀物，尚可作為釀酒之用。至於他們所種植的稻米，屬爪哇型稻種，亦即清代文獻稱之為「番稻」，以旱田栽種，產量不高，⁷⁰在《東番記》中載「無水田，治畝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⁷¹又《諸羅縣志》云：「諸羅田少園多……開化、善化、新化、安定四里，苦旱者多」。⁷²由於採取火耕形式，故當部落附近土地肥力減弱時，就必須遷徙到土地較肥沃的地方，《諸羅縣志》記載：「番社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立新社以居。將立社，先除草栽竹，開附近草地為田園。竹既茂，乃伐木誅茅。室成而徙，醉舞酣歌，互相勞苦。先時，舊社多棄置為穢墟，近則以鬻之漢人」，⁷³不過平埔族群的游耕遷徙，卻也造成然日後漢人藉口荒地、趁機侵墾的原因之一。

而除主要農作物得稻穀之外，他們也會種植蔬菜及各式各樣的水果，且種類頗為豐富，《東番記》載：「穀有大小豆、有胡麻，又有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蔬又蔥、有薑、有蕃薯、有蹲鴟，無他菜。果有椰、有毛柿、有佛手柑、有甘蔗」；《巴達維亞城日記》則紀錄蕭壠社：「該地多產有 siri、檳榔子、香蕉、檸檬、橘子、西瓜、匏瓜、甘蔗，及其他美味之鮮果。」⁷⁴同時，他們也在山坡地耕種小米，主要目的在於釀製烈酒。（干治士〈原住民概述〉）此外，與平埔族文化息息相關的檳榔樹，更為聚落特有景觀，《諸羅縣志》載：「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為最」。⁷⁵；郁永河竹枝詞：「獨幹凌霄不作枝，垂垂青子任紛披；摘來還共萋根嚼，贏得唇間盡染脂」；⁷⁶至清乾隆年間，諸羅知縣周芬斗對於四大社仍有詩云：「家家小園林蔭護，一畝檳榔一草堂」（述麻豆社）、「東園西社渾桃津，後旺瓜麻種海濱；百里裹糧漫遠佃，檳榔千樹賽千園」⁷⁷（述蕭壠社）等；而在佳里地區也有所謂「佳里荖藤溪北芳」的諺語，往昔做為檳榔添加物的荖藤，在清代是與麻豆文旦齊名的經濟作物。⁷⁸

2. 在狩獵方面

昔時台江內海周圍森林蒼翠鬱鬱並有大片草生地，有許多鹿群等野生動物棲息，《蕭壠城記》載荷蘭人從大員乘船前往蕭壠社途中，「就有很多鹿從我們面前跳越而過，還

⁷⁰ 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台南：台南縣政府委託，2003年），頁95。

⁷¹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頁25。

⁷²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41種，1962年），頁86。

⁷³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174。

⁷⁴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33。

⁷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165。

⁷⁶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75。

⁷⁷ 連橫，《台灣詩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64種，1960年），頁67-68。

⁷⁸ 黃文博，《南瀛俗諺故事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1年），頁276-279。

有野豬，其數目之多，我們認為鮮有國家可與比擬」⁷⁹，《東番記》亦云：「獸有虎、有熊、有豹、有鹿。鳥有雉、有鴉、有鳩、有雀。山最宜鹿，儻儻俟俟，千百為群。……窮年捕鹿，鹿亦不竭。」⁸⁰C.E.S. 在《被遺誤之台灣》中更特別提及「有許多野獸，尤其多鹿，比得上任何其他國家中的產量。」⁸¹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提供了四大社群一個很好的狩獵環境。我們從蔦松文化遺址出土文物中，可以發現主要獵物為鹿、山豬、山羊等，其中又以鹿的數量最多。⁸²他們將鹿皮、鹿角及獸骨、獸牙等做為裝飾，不論在衣物、武器、用具、住屋等都可以發現獵物的影子，「戒指用金屬或鹿角做成」、「(結婚的禮物中有)四五雙粗鹿皮製、用靴帶綁住腳的長筒靴」、「他們的床沒枕頭、沒睡墊或草蓆，以鹿皮當草蓆，以木頭當枕頭。床用竹子做成，上鋪木板，木板上有鹿皮。有實他們就只睡在地上的一張鹿皮上」、「屋子的內外用公鹿、公豬裝飾。……它們以鹿皮代替金銀等他們所沒有的金屬。」(干治士〈原住民概述〉)、「他們的標槍和鋤頭的把柄，都飾以鹿皮，雕刻得很精美。他們房屋內外所有的樁、杆、柱等，可供懸掛或繫綁的地方，都懸掛著鹿角、頭、牙、骨或是其他破裂的東西。」特別在〈蕭壠城記〉中可以發現，由於高明的獵人在部落中享有特殊的社會地位，因此獵人們無不盡力在各方面展現其狩獵戰果。

3. 在漁撈和採集方面

台江有廣大潟湖可以提供豐富的食物來源，加上內海周圍河川眾多，因此漁產十分豐富，荷蘭人的教會記錄中就有記載蕭壠和麻豆有很多漁場，且捕撈的魚種繁多。⁸³干治士〈原住民概述〉載：「當婦女們不在田裡工作時，就會乘舢舨船去捉螃蟹、蝦子和蚶。魚是他們僅次於米之最好最重要的食物。」可見捕魚活動應是經常性的，以作為糧食作物之補充。而除了乘船捕撈以外，據清初文獻所載，四大社群捕魚方式尚有兩種，第一種以鏢鎗、弓箭在岸上射魚，射捕到的魚立刻繫在腰間的竹簍；第二種用筍捕魚，「筍」以竹編成桶狀，口闊腹長，頸部窄狹，裝有倒刺，魚蝦或螃蟹易入難出。⁸⁴此外台灣原住民尚有以魚扞補魚的方式，即《諸羅縣志》所載「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扞』；高三尺許，綿互數十里。潮漲魚入，汐則男婦群取之；功倍網罟」，此一以魚滬捕魚的方式，之後普遍存在於台灣濱海周圍，不過尚不知當時台江沿岸的平埔族

⁷⁹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1623)，《台灣風物》35：4，頁80-81。

⁸⁰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頁26。

⁸¹ C.E.S.，〈被遺誤之台灣〉，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第三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34種，1956年)，頁38。

⁸² 劉益昌，《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頁121。

⁸³ 赫勞特(J. A. Grothe)〈福爾摩莎教會工作摘記〉，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450。

⁸⁴ 《番社采風圖考》圖一「捕魚」記載：「諸邑目加溜灣、哆咯嗶等社壯番以鏢鎗弓箭在岸上射之，名曰捕魚。」(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55)。

人是否也有類似的捕魚方式。⁸⁵

又在獵捕魚撈的活動之外，由於台江周圍有豐富的林業與濱海河川資源，因此原住民也很容易以採集的方式，從自然生產物中滿足部分的日常需求。往昔四大社人採集的對象，一般就是海邊或溪流中的水產，如蠔、貝、魚、水母和海螺等，及森林中的一些野生蔬菜及瓜果，〈蕭壠城記〉載：「(婦女)進入森林去摘採果物，也要到海邊或溪中撈撿蠔、貝和小魚(因為他們特別缺乏鮮魚或養魚業)。這些事情使他們從早到晚終日忙碌。另外，有些較貧窮或是較卑微的婦女到海邊入水至頸，去撈水母、海螺和其他雜物來吃」，當時採訪蕭壠社的荷蘭人，甚至認為「可以從這裡安全地供應新鮮食物給鄰近的澎湖，諸如檸檬、番薯、香蕉、蔥、豬、雞、鹿，以及數以百種的其他新鮮食物。」

86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婦女為西拉雅平埔族主要的經濟生產者，亦為家庭與聚落生活的主軸，由於男子僅從事戰鬥與狩獵，只有 40 歲以上的男人才會和妻子一起耕種。《東番記》載：「女子健作，女常勞，男常逸」；〈蕭壠城記〉亦稱：「男人完全不理家務，所事唯打獵與打仗；婦女清掃房屋……他們也要煮飯……進入森林摘採果物，也要到海邊或溪中撈撿蠔、貝和小魚……撈水母、海螺和其他雜物」；干治士〈原住民概述〉稱：「婦女很辛苦，負責大部分田裡的工作，因為沒有使用馬、牛和犁，只使用尖鋤慢慢做。……當婦女不在田裡工作時，即乘舢舨去捉螃蟹、蝦子和蚵。……婦女工作，男人並不工作……年輕男人很少幫助他們的妻子田裡的工作，其主要的工作是狩獵和打戰」；《巴達維亞城日記》1625 年 4 月的紀錄：「土番之工作，妻子從事耕耘播種及收穫，丈夫則從事戰鬥」；⁸⁷而至清代《番社采風圖考》仍紀錄：「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⁸⁸不論是耕作、漁撈、採集等，全由婦女負責打理，連背著小孩也要到田裡做犁田的粗活。然或許也由於婦女是經濟生產主力，因此也相對掌握了經濟實權，故在平埔族社會中的身分地位亦較男性崇高，《諸羅縣志》有云：「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錢穀出入，悉以婦為主。⁸⁹」

(四) 四大社群的社會與宗教文化

在荷治時期以前，台江附近的西拉雅四大社群，也自然發展出具有特色的社會與宗教文化。

⁸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72。

⁸⁶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1623)，《台灣風物》35：4，頁 85。

⁸⁷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48。

⁸⁸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475。

⁸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63。

1. 社會組織

在《東番記》的紀錄，四大社群沒有所謂的「雄」或「長」，也就是缺乏強有力的絕對領導者。干治士〈原住民概述〉中提及戰鬥時沒有指揮或頭人，僅指在戰爭中獵得最多敵人首級者被尊為領袖；在村社沒有首領統治，僅有名義上的「長老議會」，由十二個聲名良好且年齡同約四十歲的長老所組成，每兩年一任，屆滿後拔去前額兩側的頭髮，以示任期已滿，並重選他人代替。不過長老的位置和權力不大，其所訂定的規則及命令亦沒有絕對的服從性；當村中有困難發生時，由長老召集所有的人到公廨中，在約半個小時裡討論正反雙方的意見，以努力說服大家接受他們的提案，長老發言後，村人可以接受或拒絕長老的提議，依然沒有強迫性；又長老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則是監視眾人是否遵從尪姨的命令（神諭），以防範社民做出激怒或冒犯神明的事情，而若長老認為某事可能激怒神明或使私人利益遭受威脅時，可依據罪責的輕重請當事者賠償片布、鹿皮、烈酒等，但沒有拘役、腳鐐手銬、體罰等的懲罰。⁹⁰不過在荷蘭文獻中，僅載記了在新港社群的長老會議，新港的長老會議被稱之為 Tackatackusach（或 Tackasach），也就是酋長會議，荷蘭人則以「議會」稱之，為當時新港社的最高政權機構，曾在 1629 年 10 月 9 日命令某新港社居民，向赤崁的荷蘭人通報日加溜灣社和麻豆社即將夜襲赤崁的消息。⁹¹又新港社的「議會」，至少在 1630 年以前仍然存在，因為當時台灣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反對牧師干治士將新港置於政令之下的意見，而要新港自己的議會去處理部落所有的事情。⁹²不過基本上當時的原住民沒有階級之分，所以社會地位不會因為身分、權力或財富而有所差別，只有年齡是一種榮譽，所以他們特別尊敬老者，也以此一方式相互尊敬。⁹³

2. 家庭及婚姻

四大社系平埔族屬於母系社會，素來女尊男卑，有「紅圓仔花白雞桂，姆行翁就隨」之諺。⁹⁴《高府志》載：「俗重生女，不重生男。男則出贅於人，女則納壻於家」⁹⁵，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亦載：「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⁹⁶「以女承家」即由母系直系承繼家業，傳承子嗣家系，子女亦從母姓，為母系社會的特徵。而如前所述，女性是平埔族經濟生產的重心，更掌握經濟實權，地位亦較為崇高。〈番

⁹⁰ 干治士，〈原住民概述〉，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The Dutch），頁 25。

⁹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

⁹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8。

⁹³ 干治士，〈原住民概述〉，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 27。

⁹⁴ 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台南：台南大學鄉土所碩論，2003 年），頁 47。

⁹⁵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5 種，1960 年），頁 187。

⁹⁶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475。

俗六考》亦載：「如有兩女，一女招男生子，則家業悉歸之；一女即移出。」⁹⁷則顯示可能有長女繼承制之情形。再者，以女性為主的社會，因在婚姻上採行招贅婚，故母系親族成為基本的親族組織，以致成為《諸羅縣志》所載「無伯叔、甥舅，以姨為同胞之親」⁹⁸的家族社會。至於在婚姻習俗方面，亦無漢人之繁雜禮制，《蕭壠城記》所載婚俗僅為互敲男女門齒，以別於未婚之男女；干治士〈原住民概述〉則提及由「男方請他的母親姐妹，姪女任何女性親人為媒人，至女方家送禮物予喜歡之女子」，僅有媒妁及送禮，但亦沒有婚禮，婚姻決定後，男子當天就必須住在女方家；《東番記》則云：「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⁹⁹

3. 宗教信仰

依據干治士〈原住民概述〉中所述，四大社群平埔族的宗教信仰為多神與泛靈信仰：社民崇拜的主神有二，南方之神達瑪（Tamagisanhch），為造人並使他們好看、漂亮的神，且管理降雨；東方之神德卡（Taxankpada），是達瑪之妻，當她覺得應當降雨時，便用雷聲來叱責其夫降雨。另有北方之神薩拉（Sariafingh），因能使人醜陋並且長瘡痘，故社民祈求不受傷害，並請主神達瑪保護；而當出征前，他們也崇拜能夠保護族人的兩位戰神 Talafula 和 Tapaliape。而主持祭祀活動的女祭司，稱之尪姨（Inibs），尪姨的主要工作是請神、獻神、驅魔及傳達神諭，尪姨也可以預言善惡、預測天氣，並行祈雨儀式等，而前述之長老會議則依其所言神諭，監看社民是否遵從，以防範社民做出激怒冒犯神明的事情。¹⁰⁰

然而，上述十七世紀時干治士之描述，卻與現今四大社系平埔族普遍崇祀的阿立祖信仰頗有出入，既未記載西拉雅族「拜壺」的特徵，也無尪姨以壺內「向水」展現神力的儀式；而前述蔦松文化遺址出土之鳥頭狀器，一般猜測與宗教祭祀有關，不過在荷蘭人的文獻中亦未提及。這樣的差異，究竟是早期西人記載有誤，亦或與近四百年間，西拉雅平埔族信仰受西方及漢人等外來文化的影響有關，又或者與模仿學習台灣其他原住民的文化有關，這些則待將來做更深入地研究考證。

參、早期外人在台江一帶的活動情況

一、漢人的漁撈活動與早期的漢番交易

⁹⁷ 黃叔瓚，〈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1727），頁 116。

⁹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69。

⁹⁹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頁 25。

¹⁰⁰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西拉雅文化研習營講義彙編》（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年），頁 88-116。

早自十二世紀以來，許多閩南漁人就在澎湖海域一帶活動，至遲在十六世紀中葉，臺灣沿海也成為閩南漁場，開始有漢人漁船前往台灣捕魚，當時明廷為防止船隻私裝鉛、硝等軍用品到日本，更規定福建漁船前往台灣均必須向官方申請船引，¹⁰¹所謂：「于時凡販東西二洋、雞籠、淡水諸番及廣東高、雷州、北港等商漁船引，俱海防為管內，每引納稅銀多寡有差，名曰『引稅』」，¹⁰²由此也可間接顯示閩船來台入漁捕撈之普遍。

由於彼時漁人大多屬半漁半商，在從事捕魚活動之外，也會攜帶一些日常生活用品與裝飾品，或以所捕撈的漁獲，跟原住民交換魚肉、鹿脯、鹿皮、柴薪等物產。此一「漢番交易」的情況，¹⁰³據陳第《東番記》所載：「……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瓷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在《巴達維亞城日誌》1624年2月條記載：「(土番)由中國人供給米鹽，該地多產有 siri (sirih 即荖葉之意)、檳榔子、香蕉、檸檬、橘子、西瓜、匏瓜、甘蔗，及其他美味之鮮果，然而土番并不割取，不栽種椰樹，鹿多而彼等盛加射殺，肉及皮，使其乾燥，中國人以廉價收買或以他物交換。」在《巴達維亞城日誌》1625年4月9日也記載：「中國人對於我們來福爾摩沙 (Formosa)，並不喜悅。他們在煽動土人。這是因為他們恐懼我們去阻礙他們的鹿皮鹿肉和魚類的貿易。據說，鹿皮每年有二十萬張，鹿脯和魚乾很多，可供給相當的數量。從中國，每年約有一百艘戎克船進大員灣，從事漁業，並購買鹿脯，運至中國。這戎克船上載有很多要購買鹿皮和鹿肉的中國人進入內地。」

此外，當時漢人也可能在漁期之餘，以短暫居留的方式，季節性耕墾於原住民部落之間，進而與原住民建立起良好的關係。¹⁰⁴據《神宗實錄》萬曆2年6月戊申（1574年6月23日）記載：「福建巡撫劉堯誨揭報：廣賊諸良寶，總兵張元勳督兵諸剿。其逋賊林鳳鳴擁其黨萬人，東走福建，總兵胡守仁追逐之，因招漁民劉以道諭東番合剿，遠遯。」從福建總兵胡守仁追擊海盜林鳳時，因有漁民劉以道向居住在東番附近的原住民提出支援，才得以使剿寇的行動順利進行，顯示當時漢人漁民與台灣原住民關係匪淺，才得以發展出此一互助情誼。

而漢人與原住民所進行的「漢番交易」，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入據臺灣初期時，仍然持續進行著。之後，隨著公司統治勢力的穩固，為了能夠壟斷所有的貿易商品，並避免漢人煽動或騷擾原住民部落，東印度公司對此一交易模式採取限制的措施，開始獨占台

¹⁰¹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年），頁257。

¹⁰² 顧炎武纂輯，《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稅洋考」條（台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6年），頁100。

¹⁰³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71-156。

¹⁰⁴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台灣環境變遷之起始〉，劉翠溶、伊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經濟所，1995年），頁310。

灣的各項政經利益。

二、「會船點貿易」的發展

由於台灣位於日本經華南至呂宋的航線之間，為 16、17 世紀東亞國際貿易航線的中央處。許多漢人、日本，乃至之後東來的西方人，也將台灣做為「會船處」(rendezvous)，大家在一定的時間、地點（或依默契自然形成），交易彼此帶來的商品，進行所謂的「會船點貿易」。¹⁰⁵

而以當時東亞地區的情況：在中國方面，由於明廷對民人向海洋發展抱持懷遲疑慮的態度，早自太祖時，即已「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¹⁰⁶之後為了防止人民勾結倭寇、資助海盜，更屢頒禁海誥令，嚴禁下海通番，要求靠海為生的民船漁舟不得擅自出航。然而，這個政策本身，不僅沒有達到明廷預期的效果，反而影響到了沿海居民的生計，尤以福建為甚。據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項：洋稅考」條云：「閩地斥鹵磽塉，田不供食，以海為生，以洋船為家者，十而九也。」¹⁰⁷及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 年），福建巡撫許孚遠曰：「東南濱海之地，以販海為生，其來已久，而閩為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為甚。」¹⁰⁸由以上史料可看出，福建山多田少，無法供應足夠的糧食，沿海居民必須仰賴海洋漁業資源，才得以維持生計。一向以海為生、以船為家的沿海居民，在不能滿足最基本的生存需求下，往往迫使百姓不顧禁令、鋌而走險地在海上發展，甚至組成非法武裝的海上勢力集團，從事走私、或為海盜四處劫掠。

至於日本方面，在 16 世紀中葉以前，日本與明朝尚維持一種「朝貢貿易」關係。透過「朝貢貿易」的進行，日本人可以獲得中國的生絲及其他地區的商品。然這種十年一次的貿易形式，逐漸無法滿足日人的需求；加上明朝政府又增加了朝貢貿易的限制，使得日人亟欲思索其他方法，以持續獲取中國的商品。尤其當足利幕府勢力衰退以後，日本進入紛擾不斷的戰國時代，一直被壓抑的海上貿易活動，也隨著貿易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封建領主的野心，使得商民紛紛出海進行走私貿易活動。17 世紀初以後，這些從事海上貿易的商人之中，有些是得到幕府特許合法貿易的「朱印船」商人，不過也有許多非法的亡命浪人，他們駕船航海，從朝鮮半島到江浙閩粵沿岸至東南亞一帶，從事走私或劫掠的活動，甚至與漢人海上勢力合作，成為歷史上著名的「倭寇」，亦引來明

¹⁰⁵ 陳國棟，〈台灣歷史上的貿易與航運〉，邱文彥編，《航運貿易新趨勢》（台北：胡氏圖書，2003 年），頁 3。

¹⁰⁶ 《太祖實錄》卷 139，洪武十四年十月乙巳條，收於《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年），頁 511。

¹⁰⁷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廣編（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1298。

¹⁰⁸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錄於許孚遠著，《敬和堂集》卷五。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289 種），頁 178。

廷多次討伐。¹⁰⁹由於當時台江水域具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已吸引不少中國船隻到魴港進行「漢番交易」，也可能有漢人在此耕墾居住；再加上台江周圍豐富的鹿皮產量，自然也引起中日貿易船隻的注意，紛紛前來大員一帶進行會船點貿易。

值此同時，隨著十六世紀大航海時代的開啟，歐洲列強也逐漸將其勢力擴展到亞洲，葡萄牙人在佔領澳門後，順利掌握東方商路，成功地在中日貿易間扮演了重要的中介角色，爾後官方貿易、民間買賣（或稱為走私貿易）日漸繁盛，首先開啟了西方列強在遠東地區的貿易發展；西班牙在 1571 年繼葡國之後立足於東南亞的菲律賓群島，以馬尼拉作為東亞貿易與越洋大帆貿易的轉運站，並建立起與中國、日本的貿易路線；至於做為後起之秀的荷蘭，則一直到 16 世紀末才逐漸將海上勢力延伸至東亞地區。而由於台灣位於重要的國際貿易航線之間，同時又是這些倭寇、海盜的避難所，再加上大量出產日本所需要的鹿皮，因此逐漸成為西方勢力矚目的歷史舞台。¹¹⁰

當時各方勢力在台灣的活動及貿易範圍，主要為北部的雞籠（Keilang）、淡水（Tamchuy）及南部的北港（Packan）地區，其中的「北港」偏近於一個地域的概念，泛指為台灣西南沿海一帶的地方，因此如魴港、加老灣、大員等沙洲地帶，都可能是這類貿易活動的重要據點。其中，最早經過台灣海峽的葡萄牙人，在發現當時大員港適於停泊，也將此地稱之為拉曼港（Lamangn），成為葡萄牙人可能出入的港口¹¹¹；而至 17 世紀初期，隨著台灣地位的重要，在台島週邊海域的中外商人、官員及傳教士，均注意到「北港」這個地名以及當地興盛的國際貿易活動。¹¹²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漢人在台江內海從事入漁捕撈，或在大員、北汕尾嶼進行「會船點貿易」，然這類活動皆未涉及台灣原住民，不過從 1630 年麻豆社長老 Tacaran（大加弄）向在魴港捕魚及交易的中國人要求給付金錢及物品，¹¹³以及前述東番原住民聽從漁民劉以道協助明朝水師追擊海盜林鳳、《蕭壠城記》裡中國甲必丹李旦對台江水道的熟悉，乃至中日商人建屋於洲瀾之間等情況，都可以推測漢人在台灣西南沿海地區的漁撈及商貿活動，應已與鄰近原住民部落形成特有的合作模式，也因此必須向鄰近原住民部落支付一定的代價。

¹⁰⁹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頁 33。

¹¹⁰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台灣商務，1994 年），頁 102-105。

¹¹¹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台南：安平區公所，1998 年），頁 442。

¹¹²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年），頁 55。明代文獻中最早有關北港的記載，應是十六世紀末的《順風相送》，此書系航海人使用的針路簿，在「松浦往呂宋」針路中載：「用丁未二更見小琉球雞籠頭山，巡山使上，用丙午六更見北港、沙馬頭大灣山。」（向達校著，《西洋番國志·鄭和航海圖·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91。）

¹¹³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9-90。

三、台江的重要性與外人的野心

台江內海位於「北港」範圍之內，此時不僅逐漸被外來勢力所關注，台江周圍的大小聚落也陸續被載入漢人及西方的文獻之中。例如據明末屠隆〈平東番記〉所載：「東番者，彭湖外洋海島中夷也。橫互千里，種類甚繁；仰食漁獵，所需鹿麋，亦頗嗜擊鮮。惟性畏航海，故不與諸夷來往，自雄島中。華人商漁者，時往與之貿易。」¹¹⁴其文中「華人商漁者」所造訪的東番，據萬曆 30 年（1602）陳第〈東番記〉則記載：「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魷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¹¹⁵所稱加老灣（鹿耳門附近）、大員（安平）、堯港（高雄市茄苳區東南）皆在台江內海或其周圍一帶，可見當時的台江內海（尤其是內海中的「大員島」，或稱為鯤鯓島、台灣島），應為當時中外商人「會船點貿易」的重要據點之一。或許這也可以解是在 1623 年佔領澎湖的荷蘭人，會直接認為北港 Packan 就是大員 Teyowan 的另一個稱呼。¹¹⁶同樣將北港與台江的大員（台灣）劃為等號的，尚有明末顧祖禹，其在《讀史方輿紀要》稱：「澎湖為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為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漳泉亦可憂也。『北港』蓋在澎湖之東南，亦謂之『台灣』，天啟以後皆為紅夷所據。」¹¹⁷

此外，在 1622 年前來大員測量水域以及地形環境的荷蘭軍艦指揮官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en）也指出大員一帶「每年有日本帆船二、三艘來到此港進行貿易。據中國人說，此地有很多鹿皮，日本人是從土人購此」¹¹⁸；在 1623 年《蕭壠城記》裡，中國甲必丹（李旦）對台江內海港道的熟悉，以及文中所載錄之「住在該處原住民中間的中國人，為數超過一千或一千五百人」、「那一個馬尼拉人是很久以前隨同西班牙人在那裡遭遇船難，現在已在那裡結婚生孩子了」等敘述；又在 1626 年西班牙文地圖〈大員港圖〉（依據 Salvador Díaz 觀察所繪製）中，除以文字說明大員港灣有 160 名日本人及 5000 名華人居住外，在蕭壠與鹿耳門間的三列長屋，標示為日本人的地方（Lugar de los Japones）¹¹⁹，顯然在荷治以前即為日本人所聚居；又，顏思齊、鄭芝龍海商集團更在鄰近的魷港（嘉義布袋）一帶有根據地；而成大石萬壽教授以為此時也應有部分閩粵人士播遷至台

¹¹⁴ 屠隆，〈平東番記〉《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6 種，1960 年），頁 21。

¹¹⁵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頁 21。

¹¹⁶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頁 257。

¹¹⁷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頁 497。另在明末張燮《東西洋考》則認為北港為台灣北部的雞籠山，所謂：「雞籠山，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張燮，《東西洋考》（台北：台灣商務，1609 年），頁 68。）

¹¹⁸ 據〈雷爾生日記〉1622 年 7 月 30 日條，轉引自曹永和，〈明代台灣漁業誌略〉《台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66。

¹¹⁹ 陳宗仁，〈1626 年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第二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8 年），頁 51。

南地區，除在台江內海捕漁維生外，亦聚居在一鯤鯓（大員，即安平）、北汕尾等沙洲上，甚至已進入德慶溪下游的禾寮港一帶。¹²⁰這些資料與研究都顯示早在荷蘭人來台以前，台江內海周圍已非原始單純的封閉社會，不僅有許多漢人、日本人及歐洲人活動聚集，且頻繁與平埔族四大社接觸往來，進而也建立起一定的互動關係。¹²¹

然而，在台灣地理位置及實際情況逐漸被各方勢力所認知後，也燃起了列強佔領台灣的野心。當時不論馬尼拉的西班牙人或日本人都曾有征服台灣的計畫，如 1593 年豐臣秀吉曾派遣原田孫七郎攜書來台，希望台灣的高山國能夠入貢，不過未能如願；之後也計畫在侵略朝鮮後轉戰台灣，一度引起明朝東南國境的緊張；¹²²1598 年西班牙人派遣船隊欲佔領台灣，不料卻在途中遇上暴風雨，最後只好退回了菲律賓海域；德川幕府建立後，除大量簽發允許出航的「朱印狀」，使得日本朱印船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的貿易更為繁盛，¹²³且曾有兩次派遣武裝艦隊招諭台灣、佔領台灣的企圖（1609 年有馬晴信、1616 年村山等安）¹²⁴。至 1613 年，平戶的荷蘭商館長官 Hendrick Brouwer 曾建議荷蘭東印度公司可以在台灣設立商貿基地，不過卻沒有得到適當的回應；¹²⁵1619 年，西班牙天主教道明會教士 Bartolomé Martínez 曾因船難漂流至台灣，其在返回馬尼拉後，立即提出一份論證「必須立即征服佔據台灣」的備忘錄，其文謂：「為了防衛與維持馬尼拉貿易，且不用懼怕荷蘭人及其他海盜，必須在福爾摩沙島上一處稱為 Lamang 的港口建立堡壘……」¹²⁶，同時也列舉了占領台灣的十大理由，這是日後西班牙人據台灣北部的重要原因。¹²⁷不過卻一直到 1624 年以後，積極在中國沿海尋找貿易據點的荷蘭人，輾轉經由澎湖來到大員，首先占領台灣做為商貿的基地。¹²⁸

¹²⁰ 石萬壽，〈台南市略史〉《台灣文獻》32：1（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1 年），頁 125-126。

¹²¹ 陳第，〈東番記〉載原住民：「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倭鳥銃長技，東番獨特鏢，故弗格」、「自通中國，頗有悅好，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彼亦漸悟，恐淳朴日散矣。」（沈有容，《閩海贈言》，頁 26-27）

¹²²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17。

¹²³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33。

¹²⁴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17-18。

¹²⁵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20。

¹²⁶ 據台大陳宗仁教授的觀點，荷蘭人可能誤將西班牙人的 Pacan 之音，拼寫為 Lamang。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台大歷史學報》35 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2005 年），頁 302。

¹²⁷ 《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特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 年），頁 14。此外，後來 Martínez 教士也參與了 1624 年遠征台灣之行。

¹²⁸ 高賢治、黃光瀛總編輯，《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頁 18-19。

第三節 荷治時期的台江內海（1624-1661）

壹、荷蘭人的來台

荷蘭人入台，實有其歷史背景及在東亞貿易策略的各種背景因素。

首先，自 1581 年荷蘭脫離西班牙獨立後，荷蘭必須積極於開拓海外貿易，以期減輕西葡兩國在歐陸採取孤立政策的衝擊。當荷蘭人東來後，先在爪哇西端的萬丹（Bantam）建立根據地，之後隨即來到中國，與明朝政府進行貿易協議，然卻始終不被允許與華通商；退而向澳門尋求交易的可能，也被租借澳門的葡萄牙人所拒絕、甚至遭受葡人的攻擊。1602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設立，¹²⁹對中國通商的期待更為迫切，1604 年荷蘭船隊在艦隊指揮官韋麻郎（Wybrandt van Waerwyck）率領下，曾一度佔領澎湖群島，與明朝福建官方對峙，但因武力懸殊，最後遭明朝海軍將領沈有容諭退驅離，不過在荷人佔領澎湖期間，韋麻郎曾借用中國戎克船與領航員，前往澎湖東南海域勘查港灣，故有可能抵達台江大員一帶水域進行調查。¹³⁰

又至 1609 年，荷蘭與西班牙訂立為期十二年休戰公約，暫時結束與西班牙間的爭戰，同年荷蘭人也順利打開日本的通商市場、在平戶建立貿易據點，而為了能夠取代葡萄牙人在中國及日本的商貿地位，又比以往更渴望進入中國的交易市場。¹³¹1619 年，東印度總督科恩（Coen）在巴達維亞建立新據點，便重新展開了與中國貿易的佈署。隔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英國合組聯合艦隊，以平戶為根據地，巡弋於長崎、澳門、馬尼拉之間，劫奪往來長崎、澳門間的葡萄牙船，以及前往馬尼拉的中國帆船。¹³²由於荷英聯合襲擊的舉動，已經直接威脅馬尼拉與中國、日本的貿易，進而使西班牙人密謀佔領台灣，欲藉以維繫中日間的貿易航線。不料，西班牙欲佔領台灣 Lamang 的計畫，卻在途中遭荷蘭東印度公司攔截，當時荷英聯合艦隊正欲以武力攻擊澳門，東印度總督卡本提爾（Pieter de Carpentier）遂指示艦隊司令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en），若攻擊澳門計畫失敗，必須先西班牙人一步佔領澎湖或台灣，以達到壓抑西班牙在東亞的商業經營，同時

¹²⁹ 早期航海受制海洋季節風，各船隊從荷蘭出發時間大致相同，也幾乎同時到爪哇等地，然競相採購香料等貨，常致使物價高漲，且又於同一時段回到荷蘭競價拋售，導致價格暴落。所以荷蘭獨立戰爭期間，為避免惡性競爭，損害利潤，以合力拓展貿易，對抗葡西兩敵國起見，乃整合各經營東方之公司，於 1602 年成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即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或「荷蘭東印度公司」。

¹³⁰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 103

¹³¹ 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台灣風物》43：1（台北：台灣風物雜誌出版社，1993 年），頁 13。

¹³² Oskar Nachod 著，富永牧太譯，《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東京：奈良天理大學出版部，1956 年），頁 114-115；曹永和，〈荷據時期台灣開發史略〉，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79 年），頁 51。

能增加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的預期目標，¹³³其文謂：「馬尼拉的西班牙人……要佔領小琉球的南角 Lamangh 的地點，據云，該處有良好的停泊所。然我們只知道一個地點叫著 Tangesan，是位於二十三度處。該處是我們的遭難船 Engel 號曾到過的。據說進入口的港口水深有十二呎。」¹³⁴文中的「Tangesan」，十九世紀的荷蘭學者 W. P. Groeneveldt 認為是指大員（Tayowan）¹³⁵。

1622 年初，西班牙、荷蘭兩國休戰條約期滿，荷蘭巴達維亞總督科恩派遣雷爾生率領荷蘭艦隊進攻澳門，但當荷蘭艦隊在 1622 年 7 月攻取澳門失敗後，便依照總督科恩命令立即轉進澎湖海域（Pescadores），除在澎湖尋找良港外，也前往台灣大員一帶勘查附近港灣。據雷爾生日記所載，當月 21 日「有在台灣島捕魚二年之一中國人來我船上，自稱熟知台灣情形。云在大員灣中有良好停泊處，並謂有足夠之水，可供飲用，如果吾人有意，可作嚮導，並可指示附近地方。吾人即與其約定給以酬報五十里爾」¹³⁶，雷爾生乃親率二船至台灣島西南沿海地區測量水域與海岸地形，並探勘港口；7 月 27 日，船隻抵達大員港附近時，所搭乘之大船無法進入，「因要測量，乃改乘小艇先發。及抵自陸地約距三分之二哩處，發見水深僅有二尋半。」抵達大員港口後，「該處水深不過十至十二呎，但這是潮水退至最低之時。入港後發現有水深六、七至八尋，適於拋錨之處。有一大灣長約三哩，大都不很深。但灣之入口，有一可停泊像圓罟之處，廣約有赫得靈（gotelinx）的射程（大致約八十至一百公尺），深有十尋、八尋至五尋不等。港口的入口約有一大綱（een cabellangte）之長（大約有二百二十五至二百五十五公尺），其間有深十至十二呎。該沙洲長約二分之一哩，寬有一大綱長。」雷爾生認為所探查的大員即為傳聞中葡萄牙主要貿易地點的「Lamangh」，只是當時東印度公司評議會經過評估比較後，認為澎湖比台灣島更接近唐山地區，更方便箝制福建與澎湖之間航路，遂命令雷爾生先行佔領澎湖。¹³⁷

然而，荷蘭人佔領澎湖的行動卻引起明朝政府的不滿，在國土不容侵犯的原則下，明廷數次諭令福建當局予以驅離，並且大量向福建增派援兵以因應荷蘭的入侵，彼時明

¹³³ 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台大歷史學報》35 期，頁 283。又暨南大學林偉盛教授則認為，荷蘭人來台的主要目的，在於「找一個接近中國，而且能阻止西班牙人與中國人貿易的地方」。（林偉盛，〈荷蘭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年），頁 14。

¹³⁴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29~330。

¹³⁵ 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台大歷史學報》35 期，頁 295。

¹³⁶ 曹永和，〈明代台灣漁業誌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66。

¹³⁷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頁 9-10；陳國棟，〈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60；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頁 112-113。

廷在澎湖駐兵已增至上萬、戰艦百艘。結果，荷蘭人經過與福建地方官員談判協議，又有海商李旦等人居中協調，且又數次派遣船隊至台灣西南沿海探尋良港或進行試探性貿易(包含 Adam Verhult 在鯤鯓島上構築簡陋城塞、商務員 Jacob Constant 的蕭壠社探險)，尤其得到明朝地方官府允許與華通商的承諾(此應為地方官府片面允諾，但實際上明廷卻始終未許可與荷人通商)等等背景下，荷蘭東印度公司遂於 1624 年 10 月決議拆毀澎湖磚城，陸續將貿易據點轉移至台灣。¹³⁸至此，荷蘭人終於入據傳聞中的 Lamang 港灣，荷人則稱之為 Teyouwan 大員(安平)，¹³⁹終於在古台江內海周圍建立其統治台灣的中樞，奠定下日後台江重要的歷史地位，也開啟了台灣開發史上重要的一頁。

貳、荷蘭人在台江內海周圍的活動

一、初期的接觸與奠基(1624-1635)

荷蘭人最初佔領台灣的主要目的有二：商業方面，企圖在台灣建立與中日貿易的轉運站，切斷馬尼拉與中國貿易路線，以獲取經濟利益，擴大貿易獨佔權，並使這項貿易連結到世界的商業網路中；軍事方面，則藉由台灣的戰略地位，襲擊扼止西葡兩國貿易路線，以掩護自己的海上交通，並能就近處理中國海盜問題，確保荷蘭的商業利益。¹⁴⁰因此荷蘭領台之初，主要致力於商業設施及軍事基地的建立，在內海周圍積極於基礎建設的興築；至於島內的政治控制並不是主要目標，實際上亦無餘力展開進一步地統治，然而卻仍也捲入四大社原住民部落間的糾紛衝突。不過隨著東印度公司在台商業與軍事力量的穩固，荷蘭人亦逐漸將勢力伸入部落，讓台江四大社一一歸順臣服於荷蘭的治理，大員也由一貿易轉口站逐漸轉變成為一殖民政府。

(一) 基礎建設

在與外力接觸以前，最初台江內海的大員島為西拉雅大員社的漁獵地，並非村庄部落所在，這主要與沙洲島上缺乏河川飲水，不適合平埔族人聚居有關，據成大石萬壽教授考證，大員社的原居住地應在今台南市水萍塢附近的下林仔一帶，因此當荷蘭人入據大員島時，平埔族所受影響不大、更無所謂遷徙的問題，¹⁴¹這或許為荷蘭人選擇大員島

¹³⁸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159-204；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頁 114；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44。

¹³⁹ 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台大歷史學報》35 期，頁 283-308。

¹⁴⁰ 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74。

¹⁴¹ 即使荷治以後能引用之水亦僅有兩口。又在水萍塢附近亦為福安坑溪之出海口，取水亦較為方便。石萬壽，〈荷蘭時期的台南〉，《台灣文獻》53：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2 年)，頁 102。

為根據地的原因之一。1624年10月，荷蘭人正式入據大員，首任台灣長官宋克在已遭原住民破壞的簡陋城砦（遭漢人所指使的目加溜灣社民破壞）上重建新城堡，堅持在荒涼、無水源、但早已有中日商人交易買賣的大員島上建城。這個考量，可能為公司既定政策或經過縝密構思的結果。然而，新城除了有部分拆自澎湖舊城的石材外，僅以木板、泥沙、竹材、茅草等搭建，但有地下室可以儲存火藥及糧食，同時興建了住屋、兵營等房舍。而此城堡的取名源由以及建材：「這座經您閣下同意後想要取名為奧蘭治(Orangie)來紀念奧蘭治親王(Prince van Orangien)的城堡，其周圍都已經用木板固定起來了，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們缺乏磚頭和泥水匠，無法造得更堅固。只有在北邊有一道城牆是用磚頭造成的，這些磚頭是從以前造在澎湖那個城堡運來的。」¹⁴²城堡名為「奧蘭治城」是為紀念1584年遭暗殺的William I (Duke of Oranje)，他是荷蘭反抗西班牙統治，爭取獨立時期，荷蘭北方七州同盟的領袖。但，1627年6月收到阿姆斯特丹總公司，經由巴達維亞總督府轉來的通知，命令將奧倫治城改稱「熱蘭遮」(Zeelandia)，¹⁴³該名為荷蘭七個聯合省之一。而熱蘭遮城的築造，共歷經荷蘭五位在臺總督，始於1624年，迄至1632年底，計八年四個月；但如要將內、外城的完併入計算，則正確時間應完工於1634年，¹⁴⁴且在此之後又有外城的擴建。¹⁴⁵

在大員興建新城堡的同時，荷蘭人又於北方的北汕尾島南端設立商館（原來荷人稱之為「要用來交易的房屋」），做為與中國人、日本人貿易的地方。由於北汕尾與大員僅有一水之隔，且最初可能亦統稱為大員，¹⁴⁶因此荷蘭人將商館設置於此，沿續往昔中日商人在此貿易的習慣。不過，由於北汕尾缺乏水源、生活所需得由外地輸入、北風季節、漲潮浸水，¹⁴⁷再加上「中國人急遽增加，使商館日感狹隘，恐此後再來的中國人和日本人無居住的地方」¹⁴⁸等種種因素，不適宜長久居住。因此，1625年一月，荷蘭人以十五匹花布的代價，向居住在今府城隍廟西北的赤崁社，購得德慶溪至台江沿岸之間的土地，並在易於取水的德慶溪西畔建造市街，命名為「普羅民遮市」(Proventia City)。同年九月，荷蘭人將商館遷至普羅民遮，並且命令在北汕尾的中國人一併遷移，當時普羅

¹⁴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江樹生主譯，《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165。為〈宋克寄總督卡本提耳函，1625年2月19日，於大員商館〉。

¹⁴³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26：3，頁115、118-119。

¹⁴⁴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頁122。

¹⁴⁵ 楊一志，〈荷治時期安平舊聚落的空間變遷〉，《臺灣文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5-59。

¹⁴⁶ 1625年Hendrick Adriaensz所繪製〈大員地區航海圖〉，其大員示於北線尾島邊，而大員島則記為「城堡。在崎角上有城堡」。（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107。）又據〈熱蘭遮城築城始末〉所載，北汕尾被稱之為「污穢的台灣（大員）」（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26：3，頁116。）

¹⁴⁷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市政府，1995年），頁20。

¹⁴⁸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26：3，頁116。

民遮有三四十間房屋、長官及隨員宿舍、大倉庫、醫院等建築，並擁有一座簡易城砦、備有四門小砲，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在此設置「地方官」以協助管理各項事務。然隔年夏秋二季瘟疫盛行，居民得病致死者甚多，逼使漢人及各國居民相繼遷離，商館又遷回北汕尾；而待瘟疫結束後，漢人重返普羅民遮，荷人及各國商人則仍留居在大員島，使普羅民遮遂形成漢人村落，且市況發展日漸繁榮，形成本島第一條漢人市街，稱「禾寮港街」¹⁴⁹。至於北汕尾的商館，在 1628 年由於頻傳敵軍來襲的消息，因此基於戰略考量，避免分散兵力，遂又將北汕尾的商館及公司其他建物等集中遷移到熱蘭遮城之下。¹⁵⁰此外，從 1626 年 Pedro de Vera 的〈大員港圖〉中，另可以發現原來荷蘭人打算在台江內海東岸處、位於赤崁與新港之間的沿岸一帶的建設新城（圖中所繪城堡的說明文字為 *Baluarte del olandes*，即荷蘭人的堡壘），或許欲做為取代的赤崁的新開發處，依據此一砲台位於新港社及赤崁社之間、且又有靠海的地理位置推測，此應為今永康洲仔尾一帶的地方，不過後來此一築城計畫顯然未能完成，但洲仔尾地區卻仍成荷蘭長官及之後鄭氏重要官員修築花園別墅的所在。¹⁵¹

而除了熱蘭遮城、商館及普羅民遮市周圍等基礎建設外，由於北汕尾為扼守大員與鹿耳門兩港道的要隘，故基於防衛港道的安全，荷蘭人在 1627 年於北汕尾沙洲開始興築熱堡（*Zeeburg*），並於 1634 年完成，此後北汕尾亦被稱為熱堡島；又為了對抗與其敵對的麻豆社、目加溜灣社，荷蘭人在 1629 年也於新港社附近建造砲台及防禦工事；¹⁵²1634 年荷蘭人在熱蘭遮城附近的沙丘高地建造烏特勒支碉堡（*Utrecht*），用以加強熱蘭遮城的防衛能力；此外，鑒於鯤港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位於台江內海以北，屬倒風內海的範圍），荷方 1634 年 9 月開始興建碉堡，這一方面可能是為了避免日本人或西班牙人入據其地，又可以解決海盜治安與漢人走私的問題，同時能壓制強大的麻豆社人，該碉堡完成於 1636 年，被命名為菲利辛根碉堡（*Vlissingen*），此即後來著名的青峰關砲台。由此可見，荷治初期的基礎建設主要具有國防、治安、稅賦及貿易等多重意義與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在荷治初期台灣的荷蘭人不多，據比利時學者 Heyns Pol（韓家寶）之研究，在 1625-1641 年間僅約有 200 至 600 名的荷蘭人，大部分是水手與士兵。由於

¹⁴⁹ 禾寮港街，因位於禾寮港附近而稱之，範圍約為今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58 巷口到成功路之間。禾寮港為德慶溪下游的溪段，德慶溪與溝仔底溪水合流後稱為禾寮港，其中在現今民族路與成功路之間的溪段，現皆已地下化。荷蘭時代因取水容易，故有不少漢人沿港道兩岸居住，為早期普羅民遮地區最重要的街道之一。

¹⁵⁰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頁 119；石萬壽，〈荷蘭時期的台南〉《台灣文獻》53：4，頁 292-293。

¹⁵¹ 陳宗仁，〈1626 年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第二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1；吳建昇，〈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台南：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 年），頁 200。

¹⁵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

台灣是一個貿易轉口站，所以東印度公司商船在此載卸貨物，故停泊時船員在此落腳，啟航即離開。若需要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前，公司方面則由各地調派援軍來台，待完成任務後，援軍即進行重新整編，部分士兵會被派往他處。因此荷蘭人流動性極大，數量不斷的在變動之中。不過，為了建造堡壘、砲台、商館等基礎建設，東印度公司除在大員蓄養許多奴隸（主要為萬丹人 Banda 集中國人）外，也僱請大量的中國工人，由於這些中國工人比奴隸便宜，且不需監督就能自行工作，使得荷蘭人寧可僱請她們，而不願花錢養需要供應食物、衣服、宿舍以及派人管理生活起居的奴隸，所以 1639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僅擁有 60 名奴隸，卻有高達 3000 名中國工人。¹⁵³

（二）轉口貿易的經營

1. 台灣轉口貿易的地位

荷蘭人在台灣的轉口貿易，是以大員為聚點，收購從大陸運來、或在台灣獲得商品，運往巴達維亞和日本各地出售；再將巴達維亞和日本各地運來的商品，返銷中國大陸或轉運其他地方，通過這種輾轉販運來獲取商業利潤。¹⁵⁴

當時荷蘭人在東亞的貿對手，有葡萄牙（佔有澳門）、西班牙（佔有菲律賓，以馬尼拉為基地）、日本（以戰國時代的大名以及德川幕府初期朱印船為主）以及來自中國沿海的海盜集團（以鄭芝龍為代表）。所以荷蘭人占領臺灣的目的，首先是戰略的重要性，即作為軍事基地以攻擊他們的伊比利半島敵人和阻止中國戎克船航行到馬尼拉。其次是商業原因：將臺灣建立成與中國貿易的轉運站，且使這貿易連結到世界的商業網絡中。¹⁵⁵台灣轉口貿易正是公司貿易網絡中重要的一環。她的作用是多元的，不僅可以大行東亞區的區間轉口貿易，更可藉其位處交通十字路的特殊地位，遏阻西、葡、中等國人從事臺灣、中國、日本、東南亞間的海上貿易。¹⁵⁶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幾乎航遍亞洲各海域，北自日本、朝鮮、中國大陸沿海、臺灣、琉球、菲律賓、中南半島、南洋群島；南至澳洲、紐西蘭；西及印度、波斯、阿拉伯，都在公司人員的活動範圍之內。¹⁵⁷並在亞洲設置 30 多個商館來負責收集各地的貨物，形成一個完整的貿易網絡。而整個貿易網絡，公司總部巴達維亞成為貿易總部，執

¹⁵³ Heyns Pol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通訊》18：1（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0 年），頁 132。

¹⁵⁴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121。

¹⁵⁵ 曹永和，〈十七世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2000 年），頁 123。

¹⁵⁶ 鄭瑞明，〈近世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在臺日貿易初探 1624-1662〉，《臺灣文獻》57：4，頁 5。

¹⁵⁷ 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1992 年），頁 89、91。

行亞洲內部的區間貿易和獨佔香料貿易政策，而臺灣則是公司在東亞的貨物轉運中心。¹⁵⁸而中國來的生絲、黃金；東南亞來的香料、布匹；日本來的白銀，都先存放在臺灣倉庫再作必要的轉運。¹⁵⁹藉由臺灣的東北季風 10 月至 4 月，公司船隻由日本返回臺灣；而西南季風 5 月至 9 月，船由南洋往臺灣再前往日本。季節風向固定的聯繫日本、臺灣、暹羅、巴達維亞城的商館，計算好季節風的時間，貨品與資訊能迅速有效的隨著季節風運行。¹⁶⁰因此，以航線來看台灣的轉口貿易，其重要性自是不言可喻。

2. 初期轉口貿易的發展

荷人領台之初，因有當時掌握海權的李旦、許心素等人為貿易中介，荷蘭曾與李旦簽定購買 15000 斤生絲的合同，又有為少數中國商船載貨至大員貿易，使荷蘭人在商品取得方面沒有太大的困難，加上與閩南地方官員有所勾結，因此最初的大員轉口貿易經營也頗為順利。¹⁶¹

不過在 1625 年李旦病死後，閩南海上勢力面臨重組，先有鄭芝龍勢力崛起，繼之又有李魁奇、鐘斌、劉香等大小勢力迭興，他們相互爭鬥、持續動亂，使福建沿海幾無寧日，也打亂了荷蘭人在東亞的貿易計畫。¹⁶²1627 年 11 月，剛卸任的台灣長官韋特（Gerard F. de With）曾率領船隊前往銅山尋求貿易機會，卻與鄭芝龍勢力發生衝突，一度導致彼此關係的惡化。不過，當鄭芝龍逐步控制沿海要地後，他也企圖與荷蘭人建立貿易往來的機會，而後雙方在 1628 年 10 月簽訂了為期三年的貿易協定，但閩南沿海的動盪不安，仍使商品購入發生困難。¹⁶³而在另一方面，荷蘭與日本也因大員貿易問題發生衝突事件，由於在荷蘭人佔領台灣之前，中國與日本商人就在台灣從事走私貿易，雖然之後荷蘭人佔領台灣，但荷蘭當局卻深感無法與中日商人競爭，於是在 1625 年頒令禁止僑居日本的中國商人來大員經商，且又強行對日本商人自大員的輸出貨品課徵收什一稅，引發日荷關係緊張；尤其日本人較荷蘭人更早來台從事貿易活動，且此時荷蘭貨物輸入日本享有免稅優惠，使得日本人拒絕向荷蘭人納稅，雙方因此發生糾紛，終至演變成嚴重衝突的「濱田彌兵衛事件」，1628 年日本關閉平戶的荷蘭商館，終止了與荷方之間的貿易關係。¹⁶⁴因此，在貨品取得不易、欲販賣貨物又無法銷售下，也造成荷蘭

¹⁵⁸ Paul van Dyke, "How and wh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ecome competitive in Intra-Asian trade in East Asia in the 1630s", *Itinerario*, 21:3(1997).

¹⁵⁹ F.M.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Walburg Pers, 2003, pp.121-124.

¹⁶⁰ 林偉盛，〈據據時期的臺灣貿易——以貿易路線和貿易品為中心〉，收錄於《臺灣歷史與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4 年，頁 4。

¹⁶¹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51。

¹⁶²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126-127。

¹⁶³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53-57、127。

¹⁶⁴ Heyns Pol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通訊》18：1，頁 131。

人在大員的轉口貿易急遽下降。¹⁶⁵

一直至 1630 年之間，一方面受到鄭芝龍投降明朝的影響，中國多數非法海上勢力被統合在其麾下（陸續消滅許心素、李魁奇、鐘斌等海上集團），使台灣海峽較為平靜，福建巡撫熊文燦乃奏開漳泉海禁，使中國商船到台灣貿易者激增，大員得以順利從中國商人處取得各種商品；而鄭芝龍不僅持續與荷蘭人進行貿易來往，且也得到了巡撫熊文燦的允許，又由於明朝禁止漢人前往日本從事貿易或其他活動，身為朝廷命官的鄭芝龍也大抵遵守這樣的規定，因此也讓 Hambuan 等人持著合法引票運貨到台灣，再由荷蘭人將貨品輾轉銷往日本。¹⁶⁶另一方面，荷方採取低姿態以力圖化解荷日貿易關係的矛盾，甚至將引發「濱田彌兵衛事件」的台灣長官諾易茲（Pieter Nuyts）遣送至日本受審，之後經過荷日雙方多次交涉，至 1632 年才恢復貿易，使荷蘭得以再次開拓對日貿易，不久因日本國內動亂、德川幕府對外採取禁教及鎖國體制的政策，卻幸運地使荷蘭人完全獨佔日本貿易；同時，公司在大員等海外殖民地上的經營，也可以免除與日人的強勢競爭，使得荷蘭在台灣的轉口貿易逐漸步上軌道。¹⁶⁷

然在 1632 年初，隨著新海盜劉香勢力的興起，新任福建巡撫鄒維璉以沿海局勢動盪，再次恢復海禁，且反對鄭芝龍與荷蘭貿易。¹⁶⁸之後，荷蘭人為能順利取得中國商品，遂陸續派遣船隊前往漳泉進行貿易，然卻因海禁受限而未果，使得荷蘭人決定以武力迫使明廷允許交易。1633 年 7 月，荷蘭軍艦在襲擊南澳沿海後，又邀請劉香集團等共同對付鄭芝龍；10 月，荷蘭、劉香集團在金門料羅灣與鄭芝龍展開激戰，結果荷蘭、劉香聯軍大敗，損失極為慘重。不過 1634 年 3 月，當荷蘭與明廷、鄭芝龍握手言和後，一來因荷蘭人與劉香關係惡化，再來因巴達維亞不能多派軍艦來台，加上福建方面海禁漸開，鄭氏同意派人載運商品到大員交易，使中國商船在大員貿易者日益增多，所以荷蘭人雖仍無法在中國沿岸自由貿易，對公司仍然大有可圖。因此，荷蘭人在歷經以戰迫商的失敗後，乃決定放棄在大陸沿海的通商計畫，維持原來在大員進行轉口貿易的既有政策。¹⁶⁹

3. 大員島上的發展

¹⁶⁵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1622-1662）》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1997 年），頁 42。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126-127。

¹⁶⁶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56。

¹⁶⁷ 陳國棟，〈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60-63；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129；石萬壽，〈荷蘭時期的台南〉《台灣文獻》53：4，頁 293；Heyns Pol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通訊》18：1，頁 131。

¹⁶⁸ 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書〉，《達觀樓集》，卷 18。

¹⁶⁹ 鄭永常，〈晚明（1600-1644）荷船叩關與中國之應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5 期（台南：成功大學，1999 年），頁 297。另據《熱蘭遮城日誌》1634 年 10 月 21 日所載，福建軍門批准發給三張臨時執照與 Hambuan、Jocho、Jocksim 三人，使其等所屬船隻能抵大員貿易。

台江大員的轉口貿易，在幾經波折之下，逐漸從原來海上走私者的季節性會船點貿易處，轉變成為眾人所共認的國際貿易港，確立其在國際貿易上的地位，成為中日等各國商人長期居留的貿易場所，進而也帶動大員島上商業市鎮的發展。

最初荷人為了擴展貿易規模，將北汕尾島上的商館遷至赤崁地區，並興建普羅民遮市（*Provincia*），不料因發生瘟疫，致使計劃受阻。而後荷蘭人又將貿易中心輾轉遷至大員，並將中國人和荷蘭人遷來此地之後，即按照普特曼斯（*Hans Putmans*）計劃和規定，建造具備完整設施之街道。由於荷蘭人積極將大員發展成為連接南洋與中日航路的貿易港，促使在大員島上形成當時頗具規模的港口城市—大員市鎮（或稱熱蘭遮市鎮、安平市鎮）。依據 1635 年普特曼斯的〈手繪大員設計圖〉顯示：大員市鎮位於城堡的西側，鄰近商館及渡口，主要為中國人所居住，不過東印度公司為了防範火災，禁止大員中國人蓋草屋、竹舍，一律改建成磚造房屋進而帶動營造業、運輸業、伐木業、釀酒業、磚窯業、石灰業、包裝業、製蓆業等相關產業興盛，不斷吸引大量的中國人來此謀生，大員進入前所未有的繁榮；¹⁷⁰依據學者翁佳音的研究：其中有南北向稍寬之路，名叫寬街（*Breestraat*，英文名為 *Broadway* 百老匯，此恰巧與紐約曼哈頓同名、且建街背景與年代也差不多，而寬街通常為市鎮成立之初的主要街道，此即今延平街，又稱為市仔街、台灣街）；又有東西向的兩條路，一為橫街（*Dwarsstraat*，之後橫街發展成兩條，可稱為橫一街、橫二街），一為窄街（*Nauwstraat*）；另有一條斜向的北街（*Noordstraat*），同樣南北向的街道也在興建兩條，分別為廟街（*Kerkstraat*）與新街（*Nieuwe straat*）。¹⁷¹在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間有曠地隔開，曠地上則有醫院、墓園及絞刑台等建築；至於大員島上泊船之地，在北港道有城堡西北、東北、市街東北三處，在大員南岸則有市街東南、西南、城堡西南三處，所形成六處聚落，成為今日安平六社的濫觴。¹⁷²為了促進大員市鎮商業交易的活絡，在《巴達維亞城日記》1631 年 4 月亦載：「據布德曼士之意見，為逐漸招來中國人至台窩灣起見，可照巴達維亞辦法，每月以現金發給守備兵之薪俸，使向中國人購買食料品」¹⁷³，即將華人當作其中介貿易，零售貿易的下盤商，做為其輸入產品的銷售機關，以逐漸建立起凡是軍政機構的地方，總是隨即出現華人新貿易中心的情況，¹⁷⁴而在 1630 年時大員市街已發展成為一約有兩百戶房屋以及一千名的漢人移民的聚落。¹⁷⁵

¹⁷⁰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65。

¹⁷¹ 翁佳音，〈地圖的遊戲〉，《綜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年），頁 5；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 49-52。

¹⁷² 石萬壽，〈荷蘭時期的台南〉，頁 292。

¹⁷³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102。

¹⁷⁴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頁 581。

¹⁷⁵ 江樹生，〈荷蘭時期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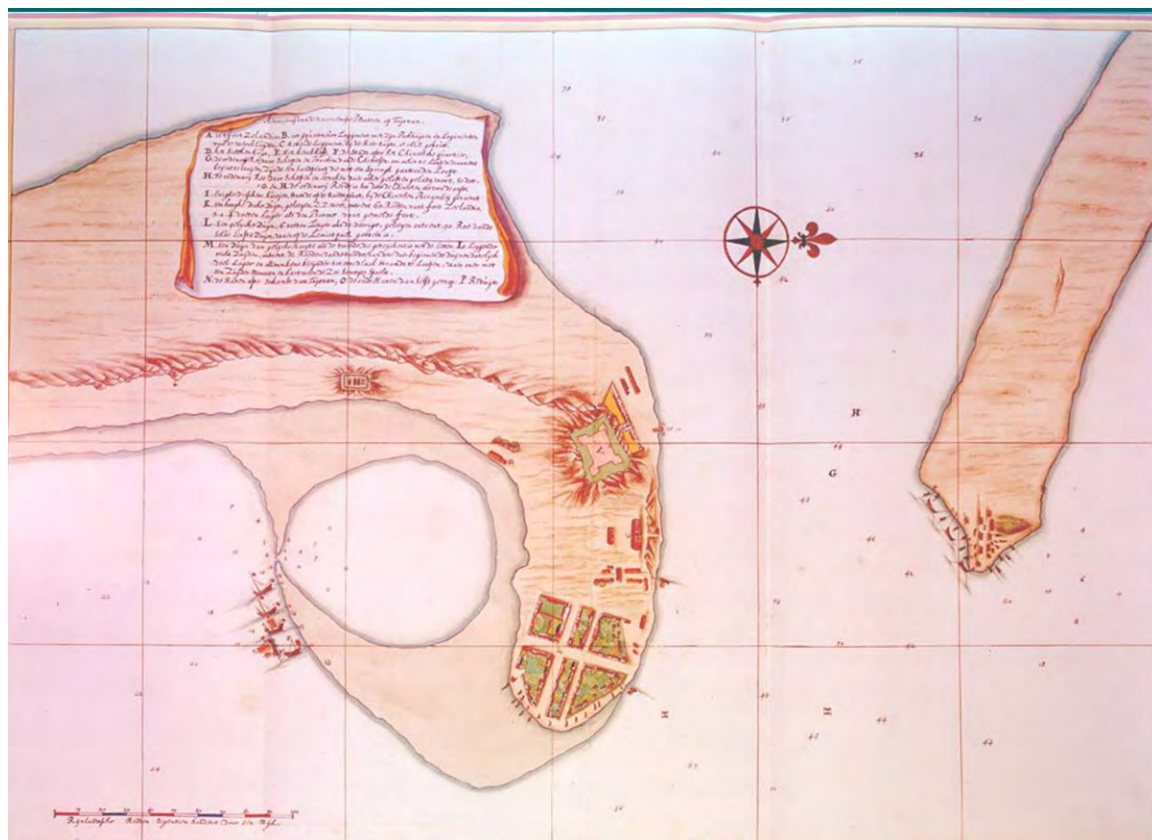


圖 2-2：1635 年普特曼斯的〈手繪大員設計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 (Kee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 13。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遭鄭芝龍重創後逃往澎湖的海盜劉香，因不滿荷蘭人背棄盟約、轉與鄭芝龍交好，因此在 1634 年 4 月曾東向侵擾台島南部，一度造成大員周圍的緊張。劉香集團先騷擾台江內海南方的堯港一帶，緊接著就率眾登陸大員島，並架設雲梯攻擊熱蘭遮城，雙方激戰互有傷亡。然而在此一戰役中，荷蘭方面為了避免市鎮物資遭海盜利用，且由於大員市鎮以漢人為主，質疑漢人的忠誠度，懷疑「他們藉口說要回家去看看，而實際去把我們每天準備的情形告訴那些海盜」，因此有意放火燒毀市鎮，而且越快越好。¹⁷⁶只是由於劉香集團在入侵不久後即離開台灣，因此大員市鎮似乎未遭荷蘭人焚毀，然而此一事件卻反映荷治初期在台荷蘭人對漢人的不信任態度，此亦或可以解釋為何在熱蘭遮城及大員市鎮間有曠地做為區隔。此外，在劉香集團襲台以前，他們可能有與台江四大社人聯繫，如荷蘭人便曾接獲訊息，傳聞麻豆社人企圖與海盜劉香合作，計畫在劉香攻擊城堡時，趁機攻擊新港人，但是否有實際攻擊行為則未有相關記載。

¹⁷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4-156。

(三) 與台江四大社的接觸與壓制

在荷蘭人來台之時，台江四大社群間正處於彼此敵對爭戰的狀態，由於漢人與日本人早與四大社群有密切互動，因此各部落往往主動選擇與自己有利的外來者合作，以增加其在部落戰爭中的力量，不過也相對容易受到外來勢力的影響。¹⁷⁷1623 年荷蘭人來台勘察，曾在大員島上建立簡陋城砦，最初平埔族人對荷蘭人也採取了親睦平和的態度，允許其砍伐竹材以為建城之用，不過後來因漢人懼怕荷蘭人來台將影響其在台貿易，因此煽動目加溜灣社人襲擊荷蘭城砦，造成嚴重死傷，也迫使當時在台荷人不得不退回澎湖。¹⁷⁸1624 年 10 月，荷蘭人正式移居大員，由於在島內的政治統治並非東印度公司首要目標，且在台武裝力量僅能勉強守護內海海道安全，尚無法以武力壓制原住民部落，¹⁷⁹因此荷治初期荷蘭人與四大社群都保持友善和平的關係，甚至只求相安無事、不為仇敵即可。此外，其他的外來競爭者也讓荷蘭人與原住民的關係充滿不安，除漢人煽動目加溜灣社人的攻擊事件外，與荷蘭人關係親密的新港社，在 1627 年日人濱田彌兵衛等唆使下，其部分長老及頭目曾隨日船前往平戶，向德川幕府呈獻土地；¹⁸⁰在 1634 年當海盜劉香侵擾大員時，也有新港社人「打破公司的農夫及中國人的房屋並搶奪東西」的記錄；麻豆社人更曾在 1633 年對外聲稱「決定像新港社 Dycka 以前做過的那樣」前往日本，更企圖與海盜劉香合作，而計畫「於海盜攻擊城堡時，他們就要立刻去攻擊新港人」。¹⁸¹

據台灣長官宋克於 1625 年 4 月 29 日的報告，當時台江周圍的四大社群，可以武裝的男子人數，分別約為麻豆 3,000 人、蕭壠 1,000 人、目加溜灣 1,000 人、新港 400 人，¹⁸²顯示麻豆社最為強大，新港社最為弱小。不過因東印度公司在台主要據點接近新港社群分布活動的範圍，且荷蘭人亦向新港社租購土地，故自然與新港社部落的互動較為親密，同時新港社也得到荷蘭人較多的支持。1628 年 8 月 20 日在牧師干治士所致總督的信中，便指出：「麻豆社及目加溜灣社與新港社是不共戴天的仇敵，若沒有荷蘭百名步兵協助新港社擊退麻、目兩社，則新港社早已被燒毀殆盡、趕盡殺絕了」。¹⁸³不過由於新港社向為麻豆社、目加溜灣社的敵人，荷蘭人卻在軍事上支援新港社人的行動，也使荷蘭人被迫捲入了四大社群間傳統的敵對紛擾之中，這也可以解釋何以麻豆、目加溜灣二社對荷蘭人始終抱持著敵意的態度。1629 年 7 月 13 日，麻豆社偷襲欲渡河攻打海盜

¹⁷⁷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台北：稻鄉，2005 年），頁 8。

¹⁷⁸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頁 114。

¹⁷⁹ 1624-1641 年間在台灣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約有 200-600 名，士兵大多數時候僅 200 多人。（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41-42。）

¹⁸⁰ R.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67 成文版), p.42.

¹⁸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9、89-90、156。

¹⁸²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48。

¹⁸³ R.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67 成文版), p.93.

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士兵，趁機殺害六十三名荷蘭人，史稱「麻豆溪事件」。¹⁸⁴這次襲擊事件，對荷蘭在台地位造成嚴重打擊，不久後麻豆社及目加溜灣社人又至赤崁一帶示威，甚至殺害荷蘭士兵，¹⁸⁵致使部分與荷人較友好的部落，也開始質疑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實力；再加上荷蘭東印度公司有意在台灣推動農業，讓台灣能夠提供整個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所需的米、糖，因此更需儘快壓制反抗的原住民。同年（1629）11月，荷蘭開始採取報復行動，但由於武力尚不足與強大的麻豆社交戰，因此選擇攻打人數較少的目加溜灣社，以激烈的毀村與殺戮行動，迫使目加溜灣社兩部落求和、締約，也重建荷蘭人的在台地位。¹⁸⁶

而荷蘭人亦從未放棄對麻豆社的報復計畫。隨著荷蘭統治基礎的建立、投降明朝的鄭芝龍重創中國海盜勢力、商業貿易逐漸步上軌道、荷方勢力藉由駐兵築碉堡進入魷港地區等因素的影響，再加上荷蘭人順利整合了反麻豆社人的勢力，無論與之敵對的新港人、交戰狀態的蕭壠人、在魷港燒石灰與捕魚的漢人等，此時東印度公司也由各地增調支援 475 名士兵來台，¹⁸⁷於是也在 1635 年 11 月展開對麻豆社人的殘酷報復。¹⁸⁸當血腥鎮壓麻豆社後，荷蘭人又南下進攻搭加里揚社（即大傑顛社，為四大社群南邊的主要敵人）；隔年 1 月繼續討伐亦曾殺害荷人的蕭壠社。¹⁸⁹在這一連串的武力征伐後，荷蘭人已完整控制了台江周圍的四大社群及鄰近其他部落；且荷蘭人強迫平埔族部落與其訂立協約，在所謂「王田制度」下，各部落向荷蘭人獻上小檳榔樹與小椰子樹，以作為「納土臣服」的象徵，此舉不僅造成平埔族土地所有權的喪失，也使平埔族人從此受到國家強制的管束。不過四大社平埔族在歸順後，在荷蘭人妥善利用族群間的矛盾衝突，透過拉攏友善者、征服敵對者的遠交近攻模式，卻也使四大社平埔族人成為嗣後東印度公司征服其他原住民部落以及反抗荷蘭統治的漢人的忠實的盟友。

而在荷蘭人入據台灣後，基督教也隨即而來，基督教傳布亦為荷蘭人與原住民間互動的重要媒介。1627 年 5 月，首任牧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抵達台灣，他不僅搬入新港社部落裡居住，也為傳教之便，學習當地語言與習俗；而為了使傳教順利，他採用新港語創羅馬拼音字，即創立了所謂的「新港文」，他將〈祈禱文〉譯為新港文，也將所認識的新港文字編成字典；此外，他進入鄰近的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大武壠等部落，與部落頭目長老維持友好關係，對日後傳教有相當的幫助。1629 年，第

¹⁸⁴ 在 1636 年 Pieter Jansz van Middelburg 的〈手繪台灣西海岸圖〉中，在菲利普根碉堡附近的溪流仍標示為「謀殺者之河」（Moordenaars Rivier）

¹⁸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

¹⁸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5-6。

¹⁸⁷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41。

¹⁸⁸ 陳中禹，〈荷治時期麻豆社的族群關係與被統治的歷程〉《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頁 73-79；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補充資料，頁 221-222。

¹⁸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補充資料，頁 222。

二位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抵達台灣，亦同在新港社傳教，同時編纂西拉雅語彙編二種、要理回答三種、西拉雅語基督教信仰材料及講章若干，以及學校用的初級教材等，對傳教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初期荷蘭人的傳教事業，就在兩位牧師長期經營、積極奔走下，有相當輝煌的成果：1631年3月新港社已設有臨時教堂，宣教工作進行得很好；至1633年新港基督教普及，幾乎所有居民已摒除原來信仰，甚至牧師更建議將四至五位新港社人送至荷蘭、專心學習，以培養年輕的傳教士；尤其隨著荷蘭人的征伐行動及其勢力的推進，使得基督教的傳布發展更為順遂。¹⁹⁰

（四）赤崁地方的農業發展

荷蘭人來台後，除了發展轉口貿易外，也注意到台灣本島土地肥沃、物產豐饒，頗具開發的前景。尤其初期荷蘭在台各項生活物資全都仰賴外地輸入，使大員時常面臨糧食、醫藥短缺的問題，如1625年8月14日60名、1626年11月20日100名荷蘭人住醫院，由於有太多人生病，使荷蘭當局決定聘雇廉價的中國人來台蓋堡壘，且也因為太多士兵生病，迫使荷蘭在台武力不振，而不得不調整他們的軍事策略，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認為若能在腹地發展農業，既能解決糧食短缺。¹⁹¹1625年2月，台灣長官宋克即言：「這地區（赤崁一帶）的物資得以自給自足，不需要外地輸入，也我們和公司職員的伙食費節省不少。」¹⁹²1625年9月，荷蘭人將北汕尾商館與中國人遷往赤崁一帶發展，將之建設為普羅民遮市，除了藉以解決大員沙洲居地飽和的問題外，也嘗試在赤崁腹地推動農業，包含種植果樹、培育各類農作物以及家畜的飼養等。不過，卻因隔年赤崁地區瘟疫盛行，造成居民大量死傷，民眾也相繼遷離，使得首次推動的農業計畫宣告失敗。¹⁹³但不久，仍有部分漢人重返赤崁地方，也使普羅民遮成為漢人村落，荷蘭人遂在此地設官治理。

1633年，當荷蘭在台統治基礎逐漸穩固，不過因轉口貿易事業卻一度中斷，為避免再次出現糧食不足的問題，東印度公司再次鼓勵漢人在台江內海周圍發展農業，且除了種植糧食作物外，也鼓勵甘蔗、棉花等經濟作物的栽培，以期在轉口貿易以外，又能夠發展台灣殖民地的其他價值。當時公司方面不斷採取各項優惠措施，包含提供部分資金、出借耕牛、保證收購價格等經濟政策及措施，同時為使漢人安心於農業生產，公司方面也努力改善赤崁一帶的衛生及治安環境，例如為漢人興建醫院以治療染病農夫、派

¹⁹⁰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107-108；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頁82-83。

¹⁹¹ Heyns Pol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通訊》18：1，頁135。

¹⁹²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頁117。甚至在1635年10月仍然有缺糧的問題，（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19。）

¹⁹³ Heyns Pol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通訊》18：1，頁135。

駐士兵以保護他們免於原住民攻擊等。漢人在赤崁地區種植甘蔗、棉花、大麻、靛青、稻子和小麥等各種經濟及糧食作物外，也種植了薑、菸草與土茯苓等具有療效的植物。1635年，東印度公司樂觀估計該年將有300名漢人種植甘蔗，預計兩年後大員一帶可生產3,000至4,000擔的紅糖。而除了農業外，荷蘭人在1629年也在赤崁一帶設立磚窯與石灰廠，¹⁹⁴且特地引進燒製磚頭與石灰的技術，以應付當時大員及赤崁一帶興盛的建築營造業。不過在「麻豆溪事件」後，麻豆社及目加溜灣社人曾數次前往赤崁周圍示威騷擾，甚至砍燒甘蔗、毆打農夫，乃至殺害駐防的荷蘭士兵，一度迫使漢人放棄耕作，使得原住民問題也成為赤崁農業發展上的不安因素。¹⁹⁵因此一直到1636年以後，也就是當荷蘭人以武力討伐麻豆社及鄰近部落後，才又重新啟動在赤崁一帶的農業開發計畫。

196

二、積極的經營與發展（1635-1650）

荷蘭領台的最初十年受限於內外因素的影響，其實未在島上蓄意經營，可是自1635年以降，隨著與中國、日本之間問題的解決，商業貿易逐漸興盛，尤其台江四大社的歸附臣服，更成為荷蘭擴張勢力的堅強力量。自該年起，荷蘭人以波浪似地在台灣擴展政治勢力，且確立其對台灣原住民的統治手段。再者，當荷蘭在台統治基礎更為穩固後，東印度公司亦關心到土地開發的問題，為了使糧食物資得以自給自足、且又能發展甘蔗等經濟作物以增加收益，曾經有計劃地開發農場、又招徠大批中國農民來台拓墾，尤其在離荷蘭人所掌握大員、赤崁等地不遠的台江內海周圍。所以，不論就領土擴張、勢力發展及台島土地的開發等等，都有相當輝煌的成果，可以說是荷治時期土地經營與發展最蓬勃的階段。

（一）穩定的商貿經營與統治勢力的擴展

由於荷蘭駐台根基未穩、人力有限，且東印度公司較重視商業貿易的發展，且實際上亦無能力向外擴張，故在荷人治台的最初十餘年，其勢力範圍一直沒有超出大員、赤崁一帶。

然而在轉口貿易的發展方面，由於1636年5月，當鄭芝龍在漳州浯嶼外洋擊敗劉香，李國助（李旦之子）也臨陣倒戈、投降明廷後，使中國沿海一帶更為平靜；加上新任閩撫沈猶龍奏開海禁，荷蘭人也與鄭芝龍持續貿易關係。由於有許多中國商人載運生

¹⁹⁴ 磚窯廠的位置，依據《梅氏日記》的記載，鄭軍在 Zantecang 的磚窯旁登陸。（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期（台北：漢聲雜誌社，2003年），頁22。）

¹⁹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年11月5日，頁3。

¹⁹⁶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48-49、57-58。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台灣〉《歷史月刊》181（台北：歷史智庫，2003年），頁20-21。

絲、黃金等來到臺灣交易換取日本白銀，也致使後來發生因中國商人載來的貨物太多，造成東印度公司資金不足的情況；又此時荷蘭人也開始將臺灣鹿皮大量銷往日本，且因日本已逐步進行鎖國，¹⁹⁷因此也造成荷蘭人獨占中國與日本之間貿易利益的情況，如當時從台灣轉運至日本的中國生絲金額，在 1636-1640 年間就都呈現持續高峰的情況，特別是在 1638 年更創造了荷蘭日本商館高達 247 萬 6087 荷盾的高額利潤。¹⁹⁸

於是，隨著荷蘭人隨著對外關係漸趨和緩，轉口貿易發展逐漸穩定，再加上基本軍事設施也逐步建立之後，尤其台江周圍部落陸續歸附臣服，使荷蘭人獲得忠實的強大盟友，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遂開始集中兵力，大肆向外擴張。基本上，荷蘭人除了基本的駐軍武力外，其在台對外擴張的方式，主要是妥善運用臣服於公司旗下的部落居民，並利用族群間的矛盾衝突，透過拉攏友善者、征服敵對者的遠交近攻模式，而逐漸擴大其支配範圍。

在 1636 年初，當荷蘭人鎮壓麻豆社、蕭壠社等部落後，便不斷派遣牧師或漢人探勘台島內地，並前往各原住民部落要求接納「在我們屬下和平相處的請求，並使他們把他們的土地呈獻給我們」，北路的諸羅山、哆囉嚨紛紛向公司表示歸服，南路的搭加里揚、淡水、大木連和搭樓（Zoatalau）等諸社頭人也來到大員接受歸附條款，此外包含大武壠、大目降、放索仔、新園（Sengweng）等，甚至在台灣南端轄有 17 個部落的排灣族瑯嶠社（今恆春一帶，荷人稱之為瑯嶠省的君主）等皆率隊至大員簽署了和約。¹⁹⁹於是，在 1636 年底以前，荷蘭統治下的原住民部落合計已達 57 社。而在這段期間，荷蘭人也曾數次率領盟友攻擊屠殺小琉球（金獅子島 Gouden Leeuw Eiland，又稱 Lamey）的島民，以做為小琉球島民殺害荷蘭船金獅子號船員之懲罰。當時與荷蘭人互動最親密的新港社，則經常協助荷蘭人接待前來大員的原住民部落，也協助安置小琉球俘虜。²⁰⁰之後，荷蘭人在 1637、1638 年兩度率領荷軍及四大社盟友，大規模討伐反抗的費佛朗（或稱華武壠社、虎尾社）及東西螺（Davole）等部落，經過大肆焚殺後，迫使費佛朗社與附近諸社向荷蘭臣服；²⁰¹1641 年 7 月，巴達維亞又增兵大員，以攻略佔領台島北部的西班牙人，1642 年 8 月也順利將西班牙人驅離；接著，荷蘭人更曾在 1 月派軍征服叛服無常的後山卑南族社，以懲罰殺害荷蘭商務員馬丁·衛西林(Wesselingh)的大巴六九、呂家望部落，此也有警告有叛逆之虞的瑯嶠諸社。²⁰²

¹⁹⁷ 日本鎖國是漸次而行，在 1633-1639 年之間分五次發佈給長崎奉行涉外法令，即鎖國令。參閱太田勝也，《長崎貿易》，（東京：同成社，2000），頁 32-33。

¹⁹⁸ 蔡郁蘋，〈熱蘭遮城在東亞貿易地位之探討〉，《辛卯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安平開台天后宮，2011），頁 155。

¹⁹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8、223、277。

²⁰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37、273、228-246。

²⁰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52-355、416-421。

²⁰² 吳建昇，《日治以前台灣後山經營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23。

1. 關於原住民的治理方面

1636年2月牧師尤紐斯召集了包含台江四大社在內的二十八社長老，讓他們向荷蘭人表示歸順效忠，並贈送給每人衣服、藤杖、荷蘭旗，這是荷治時期第一次召集的部落會議。²⁰³之後，荷蘭人經常以「統治者的角色」介入調解各部落間長久以來的衝突，如放索與瑯嶠間的敵對、新港與塔加里揚的土地爭執、塔加里揚與東邊山區裡的 Tolasoy 等；²⁰⁴也曾由牧師尤紐斯率領著中尉、騎兵隊、步兵隊等部隊，造訪蕭壠、目加溜灣、麻豆等原住民部落，「向當地居民更展現我們的威望」²⁰⁵，這種武裝部隊的部落拜訪，也頗有威脅恫嚇的意味。不過關於台江附近部落的內部統治，東印度公司仍尊重原住民部落自治的習慣，僅在麻豆、蕭壠、赤崁等地各派駐牧師或政務官管理當地民刑事務，但除非涉及對荷蘭人或東印度公司的事務，基本上部落的審判、處罰，仍由各社居民以傳統方式自理，僅有牧師或政務員在旁監督。不過有關部落長老等領導階層的選任，則由社民提名所需員額的一倍人數後，再由荷蘭人從中選派，且以每年重選為原則，²⁰⁶只是實際上為了使所有部落領導人「更加致力勤奮，俾能於卸任之後，又可再度成為領導者」²⁰⁷，所以經常有連續擔任數年村社領導人的情況。荷蘭當局藉由部落領導的選派，以間接掌握原住民部落，然而這樣的選派方式，不僅破壞了原有部落的領導制度，更使部落領袖的領導威望，必須建立在荷蘭人的勢力之上，也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產生進一步的依賴感。

而荷蘭人為了能夠進一步掌握對原住民部落的統治，在1641年4月10日首次在赤崁舉行大規模的南北區地方集會，包含台江周圍四大社等共有42個原住民長老都受邀與會；顯然這次會議得到令荷蘭當局滿意的結果，因此1643年巴達維亞的總督與議會乃決議，為能「使原住民清楚認知誰是他們的領主並向其進貢」，所以再次命令大員商館定期舉辦「地方集會」(Landdagen)，並且向臣服的原住民部落收取年度貢物。²⁰⁸於是1644年3月，荷蘭人乃在赤崁舉行年度集會(故又稱此集會為「赤崁地方會議」)，荷蘭人在此次集會中以震耳欲聾的禮炮、威武莊嚴的儀隊、威風華麗的排場、供應豐盛的宴席，使這些原住民頭目充分感受到「驚異和敬畏」²⁰⁹，會中各部落必須向荷蘭當局報告他們管轄村社的事務，荷人則就其政績內容，或予獎勵、或予懲罰，最嚴重者則於以免職。爾後，這樣的會議每年都在赤崁地區舉辦，且一直持續到荷蘭統治的結束。又地方集會雖依據部落所在分別以南、北兩區集會，但台江四大社平埔族卻兩者都有出

²⁰³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94。

²⁰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38、263、291。

²⁰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76。

²⁰⁶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頁361。

²⁰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496-497。

²⁰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47-251。

²⁰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48。

席，顯示荷蘭人對台江四大社的重視。²¹⁰



圖 2-3：地方集會圖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福爾摩沙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 113。

2. 在基督教的傳布方面

當荷蘭人以強勢武力壓制討伐之後，大多數的村社或基於對荷蘭人的兵威恫嚇，故對基督教都表現出「願意而且喜歡」的態度，甚至要求能派遣牧師駐村傳教，²¹¹因此隨著荷蘭人勢力的推進，也使基督教的傳布更為順遂成功。當時在台江內海周圍的傳教狀況，大抵情況如下：1636 年台灣的第一所學校於傳教最早的新港建立，初時僅招收學童 20 名；同年 12 月，牧師甘紐斯率士兵由新港出發，前往蕭壠、麻豆、目加溜灣等村社毀壞社民原有的偶像信仰；1637 年 1 月，目加溜灣社民用竹子建造了教堂及牧師館，並舉行首次的安息禮拜；而在 1638 年 2 月商務員 Cornelis Fedder 前往四大社巡察時，當時新港社的所有居民已全體受洗成為基督徒，至於蕭壠及麻豆社則設有教堂、學校，且有上千村民前來教堂聆聽講道；1641 年，荷蘭施行放逐尪姨 (Inibs) 政策，將包含四大社部落的 250 名尪姨都放逐至諸羅山，幾乎消滅了各部落原有的祖靈信仰。²¹²同時，學校的設置不僅將宗教教育制度化，也藉此導入了西方的讀寫識字能力訓練。由於荷蘭的教派主張以方言及口語來傳教，因此也以新港語做為學校的教學語言，當時荷蘭傳教士

²¹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62。

²¹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12。

²¹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76、281、378-379。

除了自己努力學習當地語言外，也用拉丁字母將口語書寫下來，編纂了新港語的「馬太福音」、教義問答、祈禱文等的傳教教材，又教導當地平埔族人嘗試以羅馬字書寫自己的語言，以利於日後傳教及協助政務的推行。而後，原住民也藉由拼音羅馬字的書寫，與漢人訂定土地相關契約文書，此即所謂的「新港文書」，或俗稱的「番仔契」。在蔣毓英《臺灣府志》即載：「自紅彝以來，習其字能書者，謂之『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用鵝管削尖，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甚至有做為原住民身上的刺青標誌者，「身多刺記，或臂或背，好事者竟至遍體皆文，其所刺則紅彝字也」。²¹³

只不過自 1643 年以後，荷蘭人的傳教事業卻開始走下坡，這除了與干治士牧師、甘紐斯牧師等陸續返國外，再加上公司大幅減少資助傳教費用，尤其 1644 年公司收回原由教會收取的鹿皮鹿肉交易稅，改由漢人以承包的贖社制度代替，其對教會之影響最為重大。²¹⁴依據 1645 年台灣長官卡隆 (Francois Caron) 的報告：「傳教成果未臻理想，尤其南部者事事不知，只徒有基督教之虛名者眾多」，²¹⁵可見許多原住民部落對於基督教的信仰，僅是出於畏懼荷蘭人的權宜。不過，台江四大社因鄰近於荷蘭人所掌握之大員、赤崁一帶，不論在傳教士素質或各種援助亦較其他地方為優厚，故尚能夠維持一定的傳教成果，如 1657 年 10 月當荷蘭人預備設置用來培養原住民教員的學校時，也僅在新港、蕭壠及麻豆等三部落中挑選（之後選擇在麻豆一帶）。²¹⁶而除了宗教方面，基督教的傳布也企圖改變原住民傳統的風俗，例如強調夫妻同居的必要、消弭婦女早期墮胎的惡習、改變部落以年齡運作的社會習慣等，甚至企圖以喀爾文教派的社會價值，糾正原住民傳統的性別規範，要求男性務農以成為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只不過這方面的改革成果卻非常有限。²¹⁷因此當鄭成功在 1661 年率軍攻打台灣時，各部落原住民也立即拋棄了基督教信仰，恢復了以往的祖靈偶像崇拜和生活習慣，如牧師 Hambroek 欲懲罰麻豆社人又行出草獵首的祝賀儀式時，麻豆社人「竟然大膽表示不服」，乃至於「在敵人（鄭氏軍隊）面前全無保護荷蘭人之意志」。²¹⁸

3. 在原住民的賦稅方面（間接稅）

早在荷治初期東印度公司即要求台灣長官，向鄰近四大社部落課稅，甚至可施以威權、脅迫交納，但大員方面卻始終以原住民經濟不佳而反對。直到 1643 年，當荷蘭在

²¹³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03-104。

²¹⁴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87-90。

²¹⁵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頁 468

²¹⁶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年），頁 365-368。附錄一、台灣基督教教化關係史料（二）。

²¹⁷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年），頁 219-225。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台灣〉《歷史月刊》181，頁 25。

²¹⁸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301-302。

台統治逐漸穩固後，大員方面才開始要求歸順部落繳納象徵臣服意義的貢品，認為既然「成為荷蘭政府順從國民，就必須每年按照規定向公司繳稅」，²¹⁹只是實施納貢後卻造成原住民無法負擔的結果，因此大員方面在 1647 年就又取消了對原住民的徵稅。²²⁰不過荷蘭人雖廢除了納貢，但取而代之的，則是原住民部落必需隨時負擔徭役工作，更疲於奔命地為公司提供各類服務，包含協助公司傳送信件物資、維修道路橋梁及出兵對外征討，之後這樣的負擔也被鄭氏及清廷所沿續，使三百多年來原住民深受更多的剝削。²²¹其中尤以原住民遞送文書時「一日能馳三百餘里，雖快馬不能及」的善走形象，²²²成為後代史書對四大社平埔族的具體特徵。而因原住民身上佩帶的裝飾甚多，走跑之間飾品碰撞發出叮噹聲響，更為引人注目，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即載：「兩腕好帶銅鐵釧，多者至十數雙；且有以雉尾及鳥羽插髻垂肩，尤嗜瑪瑙珠及各色贗珠、文貝懸於項，纍纍若瓔絡，相誇為美觀者；複製二鐵卷如小荷葉，名曰『薩鼓宜』；繫於左右手腕，腕上先帶三稜鐵鐲。走送公文時，兩物相擊撞，叮噹遠聞，瞬息間已十數里。亦有製一鐵卷，中加一鐵舌，繫於腰間。搖步徐行，鏘若和鸞；騁足疾走，則周身上下金鐵齊鳴。」²²³

至於在 1642 年開始實施的「贖社制度」（Pacht der Formosaense dorpen，或稱村落承包稅權制度、交易專利權制度），亦可視為原住民的間接稅。「贖社制度」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將轄下部落劃分為幾個大區域，然後再將這些區域的徵稅權利，以定期拍賣的方式交給地方上的有力商人承包；獲得徵稅權的商人，每年有向政府繳納相當於一定稅額的義務，其餘收益則皆歸商人自己所有。據高拱乾《台灣府志》記載，這些商人「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也就是說，他們的貿易活動，主要是以日常生活用品（如刀，布等）向番社的原住民交換鹿隻，並將交換來的鹿皮收益一部份做為稅賦上繳，剩下的鹿肉等副產品則被做成肉乾出售，成為商人利潤的來源之一。由於商人取得部落贖社權後，社民就僅能與獲得贖社權的承包贖商進行商品交易，也就是取得部落的交易獨佔權，所以贖社也是一種特有執照的壟斷買賣。這些商人貿易的對象以番社為主，因此他們通常被稱為「社商」；又因為這種承包制度（贖）主要是針對番社而設置，所以這種特定的徵稅方式，便被稱為「贖社」。²²⁴另在贖社制度中又有「通事」的設置，即由社商委託通曉「番語」、熟悉「番務」的漢人，做為與社民交涉時的翻譯，也代理荷蘭人收稅以及差役的徵派工作。原來通事僅為輔佐及補充土官能力所設，但往

²¹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 年），頁 199。

²²⁰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85。

²²¹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86。

²²²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 11。

²²³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4 種，1960 年），頁 101-102。

²²⁴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228-232。

往僭越職權、越俎代庖，故地位雖然不高，但對原住民部落的影響力甚大。²²⁵不過台江內海周圍四大社則較其他部落延遲了兩年，也就是在 1644 年才正式實施「贖社制度」，據《熱蘭遮城日記》1644 年 11 月 12 日所載：「新港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麻豆社和大目降社，從現在起，到明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專利權以 695 里爾贖給出價最高的人，其條件與贖虎尾壠社等社的條件相同，並且規定，居住在上述各社的中國人，除了他們生活必需品以外，完全不得與原住民物物交換或購買任何東西，違者貨物沒收，此外並罰款 10 里爾」²²⁶。

至於「贖港潭制」也具有原住民間接稅的性質，此為東印度公司在其管轄區域的近海漁場及原住民部落附近的河川、湖泊之贖稅，其承贖方式類似「贖社制度」，由商人以競標方式承攬各區漁場的特許捕撈權，當時在台江內海附近贖稅的狀況，據《熱蘭遮城日記》1650 年 4 月 18 與 19 日所載，「由公司發贖的海上漁場如下：魷港附近的 Pakosin（北鯤身）、Lamcam、魷港附近的 Caya、Lamkia 和 Pohon、Cattiatau、Ouwan（漚汪）、鹿耳門和 Caya、Ciauwangh；在湖泊與河川的漁場名稱如下：……桌山下稱為鯽魚潭的那湖泊（利益歸新港社人）、Hammekam 溪（含西港）、Tickeran 溪（直加弄），包括蕭壠地區的邊緣直到岸邊，因為位於魷港南邊的那條淡水的蕭壠溪的溪口也一起發贖，並同意必需從那條淡水的溪—蕭壠溪每周四次，從 Hammekam 溪每周兩次，運大量的魚來蕭壠以每斤 10 仙（cent）的價錢出售，贖商得以用 12 艘舢舨，以及魚網、魚鈎等充分的捕魚工具在那裏捕魚）、大目降溪（又稱新港溪，發贖條件是贖商必須每周兩次運大量的魚來新港以每斤 10 仙的價錢出售）」²²⁷等，不過公司雖將漁場發贖，但卻仍允許原住民隨時可以在這些漁場捕撈魚貨及水產，顯示荷蘭人對原住民祖傳土地使用權的尊重。²²⁸

4. 在台江四大社部落間的外人

有關當時在原住民部落間的漢人，除了有合法承包部落交易權、漁場捕撈權的贖商之外，其實早在荷蘭治台前，台江四大社間就有許多漢人獵戶、漁夫活動出沒。這些獵戶、漁夫多屬非法且不被荷蘭人所約束，甚至曾在荷治初期煽動原住民攻擊荷蘭人。只不過當 163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勢力逐步穩定擴張後，荷蘭人也開始對漢人獵戶展開更積極嚴密地管控，首先頒令所有出口鹿皮只能售予東印度公司，在 1635 年 4 月 18 日命令：「所有人不得出口、出售鹿皮或同類貨物於他人，應集中售予公司，違者沒

²²⁵ 洪麗完，《台灣古文書專輯（上冊）》（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7。

²²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75。

²²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27。

²²⁸ 當時原住民有將捕獲烏魚醃製，再經由漢人貿易商運至中國販售的情形，不過受限於捕魚技術，無法大量捕烏。（甘為霖著，李雄輝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 373。）

收該批皮貨」²²⁹；接著在 1637 年 2 月 2 日，又對漢人所有獵物所得課以什一稅，通告「所有中國人出口鹿肉、大鹿皮、羊皮或獐皮前應繳納什一稅。抗拒稅務官稽查或拒繳正式稅額者，處以沒收該帆船查獲之全部肉品和皮貨之罰」²³⁰；之後又進一步增加鹿肉稅額的徵收，並導入「獵鹿執照制度」，欲藉以抑制走私、穩定公司鹿皮貨源及管理在台獵鹿的數量，同時也做為對非法在台獵鹿者給予取締及驅離的憑藉。²³¹

同時，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對於來台撈捕烏魚的漢人漁夫，規定必須領取「補烏許可證」才可以在台灣周圍捕魚，在 1638 年 10 月更曾經要求所有捕烏魚的帆船，「繳納 500 塊燒製磚頭或 200 枚燒製屋瓦，代替現金支付許可證費用。違者不得執業，亦不得兼業」²³²。而在漁船的監督方面，公司最初僅在岸邊設置警戒所監視，之後在 1637 年租用「卑南號」沿海巡視，在 1639 年又以專船「小布雷甸美號」做為捕烏專用警戒船；1642 年 12 月，東印度公司為了避免紛擾，又進一步採取了嚴格的族群隔離，通令：「所有中國人以後不得藉任何理由在北路諸村落—即麻豆與諸羅山以北者—設立任何居所。違者沒收財產，處死。欲在該地從事交易者，應支付 1 里爾取得有效期一個月之許可證，以便獲准駐留舢舨繼續交易活動，每個月應換取新證。違者沒收初犯沒收其舢舨與所有承載物，加罰 50 里爾予領主。再犯，除上述罰則外並體罰之。南路各村一大目降迄至台灣本島最南端處—亦不許居留。欲從事交易者，應依前述辦法取得許可。」²³³然而《熱蘭遮城日誌》在 1643 年 9 月荷蘭人曾公告禁止漢人不得於河流上游使用毒物或其他方式捕魚，在 1647 年 9 月依然有禁止漢人放毒捕魚的告示，同年 11 月 14 日又有禁止漢人撒網捕魚或是擁有漁網等規定，²³⁴顯然公司通令早已形成具文，由於大量漢人經常往來於番社之間，才使荷蘭當局得再三公布告示。除此之外，在大員的荷蘭人也允許了少數漢人農夫得以在原住民部落的外圍從事農業開墾，此舉也造成巴達維亞與大員之間在土地開拓上的衝突，此一部份則留待後段再予詳述。

而當大批漢人在荷治時期進入原住民部落後，也使原住民的生活習慣普遍受到漢人的影響，例如原住民向漢人學習複雜的捕獵方法，抓到了更多的鹿，²³⁵但鹿場由於狩獵過度、鹿群急速減少，使得獵人的社會地位也跟著式微，這是對傳統原住民社會的重要影響；²³⁶原住民也向漢人學習農耕技術，在農業上有了很大的進步，至 1648 年已有餘糧可賣給荷蘭人，1650 年已相當熟習使用牛做為犁耕工具，這部分則是經濟發展的重要

²²⁹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台北：南天，2005），頁 143。

²³⁰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41。

²³¹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9

²³²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43。

²³³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63。

²³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197、691、674-675。

²³⁵ 干治士，〈原住民概述〉，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 21。

²³⁶ 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台灣〉《歷史月刊》181，頁 25。

改變；²³⁷尤其在交易方面，原住民逐漸由以物易物的習慣轉向使用貨幣，同時也換到了更多物資享樂（菸、酒）。只不過由於漢人多為掌握部落交易買賣、農業開墾的重要角色，因此不僅使漢人與原住民的關係更為緊密，相對也使東印度公司在番社間的發展更必須依賴於漢人。

5.關於跨族群婚姻的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有不少歐洲男性與平埔族婦女締結跨族群婚姻的情況。一直以來，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歐洲白人在殖民地的婚姻，大多採取著鼓勵的立場和態度。這主要由於公司不易招募歐人前往亞洲殖民地，因此大多期望在亞洲殖民地的歐洲人，當與公司所簽契約期滿之後，能夠透過婚姻的存在而繼續留在亞洲殖民地工作，藉以穩定維持公司的商業利益，並擊敗其他商業競爭對手。荷蘭東印度公司方面甚至為能達到此一目的，一度從荷蘭本國將孤兒及未婚女性送來巴達維亞以為在亞歐人的結婚對象，也有教育培養巴達維亞土著女性，使其具備婚嫁資格等的成功經驗。而在教會方面，基本上也認為若有篤信基督、品信良好的荷蘭人，願意來原住民部落定居、通婚，長久而言對於傳教工作也會有相當的幫助。因此類似牧師干治士，便曾力主公司日後派駐在土著村社的傳教士，除了應在部落服務至少十年以上外，且最好能夠與當地婦女結婚，以建立一種接近當地文化的基督教家庭生活模範。不過當時不少歐洲男性與平埔族婦女結婚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婚後龐大的財產利益，此或與母系社會的平埔族女性擁有財產繼承權，或因公司高階雇員的原住民遺孀繼承了大筆遺產的關係，故此類婚姻亦有稱之為「獵財婚」。²³⁸而就《婚姻與洗禮登錄簿》一書，所保留 1650 至 1661 年的一百九十一筆登記婚姻中，可發現其中至少有一百多筆明確的跨族群婚姻（台灣各平埔族部落女性約有 67 筆外，另有來自雅加達、麻六甲、孟加拉、馬尼拉等地區的婦女），其中又以寄居在新港社的小琉球女性達到最高的 30 筆、新港社的女性也有高達 9 筆，合計共有 39 筆，²³⁹故江日昇《台灣外記》便曾出現：「（荷蘭）王將帶來軍士悉與新港社土番結姻」之記載，²⁴⁰另在大員市鎮、大目降社、蕭壠社等內海周圍部落也有相關的跨族群的婚姻。

（二）引進漢佃與農墾區的發展

在荷治初期，東印度公司為了使米糧物資得以自給自足、又能發展甘蔗等經濟作物以增加收益，因此嘗試在赤崁地區推動農業發展。而至 1636 年以武力壓制麻豆社及鄰

²³⁷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63-66。

²³⁸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制下的歐亞跨族群婚姻：台南一帶的南島語族案例〉，《第二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8 年），頁 94-104。

²³⁹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269-389。

²⁴⁰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48。

近部落，完全控制台江一帶領域後，遂又重新啟動一次更大規模的農業開發計畫，而由於原住民之生產力低於漢人，其時又值東亞大陸動亂不安，想移居海外的漢人頗眾，於是荷蘭人乃設法吸引他們來台發展，以成為土地拓墾的重要力量。

1. 漢人移民的引進

1636年11月，荷蘭台灣長官普特曼斯及凡·地布夫（Johan van der Burg）等皆以告令宣導的方式，獎勵漢人來赤崁一帶定居、從事農業，推廣砂糖及其他農產品生產，而「為供給東部地方起見，建設米倉；並考慮今後四年間在福爾摩沙收穫良米，每拉士德（Last）可否以40勒阿爾（Reaal）代價買進，如此則可從中國招徠多數中國貧民至福爾摩沙，使從事栽培砂糖及米。蘇鳴崗現在為此目地，與多人同住該地。」²⁴¹當時土地開墾的方式，主要是由實際執行開墾計畫的大員方面與少數公司認可的漢人領袖之間的合作（如巴達維亞城華人領袖蘇鳴崗 Bencong、廈門進士商人林亨萬 Hambuan 等）²⁴²，這些漢人領袖可無償承墾一塊公司的土地，並由其招徠漢人農民來台拓墾，公司給予五至六年期間的免稅優惠，甚至提供耕牛、農具、種子及部分資金，亦以保證價格收購農產品。²⁴³此即清初〈諸羅雜識〉所載：「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隄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²⁴⁴另外，還有一種由個體漢人農民向荷蘭人領取小塊土地墾殖的方式，這些農民一般為上等農，其僅具有小量的資本，自耕自種或是招募少數漢佃開墾，荷蘭人稱他們是「富裕的農民」，這一類的代表人物有郭懷一（Fayet）、Sinco Blackbeard 等人。²⁴⁵

而據1637年2月，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載：「赤崁及其附近各地之米作，頗見熱心推行。諸如：Hamhuan（林亨萬）、Cumbingh、Jaums 及居住當地之中國頭人（甲必丹）Benkong（蘇鳴崗）等有資格的中國人，各選定二十毛亨（morgen）之大區域數所，將在此種稻。預計在三四年間，可蒙神明庇佑，從胎地收取米糧1000拉士德以上。假如每拉士德支付50勒阿爾，在公司及印度領地將成為良好事業，事屬至善，無需再對其

²⁴¹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180。1拉士德（Last）等於二十擔。

²⁴² 參照此處及韓家寶所列舉1639年與公司合作的漢人領袖，其身分如Jacoma、Combingh、Peco、Lampack等多為公司翻譯或職員且擁有船隻的商人，蘇鳴崗（Benkong）、林亨萬（Hambuan）、Boijcko、Simtoeq（承租小琉球）則為長期與荷蘭人合作的漢商，因此承墾土地的資格似乎由公司所認定。（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71-72。）

²⁴³ 初期荷蘭人為鼓勵農業生產，不論米糖皆為免稅，而由公司以相當價格收購；至1644年，荷蘭實施米作什一稅，但受公司扶助的蔗作收成則仍由公司所收購。（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59、173-175。）

²⁴⁴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19。

²⁴⁵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191。

他國王或領主求米，不易陷於饑餓之危險，祈全能之神助成。……彼為種稻曾自中國招徠多數中國人，似將長居此地以助其開發台窩灣。」²⁴⁶當時許多漢人領袖為了響應台灣長官所獎勵農業開墾而留在台灣，甚至在《巴達維亞城日記》也載錄了他們在大員購地築屋、準備長久定居的情形，每位漢人領袖約承墾了 20 多甲的土地，他們以大量資金投入於蔗園開墾及興建糖廊，²⁴⁷不過由於承墾範圍廣大，因此除了原有的在台漢人外，這些漢人領袖必然得再從中國招徠大量漢人農民來台拓墾，²⁴⁸這批專為公司「王田」耕種的中國農業雇工，後來被稱之為「公司仔」(congshias)。²⁴⁹至 1638 年 12 月 22 日，據東印度總督樊·第蒙 (Anthony van Diemen) 的報告，當時在台漢人總數約達一萬至一萬一千名，「從事捕鹿、種植稻穀與糖蔗以及捕魚等活動」²⁵⁰。

關於中國農業雇工 (漢人移民) 的數量，由於當時中國正值明清政權更迭之際，加上遭遇天災導致糧荒饑饉，使得閩粵沿海地區的社會經濟遭受嚴重破壞，也迫使大量人口向外移出；而相對於此，台灣卻有荷蘭全力於赤崁農業區的經營規畫，亟需大量勞動生產力，又有印尼僑領蘇鳴崗 (Benkong) 等漢人大墾主以巴達維亞模式引進大量移民。故在此一推一拉的影響下，當時來台華人的數量應該頗為可觀。尤其是 1646 年清兵入閩以後，一度造成中國海外移民的最高潮，當時在台漢人總數甚至暴增達到 2 萬之多。雖然這只是一時的現象，待戰亂飢饉過後，即大約有 8,000 人返回中國，但繼續留在台灣從事農業生產者也應該不少。依據台灣長官費爾堡 (Nicolaes Verburch) 在 1650 年 10 月向巴城提出的報告，當時在台繳納人頭稅的漢人有 10,811 人，除了少數具有大小墾主或賈商身份的漢人，以及捕抓烏魚的漁夫或領有執照的獵鹿戶之外，絕大部分都是在赤崁農業區從事農業墾殖的雇工，若再加上一部分人免稅和幾千人逃稅的移民，當時在台漢人總數量可能有 15,000 名，應該已超越在台江內海周圍的平埔族人數，成為台江內海周圍的主要族群。

此外，部分史料亦可以做為彼時漢民來台開發的佐證，如台南市南區灣裡的杜姓開台祖杜高鑾，據傳來自於「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馬鑾鄉十九都」，由其族譜《杜姓源流概述》所載，乃「明末渡海入墾七鯤鯓，傳一子，再傳五孫為灣裡杜氏五大房之祖先，永曆元年 (順治四年，西元 1647) 逝世」²⁵¹；下茄苳郭氏開臺祖為郭胤昌，祖籍為「漳州府龍溪縣廿八都郭埭」，荷治時期渡臺後初居安平一帶，後於鄭成功攻打荷蘭人時避

²⁴⁶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193。

²⁴⁷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202。

²⁴⁸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頁 116。又參考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159-204。

²⁴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41。

²⁵⁰ 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台灣〉《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2000)，頁 65。

²⁵¹ 杜瑞慶撰，〈杜姓源流概述〉，(台南：杜氏宗親會編纂，文中未著明編著年代)。

居茄苳，後嗣子孫則分居於頂、下茄苳；²⁵²又喜樹之蔡氏原籍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據傳約在明崇禎中業，隨同縣之陳、杜、葉三氏，相伴出海捕魚，以鯤鯓一帶魚穫量頗多，乃各居一鯤鯓以繁衍後世，其中陳氏居四鯤鯓（今稱下鯤鯓）、蔡氏居住五鯤鯓（後稱喜樹，又稱喜樹仔）、杜、葉二氏則分居六、七鯤鯓，日後均成為當地之大族。²⁵³此外，現今台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的曾振暘墓，墓碑中央銘刻「皇明澄邑振暘曾公墓」，上款題為「崇禎十五年」，下款刻有「孝子若龍若鳳同泣立」，澄邑是「漳州府海澄縣」的簡稱，「崇禎十五年」換算成西元為 1642 年，故亦可以視為荷治時期流寓漢人在台留葬的史證之一。



圖 2-4：曾振暘墓圖

2. 墾地開發的管理及衝突

荷蘭人利用漢人在台大事開墾赤崁一帶土地，不過當時漢人大墾主必須遵循「墾成土地屬荷蘭東印度公司農場所有」之規定，此即後世所稱的「王田制度」，因此漢人對其所開墾土地，基本上只有土地使用權，僅少數擁有土地所有權，因此基本上所有的農

²⁵² 施添福主編，《臺灣地名辭書》卷 5-高雄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9 年），頁 16。

²⁵³ 吳遐功，〈荷蘭時期二層行流域的漢人移民〉，《嘉南學報》30（台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2004 年），頁 301。

業活動都受到荷蘭當局的掌控；²⁵⁴且即使少數墾主擁有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卻也無法自由選擇種植何種農作物，荷蘭人曾在 1639 年指示中國墾主必須按照公司計畫，種植一定數量的甘蔗與其他如稻米、煙草、靛青、薑、土茯苓特定農作物，此外也曾引進棉花、大麻、小麥等不同的農作物，只不過除了甘蔗的種植之外，新栽培的農作物大多數都沒有成功，甚至因為缺乏水利灌溉工程，還一度放棄做為糧食作物的稻作栽培。²⁵⁵

再者，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便於統治管理，更要求漢人所能夠開墾的土地範圍，僅限於荷蘭人所能夠掌握的赤崁一帶，²⁵⁶尤其不允許進入原住民部落附近開墾。這主要是由於荷蘭人雖行王田制度，不過卻承認且尊重原住民對祖傳土地的使用權，因此漢人所開墾的土地，就特別強調必須在「無任何原住民的村落，卻有可大量可墾的荒地」之基本原則下進行。²⁵⁷荷蘭東印度公司更在 1647 年明確指示漢人所被允許開發區域：北方不得超過大目降村落之田野（新港溪中上游一帶），東底小山丘山腳下，西抵 Verche Revier（二層行溪）之間，南方抵十荷哩處，²⁵⁸亦即所墾範圍大抵在今二層行溪及鹽水溪的平原之間。這些地方在不同時期被荷蘭人劃分為數個「農場」（polders 灌溉區），且主要以荷蘭地名或大員商館長官姓名命名之，如普特曼農場（又名 Akankon 下港岡，今仁德下崙仔）、特勞典農場（Traudenius，又名 Tiokankon 上港岡，今仁德上崙仔），²⁵⁹而 1652 年領導叛變的郭懷一（Fayet）則是「住在赤崁的阿姆斯特丹農場的頭家」，²⁶⁰又赤崁農業區在 1657 年則被劃分為十五個灌溉區。

只不過關於台灣土地開發的管理，代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巴達維亞城方面與實際執行開墾工作的大員方面，卻時常有矛盾衝突的情況發生。大員方面，雖然基本上遵循東印度公司對台地開發的原則，卻也往往有例外的情事發生，如 1642 年東印度公司曾命令所有居住在麻豆、諸羅山北方與大目降南方的漢人必須遷居到赤崁及大員，以解決漢人逃稅與挑撥原住民的問題，不過大員方面卻建議在政務官所能監視的四大社區域內的漢人得以居留；²⁶¹又巴城方面不允許漢人進入原住民部落附近土地開發，但 1644 年卡隆（Francois Caron）卻將蕭壠社附近兩百甲埔地，提供給漢人三官植桑養蠶，前述郭懷

²⁵⁴ 但漢人所開墾的土地仍准許家屬繼承（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691。）

²⁵⁵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48-49、57-63；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台灣〉《歷史月刊》181，頁 20-21、30。

²⁵⁶ 在今日永康區仍有王田之地名（王行里），且附近尚有相傳為管理王田的荷官所居之地番王內、荷人的農場穀倉的國王庫等相關地名。（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42。）此外，過去石老師採訪時尚發現該處有「金髮碧眼男女存在」。

²⁵⁷ 如荷蘭人為便於統治，曾將赤崁農業區附近的原住民，全數遷移至新港社以集中管理。不過在原住民陳情之後，大員方面以每年 1500 里爾做為損失的補償。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91。

²⁵⁸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77-84、97。

²⁵⁹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222。

²⁶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85。

²⁶¹ 推測可能主要為前述「富裕的農民」，這應與此一區域農業發展已十分依賴於漢人有關

一、Sinco 等「富裕的農民」亦在四大社周圍以小塊耕作的方式開墾，²⁶²甚至不少漢人墾主在赤崁農業區內除擁有土地使用權外，也取得部分土地的所有權，也就是擁有少數的私人土地。²⁶³巴達維亞與大員雙方最大的爭執，發生在 1644 年關於 Tickeran(直加弄)一帶的開發案上，由於大員方面計畫在 Tickeran 進行農業開發，然巴城方面卻認為 Tickeran 位於蕭壠、麻豆、目加溜灣三社的交界處，因此為避免引發周圍平埔族的爭議，遂強制大員停止開發的計畫，不過大員方面卻藉由將蔗作技術轉移給平埔族的藉口，允許平埔族雇用漢人農夫開墾，到最後更演變成漢人贖佃平埔族人土地的情況。²⁶⁴此外，關於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的爭議，也因為大員方面曾將蕭壠、大目降、新港、大木連、麻里麻崙等，這些東印度公司所不允許漢人開發地方的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授予官員、牧師、學校教師或公司職員等，甚至也包含部分的漢人，²⁶⁵顯然所謂「王田制度」也未被大員的荷蘭人所遵守，仍然有許多漢人擁有土地所有權，所以當國姓爺鄭成功來台之時，乃有告誡部隊「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²⁶⁶的情事發生，此也可做為重要得例證。

3. 農墾地的經營及成果

關於赤崁農業區的經營情況，據《巴達維亞城日記》1636 年 11 月的記錄，當時荷蘭當局從赤崁的中國農民那裡所收購的白砂糖和黑砂糖共達十二萬多斤，這些砂糖都是準備送往日本販售的。而隨著漢人移民越來越多，土地開墾進展得很快，據荷蘭人在 1640 年 12 月的估計，當時蔗糖產量將可得到砂糖 40 至 50 萬斤，可見甘蔗種植面積有十分顯著的增加；²⁶⁷隔年 3 月 17 日，台灣長官特勞典 (Paulus Traudenius) 向巴城總督報告：「關於福摩薩的農耕，在五月份將可得到白砂糖和黑砂糖五十萬斤，由於農作物種植年年增長，中國農民相當熱心地耕作赤崁附近的土地，從前荷蘭人使用的道路和木樁如今已難以發現」²⁶⁸，這些都顯示赤崁農業區的發展興盛。

不過 1644 年荷蘭第八任台灣長官卡隆在任時，卻對台江周圍一帶漢人墾區的雜亂無序感到憂心，亟思重新規劃農地，遂在此時引進在荷蘭本國已實施多年的「區域水利自治集會」以改善農業區的行政管理，並以「長方形地籍區劃方法」對所有耕地進行登

²⁶²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191；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101。

²⁶³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9-113。

²⁶⁴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88-90、104；又參閱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 117，在 1652 年 Cornelis Ploekhoy 的〈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中，所標示之「蕭壠耕地」，可能與 Tickeran（直加弄）開發有關。

²⁶⁵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9-122。

²⁶⁶ 楊英，《先王實錄》，189。

²⁶⁷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頁 34。

²⁶⁸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頁 129。

記與測量，同時規定此後漢人移民在開墾新田園前須先稟明大員商館，旨在避免農墾地經營的混亂。²⁶⁹而由於荷蘭商館為鼓勵稻作種植，在開發初期曾給予稻作開墾的免稅優惠，也豁免了稻作漢佃的人頭稅，此時為了鼓勵蔗田種植，則開始實施「米作什一稅權」的農場土地稅招標，²⁷⁰但卻也提出新墾地免稅措施，這樣的措施又使土地開發形成蓬勃發展的盛況。由於土地開墾亟需投注大量勞力，又帶動起一波漢人渡海來台的熱潮。換言之，當時赤崁農業區不僅可以說是台灣土地開發最完善、最積極的農墾區之一，同時其發展成果亦最為迅速可觀。此外，據《巴達維亞城日記》1644年10月25日所載，卡隆曾向巴達維亞回報農墾地道路不足的情形，所謂：「赤坎本年砂糖 301,400 斤，蔗作及稻作情形良好。自去年以來，土地耕作顯見盛行，從而道路已無所用」，因此荷蘭人也為此修造了一條由赤崁通往新港溪的筆直道路，道路長 1.25 荷里、寬 60 荷尺，且兩旁還有寬三荷呎的水溝，並派出六艘戎克船在魷港載運蚵殼，用以鋪設路面，這條蚵殼路尚有兩座拱橋，以便讓牛車及行人能夠順暢通行。²⁷¹

至於荷蘭在其他拓墾方面的經營情況，尚有引進黃牛及水利系統的建設。據《巴達維亞城日記》1640年12月載：「為農業目的，而從澎湖輸入多數牝牛及牡牛，其數大為增加；公司及個人所飼養者超過 1200 頭至 1300 頭」²⁷²，而黃牛的引進雖然主要在於提供役力以促進台灣農業的發展，不過同時也具有畜牧養殖之利；在水利方面，由於台江內海周圍有「地既高亢，無泉可引，水田甚少」的情況，²⁷³因此一向缺乏具規模的水利設施，不過荷治時期在赤崁農墾區東南方的參若埤（今仁德區仁義里礁吧椰港之南，故亦稱之為礁吧椰港埤）及鴛鴦潭（位於二層行溪與三老爺宮溪之間，今仁德大甲村）仍有灌溉和排水系統的建設，²⁷⁴又據 1644 年〈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所繪，位於今崑山科大一帶的鯽魚潭，也被附近的農場所包圍，而這些能夠引水灌溉的土地，可能亦是台江內海周圍少數能提供米稻糧食的地方。²⁷⁵此外，荷蘭人在 1643 年為便於大員市鎮與赤崁之間的交通，開始在這兩地之間建立起定期渡航的舢舨，以便於載客運貨的交通往來，這也可以顯示了赤崁農業區發展的熱絡情況。

²⁶⁹ 冉福立著，鄭維中譯，〈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所載〈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頁 42-44。

²⁷⁰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96、107、173。

²⁷¹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頁 423；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台灣經濟史初集》（台北：台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1954 年），頁 58。

²⁷²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頁 246-247。

²⁷³ 慶桂等撰，《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15，乾隆十三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²⁷⁴ 據《蔣府志》所載：「參若埤：在文賢里，自紅毛時，有佃民姓王名參若者，築以儲水灌田，遂號為參若埤云……鴛鴦潭：在文賢里，紅彝時有鴛鴦戲於潭，故名」，（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69。）

²⁷⁵ 蔡志展，〈明清台灣的水源開發〉《台灣文獻》49：3（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頁 25-62。

表 2-1：荷治中後期台灣蔗園與水田面積及產量推估表

年份	耕地總面積	蔗園面積	蔗糖年產量	水田面積	稻米年產量
1645	2,325	612	15,000	1,713	68,520
1647	5,525.75	1,469.25	17,995	4,056.5	162,260
1650	6,409	2,928	35,868	3,481	139,240
1651	3,304	1,380	16,905	1,924	76,960
1652	5,857.3	1,314.9	16,346	4,539.4	181,576
1653	5,034	1,334	16,342	3,700	148,000
1654	4,232.4	1,309.2	16,038	2,932.2	156,928
1655	7,093.7	1,516	18,571	5,577.7	223,108
1656	8,353.7	1,837.3	22,504	6,516.4	260,656
1657	7,694.7	1,668.2	20,433	6,026.5	241,060
1659	12,252				
1660	11,484				(單位： morgen，擔/石)

資料來源：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179、188-189。

於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大力倡導，以及充分利用漢人勞力從事農業發展的成果，不僅使台灣農墾地的規模，在 1650 年以前已隨耕地面積的發展而逐漸擴大，農業產量更達到收穫豐足的水準（參閱表 2-1）。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 1640 年以後，荷蘭人從台灣轉口輸出的中國商品相對減少（此也與日本取消貿易禁令，中國商人可直接載運生絲與絲製品至日本，因此導致來自中國的生絲及絲織品貿易大幅下滑有關）²⁷⁶，反而從台灣本島外銷的商品卻不斷增加，其中稻米主要輸往東亞大陸，蔗糖則銷售到日本、波斯等地。據日本學者岩生成一之考證，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輸往波斯的蔗糖，在 1639 年僅有 188,000 斤，但到 1640 年卻高達 520,946 斤，此主要與阿姆斯特丹砂糖價格大跌，故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分配下，不過轉運至波斯販賣的台灣砂糖，卻仍為公司獲得了極高的收益。²⁷⁷因此，隨著台灣土地開發的進展，台灣不僅已成為出口商品的供給地，經貿地位也更加地穩固。

此外，荷蘭東印度公司不僅帶來新種稻米與甘蔗的栽培外，有許多外來的植物及動物，也是經由荷蘭人從中國、南洋等地所引進，尚有部分被留存至今，如在植物方面有豌豆、檉、釋迦、番茄、薑、辣椒、馬纓丹、含羞草等，動物方面則有黃牛、鴿子、番

²⁷⁶ 永積洋子，〈荷蘭的台灣貿易〉（下），《臺灣風物》43：3（台北：台灣風物社雜誌社，1993 年），頁 52 - 53。此外，荷人也提及『中國人運往日本的貨物如此之多，以致使公司在那裡無立足之地』（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86。）

²⁷⁷ 岩生成一，〈荷鄭時代台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台灣經濟史二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 32 種，1955 年），頁 56。

鴨等，²⁷⁸這些也成為荷蘭治台的重要遺物。

4. 漢人移民聚落的情況

由於台灣的赤崁農業區亟需大量勞動人口，且有漢人大墾主往來招墾，加上受到大陸政局動亂不安的影響，因此來台漢人越來越多，特別在 1646 年清兵入閩以後，更使漢人移民數量達到最高潮。荷蘭當局為能提供土地以準備擴展農墾區，且順利安置大量移入的漢人雇工，甚至也將在「赤崁農業區」以內（大抵在二層行溪與新港溪之間）的原住民部落，被全數遷往新港社管理，以致原來由平埔族人聚居和活動的空間，陸續有漢人遷入居住、進而發展成為漢人移民聚落，例如原來屬於平埔族的「大目降社」（今台南市新化區內）即在鄭氏初期成為以漢人為主的「大目降民社」²⁷⁹。再且，為了避免漢人「與赤崁北方的原住民混雜，發生不測」，因此台灣長官卡隆在 1644 年又重申東印度公司之規定，嚴厲禁止漢人侵墾原住民的土地，且不得隨意遷徙或離開墾地，使得漢人農民只能向赤崁南方進行開墾，個人行動自由也受到嚴格限制。不過，在荷蘭人刻意的隔離政策下，也使得赤崁農業區逐漸發展成為純粹的漢人屯墾區。²⁸⁰根據 1644 年〈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所示，當時赤崁農業區的各農場（polders）主要在今鹽水溪與二層行溪附近，圖中標示為紅色小屋的漢人聚落則散布在農場之間，可見農場所在也往往為荷治時期漢人聚落所在，因此若對照 1650 年赤崁農業區登錄於地籍簿上之 15 處農場的田園甲數，則或可以略知在漢人移民聚落的大概，至於當時 15 處農場分布之狀況如表 2-2 所示：

表 2-2：荷治時期赤崁農業區農場分布表²⁸¹

morgen (甲)	地籍登錄狀況
8.1/2	In Amsterdams Polder ofte Orakan (下寮港? 禾寮港? 蚵寮港?)
2	Delfts Polder ofte Leijseijkoeijen = Leiseinhoin (二層行)
31	Hoorns Polder ofte Tonglouw (中樓仔?)
52	Enckuſens Polder ofte Lockauw (瀨口)
108	Soncks Polder ofte Tampoasiam (桶盤棧)
	Nuijts Polder ofte Sijſijnngangh

²⁷⁸ 奧田彥、陳茂詩、三浦敦史合著，〈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台灣經濟史初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1954 年），頁 48-49。

²⁷⁹ 陳漢光、賴永祥編，〈永曆十八年台灣軍備圖〉，《北台古輿圖集》，頁 5。

²⁸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516-517；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1644 年 4 月 15 日條載：部分大目降社、目加溜灣社人違反禁令，離開新港社、去到那裡居住，之後又被迫回到新港社。（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58）。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87；冉福立著，鄭維中譯，〈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44。

²⁸¹ 轉引自翁佳音，〈第四講·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載於《臺灣史十一講》，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12。

72	Putmas Polder ofte Cekankon (上港崗)
8 1/2	Van Der Bruch Polder ofte Tongsoija (中洲仔)
	Traudenius Polder ofte Tiokankon (中港崗)
	Lemaires Polder ofte Siamsiamticke (三舍甲?)
	Rotterdams Polder ofte Hoenjouwa (香洋仔)
299	Middelburchs Polder ofte Scholsiackhou (舊社口)
	De Wits Polder ofte Kaptwahoij (角帶圍)
	Koeckebackers Polder ofte Heijsouga (喜樹仔)
52	Bessuyden de Versche revier

資料來源：轉引自翁佳音，〈第四講、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載於《臺灣史十一講》，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12。



圖 2-5：1644 年〈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 (Kee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頁 48-49。

當時這些新興農場的中樞，便是聚集著大量漢人移民的普羅民遮市鎮，也就是赤崁一帶地方。如前所述，普羅民遮在發展初期，受到瘟疫的影響，一度造成發展倒退的情況，不過待瘟疫結束後，有部分漢人重返普羅民遮，也逐漸使其發展成為漢人村落，且

市況日漸繁榮。尤其在 1640 年代以後，隨著蜂擁而至大量漢人移入，使普羅民遮發展成足以與大員市鎮並列的新興市區，市鎮內的屋舍數量也從原來的 30~40 間，在 1648 年迅速激增到 175 間以上。只不過漢人任意爭搶土地、搭建房舍，卻也造成市街狹窄凌亂的問題。而後，台灣長官 Pieter Antoniszoon Over Water 遂於同年派遣測量師 Cornelis Jansz. Ploekhoy 重新規畫此一新興市區，並決議將赤崁一帶（Saccam）改稱為「Hoorn」（不過之後並未改成），當時荷蘭人亦稱此地為「沿著海邊開始建造的城市」²⁸²。不久後，普羅民遮乃出現了一條通往內陸的主街，以及三條與主街交叉的短街；²⁸³除前述的禾寮港街外，大井頭街、磚仔橋街等亦興築於荷治時期。²⁸⁴而從測量師 Cornelis Jansz. Ploekhoy 於 1652 年的〈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中，不僅可以發現以漢人移民為主的大員市鎮，其規模較往昔擴大了近一倍以上，在其對岸的普羅民遮也逐漸形成頗具規模的新市鎮。²⁸⁵然而在漢人移民的大量聚集，卻使大員市鎮（熱蘭遮市鎮）及普羅民遮市的居民經常地出現缺糧危機，於是大員方面也決議在 1648 年 4 月以後，「規定每星期的星期五上午為市集的日子，以便鄰近的原住民以及鄉下的中國人得以帶各種食物來市場自由出售」²⁸⁶，這應是台灣首次出現定期的市集；不過普羅民遮市集日的開設，卻導致大目降、目加溜灣、新港與蕭壠等四社賸商的不滿，由於賸社買賣的交易量大幅縮減，於是遂有此四社重新發賸的情事發生。²⁸⁷

²⁸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2。

²⁸³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 116-117；冉福立著，鄭維中譯，〈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42。

²⁸⁴ 大井頭，為昔日井頭依臨海岸，遺址在現今民權路、永福路口的西南角，傳該大井為荷蘭時代所開鑿，今已不存，《台灣縣志》載：「大井，在西定坊。來台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是也。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為宅，市肆紛錯，距海不啻一里而遙矣」；磚仔橋，因係磚石鋪設的橋樑，故名，後來雅稱此橋為莊雅橋，其位置約在今永福、府前路口南緣，《台灣縣志》載「在西定坊，荷蘭所築，砌磚和灰而成，堅埒於石」。（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3 種，1961 年），頁 89。）

²⁸⁵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頁 61。

²⁸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8。

²⁸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55。



圖 2-6：1652 年 Cornelis Jansz. Ploekhoy 〈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 (Kee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頁 100。

此外，據陳文達《臺灣縣志》所載：「在廣儲東里，大道公廟，紅毛時建」²⁸⁸（即今新化保生大帝宮），日治時期相良吉哉《台南州祠廟名鑑》亦載歸仁崙子頂代天府廟創立於順治元年（1644）²⁸⁹而依據成大石萬壽教授之調查，建於荷治時期的府治廟宇，尚有外新港邊的開山宮、關帝港邊的開基武廟兩座，²⁹⁰這些廟宇都位於赤崁農業區或普羅民遮市街內，或可以顯示漢人來台後，為求心靈上之寄託，並能得到神明的庇佑，也將其原鄉信仰帶到了新墾地，同時也顯示這些地方開墾已稍有成就，因此漢人或有漸行定居、村莊基礎愈形穩固安定。再且，由於來台漢人大部分是男性，他們的唯一目標就

²⁸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頁 213。

²⁸⁹ 相良吉哉《台南州祠廟名鑑》（台南：台灣日日新報社台南支局，1933 年）（台北：古亭書局複印，2001 年），頁 20。

²⁹⁰ 石萬壽，〈台南市宗教誌〉《台灣文獻》32：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1 年），頁 335；又據陳文達《臺灣縣志》所載「小關帝廟，偽時建」，顯示開基武廟亦有鄭氏時期興建之說。（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頁 209。）

是賺錢，實際上對於荷蘭人而言，這些苦力的薪資甚至還比蓄養奴隸便宜，且苦力們又必須把賺來的錢轉交給在唐山的家人，是以其在台生活多半極為勤儉而刻苦。²⁹¹

總而言之，在荷蘭人重商主義的經營方式下，使得台灣由自給自足的農耕漁獵改變成為商業性的產銷經營，出現了初期資本主義經濟的雛型。且受到荷蘭人積極推動農業計畫及大量漢人移民來台拓墾的影響，尤其在實施漢人及原住民族群隔離統治的政策下，也改變了台江內海周圍一帶的土地景觀與社會生態，原來單純的四大社平埔族人聚居與原始漁獵的活動空間，轉變成為大抵以新港溪為界，以南為漢人移民村與荷治時期在台開發最完整的農墾區，普羅民遮及大員一帶更成為漢人聚集的繁榮市街，而以北雖仍為四大社部落的所在，但也有少數漢人屯墾混居於其間的情形。

三、統治的尾聲（1650-1661）

荷蘭人自 1633 年鼓勵大墾主在赤崁農業區植蔗以來，為了大量獲取砂糖，對蔗糖生產採取扶植政策，不僅給予蔗作耕地免稅優待，同時通過提供貸款、確實收購等方式，使得砂糖成為荷蘭在台的國際貿易商品，日益佔據重要的地位。至 1650 年，台灣甘蔗種植面積已達到 2928morgen，為荷蘭統治以來的顛峰，然而卻因該年生產過多甘蔗，以致出現供過於求的嚴重滯銷問題，據 1651 年 2 月 7 日台灣長官費爾堡致東印度總督信函所言：「本季糖的生產估計可得兩萬擔，但糖的交易，初期表現熱絡，但以後就急速下降了……很多貨物都滯銷留在倉庫裡」，於是巴達維亞當局警告費爾堡，不得因貨物滯銷而冒險貸出，造成公司的損失，²⁹²結果許多甘蔗被留置在園內無法採收，造成從事蔗作的漢人墾主嚴重損失，進而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有很多農人也因缺乏資金被迫放棄農地，只有部分甘蔗種植主在「那十個中國人的頭家向公司請求支援」下，得到大員方面所提供「兩百擔胡椒」的貨物貸款。此外，稻作方面也因遭遇強烈暴風而歉收，墾主同樣無法繳納公司規定的稅賦，大員方面卻僅採取降低贖金的方式來幫助那些遭受損害的農夫。²⁹³

關於荷治後期台灣農業發展的狀況，可以參閱表 2-2 所示：1651 年台灣的蔗園及稻田之總面積，尚不及前一年鼎盛時期的一半，其中甘蔗種植面積更只剩下 1380 morgen，且至荷人統治結束前未再超過 2000 morgen，顯示大小墾主對台灣農業投資的退縮。巴城特使 Willem Verstegen 在 1651 年 10 月 6 日至赤崁巡查時即發現：「這附近有幾處農田（以前已經相當開墾耕種的），因那些中國人，即那些農田的所有者，由於缺乏能力和

²⁹¹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77-84、97。

²⁹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50 年補充資料，頁 180。

²⁹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50 年補充資料（資料之斷限在 1650 年 10 月 20 日至 1651 年 2 月 19 日之間），頁 180。

貧窮而離開，以致現在已完全荒蕪了。」²⁹⁴而漢人贖商同樣面臨窘況，依據熱蘭遮城日誌 1651 年 6 月 27、28 日所載：「因去年承贖福爾摩沙村社的贖商有很多人已有一段時間數次來此（大員）陳述他們承贖遭受極大損失的情形，因此請求公司略予減價以免他們在這艱難時期完全破產。」²⁹⁵在其後所發生的郭懷一事件中，首腦及發動叛亂者可能都是這些負債累累的贖商，他們或許認為若能推翻荷蘭人的統治，就可以免除虧欠公司的債務。²⁹⁶因此，隨著經濟危機的出現，墾主和贖商等漢人領袖間已醞釀著不安與對荷蘭統治者怨恨的情緒。

對一般漢人農業移民而言，彼時更面臨著更悲慘的困境。受到甘蔗種植及生產減少的影響，直接導致大量漢人農業雇工失去就業機會，他們衣食無著，過著極其困苦的生活，「普通的中國人十分貧困。……這些貧苦的砂糖種植者赤手空拳，無事可幹」，有的只能從他們主人那裡每月領得 10-12% 的工資，但收成時無任何補償，有的則必須四處謀生，或上山拾材煮粥，或被迫幹一些雜活；²⁹⁷而社會上也爆發了糧食生產不足的問題，早在 1650 年 7 月即出現：「此地中國人之間非常缺米，情形嚴重到現在已有很多窮人在挨餓了；因此今天派代表去市鎮底登記所有存糧，發現全市鎮只有 50 袋米和 24 帶稻子」²⁹⁸，至 1651 年稻米大量減產之後，嚴重的糧荒就更難以避免；此外，東印度公司卻在 1650 年加倍增收人頭稅率，由原來的每月 1/4 里爾，提高到每月 1/2 里爾，對於原本已相當貧困的漢人移民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尤其在徵收過程中，所衍生的恐嚇與蔑視更激起漢人的不滿；²⁹⁹再且，荷人為了便於行政統治，有諸多針對漢人移民的大小限制，讓漢人不斷累積對統治者的不滿。這是「郭懷一事件」爆發以前赤崁地區的狀況，顯示當時漢人移民社會已出現嚴重的社會矛盾與供需失衡的現象。³⁰⁰

1652 年 9 月由郭懷一所發動的農民起事，從根本上來說主要是不滿於荷蘭人的橫征暴斂與殖民統治，即《蔣府志》所載：「紅毛肆虐，居民不堪，漢人郭懷一率漢民反叛」³⁰¹。但據學者翁佳音的考證，「郭懷一事件」的起事地點—士美村（Smeerdorp，油村），極可能在台江沿岸的洲仔尾一帶，這個聚落位於阿姆斯特丹農場，在荷蘭人所規劃建設的漢人農墾區之內。實際上，類似洲仔尾等台江周圍沿岸皆屬臨海沖積平原，由於墾地土壤之鹽份含量較高、農作物難以生長，因此農墾地的開發成果及佃農收益可能較其他

²⁹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67。

²⁹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24。

²⁹⁶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70-172。

²⁹⁷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248。

²⁹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53。

²⁹⁹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 248-250。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70。

³⁰⁰ 翁佳音，〈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台〉《台灣文獻》52：3 期（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 年），頁 284。

³⁰¹ 蔣毓英，《台灣府志》，頁 238-239。

農場更為不足，對於重稅的承擔及社會矛盾問題的解決能力，也不及於其他地方，即赤崁農產區內各墾區間的差異性，可能也是洲仔尾等沿海地方發生叛亂的主因之一。³⁰²郭懷一在起事之際，為了獲得漢人的支持，先以國姓爺將派遣軍艦隊征服台島的名義，又聲稱與原住民部落達成合作征戰的協議，甚至「向他們承諾打死荷蘭人之後，可分取一份奪得的金錢與貨物，且可免繳人頭稅」³⁰³，藉由各種威脅利誘的手段，率領著四五千名武裝漢人，在普羅民遮破壞農田、燒毀房屋、掠奪民舍，更殺害了八名荷蘭人及若干黑人。³⁰⁴而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這些「冒險叛亂的中國農民」，採取了殘酷的鎮壓手段，不但「向新港、蕭壠、麻豆、大目降各社以及南區各社的福爾摩沙盟友求援」，在這些原住民部落的協助下，以優勢武力展開反攻，之後也在漢人移民村內展開大規模的屠殺，「這總計持續了十二天的敵對行為，於死了三、四千個叛亂者之後，終於9月19日結束」³⁰⁵。而歷經這場騷動後，在台的漢人移民總數量也因此大幅減少。

「郭懷一事件」後，大員的荷蘭人仍努力進行經濟復甦，除了致書巴達維亞總督，促其勿使稅收負擔偏重於漢人佃農，使農民能無所顧忌、安心耕作，又企圖透過調整漢人聚落的「贖社」制度（1653）³⁰⁶、剷平在赤崁的普羅民遮後方的高地以增加開墾面積（1655）、新墾地五年免稅（1657）或整理地政（1661）等政策措施，期待能減輕漢人稅賦負擔、增加收益或消弭土地爭議，進而能吸引更多中國農民渡台開墾，³⁰⁷而在荷蘭人的獎勵之下，中國農夫也重新擴大開墾的農地。只不過荷蘭人亦懼怕贖商或雇工再度叛變，因此對漢人移民的限制與監視則更多於以往，甚至1653年在漢人聚落間的大井頭一帶開始興築普羅民遮城（fort Provintia，赤崁樓）³⁰⁸。而東印度公司對於在台主要勞動力—漢人的不信任與畏懼，亦可能與荷蘭在台統治力量逐漸式微有關，除了前述荷蘭在台傳教事業已大不如前外，最能夠反映原住民部落歸順臣服象徵的「地方集會」言，在1650年時全台參與定期地方集會的部落達到極盛的315村、15,249戶、68,657人，但之後受公司統治的原住民便急遽減少，1656年時甚至僅剩下162村、8,294戶、31,221人；³⁰⁹再者，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們亦擔心開發會提高經營成本，畏懼漢人聚落再發

³⁰² 吳建昇，〈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頁201。

³⁰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286；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172。

³⁰⁴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121-122；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亦載：「除了幾間磚造的房屋以外，全都燒毀了」（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286。）

³⁰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285。《蔣府志》亦云：「紅毛肆虐，居民不堪。漢人郭懷一率漢民，反叛事覺，凡漢人屠殺殆盡。」（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238-239。）

³⁰⁶ 1653年公司將徵收「人頭稅」的權利標售給漢人，即由漢人承包人頭稅。如此，不僅可以藉由競標增加人頭稅收入，且避免公司與漢人因人頭稅問題發生摩擦衝突。（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182。）

³⁰⁷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45；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185

³⁰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289。

³⁰⁹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從村落戶口調查查看荷蘭的台灣原住民統治〉，《台灣文獻》47：1，（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6年），頁143-153。

生危機將打斷重要的貿易運輸，因此東印度公司與巴達維亞方面對於後續開發卻不是很積極；³¹⁰在轉口貿易方面，則在大員港口逐漸淤積，又受到鄭氏在台海間的牽制與限制，導致大員商館貿易營收利潤減少，降低作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對中國與日本轉口貿易地位。

此外，在「郭懷一事件」後，荷蘭在統治後期又面臨著接踵而來的危機與挑戰，這些對於各項戰後復甦工作必然產生負面影響。據《熱蘭遮城日記》所載，荷蘭人在 1653 年至 1655 年間連續遭遇三次大蝗災襲害，使台灣農業生產受到極大的損失，如 1653 年 11 月「蝗蟲成災，造成全島飢荒，到處看到有人病死，像麻疹和熱病；公司的建築在很多地方需要修復」³¹¹，期間東印度公司和漢人墾主（頭家）曾經合作以提供獎金的方式以撲捉害蟲，不過最後也因數量過多而放棄，³¹²反映大員方面對蝗災的無可如何；而至在 1654 年 9 月，在麻豆的原住民部落傳出因蝗害所導致的嚴重缺糧危機，原住民受「饑荒所迫，不但已經開始吃生的而且不健康的野果，還甚至要吃香蕉樹幹之類不能吃的東西來替代米」，公司卻直到隔年 3 月才能由日本輸送米糧救助賑災，³¹³然而據達帕爾（Dapper）記述 1654 年蝗災時卻曾言：「1654 年有蝗蟲自西北飛至，吃光了稻穀蔬菜，8000 人饑餓已死」，³¹⁴也突顯東印度公司在救災行動上的緩慢與消極無能。而 1656 年 10 月，在荷蘭人最有效統治的大員及赤崁地區，則遭受了「百年不遇」的強烈颱風侵襲，不僅造成了許多房屋倒塌、大量居民死亡，辛苦重建的赤崁農業區亦受到嚴重破壞，更摧毀了北汕尾上重要的軍事建築物—熱堡，³¹⁵此一戰略據點的喪失，使台江內海海道在缺乏屏障下，而讓鄭成功在 1661 年攻台時得以在毫無抵抗下順利登岸。

另一方面，鄭成功海上勢力的興起，對東印度公司的轉口貿易也形成嚴重威脅。其實早在 1640 年，由於鄭芝龍不履行與荷蘭人的協議，自己中國收購貿易商品，持續派船隻前往日本和東南亞各地進行貿易，不僅造成大員商館所收購的中國生絲大幅度減少，也讓鄭氏一族在此後遂成為荷蘭人在東亞貿易的強大競爭對手。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轉向東京（越南北部）、孟加拉購買生絲販售日本，但品質不如中國生絲，僅可換得少量日本白銀；又中國此時雖值明清交替、內戰動亂不已，以致貿易運銷情況不佳，不過胡椒銷售卻未受影響、且異軍突起，尤其在 1649 年更售出達 1 萬 6459 擔，使大員商館的貿易收入創下歷年來最高，高達 70 萬 8000 荷盾。當時荷蘭人將東南亞的胡椒運

³¹⁰ 冉福立著，鄭維中譯，〈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51。

³¹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89。

³¹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47。

³¹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07、439。

³¹⁴ 施博爾、黃典權合譯，〈郭懷一事件〉《台灣風物》26：3（台北：台灣風物雜誌，1976 年），頁 69。

³¹⁵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151。

至中國，又將大量收購的中國黃金轉運至印度科羅曼德爾海岸，創造大員轉口貿易的價值。³¹⁶而當 1646 年鄭芝龍降清之後，其子國姓爺鄭成功與之決裂興兵海上，但為了能繼承其龐大勢力，與叔父鄭鴻逵競相爭奪家族領導地位，以致彼時安海與廈門一帶航道都受到影響，據《熱蘭遮城日記》1651 年 8 月 18 日所載，當時公司來自大員的各種貴重商品完全沒有銷路，所謂：「中國商品外運受阻，而且導致大員商品的銷售一蹶不振」；直至隔年，鄭氏家族的衝突結束，「廈門和安海的稅關重新開放，中國商品在大員的銷售可望增加」³¹⁷。然鄭成功一方面與大清戰鬥，一方面則擴大海上貿易，由於其與荷人的貿易交通路線相距不遠，雙方衝突自所難免。³¹⁸1653 年，荷蘭人掠奪鄭成功派往廣南貿易戎克船，鄭成功要求歸還，且「要求歸還的貨物比實際拿去的多三倍」，荷蘭人不願因此小事爭辯，³¹⁹「以免與國姓爺發生摩擦，因為他在中國人與大員之間的貿易中可起決定性作用」³²⁰，遂如數歸還。次年鄭成功再提起此事，荷蘭人為避免任何不愉快，償還一百擔胡椒、二件毛織物和十件上等印度布（mouris）以解決問題。荷蘭人認為鄭成功「現在也是海上一大權勢」，完全有可能對荷蘭人造成傷害³²¹。因在 1653 年鄭成功寫給大員長官信函中表示「非我之船，亦非經我准許，任何船隻不得赴台」³²²。荷蘭人為能擺脫鄭氏之威脅，企圖阻礙鄭氏船隻在巴達維亞的交易，1655 年 6 月 17 日，巴城總督瑪茲克（John Maetsuycker）和總評議會致函鄭氏，要求「今後不再派遣帆船去馬六甲和巴鄰旁」、「不願意被迫對貴國商人加以干預而發生麻煩」，鄭成功乃透過荷蘭通譯何斌（Pinqua）向東印度公司提出抗議，但在抗議未果後，鄭氏遂於 1656 年 11 月斷然採取海禁措施，除召回其屬下在台漢人外，更完全斷絕往返閩海之間的船隻，甚至提出「凡犯禁者處以死刑，沒收其載貨」的嚴厲措施³²³。由於大員商館為採購中國商品的重要據點，沒有中國船隻由閩南沿岸出發至臺灣，不僅中國商品的來源被截斷，也無法將南洋載來的胡椒等賣給漢人船隻，就連台灣的鹿肉、烏魚及其他水產品貿易也同樣滯銷。因此，一直到隔年荷蘭人妥協，且同意鄭成功向在台灣的漢人徵收關稅，才使中斷的貿易得以重新通航，³²⁴不過卻已嚴重造成當時大員經貿發展停滯、乃至呈現衰退的狀

³¹⁶ 蔡郁蘋，〈熱蘭遮城在東亞貿易地位之探討〉，《辛卯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5。

³¹⁷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335、345。

³¹⁸ 李嘉祥，《鄭荷勢力在台灣消長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頁 33。

³¹⁹ 胡月涵、吳玫譯，〈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來往信函〉《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中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300。

³²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403。

³²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410。

³²² 胡月涵、吳玫譯，〈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來往信函〉《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中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297。

³²³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11。

³²⁴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207。Riess，〈台灣島史〉，《台灣經濟史三集》，頁 20。又據韓家寶教授的說法，此一時期受禁運影響，導致漁貨、鹿皮等商品無法輸出至中國，因此為求生存，許多漁民和稅收承包商可能開始拓墾二層行

況。

表 2-3：荷治中後期台地收支損益表（1647-1661）

年度	收入	支出	損益	備註
1647	402,342	246,686	155,635	第一次實施新墾地免稅政策
1648	806,239	236,340	569,898	荷治時期收益達最高
1649	1,070,000	603,000	467,000	
1650	882,611	360,677	521,934	因種植過多甘蔗，致使收成時出現資金和勞力嚴重不足
1651	713,704	344,294	369,410	受前一年種蔗過多影響，遂減少種植數量，導致漢人雇工失業
1652	731,562	390,126	341,435	郭懷一事件
1653	667,701	328,784	338,917	大蝗災
1654	593,624	375,049	218,574	大蝗災
1655	567,289	453,367	113,922	大蝗災
1656	536,255	372,741	163,513	10月百年不遇的暴風雨襲擊 10月鄭成功實施海禁
1657			-74,691	鄭成功解除海禁
1658	930,153	528,866	401,287	第二次實施新墾地免稅政策
1659	598,799	393,091	205,708	
1660	425,352	418,009	7,342	
1661	257,048	386,596	-129,547	5月鄭成功率軍攻臺

（資料來源：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頁243-244。）

因此，雖在台荷蘭人有意捲土重來、積極振作，事實上公司營收也已有所進展，但具體成果卻仍非常有限，仍難以使東印度公司重新重視台灣的經營。而就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後期的收益言，也能觀察到此一時期最受荷蘭人掌握的台江地區之歷史發展趨勢（參照表 2-3）：1648 至 1650 年之間的收益平均達到 50 萬荷盾以上，是荷治時期經濟發展之極致；然而之後卻每況愈下，1651 至 1653 年間的平均收益僅存 35 萬荷盾，1654 至 1655 年間更剩不到 15 萬荷盾，1657 年的收益竟是負 7 萬多荷盾。顯示經過 1650 年的高峰後，呈現急速下滑的情況。而後，大員方面在不斷推動的新經濟政策下，雖然使台灣收益回復到一定的水平，然而閩南的國姓爺鄭成功卻已於 1661 年率軍攻打台灣，荷蘭人的統治也進入了尾聲。

溪以南的土地，致使此一區域開墾面積迅速成長。（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5。）

第四節 鄭氏時期的台江內海（1662-1683）

壹、國姓爺的來台與規劃

一、荷鄭的台江戰爭

國姓爺鄭成功自永曆元年（1647）正式抗清以來，主要以金門、廈門等島嶼為主要據點，不斷在中國東南沿海各地招兵買馬、收編鄭芝龍的舊部資源，並藉由壟斷閩海貿易，以累積資金、籌措軍備，形成強大的海上勢力。然而，在與滿清塵戰勝敗十餘載，終因二次北伐失利後（1658、1659），慮及兵將征戰多年、兵疲馬困，加以沿海州縣多失、資源不足，而清軍卻步步進逼、威嚇騷擾，頗使鄭軍疲於奔命。因此鄭成功自知長期固守金、廈兩島，實難抵擋清人天下之兵，故不得不調整戰略，遂決議另謀整軍備武之地，以俾能長期抗清。而以當時主客觀環境考量，台灣位置距離適當，物產資源豐富，且荷蘭守軍不足，故確實符合做為鄭氏長期抗清的基地。

再者，鄭成功向來認為台灣本為其父鄭芝龍所經營之故土，故當其率師由鹿耳門入台江內海，圍困普羅民遮城之時，便曾致函熱蘭遮城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及普羅民遮城守官貓難實叮（Jacobus Valentyn）表示：「澎湖諸島距離湄州島不遠，故為其所屬，台灣亦接近澎湖諸島，故此地自應屬中國之統治」，以及「吾父一官將此地借予荷蘭人，吾今為改良此地而前來。汝等嗣後不得領有吾地。」³²⁵「您也很清楚，想要繼續佔領別人的土地是不應該的。」³²⁶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台灣府志》亦載，鄭成功曾向荷蘭人表示：「此地乃我先人故物，今所有珍寶聽汝載回，但留空城還我，可以罷兵」³²⁷。相傳鄭成功之父鄭芝龍曾率眾入台築寨、鎮撫土番，墾殖土地，投附者三千餘人，屯駐於魷港（今嘉義布袋虎尾寮）內海周圍，建立為後世傳聞的「外九莊」³²⁸；在 1651 年 4 月荷蘭人曾經逮捕在台江內海周圍向漢人「收取年稅」的國姓爺船隻，國姓爺回覆：「向魷港漁民收稅，是延續自古以來的慣例，並非他新創之事」，而後荷蘭人釋放了為鄭氏收稅船隻及人員；³²⁹且更為能與中國順利貿易，在 1657 年也同意此一徵稅的作為。顯然鄭氏勢力在台灣漢人社會之間仍持續存在，這樣的在台徵稅的行為也未

³²⁵ 村上直次郎日譯，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年），頁 279。

³²⁶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台北：漢聲雜誌出版，2004 年），頁 30-31。

³²⁷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5 年），頁 7-8。

³²⁸ 簡茂宏，《荷鄭時期及清初魷港與笨港的研究》，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台南：國立成功大學，1994 年），頁 72。

³²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04、211、223、224。

曾被荷蘭人所禁止，不過如此隱晦又尚未被發現的情況，也似乎間接暗示台灣為荷蘭人與鄭氏共享、共治的地方。³³⁰

而正當鄭成功謀求新根據地之時，疑為鄭芝龍舊部的荷蘭通譯何斌，³³¹因助鄭氏在台徵稅而遭東印度公司解除通譯職務、免除特權（取消何斌漢人僑民與居民領袖之資格，剝奪數年來經營赤崁舢舨的利益，以及從事砍柴販賣之特權），又遭罰鍰 300 里爾，以致宣告破產、債務纏身（共積欠公司 1,712,235 里爾，其他債務人則達 5,000 多里爾），最後不得不於 1659 年趁機潛逃出境，投往金廈的鄭氏政權。³³²而抵金廈不久後，何斌便向鄭成功進獻台灣地圖、出謀攻台策略，此即楊英《先王實錄》所載：「前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近為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可垂手得者」³³³，由於何斌長期居台，對於荷蘭在台情況及台江水道瞭若指掌，以致「成功聞其言，觀其圖，卻如六月中暑，得服涼劑，沁人心脾，滿心豁然」³³⁴，於是攻台心意更加堅決。

當時閩台各地不斷盛傳國姓爺準備攻打台灣的消息，造成地方人心惶惶，住在中國沿岸的居民紛紛寄信給在台灣營生的親友，勸他們趕快逃離台灣；³³⁵至於在台與荷蘭人較接近的漢人（有名望及富有的中國人），除了密告台灣長官有關國姓爺將來襲的訊息，也驚慌而大規模地準備逃亡。³³⁶因畏懼鄭軍入侵，在大員的荷蘭人密集要求巴達維亞方面派援來救，終於在 1660 年 9 月由范德朗（Joan van der Laen）所率領的荷蘭援軍抵達台灣（艦隊 12 艘、兵員 1453 人），但范德朗發現大員無事，遂在駐守五個多月後（即在 1661 年 2 月）隨著強勁的東北季風匆匆離台，返回巴城的范德朗在對東印度總督的回報中，除了宣稱國姓爺的攻台情報只是空穴來風外，更惡意指控台灣長官揆一怯懦膽

³³⁰ 李嘉祥，《鄭荷勢力在台灣消長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頁 56。

³³¹ 何斌，又稱何廷斌，荷人文獻則載為 Piencqua、Hophinqua、Pinqa，《小腆紀年》載係福建南安縣人，與鄭芝龍父子同鄉。然此人事蹟成謎，僅江日昇《台灣外記》載，當鄭芝龍就撫明廷時，其屬下陳衷紀等不從，「自與芝龍分別，復往台灣。……不料至澎湖遇李魁奇，奇即揮船圍擊。陳衷紀、楊天生、陳勳等原雖猛勇，終是新病纔好，安能敵奇新出之犢，隨為所傷。僅存李英同通事何斌一船，仍回台灣。」故推測何斌疑為鄭芝龍之舊部。此外，在日本長崎的《荷蘭商館日誌》1653 年 8 月 23 日條云：「一月廿三日從這裡開出的何斌船，今天自東京與國姓爺船一起入港」，可見何斌應與鄭成功熟識。（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97 年，頁 377。）

³³²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頁 513；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年），頁 401。

³³³ 楊英，《先王實錄》，頁 185。

³³⁴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156。

³³⁵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77。如 1660 年 3 月，荷蘭人攔阻了一艘船，船上總共 19 人，共搜出 18 封信，都提到國姓爺即將攻打台灣，勸親友趕快離去。

³³⁶ C.E.S.，〈被遺誤之台灣〉，頁 48。又《梅氏日記》提及「那個老 siesia，就是去年來大員向長官洩露國興要來攻打台灣的人。」（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48。）

小、耗費軍資，使得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解除揆一職務，並且派遣新任台灣長官 Hermanus Clencke van Odesse 以取代揆一。不過巴城的派令尚未傳達，鄭氏大軍卻早已經列隊進入了台江之內。³³⁷



圖 2-7：1662 年〈大員鳥瞰圖〉（荷鄭戰爭）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頁 70-71。

1661 年 4 月 30 日，鄭成功所率領的兩萬多名士兵及數百艘大小戰船來台，先遣部隊在北汕尾北岸登陸後，率先擊滅了在此駐紮的少數荷軍，³³⁸接著鄭成功與部將馬信等人亦上岸候潮，並踏勘營地；午時，潮水上漲，國姓爺回船，主力船隊乃趁漲潮湧浪進入鹿耳門港道，接著大小船隻也陸續駛入台江，而後在毫無抵抗的狀況下，鄭氏部隊在

³³⁷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187-195。《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77-90。

³³⁸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222。

距離普羅民遮西北方約十五分鐘路程的 Zantecang 附近搶灘，³³⁹一部分軍隊則從 Oijlaukan（禾寮港，又稱 Smeerdorp）登岸，且「有很多中國人推車子在那邊等候，幫鄭軍把武器、頭盔、鐵甲等物載往赤崁」³⁴⁰。由於當時荷蘭人錯估形勢，將重兵駐紮在大員港道，且原來負有防衛北汕尾重責的熱堡則已於 1656 年毀於強風暴雨，再加上赤崁一帶有數千漢人援助鄭軍，使得鄭氏部隊得以順利進入內海，讓大軍能在台江東岸搶灘成功。

當鄭氏大軍順利登岸後，隨即全副武裝、擊鼓吹號地向南方行軍，接著部隊集結在鄰近普羅民遮市街北邊的公司庭園一帶，在那裡搭起了上千個白色帳篷，³⁴¹而配合仍在台江海面上待命的數百艘大小戰船，以及駐紮在鹿耳門（北汕尾北）上的先遣部隊，使鄭氏大軍在此時已對荷蘭人所掌握的大員、赤崁地區呈現緊密包圍的狀態。此即楊英《先王實錄》所載：「四月初一日黎明，藩坐駕船即至臺灣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宗船齊進鹿耳門。……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坊、梨。□□□□□□鎮督虎衛將坐銃船札鹿耳門，□□水師甲板，並防北線尾。」³⁴²另外，有部分鄭氏船隊則沿赤崁海岸北進停泊在直加弄與新港溪附近，並且派遣許多士兵進入新港、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等地，這主要是為了箝制駐守在各部落的荷蘭人，並監視所謂「荷蘭人忠實盟友」的四大社原住民。³⁴³

1661 年 5 月初，荷鄭雙方在赤崁一帶展開大戰，鄭氏部隊以優勢武力壓制了荷蘭人的反攻，進而完全攻佔了普羅民遮市街及近郊，並且迫使普羅民遮的地方官貓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舉城投降；³⁴⁴至於大員方面，荷蘭人採取了堅守待援的態度，將所有的士兵及人民都撤退到熱蘭遮城內。鄭氏在 5 月底以重兵強攻大員失敗後，亦決定「圍困待其自降」，³⁴⁵於是雙方進入持久的熱蘭遮城包圍戰，一直到 9 月中，荷鄭雙方有長

³³⁹ 在梅氏日記中雖載 Zantecang 為柴頭港，不過實際上柴頭港距離普羅民遮城實際上不只有十五分鐘的路程（一公里半），因此 Zantecang 應該也在普羅民遮城周圍處。

³⁴⁰ 轉引自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22。

³⁴¹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21-22、43。據成大石萬壽教授在〈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一文所考證，當鄭成功登陸禾寮港後，因禾寮港地勢低濕，為求萬全之計，乃移居紮營在地勢較高亢之崙仔頂，即今東門圓環。（石萬壽，〈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台灣文獻》60：1（台北：國史館台灣分館，2009 年），頁 201-202。）

³⁴² 楊英，《先王實錄》，頁 186。

³⁴³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277-278。

³⁴⁴ 依據 Albrecht Herport〈台灣旅行記〉所載：「敵人隨即包圍 Sikam 要塞，使城中的人無水可飲。雙方日夜不停地放炮激戰，我方突然為敵人所襲擊，而且因為缺乏糧食，尤缺飲水，所以沒有幾天就不得不投降了。」（Albrecht Herport 著，周學普譯〈台灣旅行記〉，《台灣經濟史三集》，頁 68。）

³⁴⁵ 楊英，《先王實錄》，頁 188。

達四個多月的時間都無大規模的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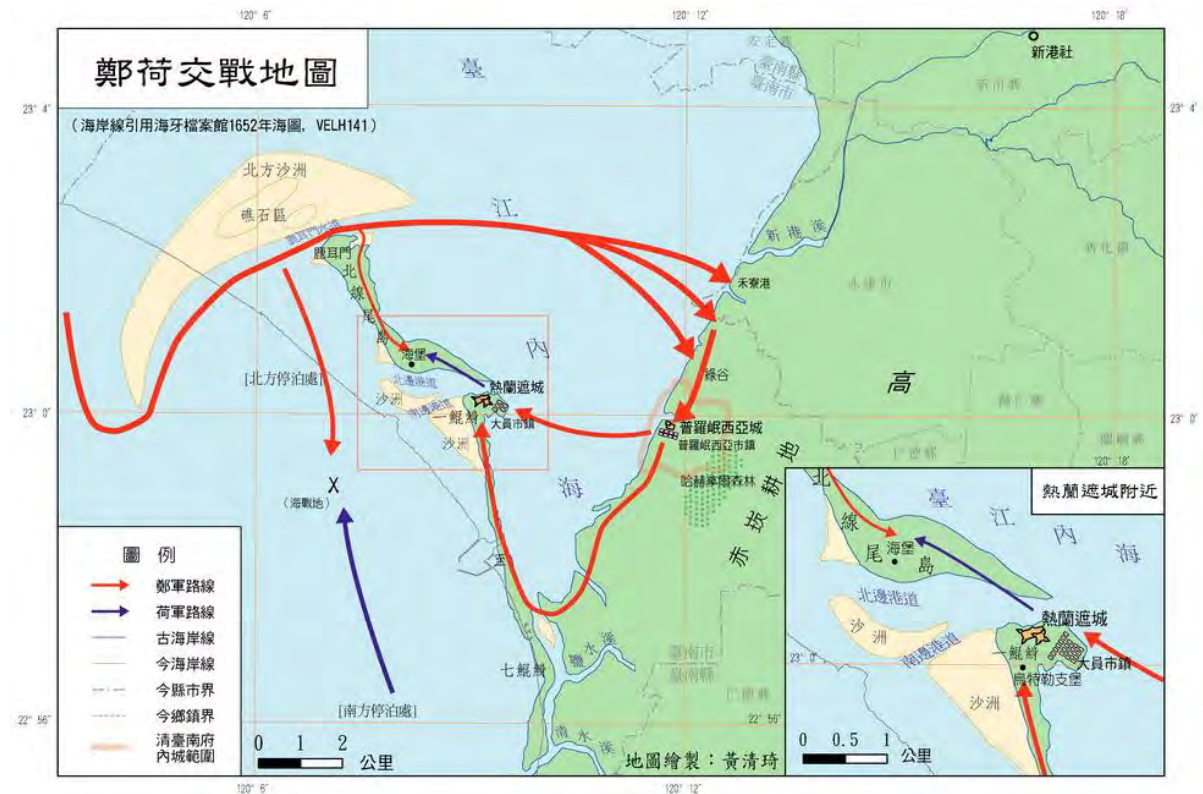


圖 2-8：1662 年〈鄭荷交戰圖〉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前頁圖。

然在 5 月戰爭中，由於鄭氏讓一艘無武裝的偵測船 *maria* 號趁機逃往外海，最後小船在逆風繞行五十天後抵達巴達維亞求援。8 月 12 日，巴達維亞所派遣的援軍（11 艘船及 700 人）抵達台灣外海，一度提振熱蘭遮城的士氣，也使鄭成功及其部隊感到震驚，除了提升台江內海沿岸及大員市鎮的軍備，也緊急調集遠在南北各路屯墾的士兵；但因為惡劣天候的影響，荷蘭艦隊只得在外海暫緩攻擊策略，甚至有艘小船 *Urk* 號受暴風擱淺在台江北岸、船員悉數遭鄭軍逮捕殺害。而荷蘭援軍的延遲遭遇，也給予鄭氏充裕的備戰時間。

9 月中，在熱蘭遮城砲火的掩護下，荷蘭援軍戰船順利駛入港口，安全地將人員、裝備運送至熱蘭遮城內，使大員的荷蘭人得到完整的物資補給；之後又經過六天的準備，遂於 9 月 16 日發動突圍反攻，「揆一王盡出其眾，分水攻赤崁、陸攻鯤身，功令黃安統眾禦陸，親統陳澤等左右戎旗配船合擊」。³⁴⁶ 只是最後仍在鄭氏優勢武力的壓制下，

³⁴⁶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04。

讓荷蘭方面無論在水路、陸路都遭到嚴重挫敗，總計此役荷蘭士兵戰死達 300 餘人，溺斃無數，損失兩艘夾板船、三艘戎克船，大員的荷蘭人僅存下 868 名士兵，「自是甲板退入台灣港，不敢復出」³⁴⁷。而經此役後，「國姓爺在熱蘭遮城對面的北線尾，造了一個很大的砲台，架上很多大砲」，用以監視並阻擋荷蘭船隊或援軍進出台江海道。³⁴⁸

1661 年 12 月，大員的荷蘭人再次派出戰船、士兵出海，本欲率精銳前往福建與靖南王耿繼茂合作，企圖透過清兵力量反攻台灣，只不過此一船隊在順利出海之後，竟然改往巴達維亞航行，以致熱蘭遮城盡失僅存的武力及最後反攻的希望，大員方面眾人驚慌失措，士氣大衰、一蹶不振，有不少荷蘭士兵紛紛向鄭軍投降。³⁴⁹1662 年 1 月，鄭氏重新展開攻城佈署，聽從荷蘭投降士官 Hans Jeuriaen Rade（或 Hans Juriaen Radij）等人意見，「令陳廣等焚紅夷夾板，黃安率眾自鯤身合攻」³⁵⁰，順利攻克摧毀在沙丘高地上的烏特勒支堡，佔有據高點，準備從高點砲轟熱蘭遮城。於是，當大員的荷蘭人，發現重要戰略地點—烏特勒支堡已遭鄭軍攻克之後，自知難以與鄭軍抵禦，再加上熱蘭遮城內缺糧、缺水，處境危險困難，於是經過會議之後，荷蘭人決定放棄一切抵抗，與鄭氏交涉投降事宜，也終於結束了長達九個多月的「熱蘭遮城包圍戰」。³⁵¹

二、國姓爺的規劃與經營

鄭成功入台後，雖窘於攻城不下與糧食不足的危機，但仍著手於台灣的行政區劃，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承天府及天興縣、萬年縣，委楊朝棟為承天府尹、以莊文烈知天興縣，祝敬知萬年縣；鄭氏並頒佈諭告：「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基業」，³⁵²後以「東都」稱呼全台，改普羅民遮城為「承天府」，自是郡縣制度初建於台灣。而為了解決來台大軍的缺糧問題，除了四處籌措資金糧餉外，又將大部分軍隊分南北兩路外調屯墾，以期能根本解決龐大的缺糧壓力；並且命令府尹楊朝棟查報田園冊籍，以能盡速接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田產及收成，進一步掌握主要糧食生產地的狀況，以確保官佃田租收入的穩定。雖然國姓爺在台只有一年多的時間，其經營內容主要在於解決鄭軍即刻面臨的各種問題，但也初步奠定鄭氏在台經營的基礎。

³⁴⁷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89-91；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頁 307-314；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55-60。

³⁴⁸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63。

³⁴⁹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 95。

³⁵⁰ 沈雲，《台灣鄭氏始末》（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 種，1958 年），頁 53。

³⁵¹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頁 95-98。

³⁵² 楊英，《先王實錄》，頁 189。

(一) 缺糧危機的處理

在圍城對峙期間，除軍事以外，鄭氏大軍遭遇的最大問題是缺糧危機。鄭氏之所以產生糧食匱乏問題，諒係金廈兩島在國姓征台時儲糧已不足，又過於聽信何斌所稱「數日到台灣，糧米不竭」，遂未能攜帶足夠軍糧所致。然鄭氏為能解缺糧的燃眉之急，首先在登陸隔日即在赤崁「民居草厝」征索糧粟，以遂其在台補給糧資計畫，當時荷蘭人雖已在大員及赤崁市街採取了焚村焦土策略，不過實際影響有限，³⁵³此即楊英《先王實錄》所載：「其赤崁街係我民居草厝……特差戶都事楊英持令箭委同楊戎政督同援勦後鎮張志官兵看守堵禦，不許官兵混搬，亦不可致紅夷焚燬……次日，即令戶都事楊英將街中米粟，一盡分發各鎮兵糧，計勻足半個月」；³⁵⁴接著在五月底，又「遣楊戎政并戶都事楊英，同通事何廷斌，查察各鄉社，有紅夷所積粟石及麥糖等，回報，發給兵糧，計粟六千石，糖三千餘擔」³⁵⁵，即將荷蘭人在各鄉社內的存糧，做為軍資糧餉，以暫解缺糧危機。不過嚴重的缺糧問題，始終困擾著鄭氏大軍，國姓爺經常畏懼麾下缺糧兵變（此即《先王實錄》所載：「八月，藩駕駐承天府。戶官運糧船猶不至，官兵至食木子充飢，日憂脫巾之變。」³⁵⁶），但更三令五申地嚴禁部隊肆掠擾民，不准文武官員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³⁵⁷不過卻依舊發生「宣毅後鎮吳豪搶掠百姓、監匿米粟，斬之；右虎衛陳蟒同罪，網責革職」³⁵⁸等擾民情事，迫使鄭成功集合部隊公審罪犯、以儆效尤，此亦反映嚴重缺糧問題，將使鄭氏部隊成為地方治安的隱憂。

6月，鄭成功從金廈調派的第二批軍隊，即「二程官兵左衝、前衝、智武、英兵、遊兵、殿兵等鎮」之將領及其家眷抵達台灣，也使糧食不足的問題益加嚴重。於是，鄭成功為了徹底解決軍糧不足的問題，決定在軍事上停止攻打熱蘭遮城，³⁵⁹並且將大部分的軍隊調派至台灣南北各地屯田，寓兵於農，從事土地開墾工作。但在兵屯收成以前，鄭成功原欲自金廈徵調存糧來台應急，然而運糧船卻始終未到，³⁶⁰台地米價大漲；因此

³⁵³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225；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期，頁24；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82。

³⁵⁴ 楊英，《先王實錄》，頁187。

³⁵⁵ 楊英，《先王實錄》，頁188。

³⁵⁶ 楊英，《先王實錄》，頁191。

³⁵⁷ 楊英，《先王實錄》，頁189。

³⁵⁸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4種，1958年），頁38。

³⁵⁹ 鄭氏對熱蘭遮城僅採取圍城封鎖的方式，梅氏日記更直言「他們缺乏米和食物的情形，已嚴重到他的部隊無法繼續駐守大員」。（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期，頁49。）

³⁶⁰ 除可能受清廷經濟封鎖外，也可能與當時留守金廈的鄭泰、洪旭無意支援台灣有關，一直到隔年2月才有金廈船隻抵台。

只好在 8 月時「令民間輸納雜子、蕃薯，發給兵糧」，³⁶¹至 9 月又「遣楊府尹同戶都事楊英往鹿耳門，守候糧船並官私船，有東來者，盡行買糴給兵」，³⁶²甚至「令戶都事楊英持金十錠，同楊戎政馳往四社買糴禾粟，接給兵糧，計可給十日兵食。」³⁶³鄭成功不斷想方設法，四處張羅米糧，期能渡過「糧米不接，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歿，兵心嗷嗷」的難關。

然而，無論是諭令百姓輸納雜糧餉軍、糴買來台運船糧資、進入原住民部落收購禾粟等措施，都造成了台江周圍的漢人與原住民村社的不安與擾動；尤其突然增加的兩萬多名士兵，不僅遠遠超過原來土地收成所能供給的負擔，更讓台江居民感受到兵馬倥傯的征戰壓力，而使得當時社會出現嚴重的供需失衡與社會矛盾，對於百姓生活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二）軍屯

鄭氏在土地開發上，採軍屯、官田及民墾並行，由於來台士兵眾多，因此土地開發也以軍屯為主，官田則為荷蘭王田的延續，而只有少部分的土地為人民私墾。鄭成功抵台不久，即率大軍「親臨蚊港，相度地勢，並觀四社土民向背如何」，³⁶⁴見台灣物產資源豐美、土地膏腴肥沃，為了能夠安置龐大的軍隊及家眷，並能夠解決糧食問題，遂在台實施軍屯制度，期以寓兵於農的古法，順利建立鄭氏反清根據地。鄭氏屯田是由軍隊派駐到各地駐紮，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負耒以耕」，³⁶⁵軍屯墾成田園稱為「營盤田」，今日台灣各地以營、鎮、勁、協、衝（或昌）等做為地名者，多是當年鄭氏部隊的營盤舊址。

1661 年 6 月初，在強攻熱蘭遮城失敗後，鄭成功隨即諭令麾下文武官員、水陸諸提鎮與官兵家眷等，「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經商，取一時之利」，惟不得「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³⁶⁶即期能夠安頓數萬人台軍隊及眷屬，並安撫原住民及荷治時代已在台拓墾的漢人移民。鄭成功認為「今臺灣乃開創之地，雖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暫爾散兵，非為安逸，初創之地，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鎮、承天二處。其餘諸鎮，按鎮分地、按地開墾」，進而能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³⁶⁷。又依據在普羅民遮城遭俘虜的荷蘭測量師梅氏（Philip Danielsz.

³⁶¹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1。

³⁶²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1。

³⁶³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1、192。

³⁶⁴ 楊英，《先王實錄》，頁 188

³⁶⁵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07。

³⁶⁶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0。

³⁶⁷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06。

May) 之記載，當時除了有五千多名士兵在大員、北汕尾及台江海面的戰船上執行封鎖熱蘭遮城的任務外，約有一萬到一萬兩千人被派遣到北邊的各村社進行開墾，約有五、六千人被派遣到南邊的各村社進行開墾。在大張拓墾旗幟的情境下，幾乎所有的鄭氏部隊都被動員前往各地進行軍屯，投入糧食生產的工作，甚至留在赤崁一帶的兵力僅不足 300 人。³⁶⁸

至於軍屯所開墾的營盤田，據楊英《先王實錄》載：「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剿後鎮、後衝鎮、智武鎮、英兵鎮、虎衛右鎮，繼札屯墾；以中衝、義武、左衝、前衝、游兵等鎮札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頒發文武官、炤原給額各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³⁶⁹，就整體而言，由於赤崁農場區附近多為荷治時的「王田」、鄭氏時的「官田」，而東邊山區或土質礫瘠難墾，或因林木叢鬱不易開拓，所以軍屯方向主要是由中心的府治，向北跨過了鹽水溪，進入鹽水、嘉義一帶，向南則延伸及於高雄鳳山地區，北路之開闢又較南路為廣。不過濁水溪以北，因尚處瘴癘荒僻之地，且原住民亦採取敵對反抗的態勢，是以屯墾之營盤田，大部份分布於彰化、嘉義以南。又由於梅氏曾在 6 月中奉鄭成功之命，前往北路進行鄭軍屯地的土地測量工作，因此更能清楚掌握鄭成功時期開墾的狀況。據其所記，鄭氏軍屯拓墾的土地僅在茅港尾（下營）、哆囉囡（東山）、諸羅山（嘉義市）、他里霧（雲林斗南）、貓兒干（雲林崙背）、虎尾壠（雲林褒忠、虎尾）及二林（彰化二林）等地，都是在台江內海以北的地方；至於南路，從赤崁農業區開始至 Lamaacka（楠仔坑）小溪，約十二到十三小時的路程（約七十公里）的土地，皆盡歸國姓爺所有（即為官田），亦不屬於軍屯區。不過梅氏也提及：「我們很驚訝地看到那些異教徒的無理和勤勞，連接各村社，經常有人來回走動的鄉村道路也被栽種了，以致從普羅民遮出發的整條道路，走不到 50 竿（約 190 公尺），可能還走不到 20 竿（約 57 公尺），就會遇見三四五或六個人或更多人，像其他貧窮的中國人那樣又推又拉地在耕種」³⁷⁰。

換句話說，除了在道路兩旁，也就是在台江四大社交界之處，有少數鄭氏軍士所開發的土地外，鄭氏初期在台江內海周圍似無大規模的軍屯拓墾，而從同年 8 月底巴達維亞城派遣荷蘭援軍來台，鄭成功卻無法在幾星期內把部隊調回來普羅民遮防禦，³⁷¹就更可以證明屯田鄭軍多已遠離台江、散布在南北各路之間。至於在茅港尾與赤崁農業區間

³⁶⁸ 梅氏甚至提及如果能夠通知台灣長官「只要派五六百個人來普羅民遮，在神的保佑下，就足可打敗敵人，收復普羅民遮，因為敵人的兵力還不到三百人，其餘都份散到南北各村社去了。」（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49-50、56。）

³⁶⁹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0。

³⁷⁰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50-51。

³⁷¹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56-58。

的鄭氏軍屯，如西港的後營、安定的許中營、領寄等地之營盤田，當時所派駐屯田的兵士數量應該不多，可能主要用以監視原住民部落之意，或者應為後來 1664 年鄭經自金廈撤退、軍屯政策擴大後所陸續開拓的墾地³⁷²。

（三）官田與私田（文武官田）的設置

鄭氏初期，原來屬於荷蘭人的赤崁農業區周圍，原本只有極少數的營盤田，而多數的土地多為官佃田園的範圍，另亦有少部分的文武官田。

所謂的官田，依據清初黃叔瓚〈赤崁筆談〉所載：「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為官田，耕田之人皆為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³⁷³，首任諸羅縣知縣季麒光亦載：「偽鄭自給牛種，佃丁輸稅於官，即紅彝之王田，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³⁷⁴不過若依據荷蘭測量師梅氏的觀察，則官田的認定卻又更甚於此，因為只要被劃歸在官田範圍內的田園、屋舍、耕牛、農具等動產及不動產，全部盡歸鄭成功所有，也就是鄭氏的官田不只是接收了原來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王田，甚至包含政務員、牧師、公司職員和「富裕農夫」的私田及物產，連原來積欠東印度公司或個別荷蘭人的債權，也都成為國姓爺攻台後的戰利品，以致有所謂「所有富裕的農夫，以前說話是來就是幾百幾千的，現在都變成窮困的佃農」；甚至還發生農民因私宰小牛宴客，被密告後依竊佔罪名遭斬首的事件。³⁷⁴而由此可知，荷蘭時代的王田並非直接延續成為鄭氏的官田，且雖然鄭成功諭令麾下屯田「不許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但這樣的原則卻未在其所接收的官田內實施。大抵而言，鄭成功的「驅荷」入台及之後的屯兵政策，基本上對於赤崁農業區上多數的漢人移民而言，其佃農身份地位或權利義務上並沒有太多的改變，更可能因為鄭氏部隊的糧食危機或各種需求，而對移民生活的管控變得更為嚴峻。

至於當時官田的範圍所在，據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所云：「官佃之田園，盡屬水田」³⁷⁵，因此應是指荷治時期規劃最為完整、開墾成果最為豐碩的赤崁農業區一帶，也就是在鹽水溪與二層行溪間的土地，以及荷治後期開墾面積最迅速成長的二層行溪以南的地方（即赤崁農業區至 Lamaacka 小溪間的範圍），這些都是漢人農民已墾成的水田區。且雖然國姓爺期待能招納東南沿海居民東渡開墾，但在閩海風信往來中斷的情況下，勞動力勢必無法大量增加，因此鄭氏初期官田的開墾面積，至多僅延續荷蘭時期的

³⁷²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19。

³⁷³ 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東寧政事集》（北京：九州，台灣文獻匯刊第 4 輯第 2 冊，2004 年），頁 221。

³⁷⁴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46-47、51、66。

³⁷⁵ 陳壽祺，〈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56。

規模，亦即僅開發不及十分之一的地域。³⁷⁶例如梅氏在完成農業區的測量後，便有發現「種有稻子的田還不到七千 morgen，因為其他的稻田都被雨水流失，完全不能期待會有收穫了」。³⁷⁷

而所謂的文武官田，則是鄭氏宗親、文武官員與士庶之有力者，自招佃農，從事拓墾的私田，他們從佃農徵收地租，然後納稅於官府。據清初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所載：「文武諸人各招佃丁，給以牛種，收租納稅，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³⁷⁸鄭成功在頒發屯墾令時，即規定所有文武官員及大小將領、家眷等等，均可「隨人多少，圈地永為世業」，雖此等文武官田亦需納賦繳稅，但應可以視為拉攏來台官員的方式之一。其開墾方法則為：「文武各官開墾田地，必先赴本藩報明畝數而後開墾。至於百姓必開畝數報明承天府，方准開墾。如有先墾而後報，及少報而墾多者，察出定將田地沒官，仍行從重究處」，³⁷⁹又據季麒光稱「文武官田園，皆陸地荒埔，有雨則收，無雨則歉，所招佃丁，去留無定」，³⁸⁰故文武官田應為官田以外缺乏灌溉的荒埔，由親族、官員、部眾任意圈地開發，在報官核准、招佃開墾、納稅於官的模式下，所開發的田園，只是由於缺乏水源灌溉，乃多屬地質不佳、不易耕墾的「看天田園」。

但是不論官田或文武官田，鄭成功都要求梅氏等荷蘭測量師務必盡責清查土地，不可讓民眾隱匿田地，以避免出現稅收短缺的情形。³⁸¹

（四）關於平埔族部落的管理

而對於原住民部落的管理方面，鄭氏在攻台首日，即有一部分船隊沿赤崁海岸北進停泊在直加弄與新港河附近，鄭成功派出許多士兵進入新港、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等地，箝制並監視駐守在各部落的荷蘭人與四大社民，攔阻四大社與赤崁、大員間的聲息往來，當時被圍困在普羅民遮城的荷蘭人竟還「企盼政務員和牧師們，會帶強大的原住民兵力來跟我們一起攻打敵人」³⁸²；待鄭成功迫使普羅民遮城投降後，「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藩令厚宴，並賜正副土官袍帽靴帶。繇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宴賜之。土社悉平，懷服」³⁸³；又在原住民歸順不

³⁷⁶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3。

³⁷⁷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62。

³⁷⁸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221-222。

³⁷⁹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0。

³⁸⁰ 陳壽祺，〈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56。

³⁸¹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51。

³⁸²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26。

³⁸³ 楊英，《先王實錄》，頁 187。

久，國姓爺更在前往蚊港途中，巡視台江四大社，所謂「藩駕親臨蚊港，相度地勢，並觀四社土民向背何如。駕過，土民男婦壺漿迎者塞道。藩慰勞之，賜之□□，甚是喜慰。」³⁸⁴此外，鄭氏也曾將兩名犯罪的荷蘭人活活釘死在木板上，並以牛車載在四大社間遊街示眾。換言之，鄭氏似有意藉由武力展示、嚴刑峻法等各種兵威利誘的手段，使四大社及其他平埔族歸順臣服於威脅恫嚇之下。而從鄭氏把大多數荷蘭俘虜集中在新港社安置管理，也顯示了原住民大抵維持著歸順服從的態度，鄭氏集團對台江周圍的原住民部落已無所顧忌。³⁸⁵不過鄭成功時期的軍屯，卻有刻意避開與台江周圍四大社的土地，此應該與鄭成功所諭令「不許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之政策有關。

至於此時原住民對荷蘭人的態度，據《熱蘭遮城日記》1661年5月17日的記載：「好些居住在山區和平原的居民及其長老，還有幾乎所有住在南部的居民，都投降了國姓爺……他們聽到國姓爺來了的消息，就殺了一個我們荷蘭人，像往日處理被打敗的敵人一樣，把頭顱割下，大家圍繞著跳舞、狂歡」，有許多荷蘭人被原住民逮捕解交鄭軍，更有人被當場處死，³⁸⁶可見多數原住民對荷蘭人的統治及基督教信仰，只是畏懼荷蘭人船堅炮利的一時權宜。

此外，在平服台江內海周圍的原住民部落後，鄭氏並未予以太多騷擾，雖曾欲派遣「監紀洪初闢等十人分管番社」，卻由於廈門諸將抵制來台而未實行；³⁸⁷又當時鄭成功的戶官楊英，因見四社土地膏腴肥沃，但平埔族農耕技術落後，收割時尚要逐穗採拔，土地開發落後而緩慢，所謂：「一甲之稻，云採數十日方完。訪其開墾，不知犁耙鋤□之快，只用手□□鑿，一甲之園，必一月□□□□□□□。至近水濕田，置之無用。如此，雖有廣土眾民，竟亦人事不齊」，因此建議「宜於歸順各社，每社發農□一名，鐵犁耙鋤各一副，熟牛一頭，使教□牛犁耙之法，□種五穀割獲之方，聚教群習。彼見其用力少而取效速，耕種易而收穫多，謂不欣然效尤，護其舊習之難且勞者，未之有也。」³⁸⁸不過鄭氏是否有依其建議派遣農司，或給予平埔族各社農具、耕牛，則無法考據，但由嗣後的史料記載來看，亦可能並未採行。然據成大石萬壽教授之考證，國姓爺仍調派了左武衛監視新港社，右先鋒監視目加溜灣社，左先鋒監視麻豆、蕭壠社，英兵鎮監視大目降社，右虎衛監視大傑顛社等，亦即對曾是「荷蘭人堅實盟友」的四大社群部落抱

³⁸⁴ 楊英，《先王實錄》，頁188。

³⁸⁵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期，頁46-48。

³⁸⁶ 甘為霖，《台灣島基督教會史》，卷1，轉引自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頁288。

³⁸⁷ 楊英，《先王實錄》，頁192；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40。

³⁸⁸ 楊英，《先王實錄》，頁193-194。

持著嚴密防衛的態度。³⁸⁹

貳、鄭經的經營

一、國姓爺的統治危機與鄭經的繼位

(一) 國姓爺的統治危機

永曆 15 年 12 月 (1662 年 2 月)，荷蘭人正式退出台灣，結束為期三十八年的統治。但鄭成功在領台五個多月後，卻突然因病去世，由於政權隔海分治及繼位爭議，使得台江內海又經歷了一次兵戈擾攘。在短短兩年之間，台江地區不斷遭受烽火兵災，面對十倍於荷蘭部隊之鄭氏大軍壓境恫嚇，必然使台江周圍聚落更加感到恐懼不安。

早在征台之前，國姓爺召集僚屬謀議據台之利害，儘管鄭氏官員對征台多懷疑慮，但鄭成功仍決意東征，當時南明文武諸臣對此已頗表不滿，兵部尚書張煌言即以書責之：「今一入臺，則將來兩島並不可守；是孤天下之望也」，且致書如兵部左侍郎王忠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沈佺期、左僉都御史徐孚遠、監軍曹從龍等以力勸鄭成功不可渡海入台，不過國姓爺卻仍然執意前來。³⁹⁰當時在台灣之鄭軍，不僅持續窘於缺糧問題，加上久攻熱蘭遮城不下，使大軍戰鬥士氣低落、軍心渙散；而所派遣各鎮兵丁至南北各地屯墾，卻也因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且鄭成功「用法嚴峻，果於誅殺：府尹楊朝棟以小斗散糧，殺其一家；又殺萬年縣知縣祝敬，家屬發配」，也造成「人心惶惶，諸將解體」³⁹¹；再隨著滿清挖掘鄭家祖墳、「照謀叛律」族誅鄭芝龍舉家十一口、永曆帝遭吳三桂弑害等等外在環境的發展，更使國姓爺陣營一片愁雲慘霧，不斷發生在台鄭軍乘船潛逃、越海投降滿清的情事。

此外，從台灣與金廈間的聲息往來，亦能透露此一統治危機之端倪：鄭氏來台不久，即欲徵調金廈存糧以應急台灣糧食不足，不過運糧船竟始終未到，閩台風信中斷不通；當荷人離台後，鄭成功又嚴諭搬眷，但留守金廈的鄭泰、洪旭、黃廷等卻抗命不從，未調撥船隻來台；又鄭氏再次遣差船征調「監紀洪初闢等十人分管番社，皆留住不往，島上信息隔絕」³⁹²，但金廈的鄭氏官員不僅視來台為畏途，更可以說是公然違抗鄭成功的命令了。更有甚者，國姓爺曾在此時派遣兵官楊都事渡海，欲殺私通乳母生子的鄭經及

³⁸⁹ 石萬壽，〈明鄭時期台灣漢人的墾殖〉，《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90 年），頁 181。

³⁹⁰ 李瑤，《南疆譯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2 種，1962 年），頁 328。

³⁹¹ 楊英，《先王實錄》，頁 192。

³⁹²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39-40。

其母董夫人，結果竟誤傳為指派周全斌誅殺鄭氏金廈諸將，使得人人自危，對國姓爺充滿了誤解與敵意。³⁹³

這些都顯示鄭氏大軍來台後，國姓爺對金廈兩島已無法確實掌握，內部出現了台灣與金廈隔海分治的疏離，使鄭氏政權出現統治危機，乃至讓鄭成功憂憤而死。清道光年間的沈雲《臺灣鄭氏始末》更以戲劇化的方式生動敘述：「五月癸酉朔，成功病，強掖黃安登將臺，望澎湖，有船東至否？……成功益忿怒，狂走。越八日庚辰（初八日），嚙指而卒。」³⁹⁴

（二）鄭經的繼位之爭

永曆 16 年（1662）5 月，國姓爺去世時，台灣方面群龍無首、倉皇無措，諸將共推鄭成功之弟鄭世襲（即鄭森）護理招討大將軍以安之，之後在後衝鎮黃昭和中衝鎮蕭拱宸等擁立下，鄭世襲自立為「東都王」³⁹⁵。當時台灣諸將多順從而無所違逆，惟虎衛右鎮黃安堅持以為不可，並遣人飛渡廈門密陳「黃昭、蕭拱宸二賊假先藩遺言，命襲為東都主，業分兵拒險」³⁹⁶；又有賞勳司蔡政渡海潛逃，「奉成功所遺冠袍赴廈門，請經發喪嗣位」。³⁹⁷

至於金廈諸將在接獲國姓爺病故的訊息，隨即擁立國姓爺長子鄭經為嗣；但直至 9 月初，鄭經才以「世子奔喪」為由，親率大軍征台，隨軍出征者有五軍戎務周全斌、諮議參軍陳永華、侍衛馮錫範等。而當鄭經抵達台灣外海時，曾協助鄭成功攻台的周全斌即提議直接攻入台江內海，認為：「紅毛所恃者安平砲臺，黃昭必以兵守之，此天險不可過也；我軍當從潦港、洲仔尾登岸擊之。蕭、黃二賊久從先王征戰，臺灣又所熟悉……潦港、洲仔尾之險，二賊不敢信人，必自守之。」³⁹⁸果然鄭世襲麾下重要部將黃昭和蕭拱宸等統領著所部將士分守潦港、洲仔尾，且「將所有大小船盡數列於洲仔尾、潦港岸上」，欲等待鄭經來攻時「半渡可擊」。³⁹⁹雙方之後便在台江西岸潦港及洲仔尾的海陸之間展開激戰，但隨著台灣守軍紛紛解甲倒戈，最後來自金廈的鄭經大軍遂迅速擊敗了台灣的鄭襲部隊。

當鄭經順利攻克台灣之後，對在台鄭軍採取寬待態度，除誅斬蕭拱宸、李應清、曹

³⁹³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40。

³⁹⁴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3。

³⁹⁵ 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3 種，1962），頁 179。

³⁹⁶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12；沈雲，《臺灣鄭氏始末》，頁 56。

³⁹⁷ 夏琳，《閩海紀要》（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 種，1958 年），頁 30。

³⁹⁸ 徐鼎，《小腆紀年》（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4 種，1962 年），頁 966。

³⁹⁹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51。

從龍等首謀份子外，對其餘部將皆不問罪，更「遣人請鄭襲至，待之如初」⁴⁰⁰。至隔年正月，鄭經將安平交統領顏望忠鎮守，承天府暨南北兩路兵馬地方軍務委由黃安指揮，即又率大軍返回廈門。鄭經的繼位與平台，將國姓爺來台後的分裂歸於一統，解除了鄭氏內部隔海分治下的統治危機。只不過此一共治時間甚為短暫，滿清與荷蘭在永曆 17 年（1663）9 月聯合出擊金門和廈門，雙方損失慘重，最後鄭氏之金廈淪陷，被迫退守銅山；翌年春，鄭經決定放棄閩海諸島，率所部餘眾轉進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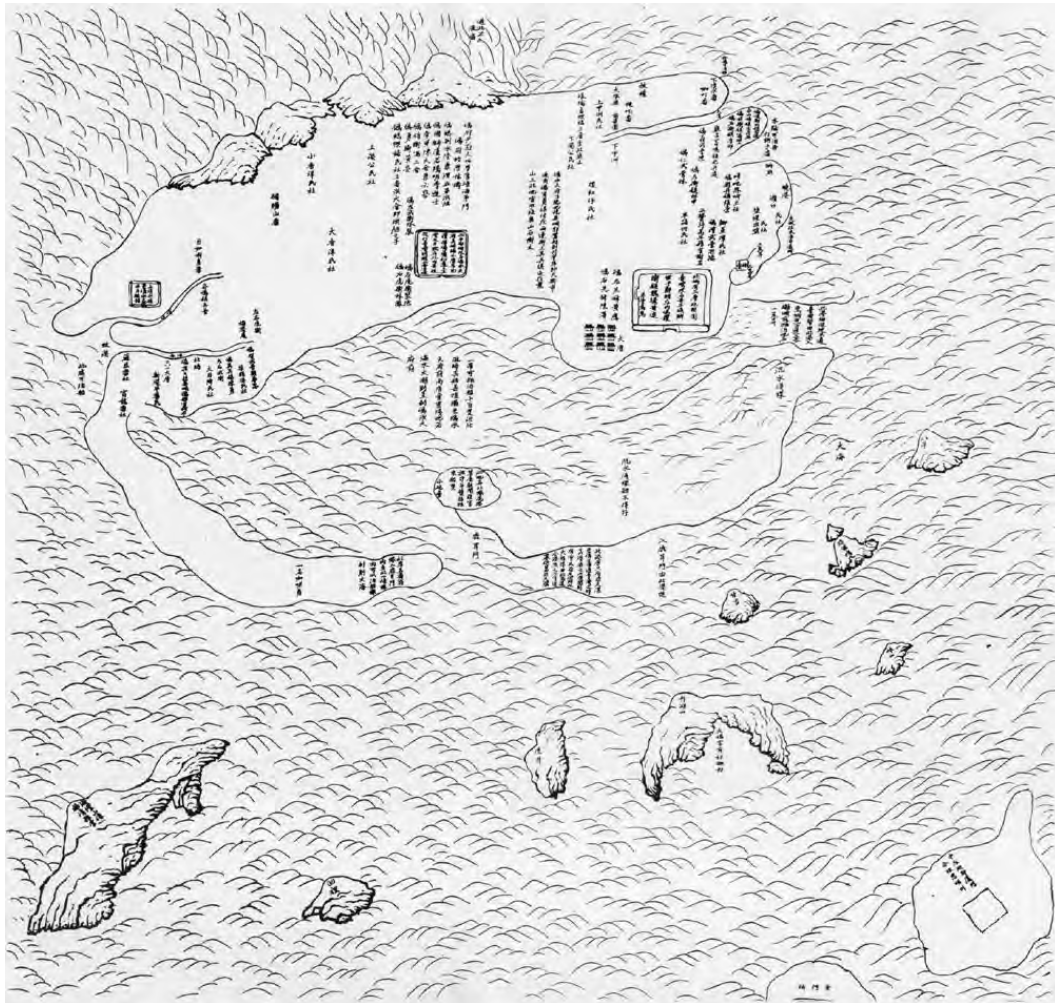


圖 2-9：〈永曆十八年(1661)台灣軍備圖〉

資料來源：陳漢光、賴永祥編印，《北台古輿圖集》，頁 5。「永曆十八年台灣軍備圖」。

至於鄭經時期台江內海的環境，據永曆 18 年（1664）〈臺灣軍備圖〉所示：內海「一帶可拋泊船千百隻，但北風時，其船甚搖擺」，可見當時內海依舊廣闊、可納舟帆航行停泊，不過冬季波濤洶湧，常致使船舟翻覆擱淺；又稱內海「至偽承天府前尚有壹里淺

⁴⁰⁰ 不著撰人，《閩海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3 種，1958 年），頁 19。

地，若海水大潮則直到偽承天府前」，承天府即普羅民遮城（赤崁樓），當時離岸約有一里遠，但遇大潮仍有鄰海之景象。此外，對於出入內海之港道，在北汕尾南端之大員港一帶則描述：「此港極深，從來過台灣皆由此港入，至城兜方進入赤崁城拋泊，地名一崑鼻」，在該處內海附近並有「沉水淺線」及「沉水淺線，船不得行」等記錄，顯示大員港淤塞、不易通航的情況，若對照荷治時期《巴城日記》所載：「大員的港口，日日淤淺變狹，發現以前有十三呎深的所在，現在最深不過十一呎了」，⁴⁰¹亦即大員港的消失應是荷治以來逐漸累積的情況；不過在「臺灣軍備圖」的描述中，北汕尾北端之鹿耳門除有「入鹿耳門由此港進」外，且稱「此港原只七尺深，至偽藩過台灣之時，其港底之沙流開則有一丈七尺深，所以大船得由此而進。今港底之沙復填塞依舊七尺深」，在鹿耳門港道北端且記有：「此岸名海翁線，入鹿耳門內至此一條線內可泊船，線外則大海」（並記此地「一名咖咾員」，即加老灣），顯示鹿耳門港道已為台江內海重要的出入口，取代安平大員港道成為商船出入之港道，至於大員（後稱安平）則成為軍港。所以鄭氏亦在北線尾一帶駐紮軍隊，以監視盤查往來鹿耳門的船隻，此即圖中鹿耳門口所記：「此地名北線尾，搭草屋數間，設官把守，並盤詰往來船隻」，並記有「小砲台」（此應為前述梅氏日記所載鄭成功新建砲台）。至於內海南北岸所散布著的民社及大小營盤，則留待後文再述。由於此圖係清方密探所繪製，或與隔年施琅、周全斌之攻台有關，多是就勘查地勢所繪製的略圖，雖非十分正確，不過仍能藉此對當時內海情況有大致的了解。

二、鄭經時期的發展

（一）在統治經營方面

由於鄭成功在台只有一年多的時間，又受圍城戰事與缺糧問題的困擾，因此僅著手於初步的行政區劃及分汛屯墾的布置，鄭氏時期絕大部分的經營成果，其實主要是在鄭經統治的 19 年間完成。

1. 關於行政規劃

永曆 18 年（1664）3 月，鄭經退守台灣，因桂帝已遭殺害，遂廢東都明京，改以「東寧」稱呼全台，但猶奉永曆年號、佩招討大將軍印，以明宗室寧靖王朱術桂為監軍，並沿用明廷中央體制，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官，使南明正朔得以在台灣一隅綿延傳遞。不過當時台灣內難新定，人心不安，且持續缺乏軍資糧餉，官兵時有叛逃，鄭

⁴⁰¹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頁 106。

經乃採取與民休息、鼓勵屯墾的策略，所謂「分諸將耕屯荒地……修菟裘，度曲徵歌，示無西意，以與民休息焉」⁴⁰²，至於大小庶政則悉委於諮議參軍陳永華。⁴⁰³此後清廷與鄭氏的關係亦較為平和，除在永曆 19 年（1665）施琅、周全斌（皆為降清之鄭氏部將）曾奉旨攻台，卻「遇颶風大作，各船飄散，不能相顧，接引還」外，⁴⁰⁴由於清廷對台多用綏靖招撫政策，使兩岸無事達十餘年之久，因此鄭氏在台局勢亦日趨安穩，逐漸恢復政權元氣，培養奮起振作的新生機。然若以台民立場言，從鄭氏初期嚴厲的耕地調查與取締、又屢經兵馬戰亂，乃至之後採行嚴密的保甲制度、限制栽種糧食作物、徵收各項苛捐雜稅等等，這些事件的發生或措施的執行，都再再顯示政府公權力的強悍，及其對居民控制已更甚於荷蘭統治時期，如蔣毓英《臺灣府志》即載：「其時法網嚴密，攘及牛、豕者，如殺人之罪，故民皆惴惴焉，以盜竊為戒」。⁴⁰⁵

而在地方行政方面，鄭經時期除改東都為東寧之外，仍置承天府、安平鎮，並升天興、萬年二縣為州，設南北路及澎湖安撫司，且在府治周圍規劃四坊二十四里等地方行政組織，所謂：「設四坊以居商賈，設里社以宅番漢；治漢人有州官，治番民有安撫。然規模不遠，殊非壯觀」。⁴⁰⁶承天府治為普羅民遮城，四坊則為東安、西定、寧南、鎮北，之後清初承襲此四坊，為台灣府治內之區劃；而「里則有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⁴⁰⁷共有二十四里，皆為漢人移民主要集中的區域，分布在現今台南市及高雄市，其中文賢至仁壽共十一里隸萬年州，武定以下十三里屬天興州。⁴⁰⁸而臨台江內海者，除府治內四坊的西定、鎮北及安平鎮外，屬萬年州者有文賢（如今茄定各里及仁德、湖內部分地區）、永寧（如今灣裡、喜樹等台南市南區南部）、新昌（如瀨口等台南市南區中部）等三里，屬天興州者有永康（如北園別館等位於台南市北區開元里，此處古稱三分子）、武定（如洲仔尾、柴頭港等今永康區部分地區）、新化（如大營等今新市區部分地區）、永定（如許中營、領寄、後營、水師寮等，包含今安定、西港、佳里、將軍等區）等四里，其他如仁和、依仁、仁德、長興、保大、廣儲、感化、善化、開化等亦在台江腹地範圍之間。而據連橫《台灣通史》所載之鄭氏地方建制，則坊有簽首，里有總理，里內再分社，社置鄉長，皆以負責處理民事，

⁴⁰² 徐鼎，《小腆紀年》，頁 970-971。

⁴⁰³ 永曆十九年七月，勇衛黃安病故，八月以諮議參軍陳永華為勇衛，故掌「承天府暨南北兩路兵馬地方軍務」（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35。）

⁴⁰⁴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53。

⁴⁰⁵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95。

⁴⁰⁶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5。

⁴⁰⁷ 沈光文，〈平台灣序〉，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1764）（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1 種，1960 年），頁 846。

⁴⁰⁸ 石萬壽，〈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頁 4-5。

於是在漢人聚落間，建立起中國式嚴密的保甲連坐制度，並且延續到之後的康熙時期才逐漸沒落。⁴⁰⁹

2. 關於原住民的管理

而在台江四大社的管理方面，在經過鄭氏初期的威脅利誘後，台江內海周圍的原住民基本上維持著歸順臣服的態度，又國姓爺雖曾考慮直接派人分管番社，但實際上也未能達成目的，因此鄭經時期對於原住民部落的管理，大抵延續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尊重原住民的自治習慣，故部落居民仍能以傳統方式管理。季麒光〈詳止土官給剖文〉即云：「土番非如雲貴之貓、獠、獠、獠，各分種類聚族而居者也。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見在各社，有正副土官，以統攝番眾；然亦文項蒙頭，無分體統。考其實，即內地里長、保長之役耳。」⁴¹⁰再且，鄭經時期也延續荷治時代的「通事制度」，做為社商與社民交涉時的翻譯，並代理收稅及徵派差役，但鄭氏將所有通事統歸由南北二路安撫司管理，等同納入國家統治之下，⁴¹¹（此不同於荷治時期僅派遣牧師或商務員就近監視的方式）只不過因通事普遍徇私貪婪、為害社民，反而容易引發原住民的反彈，所謂「寄命于通事，而通事多無賴奸民，托身遠社，不免腹番以自肥。番苦則怨，怨則爭殺易起」。⁴¹²換言之，鄭經對原住民的治理，主要採取消極壓制的方式，沿襲國姓爺以優勢武力圍堵原住民部落的手段，將大批軍隊就近駐紮屯田在部落的外圍，尤其是兩大部落間的交界之處，即原來各族群勢力間的緩衝區。然此時鄭氏屯田及文武官田之經營皆採取三年一易的粗耕方式，故所需土地比實際耕種面積大許多，因此其開墾工作有逐漸逼近原住民固有土地範圍的情況。再就地方制度而言，當時四大社平埔分屬天興州的新化、永定、善化、開化、感化等里，被納入正式官府運作的範圍，然而因鄭氏未派官員實際治理，因此部落自主性並未減低，官府對原住民部落的掌握仍十分有限，此亦可以從遭鄭經通緝捉拿的沈光文，卻能以漢人身分躲藏在目加溜灣社授課、行醫達二十年之久，而間接得到證實，所謂「改服為僧，入山不出，於目加溜灣番社傍教授生徒，兼以醫藥濟人」⁴¹³，而高拱乾《臺灣府志》更是直言：「番民向為偽時所不能制者」。⁴¹⁴

⁴⁰⁹ 主要透過「十戶為牌，牌有首；十牌為甲，甲有首；十甲為保，保有長」的保甲制度，分層掌理戶籍，故舉凡人民的遷徙、職業、婚嫁、生死都必須報告總理，再於「仲春之月，總理彙報於官」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8 種，1962 年），頁 555。

⁴¹⁰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309。

⁴¹¹ 洪麗完，《台灣古文書專輯（上冊）》，頁 7。

⁴¹²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240。

⁴¹³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224。

⁴¹⁴ 〈靖海將軍靖海侯施公記〉，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265。

在原住民的賦稅部分，由於鄭氏時期的經濟措施多數因襲前代，因此官府同樣要求原住民必須負擔各項徭役，如季麒光〈請禁夫車文〉即載：「新港、哈賴灣（加溜灣）二社，為一邑孔道。凡奉差而至者，非到府之員役，即鎮營之目弁，所到之處，僅將照身一出，練保人等不知何事，並不知何名，晝則支給酒食，夜則安頓館舍，燃燈進饌，折勒規例，臨行供應夫車，一人而坐一乘，故已乃三人，而必欲坐兩乘，又何為乎。故兩社之中，日撥數起或二三十起。……捐軀蹈險，思圖寸進，而又當此艱難肘掣之時，莫可展施。欲概行應付，則民力可憐；欲概行抗拒，則獲罪非小」⁴¹⁵；郁永河《海上事略》更記載，鄭克塽時期命令平埔族人接遞運送物資至雞籠，結果因勞役過重激起原住民相率作亂的情事，所謂：「康熙壬戌，偽鄭守雞籠，凡需軍餉，值北風盛發，船不得運，悉差土番接遞，男女老穉，背負供役；加以督運弁日酷施鞭撻，相率作亂，殺諸社商往來人役，新港仔、竹塹等社皆附焉。鄭克塽令左協陳絳率兵擒勦，土著盡遁入山，叢林疊澗，無從捕緝，仍不時出沒剽掠。議就要道豎柵防守困之」⁴¹⁶。另外，若四大社平埔族子弟願意入鄉塾就讀，官府則可免其徭役負擔，此即所謂「新港、嘉溜灣、毘王、麻豆，於偽鄭時為四大社，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役，以漸化之。」⁴¹⁷

此外，鄭氏亦接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贖社制度」，所謂「偽鄭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贖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⁴¹⁸但鄭氏時的稅額不僅較荷治時期更重，其後期更成為官府稅收的最主要來源，據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所載：「偽額年徵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零八分，內南北兩路三十八社贖餉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八分。……紅毛始設贖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至於其方法則為：「每年五月公所叫贖，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偽冊所云贖則得、不贖則不得也。」⁴¹⁹也可見當時有為數眾多的漢人社商往來於番社之間，又不若荷蘭時期刻意隔離漢人來往平埔聚落，而對漢人多所提防、不斷阻撓，故社商與番社間的交往關係亦較從前頻繁緊密。不過，據清初高拱乾〈禁苦累土番等弊示〉所提及，當時官役招商贖社時，不僅沿襲鄭氏時期有向社商需索花紅的陋規，以致社商轉剝社民，且又有因循鄭氏勒令社民抽撥牛車及勒派竹木等諸多弊端，而讓原住民生活更加困苦，所謂：「照得土番生長島嶼之間，衣不掩形、家無長物。昔為偽藩所踞，受害不可勝言。……訪聞有司官役於招商贖社時，需索花紅陋規，以致社商轉剝土番，額外誅求，番不聊生。更有各衙門差役兵廝經過番社，輒向通

⁴¹⁵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315-316。另季麒光尚有〈請禁撥用土番文〉一文。

⁴¹⁶ 黃叔瓚，〈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1727），頁 133。

⁴¹⁷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17；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1752），頁 405。

⁴¹⁸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61。

⁴¹⁹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230。

事勒令土番撥應牛車，駕駛往來。致令僕僕道途，疲於奔命；妨其捕鹿，誤乃耕耘。因而啼饑呼寒，大半鶉衣鳩面。至於白取竹木，以供私用；責令駝送，恬不知怪。種種夙弊，均應痛處嚴革，難再一日姑寬。」⁴²⁰又不同於前代者，為鄭氏時期對有能力從事農耕工作的平埔族人，也必須像漢人一樣繳納丁稅、且不分男女，高拱乾《臺灣府志》即載：「至種地諸番，偽鄭不分男婦，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一石；壯番，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番婦，亦每口一石」。⁴²¹而經過荷鄭時期的教化，以及漢番間互動往來頻繁的結果，使得台江內海周圍原住民部落已有普遍漢化的情況，如沈光文《雜記》所載：「土番初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泉縷縷掛於下體；後乃漸易幅布，或以達戈紋為之。數年來，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褲，半如漢人。」⁴²²清初蔣毓英《臺灣府志》亦云：「今諸羅之新港、蕭壠、目加溜灣、麻荳、哆咯啞、大武壠等社，去府治頗近，多事耕田，猶能以錢貿易。餘社則以其所有，易布、絮、鹽、鐵之類于社商而已。」⁴²³康熙 36 年（1697）來台採硫的郁永河，當經過新港社、目加溜灣社和麻豆社時，也記載道：「雖皆番居，然嘉木陰森，屋宇完潔，不減內地村落。」⁴²⁴

（二）軍屯擴大

1. 軍屯的規劃

鄭經時期的軍屯，主要是在鄭成功所規劃的基礎上發展，但又更為落實而全面。在永曆 16 年內難事定之後，鄭經依然令「諸將營兵，撥守汛地如故」⁴²⁵，即鄭軍在台寓兵於農的屯田政策並未更異；及鄭經退守台灣，更是「分配諸鎮荒地，寓兵於農」⁴²⁶，全面展開屯田政策。當時軍隊奉派至各地駐紮，就地開墾土地、從事農耕，所需要的開墾基金，則「照原給額各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1670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指揮官 Ellis Crisp 至台與鄭氏協議通商事宜時，曾述及台灣軍屯情形，稱：「國王治理台灣，法規甚嚴。徵募兵士七萬名，在最初三年間賜錢及米，亦配給土地及牲畜，而到從土地所得的利益，足以供給其耕種費用時，即不再發錢及米」，⁴²⁷故軍屯旨在使各地部隊能夠自給

⁴²⁰ 高拱乾，〈禁苦累土番等弊示〉，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249。

⁴²¹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161。

⁴²²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6。

⁴²³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03。

⁴²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17。

⁴²⁵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41、41。

⁴²⁶ 江日昇，《台灣外記》，頁 223。

⁴²⁷ 曹永和整理，《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 57 種，1959 年），頁 28。

自足，免除軍費負擔，但也未增加財政收入，即所謂「令兵丁耕種，免其納賦，不給月餉」⁴²⁸。

不過營盤田園雖為自耕自給，但仍需向州官交付固定租穀，以為支付牛隻、種子、農具及糧倉修理等費用，即所謂「以天興、萬年二州官分兵屯田，自給軍食。其租額八萬餘石，凡牛隻種子農具，皆委州官查給；食廩笨筮，皆委州官修理」⁴²⁹。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清廷厲行「海禁政策」，台灣平民不多，尚不足負擔全部生產事業，故當時亦有許多奉命專事於農耕事業、而不必隨軍作戰的兵鎮。乃至於永曆 28 年（1674）三藩之役起，鄭經率軍助戰，但台灣西征部隊竟僅「船不滿百，軍不滿萬」⁴³⁰，以致遭耿精忠之輕視，不僅「有悔請經意」，更「通飭邊汛，不許往來」，成為日後反清聯盟瓦解的遠因。⁴³¹

2. 軍屯的擴展

關於鄭經時期的軍屯實況，依據永曆 18 年（1664）「臺灣軍備圖」所示：南路二贊行萬年縣旁，有禮武營洪德；哆吧思絨土社為殿兵鎮張榮；觀音山各偽鎮屯兵處，有義武營陳、仁武營林、左衝鎮林中、右衝鎮李卯；赤山各偽鎮屯兵處，有前衝鎮翁陸、援剿前鎮戴捷；在安平鎮城內有世子鄭經及護衛鎮魏騰、黃連；在承天府周圍標示了最多兵鎮，有左先鋒黃應、右先鋒陳澤、總制水路兼理五軍戎鎮洪旭、勇衛黃安、參軍陳大舍（陳永華）兼六祭、侍衛洪二舍（洪錫範）、左武衛林鳳、左虎衛斐德、右虎衛林鳳等，不過圖中也特別記錄：「承天府乃總地號……偽官員俱住在兩邊街上，其兵俱屯在荒山上」，可見諸鎮土兵並非駐紮在赤崁地區，多數可能亦投入了各地屯田工作；又在北路近柴頭港民社有智武營顏夢忠（顏望忠）、柴頭港至大目降民社有英兵鎮陳勇；梅港尾（茅港尾）附近札左右武衛、虎衛；近目加喇員番（目加溜灣社）處亦屯駐各偽鎮兵營。⁴³²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鄭氏軍屯在台江周圍已不僅開發台江四大社交界處的道路兩旁土地，許多地方也開始出現部分兵鎮駐紮屯墾：北路近柴頭港民社有智武營、柴頭港至

⁴²⁸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59。又參考石萬壽，〈鄭氏之兵鎮〉《台灣文獻》54：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 年），頁 126。

⁴²⁹ 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18 種，1966 年），頁 126-127。

⁴³⁰ 鄭亦鄒，〈鄭成功傳〉《鄭成功傳》（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7 種，1966 年），頁 27。

⁴³¹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70。

⁴³² 陳漢光、賴永祥編印，《北台古輿圖集》，頁 5。「永曆十八年台灣軍備圖」；並參考石萬壽，〈明鄭時期台灣漢人的墾殖〉，《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 177。

大目降民社有英兵鎮、近目加溜灣社亦有兵營屯田，在新港、蕭壠、麻豆等其他四大社周圍，也都有不少營盤田的開發。這顯示鄭氏屯田已侵入了原來屬於原住民土地的範圍，雖此也有分兵監視原住民部落的意義，但也使鄭成功時期諭示保護原住民的條款形同虛設；且更有部隊進入被歸劃為官田的區域，以軍屯就駐地屯墾的習慣，此時部隊也進入官田的範圍進行拓墾（如柴頭港、大目降原來皆屬於荷治時期的王田之內，至於南路的路竹、鯽魚潭民社之情況亦如此），這亦可能與前述官田土地未能有效開發，遂藉由兵屯支援開墾有關。

而鄭氏軍屯之散布，無形中也擴大了台江內海的腹地，更進一步改變了台江周圍土地的地貌，昔日林野多被開發成為依歲時耕作不綴的田地。至於台江內海周圍鄭氏兵鎮的確切地點，據成大石萬壽教授之考證，約有以下十五處⁴³³：

- (1) 侍衛本營，在台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西衛；
- (2) 侍衛領旗協，在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 (3) 左武衛本營，在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村大營；
- (4) 左武衛分營，在台南市新市區大社村營樹仔、營樹腳；
- (5) 左先鋒鎮中營，在台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許中營；
- (6) 左先鋒鎮後營，在台南市西港區後營里後營；
- (7) 左先鋒鎮右營，疑在台南市新市區豐榮里木柵街（廢庄）；
- (8) 左先鋒鎮分營，在台南市佳里區頂廊里下營；
- (9) 左先鋒水師營，在台南市七股區域內里水師寮；
- (10) 右先鋒鎮中營，在台南市善化區南關里右先鋒（廢庄）；
- (11) 右先鋒鎮左營，在台南市善化區南關里左營（廢庄）；
- (12) 右先鋒鎮本部坐營，在台南市善化區坐駕里坐駕；
- (13) 右先鋒鎮新營之一，在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大新營（廢庄）；
- (14) 右先鋒鎮新營之二，在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
- (15) 英兵鎮，在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英仔甲。

⁴³³ 石萬壽，〈明鄭時期台灣漢人的墾殖〉，《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 178-181。

而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亦提及在鄭氏之新化里內，清代的外新化南里（包含新市區港墘、潭頂以及新化鎮草山、崗仔林、石仔崎、左鎮鄉左鎮、菜寮、山豹等庄）有折衝左鎮屯駐、新化北里的大營庄（新市區大營里）有鄭氏設鎮之跡，而其周圍的新化北里北勢州庄、大社庄、新化東里的山仔頂庄、外新化南里的草山庄等則為部隊開屯處。⁴³⁴此外，與台江內海相關之鄭氏屯兵，尚有在現今永康區埔園里有稱角秀之地名，相傳為鄭氏時「角宿鎮」屯田所在；⁴³⁵在西港一帶也有鄭氏派兵循水路入駐西港仔，並以隨身恭請之境主公、中壇元帥做為庇護，後與地方有識之士，集資於鯉穴聖地處建立神壇之，而稱此為西港慶安宮建廟之由來。⁴³⁶

（三）官田的發展

1. 官田的積極開發

對於糧食匱乏的鄭氏政權而言，官田可以說是最主要的經濟命脈，為政府財政的重要收入來源。不過如前所述，鄭氏初期官田的開墾面積，至多僅延續荷治時期的規模，亦即僅開發不及農場十分之一的區域，部分地方更因雨水流失而使田園更加縮減。因此為了擴大官田土地開墾面積，促使糧食產量大增，鄭經時期採取了部隊開墾王田以及招納移民開墾的方式。

在部隊開墾王田方面：永曆 15 年（1661）7 月鄭成功曾將北伐失利的軍隊調至南部，此即「援剿後鎮、後衝鎮官兵激變大肚土番叛，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戰，被傷敗回，至省病，死之。圍援剿後鎮張志營，右武衛、英兵鎮、智武鎮敗回，差兵都事李胤監制各鎮，不准攪擾土社，吊後衝鎮等移札南社」，⁴³⁷不過梅氏卻記載直到「九月戰爭」前夕，赤崁地區仍僅有三百多名士兵⁴³⁸，可見後衝鎮等部隊被移駐至其他地區；但在永曆 18 年（1664）的「臺灣軍備圖」中，卻可以發現英兵鎮（柴頭港至大目降民社間）、智武營（近柴頭港民社）等皆已被調至台江內海周圍、原來屬於荷治時期的王田範圍之內，南路之民社與軍屯交錯林立的情況又更為明顯，而以在台鄭氏軍隊就駐地屯田的習慣，可以推論當時部隊已經進入官田的範圍內拓墾，猜測此或與官田土地未能有效開發、遂調動部隊協助開墾官田有關，也因此有部分官田土地在此轉化成為營盤田，如駐紮在大

⁴³⁴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譯編，1991 年），頁 133。又參閱曹永和，〈鄭氏時代的台灣墾殖〉《台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81。

⁴³⁵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34。又據成大石萬壽教授〈鄭氏時代的台灣墾殖〉之考證，「角宿鎮」屯田在今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至於本地在鄭氏時代位於官田的範圍之內，故亦可能為暫時助墾。

⁴³⁶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台南縣，頁 598。

⁴³⁷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38-39；楊英，《先王實錄》，頁 191。

⁴³⁸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 期，頁 55-56。

目降民社的英兵鎮（新化區崙頂里英仔甲）；但也有可能又被移駐至其他地方屯墾，如智武鎮即被調至嘉義縣水上鄉一帶、曾在永康駐紮的角宿鎮也被遷至高縣燕巢鄉角宿村。不過從清初蔣毓英《台灣府志》的記載，可以發現屬諸羅縣的官田數額（787 甲）僅為所有官田（9783 甲）的十分之一以下，且此一數額尚包含在清初劃入諸羅縣境的新港社、新化里東保等地，亦即基本上鄭氏官田仍僅延續荷治時期以新港溪以南為主的王田的部分，至於當時新港溪以北的地方，則多屬於軍屯及文武官田的範圍。

在招納移民開墾方面：十七世紀台灣的農業經營方式仍極為粗放，因此欲使糧食產量大增，唯有使官田耕地擴大，故亟需招納更多漢人移民東渡來台，以增加官田的勞動力。由於鄭氏長期在東南沿海從事反清運動，清廷早在永曆 10 年（1656）實施「海禁政策」，對鄭氏實施經濟封鎖，不過卻未能有效阻斷鄭氏的軍援補給；永曆 15 年 10 月，清廷又採鄭氏叛將黃梧所獻「遷界政策」，將山東、江浙、閩粵沿海居民遷徙至內地，企圖堅壁清野，結果「上自福州、福寧，下至詔安，沿海築寨、置兵守之；仍築界牆以截內外，濱海數千里無復人煙」。⁴³⁹閩粵居民被迫遷界，流離失所，許多不得已潛渡廈門投靠或投軍，並隨鄭氏渡海來台謀生，使台灣增加了很多人力，《華夷變態》即云：「遷界以後，無家可歸，無業可營，故有許多餓死或變成遊民。於是就有很多百姓不憚禁令，越界潛出，歸錦舍充兵卒。使錦舍方面愈見得勢」，⁴⁴⁰至康熙 12 年（1673）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更直言：「閩人活計，非耕則漁，自遷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餘頃，沿海之廬舍化為斥鹵，老弱婦孺輾轉溝壑，逃之四方者不計其數，所余子遺，無業可安，無生可求，顛沛流離，至此已極」。⁴⁴¹鄭氏因勢利導，招納流亡，「前後招納內地兵民眷口以實之」⁴⁴²。依據學者曹永和之估算，在鄭經時代極盛時，漢人移民人數約達 15-20 萬左右⁴⁴³，漢人移民人口在短短數年之間快速增加，對於官田或私墾土地的開發必然有相當大的助益。

2.開發官田的漢人大族與相關聚落

而從村史、族譜、田野訪問等其他資料，也可以做為鄭氏時期時來台漢人在官田範圍內開發之佐證。推測應為鄭氏所招徠之移民者，如永康大灣庄，最初為「漳州府龍溪縣廿八都寶樹社」的謝德明於鄭氏時期所入墾之地，其後又有鄭、陳、李、劉、王、汪、

⁴³⁹ 夏琳，《閩海紀要》，頁 60。

⁴⁴⁰ 鄭瑞明，〈台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發展東南亞貿易之動機、實務及外商之前來〉《台灣師大歷史學報》14（台北：台灣師範大學，1987 年），頁 80。

⁴⁴¹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410。

⁴⁴² 杜臻，《澎湖台灣紀略》（1685）（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4 種，1961 年），頁 54。

⁴⁴³ 曹永和，〈鄭氏時代的台灣墾殖〉《台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77。

楊、黃等姓相繼來此開拓；⁴⁴⁴永康甲內李文奇，原籍漳州長泰縣，永曆中偕弟文旦、文登等隨軍入台，墾於鯽魚潭西側，積年有成，為甲內富豪；⁴⁴⁵柳營之柳氏開台祖柳求成，其父柳茂燕於鄭氏南京之役戰死，後國姓爺鄭成功為憐恤其後裔幼孤，遂招之來台，柳氏隨即奉母蔡氏渡台，初住於台南城隍廟前戲台後，之後又徙居麻豆打鐵巷、再遷至查畝營；鄭氏時隨軍來台的曹國晚，原籍漳州府平和縣梧鄉，屬梧坑曹師貴派下，初居於府城一帶，後代遷至台北內湖一帶；泉州同安人鄭耀德，亦於此時入墾府城，子孫迄今仍居於此；⁴⁴⁶又在今日南市中西區的草仔寮，在彼時尚屬濱臨台江海畔之地，但已有漁民搭建草寮而居；⁴⁴⁷在鹽埕與下林仔之間的南市南區田寮里舊聚落「田寮仔」，在鄭氏以來即有民人來此搭寮開墾；⁴⁴⁸今台南機場南緣的二甲廢庄，昔為平埔族社噍吧椰港，據云庄中大姓吳、林、陳氏，均為泉州府同安縣人士，鄭氏年間來此結庄，建廟祀上帝公，日治時期因建台南機場，居民四遷，上帝公廟乃移大甲庄北祀之；⁴⁴⁹四鯤鯨龍山寺清水祖師，據廟志所載乃駐守此地之蔡姓武將於明永曆 19 年（1665）自大陸泉州府安溪縣安鬼湖洞所奉祀來台；⁴⁵⁰又喜樹第一大姓—蔡氏，其宗族來自於「泉州府晉江縣竹坑鎮」，據蔡氏後代重修之蔡姓開基祖墓，其墓碑碑文記載：喜樹蔡姓開基祖墳因年久失修，開基祖的名字以及過世年代已遭風化，無可考究，但開基祖媽的名子則保存完整，開基祖媽為林氏，卒於雍正二年（1724），碑文上並記載有三子、十二孫及曾孫二人，以開基祖媽過世年代，且有曾孫輩之記錄看來，並參照聚落內部之口碑傳說，故喜樹蔡姓開基祖隨鄭氏渡海來台的可能性極高；⁴⁵¹喜樹另一大姓—鄭氏，其宗族來自於「泉州府南安縣四十三都石井」，為國姓爺族人，聚落族人雖不知其祖先來台確切年代，但家族口碑咸認為乃隨鄭軍渡海來台居此；⁴⁵²又如來自「泉州府同安縣西湖鄉和角美鎮錦宅（積善里十九都錦堂堡）」的黃姓家族，據聞其先祖亦隨鄭氏勇衛渡海來台，初居府城寧南羨仔林一帶，之後遷州仔尾開闢鹽田，經營鹽務，獲利甚豐；⁴⁵³又據灣裡〈同安宮沿革簡介〉（本廟亦兼為灣裡林姓宗祠）所載：「原始祖林公孝德妻黃姓，祖籍福省泉州同安縣鼎尾鄉積善里十八鳶湖保（鳶湖保），由追隨鄭成功來台，分派五房定居灣裡。

⁴⁴⁴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821。

⁴⁴⁵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281。

⁴⁴⁶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7 年），頁 141、201、393

⁴⁴⁷ 盧嘉興，〈紀若羅與德元巷〉《台南文化》新七期（台南：台南市政府，1979 年），頁 58。

⁴⁴⁸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21-台南市，頁 404。

⁴⁴⁹ 吳遐功，〈明鄭時期二層行河流域漢人之拓墾〉《嘉南學報》30，頁 671。

⁴⁵⁰ 四鯤鯨龍山寺管理委員會，〈鯤鯨龍山寺建寺史略〉，1992 年

⁴⁵¹ 蔡姓開基祖墳，位於喜東里明興路段田園中，三天宮正後方。

⁴⁵² 陳雅菁，《台南市喜樹地區喜南里宗族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2005 年），頁 24。

⁴⁵³ 西港樹子腳寶安宮代天府建設委員會，〈玉勒寶安宮代天府建廟沿革〉，1989 年；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台南：台南縣政府，1998 年），頁 187。

大房士久、二房士俊別名博、三房士溯別名添、四房（無繼）、五房士傑別名成。玄天上帝係祖佛由大陸奉迎來台，在族內輪流奉祀」，⁴⁵⁴並對照林姓開基祖之墓碑碑銘，可以推斷灣裡林姓宗族乃是早期追隨鄭氏渡海而來此定居，為灣裡最大氏族之一；⁴⁵⁵永曆 32 年（1678）來自泉州晉江的林才甲亦入墾灣裡一帶，其後裔子孫則在乾隆 26 年（1761）遷至下茄定地區；⁴⁵⁶下茄茘為全臺薛姓最大的集居地，開基祖薛玉進原居「福建省漳州府長泰縣廿四都共順里」，據《薛氏族譜》所載約於康熙元年（1662，永曆 16 年）移民台灣安平，薛氏後於康熙 4 年（1666，永曆 20 年）因病去逝，遺孀林氏於翌年攜二子遷居下茄茘之地；⁴⁵⁷白砂崙蘇姓家族，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十三都岩仔口嶺下」，於永曆 17 年（1663）蘇姓諸兄弟相偕東渡來台，散居於茄茘白砂崙、湖內太爺、路竹大社一帶，並招佃開墾，陸續繁衍成庄。⁴⁵⁸而包含大橋、小橋、柴頭港、洲仔尾、蔦松街、烏鬼橋、大目降等皆為鄭氏官田範圍內的漢人聚落，這些地方主要分布在近海平原上，由於低平易墾，水源取得容易，成為官佃移民拓殖地點的主要選擇。

又其中屬於官田範圍內的洲仔尾聚落，該地位於台江東岸一帶，如前所述，此地荷治時期已經成為村落，被記載為 Smeedrop 士美村（油村），並可能與郭懷一事件、鄭成功大軍的登陸和鄭經繼位戰爭有所關係。而後，鄭氏高官皆喜在洲仔尾附近修築花園別墅，例如曾任東寧總制的陳永華，在洲仔尾就擁有一座佔地廣達二百畝的「陳氏園」⁴⁵⁹；而永曆 34 年（1680），鄭經西征挫敗、狼狽返台，在感嘆老臣相繼凋零、將政事交付長子鄭克臧後，亦退居洲仔尾，「築游觀之地，峻宇彫牆、茂林嘉卉，極島中之華麗；優游其間，而至卒歲」。⁴⁶⁰再據高府志所載「鄭成功墓：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男經祔葬焉。陳烈婦墓：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陳永華女也，與其夫鄭克臧合葬在此」，⁴⁶¹從永曆 16 年（1662）的鄭成功乃至永曆 35 年（1681）的鄭經、鄭克臧，鄭氏父子三代皆在洲仔尾一帶安葬，然而就國家重要墓園之選擇，除了主觀地景觀、風水等問題外，

⁴⁵⁴ 灣裡同安宮重建委員會，〈同安宮沿革簡介〉，1984 年。

⁴⁵⁵ 而據採訪所知，另有開台祖林泉於鄭氏時率二弟東渡入台，入灣裡拓墾，其弟二人則分往半路竹、三甲開墾之說。

⁴⁵⁶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88

⁴⁵⁷ 茄茘薛氏族譜編輯委員會，《茄茘薛氏族譜》，（高雄：薛氏宗祠文教基金會，1989 年）。另有順治 11 年（1654）渡台，初居於安平公廨，傳有二子，其次子於康熙 31 年（1692）移居下茄茘仔之說。（高雄市地名茄茘），以及永曆年間來台，原居住於四鯤鯓，永曆 9 年（1655）薛玉進死後，妻林一娘率二子藏家、卻來，移居頂茄茘，定居於媽祖婆山下，永曆 31 年（1692）次子卻來遷居於下茄茘（今大定村）等之說（黃水正等，《茄茘鄉志》，（高雄：茄茘鄉公所，1991 年），頁 101。）。

⁴⁵⁸ 劉水棟，《湖內鄉志》（高雄：湖內鄉公所，1986 年），頁 22。；另太爺蘇氏與白砂崙蘇氏同族，但據太爺蘇氏族譜（手抄本）卻載其先祖原籍為「泉州府同安縣東陽五都大鄉里」。

⁴⁵⁹ 連橫，《雅堂文集》〈卷三、筆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8 種，1965 年），頁 247。

⁴⁶⁰ 川口長孺，《東瀛識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 種，1957 年），頁 70。

⁴⁶¹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九外志〉，頁 224。

地方的安全性、位置的象徵意義等客觀因素，更是斟酌考量的要點。這或許亦與鄭氏長久在此積極經營，使得洲仔尾成為治安最良好的地方有關。⁴⁶²

3. 官田開發的成果

而經大張拓墾之後，逐漸使官佃及軍屯已頗有成效。永曆 19 年八月，「(陳永華) 親歷南、北二路各社，勸諸鎮開墾：栽種五穀，蓄積糧糗；插蔗煮糖，廣備興販。於是年大豐熟，民亦殷足。……華見諸凡頗定，啟經曰：『開闢業已就緒，屯墾略有成法』」；永曆 20 年 (1666) 7 月，更稱「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⁴⁶³隔年 (康熙 6 年，永曆 21 年，1667) 11 月，清將施琅所陳〈邊患宜靖疏〉中載：「伏思賊黨盤踞臺灣，沃野千里，糧食匪缺。上通日本，下達呂宋、廣南等處，火藥軍器之需，布帛服用之物，貿易備具。兼彼處林木叢深，堪于採造舟楫。以致窮島一隅，有煩南顧」⁴⁶⁴，而清初陳文達《台灣縣志》亦載：「臺地窄狹，又迫郡邑，田園概係偽時開墾，年久而地磽」⁴⁶⁵，足見鄭氏之土地拓墾已穩定步入軌道。而關於鄭氏時期官田開拓的規模，依據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所載為：「官佃田園九千七百八十二甲八分九釐零……共徵粟八萬四千九百二十石四斗八升九合零」。⁴⁶⁶又鄭氏時期水利設施不僅較荷治時期增加不少，且不論南北各地皆有興築，只不過受限於資金與勞力不足，加以當時農業經營方式甚為粗放原始，因此仍以小規模之埤、潭為主，卻引進了戽斗、桔槔、轆轤、翻車 (龍骨車) 及筒車等汲水設備以協助灌溉⁴⁶⁷，當時靠近台江內海周圍者除荷治時期已利用之參若埤、鴛鴦潭及鯽魚潭外，尚新闢文賢里之水漆潭 (在大潭西側，又稱潭仔，今屬仁德鄉保安村)、俱有灌溉之利的蓮花潭 (位於鯽魚潭之南) 和承天潭 (仁德車路墘南，今稱大潭)、位於二層行溪以北的風櫃門潭 (在南市南區喜樹一帶)、新港之南的鼎臍挖和蟬潛塹 (在安定港口一帶)、安定里的草埔五塹 (在西港、七股區境) 等；⁴⁶⁸另在新港社東因有溪河流過，並在社頭、社尾各留下一水潭 (社頭潭稱為「月潭」，社尾潭稱為「日潭」)，潭仔頂聚落即位於兩潭之間，故因可做為水利灌溉之用，此地不僅鄰

⁴⁶² 吳建昇，〈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頁 204。

⁴⁶³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37。

⁴⁶⁴ 施琅，《靖海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 種，1958 年)，頁 1。

⁴⁶⁵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224。

⁴⁶⁶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64。

⁴⁶⁷ 劉長齡，〈台灣水資源早期發展之歷程—荷據明鄭時期〉《台灣文獻》49：3 (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 年)，頁 10-15。

⁴⁶⁸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69-71。其中所謂「鼎臍挖」為魚塹之名稱，因漁塹形狀像鼎臍，也就是呈鼎背圓心凹陷如肚臍的地方。今安定區大同里仍有「鼎臍寮仔」之地名，位置在安定區許中營、港口之南方。此亦顯示至少在鄭氏時期，台江東岸已有漁人築塹開墾及內海周圍陸續出現淤塞陸浮。

近鄭氏屯駐的大營一帶（屬左武衛本營），且亦為該地民人較早開墾的區域之一。⁴⁶⁹鄭氏官佃及軍屯政策經營極為成功，故在清朝的經濟封鎖下，仍能提供軍民充裕的糧食補給，並支援鄭經的西征反攻，持續鄭氏在台政權達 22 年之久。

此外，為了大量的軍需糧餉，並安頓隨軍來台的龐大軍眷與難民，在鄭氏農本思想下，於是大量提高稻米、雜糧等糧食作物的種植，以圖足兵足食；至於甘蔗等經濟作物，雖亦甚受重視，不過產量相對上已減少許多，不足與糧食作物比並。據 1672 年英國商人德爾博（Symon Delboe）從台灣寄給爪哇英國商館的信中所寫到：「此地的糖產，因季節關係稍有上下（因霜和寒冷，甘蔗會枯死），年產約為 100 萬斤，以與荷蘭時代比較，已減少甚多。因有許多窮人，故土地是儘先用以種稻及其他的必需品，至其生產量則不甚明瞭」⁴⁷⁰，並且直言此時的蔗糖產量已不及荷蘭人時代之五分之一。雖然這是考量台灣實際情況下的農業規劃，但卻也相對地剝奪了荷治時期農民（大墾主）得以自由選擇栽培作物的權利。尤其這樣的規劃對於台江部分屬於鹽份地帶的區域而言，必然有更大的影響，農民必將改變過去以蔗作為主的農耕型態，可能發展為雜糧等糧食作物的種植。

（四）漢人聚落與私田（文武官田）的發展

1. 來台漢人與聚落的形成

鄭氏時期除了因屯田政策產生不少漢人聚落外，漢人移民闢荒立居的小型村庄也在此時紛紛出現。這主要與前述清廷遷界令有關，許多無家可歸、無業可營的流民，紛紛渡海來台，成為台島墾荒的急先鋒。其中有不願受異族統治的沿海富豪大富拋鄉離井來台者，如府治寧南坊陳登昌家族，即為「泉州同安縣同人里十四都登瀛保登瀛社」之富戶，其在永曆 20 年（1666）左右經賄絡守兵、舉眷越界來台，並且在台招佃拓墾，逐漸成為業主大戶。⁴⁷¹不過除此類少數士庶之有力者與鄭氏宗親、文武官員外，當時來台墾殖者大多為社會階級較底層的佃農。對於在台居民之管理，鄭氏則採取了「設四坊以居商賈，設里社以宅番漢；治漢人有州官，治番民有安撫」⁴⁷²之原則；而漢民來台拓的範圍，基本上開拓重心主要在台南平原一帶，至於台灣中北部地方則僅為鄭氏軍屯的點狀經營，以全台的面積而言，仍是少數，故伊能嘉矩綜合各地方志，亦認為鄭氏漢人拓

⁴⁶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539。

⁴⁷⁰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1 年），頁 288。

⁴⁷¹ 盧嘉興〈明朝時來台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台灣研究彙集》21（台南：作者自印，1981 年），頁 4。

⁴⁷²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5。

墾的範圍，是以「二十四里為中心，漸次向外開展」。⁴⁷³

鄭氏初期的漢人聚落，可參閱永曆 18 年（1664）「臺灣軍備圖」所標示的民社所在，包含有：上中洲民社（仁德中洲）、後紅仔民社（岡山後紅里）、上港公民社（仁德上崙仔）、下港公民社（仁德下崙仔）、大香洋民社（歸仁大潭里大苓）、小香洋民社（關廟香洋仔）、半路竹民社（路竹竹西、竹東二里）、大目降民社（新化市區）、鯽魚潭民社（永康大灣或路竹三爺里）、柴頭港民社（南市北區六甲頂）、瀨口民社（南市南區鹽埕）、鹽埕民社（南市南區鹽埕）等地，⁴⁷⁴這些地方都在荷治時期所規劃的赤崁農業區範圍內，且與前述 1650 年所登錄之十五處農場多所重疊，因此鄭氏初期之官田佃農的聚落多為荷蘭時代之延續發展。又圖中有所謂「新港半番民」（新市區社內）之稱，標明該地在鄭氏初期已有漢人大規模進入拓墾，使得原住民部落產生了性質上的改變。

2. 私田的開墾情況

（1）在台江東岸及南岸一帶

受到清廷厲行海禁政策的影響，台灣平民不多，但隨著來台移民的增加與墾殖事業的擴展，台江周圍各處亦出現了許多漢人聚落，有些更發展成為人口聚集的街市。尤其對於開墾者來說，在平原東側鄰山一帶因靠近水源，適合農業拓荒，然而由於距離港口較遠，故在陸路交通尚未健全之前，必需在可通達水道港口的地方，以便於農產品的運銷與生活物資的輸入。因此當時台江東岸及南岸之瀨口、鹽埕、喜樹、灣裡、大橋、小橋、柴頭港、洲仔尾、蔦松街、烏鬼橋、大目降等聚落以及府治一帶等在官田範圍之內的大小街市，都在鄭氏時期因漢人的大量入墾而迅速發展成庄。至於官田範圍內之私人墾殖，即所謂文武官田者，據成大石萬壽教授之考證，亦有永康里保舍甲（台南市東區後甲）、長治里之竹滬（路竹區竹滬里，寧靖王朱術桂墾地）、參軍（湖內區大湖里，王姓參軍墾地）二庄等，不過官田為鄭氏政權的經濟命脈，因此這類私田應該不多。⁴⁷⁵

（2）在台江北岸一帶

而官田以北的聚落及墾殖，雖然主要為軍屯開拓區，不過民人私墾也在營盤田周圍，且鄰近原住民部落，亦即藉由軍屯營盤的保護，而得以在原住民部落間進行開發，並避免與原住民直接衝突，故當時私田多屬於文武各官及大小將領隨人多少「圈地、創

⁴⁷³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32。

⁴⁷⁴ 陳漢光、賴永祥編印，《北台古輿圖集》，頁 5。「永曆十八年台灣軍備圖」。

⁴⁷⁵ 石萬壽〈明鄭時期台灣漢人的墾殖〉，《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 184。

置莊屋，永為世業」之文武官田。而當時也有移民藉由與原住民通婚，以能夠平和入墾屬於平埔族的領域範圍，例如七股城仔內蘇氏開台祖蘇振文即藉此入墾蕭壠社的土地。而據清初蔣毓英《台灣府志》所載新港溪以北、即屬清初諸羅縣境的文武官田（8356甲），不僅為所有文武官田總額近半數之多（20272甲），且其數額更為官田數額（787甲）的十倍以上。換言之，鄭氏時期漢人的開發腳步，主要是隨軍屯營盤，藉由壓制或拉攏原住民的方式，而陸續在台地各處開闢延伸，在台江內海部分則尤其在北岸一帶的地方。此外，當時台江北岸一帶，更有可通往府城鎮北坊小媽宮口之「西港仔渡」，此一渡口應為荷治時期已存在的含西港溪（Hammekam），且無論其為濟人或載貨之渡口，都足見鄭氏時期此間軍屯或私田拓殖事業之發展興盛。⁴⁷⁶

a. 在今善化、安定、西港地區：屬左先鋒鎮中營駐紮的許中營，其西南有港口聚落（安定港口里），在鄭氏時期為灣港之碼頭或河口之地，可對外通航，商務興盛，人口聚集；⁴⁷⁷蘇厝甲（安定蘇林里）一帶，原為平埔族人的鹿場，鄭氏時期侍衛領旗協駐紮後，陸續有蘇、林兩姓入墾定居，各據不同角頭，遂出現蘇厝、林厝之聚落；⁴⁷⁸永曆 15 年（1661）有來自漳州龍溪的陳錦入墾安定一帶，其子孫迄今仍居於此；後有鄭氏部將王某隨軍來台，其後裔王青田則入墾於安定地區；⁴⁷⁹又在今善化光文里一帶相傳係鄭氏營鎮「小新營」解甲的北方人所開發之處，並在此地開設小店營生之故，遂有北仔店地名；而前述可能位於荷治時期 Tickeran（直加弄）墾區的西港棧仔林，則先後有謝兩水搭屋居住，以及莊姓、潘姓等移民入居，逐漸使此地發展成為聚落；⁴⁸⁰又棧仔林北之太西丁姓家族，據其神主所錄，開基祖丁辛生，來自「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白石堡福文殿」，生於天啟丙寅年（天啟 6 年，1626），卒於永曆丙辰年（永曆 30 年，1676），並葬於茅港尾水道畔，故其開基祖應為鄭氏時期來台；⁴⁸¹西港八份陳氏家族，祖籍「漳州龍溪縣

⁴⁷⁶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35。又依據西港耆老余慶明、郭石蘭等所稱，當時渡口溪水可通抵今西港頭庫一帶，此處亦為漢人最早入墾西港之處，而頭庫入清後以許姓為大姓。（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頁 312-313。）

⁴⁷⁷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46。

⁴⁷⁸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頁 561-563。蘇姓來台地一代祖為蘇起福，祖籍為「泉州府晉江縣葛洲鄉四都胭脂巷」，參閱黃明惠、黃明雅，《南瀛聚落志》（台南：台南縣政府，2001 年），頁 378。

⁴⁷⁹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74、149。

⁴⁸⁰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頁 581；西港庄役場編，《昭和九年西港庄概況》（台北：成文，1934 年）。又據棧林村〈鳳安宮重建碑誌〉的記載：「荷蘭人離台後，首由本庄開基祖宅內角先民謝兩水先生在此處搭屋管理，斯時因附近一帶土地荒廢待墾，且於曾文溪畔補魚甚為方便，五口灶內，莊姓、潘姓先民先後由外地移民到此定居。」（棧林村鳳安宮重建委員會，〈鳳安宮重建碑誌〉，1993 年）

⁴⁸¹ 參閱黃明惠、黃明雅《南瀛聚落志》，頁 248-250。不過據「太西北極殿歷史志」碑所載，丁姓開基祖為鄭氏來台之牛車師傅丁泰，時人以「泰師」相稱，而太西之地名與其相關。

廿九都石美保後埔社」，原鄉與前述太西丁家相鄰，據傳亦應在鄭氏時期渡海來台；⁴⁸²西港後營除有軍屯之營盤田外，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第 17 代孫蔡應科，亦隨鄭軍在此開墾拓耕，成為該地蔡姓開基祖；⁴⁸³西港後嶼仔頭徐氏家族，開台祖興祖（四桂公）四兄弟，原籍「漳州府龍溪縣田尾庄龜仔山」，隨鄭氏部隊登陸澎湖，後來轉進台灣定居此地，墾荒拓土、務農維生；而曾於朱一貴事件中組團迎清軍之吳士連，相傳亦隨鄭氏入台，後拓墾於今西港仔街東側處，因吳氏築有瓦造大厝，故該地稱之為瓦厝內。⁴⁸⁴

b.在七股、將軍地區（漚汪溪以南）：七股城仔內之首墾者為原籍「泉州府晉江縣龜湖鄉石埕房南門城」之蘇振文，其十三歲隨鄭成功來台，奉派駐守於台江北岸的濱海之處，兩年後返回晉江原籍，奉雙親來台，娶新港大社柯氏，並與蕭壠社潘姓合墾今城仔內現地，⁴⁸⁵而迎娶新港社婦女的蘇振文，能夠平和地入墾屬蕭壠社範圍的土地，除鄰近有鄭氏部隊駐守外，此應與前述新港社及蕭壠社間長久以來的合作聯盟有關；七股後港地區，據港仔西唐安宮廟碑沿革之記載，原籍「漳州府詔安縣南門外第三都田中央」之許姓開基祖許老行（許侃德），在鄭氏時攜家眷及五子庭朴、朝玉、朝基、尾及朝實來臺後，定居此地拓墾，而在其入墾之前，後港地區已有後港西杜姓、後港東楊姓、後港東黃姓之先祖等在此地居住；⁴⁸⁶七股大潭里之頂潭寮，據傳始墾者為陳三元，乃隨鄭氏來台定居於此，其後又有中洲陳、中寮陳及洪姓等相繼遷入⁴⁸⁷；而將軍中社周姓先祖，相傳意於此時由福建省銀同縣渡海移居；又蔡相輝教授曾分別察勘將軍「漚汪」林、高、李、戴四大姓宗祠之神主牌位，發現這四大姓皆可以溯及鄭氏時期⁴⁸⁸；又有後來遷入永康三崁店的曾姓家族（泉州府晉江縣十四都姚厝鄉佛潭橋），某祖因隨鄭成功父子征戰、死於軍中，其妻趙卯娘遂率子曾勇來台，最初亦居於漚汪西甲。⁴⁸⁹而鄭氏時期將軍、七股等台江北岸聚落，迫近於角帶圍、番仔厝、番仔塢、篤加等平埔族蕭壠社支社，⁴⁹⁰因此漢人聚落不僅皆與原住民部落保持著一定的安全距離，且聚落分布較為集中，明顯呈

⁴⁸² 據其開基祖母黃氏生卒年為萬曆丁未年（1607）及永曆己巳年（1665）所推測。（黃明雅，《南瀛大地主－北門區志》，（台南：台南縣政府，2009年），頁121。）

⁴⁸³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後營蔡氏宗祠編纂，《後營蔡氏祖譜》，（台南：編纂者自印，2001年），頁24-16、40。

⁴⁸⁴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7-台南縣，頁596。

⁴⁸⁵ 蘇守政，《城子內庄史》（台南：愛鄉文教基金會，2002年），頁17。

⁴⁸⁶ 許獻平著，〈後港西唐安宮沿革誌碑記〉，1999年；許獻平著，〈後港天后宮沿革誌碑記〉，2003年。

⁴⁸⁷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7-台南縣，頁661。又相傳後港東楊姓後代楊啟，因經商致富，為後港花園主人，後來對風水師傅不敬而家破人亡的傳說，後代移至角帶圍。（許獻平，《後港庄信仰紀實》（台南：台南鹽鄉基金會，2000年），頁123-125。）

⁴⁸⁸ 蔡相輝，〈將軍的子民們〉，《觀清涓·映西甲－文教史料拾穗》（台南：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出版，1997年），頁172-173。

⁴⁸⁹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571

⁴⁹⁰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125、149、195、221-224；涂順從，《南瀛公廨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2年），頁56-79。

現「多姓聚集」的集村型態，可見早期七股地區漢人移民必需相互依靠團結，方得以在此一地區繁衍生存。⁴⁹¹

c.在佳里地區：有左先鋒鎮分營駐紮在下營（頂廊里）一帶，在下廊（嘉福里）有「漳州龍溪縣蓮花鄉黃山社」的林可棟，其亦被稱為蕭壠庄漢人開基祖，聚落鄰近蕭壠社北頭洋、潭墘部落；⁴⁹²在南勢（建南里）有「泉州府同安縣十八都鼎美鄉角仔厝」人陳秉入墾，聚落鄰近蕭壠社三五甲部落；⁴⁹³明永曆 15 年（1661），「漳州府海澄縣第二都新恩里新安堡霞陽社」的楊文科隨鄭軍入墾蕭壠社部落番仔寮一帶（漳州里），相傳楊氏乃入贅於當地之平埔族，而得以在此地扎根繁衍，其後又有漳系楊文允在永曆 28 年（1674）接續開墾，奠定漢人在番仔寮之根基；⁴⁹⁴而佳里興一帶為北路安撫司駐紮所在，更有潭仔墘（興化里）黃國朝（泉州府安溪縣尾鎮錦宅社上厝角）、頭前許（佳化里）許希典、許聲良（泉州同安縣十三都城隍里桂圓堡劉伍店）、子龍里林六叔（泉州同安縣田邊鄉馬厝巷，聚落亦鄰近麻豆社番仔寮部落）等陸續墾殖，可見鄭氏漢人拓墾之興盛，⁴⁹⁵且此一區域之文武官田墾地幾乎皆鄰近於平埔族部落，亦為一大特色。

（3）在大員一帶

而荷治時期最為興盛繁榮的一鯤鯓（大員），在鄭氏時期則在此設置安平鎮，部分隨鄭氏來台之駐軍及家眷遂在此地安身，又受到清廷海禁與遷界的影響，許多福建沿海一帶的漁民遂遷徙來此定居，逐漸形成聚落，即所謂安平六社：王城西（近西龍殿）、灰窯尾（近安平第一公墓）、海頭（中興街北）、囡仔宮（妙壽宮）、十二間（聚落東北處、近安平蚵灰窯）、港仔尾（石門國小南）等，但是仍只能就王城四周高地居住，當時各社以渡口的媽祖廟（原在聚落西側之石門國小內）為信仰中心，居民多以出海捕魚作業為主。⁴⁹⁶

在漢人拓墾事業的發展下，雖然使得「永為世業」的文武官田園數量大增，不過由於私田缺乏資金與勞力，且所開闢之土地多屬於缺乏引水灌溉的「看天田」，所謂「文

⁴⁹¹ 許耿肇，《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所碩論，2007 年），頁 28。

⁴⁹²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38、284-286；涂順從，《南瀛公廨誌》，頁 23-55。

⁴⁹³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41。

⁴⁹⁴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頁 246；陳仁德編，《霞陽行派台灣台南佳里鎮番仔寮楊氏族譜》（台南：台南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1967 年），頁 1。

⁴⁹⁵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259、266、269-270。

⁴⁹⁶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頁 210。海頭社「榕樹腳陳氏」，祖籍為漳州府海澄縣海旗尾石井腳，其渡台初祖陳門氏寅生於明崇禎 11 年（1638），歿於永曆 30 年（1676），葬於府治下林仔一帶，故推斷應是在鄭氏時期來台。

武官田園，皆陸地荒埔，有雨則收，無雨則歉，所招佃丁，去留無定」，⁴⁹⁷加以耕種似仍不施肥料，故基本上鄭氏文武官田的開墾事業，仍和原住民一樣是以粗放農業經常採用的轉地耕種方式，此即「土性浮鬆，三年後即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以為定法」。⁴⁹⁸因此當時私田開闢雖多，但產量卻未有顯著的成長。⁴⁹⁹至於當時私田（文武官田）開拓之規模，依據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所載：「文武官田園共二萬二百七十一甲八分四釐。上則田每甲徵粟三石六斗，園每甲徵粟二石二斗四升；中則田每甲徵粟三石一斗二升，園每甲徵粟一石六斗二升；下則田每甲徵粟二石零四升，園每甲徵粟一石零八升。共徵粟四萬一千四百零三石三斗七升五合零」，⁵⁰⁰彼時官佃田園雖僅開發了 9782 甲，卻能徵粟達 8 萬餘石，而文武田園高達 20271 甲，卻只徵收了 4 萬石，則更可以明顯發現其間之差距。

（五）街市及經濟民生的發展

由於荷治時期土地開發的日益進展，台灣被發展成為甘蔗等經濟作物的出口供給地，不過受到土地資源及地理環境的影響，除尚能大量生產糧食作物外，各項日常所需皆仍須仰賴他地支援，街市商品交易活絡；又隨著生產力及消費需求的提升，工商百貨隨之興起，在十七世紀中期在一鯤鯓島上已發展出大員市鎮，在普羅民遮地區也有禾寮港街、大井頭街、磚子橋街等頗具規模的街市。至鄭氏遷台後，受到清廷海禁政策及遷界令的影響，使大陸輸入貨物斷絕，不過藉由厚賄滿清守口官兵走私貨品等方式，仍能突破清廷的經濟封鎖，促使鄭氏更積極發展海外貿易，以維持民生物資的需求及龐大的軍用；不過有些物品也必須努力發展自製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因此也帶動了部分民生工業在台灣的發展。

1. 街市方面的發展

在街市方面：⁵⁰¹當鄭經解決政權分裂危機、自台灣返回廈門之際，據康熙 22 年（1683）台灣府學教授林謙光所著之《台灣紀略》所載，當時鄭經「委翁天祐為轉運使，任國政。於是興市肆、築廟宇，新街、橫街，皆其首建也」⁵⁰²，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台

⁴⁹⁷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56-164。

⁴⁹⁸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20。

⁴⁹⁹ 劉長齡，〈台灣水資源早期發展之歷程——荷據明鄭時期〉《台灣文獻》49：3，頁 10-15。

⁵⁰⁰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225。

⁵⁰¹ 在周璽《彰化縣志》的「街市」一項中解釋：「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衙衙曰巷。」（周璽《彰化縣志》（1836）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6 種，1962 年。）故地方有街市的出現，除了表達其為聚落內層級較高、路面較寬的道路外，同時也表示了空間中商業興盛與屋舍密集的現象。

⁵⁰² 不著撰人，《澎湖台灣紀略》，頁 54。

灣府志》亦載：「經嗣立，改東都為東寧，二縣為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於是興市廛，構廟宇，新街、橫街是其首建之處。誘致豪傑，招納叛亡，人民聚集，漸成狡兔之窟矣」⁵⁰³，顯示鄭經對運輸財賦、糧食鹽政等事務之重視，且在市街原有的規模上，新建了新街（今南市民生路）、橫街（今南市忠義路）等街市。

而隔年鄭經遷台，便以大街（十字街）為界，「設四坊以居商賈」，四坊係指東安、西定、寧南、鎮北等四坊，因此府治街坊的劃分早在鄭氏時代業已形成，並使赤崁取代大員成為台灣最主要的商業中心。而發展至鄭氏末期，據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台灣府志》〈卷六·市廛〉所載：「菜市一所，在寧南坊府學旁隙地。五鼓時，菜園人各以牛車裝載雜色蔬菜、瓜菓等物，於此聚賣；柴市，在寧南坊墳山邊隙地，近山人亦以牛車裝載柴薪，於此聚賣，晡時方散」，⁵⁰⁴至於街則「臺灣縣有嶺後街、油行街，在東安坊；大井頭、瀨口街、新街，在西定坊；大街、橫街，在寧南坊；禾寮港街、過坑仔街，在鎮北坊；又舊社街一所在歸仁南保。鳳山縣延袤荒野，無市廛。諸羅縣有灣里街，在目加溜灣社。」⁵⁰⁵所記載的十三個市街中，大抵皆在台江內海周圍，其中府治四坊部分，可以說是荷治時期普羅岷西亞市街的擴展，而因鄭氏在大井頭設有內海渡口，來台者多自此地登岸，位居台江海陸交通樞紐，因此更呈現一片「渡頭牛車雜踏，叻叻招渡，人無病涉」的繁榮景致，⁵⁰⁶成為府治市街發展之中樞。再由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之六·賦稅〉所載之「陸稅，台灣府……街市店厝四千七百零五間內，瓦店厝二千八百二十五間……，草店厝一千八百八十間……」⁵⁰⁷，為數近五千間的大小店舖，亦足以想見府治街市人群聚集、喧囂鼎沸之繁華景象。

此外，由於商品交易發達，也促使專業街道如菜、柴、油行、食鹽（瀨口街）等同類商品專賣區的興起；其中的瀨口街位在台江沿岸南緣，荷治時期附近有瀨口、喜樹等農場，鄭氏時期陳永華曾在此教民開闢鹽埕，⁵⁰⁸供應民需，成為製鹽、販鹽之所；⁵⁰⁹又

⁵⁰³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8。

⁵⁰⁴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27。

⁵⁰⁵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27。

⁵⁰⁶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35。

⁵⁰⁷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32。

⁵⁰⁸ 據《熱蘭遮城日誌》1648 年 5 月 19、20 日所載，在中國戎克船所載來之貨物中，有「20 擔碎石要來做一個鹽埕（soutpan）」等語，推測荷蘭時期即曾有設置曬鹽場的計畫，此或與 1644 年明朝滅亡，漢人賈商恐無鹽可賣，遂自中國進口起造鹽埕石材試造鹽埕產晒，不過可能因品質不好，或因不符經濟效益，也有可能因為 1657 年海峽兩岸恢復來往，致使設置鹽場的計畫未能實施，此後台地後來仍大量自外地進口食鹽，迄至國姓爺來台，清朝封鎖台灣，經陳永華重新改良製程以後才生產。（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6。）不過，當時台江內海南岸已有鹽埕之地名，據《熱蘭遮城日誌》所載，當 1661 年鄭成功攻打臺灣城時，「有城內的荷蘭人從二層行漢人地主口中獲得情報，聽說有四、五百（漢）人因荷蘭人之故被鄭成功官兵所殺，屍體埋在七或六鯤身的鳳梨園與鹽埕。」故推測此一鹽場所在應即鄭氏時之瀨口地

荷治時期商品交易最為興盛的大員市鎮，至鄭氏時雖亦獨立為安平鎮，但由於偏重於軍事戰略及商品貿易的轉運功能，卻使得市況趨於沒落。至於其他不在四坊之內的市街，如舊社街（歸仁區看東里）則因鄰荷治時期已開墾的大小香洋、上中下港岡等農場區，為附近龍崎、關帝廟、過港、八甲、崙頂等地貨物集散中心，人口聚集，店舖林立；灣裡街則鄰近灣裏溪畔，介於溪北軍屯（如二鎮、角秀等）與溪南軍屯（如小新營、大營、北勢洲等）之間，又為北路前往府治必經之處，因此應為漢人大舉入墾下所逐漸形成的小街，亦可視為漢人勢力進入目加溜灣社的象徵。⁵¹⁰

2. 貿易方面的發展

在貿易方面，鄭氏來台後，延續荷蘭大員商館之規模，且以經營多年的海洋勢力為根基，仍以安平鎮做為主要貿易中心。雖然清廷實施海禁及遷界令，嚴禁船舶通洋，片板不得下海，致使中國對外貿易完全禁絕，亦使鄭氏嚴密的「海陸五商制度」遭受破壞。然而鄭氏卻仍能遣人至閩粵沿海，藉由厚賂守口官兵，潛通走私取得物資，突破貿易障礙，此即郁永河〈偽鄭逸事〉所稱：「商賈壟斷，厚賂守口官兵，潛通鄭氏以達廈門，然後通販各國」⁵¹¹，因此「臺灣貨物船料，不乏於用」，更形成海外各國皆得仰賴鄭氏供應絲綢等中國物產，形成獨佔壟斷之暴利；而臺灣所產之鹿皮、蔗糖此時亦大量銷往日本。故臺灣不僅為商品集貨轉運站，亦為重要的商品輸出地，所謂「善為交通接濟，貨物興販，而臺日盛」⁵¹²。至於商貿之經營方式，鄭氏在台設置「公行」，由王商以「公營專賣」負責洋貨進口、中國與台灣貨物之出口，以及與外商議定貨價、訂定契約等各項商務。⁵¹³當時台灣對外貿易路線則有東洋及南洋航線，主要將貨物行銷南洋，換取香料轉銷日本，再由日本換回金銀、軍需等物資。

商品方面，出口貨物以中國的綢緞、生絲等海上絲路貿易品為主，但也包含台灣所生產的鹿皮、砂糖等商品，而輸入品則為白銀、杉桅、硝、磺、銅、鉛、麻、木材等軍

方，而後陳永華亦接續在此地曬鹽。（翁佳音，〈台灣鹽業史另一章〉，《歷史月刊》235期（台北：歷史智庫，2007年），頁8。）

⁵⁰⁹ 連橫，《台灣通史》，頁496。

⁵¹⁰ 當時有不少漢人家族陸續至善化小新營、北仔店、九間厝、牛庄等地拓墾，甚或發展為大家族，如陳起龍後裔被授以「北仔店」土地數十甲，儼然成為當時一股很大的漢人勢力；而小新營的漳州漳浦人李報本、黃宋、祖籍在「江南省江寧府上元縣長寧鄉」的吳姓和「潮州府潮陽縣大坑」的湯姓等諸姓先祖相傳亦為鄭氏軍旅同事。（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190-192、197、221-223、229；陳仁德、李知己編，《金浦衍派台灣台南縣小新營李氏族譜》（台南：一源印刷所，1996年），頁序6、1-2。）

⁵¹¹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48。

⁵¹²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257。

⁵¹³ 鄭瑞明，〈台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發展東南亞貿易之動機、實務及外商之前來〉，《台灣師大歷史學報》14，頁85。

需物資，⁵¹⁴此即《臺灣外紀》所載：「興造洋艘、鳥船，裝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⁵¹⁵。再者，除了台灣海商獨立經營海上貿易外，鄭氏亦與來自日本的中國海商訂定商約，並行函外國，招徠通商，以裕國計，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正欲開展東亞商務，乃於此時應召來台會談商業合作，之後並在永曆 25 年（1671）於安平設立英國商館，英國人還製造了一艘大船「福爾摩莎」號大船專營台灣航線。⁵¹⁶

由於海上商貿的龐大利益，不僅讓東寧繁榮日盛、富饒豐足，且更充分支援鄭氏據台抗清事業，鄭氏政權之軍餉支出與武器來源，主要皆來自海上貿易利潤，而讓台灣「以海外彈丸地，養兵十餘萬，甲冑戈矢，罔不堅利，戰艦數以千計，又以交通內地，遍買人心」⁵¹⁷，由此更可見鄭氏商業規模之大。永曆 27 年（1673）鄭氏一度下令對日禁運，致往返台日間之船舶幾近中斷；嗣後因鄭經西征，為能順利籌措軍餉、兵器，乃又恢復與日本貿易。西征失利，國力折損不小，然在鄭克塽降清前後，鄭氏船隻仍通行於海上，並未停止。⁵¹⁸

3. 民生工業方面的發展

在民生工業方面，由於受到清廷實施對台海禁、斷絕大陸居民與鄭氏聯繫的影響，使原來自漳、泉等地輸入台灣之貨品大量銳減，造成物資短缺，米、鹽騰貴。雖然絲綢等貿易商品尚可透過走私方式來台，日用所需的針線、乾貨、雨傘、鍋碗等亦需由其他地方供給，不過部分可在台生產的民生物資，則往往必須藉由發展手工業以供應並滿足台民所需。據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七〉所錄「稅鹽」一項，所載：「臺灣府：偽時鹽埕共計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偽時鹽額徵時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厘。……臺灣縣：偽時鹽埕共一千四百二十一格……；鳳山縣：偽時埕鹽一千三百二十二格」⁵¹⁹，顯示鄭氏時期的瀨口（在清初屬鳳山縣新昌里）及洲仔尾（在清初屬台灣縣武定里）一帶都有鹽場分布，且鄭氏時期兩地鹽場之產值及產量更可謂平分秋色。⁵²⁰又從蔣毓英《臺灣府志》的賦稅資料中，尚可以發現其他各種民生工業，如製糖（蔗車）、榨油（車磨）、伐木、營造（瓦店厝、草店厝）、修造船（渡船、板船）、漁具、漁網（採捕罟、繒、鈴、

⁵¹⁴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頁 587。

⁵¹⁵ 江日昇，《台灣外紀》（1704），頁 237。

⁵¹⁶ 曹永和整理，《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頁 16；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頁 644。

⁵¹⁷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48。

⁵¹⁸ 蔡郁蘋《鄭氏時期台灣對日貿易之研究》（台南：成大歷史研究所碩論，2004 年），頁 56。

⁵¹⁹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55-156。

⁵²⁰ 如來自福建泉州府同安縣西湖鄉和角美鎮錦宅的黃姓家族之口述資料，其先祖隨鄭氏勇衛渡海來台後，初居府城寧南羨仔林一帶，後遷州仔尾開闢鹽田，經營鹽務，獲利甚豐。

紮、纜、蠟、網、滬、烏魚旗)等，而在海外物資輸入困難下，而類似碾米、石刻(墓碑)、打鐵(武器)等行業亦不得利用台灣僅有資源以能夠平衡供給，因此這類民生工業在鄭氏時期亦都有初步的發展。

4. 漁業方面的發展

在漁業的發展方面，由於鄭氏時期的經濟措施多數因襲前代，因此亦應接續了荷治時期在近海及河川、湖泊等漁場的贖稅(即「贖港潭制」)，據諸羅縣知縣季麒光〈二十四年餉稅文〉所載：「港潭二十七所，贖餉三千六十兩。查港社係土番所居，紅毛始設贖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⁵²¹不過蔣毓英《台灣府志》所載台灣府之「水稅」則為：「採捕小船五百八十六隻，計載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擔，每擔徵餉七分七厘，額徵銀一千零五十一兩二錢零四厘；尖艚、杉板頭船九十七隻，額徵銀四十二兩八錢四分……港潭二十一所，共額徵港餉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一厘二毫」；「雜稅」亦有：「採捕罟、繒、紵、紉、紉、滾、蠟八十四張條(每張條徵銀不等)，共徵銀五百八十八兩；大小網、泊、滬四十張口(每張口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十八兩六錢；採捕烏魚給旗九十四枝(每枝徵銀一兩零五分)，共徵銀九十八兩七錢」⁵²²。

而當時位於台江北岸的直加弄溪等、含西港溪，這些在荷治時期皆有發贖的溪流，到了鄭氏時期在新港之南又有「皆出魚蝦」的鼎臍挖和蟬潛塢(皆在安定港口一帶)、安定里有「秋月有魚」的草埔五塢(在西港、七股鄉境)⁵²³等養殖漁塢，且如前所述，這些地方也都有漢人入墾定居，甚至有渡口可以通航府治街市，因此推測鄭氏時期台江內海漁業的發展亦應不遜於荷治時期。另在「水稅」中亦載有：「台灣府……安平鎮渡船三十四隻，計載樑頭九百八十九擔，每擔徵銀七分七厘，額徵餉銀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三厘」⁵²⁴，顯示府治與安平間往來的頻繁，亦反映鄭氏時期台江內海交通之發達。而港口交通之興盛，也帶動大井頭(安平鎮渡)、小媽宮(西港仔渡)及安平(台灣府渡)等渡口的碼頭運輸、渡船業、修造船業之發達。

而當永曆 37 年(1683)，鄭氏戰敗納降、施琅率師入台之際，稱其所見之台灣為「野沃土膏，物產利薄，耕桑並耦，魚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籐、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茲則木棉盛出，經織不乏，且舟帆四達，絲縷踵至，飭禁雖嚴，終難杜絕」，在街市方面則是「人居稠密，

⁵²¹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頁 230。

⁵²²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65。

⁵²³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69-71。

⁵²⁴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57。

戶口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生」⁵²⁵，且貿易工商繁榮發達，日常生活所需富裕豐足，儼然將將台灣形容成一世外桃源之地。

(六) 廟寺的興築

在移民墾荒之初，原鄉的守護神必然也隨移民足跡而至，再加上鄭氏在台自立一新政權，代天子行使職權，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在社稷、山川、文廟、玄武、關帝、城隍等祀典之外，亦大力提倡供奉明朝的守護神，因此台灣在鄭氏時期新建了許多廟宇與佛寺（參閱表 2-4 鄭氏時期台灣廟宇一覽表）。

據清初方志文獻之考證，就數量上而言，當時新建廟宇主要以保生大帝、玄天上帝、關聖帝君、觀音、玉皇太子、媽祖、神農大帝等神明為主。其中又以奉祀保生大帝的廟宇數量最多，這除了與大道公為閩省漳（青礁）、泉（白礁）之鄉土信仰外，更可能與初墾社會普遍缺乏物資、百廢待舉，醫藥衛生設備極為不足，使具有「醫藥神」性質的保生大帝成為移民對抗險惡環境及瘟疫疾病的期待有關，包含府治西定坊新街的開山宮、鎮北坊觀音亭邊（上大道興濟宮）、歸仁里舊社口（今仁壽宮）、大目降莊、⁵²⁶永康里石頭坑（清末廢庄，神尊遷至府治市仔頭福隆宮）、武定里（洲仔尾保寧宮）、文賢里（湖內月眉慈濟宮）、安平鎮等都有大道公廟的祭祀，其中在安平鎮內更有高達三座保生大帝廟（今安平亦有廣濟宮、妙壽宮、靈濟殿等三座大道公廟）；關聖帝君為明朝重要祀典，鄭氏時代台灣雖屬初闢，但已有九座關帝廟分佈在府治周圍，分別為府治鎮北坊的大關帝廟、西定坊港口的小關帝廟、土墾埕（已廢不存）、安平鎮（後廟廢，神尊移至十二宮社三靈殿）、永康里保舍甲（南市東區後甲關帝廳）、許厝甲（廢庄）、新豐里（關廟山西宮）、長興里（仁德一甲里忠義宮）、善化里日加溜灣（疑南關里清代營盤尾巡檢司內之關帝廟，今已廢不存）等皆有相關之祭祀；玄天上帝在鄭氏時期不僅是航海神兼武神，且更是明朝的護國家神，為南京神廟與京師九廟之首，故具有特殊的地位，因此鄭氏時期亦建有八座真武廟，包含府治東安坊大上帝廟、鎮北坊小上帝廟、永康里洲仔尾網寮（永康區四份仔嵌下，日治初期倒毀）、下洲仔甲（廢庄）、大目降莊（不明，現存新化最古老的玄天上帝廟—東榮里北極殿建於嘉慶年間）、仁和里下灣（不明）、崇德里（歸仁區武當里剗豬厝武當山廟）、大奎壁莊（鹽水鎮元天上帝廟）；又因昔時庶民不能奉祀玉皇大帝，只好塑玉皇太子神像祭拜，期望太子將庶民乞求轉稟玉皇大帝，彼時祭祀玉皇太子的廟宇有府治鎮北坊玉皇太子廟（南市北區玉皇宮）、土墾埕尾玉皇太

⁵²⁵ 施琅，《靖海紀事》，頁 60。

⁵²⁶ 在《台灣縣志》〈雜記〉（志九寺廟）中，在廣儲東里與大目降庄內皆有保生大帝廟、上帝廟、觀音宮等三廟，此應為重複計算。

子宮（下太子宮、崑沙宮）；五穀王即神農大帝，為掌管五穀豐稔與藥草之神，移民開闢土地、種植五穀，故亦有信仰五穀王者，如廣儲西里田祖廟、保大西里五穀王廟（皆已廢不存）等皆屬之；媽祖為海上守護神，雖向為閩南沿海居民所崇祀，然在鄭氏時期據志書所載之新建媽祖廟，卻僅有安平鎮渡口的天妃宮（原在石門國小內，後遷至今安平天后宮址）一處。

又部分與鄭氏三代相關的信仰，則持續為民間私下所信奉者，尚有如祭祀鄭成功的開山王廟（祭祀大王，延平郡王祠前身）、祭祀鄭經的二王廟（蔣毓英《台灣府志》載：「云神乃代天巡狩之神，威靈顯赫，土人祀之，內有寧靖王行書扁『代天府』三字」，已廢不存）、祭祀鄭克臧的沙陶宮（又稱上太子宮，蔣毓英《台灣府志》載：「在西定坊，神之出處莫考，土人共稱『沙陶太子』」，而據成大石萬壽教授所考證，此應為祭祀鄭克臧的廟宇）。

至於鄭氏時期的其他廟宇尚有府治東安坊的文廟（台南孔廟）、馬王廟（南市中西區馬公廟）、東嶽廟（南市中西區東嶽殿）、府城隍廟（南市中西區府城隍廟）、西定坊聖公宮（南市中西區總管宮）、王宮（疑即米街廣安宮，主祀池王爺）、寧南坊文廟、五帝廟（主祀五顯大帝，後改祀觀音）、東安嶺上福德祠（南市中西區小南天福德祠）、長興里王公廟（疑即大灣廣護宮，主祀廣惠聖王謝安，《台南州祠廟名鑑》載建於康熙 18 年，1674）、長興里太子宮（此廟所祀非玉皇太子，應為中壇元帥李哪吒，仁德太子廟、明直宮）等。

此外，關於祭祀觀音菩薩及佛寺方面有，府治寧南坊觀音宮（準提堂）（今法華寺）、府治鎮北坊觀音亭（南市北區大觀音亭）、大目降觀音宮（不明）、目加溜灣觀音廟（不明）、大東門內永康里的彌陀室以及開化里觀音宮（赤山龍湖巖）等。如再分析清初方志中所列舉之 51 座鄭氏寺廟，可以發現在府治內有高達 20 座寺廟，若再加上安平鎮的 5 座及內海南北岸的 8 座廟宇（包含土墾埕、武定里、大目降庄、永康里石頭坑、善化目加溜灣等），有超過七成的祠廟高度集中在台江內海周圍的情形，又由於台灣祠廟之建立和聚落發展有極為密切的關係，⁵²⁷亦可證明當時人群主要聚集分布在台江一帶的近海平原。此外，當時鄭氏另有定期的至聖先師之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祭、城隍之祭、厲祭等儀式，而鄭氏部隊在安平更有特殊的祭旗儀式，所謂：「偽時不置旗纛廟，只於霜降日令各鎮率營官、軍兵，皆頂盔披鎧，倍極壯觀，俱到一崑身張幕祭獻。」⁵²⁸

⁵²⁷ 增田福太郎，《台灣本島人の宗教》，（台北：明治盛德紀念會，1935 年），頁 7-8。

⁵²⁸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91。

表 2-4：方志所載荷鄭時期台灣廟宇一覽表

數量	主祀神	廟宇	地點	備註（資料來源）（現況）
10	保生大帝	開山宮 （吳真人廟）	府治西定坊新街	一說荷治時期即建（謝縣志）（開山宮）
		大道公宮	府治鎮北坊觀音亭邊	大道公宮，一在觀音亭邊，偽時建（陳縣志）（上大道興濟宮）
		大道公廟	廣儲東里（大目降庄）	大道公廟，紅毛時建（陳縣志）（洋仔港保生大帝宮）
		大道公廟	歸仁北里舊社口	大道公廟，在舊社口，偽時建（陳縣志）（歸仁仁壽宮）
		慈濟宮	在安平鎮者三	（鳳山縣志）（而安平今亦有廣濟宮、妙壽宮、靈濟殿等三間大道公廟）
		吳真人廟	在永康里者一，石頭坑	（王縣志） （清末廢庄，神尊遷至府治市仔頭福隆宮）
		吳真人廟	在武定里者一	廟後古榕，蔭可數畝（王縣志）（洲仔尾保寧宮）
				武定里真君廟，鄉人同建，廟後古榕一大株蔭可數畝（陳縣志）
保生大帝廟（慈濟宮）	文賢里圍仔莊	康熙 22 年李天賜建（陳縣志）（湖內月眉慈濟宮）		
9	關聖帝君	大關帝廟	府治鎮北坊	大關帝廟，偽時建（陳縣志）（武廟）
		小關帝廟	府治西定坊港口	小關帝廟，偽時建（陳縣志）（小關帝廟）
		關帝廟	安平鎮	廟宇新建，堪稱弘麗（鳳山縣志）（後廟廢，神尊移至十二宮社三靈殿）
		關帝廟	土墾埕保	（鳳山縣志）（已廢不存）
		關帝廟	永康里許厝甲	偽時建，係茅屋（陳縣志）（已廢不存）
		關帝廟	永康里保舍甲	偽時建（陳縣志）（後甲關帝廳）
		關帝廟	新豐里	（陳縣志）（關廟山西宮）
		關帝廟	長興里	（陳縣志）（仁德一甲村忠義宮）
		關帝廟	善化里目加溜灣	馬兵營吳大明募建（諸羅縣志）（今不存）
8	玄天上帝 （主北諸天）	大上帝廟 （真武廟）	府治東安坊	在府治東安坊，偽時建，祀北極大帝。內有明寧靖王楷書扁額，「威靈赫奕」四字。

				(蔣府志)(大上帝廟)
		小上帝廟	府治鎮北坊	小上帝廟，偽時建(陳縣志)(小上帝廟， 《台南州祠廟名鑑》載建於康熙 10 年， 1671)
		上帝廟	永康里洲仔尾網寮	(劉府志)(倒毀今不存)
		上帝廟	永康里下洲仔甲	(劉府志)(廢庄今不存)
		上帝廟	廣儲東里(大目降庄)	(陳縣志)(不明，今不存)
		上帝廟	仁和里下灣	(陳縣志)(不明)
		上帝廟	崇德里	(陳縣志)(歸仁鄉武當村剖猪厝武當山 廟)
		元天上帝 廟	大奎壁莊	康熙 22 年建(諸羅縣志)(鹽水鎮元天上 帝廟)
1	赤天大帝 (主南諸天)	五帝廟(五 顯大帝廟)	府治寧南坊	觀音堂，偽時建。原為五帝廟，今改祀觀 音(陳縣志)(五帝廟)
2	玉皇太子	玉皇太子 廟	府治鎮北坊	玉皇太子廟，偽時建(陳縣志)(玉皇宮、 四舍廟)
		崑沙宮 玉皇太子 宮	土墾埕尾	在鳳山縣土墾埕保，神稱三太子，有寧靖 王手書「崑沙宮」三字扁額(蔣府志)(下 太子宫)
3	與鄭氏三 代相關信 仰	開山王廟	府治東安坊	主祀開台聖王，陳縣志載「開山王廟， 偽時建」(延平郡王祠前身)
		二王廟	府治東安坊	云神乃代天巡狩之神，威靈顯赫，土人祀 之，內有寧靖王行書扁「代天府」三字(蔣 府志)(已廢不存)
		沙陶宮 玉皇太子 宮	府治西定坊草仔藺	蔣府志載：「在西定坊，神之出處莫 考，上人共稱沙陶太子。」(小太子宫、 上太子宫) ，而據成大所告知，此廟原為上帝公廟。
1	媽祖	天妃宮	安平鎮渡口	(鳳山縣志)(安平天后宮，《台南州祠廟 名鑑》載建於康熙 7 年，1668)
2	五穀王 (神農大帝)	田祖廟	廣儲西里	田祖廟，偽時建(陳縣志)(已廢不存)
		五穀王廟 (田祖廟)	保大西里	五穀王廟，偽時建(陳縣志)(已廢不存)
	孔子	文廟	府治寧南坊	先師聖廟(蔣府志)(孔廟)
	馬信 (天駟星)	馬王廟	府治東安坊	馬王廟，偽時建(陳縣志)(馬公廟)

	東嶽大帝	東嶽廟	府治東安坊	在府治之東，偽時建，以祀東嶽之神（蔣府志）（嶽帝廟）
	倪府總管	聖公宮	府治西定坊	聖公宮，偽時建（陳縣志）（總管宮）
	府城隍	府城隍廟	府治東安坊郡署之右	（蔣府志）（府城隍廟）
	福德正神	福德祠	府治東安嶺上	在東安嶺上，偽時建（蔣府志）（小南天福德祠）（王縣志載為東安坊「番薯崎」，《台南州祠廟名鑑》載建於康熙9年，1670）
	不知何神	王宮	府治西定坊	王宮，偽時建（陳縣志）（疑即米街廣安宮，原主祀池王爺）
	中壇元帥李哪吒	太子宮	長興里	陳縣志載為玉皇太子廟，然實際上所奉祀者為中壇元帥李哪吒（仁德太子廟、明直宮）
	不知何神	王公廟	長興里	（蔣府志）（疑大灣廣護宮，主祀廣惠聖王）
	觀音	觀音宮（準提堂）	府治寧南坊	準提室，偽時建（陳縣志）（法華寺）
		觀音亭	府治鎮北坊	觀音亭，偽時建·中奉大士，左右塑十八羅漢（陳縣志）（大觀音亭）
		觀音宮	廣儲東里（大目降庄）	（陳縣志）（不明）
		觀音廟	目加溜灣社	中堂祀觀音、左塑天地水三官、右則關帝（蔣府志）（不明）
		觀音宮	開化里赤山保	鄭氏參軍陳永華建（諸羅縣志）（赤山龍湖巖）
	阿彌陀佛	彌陀室	大東門內永康里	（高府志）（即彌陀寺，清初傾圮，後於康熙末重建）

資料來源：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之六，廟宇；高拱乾纂，《台灣府志》，卷9外志，寺觀附宮廟；周鍾瑄纂《諸羅縣志》，卷12雜記志，寺廟；陳文達纂《台灣縣志》，卷9雜記志，寺廟；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2政志，壇廟。

而台江內海周圍，除了清初方志文獻所列舉之廟宇外，據成大石萬壽教授之考證，興建於鄭氏時期的廟宇在府治內尚有當時在北汕尾島上的良皇宮、鹿耳門天后宮（顯宮里媽祖宮）、南巷土地公廟（六興境土地公廟，《台南州祠廟名鑑》亦載建於1681年）、普濟殿（位於德慶溪沖積平原上，主祀池府千歲）、三老爺宮、大人廟（皆主祀朱府千歲，即國姓爺）等廟宇及萬福庵（又稱阮夫人寺）、重慶寺、竹林寺等佛寺，在一鯤鯓有海頭社金龍殿（西土地公廟，《台南州祠廟名鑑》載建於康熙10年，1671）、灰窰尾

社弘濟殿（原祀明將馬信，現改祀金池溫等王爺）等，又府城南郊新昌里鹽埕北極殿、新昌里四鯤鯨龍山寺等，皆鄭氏時期所建。⁵²⁹又據日治時期相良吉哉《台南州祠廟名鑑》所錄，尚有：長興里大灣廣惠聖王廟（主祀廣惠聖王，康熙 18 年，1674，即今永康大灣廣護宮）、永定里蘇厝媽祖廟（主祀天上聖母，建於康熙 6 年，1667，即今安定蘇厝後堀潭湄婆宮）、永定里直加弄田府元帥爺廟（主祀田府元帥，建於康熙 15 年，1676，神尊已迎入安定保安宮內奉祀）等皆載為鄭氏時期所建，善化里內外關帝廟之神尊，相傳亦由鄭氏部將所攜來奉祀。⁵³⁰而府治油行尾福德爺，據廟碑沿革亦記載創建於永曆 20 年（1666），另外府治南郊仁和里竹溪寺、⁵³¹大目降公廟朝天宮（今新化朝天宮，主祀媽祖，相傳建於康熙 5 年，1666）、⁵³²永定里西港公廟慶安宮（原供奉境主公、中壇元帥）、永定里蘇林村林厝庄廟北安宮（主祀玄天上帝）等皆有草創於鄭氏時期之傳說。⁵³³

而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文廟的創建。鄭氏政權在統治之初，軍務倥傯，並無暇顧及文教建設，直到永曆 19 年（1665），諮議參軍陳永華見在台各項建設已漸次就緒，乃奏請「當速建聖廟，立學校」，並進一步說服鄭經，稱：「國君好賢，能求人材以相佐理耳。今臺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醇；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則十年生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真可與中原相甲乙。何愁侷促稀少哉？今既足食，則當教之。使逸居無教，何異禽獸？須擇地建立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材。庶國有賢士，邦本自固；而世運日昌矣。」而鄭經採納其建議後，遂於承天府鬼子埔鳩工興建。⁵³⁴隔年正月，先師聖廟落成，旁設明倫堂，即清代文廟及府儒學之前身。並且進一步命「各社令設學校延師，令子弟讀書。議兩州三年兩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州試有名送府，府試有名送院；院試取中，准充入太學，仍按月月課。三年取中式者，補六官內都事，擢用陞轉」，⁵³⁵亦即在中央設國學，地方置社學，且據傳「以勇衛陳永華為學院、葉亨為國子助教，各社皆設義學，聘中土之士以教子弟」，⁵³⁶同時鼓勵番社子弟入鄉塾就學，⁵³⁷並實施科舉考試制度，以為舉賢取士、拔擢人才的方式。而雖聖廟只是因陋就簡，鄭氏之學校、科考的實際情況也不明確，不過卻也開啟台灣文教之先聲，對於台灣漢人文化的傳播，必然有一定的貢獻。

⁵²⁹ 石萬壽，〈台南市宗教誌〉《台灣文獻》32：4，頁 335。

⁵³⁰ 相良吉哉，《台南州祠廟名鑑》（台南：台灣日日新報社台南支局，1933 年），頁 10、56、61、57、74、98、100、103。

⁵³¹ 郭瑞雲，《府城七寺八廟》（台南：道教學探索，1993），頁 31。

⁵³²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35。

⁵³³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台南縣，頁 561。

⁵³⁴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35-236。

⁵³⁵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36。

⁵³⁶ 連橫，《台灣詩乘》，頁 123。

⁵³⁷ 據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載：「新港、嘉溜灣、毘王、麻豆，於偽鄭時為四大社，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役，以漸化之。」（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17。）

三、鄭氏政權的衰亡

永曆 28 年（1674）三藩之役起，同年五月鄭經趁機舉兵西向，進入閩粵作戰，「以陳永華為留守總制，率侍衛馮錫範、兵官陳繩武、吏官洪磊等奉永曆二十八年正朔，渡海而西」。⁵³⁸而為了支援西征，一度「調撥各屯屯佃，歸伍分配」，⁵³⁹不過大抵只抽調了「軍不滿萬」的部分軍屯參戰，雖使得營盤田之農作受到一定的影響，但因西征初期之軍需糧餉尚得由後方的台灣供給負擔，所謂：「初，世藩之來思明也，兵餉取給於東寧」⁵⁴⁰，故應不至於動搖屯田的根本；再且，由於征戰初期的順遂，鄭氏大軍能在歸降城池內籌措物資以進行糧餉補給，「以六官督比紳士富民以充之；以鄭省英為宣慰使，總理各府縣錢糧」，⁵⁴¹故相對地減輕對大後方台灣轉運支援之依賴。

而值得一提的是，當時鄭經為了防止新歸附的泉州鄉勇逃脫，採納了劉國軒的建議，將鄉勇眷屬搬遷至台灣，隱然有控為人質之意，雖然造成民怨，卻也確實補充了台灣農業的勞動力，此即所謂「國軒得泉屬諸邑，分其眾鎮守，勢稍弱。遂啟經，調鄉勇充伍，並移鄉勇之眷口過臺安插，庶無脫逃流弊，緩急可用，亦存寓兵於農之意。經允其請，一時安土重遷，百姓怨望」；⁵⁴²又當攻下海澄時，也將「滿兵千餘，遷之東寧」，⁵⁴³可能亦被納入在台兵鎮管束、而分派至軍屯中協助耕作，故無論官田或軍屯的勞動人口都有一定的補充，稍稍減少了抽調軍屯西征的衝擊。

至於當時台灣的治理，鄭經將台灣委由總制陳永華經營，陳氏被譽為「世子文臣第一」，在其經營之下，不僅「戢兵撫民，供給軍需，具有成規；尤愛惜士類。為政佐以儒雅，東寧賴以乂安」，⁵⁴⁴且更有所謂「法嚴約束，夜不閉門，百姓樂業」⁵⁴⁵的情況。清初郝永河之《鄭氏逸事》則追述：「初，鄭氏為法尚嚴，多誅殺細過，永華一以寬持之；間有斬戮，悉出平允，民皆悅服，相率感化，路不拾遺者數歲」⁵⁴⁶，故當時台灣尚能維持和平安定的局面。換言之，鄭經西征初期對台灣的發展及墾殖的影響似乎不大。

不過，隨著永曆 31 年（1677）西征前線戰局吃緊，所攻克的七府土地一一喪失，新歸附之多數兵鎮若非戰死、即叛離而去，鄭軍被迫退回廈門，轉攻為守，⁵⁴⁷使得後勤補給再得由台灣轉運提供，於是為了支援前線作戰，台灣人民負擔必然更為沉重，也

⁵³⁸ 鄭亦鄒，〈鄭成功傳〉《鄭成功傳》，頁 27。

⁵³⁹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260。

⁵⁴⁰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58。

⁵⁴¹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頁 58。

⁵⁴²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345。

⁵⁴³ 夏琳，《海紀輯要》（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2 種，1958 年），頁 56。

⁵⁴⁴ 夏琳，《海紀輯要》，頁 64。

⁵⁴⁵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355。

⁵⁴⁶ 郝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51。

⁵⁴⁷ 石萬壽，〈鄭氏之兵鎮〉《台灣文獻》54：4，頁 147。

讓十多年來好不容易在台灣累積下的基業，逐漸在連年征戰中耗損殆盡；而為了維持西征之基本戰力，鄭經可能也徵調了部分在台軍屯、乘船越海至廈門戍衛，⁵⁴⁸若此則又使營盤田的農業勞動人口大減。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商館，曾有如下的報告：「台灣王之境況甚不安定，不易抵抗滿清人，滿清人也常施恫嚇，國王因自己之財富漸被消耗，故每日向人民橫徵暴斂，亦不能使軍隊滿意。是以我國不惟受敵人之威脅，亦恐軍隊因缺餉而叛變也」。⁵⁴⁹又此時台地經營也發生鄭經諸弟以「微有恃勢，佔奪民田」的情形，當時由於陳永華屢勸不聽，又礙於身份不便依法裁制，遂向鄭經建議以「元子年登十六，聰明特達，宜循『君行則守』之典，請元子克臧監國」，鄭克臧乃陳永華之婿，明敏果斷，在鄭經授印「監國世孫之章」之後，漸使鄭經諸弟侵奪民產之劣行，稍有收斂，「不敢橫為，百姓喜有天日」。⁵⁵⁰顯示即使倚重於陳永華之賢能經營，但陳氏在東寧無主下之治理，已略見艱難困窘；至於推舉鄭克臧箝制鄭經諸弟，雖能一時收到成效，卻也演變成叔姪正面衝突的惡果，導致日後鄭經諸弟協助鄭克塽爭奪繼位，甚至最後造成諸弟與馮錫範等一同暗殺鄭克臧的下場。

永曆 34 年（1680）2 月，鄭經作戰失利，退敗回台，此時「兵將多叛去，隨回僅有千餘」⁵⁵¹，西征七年，徒勞無功，不僅軍力大損、兵無鬥志，且倚賴多年的參軍陳永華、戶官楊英、刑官柯平等也在此時相繼去世。老臣凋謝，權臣益張。鄭經從此意志消沉、無心政務，將國事悉交鄭克臧取決，而逕自構園庭於洲仔尾、縱情聲色酒詩。不久後，因探聞清廷「修造戰艦，將有征勦意」，台灣風聲鶴唳，軍民人心惶惶，遂「令天興知州張日曜，按屯冊甲數，每十人抽其一充伍，訓練以備用，得兵三千有餘」，抽調兵屯作戰，又導致營盤田勞動力不足，從而影響糧食的生產；且又要求「街市商民，十家共輸一丁，每名折價徵銀一百兩。貧富不均，民大怨望」⁵⁵²，更使居民怨聲載道，鄭氏上下「民心離散，士卒喪氣」⁵⁵³。隔年 1 月，鄭經病逝於承天府行台。

鄭經的猝死，又一次造成鄭氏政權的內鬨，鄭經二子爭奪繼位、兄弟鬩牆，最後長子鄭克臧慘遭襲殺，年僅 12 歲的次子鄭克塽即位，幕後政權實由其岳父馮錫範及武平侯劉國軒所掌握，馮、劉把持東寧朝政，整肅異己，「稍有嫌隙，全家屠戮，人人思危，

⁵⁴⁸ 鄭經西征前，軍隊約有十餘萬人，但至日後施琅澎湖海戰前，台澎僅存約 6 萬餘名士兵，這包含參與澎湖海戰的近 2 萬名士兵（「凡各偽文武等官所有私船，盡行修整，吊集來澎湖。大小砲船、鳥船、趕繒船、洋船、雙帆船，合計二百餘號。賊夥二萬餘眾」，參閱施琅，《靖海紀事》，頁 32-34。），以及之後在台降清的 4 萬多名士兵（「兵四萬餘人，願入伍、歸農，各聽其便。」（馬齊等撰，《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8，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甲辰（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故西征期間應有調派在台軍屯至廈門參戰。

⁵⁴⁹ 曹永和整理，《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頁 16。

⁵⁵⁰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355。

⁵⁵¹ 夏琳，《海紀輯要》，頁 64。

⁵⁵²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374-375。

⁵⁵³ 不著撰人，《澎湖台灣紀略》，頁 54。

芒刺在背」，⁵⁵⁴造成人心浮動，「穀價沸騰，糧餉匱乏」，在台大量文武官員紛紛降清投敵。又鄭氏集團因恐清廷趁虛來攻，雖然立刻加強在台戰備、脩葺戰船，卻也使鄭氏財政更加困難，於是為了能夠增加國庫收入，除了派遣陳廷輝等前往淡水、雞籠開採黃金，以為孤注一擲外，⁵⁵⁵只得進一步加重台民稅課負擔，使得此時各項苛捐雜稅益增，舉凡稻粟、人丁、社餉、鹽埕、罟網、牛磨、蔗車、載鹽出港、僧道、載貨入港、街市店厝、港口渡船等均需捐輸納稅，⁵⁵⁶情況幾近剝削，遂使黎民百姓更顯得捉襟見肘，難以為繼，也對鄭氏政權更加失望不滿，《閩海要紀》即提及：「東寧府治居民，原有稅間架之科；惟鄉村茅舍無稅。至是，工官楊賢建議徵之；百姓患焉，自毀其居，十去其三」。⁵⁵⁷換言之，早在鄭氏末期，治台已露敗象，政治上「主少國疑，權門樹黨，人心怏望」，社會上「是時歲飢，米價騰貴，民不堪命」，⁵⁵⁸又有「七社土番倡反，形勢甚蹙，人人思危」，⁵⁵⁹再加上軍事上的衰微，招來清兵入寇的壓力，經濟困難、財政不佳，更使領導人進退失據、陷入統治危機。而當鄭氏政權窘於內憂外患的矛盾時，卻也意味著滿清攻台時機已然成熟。

第五節 清領初期的台江內海（1683-1700）

壹、政治方面的發展

一、施琅的經營與規劃

清康熙 22 年（1683）6 月，施琅領兵攻打澎湖、取得勝利之後，台灣方面隨即派員至澎湖向施琅傳達投降之意，堅守台灣二十餘年的鄭氏政權乃至此告亡。同年 8 月，施琅率大軍登陸台灣後，除在劉國軒引導下、實地勘察台灣山川地勢之外，更著手於處理鄭氏政權各項善後事宜，如穩定民心、安置在台鄭氏宗室及文武官員內渡。⁵⁶⁰而由於施琅奉旨攻台、位居首功，其麾下將領更視台地為禁臠，因此在康熙 35 年（1696）施琅死亡以前，其對台地之土地開發、航運貿易、治安維護等方面都有相當的影響。

（一）施琅的安撫與善後政策

⁵⁵⁴ 江日昇，《台灣外記》（1704），頁 401。

⁵⁵⁵ 唐贊袞，《台陽見聞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 種，1958 年），頁 195。

⁵⁵⁶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64-169。

⁵⁵⁷ 夏琳，《閩海紀要》，頁 72。

⁵⁵⁸ 夏琳，《海紀輯要》，頁 70-74。又明永曆三十七年正月，「時值歲飢，民多餓死。復聞北兵將來攻」（夏琳，《閩海紀要》，頁 74。）

⁵⁵⁹ 施琅，《靖海紀事》，頁 25-26。

⁵⁶⁰ 陳雯宜，《清康熙年間台灣土地利用的研究》（台南：成大歷史研究所碩論，1994 年），頁 6。

台灣自鄭氏後期政局日趨衰微，加上明清改隸、兵馬倥傯之混亂，使台灣居民更為忐忑心驚、惶恐不安。然施琅抵台之後，卻能盡力安撫民心，不僅刑牲奉幣祭告鄭成功廟，又考量據台初期社會環境與局勢變化，先後頒佈〈安撫輸誠示〉、〈諭台灣安民生示〉、〈嚴禁犒師示〉等各項告示，透過簡單的要求與明確的承諾，做為台灣軍民歸順遵循之法，此不僅凸顯清廷及個人威望，同時也得以穩定大局、瓦解反抗勢力。⁵⁶¹

在施琅的各項告示中，不僅再三強調社會秩序維持之重要，且認為台灣軍民既已投降，官民可以各安其業，不需再心驚徬徨，尤其顧及清軍來台之時，正逢台民秋收農忙之時，因此格外留心注意，足見其亦頗能體恤民生疾苦。⁵⁶²在治安方面，重視嚴肅軍紀、防止清軍滋擾民居百姓；而各鄉社保甲長居民，若有「沿襲故套，各自派辦勞軍之費，致擾民生」，則予以嚴懲緝拿。⁵⁶³在經濟民生方面，除派遣官差四處巡查外，又再三向台民保證嚴禁清兵騷擾強買，以避免因大軍駐防，導致社會供需失衡、市場物價遭受衝擊。特別是在〈諭台灣安民生示〉中更宣佈：「今歲應納租穀，十分酌減其四，……其一切保務疊派什項差徭，盡行蠲免」，⁵⁶⁴此時台灣賦課雖仍較他省為重，但減輕賦稅徭役之手段，對於籠絡民心確實有積極作用。故就整體而言，施琅憑藉其戰勝克台之餘威，在台地所推行的各項安撫工作，可以說是相當成功的

康熙 23 年（1684）4 月，在歷經數月對台灣棄留的爭議之後，清廷勉強將台灣劃入版圖之中。而在此期間，清廷陸續安排在台鄭氏宗室及文武官員內渡；⁵⁶⁵對鄭氏降兵也各有安排，所謂：「偽卒願歸農者，則聽其歸農；願逐伍者，則暫撥在從征各鎮營逐伍。⁵⁶⁶」除了鄭氏軍人及文武職官員撤離外，由於清廷解除對台海禁及沿海遷界令，使得華南湧現返鄉人潮，亦一時使在台人口大減；再加上清廷除編查台灣原有流寓之民外，又嚴格限制來台移民資格，實施不准移民攜眷、不准返鄉招眷等限制漢人來台措施。⁵⁶⁷這些消極且嚴格的管理，對於台灣漢人社會的發展必然產生相當地阻礙，甚至造成台地人力不足、經濟衰退的現象。⁵⁶⁸在「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⁵⁶⁹之下，仍能留居台灣，且不被遣送回內地者，應僅為下級小民；同時大量人口內遷的結果，也造成

⁵⁶¹ 邱榮裕，〈施琅治台灣主張與清禁令〉，《將軍鄉鄉名溯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將軍鄉公所，2002 年），頁 1-4。

⁵⁶² 施琅，〈安撫輸誠示〉《靖海紀事》，頁 43。

⁵⁶³ 施琅，〈諭台灣安民生示〉〈嚴禁犒師示〉《靖海紀事》，頁 54-55。

⁵⁶⁴ 施琅，〈諭台灣安民生示〉《靖海紀事》，頁 54。

⁵⁶⁵ 施琅，〈欽定八旗通志名臣列傳〉《靖海紀事》，頁 89。

⁵⁶⁶ 施琅，〈移動不如安靜疏〉《靖海紀事》，頁 63-64。

⁵⁶⁷ 此即所謂〈台灣編查流寓之例（六部處分則例）〉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頁 409。

⁵⁶⁸ 鄭氏末期，估計在台漢人總數約在 12 萬人左右，但清領之初漢人及銳減至 8 萬人以下。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55.

⁵⁶⁹ 李光地，〈台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269。

施琅所謂「人去業荒，勢所必有」的情形，⁵⁷⁰當時所遺留下的不少營盤田及文武官田，遂為日後施琅及其麾下將領藉由設立官莊，置產搜括、營私圖利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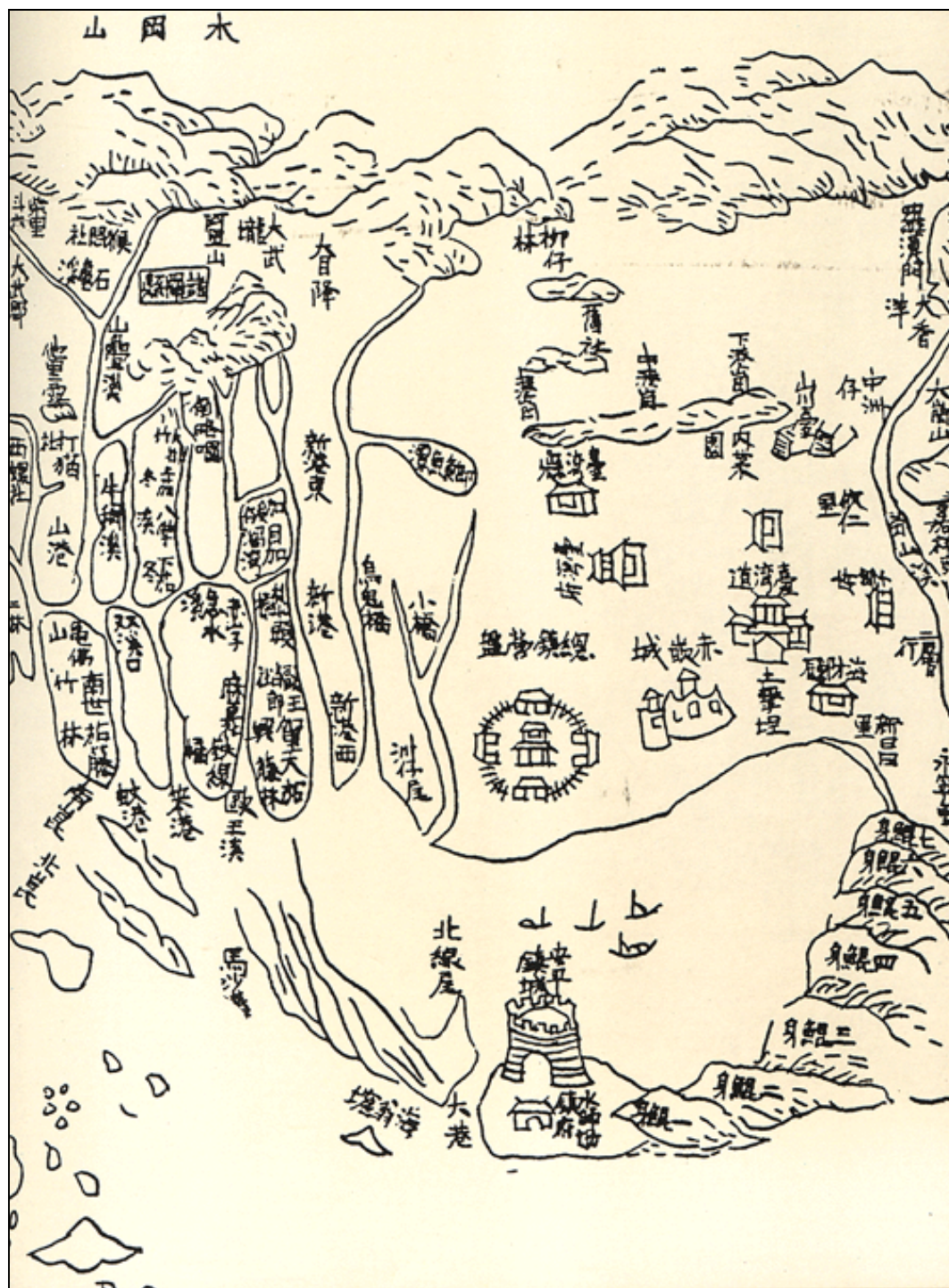


圖 2-10 〈臺灣府總圖〉台江內海部分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前圖。

⁵⁷⁰ 施琅，〈壤地初闢疏〉《靖海紀事》，頁 67。

(二) 施琅對台地的經營規畫

施琅奉旨攻台，平台之役位居首功，且在台灣事定之後，清廷仍爭議於台灣棄留問題，故有近一年的時間未派遣官員來台治理，因此施琅可以說是這段時間台灣實際的統治者。當時施琅對台地經營多有所規畫，大抵可以分為以下數點：

1. 在軍事規畫方面

在施琅所上〈恭陳台灣棄留疏〉中，除陳明台灣棄留利害外，其中特別規畫在台駐兵萬名，且欲循鄭氏以「寓兵於農」、屯田自給，不仰賴朝廷餉俸的方式永戍台灣；之後，其副將吳英又進一步上奏屯田駐兵之法，所謂「請將八千兵丁，半為鎮守，半為屯種。每兵給田三十畝，督令盡力耕穫。除費用外，收其餘粒，可以充餉。況牛隻、田器，彼處俱有存者，耕種甚易，收穫頗饒。⁵⁷¹」顯然施琅及征台將領對台地發展已有所規畫，此舉實已暴露施琅有意擁兵自重、封土割地的野心。⁵⁷²然而施琅屯兵之議，卻未受康熙皇帝之青睞，而後在台駐兵之規畫，則是採納李光地三年一更番歸省、一番三千人的班兵制度，⁵⁷³此應可視為康熙皇帝箝制施琅功高驕橫的手段之一。

2. 在航運貿易方面

鄭氏龐大的海上商貿利益，施琅也企圖壟斷接收。台灣隸清之後，施琅利用其特殊地位，不僅與英、荷人士接觸，且收編往昔鄭氏的御用商人，以期早日打開對日的商貿，同樣欲循鄭氏時期以國營方式介入商貿經營，建立支配閩台之間的海上勢力；⁵⁷⁴當時福建地方官員也提出以台灣白糖興販東洋的規畫，但施琅卻不以為然地認為「以臺灣所產白糖配臺灣興販船數，固為安便」⁵⁷⁵，明白欲將台灣商貿經營獨立於福建之外，展現欲主導台灣海上貿易的野心。不過，康熙皇帝卻無意於海上貿易的經營，僅強調地方安定的重要性，在「諭台灣總兵楊文魁」即言：「台灣遠在海隅……爾蒞任，務期撫輯有方，宜用威者，懾之以威；宜用恩者，懷之以恩，總在兵民兩便，使海外晏安，以稱朕意。至於海洋之為利藪，海舶商販必多，爾須嚴飭，不從因以為利，致生事端，有負委託。」⁵⁷⁶此雖為康熙皇帝對赴台任官之叮嚀，但也應為當時清廷對航海貿易的基本政策。

⁵⁷¹ 不著撰者，《鄭氏史料三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75 種，1963 年)，頁 224-225。

⁵⁷² 石萬壽，〈台灣棄留議之探討〉，《將軍鄉名溯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12。

⁵⁷³ 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榮村續語錄(下)〉《榕村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頁 710。

⁵⁷⁴ 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世上的台灣和日本〉《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25。又據《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所載，當滿清在 1684 年 7 月已佔有台灣時，英國方面的史料仍有商務員等需向「台灣國王」說明等語，並言及與滿清商貿往來事宜，故推測可能即與施琅接觸商議。(曹永和整理，《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頁 18。)

⁵⁷⁵ 黃叔璥，〈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21。

⁵⁷⁶ 馬齊等撰，《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5，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癸未。

而實際上，清廷以官方模式的商貿經營卻不順利，其中日本方面基於鎖國政策，拒絕與清廷有任何官方關係，在《華夷變態》中即載有：「貞享二年（康熙 24 年，1685）七月，福州及廈門之商船十三艘前來長崎，內有台灣官員二人，一為督捕海防廳梁爾壽，一為督理販洋船江君開。長崎奉行由通事問其來由，答以奉提督施琅之命前來者，裝載之貨物，多為台灣之砂糖，為商業潛來，故不欲受官府之待遇」⁵⁷⁷，但此次貿易的結果，卻是「八月，奉行諭知將來官員不得再渡來，令其歸帆」⁵⁷⁸，使得施琅欲接收鄭氏海上利益的夙志不得果行。不過，奇卻仍可能透過他人間接掌握對日貿易，如與施琅同宗的施秉（即施世榜之父）便可能在施琅的暗助下從事海外貿易，且因經商致富、在來台之前已成為安海地方的富豪。⁵⁷⁹

3. 海禁開放的問題

至於與海上貿易相關的海禁開放問題，施琅也以治安為由，堅持反對開放海禁的態度，更建議清廷進一步加強海防，所謂：「其欲赴南北各省貿易併採捕漁船，亦行督、撫、提作何設法，畫定互察牽制良規，以杜泛逸海外滋奸。則民可以遂其生、國可以佐其用，禍患無自而萌、疆圉永以寧謐。」⁵⁸⁰而在康熙 23 年（1684）10 月以前，台灣、金門、廈門等地即仍行禁海之策，地方官憲亦僅計劃在「一、二年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不過，康熙皇帝卻對此大表不滿，以為「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為念。向雖嚴禁，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凡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總督、巡撫『自圖射利』故也」⁵⁸¹，之後更以強硬態勢，廢止清廷的海上禁令；同時，也因此使清初台灣官方商貿經營趨於式微，中止向來由官府主導支配臺灣海上對外貿易的模式，而因清初海禁全面解除，也使得台灣民間航海貿易日益熱絡。⁵⁸²

二、清初的行政建置與台江周圍的官署

（一）地方行政建置

康熙 23 年（1684）4 月，清廷正式將台灣納入版圖，立即進行初步的規劃與經營。當時台灣地方最高文官為分巡台廈兵備道，管轄台灣及廈門兩地，並負責監視、牽制台

⁵⁷⁷ 曹永和認為，1685 年前往長崎的十三艘官船應為施琅等地方官憲，假借政府部門之名，以擴張個人旗下船隻勢力之舉。（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台灣和日本〉《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35）。

⁵⁷⁸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7。

⁵⁷⁹ 黃富三，《台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台灣分館，2006），頁 13-17。

⁵⁸⁰ 施琅，〈論開海禁疏〉，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615-616。

⁵⁸¹ 馬齊等撰，《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5，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癸未。

⁵⁸² 參見曹永和著，陳宗仁、陳俐甫合譯，〈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台灣風物》48:3（台北：台灣風物雜誌，1998 年），頁 102。

灣總兵。而巡道之下則設一台灣府，隸福建省管轄，又廢鄭氏時期之天興州和萬年州，將之改設為台灣、鳳山和諸羅三縣，⁵⁸³大抵諸羅、台灣二縣以新港溪為界，台灣、鳳山二縣則大抵以二層行溪為界，不過卻也未完全依照山川形變的自然分界原則，如將新港溪以南的新港社、新化里東保等劃屬諸羅縣範圍，將二層行溪以北的依仁、永寧、新昌、安平等里保亦由鳳山縣所轄領，⁵⁸⁴此可能與財政方面的考量有關，用以彌補諸、鳳二邑的地方稅收。⁵⁸⁵

當時台江內海及周圍土地遂依界分屬於三縣之間：在諸羅縣部分有安定里（鄭氏時期永定里）、善化里、新化里、新港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並轄馬沙溝、青鯤身、南鯤身等內海沙洲；在台灣縣部分有府治四坊、廣儲東里、廣儲西里、武定里、永康里並轄北線尾、隙仔、加老灣等內海沙洲；在鳳山縣者有新昌里（包含土墾埕保）、永寧里，以及安平鎮以南至喜樹仔一帶的內海沙洲。⁵⁸⁶而至康熙 34 年（1695）高拱乾《臺灣府志》時，則有更明確的里甲數額，或可略知人口分布情形，時在台江內海附近之情況如下：在諸羅縣部分有安定里（安定里東保二十四甲、安定里西保二十三甲）、善化里（善化里西保一十九甲）、新化里（新化里西保一十九甲），在台灣縣部分有府治四坊（東安坊一百三十甲、西定坊八十八甲、寧南坊四十四甲、鎮北坊七十五甲）、廣儲東里（廣儲東里一十六甲，大目降莊二十八甲）、廣儲西里（一十九甲）、武定里（四十六甲）、永康里（永康里上保二十甲、永康里下保十八甲），在鳳山縣者有新昌里（新昌里七甲、土墾埕保二十甲）、永寧里（八甲）以及安平鎮（安平鎮保二十四甲）、喜樹仔（喜樹仔保三甲，康熙 30 年代自永寧里分設）等內海沙洲。

（二）台江周圍的官署

清初的重要官署大抵在台江內海周圍，多就鄭氏遺留房舍草率就簡，府治之內有道署（西定坊）、府署（東定坊）、海防總補同知署（在西定坊）、台灣縣治、縣丞衙門、典史衙門（東定坊）等皆因「偽鄭故址，即其營署宮室，以為官府駐札地」⁵⁸⁷，甚至連鳳山、諸羅兩縣縣治亦僅就東寧「偽遺房屋修改，暫為行署」⁵⁸⁸，且「俱寄居府治，以

⁵⁸³ 《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67-68。

⁵⁸⁴ 據范咸《重修台灣府志》所載「台灣縣，東至羅漢門莊內門六十五里，西至海三里，南至二贊行溪鳳山縣界二十里（原至依仁里交界僅十里；雍正十二年改），北至新港溪諸羅縣界二十里（溪以南有新港社、新化里，原屬諸羅；雍正十二年，改溪南屬台灣、溪北屬諸羅）。」（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44。）

⁵⁸⁵ 石萬壽，〈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史聯雜誌》7，頁 6。

⁵⁸⁶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23-27。康熙年間二層行溪以北的依仁、永寧、新昌、安平鎮及後來的土墾埕保等皆被劃入鳳山縣境，直至雍正九年台鳳兩縣更正疆界，原隸鳳山縣溪北地方的里保才劃歸台灣縣轄屬。

⁵⁸⁷ 沈起元，〈治台灣私議〉（雍正年間），《清經世文編選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29 種，1966 年），頁 8。

⁵⁸⁸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11。

後歷任各官，上下相沿」⁵⁸⁹；在府治之外尚有：鳳山典史衙門、學署在土壠埕保，諸羅縣典史衙門、學署在目加溜灣，佳里興巡檢司、北路營參將在佳里興，新港巡檢司初在民居、後遷至武定里（康熙 38 年又移往府治東安坊，新港原屬臺灣縣轄，後因分疆定界，遂為諸羅疆域，不過巡檢司仍以新港為名，專私稽查鹿耳門船隻出入，即所謂之「文口」或「文館」，其職責為查驗船籍、船員、船客及載貨等）。

三、清初台江的軍事佈署

（一）早期的軍事佈署

台灣隸清之初，由於官府政經措施偏重府治一帶，加上清廷對台地認識也頗為有限，故軍防重心自然放在府治四周，此時對於台江周圍的兵力佈署也最為周密慎重。據蔣毓英《台灣府志》所載：府治內有當時台灣武官最高長官的台灣鎮總兵（鎮北坊）及所轄鎮標中（永康里）、左（鎮北坊）、右營游擊（東安坊）共步戰守兵三千名（扣除轄下防汛及貼防，實際守兵一千九百七十名），在安平鎮有台灣水師副將及所轄中、左、右營游擊共水兵三千名（駐劄臺灣紅毛城地方，扣除防汛，實際守兵兩千三百九十名）、大小戰船共四十八隻（台灣水師協每營配大、小戰船一十六隻，三營共船四十八隻），另有屬分巡台廈道之道標兵共五百名。⁵⁹⁰

另外，有關台江周圍的汛地部分，在鎮標下有桶盤棧汛（把總一員，兵七十名）、大目降汛（把總一員，兵一百五十名）、府街大井頭汛（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台灣水師有大港汛（把總一員，兵六十名，與新港巡檢協查南路貿易出入船隻，台江南邊一帶水域亦屬其所轄）、崑身、蟯港汛（把總一名，兵六十名）、鹿耳門汛（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協同臺防廳稽查出入船隻，即所謂「武口」或「武館」，主在船舶出入之際執行臨檢，而台江北邊一帶水域亦屬其所轄）；又有屬北路營之目加溜灣汛（把總一員，兵五十名）、新港汛（由鎮標貼防把總一員，兵一百名）⁵⁹¹等。

⁵⁸⁹ 張伯行，〈申飭台地應行事宜條款欵檄〉《正誼堂文集》附續（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56。

⁵⁹⁰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5 年），頁 201-202。

⁵⁹¹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207-208；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1752），頁 249。善化牛墟亦稱為「營盤尾」，相傳為清代駐兵之地，且為當時刑場所在，近古善化南門一帶。

表 2-5：康熙初期台江內海周圍駐紮營防兵力表⁵⁹²

營汛建制	駐紮部隊		兵員編制
台灣鎮-總兵	鎮標中營-游擊（永康里） 鎮標左營-游擊（鎮北坊） 鎮標右營-游擊（東安坊）		步戰守兵共 3000 名（府治內 實際守兵 1970 名）
	汛地	桶盤棧汛	把總一員，兵 70 名
		大目降汛	把總一員，兵 150 名
		府街大井頭汛	把總一員，兵 30 名
台灣水師-副總兵	台協水師中營-游擊（安平鎮） 台協水師左營-游擊（安平鎮） 台協水師右營-游擊（安平鎮）		水兵共 3000 名（駐紮安平及 海面巡弋兵員實際約 2390 名）
	汛地	大港汛	把總一員，兵 60 名
		崑身、蟻港汛	把總一員，兵 60 名
		鹿耳門汛	把總一員，兵 40 名
北路營-參將	汛地	目加溜灣汛	把總一員，兵 50 名
		新港汛	鎮標貼防把總一員，兵 100 名
分巡台廈道標	道標守備（西定坊）		道標兵共 500 名（鎮標右營撥 出，千總、把總領帶）

資料來源：蔣毓英，《台灣府志》、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

而當時做為台江出入門戶、全台唯一正口的鹿耳門一帶，除有水師哨船在南北海域巡查外，清廷對鹿耳門與對岸廈門對渡之管理稽查，尤其格外嚴謹周詳，故有所謂「鹿耳門安則全臺與之俱安」⁵⁹³之稱。當時台、廈海防廳於船隻往返時，需會同武汛照給發印單查驗人貨（因各船需經文武二口稽查檢驗，故所領之驗票亦有文口與武口兩種，而總稱為「掛驗」），且每船更只許運帶六十石米糧，以避免台米偷越輸出；再者，鹿耳門往南北港口、經營島內運輸貿易之小船，則由新港巡檢會同大港及鹿耳門兩汛查驗（後仍需報台防廳查核），所謂：「臺屬之澎仔、杉板頭、一封書等小船，領給臺、鳳、諸三縣船照，週年換照；三邑各設有船總管理。……臺、鳳、諸三縣各船若往南路，俱由臺邑之大港汛出入；係新港司巡檢掛驗，仍報臺防廳查考。如赴北路，俱由鹿耳門掛驗出入」⁵⁹⁴。

⁵⁹² 蔣毓英，《台灣府志》、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

⁵⁹³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3 種，1961 年），頁 95。

⁵⁹⁴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5 種，1961 年），頁 90-91。

(二) 康熙年間的變動

當台灣隸清十餘年後，隨著台灣社會經濟的恢復發展，官府各項機能有效運作，使清初混亂情況逐漸趨於安穩，日益恢復生機，在軍事防衛方面的規劃，也開始有所調整：

1. 在地方駐防方面

康熙 30 年代 (1690s) 以後，清廷在台營制有所變動，除隨著漢人向北路開發而陸續增設斗六、大甲、竹塹、八里坌等防汛外，為能擴大有效管理範圍，各處防汛也在南北大路及重要據點分設塘，當時在台江周圍之變化有：在鎮標左營之大目降汛（原初有兵一百四十名，康熙末又減至一百名）下新設蔦松（目兵十名）、小橋（目兵五名）、菜園頭（目兵五名）、大橋頭（目兵六名）、鯽魚潭（目兵十四名）、洲仔尾（目兵十四名）、土地廟（目兵五名）等塘；⁵⁹⁵在南路營下亦新設府底（目兵六名）、瀨口（目兵五名）等塘；⁵⁹⁶在北路營之目加溜灣汛（目兵一百名）下新設木柵仔（目兵十名）、洋仔港溪口（目兵十名）、加拔仔（目兵六名）、打鐵店（目兵七名）、西港仔（目兵十名）、含西港（目兵六名）、卓加港（目兵十名）等小汛。特別的是，其中有專為遞送公文所設之塘汛，所謂：「目加溜灣、麻豆、新港、蔦松、府治五塘，每塘兵五名，俱於縣治隨防撥出，專為遞公文而設」；又位於台江北岸的西港仔、含西港、卓加港二地，則因為有商船出入而設小汛。⁵⁹⁷然在汛下分塘或小汛的結果，不僅使官府指揮調度靈活全面，南北訊息連絡流通順暢，也讓官府監視稽查民眾的功能更為完整，對於地方治安之維護有積極意義；只是汛塘兵力過於分散薄弱，加上差遣雜務過多，駐軍無暇接受較長時間的訓練，致只能起到應付治安案件的警察作用，遇有大規模的騷亂民變，零星塘汛立刻淪陷，無法發揮實際軍事上的功能。

2. 在台江水域方面的調整

為了加強台江內海水域方面的防衛，清廷不僅將原屬臺灣水師中營駐防鹿耳門的四十名駐軍，在康熙中葉增添成擁有兩百名兵力駐紮的重要營汛，以利其監視盤查往來船隻，此即高府志所載：「輪防鹿耳門汛（係報部三營官兵按月輪防）：千總一員、步戰守兵二百名」⁵⁹⁸；且又分兵添設北門嶼（目兵二十名）、馬沙溝（目兵三十名）、青鯤身（目兵十名）三汛，各汛設有砲臺、砲墩、望高樓等設施，此三汛雖屬蚊港隨防千、把總所

⁵⁹⁵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109。

⁵⁹⁶ 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4 種，1961 年），頁 55。

⁵⁹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1 種，1962 年），頁 115-119。

⁵⁹⁸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5 種，1960 年），頁 72。

轄（駐地在今嘉義縣東石鄉），但主要仍為了加強台江北邊一帶水域之防禦規劃。⁵⁹⁹而至康熙 56 年（1717）台江內海周圍更添設許多防衛工事與軍事布置，如鹿耳門除原駐水師輪防汛兵兩百名外，又奉文築造砲臺二座、安砲十位，墩臺三座，望高樓一座；柴頭港海口亦設砲臺一座，安砲三位，由府治鎮標左營撥兵防守；鯤身蟻港汛，有砲臺一座，安砲一位，墩臺一座，望高樓一座，屬水師中營撥兵防守；由水師中營所轄之鯤身頭汛，則添砲臺一座，安砲一位，墩臺一座，望高樓一座；臺灣協水師三營所轄大小戰船，各由十六隻增添至十八隻，故共有船五十四隻（其中三營除駐地安平外，另中營轄有輪防鹿耳門汛戰船二隻，分防大線頭、蚊港二汛戰船二隻，分防大港汛戰船二隻；左營轄有分防猴樹港、笨港二汛戰船一隻，分防鹿仔港汛戰船一隻；右營轄有分防打狗、岐後二汛戰船二隻）。⁶⁰⁰由此可見，當時清廷對於台江內海軍事戰略地位極為重視。

表 2-6：康熙中葉以後台江內海周圍營防兵力表

營汛建制	駐紮部隊		兵員編制	
台灣鎮-總兵	鎮標中營-游擊（永康里） 鎮標左營-游擊（鎮北坊） 鎮標右營-游擊（東安坊）		步戰守兵共 3000 名（府治內 實際守兵不足 2000 名）	
	汛地	桶盤棧汛（鎮標右營）	把總一員，兵 70 名	
		大目降汛（鎮標左營）	把總一員，兵 140 名（後期僅 存 100 名）	
		塘	蔦松塘	兵 10 名
			小橋塘	兵 5 名
			菜園頭塘	兵 5 名
			大橋頭塘	兵 6 名
			鯽魚潭塘	兵 14 名
			洲仔尾塘	兵 14 名
土地廟塘	兵 5 名			
柴頭港海口砲臺（鎮標左營）		鎮標左營撥兵防守，兵員數不 明		
台灣水師-副總兵	台協水師中營-游擊（安平鎮） 台協水師左營-游擊（安平鎮） 台協水師右營-游擊（安平鎮）		水兵共 3000 名（駐紮安平及 海面巡弋兵員實際約 2240 名）	
	汛	鹿耳門汛（三營按月輪防）	千總一員，兵 200 名	

⁵⁹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22。

⁶⁰⁰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112。

	地	大港汛（水師中營）	把總一員，兵 60 名	
		崑身、蟻港汛（水師中營）	兵 60 名（大港把總管轄）	
		北門嶼汛（水師中營）	兵 20 名（蚊港千把管轄）	
		馬沙溝汛（水師中營）	兵 30 名（蚊港千把管轄）	
		青鯤身汛（水師中營）	兵 10 名（蚊港千把管轄）	
南路營-參將	汛地	府底塘	兵 6 名（康篷林汛管轄）	
		瀨口塘	兵 5 名（康篷林汛管轄）	
北路營-參將	汛地	目加溜灣汛	把總一員，兵 120 名	
		小汛（塘）	木柵仔塘	兵 10 名
			洋仔港溪口塘	兵 10 名
			加拔仔塘	兵 6 名
			打鐵店塘	兵 7 名
			西港仔塘	兵 10 名
			含西港塘	兵 6 名
卓加港塘	兵 10 名			
分巡台廈道標	道標守備（西定坊）		道標兵共 500 名（鎮標右營撥出，千總、把總領帶）	

資料來源：吳建昇整理

四、其他與官府相關的經營

十七世紀台江內海周圍與官府經營相關者，尚有南北官道、渡口、橋梁等交通公共建設，以養濟院、義塚、義倉等為主的救濟設施，及以官學、社義學等的文教事業，至於戰船修造工作也同樣屬官府所經營。

（一）南北官道

所謂「南北官道」，是指清朝統治時期在台灣所存在的一條南北陸路幹道。由於南北官道溝通了台灣府與其轄下各廳、縣及巡檢司，陸路防汛也絕大部分在這條道路兩旁，又清廷在沿途也設有負責傳遞公文的舖遞，亦即所有官方文武建置都幾乎在這官道之上。官道成為平時遞送公文信函、稅收、糧食與貨幣，戰時運載大軍與糧草的重要措施。不過，清廷對於南北官道沒有明文訂定其路線和管理規則，且道路設施未盡完善，以致陸路運輸並不發達，但清初官府卻能透過沿途駐防的官兵，節節掌控全線道路，進而以此道路為基礎，對內能溝通南北彼此訊息，向外也能伸展其統治力。

這條南北官道在清初以後逐漸被開發利用。然實際上，南北官道各路線卻可能早自

鄭氏、荷治時期以前就已經形成；⁶⁰¹再者，官道的出現也非一朝一夕，乃是隨歷史發展、移民和聚落的變化、行政編制擴大等各項發展而逐步完成，如原來府治北行官道僅有由大橋、烏鬼橋、蔦松、新港一線，但到了康熙 59 年（1720）陳文達《台灣縣志》〈台灣縣圖〉中所示，卻在大橋塘以上新增了一條經洲仔尾、鹽行北上的濱海官道路，此或與洲仔尾地區人口增加及其經濟、軍事地位益加重要。⁶⁰²

至於台江內海周圍南北官道之狀況，參照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及康熙 59 年（1720）《台灣縣志》〈卷首·輿圖〉顯示，南路官道自府治由新昌里及仁和里間向南、經鹽埕東邊（新昌里），越溪仔墘溪（又稱蓬溪，即今竹溪）後進入埤頭店汛、桶盤棧（永寧里），越三爺宮溪後進入喜樹仔東（文賢里）、中洲仔西（依仁里）、進入二層行庄（文賢里），越二層行溪可達茄藤港（茄荳港）；北路官道有二：東路山線自府治由大橋頭塘（武定里）、烏鬼橋、蔦松汛（永康里）後，達大目降莊（廣儲東里），越新港溪後經洋仔港溪口汛、進入新港社（新化里），又越溪進入加拔汛（善化里）、打鐵店（善化里）、灣裡街（善化里）、目加溜灣社（善化里）後向北越灣裡溪進入拔仔林汛（開化里），並可經赤山保、下茄荳後通抵諸羅縣城；西路海線自府治由柴頭港（武定里）、越溪至小橋塘（武定里）、洲仔尾（武定里），越新港溪後經大洲（新化里）、進入木柵仔汛（善化里）、犁頭標後（安定里），越灣裡溪進入水堀頭汛（開化里），後可由麻豆社往鐵線橋、佳里興、鹽水港。

⁶⁰¹ 高拱乾，《台灣府志》，頁前總圖；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33。

⁶⁰² 吳建昇，〈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7，頁 209-210。



圖 2-11：《台灣縣志》台灣縣境圖（台江內海部分）

資料來源：陳文達，《台灣縣志》，前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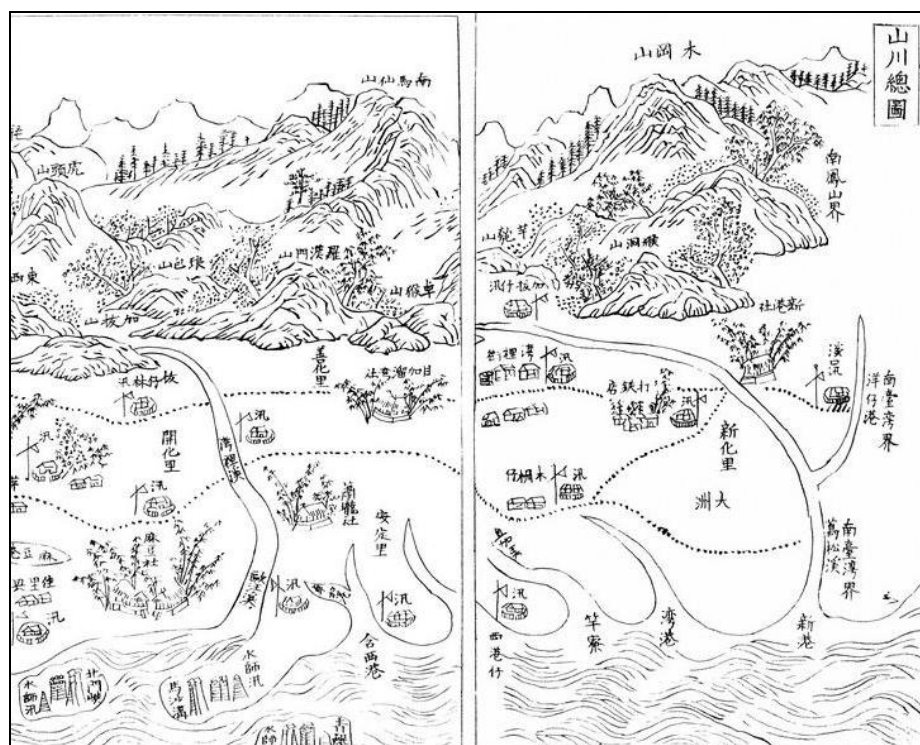


圖 2-12：《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台江內海部分）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前附圖。

（二）橋梁與渡口

由於台灣河川具有相當高的阻隔性，使道路經常被分割成許多不相連續的地域，因此陸路交通往往需藉由橋梁或溪河渡口以便於行旅通行，至於台江內海周圍沿岸諸多區域並無南北官道通過，卻可藉由內海港灣渡口與府治及周圍聚落交通往來。另外，南北官道雖未經過台江北岸一帶，不過內海周圍尚有重要的港灣渡口，使得府治及沿岸聚落仍能藉此產生密切的聯繫關係。

在橋樑部分，清初地方官員僅對府治周圍部分重要橋樑出資興建、重修，各地橋樑則為地方居民應其需要所搭建，但亦多集中在府治周圍；再且，由於「邑不產石，運載維艱，故少綿互長橋，惟架木或編竹為之。然土鬆水漲，不能久固」⁶⁰³，因此當時橋樑多為「架木為之」的簡陋便橋，極易遭大水沖毀，使官民渡河仍普遍依賴於渡口接濟通行。當時台江周圍除荷鄭時期所修築之磚仔橋、大橋、小橋、烏鬼橋外，十七世紀以前由官員興建之橋梁僅有康熙 37 年（1698）台灣知縣盧承德捐建東安坊樂安橋一座；不過由官員整修橋樑之記錄則有：康熙 23 年知府蔣毓英重修鄭氏舊橋而成府治東安坊之大枋橋；康熙 31 年（1692）南路參將吳三錫整修大枋橋及長治里之二層行橋。⁶⁰⁴至於文獻上未具名由官府所修築之橋樑，有府治周圍之縣口橋（在東安坊縣署前，後稱舊縣頂橋）、德行橋（在東安坊王宮口，經坑仔底，後稱德慶橋）、永安橋（在西定坊）、大橋頭橋（在小南門外南路往來路頭）、二層行橋（在文賢里）；在諸羅縣新化里新港一帶亦有馬鞍橋，亦為商旅南北往來的重要通道，一直至康熙 55 年（1716）仍有附近居民重修之記錄；⁶⁰⁵又府治以南由陸路往七鯤身則有永寧里喜樹仔橋。⁶⁰⁶

在渡口部分，清初官吏之公務旅行多在官方碼頭（官渡）或由鄰近原住民幫忙擺渡，不過一般商賈與百姓則需花錢買渡，因此渡口多為民間自營（民渡），官府僅徵收「渡稅」，甚少介入管理。不過由於地方官府必須收足鄭氏以來之魚塭、港口等雜稅，但原有稅務之標的物卻已隨內海淤塞消失、稅務人更已破產或逃亡，所以為了能夠交付地方稅額、彌補財政漏洞，地方官員大多將雜稅轉移附加在渡稅之上，此即所謂「充輸港餉」

⁶⁰³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1764），頁 39。

⁶⁰⁴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88-90；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1807），頁 14。

⁶⁰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88-90。

⁶⁰⁶ 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頁 28。

之例。⁶⁰⁷然當時有能力取得渡口經營特權者，大多是與地方官府有密切關係的土豪劣紳，遂使清初台江重要渡口遭其等所操縱把持，然當土豪劣紳承購高額渡稅後，也必然將成本轉嫁於行旅之上，不僅時常勒索高額渡資，甚至有暗中打劫商旅、謀財害命的情事發生，只是地方官府為能確保賦稅來源無虞，卻多半對此採取著姑息縱容、包庇袒護的態度，也對交通治安產生不利的影響。⁶⁰⁸

而台江內海周圍之渡口，大抵又可分為內海港灣渡與河溪渡兩種，其中屬內海港灣渡者：府治西定坊有大井頭渡（可抵安平及其他內海渡口）、安平鎮有安平鎮渡（渡船三十四隻，過渡可抵西定坊有鎮渡頭一帶）、永寧里有喜樹仔渡（今南區喜樹一帶，應為舊三爺宮溪出海口處）、新化里有新港（今新市港墘里，今仍有頂港仔、北港仔墘、下港仔、南港仔、南港仔墘等與港口相關的地名）、灣港渡（康熙三十五年，知縣董之弼斷歸港戶盧斗設渡濟人，年徵渡稅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零充輸港餉。今安定中榮村，仍有「渡船頭」地名）、安定里有竿寮渡（今安定管寮里）、直加弄渡（自開關後，歸港戶蔡育等設渡濟人，年徵渡稅銀四十二兩七錢三分零充輸港餉。今安定港尾里，仍有「港仔尾」地名）、西港仔渡（自開關後，歸港戶張助等設渡濟人，年徵渡稅銀四十二兩七錢三分零充輸港餉。今西港區西港、港東）、含西港渡（自開關後，歸港戶王正雅等設渡濟人，年徵渡稅銀四十二兩七錢三分零充港餉。或稱蚶西港，今西港劉厝里與佳里龍安里之間，有外渡頭、蚶西港、頂頭港、下頭港等與港口相關的地名）等；而屬河溪渡者：文賢里有越二層行溪之二層行渡（仁德二仁里）、武定里洲仔尾有越蔦松溪之塹岸渡（疑即蔦松溪渡，今永康蔦松里），在安定里則有越灣裡溪之蘇厝甲渡（安定蘇厝）、樣仔林渡（西港樣林里）、灣裡渡（善化區北之溪美、六分等里）、犁頭標渡（安定區安定里領寄之東）、歐汪溪渡（將軍區北）、以及蕭壠渡（佳里區北六安里一帶）等。⁶⁰⁹

（三）救濟設施

康熙時期為了救濟孤貧或防備荒欠之年，台灣各地普遍設置了養濟院、義塚、義倉等救濟事業。

在救濟院部分，清初入關後，為了表示關心民瘼，即規定：「各處養濟院，收養鰥寡孤獨及殘及無告之人，有司留心舉行。月糧依時發給，無致失所。應用錢糧，查照舊

⁶⁰⁷ 渡口位置常常就在以往港道或魚塢的水路上，故將港口、魚塢之稅餉轉移至渡口亦有所據，然而稅收名目之轉移，嚴格來說並不合法，因此公文書或方志不會有詳細記載。

⁶⁰⁸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台北：貓頭鷹出版，2002年），頁66。

⁶⁰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16；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88-90；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頁28-29。

例」⁶¹⁰，故對於養濟院方面的經營也頗為用心。當時的台灣縣養濟院在府治鎮北坊，為清初首任知縣沈朝聘接續鄭氏時期之設置；⁶¹¹鳳山縣養濟院在新昌里土墾埤保，由首任知縣楊芳聲於康熙 23 年（1684）所建；諸羅縣養濟院在善化里東保日加溜灣，亦由首任知縣季麒光建於入清之時，⁶¹²不過據說台灣養濟院主要以收容乞丐、羅漢腳為主，相關業務則歸由台灣府所管理。

在義塚方面，據《大清會典》中記載：「直省州縣建義塚，有貧不能葬及無主暴骨皆收埋之。民有收瘞遺骸年久不怠者，有司旌表其閭」⁶¹³，因此清初亦極為重視，而由台灣府委囑董事管理。⁶¹⁴康熙年間，台灣縣及鳳山縣義塚皆在寧南坊魁斗山（俗呼鬼仔山）。⁶¹⁵

在義倉部分，中國自古以來即有官設倉廩，清代稱為常平倉，用以荒年凶歲時賑濟災民，平時則糶出以平抑米價。台灣因需要儲備兵米，又有備儲倉之設，亦屬於官倉，而兼有常平倉的功能。至於廣設於民間的社倉，則為康熙 48 年（1709）福建巡撫張伯行通令各縣所建立，主要置於番社或鄉里之間，由官紳共同捐穀，歸倉長及地方耆老管理經營，不許官府胥吏介入干預，僅由社學教官予以查核。⁶¹⁶當時台江內海周圍之社倉有：府治鎮北坊四間（康熙 50 年台廈道陳瓚所建），東安坊一間等共兩所（康熙 50 年台灣知縣張宏所建）；台灣縣永康里一間，廣儲西、武定里一間，仁和、文賢里一間，廣儲東里、大日降莊一間等共四所（康熙 50 年台灣知縣張宏所建）；⁶¹⁷諸羅縣新化里東保大營一間，新化里西保社內一間，善化里西保灣裏街一間，安定里東保犁頭標一間，安定里西保蕭壠社內一間等共五所（皆諸羅知縣宋永清所建）。⁶¹⁸

（四）文教事業

1. 府縣學

⁶¹⁰ 覺羅勒德洪等撰，《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1，順治五年十一月辛未（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⁶¹¹ 蔣毓英，《台灣府志》載：「台灣縣養濟院一所，在鎮北坊，偽時所為，今因之。」（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29。）

⁶¹²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52。

⁶¹³ 允禔等奉敕撰，《大清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060 冊，卷 32，〈禮部·風教〉（台北：台灣商務，1983 年），頁 260。

⁶¹⁴ 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台南縣志》（1898）（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4。

⁶¹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246。

⁶¹⁶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88。

⁶¹⁷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87-88。

⁶¹⁸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1712），頁 40-41；但至康熙 55 年，知縣周鍾瑄重建時僅餘新化里一間、善化里一間、安定里一間等共三所（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29。）

清廷在台所推動的文教事業，主要奠定在以科舉制度為中心的教化體系，並由分巡台廈兵備道兼理提督學政事務。據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府學在府治西南寧南坊，因偽時文廟而修改焉……；臺灣縣學未建，康熙二十四年，原任知縣沈朝聘就偽遺房屋脩改文廟，崇奉先聖先賢牌位，春、秋祭祀，在東安坊；鳳山縣學未建，康熙二十四年，知縣楊芳聲就偽遺房屋修改文廟，崇奉先聖先賢牌位，春、秋祭祀，在土墾埕；諸羅縣學未建，康熙二十四年，原任知縣季麒光草創茅茨為文廟，崇奉先聖先賢牌位，春、秋祭祀，在目加溜灣社。」⁶¹⁹其中諸、鳳二縣儒學均未設置於縣治所在，而僅就土墾埕及目加溜灣之鄭氏民居或草厝暫置。

而後直至康熙 29 年（1690），台灣縣學才由知縣王兆陞仍就東安坊舊址捐俸重修，「改砌櫺星門，偉然壯觀，後為啟聖祠，并為教官廡舍」；⁶²⁰而後在康熙年間又陸續增建明倫堂、泮池、櫺星門前等附屬建築。⁶²¹之後，鳳山縣學在康熙 43 年（1704）年由知縣宋永清在興隆莊、諸羅縣學則在康熙 45 年（1706）由郡丞孫元衡在諸羅山分別設立。⁶²²

在入泮學額部分，康熙 25 年（1686）經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題准，府學歲科二試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另設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縣學歲科二試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另設廩膳生員十名，增廣生員十名。⁶²³

2. 社義學

相對於體制內的府縣學，由府縣官員和地方仕紳所興辦社義學，在台灣漢人文化及社會發展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補充一般官學不足的意義。當時地方官府在鄉里間多有社學之設，以做為啟蒙識字之所，並聘請「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擔任社師，而受學政之查考；⁶²⁴至於義學，或稱義塾，與社學同屬於基礎啟蒙教育，清初為官方所建、雍正以後為民間設置為多，故亦稱為「民社學」，至康熙 52 年（1713）清廷更通令：「各府州縣多立義學，延師教導生童，以廣文教」⁶²⁵。關於社義學設置之目的，大抵為「童子入學，正句讀、解字義外，教以應對進退之節、忠信孝友之義，使之怡然有會於心，

⁶¹⁹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19-121。

⁶²⁰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32。

⁶²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330。

⁶²²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1712），頁 34；蔡世遠，〈重修諸羅縣學碑記〉《台灣教育碑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4 種，1959 年），頁 8。

⁶²³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1752），頁 157。

⁶²⁴ 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頁 19。

⁶²⁵ 丁紹儀，《東瀛識略》（1873），頁 29。又據連橫《台灣通史》〈教育志〉所載：「康熙二十二年，知府蔣毓英始設社學二所於東安坊，以教童蒙，亦曰義塾。」可見顯然認為社學與義學同義。（連橫，《台灣通史》，頁 269。）

趨向自正。」⁶²⁶

而十七世紀以前台江周圍社義學設置之情況，據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府社學三所，兩在臺灣縣東安坊，一在鳳山縣土墾埕，俱係郡守蔣捐俸建立，延請師儒，教誨窮民子弟」；⁶²⁷康熙 25 年（1686）諸羅知縣樊維屏在新港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麻豆社等地設置原住民社學四所；康熙 28 年（1689）又有臺廈道王效宗在鎮北坊設置原住民社學一所。⁶²⁸而後在康熙 45 年（1706），知府衛台揆有在府治前東南設置臺灣府義學，知縣王士俊置在府治之東置臺灣縣義學。⁶²⁹不過朱一貴事件後，官辦社學即告沒落，多由私人義學所取代。⁶³⁰

（五）戰船修造

當時台江內海周圍與官府經營相關者，尚有置於德慶溪口的修造戰船工廠。

清廷對於戰船有修建之年限，所謂「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十二年拆造」，⁶³¹故要求所有編制內的大小戰船皆需按此辦理。然清領之初，台澎各標戰船不由台地自行修建，而是由清廷所指派的內地廳員負責辦理，甚至當戰船堪用、但破損而無法航駛至內地修理時，仍必須由內地派員載運工料赴台整修，此乃因「內地各廠員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煩運載，可以剋期報竣」之故；一直到康熙 34 年（1695），清廷採取「按糧議派」之承修方式，遂改由州、縣級的地方官接手經營，台、鳳、諸三縣也因此必須負擔數艘戰船的維修工作；而至康熙 45 年（1706），該項業務再轉由台灣道府執行，又因府之派船數倍於道，所以道標船也歸由台灣府辦理。⁶³²

當時台郡修造戰船之工廠，即在德慶溪口的水仔尾一帶，至於其修造及經營情形，據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所載：「水仔尾設有精架地，係修船之所。郡守召募精匠，結繩應工，不償工費。精架不限數目，各商船戶自備。棕藤及繩匠只用所豎精架，每一繩付賃值百錢」，同時也將「府莊遞年所收官租為津貼修船之資」。⁶³³當時亦有徵調四大社平埔族協助修船的情形，此即「郡中造船，出水最艱；所司檄四社番眾牽挽，歲以為常。

⁶²⁶ 丁紹儀，《東瀛識略》（1873），頁 30。

⁶²⁷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21。

⁶²⁸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33。

⁶²⁹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1712），頁 36。

⁶³⁰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22。

⁶³¹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4 種，1958 年），頁 31。

⁶³² 李元春，《台灣志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 種，1958 年），頁 64-65。

⁶³³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36。

聞金一鳴，鼓力並進。事畢，官酬以煙、布、糖、丸」。⁶³⁴然而修造戰船的任務，實為台郡極沉重負擔，之後遂在福州府與台灣府之間，遂逐漸形成「船身朽爛者內廠補造，尚堪駕駛而應修者駕赴內港興修，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留在臺灣交營興修」的分工模式。⁶³⁵



圖 2-13：乾隆年間軍工廠圖（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

資料來源：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43。

貳、經濟方面的發展

一、土地開發

（一）官莊田園的闢建與發展

所謂「官莊」，指官府或官員所擁有之田園，其由來多為官府或官員自為墾首募佃開墾或沒收自民間的田園，其目的主要是將此等田園收租充為文武官員養廉之用，如陳瓚〈臺廈道革除官莊詳稿〉所載：「臺地之有官莊，皆因蕩平之初，土廣人稀，版籍未定，文武官身家念重，各招佃墾種為衣租食稅之計，相沿至今。」⁶³⁶就其性質而言，當

⁶³⁴ 黃叔瓚，〈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1727），頁 99。

⁶³⁵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37。

⁶³⁶ 陳瓚，〈台廈道革除官莊詳稿〉《陳清端公文選》，頁 19。

時的官莊田園又可以細分為「召佃開墾，以為已業」（如施侯租），以及「接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為固然者」（如「道府縣莊田」）等兩類。⁶³⁷

表 2-7：鄭氏舊額與清初底定存冊田園及人口數額略表

單位：甲、人		偽額官佃	文武官田園	總數	人口
台灣府	鄭氏舊額	9783	20272	30055	21843
	底定存冊	8391	10063	18754	13275
	減幅比（%）	85.77%	49.64%	61.40%	60.75%
台灣縣	鄭氏舊額	7103	4600	11703	12305
	底定存冊	6210	2352	8562	7629
	減幅比（%）	87.43%	51.13%	73.16%	62.00%
鳳山縣	鄭氏舊額	1892	7316	9208	5126
	底定存冊	1538	3511	5048	2802
	減幅比（%）	81.24%	47.99%	54.83%	54.66%
諸羅縣	鄭氏舊額	787	8356	9143	4412
	底定存冊	644	4200	4844	2839
	減幅比（%）	81.77%	50.26%	52.97%	64.35%

資料來源：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之七·田土〉，頁 139-144。

1. 第一類官莊

第一類官莊為「召佃開墾，以為已業」者。此主要是施琅平台後，由於「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內遷，在台留下大批文武官田（私田）及營盤田，造成施琅所稱「人去業荒」的情形。這些荒蕪的土地，日後雖有部分為新移民稟請招墾、自報陞科，但主要則成為官莊拓墾發展的場域，特別為施琅及其征台將領藉由官莊設置，斂聚搜括、營謀圖利的世業私產。⁶³⁸特別是鄭氏「屯田」向為各地諸鎮自給自足，所謂「令兵丁耕種，免其納賦，不給月餉」⁶³⁹，故營盤田既無需賦課輸納，遂未入移交之列，使施琅及其征台將領得藉此侵奪鄭氏屯田。

至於文武官田，因官府必存有業戶及土地課賦登載資料，因此較少遭到掠奪強取，不過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在所奏〈條陳臺灣事宜文〉中，卻仍指出：「將軍以下，復取

⁶³⁷ 慶桂等撰，《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12，乾隆九年三月初十日戊子（北京：中華書局，1986）。

⁶³⁸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聞事摺〉，張書才等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0 種，1972 年），頁 113。

⁶³⁹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59。

偽文武遺業，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⁶⁴⁰可見仍有倚藉勢端強佔民產（當時稱為「蔭佔」）之情況，季氏更將此類「蔭佔之未清」，視為當時台灣三大患之一。又據首任知府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錄之官府移交數額，更可見清初所徵稅的田園數額與鄭氏之舊額出入頗大，其中文武官田所減少之幅度，各縣約在半數左右，即使當時私田開墾多是以粗放農業經常採用的轉地耕種方式，但若扣除荒廢折損之部分，其遭施琅等人「蔭佔」掠奪之數額仍極為龐大，甚至有少部分官佃田園也難逃其貪婪奪取。⁶⁴¹

據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所列屬於施侯租的田園產業，除台南城內槎仔林施公祠地外，尚有五十六處土地分散在全台各地。這五十六處田園的範圍，大抵在北起三疊溪（即今之北港溪南）、南至高雄市前鎮區籬仔內之間，總面積多達 7500 甲。施琅為了有效管理如此廣大的土地，乃設施公租館十所，置管事分掌收租事務，後經由將軍庄或直接軍送泉州，交給施琅後裔之世襲業主。可見施琅一家，僅靠台灣此一大片施侯租田園，即世代享用不盡。⁶⁴²而施琅的搜刮貪婪，也使部分來台任職的文武官員群起效尤，文獻可徵者，如攻台時任「提標署右營游擊」之藍理，其後裔在台擁有廣的田園世業，⁶⁴³「提標管理糧務隨征參將」陳遠致也佔田園二萬餘畝。⁶⁴⁴

又施琅所佔有之土地，雖屬討伐之功勳但仍需自行招來人力進行開墾工作。當時施琅委參將陳遠致（致遠）協助招來移民，⁶⁴⁵陳遠致在施琅攻台時任「提標管理糧務隨征參將」，主要處理補給及善後方面的工作，因此施琅委其協助招墾工作也頗為適宜；加以陳遠致原為台灣安平人，對於當時台地情形有一定認識，在處理招佃事宜上也能事半功倍。而後，「施侯租」的招佃引來大批漳泉漢人移民入墾租地，因施侯租地在台江內海周圍主要分布在台江北岸、漚汪溪南岸的漚汪保一帶，也逐漸使台江北岸之將軍庄（將軍村）、巷口庄及更北邊的北門嶼庄、蚵寮庄、學甲庄等隨著人群聚集形成漢人聚落。⁶⁴⁶在今將軍區玉山里下山仔腳尚留有公館之地名，相傳即為當時施琅派員督墾收租之處。又前輩學者吳新榮醫師，在其〈靖海侯施琅與將軍庄〉一文，提及施琅招其故鄉「泉州晉江縣第十七八都錫坑鄉」族人施士聰及與施琅同村的副將吳英之族親吳挺谷來墾，使

⁶⁴⁰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57。

⁶⁴¹ 參閱表 2-7，可知臺灣府之官佃田園由 9783 甲減至 8391 甲，更減少 1392 甲，約減少 14.23%。

⁶⁴²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頁 149-150。

⁶⁴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04）（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2 種，1963 年），頁 777-778。

⁶⁴⁴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45-446。

⁶⁴⁵ 高拱乾，〈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合郡士民公立）〉《台灣府志》（1695），頁 262。

⁶⁴⁶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頁 247。

得此一區域在清領以來向為施、吳二姓共墾之地⁶⁴⁷。

2. 第二類官莊

第二類官莊為「接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為固然者」。此類官莊又有台灣地方官員任內相承之「道府縣莊田」，以及衙門各房書吏合墾之辦公莊業（「八房租」）。⁶⁴⁸

「道府縣莊田」為首任巡道、知府、知縣等以庫貯之公帑所設置，由於台灣初入版圖，中土之人多視為偏僻之地，為官尤為艱難，特別在財政制度不健全的情況、又欠缺中央政府之補助下，地方官虧空賠補之事，私空見慣，成為地方官員在處理事務時的困擾，是以官員報墾無主之地，以增加衙門收入，此舉往往得到省府大員的默認，其性質頗有古代職分田之意。⁶⁴⁹據日治時期《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載南部地方官莊租，包含有善化里西保之曾文莊、北仔店莊、茄拔莊、坐駕莊、小新營莊、六份寮莊等以及安定里東保附帶官大租之土地，皆稱為各官府在入據之初，就無主荒埔、動用公帑投資募佃下所墾成之田園。⁶⁵⁰

而「衙門各房書吏合墾之辦公莊業」亦被稱為「八房租」，其設置乃因道府縣等衙門各房書吏因無任何工資收入，因此除衙內不定額的陋規外，往往集資購置荒地、招佃開墾，性質則為大租權，以為諸書吏安家費用、案牘香油錢等支出。如府八房所承買曾通利開墾之鼎臍塢業（今安定區大同里）小租等；⁶⁵¹道八房書吏亦以「道永昌」公號之名義在康熙年間開墾管寮莊、新吉莊等（皆在今安定區內）海埔地等。⁶⁵²

除此之外，施琅平台後將寧靖王故居改建為天妃宮後，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安定里購置香燈園二十一甲，年得租粟一百二十五石，交由廟僧掌收管理；康熙 22 年（1683），原屬鄭氏李茂春所有之夢蝶園改建為法華寺，知府蔣毓英以寺後曠地二十甲為香燈費；康熙 29 年（1690），總鎮王化行、臺廈道王效宗將鄭氏別館改建為寺，名曰海會寺（後亦稱海靖寺、開元寺），並在寺後洲仔庄（洲仔尾）置田五十甲、園六甲有奇，以供香燈；而康熙 31 年（1692）建廟的廣慈庵，亦由諸羅縣知縣張伊撥給祭祀田園，址在諸

⁶⁴⁷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頁 248。

⁶⁴⁸ 陳雯宜，《清康熙年間台灣土地利用的研究》，頁 24。

⁶⁴⁹ 所謂職分田是指朝廷按品級授予官吏作俸祿的公田，官吏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僅取其租稅按份收益，凡調任或離職則需將此職田移交下任，此一制度施行於西晉至明初，有超過千年的發展沿革，其間亦曾稱為菜田、祿田、職公田等。

⁶⁵⁰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1905），頁 185-186。

⁶⁵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04），頁 1114。依據鼎臍塢之名稱及位置來推測，此塢業應即為鄭氏時期開墾之鼎臍挖。

⁶⁵²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年），頁 255。又今新市區豐華里有「道爺庄仔」之地名，筆者以為亦可能與道八房租之官莊有關。

羅犁頭標大道公營，年收載租穀六十五石，此類在內海周圍由官員所購置之寺廟田產，亦應可視為廣義官莊的另一種形式。⁶⁵³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清初稅賦是以鄭氏遺留之舊額為徵收基準，⁶⁵⁴但在鄭氏「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繼離台之後，所遺留下的大量空地卻成為無稅可收的荒地。然在上級政府不准撤銷稅收之名目、又要求下級官府必須繳出法定稅額之下，往往迫使地方官府「巧立」或「轉移」名目，以確保地方稅金的收入，而各類官莊田園因同一般土地皆需繳納稅賦（包含施侯租土地），因此對於清初地方府縣歲賦之涓注有實質的幫助。由於台江內海一帶土地，鄰近府治首善之區，便於官員就近經營管理，所以清初各類官莊多設置在內海周圍，⁶⁵⁵也使此一區域之開發墾殖深受官方力量的影響。

（二）民業私田的開墾與經營

清康熙 23 年（1684），在清廷正式將台灣納入版圖後，隨即將鄭氏時期的所有田園改為民業私田，並酌減從來的稅額，按照不同等則徵收賦稅，⁶⁵⁶其科則為：「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園每甲徵粟五石；中則田每甲徵粟七石四斗，園每甲徵粟四石；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園每甲徵粟二石四斗。」⁶⁵⁷

不過由於大部分的「營盤田」及超過一半以上的「文武官田」（私田），遭到施琅及其他文武官將侵奪成為官莊的一部分，顯然清初所規畫的土地私有制度未被完整落實。然而，卻仍有一半的文武官田（私田）未遭霸佔，能歸予原有墾主農戶或其下佃農開墾，如前述寧南坊陳登昌家族自鄭氏以來已累積田園無數，台灣隸清後其三子定國、安國、柱國仍分別經營各地墾業；⁶⁵⁸倚賴鄭氏軍屯保護而在台江周圍拓墾開發的漢人家族，也逐漸隨生齒日增，成為各地方聚落的大家族；在永曆中偕弟隨軍入台的永康甲內李文奇，因墾於鯽魚潭西側，積年有成，在入清後不僅被推為鄉飲賓，其子禎鎬更為康熙 56 年（1717）丁酉科武解元，後裔迄今仍居甲內。⁶⁵⁹另有部分鄭氏兵卒解甲耕田於地方者，如前述駐守七股城仔內水師寮的蘇振文家族、駐守在佳里頂廊下營的林可棟、駐守在四

⁶⁵³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306；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1807），頁 342-343。

⁶⁵⁴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89。

⁶⁵⁵ 清初台江內海周圍之官莊，除前述安定里東保、鼎臍塢及漚汪保一帶施侯租外，據陳濱〈台廈道革除官莊詳稿〉中亦提及「據台灣縣造報縣屬各官莊處所清冊，內開一將軍侯施官莊一所，坐落大穆降莊，其管事王興等由。……又據諸羅縣造報文武官莊簡明清冊，內開本道官莊一所，坐落安定里，歲納糖三十擔，管事張惜等由」（陳瓊，《陳清端公文選》，頁 19）；而《重修台灣縣志》〈祠宇志〉亦提及康熙末年總鎮歐陽凱在諸羅西港仔有官莊園二十六甲（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1752），頁 194）。

⁶⁵⁶ 東嘉生，〈清代台灣之土地所有形態〉《台灣經濟史初集》，頁 90。

⁶⁵⁷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50。

⁶⁵⁸ 盧嘉興，〈明朝時來台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台灣研究彙集 21》，頁 4。

⁶⁵⁹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281。

鯤鯓的蔡姓武將外，永康蔦松街許愿、埔仔莊董聰遠、⁶⁶⁰西港後營蔡應科家族、善化小新營李報本等皆然。⁶⁶¹

又關於鄭氏時期的「官田」，由於施琅等文武官員僅侵佔少部分的官田，使得官田土地較能依照清初規劃，順利轉移到漢人農民之手，即成為百姓的民業私產。此類「官田」多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赤崁附近招佃新闢的王田土地，至國姓復台後遂接續拓墾成為官田，主要位於新港溪與二層行溪之間，即清初台灣縣之轄境，⁶⁶²因緊鄰台灣府治之中樞，故自荷治以來向為官府直接掌控的地方，施琅等人動見觀瞻，應不致於恣意妄取；⁶⁶³其次，當時仍留居在台者多屬此類官田下的殘黎小民，這些佃農家族可能是自荷治時代即在此耕墾，故在交接冊籍必登載其租賦資料，施琅等人欲奪之亦較為困難。這些自荷治以來開發最完善、先進的官佃土地，之後便歸屬於原來耕種者及佃戶所有。由於原來官田的耕種者及佃戶成為擁有官田土地的所有人，故其佃農身份亦轉變成為小地主階級，必然將使農民更有意願投資土地經營，有助於刺激農業生產的積極性，進而提高農民收益所得。⁶⁶⁴

⁶⁶⁰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569、566。

⁶⁶¹ 陳仁德、李知己編，《金浦衍派台灣台南縣小新營李氏族譜》，頁序 6、1-2。

⁶⁶² 據蔣毓英《台灣府志》所載：鄭氏時期台灣府偽額官佃共計 9782 甲餘，台灣縣有 7102 甲餘、鳳山縣計 1892 甲餘、諸羅縣計 787 甲餘。（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43-148）。

⁶⁶³ 石萬壽，〈台灣棄留議試探〉，《將軍鄉鄉名溯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14。

⁶⁶⁴ 張勝彥，〈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台灣文獻》34：2，（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3 年），頁 18。

表 2-8：康雍年間台灣府志載錄田園數額略表

單位：甲		康熙 22 年（1683）	康熙 32 年（1693）	康熙 49 年（1710）
台灣府	田	7535	8994 (+1459)	9162 (+168)
	園	10919	17466 (+6547)	20948 (+3482)
台灣縣	田	3886	4339 (+453)	4358 (+19)
	園	4676	6063 (+1387)	6199 (+136)
鳳山縣	田	2678	3328 (+650)	3466 (+138)
	園	2370	3922 (+1552)	5262 (+1340)
諸羅縣	田	970	1328 (+358)	1336 (+8)
	園	3873	7538 (+3665)	9486 (+1948)
資料來源		蔣府志	高府志	范府志

而清初台灣各府縣土地開墾更具體的數據資料，參照蔣毓英、高拱乾、范咸之《臺灣府志》所載，可顯示清初康雍年間台灣各縣田園面積持續呈直線上升的現象。不過更進一步深究各縣田園數額之變化，則可以發現：在清領之初，台灣有半數以上的田園都在台灣縣境，故主要地方賦稅收入有賴於台灣縣的供給，當然這與此區向為外來文明最早開闢之地有關，此即《重修臺灣縣志》所載：「邑屬一掌可耕之地，延袤不及五十里，而賦甲于三邑，則以地闢于荊棘草萊之先」。⁶⁶⁵不過進入 18 世紀以後，台灣縣的田園增幅卻幾乎呈停滯狀態，顯示台灣縣之有效耕地自荷治以來幾乎已全部開發完畢（即荷治王田、鄭氏官田），在生產技術尚未突破下，耕地範圍沒有更多的進展，反映了此一地區人口過多、耕地飽和的情況，所謂「人居調密，煙火萬家，零露既稀，瘴氣不入」⁶⁶⁶，至於後來的新移民也只得流向諸、鳳二縣或向山地開發；而諸、鳳二縣之耕地面積，在康雍年間則呈現迅速增長的情況，尤其是腹地範圍廣大的諸羅縣地方，無論任何階段之田園數額皆呈上揚之勢，其中旱田部分從最初的 3873 甲、迅速增加至 9486 甲，其成長幅度最為驚人，更是漢人開發腳步陸續向北延伸之明證。

二、漁業、養殖業與鹽田

⁶⁶⁵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1752），頁 135。

⁶⁶⁶ 李元春，《台灣志略》，頁 32。

除了農業開發之外，台江周圍居民為了養家活口，也有不少投入於魚蝦捕撈、築塭養魚以及與鹽業經營相關工作，因此即使家無田園土地，仍能倚靠台江內海周圍的各種經濟活動維生，此即俗諺「無田無園，盡看鹿耳門」之由來。

當時台江內海可供捕撈或為養殖魚蝦之處，有蠔、潭、港、塭等之類，其中「蠔者，指海坪產蠔之處而言，駕小船用鐵鉆於水底取之；潭者，平埔開窩，積水甚深，魚蝦多蓄其中；港者，海水支流之處；塭者，就海坪築岸納水蓄魚而名」⁶⁶⁷，此由地方官府就各港潭魚塭情況分別徵收稅銀。而據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載，關於台江內海沿岸各港口之賦稅為：「台灣縣內：加老灣港徵銀三十七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隙仔港徵銀六十兩，草頭港徵銀七十三兩零六毫，大鯤身港徵銀八十兩，北線尾港徵銀二百二十三兩，茄藤仔港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六毫；……鳳山縣內：……風櫃門、小茄藤港徵銀七兩零五分六釐；……諸羅縣內：新港并目加溜灣港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茄藤頭港一所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大線頭并浮塭一所徵銀三兩八錢八分零八毫。」⁶⁶⁸

再者，就清初民人以漁具採捕方式及官府所課徵稅額，亦能略知當時台江內海漁業之規模。據《高府志》所載當時所使用之漁具，有罟、繒、鈴、縶、紮、滾、蠔、藏等數類，其中部分雖採取魚網捕撈，但網之大小及方式卻又各有不同。所謂「罟」為「駕船二隻先放海底，後用四、五十人兩頭牽挽，圍攏海邊，得魚最多」，而罟每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其中在台灣縣有六張、鳳山縣有十一張、諸羅縣有一張；「繒」亦稱為「罾」，分為車罾、舉罾、搖罾等三類，「車罾，永掛海坪，岸搭高寮，下罾時，漁人在寮上將罾索用車牽起，有魚則捕之；舉罾，止用一人，於港、潭、沿海皆可採捕；搖罾，必需五、六人駕龍舸船，帶小窰仔船，捕魚外海」，而繒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其中在台灣縣有三張、鳳山縣有兩張、諸羅縣有兩張；「鈴」則為「網上有盪，能浮水面；下繫網袋無數，每袋各掛鉛墜沉入水底，魚入袋中，輒蔽不能出；大鈴置諸外海，小鈴置諸內港」，據採訪得知應為專補大尾虱目魚用的傳統流刺網，而鈴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其中在台灣縣有三條、鳳山縣有一條、諸羅縣有一條；「縶」則較小於鈴，同屬流刺網，其網長數十丈，用於冬、春二時，「在外海捕塗魷等大魚用之」，而縶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其中在台灣縣有九條、鳳山縣有十一條、諸羅縣有五條；「紮」亦稱為「箔」，用法為「乘潮將滿，插在海坪，雜羅水族，水汐則取之，無一遺者」，應為各式的魚簍仔、蚵簍仔等，而紮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僅鳳山縣有兩條；「滾」為垂釣方式，應即為延繩釣，以長數十丈之大繩纜，「繫一端於岸，浮舟出海，每尺許有數鈎，

⁶⁶⁷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89-91。

⁶⁶⁸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136-138。

繩盡則返棹而收，曰『收滾』，而滾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僅諸羅縣有兩條；至於「蠔」即蠣房，也就是蚵架或寄養活魚蝦用的魚槽，「隨潮而產，黏結海坪，用竹二，長丈餘，各貫鐵於端，如剪刀然，潮退時於海淺處鈎致之」，而蠔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其中在台灣縣有九條、鳳山縣有八條、諸羅縣有八條；所謂「藏」，則專為隆冬之時以捕捉烏魚之用，故又名「討烏」，官府則發給採捕烏魚旗以計稅，每枝旗徵銀一兩零五分，僅鳳山縣有九十四枝，此項同於鄭氏時期。⁶⁶⁹總計康熙時期台灣府與漁撈相關之賦稅，所有採捕之罟、繒、鈴、紮、滾、蠔等計八十四張、條，共徵銀五百八十八兩，另有採捕烏魚旗九十四枝，共徵銀九十八兩七錢。然此一額徵總數與《蔣府志》所列相同，故推測應依循自鄭氏時期而來。⁶⁷⁰

在魚塭方面，當時除鄭氏時期之鼎臍挖（「在新港社之南，產魚蝦」、潛罟塭（「在新港社之南，產魚蝦」、草埔五塭（「在安定里，夏秋產麻虱目魚」）等魚塭外，⁶⁷¹在台江各港岸出海口也有新墾魚塭散布，如「州仔尾，南為臺灣界、北為縣界洲，內有魚塭；……灣港……港水入至木柵仔止，港口甚闊，有魚塭；……西港仔港……港水入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塭；含西港……港水亦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塭；卓加港……港水亦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塭，西南為大海」。⁶⁷²在台江南岸，除鄭氏時期存在的風櫃門塭外（「在永寧里，產虱目魚甚多」，在南市南區喜樹一帶），新增一處位於永寧里的鹽埕塭（在南市南區鹽埕一帶）。⁶⁷³另外，因有漁民為討海捕撈之便，在台江內海外圍沙汕搭建草寮暫居，此應可視為內海漁業經營的方式之一，如郁永河《裨海紀遊》亦載：「迎岸皆淺沙，沙間多漁舍，時有小艇往來不絕」，⁶⁷⁴高拱乾《台灣府志》亦載：「有鯤身者七，自打鼓山蜿蜒而互西南，共結七堆土阜，有蛛絲馬跡之象，如鯤魚鼓浪然。自一鯤身遞至七鯤身，相距有十里許；並無腰石，俱皆沙土生成。然任風濤飄蕩，不能崩陷。上多荊棘雜木，望之有蒼翠之色。外係西南大海、內係臺灣內港，宛在水中央，採捕之人居之。」又雍乾年間尹士俚《台灣志略》亦載：「距鹿耳門二十里許，北有沙汕一道，多漁舍，名曰『隙仔口』」⁶⁷⁵；乃至於乾隆以後當部分漁人逐漸熟悉沙汕環境後，遂有先民攜眷遷移至內海沙汕定居，並在此以捕撈、採集或經營魚塭養殖為生，如將軍青鯤鯓「厝後陳」先祖陳豬院、七股頂山仔陳家先祖陳教、七股篤加先祖邱乾成等，都有類似的移民傳說。

⁶⁶⁹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89-91；丁紹儀，《東瀛識略》（1873），頁 22。

⁶⁷⁰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65。

⁶⁷¹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45-46；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42。

⁶⁷²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6-17。

⁶⁷³ 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頁 32。

⁶⁷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8。

⁶⁷⁵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11。

另在鹽田的部分，據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台灣府：偽時鹽埕共計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偽時鹽額徵時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厘；實在鹽埕共計一千二百九十格，今實徵紋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厘五毫。台灣縣：偽時鹽埕共一千四百二十一格，每格大小不等，計算一千五百四十三丈一尺五寸，每年徵時銀一千零八十兩二錢零五厘；今實在鹽埕共計八百四十六格，實徵紋銀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厘五毫。鳳山縣：偽時埕鹽一千三百二十二格，共徵時銀二千四百兩；今實在鹽埕共計四百四十四格，實徵紋銀一千六百八十兩。」⁶⁷⁶然而至乾隆 12 年《重修臺灣府志》時，卻仍僅有「台灣府：鹽埕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共徵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台灣縣：鹽埕一千四百二十一格，共徵銀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鳳山縣：鹽埕一千三百二十二格，共徵銀一千六百八十兩。」⁶⁷⁷可見從入清以後至乾隆初期，台灣鹽埕格總數（鹽田結晶池）並未增加，至多僅修復原有失漏的部分，回復到鄭氏時期的水準；不過，清廷為了裕課便民，所有鹽田盡歸於民晒民賣（范志），課徵賦稅又僅依據鹽田修復以前的標準，因此形成極可觀的暴利。雖然鹽場經營所費不貲，但利之所趨，必然能吸引豪強富戶投資，促使大量鹽工、巡丁、鹽商等專業職工及其家眷之遷入，使地方人丁戶口不斷增加，聚落規模持續擴大，促使原有聚落逐漸向外擴散，更進一步帶動鹽場周圍之洲仔尾、瀨口街和蔦松街等地方之繁榮，同時也讓內海港汊貿易更加興盛。不過雍正 4 年（1726），由於各地鹽售價格混亂不一，影響市場甚鉅，清廷乃將曬鹽改由政府管理（台灣府），依照大陸內地通制，實施鹽業專賣制度。

三、航海貿易的轉變

台灣是一個海島，其發展高度取決於對外關係，而航海貿易更是其與外界互動往來的主要方式。尤其台灣面積狹小、資源有限，更必須仰賴與海外各地互通有無、擷長補短，方能生存與發展。台江出入口的鹿耳門，長期為台灣與閩南廈門對渡往來的唯一正口，內地來台大商船及往南北兩路交易的小船依例俱需由此出入，且當時無論做為出口商品的砂糖、鹿皮，或從中國輸入的民生日用雜貨，其實與移民墾殖發展皆有著密切的關聯。加以隨著台灣開發逐漸有成，戶口激增、墾地日廣，移民之生產能力及消費需求均以大量提高，也使得清初商業貿易發展更為興盛。

而清初台灣的商業貿易活動，主要分為延續荷鄭以來往日本、東南亞的對外通洋貿

⁶⁷⁶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56。由於洲仔尾地方在鄭氏時已有鹽田賦課，可知前輩學者盧嘉興〈台南縣鹽場史略〉所謂「台灣歸清時，首任台灣府知事蔣毓英以洲仔尾適為鹽田，由官出資令民在該處開闢鹽埕」之說法，必然有誤。（盧嘉興，〈台南縣鹽場史略〉《台灣研究彙集 21》，頁 82。）

⁶⁷⁷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179-180。

易，台閩兩岸互通有無的對岸渡口貿易，及以小船往來南北各港的島內運輸貿易等，由於依例俱需由台江內海進出，因此當時台灣所有的商業貿易活動，可以說都是以台江內海為主要的核心所在：

（一）對外通洋貿易方面

最初施琅等地方官員曾欲循荷鄭以來由官府主導經營的模式，只不過在主客觀環境的改變下，官營貿易最後終告失敗，商貿發展遂轉由民間自主經營。康熙 23 年（1684），清廷全面廢除沿海各省的海上貿易禁令，僅要求商船出海需經文武二口稽查管理，⁶⁷⁸而此一制度亦大抵維持到乾隆以後。⁶⁷⁹其實對渡口岸之設，為明代「貢舶貿易」之傳統政策，⁶⁸⁰然清廷對來台商船也採取此一方式，除有稽查和徵稅之便外，也顯示清廷一向嚴格管控漢人來台、以政策阻礙台灣開發的消極態度。

當時通洋貿易的情況，在台灣與日本間的商貿方面：依據《華夷變態》、《崎港商說》等史料所述，⁶⁸¹自康熙 27 年（1688）起每年都保持有兩艘以上的台灣船開往日本長崎；又以康熙 50 年（1711）為例，中國輸出日本的砂糖總數為 4,475,350 斤，其中台灣出口的砂糖總數為 1,388,280 斤，高達 31.02%，⁶⁸²可以說是盛極一時，甚至有「長岐（長崎）最愛臺貨，其白糖、青糖、鹿獐等皮，價倍他物」之稱，⁶⁸³可見台灣海商在對日貿易中仍佔有重要地位。

而台灣與南洋間的商貿方面，雖因史料缺乏、較為不明，不過由康熙 56 年（1717）清廷因「臺灣愚民私聚呂宋、噶喇吧（雅加達）地方盜米出洋、透漏消息、偷賣船料諸弊」⁶⁸⁴，一度禁止所有華商前往南洋貿易，直至雍正 5 年（1727）經浙閩總督高其倬奏開南洋方准由廈門通行，可見清初由台灣商民所主導的南洋貿易亦當興盛。而據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載：「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是臺灣一區，歲入賦七八十萬，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一千二三百萬，入多而出少；較之內地州縣錢糧，

⁶⁷⁸ 周凱，《廈門志》，頁 200。

⁶⁷⁹ 朱景英，《海東札記》（1773）（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9 種，1958 年），頁 18。

⁶⁸⁰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79 年），頁 2-14。

⁶⁸¹ 林春齋、林鳳岡編著，《華夷變態》下冊，轉引自朱德蘭，〈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 年），頁 385-390。

⁶⁸²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系，1988 年），頁 55-65。

⁶⁸³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501。

⁶⁸⁴ 周凱，《廈門志》，頁 177。

悉輸大部，有出無入者，安得不彼日瘠而此日腴乎？」⁶⁸⁵，可見清初台灣通洋貿易甚為發達繁榮。

只不過台灣對外通洋貿易的榮景，卻幾乎僅維持在清初的康熙年間，雍正以後台灣與中國以外地區的商業活動，遂呈現漸次衰退的現象，⁶⁸⁶而乾隆時期台灣通航日本的商船紀錄更只見於乾隆 11 年（1746）、商船數量竟僅有一艘。⁶⁸⁷至於造成台灣對外商貿衰退的原因甚多，不過推測主要仍與清廷在海上政策的開放有關，由於清廷解除海禁後，來自南京、寧波、福州、泉州、漳州、普陀山、廈門、廣東等各地的船隻，爭相投入對外貿易的經營，使台灣失去鄭氏時期幾近獨佔的轉口貿易。康熙 24 年（1685）前往日本貿易的中國商船高達七十三艘，至隔年又達一百零二艘，之後更增加至一百三十七艘⁶⁸⁸。康熙 54 年（1715，日正德 5 年），德川幕府對來日船數及貿易總額加以限制，其中台船僅配兩艘、每艘一百三十貫，大大縮減台灣航日船隻數量。⁶⁸⁹其次，在清廷解除海禁之後，各地中國商船紛紛前往日本貿易，商貿競爭日趨激烈，由於銷日商品以生絲、絲織品和砂糖為大宗，而江浙一帶向為生絲及絲織品的生產地，因此具有產地優勢的江浙商人也幾乎主宰了中日航海貿易；雖然台灣也有砂糖生產，且也有相當的利益，不過相較之下仍然缺乏足夠的競爭力與之抗衡。⁶⁹⁰再者，清廷在康熙 42 年（1703）又進一步放寬對通洋商船的管制限制，允許出海商船得以使用雙桅，並且開放樑頭可達一丈八尺，⁶⁹¹大陸海商由於組織龐大、財力雄厚，乃有能力立即進行船隻的改造或更新，使得大陸商船不僅速度更快、載貨量更多、且更為平穩安全，此亦為台灣海商所難望其項背之處，於是漸次退出通洋貿易的市場。

（二）臺閩對渡貿易方面

清廷將台灣納入版圖之後，隨即開放海禁、允許通航，不過對於台海兩岸之間，卻採取「貢舶貿易」中對渡口岸的管理方式，且最初僅開放鹿耳門一口，以限制與廈門對渡通航。然而，台海之間往來交通卻依然甚為熱絡頻繁，⁶⁹²的情況，陳文達《台灣縣志》

⁶⁸⁵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31。

⁶⁸⁶ 陳國棟，〈清代中葉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台灣史研究》，1：1（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 年），頁 55-96。

⁶⁸⁷ 劉序楓，〈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附「乾隆年間赴日中國船啟航地別數量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年），頁 240-244。

⁶⁸⁸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下，頁 652。

⁶⁸⁹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8。

⁶⁹⁰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44。

⁶⁹¹ 周凱，《廈門志》，頁 166。

⁶⁹² 施琅，〈論開海禁疏〉，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614-615

亦載：「臺灣地極東南，上通江浙、下抵閩廣，來往商艘，歲殆以數千計」⁶⁹³，顯然清廷以對渡口岸的限制，並未對兩岸交通造成影響。

當時由台灣運往對岸的貨品，主要為砂糖、米糧及鹿皮等傳統商品，特別是砂糖成為重要的出口商品後，利之所趨，更刺激甘蔗種植面積的增加。而因台灣米穀有餘，可補漳、泉內地之不足，所以清廷雖然禁止台米出洋過海，但實際上走私偷運卻甚為普遍。⁶⁹⁴再且，台灣的砂糖、鹿皮等經濟商品，在日本與江浙以北一帶，向來擁有良好的市場價值，吸引大陸商船來台載運，以輸往日本或中國販售興利，特別是掌握對日貿易市場的江浙海商船集團，如康熙 58 年（1719）7 月抵台採購砂糖的大陸商船即高達有百艘之多，⁶⁹⁵也使台閩對渡貿易讓台灣未因對外通洋海商的衰退，而被完全排除在對日貿易之外。

至於由對岸輸入販售的貨品，則以大陸各地土產及民生日常雜貨為主，據黃叔璥《赤崁筆談》所載：「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漳紗、翦絨、紙料、煙、布、草席、磚瓦、小杉料、鼎鑪、雨傘、柑、柚、青果、橘餅、柿餅，泉州則載磁器、紙張，興化則載杉板、磚瓦，福州則載大小杉料、乾筍、香菰，建甯則載茶；回時載米、麥、菽、豆、黑白糖錫、番薯、鹿肉售於廈門諸海口，或載糖、靛、魚翅至上海。小艇撥運姑蘇行市，船回則載布匹、紗緞、泉綿、涼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則載綾羅、綿綢、縐紗、湖帕、絨線；甯波則載綿花、草席；至山東販賣粗細碗碟、杉枋、糖、紙、胡椒、蘇木，回日則載白蠟、紫草、藥材、繭綢、麥、豆、鹽、肉、紅棗、核桃、柿餅；關東販賣烏茶、黃茶、綢緞、布匹、椀、紙、糖、麵、胡椒、蘇木，回日則載藥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參、銀魚、煙乾。海孺彈丸，商旅輻輳，器物流通，實有資於內地。」⁶⁹⁶此主要與清初以來人口成長、聚落湧現，對各類商品需求隨之增加有關。

當時台灣及對岸大陸間逐漸形成「區域分工」的商貿型態，⁶⁹⁷即台灣方面供應糖、米等農產品，大陸方面則供應日用手工業產品，使得台灣與對岸貿易往來仍維持著蓬勃興盛的局面，而有所謂：「臺灣出產甚饒，米、糖、油、靛販鬻半天下，其綿、絲、綢、

⁶⁹³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67。

⁶⁹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31。

⁶⁹⁵ 崎港商說卷二，1719 年第 30 號航日南京船主的報告：「今年七月左右，海上突起強風，由廈門駛抵台灣採購砂糖返航的船隻，約有百餘艘遭遇船難事故。」可見來台採購砂糖商船數量之眾。（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頁 66。）

⁶⁹⁶ 黃叔璥，〈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47-48。

⁶⁹⁷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台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月刊》復刊 9：4（台北：食貨月刊社，1979 年），頁 151。

布日用所需，則皆內地運往」的情況；⁶⁹⁸只不過，台灣自荷治以來所建立、獨立於中國明清體制外的國際貿易體系，卻在入清之後逐漸產生結構性的改變，此後台灣不僅被整合進入中國的貿易網絡之中，商貿發展更局限於對岸的沿海港口，最後終於成為依附於中國經貿體系的附屬邊陲。⁶⁹⁹

（三）在島內運輸貿易方面

在島內運輸貿易方面，由於清廷以府城出入門戶的鹿耳門，作為台灣與大陸對渡往來的唯一正口，故所有進出口貨物的集散與分配，遂大多集中於台江內海沿岸進行，當時全台貨品集散中心主要在府治的大井頭一帶進行，如陳文達《台灣縣志》即載：「大井，在西定坊，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是也。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為宅，市肆紛錯。」⁷⁰⁰至於荷鄭時期做為通商貿易中心的安平，在清初以後則主要成為台灣水師駐地，但亦分擔部分港口貨物的轉運業務，所謂：「安平鎮街，府中市物轉聚於此，遂成街」⁷⁰¹。因此，當時台灣南北各地所生產的鹿皮、鹿脯、米穀、砂糖等土產，必須「輓運至府澳，方能配裝橫洋大船」⁷⁰²，而各地方聚落所需要的日常雜貨，也得從府城經由水陸交通載運至南北各地。然而清初官道因河川阻隔、路況不佳，加以受到道路設施未盡完善的影響，以致陸路交通並不發達，故島內運輸乃絕大部分仰賴於往來南北港口、經營本島運輸貿易的商販小船。而康熙時期台灣南北則出現了蚊港、打狗港、猴樹港、笨港、鹿港、竹塹港、淡水港等次要港口系統，這些港口都必須透過商販小船南北往來，藉以與鹿耳門及府城的貨物集散中心產生聯結。⁷⁰³

而有關內海往南、北二路之航道及途程，據尹士俚《台灣志略》所載：南路方面為「自台邑之大港至鳳邑之打鼓港，水程三更；自打鼓港至沙馬磯頭，水程四更」，北路方面則為「自台邑鹿耳門港至諸邑之笨港，水程二更；自笨港至彰邑之鹿仔港，水程二更；自鹿仔港至竹塹之船頭港，水程五更；自竹塹船頭港至北淡水港，水程二更；又自淡水港至雞籠城並大雞籠山，水程四更」⁷⁰⁴；而在管理方面，乾隆年間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海東札記》云：「郡境有澎子、杉板頭、一封書、鮎子各小船，領給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船照，設有船總管理，均有行保，赴南北各港販運。船總行保具結狀填往某港，

⁶⁹⁸ 丁紹儀，《東瀛識略》（1873），頁24。

⁶⁹⁹ 周憲文，《清代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45種，1957年），頁8。

⁷⁰⁰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206。

⁷⁰¹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1712），頁54。

⁷⁰² 〈戶部「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台案彙錄丙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76種，1963年），頁173。

⁷⁰³ 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年），頁169-198。

⁷⁰⁴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82。

同縣照送臺防廳登號給與印單，以水程之遠近，定期之遲速，到港時汛官驗戳入口，仍填所載貨數蓋戳出口，回至鹿耳門，將印單繳驗進澳。各港汛官，每五日摺報備查。有踰限者，嚴懲船總行保，仍行各汛挨查，以防透越。」⁷⁰⁵另在出海的稽查，則俱由新港巡檢會同鹿耳門及大港兩汛負責，之後並需報台防廳查核，所謂：「臺屬之澎仔、杉板頭、一封書等小船，領給臺、鳳、諸三縣船照，週年換照；三邑各設有船總管理。……臺、鳳、諸三縣各船若往南路，俱由臺邑之大港汛出入；係新港司巡檢掛驗，仍報臺防廳查考。如赴北路，俱由鹿耳門掛驗出入」。⁷⁰⁶

參、社會方面的發展

一、移民社會的情況

(一) 官府的招來

清朝領台之初，因鄭氏族屬與官兵多遭遣送回中土，部分移民也返回大陸原鄉，且康熙時期實施嚴格的渡台政策，閩粵沿海地區居民移民來台受限，致使人口銳減、田園荒蕪，所謂：「自官兵去之，難民去之，鄭氏之官屬宗黨去之，人散地荒」⁷⁰⁷，據康熙 27 年（1688）進入日本長崎港之百三十四番台灣船亦報告：「大清一統以來，由於居住（台灣）之中國人，每年離此前去泉州、漳州、廈門，至今中國人勉強有數千人，砂糖及鹿皮已無十分之一之故，台灣裝貨之船漸少」。⁷⁰⁸

不過當時清廷對於台地經營，雖仍抱持著消極的態度，不過地方官員卻莫不熱衷於移民招墾的工作。此乃由於清初稅賦是以鄭氏遺留舊額為徵糧基數，然督撫往往以地方有無錢糧拖缺、能否收足地方正供等，做為官員升遷留調之銓考之依據，⁷⁰⁹因此地方官員為能彌補人力空缺、加強農業生產力，以期能增加府縣歲賦之收入。如首任知府蔣毓英「躬歷郊原，披荊斬棘，經界三縣封域，相土定賦……安撫番夷，招集流亡，臺地遂為樂土」⁷¹⁰；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定賦額丁數，課士招商，綏番墾荒」⁷¹¹，繼任知縣

⁷⁰⁵ 朱景英，《海東札記》（1773），頁 19。

⁷⁰⁶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90-91。

⁷⁰⁷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64。

⁷⁰⁸ 《華夷變態》中冊，頁 968。轉引自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台灣海運發展史》（台北：博揚文化有限公司，2002 年），頁 220。

⁷⁰⁹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3. pp. 25-26.

⁷¹⁰ 不著撰人，《清一統志臺灣府》，（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8 種，1960 年），頁 33。

⁷¹¹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494。

張尹亦能「招徠墾闢，撫餒多方，流民歸者如市」⁷¹²；首任總兵楊文魁於〈臺灣紀略碑〉中表示：「靡蕪極目，藉人耕墾，始無曠土；奈阻於洪濤，招徠不易。雖有司牧力為經理，然余忝廁封疆，未獲倡興建白。此後統冀當事之賢，徐為擘畫盡善，治益圖治，以垂永久之惠養又安耳」⁷¹³；而前述施琅及其攻台諸將為了維護其龐大田產，也自漳泉招募大批移民來台拓墾。

值此同時，大陸沿海農業地區也逐步從戰亂中復甦，需要大量農作產品，更刺激閩粵移民前往台灣開拓耕地。康熙 50 年（1711）台灣知府周元文即稱：「當初闢之始，人民稀少，地利有餘；又值雨水充足，連年大有。故閩、廣沿海各郡之民；無產業家室者，俱冒險而來，以致人民聚集日眾」⁷¹⁴，也使得在中國內陸尚未因人口遽增出現大量外移之前，這些地方官員招徠移民的努力，促成了清初的「台灣第一波移民潮」；加上早期農業人口，大多為單身壯丁，具有流動性強、富於改造險惡自然環境的能力，因而更加速墾荒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啟動清代台灣拓墾事業的發展，使田園增闢、人口聚集，讓台灣社會能盡速恢復生機。⁷¹⁵而據康熙 25 年（1689）進入日本長崎港之三十九番台灣船報告：「有關台灣之事，和以前沒有變化，國土極為安靜，賊船出入至今亦可說是無有，從大清諸官職被派往，守備兵卒有一萬程度，人民目前約有四五萬者居住，鹿皮、砂糖之類，成為前述之土產，米穀如以前一樣，順利生產，人民能安心生活」。⁷¹⁶

（二）台灣的第一波移民潮

而關於十七世紀以前新來移民遷入台江內海周圍的情況，除了前述「施侯租」由參將陳遠致以半官方力量招來之移民外（以施、吳二姓同族為主），由於靠近府治一帶的空地多已被荷鄭以來的漢人家族就近開發完成，新來移民僅能入墾台江北岸及部分東岸一帶漢人較少的地方，甚至就在內海周圍浮覆地上築寮維生。而當時移民來台、且有資料可稽者：

1. 在台江北岸地方：七股城仔內金守聲家族，因原籍與城仔內蘇姓同係「泉州府晉江縣龜湖鄉石埕房南門城」，在清初時來台後即與蘇姓聚居、通婚，蘇姓並以本庄西南方之公地為嫁妝，現今該地仍有「嫁妝地」之稱；⁷¹⁷又有來自「泉州南安十八都打鐵巷

⁷¹²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52。

⁷¹³ 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66。

⁷¹⁴ 周元文，〈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重修台灣府志》（1712），頁 325。

⁷¹⁵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1700-189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二版），頁 19。

⁷¹⁶ 《華夷變態》中冊，頁 1111。轉引自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台灣海運發展史》，頁 221。

⁷¹⁷ 蘇守政，《城仔內庄史》，頁 17。

口四柱陳」的陳禎郎，在康熙 50 年（1711）入墾佳里一帶，後又遷往北門地區；⁷¹⁸「泉州府南安縣十八都深潭里」李氏三兄弟在清初迎奉三尊關帝神像入台，其中三弟李成所攜三關帝入墾漚汪北甲後港仔地方，後來三關帝成為漚汪庄公佛，祀廟文衡殿也成為漚汪庄的地方公廟；⁷¹⁹漚汪中社之黃氏家族，係清初來自「泉州府同安縣積善裏十九都錦堂堡」的黃喜、黃王寅夫婦所入墾，傳有七房祖業；⁷²⁰將軍四寮之一的中寮，約在康熙年間由楊、邵、毛、徐等四姓先祖彼此依附結夥成莊，故此地被稱為「四字姓」；⁷²¹將軍苓子寮東的下寮蔡姓家族，先祖在康熙年間自「泉州晉江縣十七都大崙庄」入台後至此墾荒闢田，另也有來自泉州同安的黃姓族人在苓子寮開墾；⁷²²將軍玉山村下山仔腳開基祖吳禎亦在清初來台，其原籍為「泉州晉江縣南門外十七八都東茂鄉」，後傳有七房子孫，而其中長房吳祿、次房吳佳又入墾頂山仔腳，建立所謂「林威內角」，為廣山村頂山仔腳四角頭之一；⁷²³另在康熙末期亦有來自泉州南安的李成，入墾於將軍一帶；⁷²⁴西港大竹林郭姓家族為「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石美保寮里社（錦湖社）」人，原籍與鄰近太西丁家、八份陳家有地緣關係，約在康熙年間由九世祖郭開高、郭關高、郭旋和和十世祖郭夢嚴等相偕入台墾殖，其中郭關高傳世八房、有「郭八房」之稱，而庄廟「汾陽殿」所祀媽祖，相傳乃當年來台奉祀之神；⁷²⁵西港劉厝庄開台祖劉登魁，祖籍「泉州府同安縣十八都鼎尾鄉」，清初於蚶西港一帶定居開墾，後漸成地方大姓，聚落並以劉厝稱之，傳衍至今已至第十四世裔孫；⁷²⁶又泉州同安縣人方結，在康熙年間繼鄭氏時期的蔡氏入墾於西港後營地區；⁷²⁷而西港慶安宮所存最古老之「后德配天」匾，乃為康熙 52 年（1713）西港四角頭所敬獻，顯示當時西港聚落的發展趨於成熟，甚至已有地方角頭的出現；而原聚居在曾文溪南的麻豆謝厝寮，據採訪資料所知，其來台先祖為原籍「泉州同安縣十六都龍先保刺竹內庄」的謝譚、謝譚、謝現、謝陞、謝極等人，亦約在康熙年間先後渡台至此居住開墾，其後經又有江核、謝償等人，自漳州海澄縣等地移住此地經營農事。另據傳，清初有民人於歐汪溪口一帶築寮墾居，後因與溪北溪洲庄民為爭耕

⁷¹⁸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78。

⁷¹⁹ 黃洞庭，〈將軍鄉文衡殿沿革碑記〉（昭和十三年桐月，1914 年）

⁷²⁰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28。

⁷²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頁 381。

⁷²²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3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頁 381。

⁷²³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54。

⁷²⁴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37。

⁷²⁵ 西港庄役場編，《昭和九年西港庄概況》，頁 17-20。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311-314。

⁷²⁶ 採訪自劉氏登魁公派宗親會，但亦有推斷約在鄭氏時期（1670 年代）來台之說；另外亦有劉家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廿四都後山尾窗裡社」之說。（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317-318。）

⁷²⁷ 方秀雄，《後營庄方氏家譜》（台南：西港鄉後營方氏宗親會，1996 年），頁 3、94。

地發生衝突，致有死難者十二名，後民人將之合葬於今將軍區保源里的一小沙丘上，此即今該地所建「十二勇士廟」之由來，雖然勇士姓名、衝突確實年代等皆不可考，但卻可視為當時台江北岸開發的注腳。⁷²⁸至於大內區楊家先祖沿溪遷徙的移動模式亦值得注意，相傳楊氏兄弟九人乃於康熙年間自「漳州府龍溪縣南靖庄」來台，在灣裡溪口登陸之後，除部分留居在佳里北頭洋開墾外，亦有留居於佳里番仔寮、將軍歐汪東甲者，其他則逐步沿溪上行直至大內一帶開墾。⁷²⁹

2.在台江東岸一帶：安定蘇厝甲梁姓先祖，原籍「漳州府海澄縣通樑鄉永昌保三都料坑社」，據其神主所示，乃在康熙乙酉年（康熙 44 年，1705）定居此地，今梁氏家族有四房傳世；又安定區管寮里，在清初時應尚為內海浮覆地，後有郭、吳兩姓入墾該地，時因四域長滿「菅仔」等禾本植物，早期移民遂以其莖築寮聚居，故稱「菅寮」，鄰近並有「菅寮港」小港；⁷³⁰管寮以南之海寮庄，為方姓家族十七人入墾之地，其先祖分別來自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廳傘龍庄」和「福州溪相縣灣仔口」兩地，清初海寮一帶亦為內海浮覆地，之後方姓家族在此築寮養蚶維生，地名遂稱為「蚶埕」，後以此濱臨內海而易稱為「海寮」；⁷³¹又在康熙中期亦有泉州南安人蔡賽入墾安定地區；⁷³²而原在灣裡溪南岸的謝厝寮（今屬曾文溪北岸麻豆區所轄），其先祖為康熙中葉來台拓墾的泉州府同安縣謝記源、謝鉉詔，入居後亦逐漸繁衍成庄，而後並與鄰近之胡厝寮、六分寮、東勢寮、方厝寮等合稱為「五虎寮」；⁷³³又後店角一帶為新市區大社地區漢人最早開拓的地方，初墾時期因有小店舖在此故名之，清初進入此區開墾的張姓人家，迄今仍有三百來戶，分為路東張永昌派（前張）、路西張六合派（後張），地方庄廟後店北極殿亦為張姓人家在康熙 57 年（1718）所建；⁷³⁴永康蔦松謝氏家族，先祖為「漳州府龍溪縣廿九都鮫尾鄉」人謝縣，在康熙中來台營商，後居於蔦松莊西；⁷³⁵永康大灣汪氏家族，原籍漳州府龍溪縣，約在康熙年間由開基祖母黃聘舉家渡台，入居大灣後，以耕田墾荒為生，後其子汪玉潤更曾中康熙 59 年（1720）庚子科武舉；⁷³⁶大灣社南劉氏家族，其開基祖劉宜，為「漳州府海澄縣集興上半保第三都後山尾」人，在康熙年間東渡來台，最初先居於新化南里潭頂庄（新市潭頂村）一帶，後又輾轉來到大灣；⁷³⁷康熙末年漳州府龍溪

⁷²⁸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頁 379。

⁷²⁹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曾文區卷》（台南：台南縣政府，1998 年），頁 227。

⁷³⁰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61-163。

⁷³¹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新化區卷》，頁 161-163。

⁷³²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81。

⁷³³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曾文區卷》，頁 86-87。

⁷³⁴ 施添福主編，《台灣地名辭書》卷 7-台南縣，頁 548。

⁷³⁵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569-570。

⁷³⁶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825。

⁷³⁷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825。

縣人陳燦、陳迎兄弟來台開墾於永康烏鬼橋一帶，相傳建屋三進，陳燦居後進，陳迎居中、前進；⁷³⁸而永康蜈蚣潭陳家，祖籍為漳州府長泰縣仁義里貳肆都丹都津社竹橋頭，其開基祖唐安公則於康熙 59 年（1720）在四十四歲時攜眷偷渡來台。⁷³⁹

3.在台江南岸一帶：漳州龍溪屬吳坤派下的吳錫泰、吳志拔等二人於康熙年間入墾郡城；「郡治三郊」的糖郊李勝興，其始祖為漳州龍溪人李元，相傳亦在康熙末年來台經營糖廍；康熙末年漳州南靖人魏文仲渡海來台，原居於郡城一帶，後遷至台中市烏日區；泉州晉江屬周聞古支派的周明在康熙 49 年（1710）入台於安平一帶開墾；康熙 60 年（1721）來台的台灣水師協副將魏大猷（原籍為泉州同安），後入居於安平一帶，其後裔在此生根繁衍，迄今為安平重要大族之一；另在康熙年間有泉州同安人蕭獎，渡台入居於府城鎮北坊觀音亭南邊；康熙末年有來自漳州龍溪的郭振翔、郭振岳二人，初居府治一帶，後其子弟又分別向北路大溪墘（新竹一帶）、榔林莊（桃園崁頭厝）等地開墾荒埔、以遺子弟；漳州海澄人薛珍允亦渡台卜居於府治油港尾一帶；⁷⁴⁰灣裡五大姓之葉姓家族，原居於「泉州府同安縣十九都積善里白崑陽堡充龍社」，據開基祖墳碑銘所示，「葉公」墓碑落款於乾隆甲戌年（乾隆 19 年，1754），故推測葉姓先祖約於康熙後期由移民至灣裡開墾；⁷⁴¹灣裡蘇氏家族，原籍「泉州府同安縣東陽五都大鄉里」，約於康熙年間由白沙崙遷居而來，開基祖亦歸葬於白沙崙一帶，其二代祖在灣裡有兩大房，分為大房西邊蘇與二房東邊蘇，傳今有十四世子孫；又灣裡黃姓開基祖來自「漳州府龍溪縣廿九南門外石美」，原居於新昌里瀨口街，之後輾轉來到此地開墾，據黃姓開基祖墓碑落款於乾隆庚申年（乾隆五年）（1740 年），故推測其移入年代亦約在康熙末期。⁷⁴²頂茄荳曾姓開基祖曾陳，原居於「泉州府同安縣十八保倉頭社」，據曾陳之神主記載，其生於康熙 15 年（1676），卒於乾隆 16 年（1751），隨其父曾光明於荷蘭時期渡臺，原居於臺南仁德上崙仔，後曾陳至頂茄荳幫傭，遂定居於此，推測時間亦應在康熙年間，後人曾光育於道光年間中武舉，財勢極盛一時；頂茄荳鄭姓家族，祖籍為「泉州府同安縣鼎尾鄉十八都積善里」，來台後入墾於高雄湖內，至康熙後期才遷來茄荳居住，至今已傳衍達十四代；下茄荳的李姓家族，先祖原籍為漳州府海澄縣，大約於康熙末葉徙居本地開墾。⁷⁴³

⁷³⁸ 石萬壽，《永康鄉志》，頁 567-568。

⁷³⁹ 不著撰者，《永康龍潭村陳家族譜》（自印，1982 年）。

⁷⁴⁰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 137、158、214、252、292、366、399。

⁷⁴¹ 黃后秀，《終戰後台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台南：南師鄉土所碩論，2002 年），頁 16-17。

⁷⁴² 黃后秀，《終戰後台南市灣裡地區社會文化之研究》，頁 9-10。

⁷⁴³ 黃水正等，《茄荳鄉志》，頁 102-104。

二、移民社會的情況

(一) 地方自治組織

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之區劃，在縣及州、廳以下，屬大區劃的里、保（堡）、鄉、澳等層級，乃為官府為征賦及治安目地所劃分，特別為差役管轄範圍所設；至於屬小區劃的街、庄、鄉等地方聚落，則係民間自然形成的自治團體，本無固定疆界，也隨地方發展自然分合或消失。⁷⁴⁴

台灣自鄭氏以來即施行保甲制，之後清廷亦延續此一地方自治，其主要為地方治安目的所設，即在於警察、徵稅、戶口編查等以及協助官府賦稅徵收等的官治功能，但亦干預街庄關於鋪橋造路、廟宇興修、糾紛調解、居民約束等自治事務，而高拱乾《臺灣府志》則明確標示台灣、鳳山、諸羅等三縣的里甲數額。只不過在施行上，保甲制度卻也頗多弊端爭議之處，包含高拱乾、陳瓚、陳文達等有識之士都對當時的保甲制度有所批評。

另在地方鄉治之中，除了與保甲組織相關的成員外，尚有里差及管事之類，⁷⁴⁵所謂里差即「里保差役」或「對保差役」，為官府派駐地方之耳目，主要做為官府耳目、手足，凡地方大小事，皆由其向上稟報及辦理執行，其性質類似地方警察。至於管事則為墾戶的代理人，初以徵收田賦為其專責，但亦干預部分街庄事務，且因其身分受官府認可，也隱然為里堡及街庄的頭人之一。⁷⁴⁶

不過因地方保甲在朱一貴事件中未能有效發揮作用，甚至有部分地方鄉治領袖更投入於反清陣營，因此清廷也恐地方保甲團練將助長民間抗清勢力之形成，所以保甲制度遂在康熙末年逐漸廢弛。⁷⁴⁷

(二) 移墾社會的風俗民情

關於當時台江內海周圍的移墾社會，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謂：「(台地)其民五方雜處，非俘掠之遺黎，即叛亡之奸宄。里無一姓，人不一心」⁷⁴⁸；而據尹士儂觀察台地在奉准搬眷之前的情況，亦云：「台地表延千里，居民駢集，田園寬廣，但細稽藉口，多來自閩之興、泉、汀、漳，粵之潮、惠，為五方雜處之所。前此既非土著，又無室家，

⁷⁴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5。

⁷⁴⁵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10。

⁷⁴⁶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21。

⁷⁴⁷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79；林世明，《清代鄉團之研究》（台北：東華書局，1993年），頁80。

⁷⁴⁸ 季麒光，〈蓉州文稿劉良璧〉，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482。

如浮萍斷梗，流轉不常，故易於作奸犯科。」⁷⁴⁹於是民人為求自保，往往必須彼此支援照應，如《諸羅雜識》即載：「土著既鮮，流寓者視同井，猶骨肉，疾病死喪相卹，貧無歸者集眾捐囊助，雖慳者猶畏譏議」，⁷⁵⁰這種「視疏若親，窮乏疾苦相為周恤」的習尚，更被譽為「荒島之善俗也」。

不過隨著移民數量的遽增，台地居民也努力在異中求同，例如：透過興建同姓宗祠，使民眾能藉由同姓的血緣關係達成凝聚，即所謂「臺鮮聚族，鳩金建祠宇，凡同姓者皆與，不必其同枝共派也」⁷⁵¹；而由「泉之人行乎泉，漳之人行乎漳，江、浙、兩粵之人行乎江、浙、兩粵，未盡同風而異俗」⁷⁵²，顯然來自五方雜處之地的民眾，仍維持其原鄉固有的生活習慣，而隱然有同籍或同鄉聚居的地緣關係。且當時社會上延續了鄭氏以來同盟結拜的風氣，⁷⁵³所謂：「臺鮮聚族，集異姓之人，結拜為兄弟，推一人為大哥，不論年齒也，餘各以行次相呼，勝於同胞；妻女不相避，以伯叔稱之。狎習既久，不無瓜李之嫌」⁷⁵⁴，然而此亦為台地日後會黨勢力大盛，乃至械鬥民變頻仍的主要原因之一。

再者，由於清廷不許移民攜眷、接眷入台，以致台郡除中路府治一帶男女比例較為平均以外，大多數地方均呈現男多女少的情況，⁷⁵⁵而因女子比例較少，因此娶婦費用增加，許多男子皆無法籌措大筆聘金而無法成親，臺灣俗諺「一个某，卡好三个天公祖」及「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等，都是在形容此一移民社會的結構特徵；且由於居民多為無家室的單身男子，故無眷屬家累之顧忌，「人民居彼，既無家室、無久遠安居之志，且既無父母妻子繫念，所以敢於作為不法之事。」⁷⁵⁶，也因此滋生諸多治安問題。

此外，台地尚有奢靡浪費、重利輕義及賭博等惡習，此等惡習不僅有因果關係，且皆是延續鄭氏以來發展的結果，在沈光文〈平臺灣序〉即提及：「伏臘歲時，徒矜末節；冠婚喪祭，爭好虛文。……有勢而父子方親，多財而兄弟乃熱。……考乎其尚也，鬥雞走狗，搗鼓吹簫；俳優調長夜之聲，琵琶譜娛心之曲。綺襦紈袴炫五彩之衣裳，公孫慶頰；顛覆荒湛造中山之麴蘖，高允攢眉。」⁷⁵⁷蔣毓英《臺灣府志》對台地賭博惡習，則載：「夫賭博惡業也，不肖之子挾貲登場，呼盧喝雉以為快；以一聚兩，以五聚十，成

⁷⁴⁹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43。

⁷⁵⁰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208。

⁷⁵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95。

⁷⁵²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38。

⁷⁵³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96-97。

⁷⁵⁴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59。

⁷⁵⁵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59。

⁷⁵⁶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雍正五年七月八日，〈為奏聞台灣人民搬眷情節事〉，硃批：「台灣移眷來往之戶，可以限數目乎，若人眾太多，墾田太廣，未知年遠益之於害。」（《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 333。）

⁷⁵⁷ 沈光文，〈平臺灣序〉，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705。

群逐隊，叫囂爭鬥，皆由於此。至于勝者思逞，負者思後，兩相負而不知悔。及家無餘資，始則出於典鬻，繼則不得不出於偷竊，亦長奸之囿也。臺習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當令節新年，三尺之童亦索錢于父母，以為賭博之資，遂至流蕩忘返而不知所止。

至於台民奢華的情況，則亦載：「婚姻論財，不擇婿，不計門戶，夫死則再醮，或一而再而三，白首嫠婦猶字老夫，柏舟之誓，蓋亦鮮矣。佞佛諂鬼，各尚茹素，或八、九齋、朔望齋，或長齋。無論男女老幼，常相率入禮拜堂誦經聽講，僧俗罔辨，男女混淆，廉恥既喪，倫常漸乖，故異端之教不可不距也」。⁷⁵⁸而隨著康熙以來國際貿易之興盛，台地社會尚奢靡風氣遂更為嚴重，所謂：「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倣；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⁷⁵⁹尹士俚《台灣志略》亦載：「俗尚奢侈，宴會必豐。男子衣服多用綾綢，即庸販之輩，非紗帛不禱。……婦女出門少肩輿，麗服華飾，擁傘而行。」⁷⁶⁰而有鑒於台灣矯正奢侈風俗的必要性，康熙時期分巡台廈兵備道陳瓚與繼任者梁文科等均訂下公約以身作則，所謂：「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帷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觀察梁公近為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簋。兩觀察為民節財之意，凡為士庶者皆當深體也」⁷⁶¹，然而實際上仍流於具文。

三、寺廟興築的情況

(一) 廟宇的興建

廟寺之興建，與漢人移民社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尤其反映人口聚集、聚落發展的情況。台江內海周圍廟寺，許多都有草創於康熙年間的傳說，也就是興建於十七世紀前後之間，不過在此僅就清初方志文獻所載錄之廟寺。依據清代方志文獻之記載，康熙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新增廟寺共有四十六座，其中府治東安坊有清水寺、法華寺（準提庵）、廣慈庵、準提閣（後兩廟寺合併）、龍王廟（劉府志載鎮北坊）、慈雲閣、文廟福德祠、右營營盤內之岳武穆王廟（精忠廟）、台灣縣文廟、縣城隍廟，西定坊有赤嵌城南大天后宮、水仔尾小媽祖宮、西郭外海邊礮米街天后宮（金安宮）、磚仔橋天后宮、西定坊藥王廟（陳縣志載鎮北坊）、巷口水仙宮（陳縣志載鎮北坊）、道署左側關帝廟，寧南坊有臨水夫人廟、施將軍祠、郡學左側朱文公祠及其後文昌閣，鎮北坊有水仔尾吳真人廟（元和宮）、田祖廟、紅毛樓東側福德祠（東轅門土地廟）、奉於營署之旗纛廟、

⁷⁵⁸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96。

⁷⁵⁹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38。

⁷⁶⁰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44。

⁷⁶¹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46。

竹林寺等，並有寧南坊施將軍祠、東安坊吳將軍祠、衛公臺揆祠、靳公治揚祠等、鎮北坊小上帝廟後蔣公毓英祠、鎮北坊關帝廟左高公拱乾祠、大東門外萬壽宮等祭祠，以及大南門外有大眾壇（鄉厲壇、乾隆時稱舊南壇）、永康里內的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壇等祭壇祭壇；而在府治附近並有北門外中樓仔街聖公廟、黃檗寺、海會寺（開元寺）；南門外竹溪寺、小南門外法華寺內的火神廟、東門外觀音宮、東郊外彌陀寺（偽時建，歲久傾圮，康熙 57 年後陸續重建）等；此外，在鳳山縣土墾埕有吳真人廟、鳳山縣文廟（後遷興隆莊），安平鎮有渡口水仙宮，一鯤身無祀祠（萬善宮、萬善堂、大眾廟），永康里有北路頭觀音亭，善化里日加溜灣社有諸羅縣文廟（後遷諸羅山），在安定里東保有姑媽廟（今主祀鄞、何、李、紀四仙姑），在內海沙洲的北線尾沙汕上亦有吳真人廟、鹿耳門天后宮。（參照表 2-9）就數量而言，康熙年間除了佛寺的數量大為增加外，一般民間信仰則以主祀媽祖的廟宇新增最多，其次為保生大帝廟及觀音廟；並因修建文廟之故，創建與功名科考有關的文昌閣、朱文公祠等信仰；又在安平與北汕尾等沙汕上也出現了更多的廟宇；而各類官民祠壇使台灣的宗教文化更為豐富。

表 2-9：康熙年間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廟宇興築一覽表：

數量	主祀神	廟宇	地點	備註（資料來源）
3	保生大帝 (大道公)	吳真人廟	在北線尾	(劉府志)(後遷至西定坊，即下大道良皇宮)
		吳真人廟 (元和宮)	在鎮北坊水仔尾	(劉府志)
			在水仔尾	康熙 35 年里人建(陳縣志)(元和宮)
		慈濟宮	在土墾埕	(鳳山縣志)(今不存)
1	關聖帝君	關帝廟	道署左側	(劉府志)(原址在今溫陵里)
5	媽祖	天妃宮 (大媽祖宮)	鎮北坊赤嵌城南 (陳縣志載西定坊)	康熙 23 年，將軍侯施同諸鎮以神有效順功，各捐俸鼎建，廟址即寧靖王故宅，內庭有御敕「輝煌海滋」匾(蔣府志)(大天后宮)
		天后宮 (小媽祖宮)	西定坊水仔尾	開闢後，鄉人同建(陳縣志)
		天后廟	西郭外海邊礮米街	(劉府志)(金安宮)
		天后廟	磚仔橋	(劉府志)(不明)
		天后廟	鹿耳門	鹿耳門廟，則康熙 58 年文武各官捐建；董事經歷王士勳。(劉府志)(鹿耳門天后宮)
1	五穀王 神農大帝	田祖廟 (神農殿)	鎮北坊	康熙 55 年，臺廈道梁文科建。正殿祀田祖；外建覆亭，為朔、望講約(陳縣志)

1	藥王	藥王廟 (藥皇廟)	西定坊	(劉府志)祀藥王韋慈藏(藥王廟)(藥皇廟)
			鎮北坊	康熙 57 年，道標千總姚廣建(陳縣志)
2	水仙尊王	水仙宮	西定坊巷口	開闢後，商旅同建；壯麗異常(劉府志) (三郊水仙宮)
		水仙宮	鳳山縣安平鎮 安平鎮渡口	(蔣府志)(高府志) (劉府志)(今不存)
1	龍王	龍王廟 (龍神廟)	鎮北坊	康熙 55 年，臺廈道梁文科建(劉府志) (陳縣志載在東安坊)
1	倪總管	聖公廟	中樓仔街	康熙 30 年，臺廈道高拱乾建。漳、泉舟 人多祀其神，以其熟識海道(劉府志) (總趕宮)
1	臨水夫人	臨水夫人廟	寧南坊	(劉府志)(乾隆年遷至東安坊)
2	福德正神	福德祠	府文廟土地	(范府志)(今不存，所存香爐置孔廟大 成殿)
		福德祠	紅毛樓東側	(劉府志)(今不存) (王縣志載為鎮北坊「赤嵌樓左」)
1	朱熹	朱文公祠	郡學左側	康熙 51 年，臺廈道陳瓚捐俸建，春秋有 司致祭(劉府志)(孔廟內)
1	文昌帝君	文昌閣	朱文公祠後	臺廈道陳瓚建·高出祠宇，窗櫺四闢· 撫院覺羅滿保匾曰「滄溟啟瑞」，提學嚴 瑞龍匾曰「海宇文明」(劉府志)(孔廟 內)
3	孔子	台灣縣文廟	東安坊	知縣沈朝聘就偽遺房屋脩改文廟(蔣府 志)
		鳳山縣文廟	土墾埕	知縣楊芳聲就偽遺房屋修改文廟(蔣府 志)(康熙 43 年遷鳳山縣治興隆莊)
		諸羅縣文廟	目加溜灣社	知縣季麒光草創茅茨為文廟(蔣府志) (康熙 45 年遷諸羅縣治諸羅山)
1	軍旗	旗纛廟	奉於營署(鎮北坊)	未有特建，故應隨營奉祀(王縣志)(今 不存)
1	城隍	縣城隍廟	縣衙(東安坊)	康熙 50 年，知縣張宏建。(王縣志)後 隨縣署遷至鎮北坊赤嵌樓北邊。(縣城隍 廟)
1	不知	姑媽廟	安定里東保	今為社學(諸羅縣志)(姑媽廟)

1	孤魂野鬼	無祀祠、 萬善宮(堂) (大眾廟)	一鯤身	鄭氏時，行刑於此。祇今風雨晦冥之間，鬼哭神號，淒切不堪入耳。康熙 53 年，水師副將張國建祠祀之。鬼有所歸，自是鄭伯有不為厲矣。額曰「萬善宮」(鳳山縣志)(大眾廟)
1	岳飛	岳武穆王廟 (精忠廟)	附郭縣右營營盤內	(高府志)(今不存)
1	火神	火神廟	府治東南	康熙 47 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建(周府志)
			小南門外法華寺內	舊屬鳳山，知縣宋永清建，以禱火災(劉府志)(今不存)
4	祭壇	社稷壇	永康里	(劉府志) 雍正二年奏准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祭畢奉主藏於城隍廟。 (謝縣志)(今不存)
		風雲雷雨、 山川壇	永康里	(劉府志)(今不存)
		大眾壇 鄉厲壇 (舊南壇)	大南門外	康熙 55 年，里人同建。前祀大眾(即厲鬼也)，後祀觀音。東西小屋，所以寄骸；男骸在東，女骸在西。壇後設同歸所，收埋枯骨(陳縣志)(小南城隍廟)
7	祭祠	施將軍祠 (施琅)	寧南坊	郡人以其入臺不戮一人，且奏請留臺，勿棄民、免遷徙，建祠以報功德。康熙 59 年地震，圮。今未建(劉府志) 康熙 25 年建。(臺灣通史)(康熙末震毀)
		吳將軍祠 (吳英)	東安坊	平臺有功德於民，建祠以報。中有樓，曰「仰止」(劉府志)康熙 26 年建。(臺灣通史)(今不存)
		蔣公毓英祠 (蔣毓英)	小上帝廟後	時江西觀察命下，士民不忍其去，故立祠祀之(陳縣志)康熙 30 年建。(臺灣通史)(今不存)
		高公祠 (高拱乾)	鎮北坊關帝廟左	(謝縣志)收錄左中允、陳遷鶴(始建高公祠記)康熙 33 年建。(臺灣通史)(今不存)

		衛公祠 (衛臺揆)	東安坊府城隍廟左	(謝縣志) 收錄陳瓚〈始建衛公祠記〉 康熙 46 年建。(臺灣通史)(今不存)
		靳公祠 (靳治揚)	東安坊	康熙 36 年建。(臺灣通史)(今不存)
		萬壽宮	東門外	始建萬壽宮中殿, 奉龍亭, 以肅朝賀(范 府志陳瓚列傳)(今不存)
3	觀音菩薩	觀音宮	東安坊清水寺	(劉府志)(清水寺, 今主祀清水祖師, 《台南州祠廟名鑑》載建於乾隆 35 年, 1770))
		觀音宮	東門外	(劉府志)(龍山寺)
		觀音亭	永康里北路頭	康熙 54 年李三建, 僧人施茶亭中。(陳 縣志)(今不存)
8	佛寺	竹溪寺	府治東南數里許	其間林木蒼鬱, 溪徑紆迴, 最為勝景。 良辰佳節, 騷客遊人多會於此(高府志)
			永康里, 距邑治二 里許	徑曲林茂, 溪流環拱, 竹木花果, 堪稱 勝致; 匾其山門曰「小西天」(陳縣志) (竹溪寺)
		準提庵 法華寺	府治社稷壇南數百 步	先是, 漳人李茂春寓此, 築茅齋以寄放 浪之情; 扁曰:「夢蝶」。後易以陶瓦, 清流修築, 日增勝概, 改為準提庵(高 府志)
			東安坊	偽時漳人李茂春構茅亭以居, 名「夢蝶 處」。後僧人鳩眾易以瓦, 供準提佛於 中, 改名「法華寺」(陳縣志)(法華寺)
		廣慈庵 (廣慈院)	附郭縣東安坊	康熙 31 年, 僧募建。環植修竹、刺桐, 俯臨沙流, 前對小峰; 亦幽靜處也(高 府志)(廣慈庵)(今不存)
		準提閣	附郭縣東安坊	在廣慈庵前(高府志)(併入廣慈庵)
		慈雲閣	東安坊諸羅崎頂	康熙 35 年, 諸羅知縣周鍾瑄建(謝縣志)
		竹林寺	鎮北坊	堂祀觀音。周圍環以竹, 遍植花果; 寺 雖窄狹, 別具幽雅之致(陳縣志)(今不 存)
		黃檗寺	海會寺南數里	康熙 27 年, 左營守備孟大志建。31 年, 火。32 年, 僧募眾重建。前祀關帝、後

				祀觀音三世尊佛，僧房齋舍畢備。周圍植竹，花木果子甚多(陳縣志)(今不存)
		彌陀寺	永康里，邑東郊外	年久傾圮，僧徒散去。僧一峰至自武彝山，有志重興；托跡偏廂募化，以供香火。康熙 57 年，監生董大彩建中殿一座。58 年，僧鳩建閭君殿於西偏，暨僧房六間；東偏三官殿，則監生陳仕俊倡義，首襄其事焉(陳縣志)(彌陀寺)
		海會寺 開元寺	永康里，距邑治四、五里許	鄭氏舊宅也，康熙 29 年，臺廈道王效宗、總鎮王化行改建為寺。佛像莊嚴，寺宇寬敞。寬亦名開元寺(陳縣志)(開元寺)

資料來源：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之六，廟宇；高拱乾纂，《台灣府志》，卷 9 外志，寺觀附宮廟；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9 外志，寺觀；周鍾瑄纂《諸羅縣志》，卷 12 雜記志，寺廟；陳文達纂《台灣縣志》卷 2 建置志，壇廟；卷 9 雜記志，寺廟；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雜記志 9，寺廟；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 2 政志，壇廟；《臺灣通史》卷 10 典禮志，卷 22 宗教志。

(二) 廟宇的整修

當時內海周圍許多寺廟都有增修或重建的記錄，且康熙初期廟宇修建工作多有地方官員出資或主導，不過後期則是由居民自行鳩資籌建。廟宇的增修重建等工作，不僅需耗費無數資財，更必須不斷地凝聚眾人的力量與想法，因此康熙後期內海居民對於此類公共事務的積極投入，反映了居民在經過數十年辛勤拓墾後，逐漸累積一定的經濟能力外，更顯示各地方領袖、社區意識以及社會動員能量的形成。

而當時廟宇整修或重建的情況，在府治大關帝廟在清初曾先後有三次翻修重建，先是康熙 29 年(1690)臺廈道王效宗的增修，之後在康熙 55 年(1716)又有臺廈道陳璜重修，而在隔年即在府治民眾紳商的支持下，在原址重建落成，且廟貌「壯麗異常」；⁷⁶²大上帝廟亦有兩次修建記錄，先是康熙 24 年(1685)由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之後又有里民在康熙 48 年(1709)的集資重建，廟宇修建後「高聳甲於他廟」，形塑出特殊的象徵地位；鄭氏時期的嶽帝廟，亦有首任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康熙 27 年(1688)玉皇太子廟由鄰近屯駐的總鎮楊文魁重修；大觀音亭則在康熙 32 年(1693)由居民重修並增建後堂；小關帝廟在康熙 58 年(1719)由居民釀資整修；西定坊的水仙宮則因卑

⁷⁶²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305。

隘淺狹，亦在康熙 57 年（1718）由居民募款改建，修建後「雕花縷木，華麗甲於諸廟」；永康里黃檨庵在康熙 31 年遭祝融之禍，不過隔年即由僧侶主導、召集眾人重建；⁷⁶³永康里許厝甲關帝廟，鄭氏時期原為茅屋草寮，但清領之後「易茅為瓦，鄉人同建」⁷⁶⁴；而善化里東保目加溜灣關帝廟，在康熙 23 年（1684）先由漳浦營千總陳某重修，後至康熙 50 年（1711）則在地方領袖監生林嘉樑倡議下同耆民鳩資重建。⁷⁶⁵

（三）宗教活動

關於十七世紀台灣民間所興辦的宗教活動，在歲時節慶方面：有高拱乾《台灣府志》所載錄關於清初土地神的祭典，所謂：「二月二日，各街社里逐戶斂錢宰牲演戲，賽當境土神；名曰『春祈福』。……中秋，祀當境土神。蓋古者祭祀之禮，與二月二日同；春祈而秋報也。是夜，士子遞為燕飲賞月；製大麵餅，名為『中秋餅』，以紅硃書一『元』字，用骰子擲四紅以奪之，取「秋闈奪元」之義。山橋野店，歌吹相聞；謂之『社戲』。」⁷⁶⁶在清明及中元的宗教活動方面，周鍾瑄《諸羅縣志》載有：「俗傳荒郊多鬼，白日幻形，雜過客為侶，至僻地即罹其害。晨昏或現相獐獍，遇者驚悸輒病。故清明、中元延僧道誦經，設醮之事日多」；⁷⁶⁷而康熙 60 年（1721）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對於中元盂蘭會有詳盡敘述，所謂：「數日前，好事者醵金為首，延僧眾作道場；將會中人生年月日時辰開明緣疏內，陳設餅餌、香櫟、柚子、蕉果、黃梨、鮮薑，堆盤高二、三尺，並設紙牌、骰子、煙筒等物；至夜分同羹飯施餓口。更有放水燈者，頭家為紙燈千百，晚於海邊親然之；頭家幾人，則各手放第一盞，或捐中番錢一或減半，置於燈內。眾燈齊然，沿海漁船爭相攫取，得者謂一年大順。沿街或三五十家為一局，張燈結采，陳設圖畫、玩器，鑼鼓喧雜，觀者如堵。二日事畢，命優人演劇以為樂，謂之壓醮尾。月盡方罷。」⁷⁶⁸

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年間台地也開始出現「王船醮典」（瘟神醮）等大型的宗教活動，據《臺海使槎錄》所錄：「三年王船備物建醮，志言之矣。及問所祀何王？相傳唐時三十六進士為張天師用法冤死，上帝敕令五人巡遊天下，三年一更，即五瘟神，飲饌器具悉為五分」⁷⁶⁹，陳文達《台灣縣志》則更詳細記載：「臺尚王醮，三年一舉，取送瘟之義也，附郭、鄉村皆然。境內之人，鳩金造舟，設瘟王三座，紙為之。延道士

⁷⁶³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207-209。

⁷⁶⁴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212。

⁷⁶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282。

⁷⁶⁶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91-192。

⁷⁶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50-151。

⁷⁶⁸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41-42。

⁷⁶⁹ 黃叔瓚，《赤崁筆談》《台海使槎錄》（1727），頁 45。

設醮，或二日夜、三日夜不等，總以末日盛設筵席演戲，名曰請王；進酒上菜，擇一人曉事者，跪而致之。酒畢，將瘟王置船上，凡百食物、器用、財寶，無一不具。十餘年以前，船皆製造，風篷、桅、舵畢備。醮畢，送至大海，然後駕小船回來。近年易木以竹，用紙製成，物用皆同。醮畢，抬至水涯焚焉。凡設一醮，動費數百金，即至省者亦近百焉；真為無益之費也。沿習既久，禁止實難」⁷⁷⁰，而據《諸羅縣志》載：「斂金造船，器用幣帛服食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醮畢，盛席演戲，執事儼恪踴進酒食。暨畢，乃送船入水，順流揚帆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厲，必更禳之。相傳昔有荷蘭人夜遇船於海洋，疑為賊艘，舉炮攻擊，往來閃爍。至天明，望見滿船皆紙糊神像，眾大駭，不數日，疫死過半。近年有輿船而焚於水次者。代木以竹，五彩紙錯而飾之。每一釀動費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雖窮鄉僻壤，莫敢吝者。⁷⁷¹」另一民間廟會常見的「演戲」，由於一方面是神聖的酬神儀式，一方面又是世俗的休閒娛樂，因此頗受地方民人的重視，清初戲班演出盛況，據《諸羅縣志》所載：「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為之駕」⁷⁷²，而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亦載：「俗尚演劇，凡寺廟佛誕，擇數人以主其事，名曰頭家；斂金於境內，演戲以慶，鄉間亦然。⁷⁷³」只不過較為遺憾的是，清初文獻方志僅簡略敘述廟會活動的儀式過程和相關傳說，卻未提及在台地何處村社莊廟舉辦，此或與避諱清廷對民間迎神賽會、迷信惑眾的態度有關⁷⁷⁴。

然而，不論祭典規模大小或在何處舉辦，卻可以瞭解當時台地已存在有舉行宗教祭典活動的「傳統規範」⁷⁷⁵，而一個廟會活動的籌備與執行，往往需要有地方領袖鼓吹號召，並逐漸在聚落內部形成共識及組織，繼而共同商議分工、出錢出力，這其實亦是地方意識形成的主要過程，由此更反映了清初民間廟宇在宗教信仰以外的社會價值。

四、街市發展的情況

⁷⁷⁰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60-61。

⁷⁷¹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50-151。

⁷⁷²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50-151。

⁷⁷³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400。

⁷⁷⁴ 《大清律例》（戶律）「戶律，市廛」載：「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以奸細論」、「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頁 255。）

⁷⁷⁵ Lewis 認為社會人類學者最關心的應該是：一個社群中，人們視為「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而不甚注意的一些想法與行為。這些根深蒂固而為社會所認可的思想與行為的模式，被稱之為「規範」，因為此社會中的人們賦予它們規範的力量與道德的價值。（Ioan M. Lewis，黃宣衛、劉容貴合譯，《社會人類學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5 年），頁 10。）

在台灣隸清之際，因人口大量遷離，曾一度出現「井里蕭條、哀鴻未復」⁷⁷⁶的景象。不過在清初文武官員努力招徠之下，使人口迅速增加，填補了人力不足的空缺，使街市逐漸恢復過往人群聚集、喧囂鼎沸的繁華景象。

表 2-10：十七世紀台江內海周圍方志所載街市一覽表

年代	新增街市名	街市總數	資料來源
康熙 23 年 (1684)	東安坊：嶺後街、油行街 西定坊：大井頭街、瀨口街、新街 寧南坊：菜市、柴市、橫街、大街（後改稱十字街） 鎮北坊：禾寮港街、過坑仔街（總爺街） 諸羅縣善化里：灣里街（灣裏社街）	12	蔣毓英《臺灣府志》
康熙 36 年 (1697)	東安坊：新仔市、嶽帝廟街 西定坊：魚市、關帝廟前街（大井頭北） 武定里：蔦松街 鳳山縣：安平鎮街	18 (增4街2市)	高拱乾《臺灣府志》

關於街市發展之狀況，據康熙 34 年（1695）高拱乾《臺灣府志》〈規制志〉所載「市鎮」中，屬清代台灣縣者有：「魚市：在西定坊新街頭潮市，漁人喧集於此。菜市：在寧南坊府學前，村里輦各種菜蔬瓜果等物集此，秉燭為市，盡辰而散。柴市：在寧南坊，與菜市相鄰。新仔市：在東安坊，近商人轉販海鮮集此，張肆覓利。嶺後街：在東安坊。嶽帝廟街：在東安坊。油行街：在東安坊，街俱研油，故名。大街：街界四坊，百貨所聚，故名。橫街：在大街南，地稍低，天雨泥淖，耆民吳振生砌石以利行者，里人義之。禾寮港街：在大街北。大井頭街：在大街西。瀨口街：在大井頭南。關帝廟前街：在大井頭北，市多糧食。新街：界西定、寧南二坊。過坑仔街：在鎮北坊。蔦松街：在永康、武定二里交界，為北路要衝。舊社街：在歸仁南保。」屬鳳山縣者有：「安平鎮街：府中市物轉聚於此，遂成街。半路竹街：在維新里。興隆莊街：在興隆莊。」屬諸羅縣者有：「目加溜灣街：在善化里，縣轄多番鄉，鄉民需物皆市府中；獨此一二列肆，故名街。」⁷⁷⁷若相較蔣府志的記錄，除高府志對各街市之描述較為清晰明確外，尤其可以發現共新增了 7 處街市，分別為：府治內的魚市、新仔市、關帝廟前街以及居北路要衝的蔦松街、鄭氏時一度沉寂的安平鎮、鳳山縣內半路竹街（高雄市路竹區）、興隆莊街（高雄市左營區）。

⁷⁷⁶ 〈蔣郡守傳〉，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頁 260。

⁷⁷⁷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46-49。

街市的出現表示人口的聚集與增加，其中府治一帶由於為當時台灣行政與軍事中心，安全與環境衛生最適宜移民居住，以致人口亦最為密集；⁷⁷⁸再加上府城外港的鹿耳門，在乾隆 48 年（1783）以前是台灣與大陸往來唯一的正口，內地來台商船或南北兩路小船，依例俱需由此出入，因此商業貿易自然特別發達，亦增加其他相關從業人口數量，故府治之人口總數在清代以前遠非他地所能比擬。而當時府治市街仍以大井頭為一帶的西定坊最為熱鬧，此與台灣所有進出口貨品的集散與分配皆在此進行有關，故大抵亦延續鄭氏時期的發展，不過大街（十字街）也有逐漸興起之勢；又此時府治內所新增之魚市、新仔市（專售海鮮）、關帝廟前街（市多糧食）等專業街市的增加，則反映了府治市場機能與分工更為完整精細；且值得注意的是，郡治中的十二條重要市街皆有石板覆蓋其上，據府志所載為寧南坊耆民吳振生所出資鋪砌，使行人稱便，來往也較為安全。⁷⁷⁹

至於府治之外，由於安平鎮為台江內海重要據點，為清代台灣水師駐地，營兵數量約有 2500 員左右，各籍軍人亦紛紛在安平成立班兵會館（當時班兵建廟館者有五：提標館、烽火館、海山館、閩安館、金門館，這五座兵建廟館，合稱為「安平五館」），於是在軍隊駐紮所帶來的繁華與商機下，促成鄭氏時期一度沉寂的安平鎮街風華再起；而在永康、武定二里交界的蔦松街，以及鳳山縣內半路竹街、興隆莊街的興盛，則顯示當時來台移民以府治為中心逐漸向南北開拓的景況；又清初諸羅縣典史衙門、學署等俱在善化里目加溜灣街，因此對於該市街的發展亦應有一定的助益。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除了位於南路鳳山境內的街市外，其他新增街市都位在台江內海周圍，計當時內海周圍街市共達十七處。

此外，康熙年間府治街市的興盛，也讓來台採硫的郁永河留下深刻印象，據康熙 37 年（1698）《裨海紀遊》所載：「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飢色，賈人責負聲，日沸闐闐。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擣菹，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余頗怪之。」且郁永河並記錄了府治大街熱鬧擁擠的景象，所謂「街市以一析三，中通車行，傍列市肆，髻鬢京師大街，但隘漏耳」之情況⁷⁸⁰。若相較於當時台灣中北部一帶，

⁷⁷⁸ 施添福，〈清代台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下)〉，《台灣風物》40：1（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年），頁37-66。據施添福教授的估計，縣廳的組成人員約介於199與244名之間，而台灣府治的行政區域內，除了台灣知縣外，尚有層級更高的台灣道、知府、海防同知等，其數量為縣廳衙署人數的1.8到3.4倍之間。故若以一人扶養四人計算，將為台灣首善之府帶來約三千人口。再者，清代台灣府治的營兵數量皆約在2500名左右。因此光是行政與軍事人員的總和，就達到五千至六千多人之譜，若再加上為服務上述人員所增加的非基本部門人口，其總數必然更多。

⁷⁷⁹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379。

⁷⁸⁰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30。

康熙 22 年（1683）8 月台灣入清之際，據施琅所呈〈舟師抵台灣疏〉中有：「各鄉社百姓以及土番，壺漿迎師，接踵而至。臣宣布皇仁，酌量給賞銀牌、袍、帽、靴、煙、布疋，咸皆欣歡踴躍。」⁷⁸²可見當時台江內海周圍的原住民部落，對於清廷政權也維持著荷鄭以來歸順服從的態度，清廷對原住民部落的管理也大抵延續土官自治的方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台江四大社原住民在經歷荷蘭、鄭氏等外來統治之後，對於官府之賦稅、徭役，乃至於與漢人的交際往來，也逐漸發展出其相對應的組織及辦法，其中所謂「教冊」、「甲頭」者，都是部落中與外界聯繫的重要人物，所謂：「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數，皆經其手」，⁷⁸³以及：「次於土官者，曰『甲頭』，凡差撥之事，皆其經理」⁷⁸⁴只不過在外力及官府分割而治的影響之下，在台江四大社部落之間，至清初以後已逐漸無統屬管轄關係，即使仍有社民由母社遷出另立支社的情況，但彼此關係卻逐漸疏遠。⁷⁸⁵

又清廷也延續荷鄭之「通事制度」，即由社商推舉漢人通事負責辦納部落番餉、課派差役及給發口糧等事務，原先主要做為輔佐及協助土官所設，但往往僭越職權、越俎代庖，甚至中飽私囊、為害社民。不過台江周圍的四大社平埔族，則因為開發較早、漢化程度高，故皆不委社商推派、而由番社自雇通事以料理官役，其性質則類似番社書記，且在賦稅部分亦由社民直接繳官，顯示原住民部落充分自治的情況。⁷⁸⁶然而即使如此，由於通事掌管事務繁多，故地位對四大社平埔族仍有不遜於土官的影響力，雍正年間夏之芳《理臺末議》即載：「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社各有通事，聽其指使。」⁷⁸⁷

清廷設置了社學，欲藉由學校教育，使原住民能夠學習漢人禮儀、逐漸移風易俗。康熙 25 年（1686）諸羅知縣樊維屏於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部落設置社學，以教育社童。⁷⁸⁸據黃叔瓚《番俗雜記》所載：「肄業番童拱立背誦，句讀鏗鏘，頓革味離舊習。陳觀察大輦有司教之責，語以有能讀『四子書』、習一經者，復其身給樂、舞生衣巾以風勵之。癸卯夏（雍正元年），高太守鐸申送各社讀書番童，余勞以酒食，各給『四書』一冊、『時憲書』一帙；不惟令奉正朔，亦使知有寒暑春秋。番不記年，或可漸易也。」⁷⁸⁹顯然社學經理情況甚為良好，亦頗有移風易俗的作用。而康熙末期來台

⁷⁸² 施琅，〈舟師抵台灣疏〉《靖海紀事》，頁 51。

⁷⁸³ 川口長孺，《台灣割據志》（1822），頁 3。

⁷⁸⁴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50。

⁷⁸⁵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367。

⁷⁸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02-103。

⁷⁸⁷ 黃叔瓚，〈番俗雜記〉，《台海使槎錄》（1727），頁 169。

⁷⁸⁸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33。

⁷⁸⁹ 黃叔瓚，〈番俗雜記〉，《台海使槎錄》（1727），頁 171。

平亂的藍鼎元，也指出：「土番頑蠢無知，近亦習行狡偽，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刁猾健訟」，⁷⁹⁰漢人認為原住民由頑蠢無知、變為習行狡偽，應當為原住民逐漸漢化的結果，此與社學教育的影響有關。且或因台江四大社的社學教育成效良好，故在雍正 12 年（1734）又有台灣道張嗣昌在全台南北路增置社學達四十七所的後續發展。⁷⁹¹



圖 2-15：社師圖

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 71。

此外，清廷也在四大社周圍派駐汛塘監控平埔族部落，如大目降社有大目降汛（把總一員，兵一百五十名）、新港社有新港加溜灣汛（由鎮標調防把總一員，兵一百名）、目加溜灣社有目加溜灣汛（把總一員，兵五十名），⁷⁹²在當時都屬北路大汛，對原住民亦有一定的威嚇作用。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蕭壠社周圍或因南北官道未通過之故，故未派駐汛塘就近監視蕭壠社民，僅在臨海渡口的西港仔、含西港、卓加港以及濱海沙汕上的馬沙溝、青鯤鯓、北門嶼等有少數清軍駐紮，但卻因蕭壠社活動範圍鄰近施侯租的功勳業地，因此同樣受到清初漢人大量入墾聚居的影響。據傳當時施琅不僅將部分平埔族人集中入居滬汪西側的角帶圍一帶監管，同時亦有社民受漢人入墾影響而遷往北頭

⁷⁹⁰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平台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 種，1957 年），頁 55。

⁷⁹¹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290-291。

⁷⁹²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203-204；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1752），頁 249。

洋、番仔厝等地，⁷⁹³爾後也出現漢人向蕭壠社民購買土地的情事。⁷⁹⁴但大抵而言，由於蕭壠社位於土壤肥沃、物產豐饒的曾文溪沖積平原之上，且又有近海魚撈之利，尤其部落距離郡治較遠、又無官道通過，各項公務負擔必然也較其他台江四大社為輕，所以蕭壠社群也較其他平埔族部落維持更長久的勢力，郁永河《裨海紀遊》在敘述平埔四大社之發展情況時，便特別提及蕭壠社的繁榮富庶，⁷⁹⁵所謂：「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毆王近海，不當孔道，尤富庶。」⁷⁹⁶

二、原住民的賦稅及徭役

在原住民的賦稅部份，清初各項措施多延續鄭氏舊制，初期原住民社餉亦採社商承包的「贖社制度」為主。⁷⁹⁷不過，對於農業經營已有相當發展的四大社平埔族而言，清廷對未對其實施「贖社制度」、亦不似漢人按照地畝報陞，而是延續鄭氏採取以部落人口數量訂定稅額的「丁身之餉」，⁷⁹⁸不過賦稅又較鄭氏時期為低。據高拱乾《台灣府志》所載：「種地諸番，偽鄭不分男婦，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一石；壯番，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番婦，亦每口一石。納土以來，仍循舊例。今諸邑社餉縱難全豁，似當酌減十分之三；俟建城垣之後，再議履畝定稅，或議照丁輸稅之法。其鳳邑八社丁米，教冊、壯、少諸番，似宜一例通行徵米一石；其番婦之米，似應全豁。」⁷⁹⁹

而後因有社商不願承贖部份番社，所謂「間有餉重利薄，社商不欲包輸」，且社商剝削社民、弊端甚多，因此清廷在康熙 34 年（1695）以前又將台地所有社餉改按丁口徵課，高拱乾《台灣府志》即載：「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偽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尚有一、二兩至一、二十兩者。或此社困窮、彼社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考，有司只按總額徵收。」⁸⁰⁰不過各社徵收稅額並無一定標準，有一丁徵收

⁷⁹³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頁 125、127、149。

⁷⁹⁴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簡稱「平埔百社」），頁 373。
此項賣契的代書人為大加弄，也可見清初蕭壠社已有自行處理土地買賣的能力，不需要仰賴漢人為中介。

⁷⁹⁵ 黃叔瓚，〈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1727），頁 99。

⁷⁹⁶ 即後述乾隆 54 年（1789）陳軍聯合原住民霸佔海坪事件。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8-429。

⁷⁹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68。

⁷⁹⁸ 此即《諸羅縣志》所載：「諸羅田少園多，計縣之田，其等有五：……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86）

⁷⁹⁹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61。

⁸⁰⁰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61。

二兩、一兩有餘，以及五錢、六錢不等者。⁸⁰¹當時四大社向官府繳納的社餉額數分別為：新港社徵銀四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蕭壠社徵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麻荳社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目加溜灣社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

802

除了繳納賦稅外，四大社平埔族還需隨時負擔官方各項繁重的徭役工作。台灣由於河流眾多，且川短流急，並不適合馬匹奔馳往返，因此公文消息的傳遞工作只能以人力進行，清廷並在台灣各地都設有遞舖，即專為接力郵傳政府的公文消息。當時台江內海周圍舖站有：蕭籠舖（東抵目加溜灣舖一十里、北抵佳里興舖一十五里）、目加溜灣舖（南抵新港舖二十里、西抵蕭籠舖一十里）、新港舖（南抵北路舖二十里、北抵目加溜灣舖二十里）、北路舖（南抵府前舖二十里、北抵諸羅縣界新港舖二十里）、府前舖（南抵南路舖二十里、北抵北路舖二十里）、南路舖（北抵府前舖二十里、南抵鳳山縣界二贊行溪舖二十里）等。⁸⁰³又因部分番社位居於交通要道之上，時有差役兵廝往來其間，所以衙門差役經常假公濟私，向部落徵調社民以人力抬轎、駕馭牛車、搬運行李。後因官府胥吏侵擾社民甚深，高拱乾曾立下重典，嚴格禁止差役擾民，⁸⁰⁴只是成效有限，以致日後仍然一禁再禁，甚至乾隆 30 年（1691），仍有目加溜灣社民「因蠻輪當差徭，短欠什費無徵」，進而出現出賣田地的情況。⁸⁰⁵如前述台郡修造戰船，亦同樣由平埔族四大社民承擔船隻下水苦力。⁸⁰⁶

甚至當台地爆發抗清民變，也經常派遣四大社民協助清廷平定亂事。如康熙 38 年（1699）的吞霄社事件，官府即徵集四大社民北上進剿、「以番制番」，在《諸羅縣志》所載：「發兩標官兵及署北路參將常太進剿，而以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番為前部。个、霧等阻險拒守，四社番傷死甚眾。」⁸⁰⁷朱一貴起事後，台灣鎮總兵歐陽凱也飭令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四大社民挑運軍裝，並且「傳令兵番殺賊一名賞銀三兩，殺賊目一名賞五兩」，以致四大社民沿途肆行搶掠。

三、原住民土地的狀況

清領之初，地方官員多致力於招來移民，雖然當時台灣曠地甚多，但許多被漢人移

⁸⁰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33。

⁸⁰²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34-135。

⁸⁰³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48-51。

⁸⁰⁴ 高拱乾，〈禁苦累土番等弊示〉，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249。

⁸⁰⁵ 洪景星，〈乾隆時代灣裡社古番契〉《南瀛文獻》28（台南：台南縣政府，1983 年），頁 9。林玉茹，《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4 年），頁 68-69。

⁸⁰⁶ 黃叔璥，〈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1727），頁 99。

⁸⁰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270-272。

民視為荒埔的地方，卻往往是原住民狩獵鹿群的草埔或族群勢力間的緩衝地帶，因此為避免漢番間的糾紛衝突，部分官員也用心於原住民地權的保護，以避免番地遭漢人侵奪。⁸⁰⁸又如接任臺廈兵備道的陳瓚，雖認為台地應廣招漳泉移民開發曠土、以利民生，不過在其〈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中，卻也認為原住民既輸額餉，其領域不應被漢人視為荒埔。⁸⁰⁹且又進一步上奏禁墾番地：「誠恐有勢豪之家，貪圖膏腴，混冒請墾，縣官朦朧給照，致滋多事，實起釁端，應將請墾番地，永行禁止，庶番得保有常業。⁸¹⁰」而當時地方官府發給漢人移民的墾照，也不斷強調：「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陞科，供納課粟，不得遺漏，以及欺隱侵佔番界，致生事端，凜之，慎之。⁸¹¹」總之，康熙時期為達降低漢番衝突，維持地方安定之目的，清廷在番地治理的態度上，一直採取著限制開發的政策。

不過，隨著漢人移民不斷來台拓墾，卻無法阻止漢人進入原住民土地開墾的趨勢。當時有許多漢人採取「代番輸餉」方式，藉由取得原住民土地的耕作權，入墾於番社之間，且因墾墾番地，故僅需貼納番餉。如據乾隆 2 年（1737）1 月，由「灣裡街西保社內庄王裕」所承祖父開墾溪洲埔園之開墾契字（地契有載「年帶完納番租四百文」），以及乾隆 6 年（1741）2 月「六分寮庄楊漢忠」所承「祖父開墾溪洲園並田貳坵受種子貳甲八分」之賣盡根契字（地契有「年納番租錢八百文」）等，皆可推測王裕及楊漢忠之祖父都是在康熙中葉，以「代番輸餉」方式、入墾於目加溜灣社，進而取得土地所有權；⁸¹²又據康熙 60 年（1721）3 月西衛庄後溝仔的賣契中，更可以發現此一位於目加溜灣社領域範圍內的土地（年納租粟貳石八斗蒲），其四至為「東至胡宅園界，西至路，南至王宅園界，北陳宅至園界」，⁸¹³顯然土地已為漢人田園所包圍。雖然當時地方官府也知悉漢人以此方式入墾番地，不過官員卻通常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如康熙末年任諸羅知縣的周鍾瑄，即樂觀地認為「代番輸餉」不僅對漢番兩利，且原住民若能按時取租供稅，也能夠穩定增加國家稅收。⁸¹⁴

⁸⁰⁸ 連橫，《台灣通史》，頁 419；伊能嘉矩著，溫吉譯，《台灣番政志》（1904 年），（南投：台灣文獻會，1957 年），頁 76；陳瓚，《陳清端公文選》，頁 13、16。

⁸⁰⁹ 陳瓚，《陳清端公文選》，頁 16。

⁸¹⁰ 陳瓚，《陳清端公文選》，頁 16。

⁸¹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04），頁 234。

⁸¹²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南出張所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六年第一類調查，第五目紛爭地。總 4424-14-12、總 4412-15-08（現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3 年）。

⁸¹³ 善化蘇哲夫先生所藏契字。

⁸¹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13。



圖 2-16：原住民耕種圖

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 59。

然而在康熙後期，隨著官府對渡臺禁令之執行漸弛，閩粵內地民人偷渡來台人數益增，日漸罔顧禁令、爭相侵墾番地，也逐漸帶給原住民部落越來越大的衝擊。尤其清廷雖然對熟番土地採取各種保護措施，只不過官府對「曠地」、「番地」的定義不明，也未盡力勘查墾地情況，所以實際上很難避免漢人侵墾或竊據番社的土地。當時有漢人迎娶

平埔族女子為妻，輾轉將番地轉移到漢人手中的情況；⁸¹⁵也有藉由贖墾番地、貼納番餉，隨後則將土地報墾陞科，致使番地轉為民業的情況；更有豪強之家憑藉權勢或武力，欺壓社民、擅行佔地圈墾番地，造成原住民土地的大量流失。而原住民土地在遭漢人侵墾之後，官府不僅無力制止、保護社民地權，反而在「民番無礙，朦朧給照」下，使漢人進一步取得土地所有權。⁸¹⁶在周鍾瑄〈上滿總制書〉一文，即言及原住民土地遭漢人侵奪佔耕，以致鹿場變為田園，造成原住民無力負擔官府沉重賦稅，部落生計大受影響，更導致日後部份部落社民遷徙他處的情況。⁸¹⁷在善化三抱竹一帶有奉祀著潘、陳、李元帥的小廟，據傳此乃與居住在堤塘港西的漢人與堤塘港東的平埔族人，因經常發生部落械鬥衝突，造成潘、陳、李姓三人遭原住民毆打致死的事件有關，後來漢人為三人建立「義民廟」崇祀，種竹紀念，致使該地易名為三抱竹，此一廟宇傳說應可屬漢番為生存競爭所爆發衝突的可能案例。⁸¹⁸

但值得注意的是，面對清初漢人移民的挑戰，當時台江內海周圍的四大社平埔族，卻似乎較有能力與漢人移民勢力互相抗衡。由於四大社群早自荷蘭以來便與外來勢力多所接觸，又歷經荷蘭、鄭氏政權不同文明化教育的影響，因此清初時期的平埔族四大社，不僅對官府賦稅徭役有其對應方式，且也較有能力與漢人互動往來、甚至為生存而對抗競爭。再者，當時四大社平埔族人在長久學習漢人的農業經營方式後，也逐漸引入較高效率的生產技術，並將漢人的農耕技術與用具運用在土地拓墾，乃至於透過大小租制度，招募漢佃開墾以收取田租。⁸¹⁹據康熙 36 年（1697）來台採硫的郁永河，在行經新港、目加溜灣、麻豆等部落時，便稱：「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⁸²⁰；又就目前清代地契文書可見，四大社平埔的土地多在乾隆中葉以後才逐漸杜讓與漢人，此亦可間接做為清初四大社群尚能抵抗漢人入侵的證明。⁸²¹

⁸¹⁵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台灣番政志》，頁 300。

⁸¹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86-92。

⁸¹⁷ 黃叔璥，〈番俗雜記〉《台海使槎錄》（1727），頁 165。

⁸¹⁸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頁 546。

⁸¹⁹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8-14.

⁸²⁰ 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頁 17。

⁸²¹ 林玉茹，〈漢番勢力交替的港口市街〉，《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頁 143；林玉茹主編，《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9 年），頁 24-39。

第三章 十七世紀台江古海岸線的追尋

第一節 方法與研究

根據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的分析，推測距今 3000 至 2000 年前的台江海岸線與 17 世紀初年的台江海岸線改變不大，處在一個長期的穩定時期。但從十七世紀初年至今的三百多年以來，受人為墾殖、聚落發展以及自然大幅變遷的影響，古台江與今日的台江樣貌卻大不相同；今日大台南一帶，我們可以從距離海岸線 10 至 20 公里遠的內陸發現與海港相關的古地名。那麼，17 世紀的古台江究竟是什麼樣子？本章節即試圖藉由古今地圖疊合為底，以考古遺址記錄、歷史文獻整理、古地名聚落調查，以及古台江河道等自然遺跡作為根據，企圖呈現 17 世紀的古台江。

必須要強調的是，大台南一帶的海岸線在近三百年的變化不可謂不巨。即使集合眾專家學者的文獻、疊圖成果進行整理，並藉由考古學、歷史學、地理學的方法試圖去尋訪古台江海岸線之範圍，本計畫亦難以斷定古海岸線的確切位置為何，僅能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去整理出一個大概可信的海岸線範圍出來。

壹、疊圖方法與步驟

一、文獻回顧與田野調查所得重要地點之定位

首先進行文獻蒐集，整理出與 17 世紀台江東岸海岸線有關的沿岸聚落名稱或地名，大致分成「重要地名、考古遺址、西門路古廟」等三大類型，並在經建版地形圖上大略標示出所在位置，作為田調的參考依據。座標的建立，除了參考既有文獻中關於座標的資料外，有疑義或尚未有座標值者，田調時攜帶 GPS 進行定位。因為疊圖分析所採用的底圖為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其地圖投影的座標系統為 TWD67，因此將 GPS 座標系統設定為 TWD67；若有獲得之座標值為 TWD97 座標系統者，則透過程式「CoordTrans」轉換成 TWD67 座標系統。務求所有座標系統皆為 TWD67，並將已經轉換完成的 TWD67 系統的座標，用 Excel 另存成.dbf 檔，再利用 Arc GIS 把.dbf 坐標顯現在經建版地形圖上。最後是更改顯示圖例，以及加入地點名稱。

二、古今地圖數化與套疊

本研究將盧嘉興（1960）⁸²²、張瑞津等（1996）⁸²³、張義興（2006）⁸²⁴、高祥雯（2007）

⁸²² 盧嘉興（1960），〈臺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引自吳新榮等纂，《臺南縣志稿卷一自然志（上）》，（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此圖標示海岸線與重要的十七世紀沿岸聚落。

⁸²⁵、吳建昇（2010）⁸²⁶、朱正宜（2011）⁸²⁷等學者專家所繪的十七世紀海岸線，掃描並數化後與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套疊。套疊過程係針對掃描完成的地圖內之海岸線、沙洲與聚落，先利用 Arc GIS 加以數化成點、線、面資料；並比對上述六張地圖與經建版地形圖的重要特徵，例如河流彎曲處、聚落所在……等，找出至少三個控制點（疊圖參考點），套疊於經建版地形圖上。形成小比例尺（整個台江）的台江海岸線位置圖，運用不同顏色呈現不同學者專家所描繪的台江東岸海岸線。

三、製作大比例尺（局部放大）的台江海岸線地圖

將海岸線、沙洲、重要地名、考古遺址與西門路古廟，全在經建版地形圖上顯示，再進一步放大比例尺，選出適當的位置（以 4 平方公里的範圍為原則），利用 Arc GIS 裁切，再另存成圖片檔，最後加入圖例（但未置入方向標與比例尺。因圖的上方即為北方，以及因台灣地區二度分帶座標在地圖上所呈現的圖網方格，邊長為 1 公里，即可代替比例尺）。

貳、海岸線位置分析

本章節的主軸為十七世紀台江東岸海岸線，依現代重要河川與海岸走向轉折點為界，由北至南分成「將軍溪口 - 番子壩」、「鹽埕地 - 曾文溪」、「曾文溪 - 鹽水溪」、「鹽水河流域」、「鹽水溪 - 二仁溪口」等五段，分析各學者專家所繪的海岸線位置之差異。本研究將盧嘉興（1960）、張瑞津等（1996）、張義興（2006）、高祥雯（2007）、吳建昇（2010）、朱正宜（2011）等學者專家所繪的十七世紀海岸線（圖 3-1），數化後與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套疊。並在進行疊圖後，就疊圖結果（圖 3-2）經由田野現地調查與考古鑽探，進行古台江海岸線的確認，試圖整理出一個合理的古台江海岸線推估。其中以盧嘉興（1960）與高祥雯（2007）所繪的海岸線與所標示的各聚落，較符合

⁸²³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台灣西南部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996 年，頁 19-56）。此圖標示海岸線與重要的十七世紀沿岸聚落。

⁸²⁴ 張義興（2006），〈西元 1662 年以後台江海岸變遷圖（將軍溪至二仁溪）〉，引自莊孟憲等撰稿；朱浚源、陳梅卿主持，《新市鄉志》，（臺南：臺南縣新市鄉公所），頁 68。此圖僅標示海岸線。張義興先生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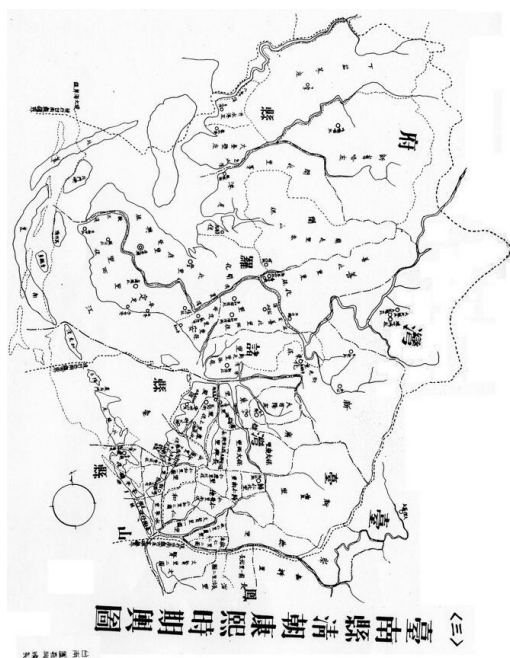
⁸²⁵ 高祥雯，《荷據時期大員的空間變遷》，頁 21。此圖僅標示海岸線。感謝高祥雯先生（現任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隊長）提供數位檔，並協助本研究疊圖工作。

⁸²⁶ 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頁 144。此圖標示海岸線與的十七世紀沿岸聚落。

⁸²⁷ 朱正宜（2011），〈十七世紀台江內岸漢人聚落之調查研究〉，《歷史考古學討論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8。圖 3：台江有關舊地名位置及推估海岸線。此圖僅標示七股區至永康區一帶的海岸線與蚶西港、西港、管寮、鼎臍窪、洲子尾等重要之十七世紀沿岸聚落。

現今聚落所在與文獻所描述的位置，因此以二位學者專家所繪的海岸線，作為分析比較十七世紀台江東岸海岸線的最主要參考依據，而其他學者專家所繪的海岸線為輔助參考。整體而言，高祥雯所數化的「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年）」海岸線彎曲程度較大，意即其依十七世紀時實際海岸線的實況進行測繪；盧嘉興的圖應為以文獻為基礎，進行實地田調，並具備相當高程度的製圖基礎所繪而成。盧嘉興所繪海岸線雖不若「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彎曲，但部分海灣（港汊）與現今的河川、排水設施及水體大致吻合；張瑞津等（1996）與吳建昇（2010）則以標示十七世紀台江沿岸聚落位置所在為主，再約略將各聚落點連接而成海岸線；張義興的圖大致參考盧嘉興的海岸線，朱正宜則以與台江相關的古地名與考古遺址作為海岸線推估的依據。

以吳建昇（2010）「康熙後期台江內海簡圖」為例，是以台灣堡圖為底圖，先針對台江東岸海岸線周邊聚落的位置進行標點，再進行海岸線的位置繪圖。但因本研究疊圖分析所使用的底圖為經建版地形圖，或因投影及座標系統的差異，導致其標定之聚落，經疊圖結果與現今聚落的位置有所落差。亦使得其海岸線在經建版地形圖上所呈現的位置，與其研究結果有所差異。類似的情況，亦發生在張瑞津等（1996）所繪的海岸線。本研究將再針對吳建昇所繪的海岸線，以沿岸聚落為本，重新繪製海岸線並進行疊圖。張瑞津等（1996）因與其他學者專家的海岸線位置落差較大，以及朱正宜（2011）的海岸線並未將台江海岸線全部繪出，因此僅在「圖 3-2：十七世紀台江海岸線古今地圖疊合結果」套疊列出，後續大比例尺的裁切地圖則不予列入。



盧嘉興 (1960)「台南縣清朝康熙時期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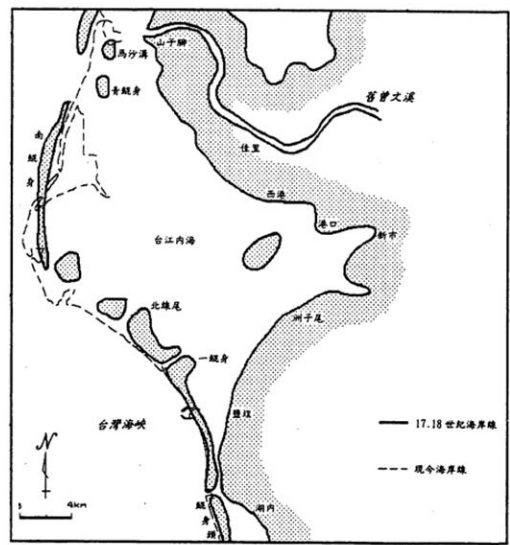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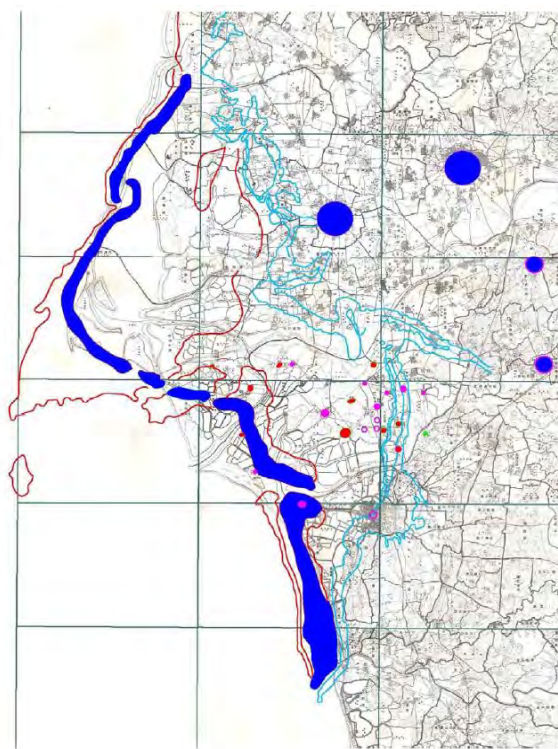


圖3b 十七、十八世紀海岸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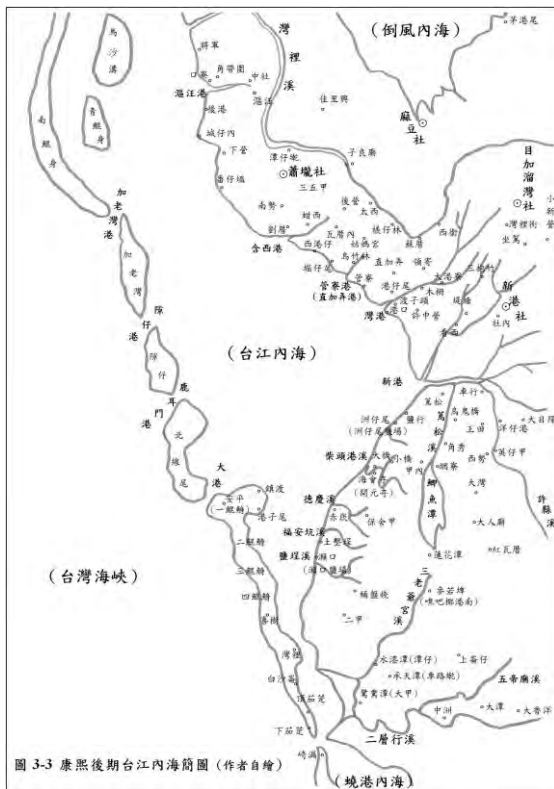
張瑞津等(1996)「十七、十八世紀海岸線圖」



張義興 (2006)「西元 1662 年以後台江海岸變遷圖 (將軍溪至二仁溪)」



高祥雯 (2007)「1636 年大員海港圖數化檔與 1904 年臺灣堡圖套疊結果」



吳建昇 (2010)「康熙後期台江內海簡圖」



朱正宜 (2011)

「台江有關舊地名位置及推估海岸線」

圖 3-1：本章節古今地圖疊合主要根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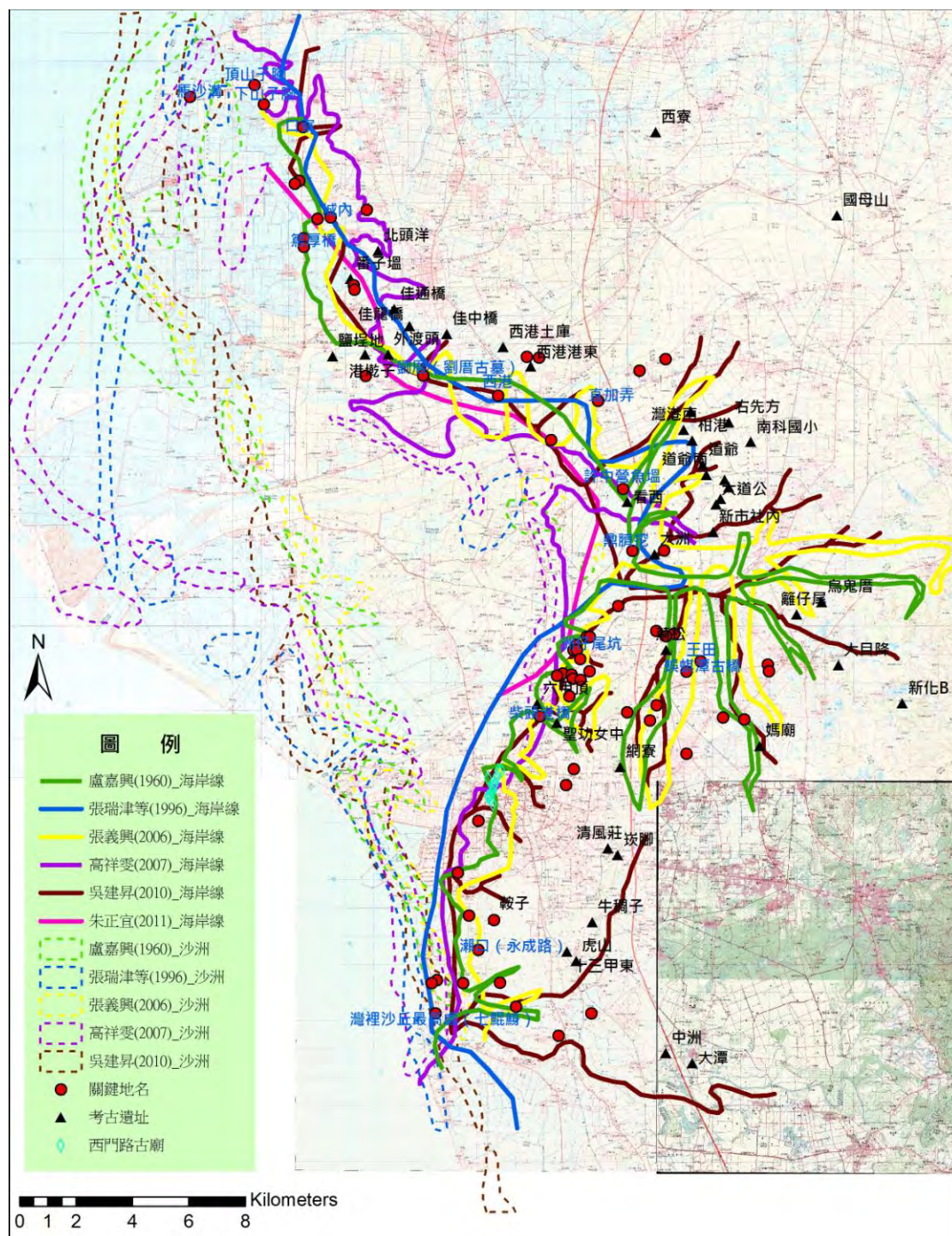


圖 3-2：十七世紀台江海岸線古今地圖疊合結果

第二節 十七世紀台江疊圖與分析

壹、將軍溪口 - 番子塹

本計畫將曾為古曾文溪出海口的將軍溪作為台江內海的北界。本段的海岸線，大致呈現北 - 南方向。

一、山子腳、口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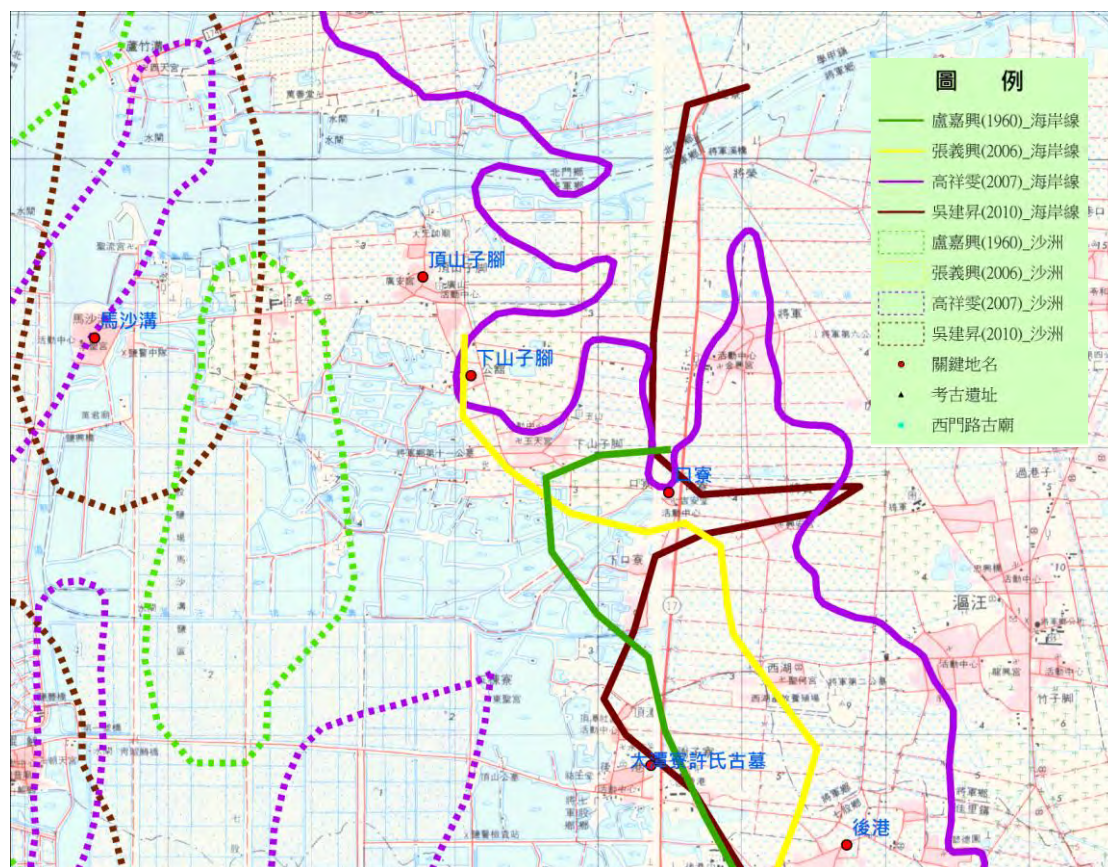


圖 3-3：頂山子腳 - 下口寮海岸線疊圖

海岸線自將軍溪南岸往南，沿著今頂山仔腳、下山仔腳、口寮西側直達番子塹一帶。盧嘉興的台江東側海岸線，始自「史椰加社」(山仔腳⁸²⁸)與「歐汪溪」(將軍溪)附近，

⁸²⁸ 依楊森富的研究，山仔腳係西拉雅語彙，即漢譯的史耶加，其原意為老大哥、大姊頭，而引申為角頭、大哥大等意。(楊森富，〈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以西臺灣大肚溪以南平埔族地名為主(上)(下)〉，《山海文化雙月刊》5、6，頁29，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年)頁680。)依此推論，山仔腳=史耶加(或稱史椰甲)。但若以地形學角度來解釋山仔腳，「此處的山，為沙丘之意，聚落因位於沙丘底端處，因

大員海港圖的海岸線亦以此地為海岸線北面的開端。特別之處是盧嘉興圖中「史椰加」的位置，既不在「頂山仔腳」，亦不在「下山仔腳」，而較靠近在下山仔腳東南方的「口寮」。根據本計畫田野調查至今下山仔腳聚落中的玉天宮，根據其沿革碑文中所述，亦認為下山仔腳一帶古地名為「史那甲」⁸²⁹，雖沿革碑文中認為該地為荷蘭語地名，但推測應為傳聞之誤。

根據周鍾瑄的諸羅縣志中所載：「歐汪溪，有渡。溪東為歐汪社、溪西為史椰甲社，入於海。」⁸³⁰可見史椰甲既已平埔族史椰甲社命名，那麼其所在及分布範圍恐怕沒有確切的位置。



圖 3-4：下山仔腳玉天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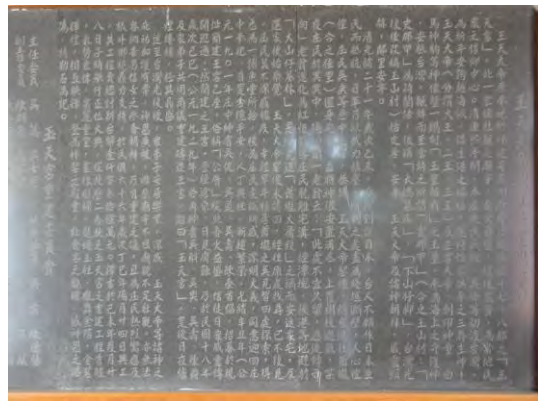


圖 3-5：下山仔腳玉天宮沿革碑文

二者雖海岸線的彎曲程度與位置有所差別，但海岸線大致位於今魚塭與陸地交界附近，可見此段海岸線在過去三百多年來陸化的程度不大，應與此段海岸線未有大河注入、泥沙淤積量較少有關。

根據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口寮地名來自於海口旁的漁寮。⁸³¹因此推測口寮為「港汊口」之地名，在堡圖內尚可以發現在下口寮南方有小河流經，不過在乾隆 25 年(1760)時已經浮覆。其西鄰海埔新生地為歐汪文衡殿所屬之香田。據《嚴禁滬汪莊開

而稱為山仔腳；或是作汕，為濱外沙洲之意，聚落因位於沙洲底部，因而稱為山仔腳」（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80。）以陸化的角度來加以解釋，山仔腳原先可能為濱外沙洲上沙丘下方的聚落，後因陸化逐漸與陸地相連，成為陸上沙丘下方的聚落。惟無法確知何時濱外沙洲與陸地相連，17 世紀時的情況仍為不明確。

⁸²⁹ 「史那甲」、「史椰甲」、「史耶甲」，推測應為口語相傳、文字傳抄之誤，本計畫暫將其視為同一地名。「史那甲」為今下山仔腳聚落玉天宮沿革碑文所見，「史椰甲」為盧嘉興地圖所見，「史耶甲」為《臺灣地名辭書》中所見。

⁸³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1 種，1962 年)，頁 16。

⁸³¹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3 版 4 刷 (臺北：武陵，1996 年)，頁 188。

鑿水圳示告碑記》：「照得臺灣府諸羅縣安定里西保滬汪莊文衡殿關聖帝壑置荒埔新所，址在廟西畔，名曰『公採埔』也。丈數計有三百二十甲，東至頂下口寮莊併頂下大潭寮莊，西至青水墘，南至白花墓溝，北至鬧蕭圳，四至勒石明白，永遠為界。」⁸³²

二、頂潭寮、大潭寮、後港

海岸線往南進入七股區境內，經「頂寮」、「大潭寮」（後港本庄）附近，盧嘉興的海岸線在後港國小附近有向東側彎入成小海灣的情況。依臺灣地名辭書記載，此處有港汊深入到「後港東」與「後港西」，並提及在「後港東」與「後港西」之間產生一很大曲流（應為港汊），雖堡圖未標示出河流的位置，但從衛星圖仍可觀察到曲流位置（此河道即為當地所謂「後港溪」，堡圖內尚存有月形小水塘）。港東天后宮前的碼頭與港西唐安宮前皆有此河道流經，目前尚存水體，應為昔日後港溪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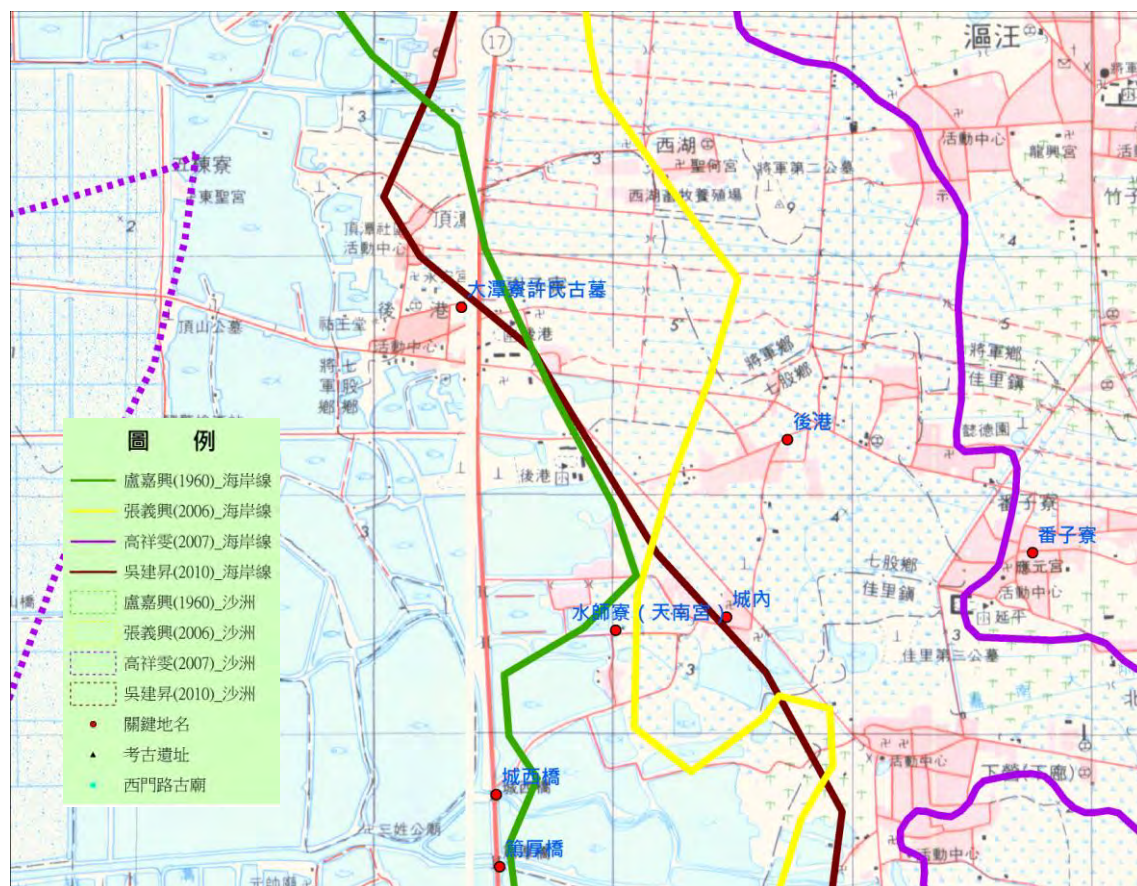


圖 3-6：口寮 - 城仔內海岸線疊圖

⁸³²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18 種，1966 年），頁 389-392。本碑現存台南市將軍區文衡殿。



圖 3-7：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後港）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但在「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1636）」中所呈現的，在口寮以南到下營以西此區域，似乎形成南北長、東西窄的橢圓型小瀉湖，此一小瀉湖隔著一條細長的南北向「淺灘」與台江相鄰，淺灘位於今台 17 線一帶。依此圖，番子厝⁸³³、謝子寮、後港東⁸³⁴、後港西、城仔內⁸³⁵、水師寮⁸³⁶似乎全在十七世紀的臺江東側小瀉湖之中，與現有的文獻有極大落差。

據地方族譜所示，鄭氏時期後港東黃、後港西許就在後港開墾，曾在乾隆後期的林爽文事件中，協助官府平定抗清起事。據《欽奉恩賜御匾碑記》：

⁸³³ 因該地擁有平埔族人居住的房舍而得名；疑為蕭壠社漚汪支社的故地（黃文博，《南瀛行腳》（臺南：臺南縣政府，2000 年），頁 125，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75）。戰後因村名而改稱西湖。

⁸³⁴ 今廟前仍留有昔日港灣痕跡的堀仔（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60）。

⁸³⁵ 在漢人未入墾前，本村為西拉雅系蕭壠社的生活空間。首墾者為原籍泉州府晉江縣之蘇振文，其 13 歲隨鄭成功來臺，奉派駐防濱海之城仔內現地。兩年後返回晉江原籍，奉雙親來臺，娶新港大社柯氏，並與蕭壠社潘姓合墾此地。（蘇守政，《臺灣城仔內蘇氏譜稿》（2000 年），頁 1，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58）。「金氏來台開基祖金首聲，字鴻禧，於距今三百多年前（清朝康熙年間），二九歲年華，隻身攜帶大王爺（李府千歲，黑虎大將軍為金氏守護神）自大陸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南門外二十五都浦內外來臺，於下山寮（現今龍山村東南角聚落）起水，遂與蘇姓祖先同住於城內村，至今俗稱舊厝」（《天宮沿革誌---金氏祖先暨李府千歲（大王爺）歷史由來簡介》）。

⁸³⁶ 此地昔為鄭軍設防之地，乃有水師寮之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59）。

「後港莊義首謝顏山、許廷宏、王皆生、黃天、黃財元、楊挺、陳豔、鄭市……。」⁸³⁷

後港一帶廟宇之信仰屬於同一系統，後港西與後港東原共同奉祀後港廟天上聖母、池府千歲與福德正神。咸豐年間流行瘟疫，居民決定擲筊分開祭祀，後港東天后宮（圖 3-7）分得天上聖母，其祭祀圈包括過港仔、謝仔寮；後港西唐安宮（圖 3-8）分得池府千歲，祭祀圈包括大潭寮和頂潭寮，後因路途遙遠，兩地各自創建龍安宮（1961）與永安宮（1962），成為三庄輪流奉祀池府千歲神像⁸³⁸。



圖 3-8：後港西唐安宮



圖 3-9：後港東天后宮

至於「大潭寮」雍正年間許氏古墓進行田野調查，古墓的後方為一塊較高的小丘（圖 3-10），推測墓葬應會選在當時較高的地形所在，避免先人之墓有浸水的可能。因此推測「大潭寮」一帶在雍正年間應是附近地勢較高的所在；且大潭寮許姓祖先為康熙末年自後港西遷至此地，因此後港西一帶的陸地浮覆時間，應更早於大潭寮。依此推論，大潭寮、後港一帶於十七世紀時應為有聚落存在的「陸地」（但是否為濱外沙洲則無法判斷）。因此，「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在此段海岸線的描繪，與歷史文獻及現地田調有所出入。但「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淺灘位置係位於主要聚落附近，且淺灘西側有小型濱外沙洲存在（圖 3-11、3-12），是否此些聚落的開發初期，聚落是位在沙洲之上，而利用淺灘進行經濟活動，是值得探討的後續研究課題。

⁸³⁷ 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頁 144-145；另據永福、楊廷理等所奏稱：「台灣府城尚有賊匪連日攻西港、蕭壠等莊，俱被兵民殺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諭〉，《台案彙錄庚集》，頁 670。）

⁸³⁸ 《後港西唐安宮沿革誌》與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61。



圖 3-10：大潭寮許氏古墓（一）

說明：後方為隆起的沙丘高地



圖 3-11：大潭寮許氏古墓（二）

說明：前方水體在堡圖中為一南北向河道（圖 3-12）



圖 3-12：頂潭寮與大潭寮（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說明：紅點處為大潭寮許氏古墓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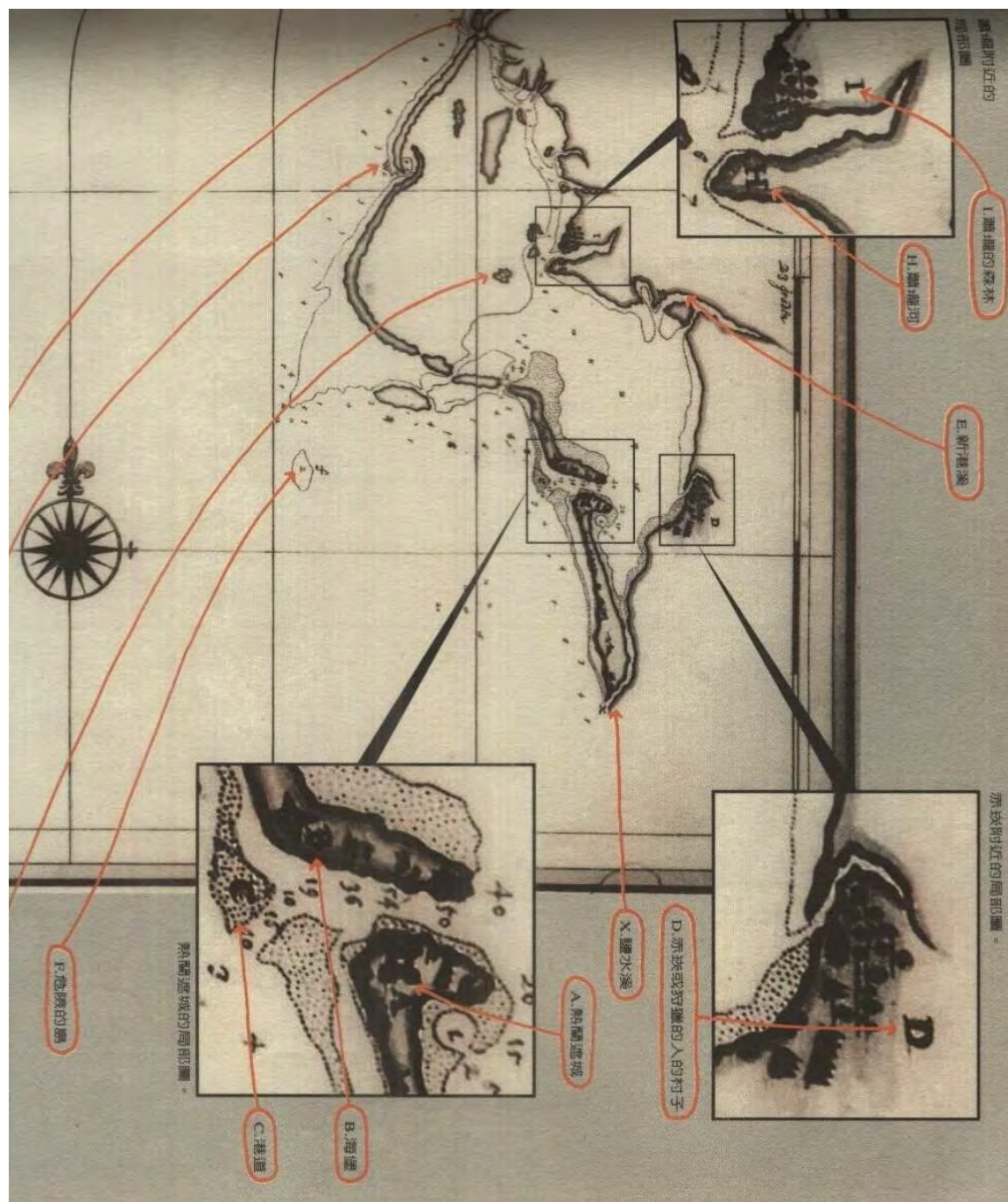


圖 3-13：「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圖解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
上冊圖版篇解讀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113。

說明：台江東岸有小型濱外沙洲（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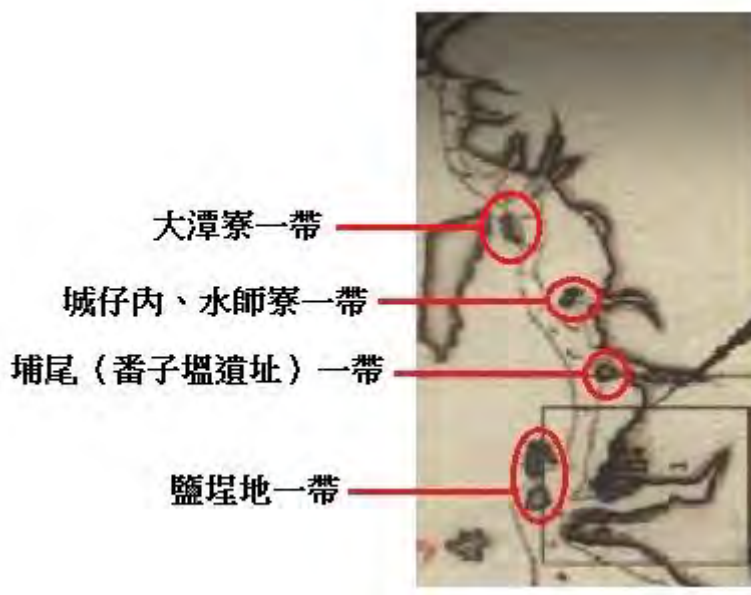


圖 3-14：「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七股區一帶小型濱外沙洲位置推估

資料來源：底圖引自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台北：英文漢聲，1997），頁 113。

說明：根據「圖 3-2：十七世紀台江海岸線古今地圖疊合結果」

三、城內、下營、番子塭

根據地方族譜所示，城內聚落在鄭氏時期亦有蘇振文等人在城內一帶開墾。在乾隆 54 年（1789）所立〈欽奉恩賜御匾碑記〉內有載：「歷經血戰五月，焚賊巢，毀賊舟，保固郡城通糧道無虞……城仔內莊義首蘇洲、金埋、蘇佐、潘彭、金貴、後汪莊義首吳圭當、周遜庚、周遜智、林維儼、同分下中北甲各義民等邱玉□、周生□、鄭得勝。」⁸³⁹

下營聚落位於今佳里頂廓，相傳鄭氏時期有左先鋒鎮分營駐紮在此；聚落開基祖為林可棟，亦為蕭壠庄（漢人）及金唐殿之開基祖，但未發現史料載記。

各學者專家所繪的海岸線在城仔內與水師寮一帶交會（圖 3-15），但往南盧嘉興海岸線就往西邊繞經現在篤加一帶，直達鹽埕地一帶。城仔內與水師寮的開發史，皆可追溯到明鄭時期；鹽埕地靠近劉厝大排一帶有史前遺址，可證明十七世紀時位在陸地上。但篤加現在的位置是否即為十七世紀時的位置，則存疑。因為目前篤加東側至埔尾⁸⁴⁰與佳里區下營一帶皆為水體（魚塭）（圖 3-16），若在十七世紀時此地已為陸地，推測經過

⁸³⁹ 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44-145。

⁸⁴⁰ 此地昔為城仔內沙埔地之最尾端（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59。）

三百餘年仍為水體的可能性不高，海岸線應在下營與埔尾一帶西側，現今篤加位置即使於十七世紀已是陸化，或許是濱外沙洲所在，尚不屬於本島之一部份。而沙洲在當時能夠成為港口聚落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推論篤加古今位置應不一致，盧嘉興的海岸線位置相較於其他學者專家而言，明顯偏西，可能係認為篤加聚落的位置未變動之下，將海岸線如此繪製。

根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新港之北，東入為灣港、竿寮港、直加弄港、西港仔、含西港。含西之支分，為卓加港。西南入於海。」⁸⁴¹

根據范咸《重修台灣府志》記載：「新港之北，東入為灣港、竿寮港、直加弄港、西港仔、含西港，含西之支分為卓加港，西南入於海。……卓加港：在縣治西南八十五里；含西港之支也。西南為大海。」⁸⁴²

以今日可見的水道來看，卓加港很可能位今大寮大排（圖 3-17、3-18）的出海口，但文獻記載卓加港為「蚶（含）西港」的支港，但蚶（含）西港為今七股溪（西港大排）水系。主港與支港在空間上勢必接近，但是否位在相同流域，則有待討論。而篤加是否即為卓加港所在，亦尚待更深入探討。

「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在今佳里區下營一帶呈現向東南彎入的小港汊，剛好位在今北頭洋一帶；而今埔尾一帶，有一海灣（港汊）深入到內陸，在地圖中可向源延伸至蕭壠，即位於今南 176 線附近。在南 176 線南北二側今仍可觀察到大量水體（魚塭），疑似古台江遺跡。「番子塭」⁸⁴³遺址所在的埔尾橋一帶，可證明此地在十七世紀已為陸地的事實，藉「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發現此地亦是一座小型沙洲所在（圖 3-14）。此區域的海岸線，「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似乎較符合實況。

⁸⁴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4 種，1960 年），頁 58。

⁸⁴²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5 種，1961 年），頁 21。

⁸⁴³ 此地據傳為西拉雅平埔族人最早的登陸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45。），但無文獻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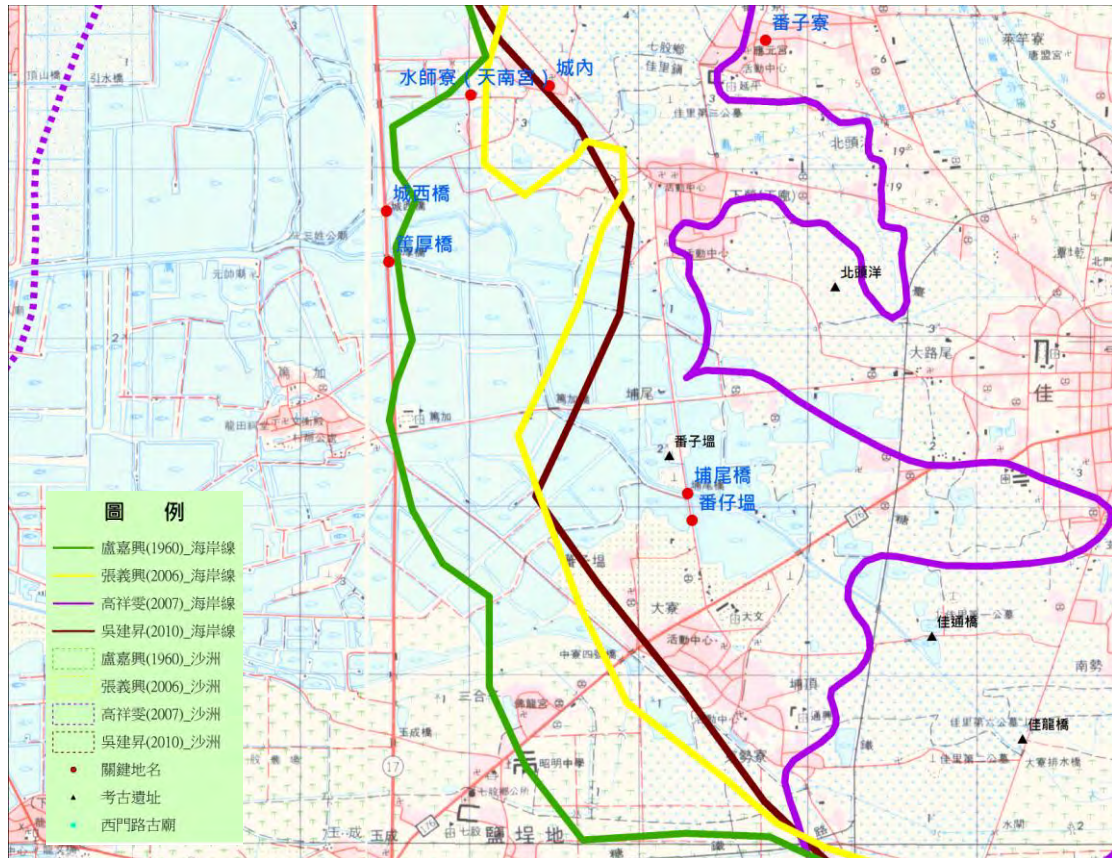


圖 3-15：城內 - 番子塢海岸線疊圖



圖 3-16：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篤加）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17：大寮大排（埔尾橋向西拍攝）



圖 3-18：大寮大排（埔尾橋向東拍攝）

貳、鹽埕地－曾文溪

一、鹽埕地、劉厝

鹽埕地附近的海岸線，轉為西北-東南方向（圖 3-19），直達安定一帶。但盧嘉興與「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所繪製的海岸線有極大差異，盧嘉興的圖海岸線在此相當平直，幾乎無彎曲狀態，直達「灣港」方形成明顯港汊，地圖中列出「含西港」、「西港」、「直加弄」三個緊鄰台江沿岸的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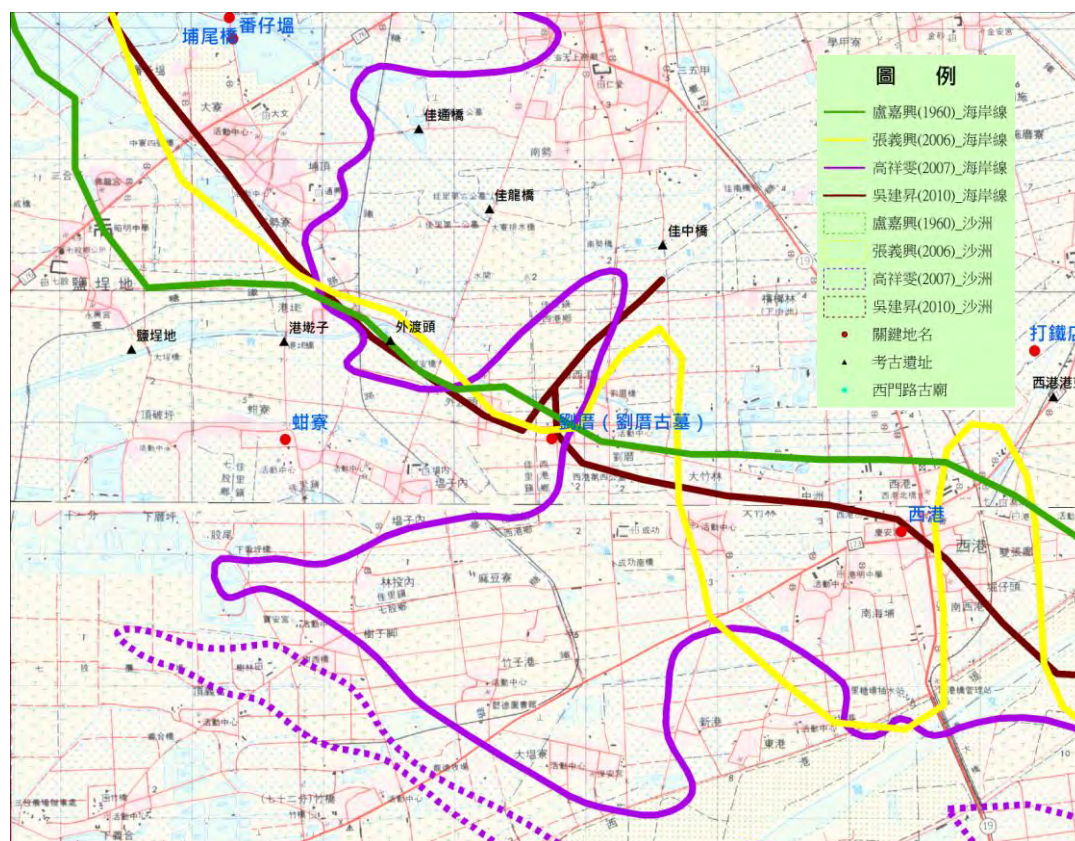


圖 3-19：鹽埕地－西港海岸線疊圖

而「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在此段的海岸線彎曲，在佳里區港墘⁸⁴⁴、外渡頭⁸⁴⁵，與

⁸⁴⁴ 該港可能是指昔日清代的蚶（含）西港之外海小港（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14）。港墘，又稱大埔，位於佳里通興里，原在洲仔尾的洲北場，因鹽埕遭風雨侵損，故部分鹽民在乾隆 20 年（1755）遷移至本地增築鹽田，換言之此處在乾隆年間仍為潮間海埔之地。

⁸⁴⁵ 該渡頭為清代緊鄰臺江內海的蚶（含）西港（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13）。

西港區境內的蚶（含）西港⁸⁴⁶、劉厝⁸⁴⁷一帶形成一港汊，往南則相較於盧嘉興的海岸線往西南平移約 2 公里，且在西港至安定一帶形成複雜的海灣。

各家的海岸線在鹽埕地附近，皆未將鹽埕地遺址（七股區大埕里鹽埕地南方大埕橋附近的七股溪畔）（圖 3-20）納入陸地。在今劉厝大排沿岸的鹽埕地、港墘子以及外渡頭一帶，大排河岸可見因整治翻出的史前陶片遺留（圖 3-21、3-22）。至鹽埕地遺址旁進行考古鑽探工作，但鑽探至地表下 5 公尺沒有文化層發現，僅發現疑似為水相堆積現象的土芯以及少量貝類遺留，因此推測此地可能曾為海岸線周緣地帶。鑽探過程中可發現土層中夾雜大量地下水，對照在劉厝的康熙年間劉氏古墓今已存在地表以下 4 公尺處，可推測此地因河川堆積嚴重或有出現地層下陷的狀況，因而難以藉由地表鑽探獲得結果。但劉厝大排沿岸，特別在鹽埕地的魚塢旁可見大量蔦松文化史前陶片，因此本研究推測，相較於疊圖所見成果，此地海岸線應有向西調整的空間。但史前遺址是否即能證明鹽埕地在十七世紀已為陸地的事實？藉「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發現此地一帶亦是一座小型沙洲所在（圖 3-14），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⁸⁴⁶ 清代時舊名為含西港，與西港仔、外渡頭（在今佳里區境內）同為臺江內海沿岸的港口（原文出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轉引自《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2002：588》）。庄前的劉厝橋附近即是舊港口所在地，曾有舢舨頭之舊地名，顯示此地曾為海汊，且有船隻可溯溪而上進行貿易。（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88）。

⁸⁴⁷ 「……此區在臺江陸浮前為近海處，故土壤及地下水鹹度皆高……」（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87）。



圖 3-20：鹽埕地遺址（大埕橋向西拍攝）



圖 3-21：在鹽埕地大埕橋旁可見史前陶片與貝殼遺留



圖 3-22：在鹽埕地大埕橋地表採集陶片

盧嘉興的地圖過鹽埕地以南，海岸線斜向東南，大略沿著佳里區境內的港墘⁸⁴⁸、外渡頭⁸⁴⁹，與西港區境內的蚶（含）西港⁸⁵⁰、劉厝⁸⁵¹……等聚落的西南邊緣，直達今日曾文溪畔，但西港仔⁸⁵²卻整個聚落皆位在台江水域。上述聚落在文獻記載中皆為與台江內海有關的聚落，因此海岸線位置為一般學者專家所認同，但西港仔位在台江水域，西港仔附近的臺江海岸線位置似乎過於偏北，則應為盧嘉興繪圖以及疊圖過程中的誤差。

⁸⁴⁸ 該港可能是指昔日清代的蚶（含）西港之外海小港（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14。）

⁸⁴⁹ 該渡頭為清代緊鄰臺江內海的蚶（含）西港（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13。）

⁸⁵⁰ 清代時舊名為含西港，與西港仔、外渡頭（在今佳里區境內）同為臺江內海沿岸的港口（原文出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轉引自《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2002：588》）。庄前的劉厝橋附近即是舊港口所在地，曾有舢舨頭之舊地名，顯示此地曾為海汊，且有船隻可溯溪而上進行貿易。（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88。）

⁸⁵¹ 「……此區在臺江陸浮前為近海處，故土壤及地下水鹹度皆高……」（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87。）

⁸⁵² 「西港仔在清朝初期為臺江北岸之汊港。其地名緣起，一說為臺江陸浮前，本鄉東方約三公里處有直加弄港（安定區安定里），故名西港仔；另一說則為，本鄉昔時大部份為海埔，西港仔是濱海汊港，因位於後營之西，故稱為西港仔。」康熙五十六年（1717）纂修的諸羅縣志中即有：「西港仔港，海汊，有渡，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漁塢。」（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77。）

今劉厝聚落有一康熙年間的劉氏古墓，分別為康熙 53 年（1714）開基祖劉登魁之墓、乾隆 34 年（1769）二代祖劉國棟妻子陳孝淑之墓；但未發現其他史料載記。本計畫田野調查所見，劉厝古墓已在地表下 4 公尺處，可見劉厝大排沿岸、曾文溪以北一帶河川堆積狀況嚴重，這種情形將影響海岸線的形成與變遷狀態。



圖 3-23：位於今劉厝聚落的劉氏古墓，古墓位置在今日地表 4 公尺以下

二、西港、含西港

蚶西港，又稱含西港，庄前的劉厝橋附近即是舊港口所在地，有舢舨頭之舊地名；乾隆 23 年（1758）十月，原在永康洲仔尾的洲北場，因受暴風雨侵害，鹽場全數北遷至含西港西岸。



圖 3-24：蚶西港今存舢舨頭港古港口遺址

西港仔與蚶西港的關係，在盧嘉興的地圖中，似乎為獨立的二座港口，而依實際文獻所示，亦可佐證二者為不相隸屬的內海港汊。含西港在荷治時期已經出現，且《諸羅縣志》也載述卓加港為含西港之支港，所謂：「含西之支分為卓加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茅草，港水亦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塢，西南為大海」⁸⁵³；又西港仔，則在蔣毓英《台灣府志》便已出現，所謂：「西港仔渡，在小媽宮口。」⁸⁵⁴可見彼此應該不相統屬。

根據 1904 年臺灣堡圖與現今地圖顯示，西港仔與蚶西港同位於七股溪（劉厝大排）

⁸⁵³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7。

⁸⁵⁴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5 年），頁 131。

畔，西港仔似乎為蚶西港的上游。在堡圖中有一河道，發源在西港仔東北方土庫附近，往西流經西港仔北側，在下中洲以南轉向北，流經下中洲西側，這一條河道應為港汊所在。臺灣地名辭書記載蚶西港「……且有船隻可溯溪而上進行貿易……」⁸⁵⁵，溯溪而上的貿易地點應為西港仔。可能的情況為，西港仔既位於蚶西港上游，南邊亦臨海。但若西港仔與蚶西港為同一港汊，方志應會如同卓加港般有特別記載，載述西港仔為含西港之支港。因此，西港仔與蚶（含）西港為同一港汊之觀點，尚待更深入研究。



圖 3-25：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蚶西港 - 西港）⁸⁵⁶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海岸線則在大寮⁸⁵⁷南方的埔頂附近南北縱向穿過，經佳里區蚶寮北面與外渡頭一帶向東彎入至南勢橋附近。此港汊應為蚶（含）西港，即今七股溪（劉厝大排）所在，蚶（含）西港與劉厝為位於港汊東側的港口。而根據「圖 3-13：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圖解」，此港汊標記為「蕭壠河」，入海處北岸的森林標記為「蕭壠的森林」，對照「圖 3-19：鹽埕地 - 西港海岸線疊圖」，「蕭壠的森林」之位置相當於今日的港墘子與外渡頭一帶。

⁸⁵⁵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88。

⁸⁵⁶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 臺灣歷史百年地圖。

⁸⁵⁷ 大寮位在七股區東側。此地清初仍為廣大的海坪，乾隆初年海岸線相當於今日的蚶寮、埔頂一帶（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46）。

「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海岸線在七股農場一帶折而向東南，經七股區樹仔腳⁸⁵⁸一帶越過今日曾文溪，此段海岸線位置的正確性實有存疑之處。因此圖若屬實，樹仔腳、竹仔港⁸⁵⁹、大塭寮⁸⁶⁰皆為十七世紀已浮覆的陸地，但實際上這些聚落的開發，遲至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方開發，有違常理。因此本研究推估之海岸線應以鹽埕地遺址、劉厝、西港作為此段海岸線的基準點。

⁸⁵⁸ 道光三年（1823）臺江陸浮後，含西港港道淤塞，大埔庄民分散浮覆地墾荒，興生堂黃氏子孫遂遷居於樹仔腳庄（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32）。

⁸⁵⁹ 竹仔港一帶的海埔荒地，是府八房於嘉慶三年（1798）給資顧佃開墾鹽埔之業（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30）。

⁸⁶⁰ 原址在今大塭寮南邊，曾文溪的行水區中。大正三年（1914）曾文溪氾濫改道，大塭寮庄民、土地、房屋全數被沖毀，而多數居民則搬至較北方新復里新港西側居住（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93）。

參、曾文溪－鹽水溪

曾文溪－鹽水溪的海岸線，為台江東岸海岸線最複雜的區域。高祥雯的大員海港圖和其他三家復原圖均有極大差異，可見此一區域的環境複雜、變異也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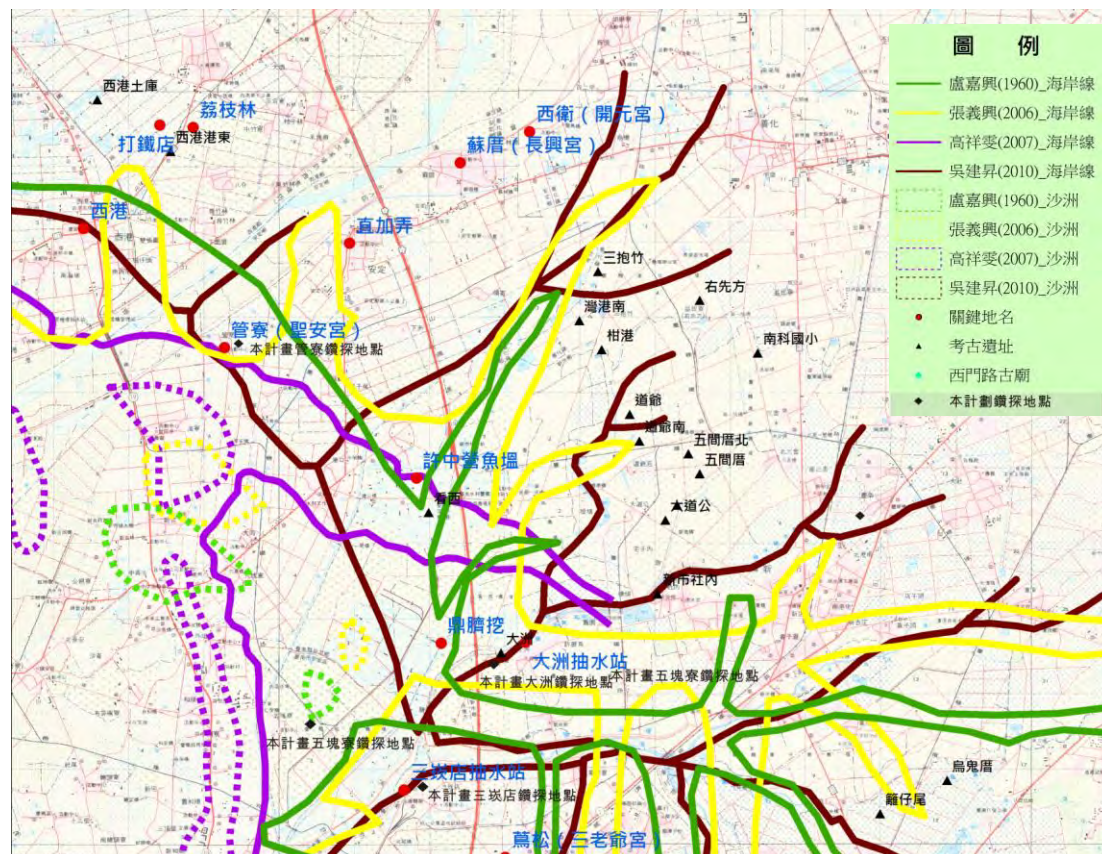


圖 3-26：西港－鹽水溪海岸線疊圖

在曾文溪以南，至鹽水溪一帶的海岸線，「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與其他各家海岸線出現很大的差異。「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海岸線大致沿著台 19 線往南延伸；盧嘉興與吳建昇的海岸線都較偏東；張義興的地圖在蚶（含）西港、西港仔與直加弄一帶，海岸線皆為明顯各自向北凹入的港汊。

台江東側在今台 19 線一帶，疑有離岸的濱外沙洲存在⁸⁶¹。盧嘉興地圖中的沙洲分成二座，一在新吉到中崙一帶，另一則在今安南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原台糖和順農場）一帶。中崙「崙即是沙丘，此地昔日為近海沙丘，因面積較大且居中央」⁸⁶²。而「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在今新吉一帶，海岸線筆直向南，因位於一座南北向沙洲的西側，此

⁸⁶¹ 根據高祥雯先生所提供的「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數位檔（向量檔），此處為一濱外沙洲。但根據原圖所呈現，有一形狀接近圓形的沙洲位在今海寮一帶；而南北向沙洲似乎僅為灘地（潮間帶）。

⁸⁶²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73。

沙洲的位置即今台 19 線公路線型聚落一帶，包括中崙、和順、安順……等，直達鹽水溪（昔稱新港溪）一帶。張瑞津等（1996）圖中的沙洲則在安南區公親寮一帶（圖 3-2）。因此，台 19 線附近在十七世紀為潮間帶或濱外沙洲所在，為台江較早陸化的地區，應毋庸置疑。但屬於安南區的台 19 線沿線附近的聚落，形成時間多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因此若是在十七世紀在此地已形成沙丘或沙洲等陸化的現象，開發時間卻延至十九世紀中葉才發生，可能是受限於水源不足或其他因素，這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而在台 19 線東側，「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港汊的位置並未詳細繪製，有可能是受到此座大型南北向沙洲的阻擋，而誤認該沙洲已為陸地，使得東側灣港、新港溪一帶未能進行詳細測繪。也就是「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測繪的海岸實際上是當時台江內海中東側濱外沙洲的西岸，而沙洲與新市區大洲之間可能還是沼澤遍佈的潟湖。

為證明台 19 線與今日大洲、三崁店一帶之間，曾經為台江內海裡「潟湖中的潟湖」，因此至五塊寮一帶進行鑽探的工作。在該地的地層中發現疑似水相堆積土層的灰色土芯，但由於發現的土層分布複雜，可能因為至靠近今鹽水溪流域而曾經有大水流過，又或有人為擾動，難以有明確的證據發現。

曾文溪至鹽水溪之間，文獻中可見可能與十七世紀古台江海岸線有關的歷史聚落為管寮⁸⁶³（圖 3-27A、3-27B）、許中營、港口、鼎臍挖、大洲等地。

根據乾隆 25 年（1760）〈嚴禁霸佔海坪示告碑記〉：「安定東西保許中營、灣港、含西、管寮、西港里一帶海坪，原係天地自然之利，歷年東西二保鄉民公眾捕採。」⁸⁶⁴文中的管寮之「管」應為沿水岸生長之植物名，可證當地應曾為海岸周緣。

許中營：左先鋒鎮中營，在台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許中營，相傳在乾隆 5 年（1740）許中營翁義、翁啐、翁碧、翁港和鄭子利兄弟以及張姓入墾此地，漸聚成庄，現在居民亦多為鄭、翁兩姓。⁸⁶⁵

本計畫在今管寮聚落東側鑽探，發現大量疑似水相堆積土芯的灰色土壤。在疑似水相堆積土壤上方至地表的褐色沙土，亦可見夾雜一層較緊實的土壤。因此推測今聚落所在地在曾文溪改道之前應為潮間帶，在漲潮時為海域，退潮時可能有人活動於其上。

⁸⁶³ 管寮聚落位置歷經水患遷移，「原管寮庄位於現址北北東一公里餘之曾文溪溪床中，遜清乾隆年間，管寮庄猶是濱海地帶，西南一帶是臺江內海。先民擇在濱海地方管仔埔搭寮聚居，拓殖荒地，因而號稱管寮，後來庄民認為竹頭比艸頭旺盛，遂改稱管寮。……至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值大風雨，原自蘇厝甲轉北流經蕭壠社在馬沙溝入海之溪流，因山洪暴發，溪流湍急，在蘇厝甲西邊河岸被沖潰改道，向西邊流注臺江內海，管寮庄因而被沖毀，全庄遂遷移至現址……」《管寮聖安宮沿革誌》。

⁸⁶⁴ 〈嚴禁霸佔海坪示告碑記〉，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388。本碑現存台南西港慶安宮。

⁸⁶⁵ 黃文博，《南瀛俗諺故事誌》，頁 349。



圖 3-27A：管寮聖安宮



圖 3-27B：管寮龍喉井（道光年間）

本計畫於大洲二號橋附近作鑽探，於地表下 4 公尺至 5 公尺之間發現疑似文化層的土芯，土芯中夾雜少量陶片與火燒土、磚片，推測該地在史前時代晚期至歷史時期初期曾有人群在該處生活。於大洲 P3 探孔地表下 398 公分處擷取一疑似有機物遺留碳標本，經碳十四年代測定後，年代約在距今 80 至 140 年前。在地表下約 4 公尺處發現距今約僅 100 年前的遺留，表示當地可能曾維持一段很長的穩定狀態，因而有史前至歷史聚落在該地形成，卻在一百多年前發生嚴重的河川沖積，聚落才自此離開遷至他處。

在大洲以西的部分，有「鼎臍挖」的地名，於康熙時代的台灣府志即可見此古地名的存在。⁸⁶⁶「鼎臍挖」為魚塢之名稱，因魚塢形狀像鼎臍，也就是呈鼎背圓心凹陷如肚臍的地方。根據台灣府志，記載鼎臍挖位於新港之南，但今日大洲以西一帶皆為魚塢，經田野調查亦未發現古代遺留或可供佐證「鼎臍挖」之確切位置的證據。該地有一鼎財橋，就閩南語發音而言，說明兩者可能有關，但僅一座橋樑，本計畫仍不敢斷定鼎臍挖的確切位置為何處。

盧嘉興的地圖，「灣港」⁸⁶⁷的位置符合現今殘留水體的位置，而「堤塘港」⁸⁶⁸則深入到「堤塘」附近（源頭在南科三寶埤），亦與現今「鹽水溪線」水體符合，可見其繪製地圖過程，應有扎實的田調工作，能根據現況尋找最有可能的港汊位置。張瑞津等的地圖則似乎將「灣港」與「堤塘港」視為同一港汊，另將鹽水溪口畫得很大（圖 3-2）。

⁸⁶⁶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69-71。其中所謂「鼎臍挖」為魚塢之名稱，因魚塢形狀像鼎臍，也就是呈鼎背圓心凹陷如肚臍的地方。今安定區大同里仍有「鼎臍寮仔」之地名，位置在安定區許中營、港口之南方。此亦顯示至少在鄭氏時期，台江東岸已有漁人築塢開墾及內海周圍陸續出現淤塞陸浮。

⁸⁶⁷ 據堡圖所繪：灣港有三條分支，北為沙船港、中為灣港、南為木柵港。據《諸羅縣志》所載：「灣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木柵仔止，港口甚闊，有魚塢」（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7。）往西南從港口或北側渡仔頭注入台江內海。

⁸⁶⁸ 堤塘港則在大洲注入新港溪河道，或從看西庄西南三角湧注入台江內海，又堤塘港一帶雖有康熙年間的新化里西保 13 聚落公廟西昌宮，不過「堤塘港」之名卻一直到嘉慶以後才出現。

盧嘉興與張瑞津等的二張地圖，「港口」位置皆落在台江水域內，無法解釋「港口」應在陸地的事實。「港口」昔日為「灣港」的碼頭⁸⁶⁹，屬「灣港」範圍，與溪底⁸⁷⁰、草廊子⁸⁷¹、港地子⁸⁷²、渡仔頭皆同屬「灣港」範圍。草廊子與港地子是在現今地圖上已經消失的地名，若依照地名辭書內容，灣港的出海口似乎在現今的港口一帶，灣港為東北-西南方向的港汊，往內陸延伸至港子尾⁸⁷³、渡仔頭、後壁港⁸⁷⁴、下洲仔⁸⁷⁵、頂洲仔⁸⁷⁶、嶺寄⁸⁷⁷、三抱竹⁸⁷⁸、烏橋⁸⁷⁹到善化市區一帶。今日可明顯辨認港汊與河道位置，在烏橋一帶，位於善化區與安定區之界河；再往西南，善化、安定與新市三區交界處，三抱竹以西、嶺寄以東則殘留大量水體，為看西排水與安順排水的源頭，而在「港口」以東、許中營以西仍殘留很大規模的水體（圖 3-28）。

⁸⁶⁹ 「……臺江內海淤塞後始沒落，灣港也早已變成小溪，經安順寮排水匯入鹽水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69。）

⁸⁷⁰ 位於南安橋以南，即是管寮排水線所經之處（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70。）

⁸⁷¹ 今中榮里。位於現渡仔頭北方，亦即樹皇公小祠一帶。……同時該地亦為渡仔頭原庄所在，因昔日為灣港的渡頭，故名。（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71。）

⁸⁷² 接近高速公路一帶，據聞為灣港港口所在（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71。）

⁸⁷³ 為早年灣港港尾之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69。）

⁸⁷⁴ 昔日有小汊港可通頂洲仔和下洲仔，故嶺寄又稱為港子頭（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69。）

⁸⁷⁵ 位於港仔尾庄東北方約一公里處，早年因位於灣港下游的沙洲（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69。）

⁸⁷⁶ 位於嶺寄西北方，早年因為處於灣港上游的沙洲地帶。清朝時期灣港常有帆船進出，港口可直通此地，在嶺寄西面田地上，有一座有應公祠，祠後面有一對旗竿立於石中，傳說這裡就是頂洲仔的故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66。）

⁸⁷⁷ 原稱嶺旗，是明鄭成功插旗為營之地，後人取其諧音作嶺寄或嶺寄（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66。）

⁸⁷⁸ 已遷村，庄東即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電）的廠址。

⁸⁷⁹ 此地早年係「灣港」的上游，並在此形成小汊港，故初稱「中港」；其後溪道變窄，於溪上舖設烏黑枕木為橋，故名「烏橋」，此橋是由西向東進入「灣裡街」（善化市街）的主要通道（原文出自黃文博，《南瀛地名誌》，（台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轉引自「地名檢索系統」<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



圖 3-28A：灣港上游各支港（1904 年臺灣堡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



圖 3-28B：灣港上游「大埤內港」

(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1992 年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說明：圖上紅圈處為「大埤內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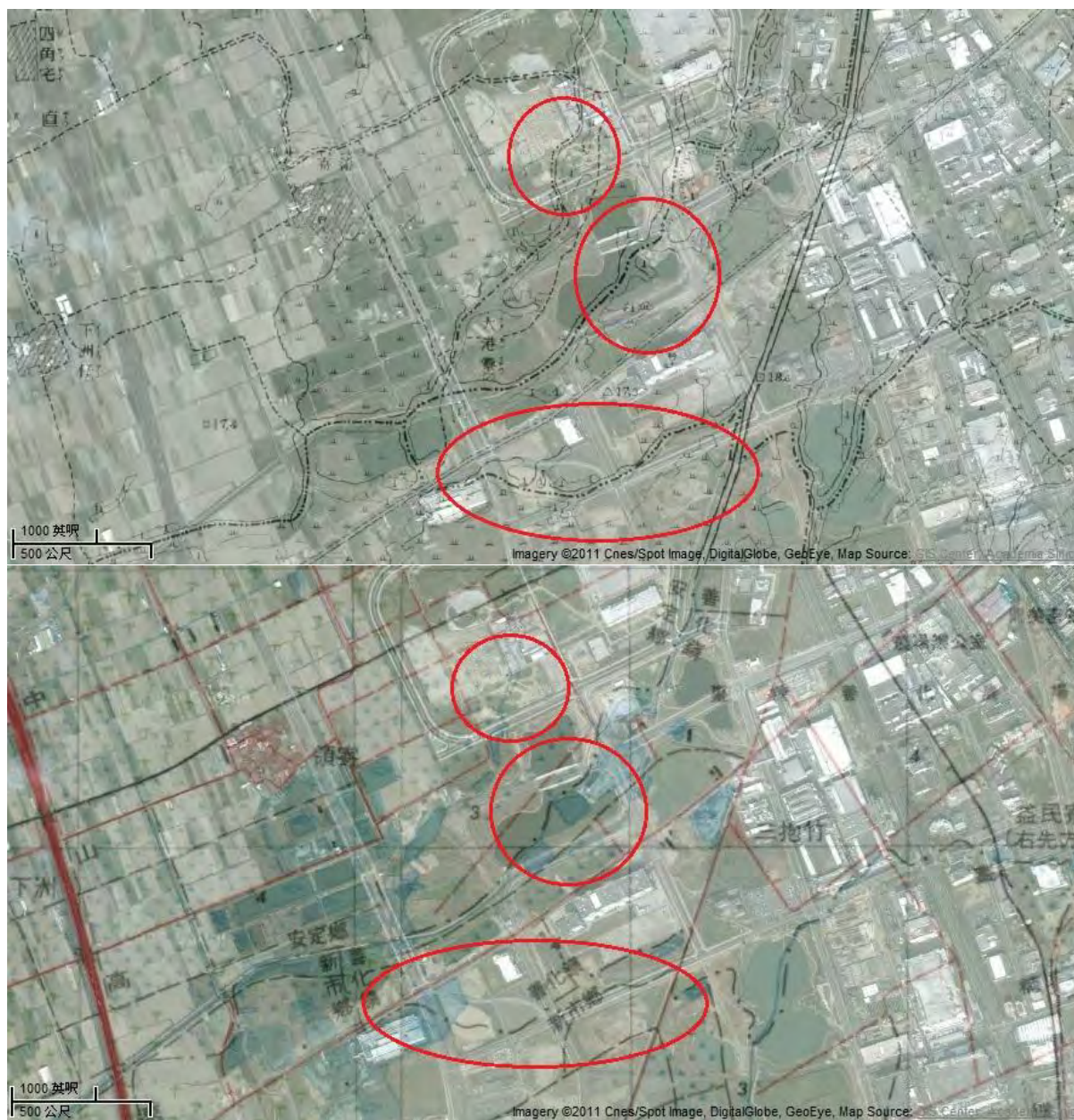


圖 3-28C：灣港「牛屎港、大埤內港與木柵港匯流處」

(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1992 年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說明：圖上紅圈處，由北而南分別為「牛屎港」、「大埤內港」與「木柵港」。



圖 3-28D：灣港下游「港口」以東

(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1992 年經建版地形圖第二版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新港並目加溜灣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⁸⁸⁰

「諸羅縣：灣港渡、竿寮渡、直加弄渡、西港仔渡、含西港渡，以上五渡，俱在鹿耳門內。」⁸⁸¹「新港之北，東入為灣港、竿寮港、直加弄港、西港仔、含西港。含西之支分，為卓加港。西南入於海。」⁸⁸²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直加弄港渡在安定里海汊，自開闢後，歸港戶蔡育等設。」⁸⁸³「溪東出為灣港（縣西南木柵保海汊，距縣七十里，有渡二：一名灣口渡，一名小橫渡）。」⁸⁸⁴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所載：「新港之北，東入為灣港、竿寮港、直加弄港、西港仔、含西港，含西之支分為卓加港，西南入於海。」⁸⁸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直內弄港：海汊，小杉板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東保止。」⁸⁸⁶「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⁸⁸⁷

但在「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港口」附近，似乎有條港道蜿蜒曲折由西北向東南溯源到「港口」一帶，相較於盧嘉興與張瑞津等的二張地圖，提供了重要佐證證明「港口」地名的由來與在當時是陸地的事實。大員海港圖對於西港區至安定區一帶海岸線的繪製，迥異於其他學者專家所繪製的海岸線，但可提供在文獻耙梳之外的重要地圖觀點。在大員海港圖圖中，安定區新吉西側附近形成一大港灣，包含明顯的二條港汊。其一是往北溯源至西港區「新港」與「東港」⁸⁸⁸一帶，另一則是在今日「海寮」北側一帶由西北往東南溯源，經「油車」深入到「港口」一帶，應為「灣港」的港汊所在，為「灣港」的港汊所在，「直加弄港」（圖 3-29~31）再由北向南流入到「灣港」。因此若依此圖所顯示，「港口」並未直接臨近台江，而是「灣港」港汊的中游所在。

⁸⁸⁰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206。

⁸⁸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89-90。

⁸⁸²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頁 58。

⁸⁸³ 陳壽祺，《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129。

⁸⁸⁴ 陳壽祺，《福建通志台灣府志》（1834），頁 73

⁸⁸⁵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21。

⁸⁸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7。

⁸⁸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頁 101。

⁸⁸⁸ 「新港」為清際臺江內海沿岸新集結的部落，故稱「新港」。聚落最早發生的地點，是在較南邊靠近南海村東港的地方；「東港」址在中港之西南方，昔時亦為曾文溪畔的小港灣，因位於新港之東，故稱東港（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94-599。）因此古代是港口是事實，但聚落形成年代不明。



圖 3-29：直加弄港道位置（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30：直加弄保安宮（一）

說明：廟前柏油路面為港汊所在
拍攝方位：由廟口向廟埕



圖 3-31：直加弄保安宮（二）

說明：廟前柏油路面為港汊所在
拍攝方位：由廟埕向廟口

因此若「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繪製屬實，「灣港」與「西港」為同一港汊內，各據東西的分支港汊，但西港的所在位置並非在現在「西港仔」，而是在「新港」與「東港」之間；而「港口」附近則為「灣港」港汊一部份，向西北流至曾文溪附近與西港匯集。這樣的地圖呈現，對於十七世紀「西港」與「灣港」的正確位置，可提供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思考方向。首先，「西港仔」的港汊可能自北向南流動，流經今日「新港」與「東港」之間，此觀點可說明為何部分康熙之後的輿圖將「西港」與「含西港」分開，視為各自獨立的港口。但自堡圖與現代地圖（包括衛星影像）中並無明顯港汊遺跡，或許是因曾文溪的氾濫淤積而滅失；其次，是「灣港」的位置，前文所述關於盧嘉興的地圖之灣港位置應該正確，「港口」應該是港汊內部之水體或潮間帶。「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對於西港區至安定區一帶海岸線的繪製，迥異於其他學者專家所繪製的海岸線，但

可提供在文獻耙梳之外的重要地圖觀點。這樣的推論，是立基於「港口」附近東南—西北流向者為「灣港」，但「圖 1-2：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中，原圖左下角的說明卻註明該港汊為「新港溪」，而古「新港溪」應為當今「鹽水溪」，因此有極大誤差。而在「圖 1-3：手繪臺灣地圖」中，此港汊的東南方源頭有一水體，應為「鯽魚潭」，似乎更加證實此港汊為「新港溪」，而非「灣港」。若十七世紀的海圖測量與地名標記皆無誤，則代表自 1636 年之後，現今曾文溪至鹽水溪此一地帶的台江東岸，河流、港汊與海岸線的變遷十分巨大。

曾文溪至鹽水溪一帶的海岸線，經過疊圖可知各家學者對於此地海岸線的擬定規畫皆有落差。本計畫推估此段海岸線中，盧嘉興與張瑞津等的海岸線太過偏東，大員海港圖又太過偏西，應以吳建昇的海岸線較為合理，但大員海港圖仍說明當時的新港溪口似乎有一條南北向的沙洲，即今台 19 線道路所在。

肆、鹽水河流域

鹽水溪（推測即為古新港溪）為一條寬闊的河道（海灣）（圖 3-32），灣頭約在現今新市潭頂溪與新化許縣溪交會處的東方之台糖番子寮農場。在新港溪一帶，盧嘉興的地圖呈現出許多港汊，有一條港汊深入新市一帶，應為「新港」所在（圖 3-33）。其餘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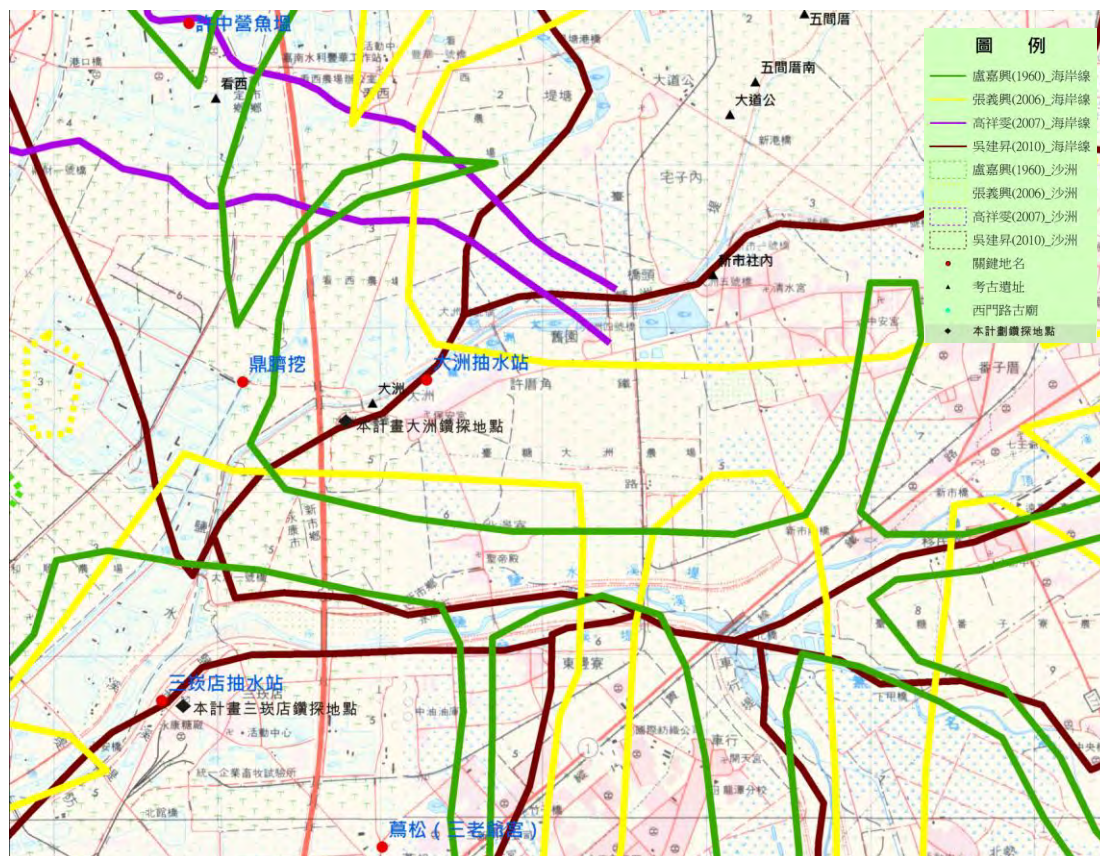


圖 3-32：鹽水溪進入台江內海處疊圖

一、潭頂溪

水道位於台糖番子寮農場，溯源沿移民寮與番子寮聚落一帶向東方延伸（圖 3-33），從地圖中河道綿長的特徵，與今日水系對照，應為「潭頂溪」。古稱「木岡山溪」，在那拔林段稱「那拔林溪」（「那」有艸字頭），在新市區潭頂段稱「潭頂溪」。在豐化橋附近與許縣溪、無名溪等合流，改稱為「鹽水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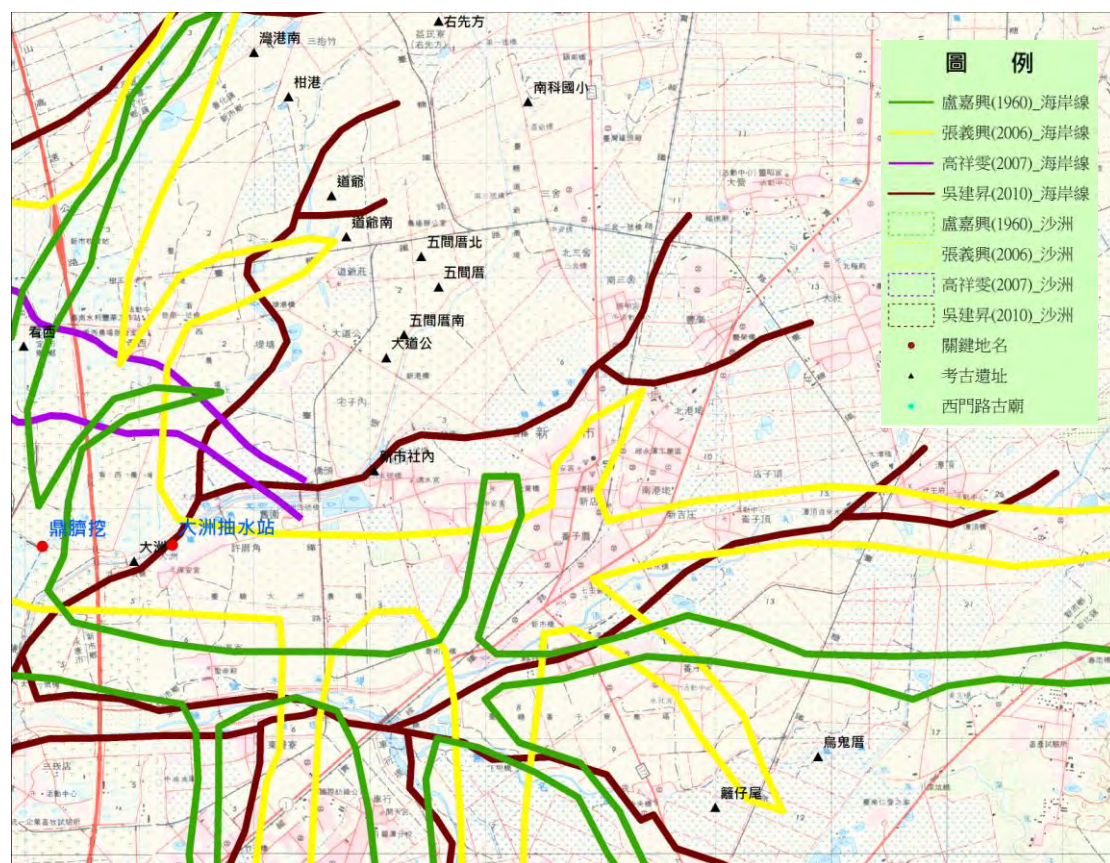


圖 3-33：新港與潭頂溪（鹽水溪支流）疊圖

二、無名溪（大目降溪）

溯著今無名溪源頭接大目降溪⁸⁸⁹，整體而言是由西北向源斜插東南，直達大目降（今新化市區）（圖 3-34）。尤其在大目降的聚落北部有一南北狹長形的水體（圖 3-36），可作為過去為港汊的佐證。在新化附近除了大目幹溪之外，另外疑似港汊所在即為「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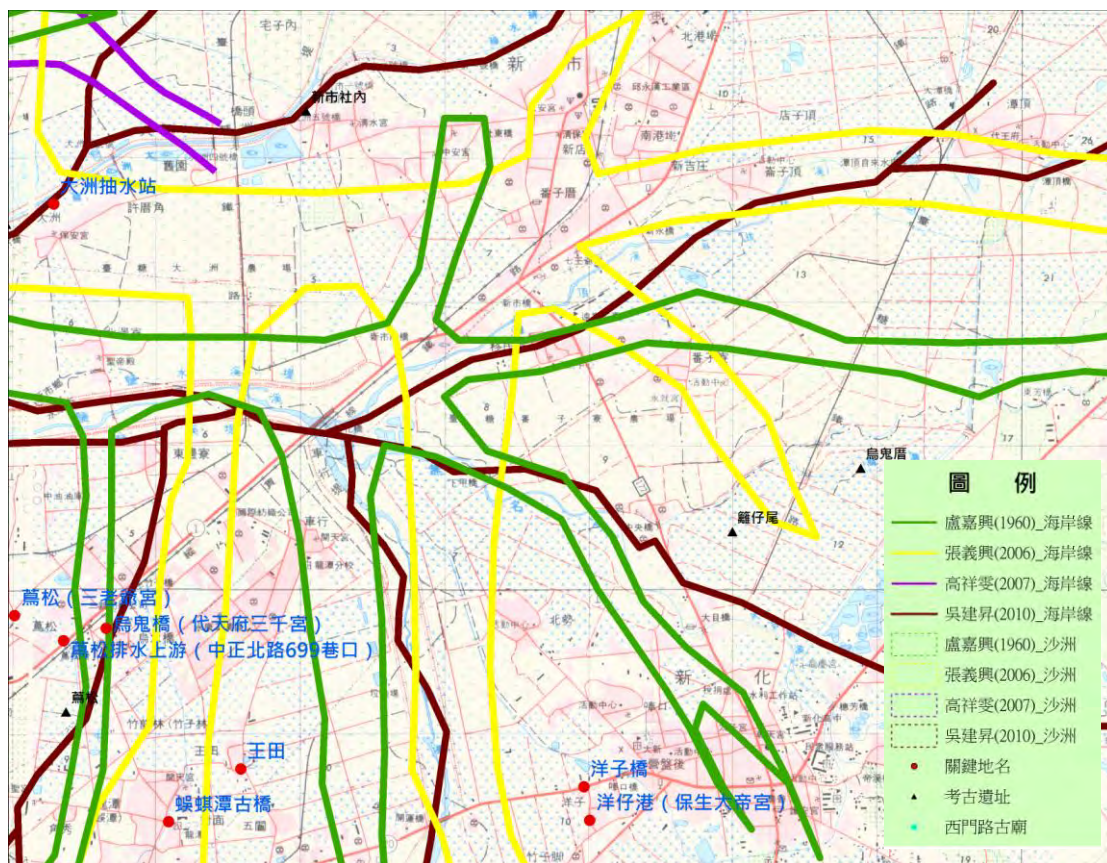


圖 3-34：無名溪（鹽水溪支流）疊圖

洋子「其原稱洋仔港⁸⁹⁰」，洋仔意「平原」，通常指水田地帶⁸⁹¹。因此若照字面解釋

⁸⁸⁹ 「一曰大目降中溪，從馬鞍山之南，過大目降營盤西，過廣儲西里大目降草地；至武定里北，而與新港會。一曰大目降南溪，從木岡山之西南出，西過大目降營盤，逶迤數里，過廣儲東里之北，又西北過廣儲西里、大目降草地，與中溪合」（原文出自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六十六種，1960年），18頁，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356。）「北勢為屬廣儲東里」（原文出自〈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98，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356。）「係處於大穆降南溪（大目幹溪—茄苳溪）、中溪（崩溝坑溪—深坑仔溪及下寮溝）交會及許縣溪的中間區域，且又接近與潭頂溪相會（以下稱鹽水溪）；（新圍溪）合上三條之水，從大穆降、北勢、小車行，合蔦松溪，流入於臺江，注於海。」（原文出自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六十六種，1959年），頁28，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356。）大目降中溪與大目降南溪，今日在穗芳橋（新化高中）東側匯流。

⁸⁹⁰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358。

應為附近有平原的港口。洋仔港聚落西側洋港大帝公廟（圖 3-35），號稱全臺最古老之廟宇，相傳為荷蘭時代，來台貿易的漳州人所創建⁸⁹²。但田調並未在洋港大帝公廟附近發現明顯港道遺跡，但藉由排水溝的位置，有可能港汊分支即在廟宇前方的道路。

洋仔、嗶口、營盤後、下港⁸⁹³一帶則為一大型港汊所在，疑似為許縣溪支流的港汊。自堡圖中尋找疑似港汊遺跡，在嗶口、營盤後一帶皆有水體存在（圖 3-36）；而在堡圖中嗶口與北勢西方有一許縣溪的小支流（圖 3-37）；而今日「營盤後」與「洋仔」之間的排水溝（嗶口橋所在），有極大可能即為過去港汊的大略位置（圖 3-37）。但因在 1904 年時已不見明顯港道（但有可能港道已成小型溝渠，因規模太小而未繪製在堡圖中），只在地形上保有低平的特徵，而後興建排水設施時，將小型溝渠加以整合並截彎取直而成。



圖 3-35：新化洋仔港保生大帝宮

⁸⁹¹ 陳國章，《臺灣地名辭典（合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4 年），頁 257。

⁸⁹² 原文出自邱奕松，〈尋根探源談臺南縣各鄉鎮開拓史〉，《南瀛文獻》第 26 期（臺南：臺南縣政府，1987 年），頁 23，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356。「……據台灣縣志卷九雜誌記載，大道公廟建於荷據時期，卻無正確資料可資考證。民國六十三年，因廟宇陳舊由境內之北勢、協興、嗶口、豐榮、金興等里信士再度發起重建，等組重建委員會鳩資興建，工程進行中為塑裝佛像金身時，在觀音佛祖金身背部發現刻有「明萬曆丙辰年弟子蔡保禎造」字樣（佛像係青斗石彫刻）。按明萬曆丙辰年為公元一六一六年，較鄭成功登陸台灣猶早四十五年，由此可證保生大帝宮係明崇禎年間（荷據時期）所建。……」《洋仔保生大帝宮沿革誌》。

⁸⁹³ 址在信義街新農會一帶。可能是由洋仔港一帶之港汊延伸而來（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363）。



圖 3-36：啞口、營盤後、大目降（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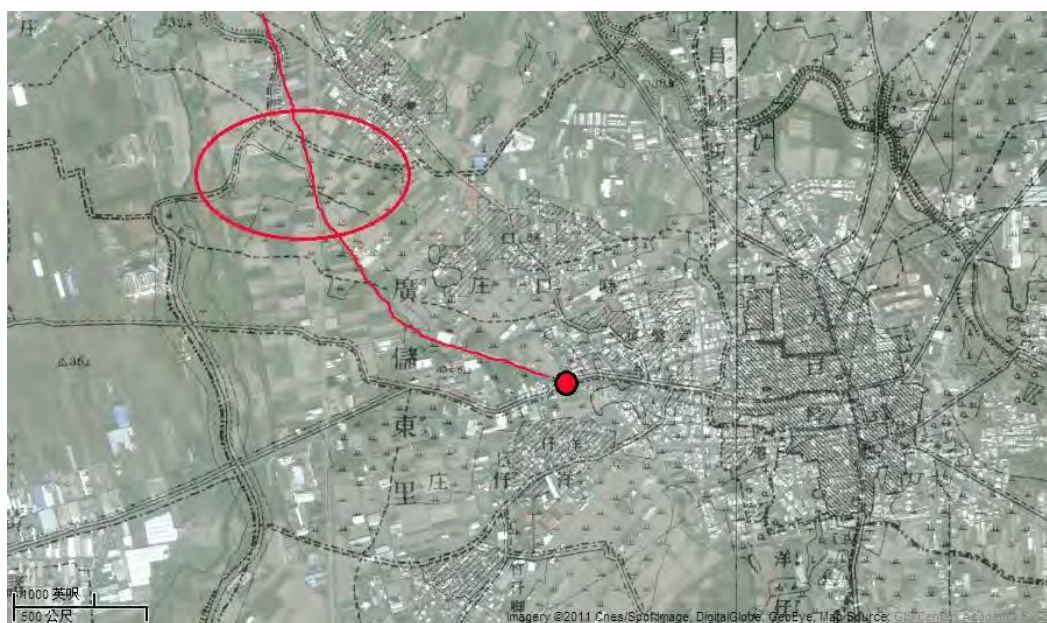


圖 3-37：洋仔港（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說明：紅點處為「啞口橋」

三、許縣溪

於台一線省道豐化橋（新市區與新化區交界）附近向南延伸，應為今日的許縣溪（圖 3-38），可溯源至歸仁保西一帶（圖 3-39）。因氾濫平原較寬廣，河流位置變遷甚大，將 1904 年台灣堡圖與衛星圖相較（圖 3-40），即可觀察到過去百年來河道已有極大的變遷。整體而言，許縣溪東岸較高⁸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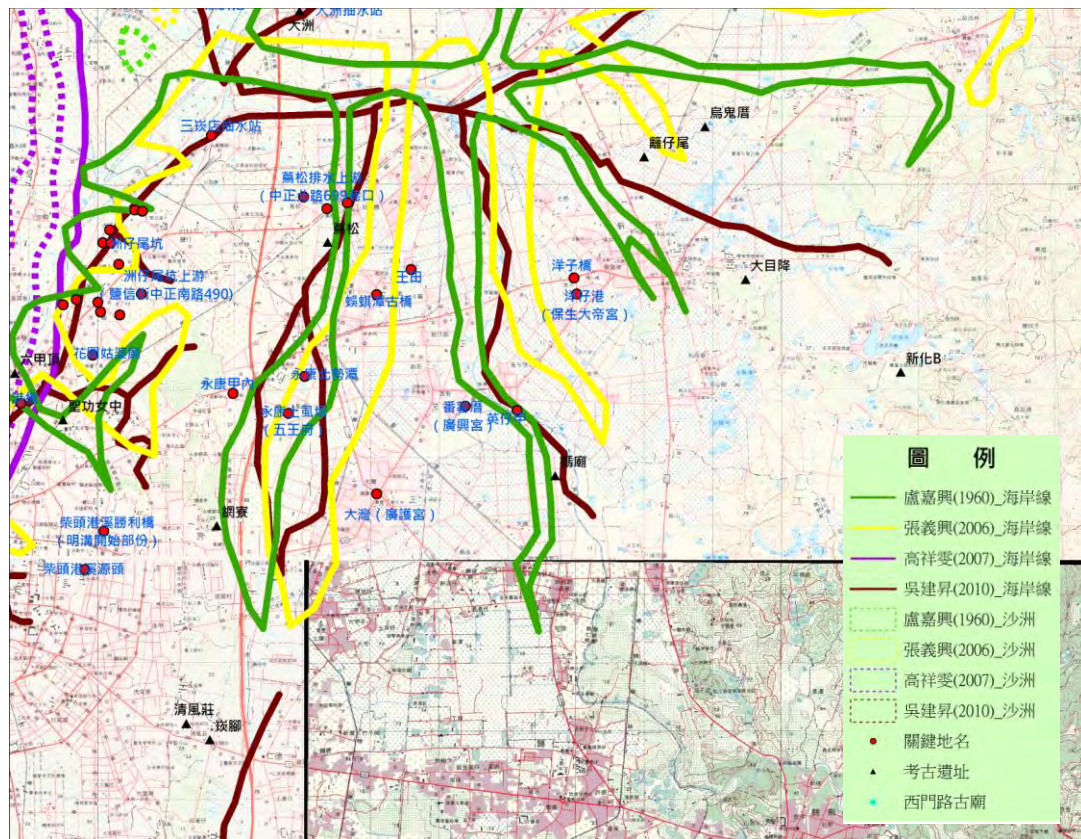


圖 3-39：許縣溪（鹽水溪支流）疊圖

⁸⁹⁴ 關於許縣溪東岸的崙仔頂描述「本聚落位於許縣溪東岸，地勢較高鮮少淹水，而對面永康區西勢、蕃薯厝則時常淹水；此高亢特徵並非崙仔頂所獨有，往北側地勢略低之竹仔腳、洋仔，甚至到臺 20 縣公路與許縣溪交會之南光化學藥廠，整個許縣溪東岸水患排水尚佳；故崙仔頂可能指的並不是沙丘上，而是許縣溪的東側河階地之上。」（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367）。



圖 3-38：許縣溪畔

說明：自新化英仔甲隔許縣溪遠眺永康蕃薯厝



圖 3-40：許縣溪（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四、鯽魚潭

根據范咸《重修台灣府志》記載：「許寬溪：在縣治東一十五里，由咬狗溪流入，逕鯽魚潭會蔦松溪；卓猴溪：在縣治東三十里，發源於卓猴後山，合洋子港之水會於蔦松溪；大目降溪：在縣治東北三十里，有南溪、中溪，合咬狗溪、鯽魚潭逕蔦松溪入海；蔦松溪：在縣治北一十里，咬狗溪、大目降溪、卓猴溪合洋子港之水並匯於此。……鯽魚潭：在縣治東北一十里。」⁸⁹⁵

「鯽魚潭：在永康、廣儲西、長興三里之界，延流三十餘里。多生鯽魚，年有徵稅；三里藉此灌田。」⁸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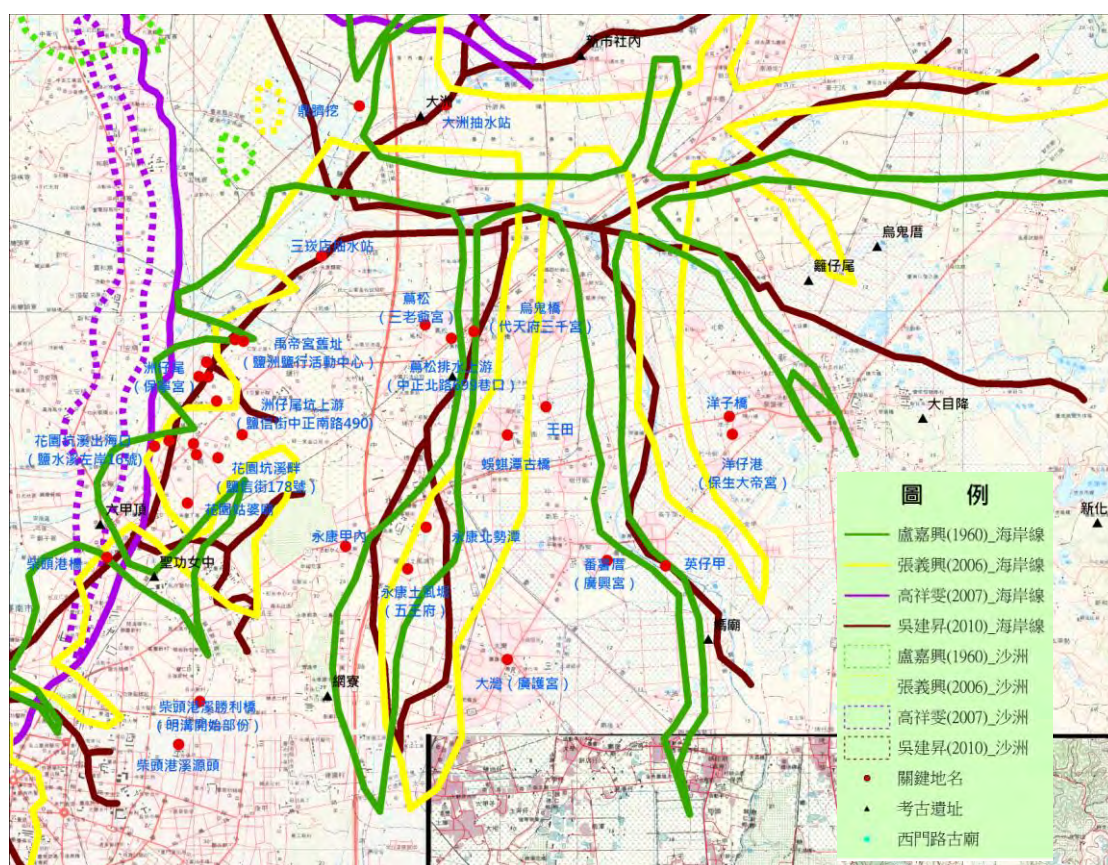


圖 3-41：鯽魚潭（鹽水溪支流）疊圖

鯽魚潭為「古大灣海峽」受到新化丘陵與臺南臺地（圖 3-42）的侵蝕堆積與地盤上升的影響，逐漸演變成瀉湖，進而成為潭。藉由臺灣地名辭書中與鯽魚潭有關的聚落之描述，勾勒出鯽魚潭的位置北自鹽水溪（烏水橋北側一帶），南至仁德區洋仔下一帶；

⁸⁹⁵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7。

⁸⁹⁶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1747），頁 83。

但在盧嘉興的地圖中，鯽魚潭的範圍則是在向南經烏水橋、竹前林、埔姜頭（今永康區）、高速公路東側至仁德太子橋（圖 3-41、3-43）一帶，南緣在太子廟⁸⁹⁷（圖 3-44）；永康鄉志亦如此記載。因此與臺灣地名辭書記載的鯽魚潭範圍有落差。鯽魚潭「現已廢棄，遺址約在現今仁德鄉太子、一甲和永康市大灣⁸⁹⁸、網寮⁸⁹⁹交界一帶⁹⁰⁰」；「現在潭名雖依然存在，但是已經消失了湖水原來的性質，大灣、蜈蚣潭（多蛭之潭）（圖 3-45、3-49）、埔姜頭⁹⁰¹、網寮等，乃是開闢鯽魚潭的荒埔而形成之部落⁹⁰²」。土虱堀⁹⁰³（圖 3-46）與埔姜頭一帶的水塘（圖 3-47、3-48）極有可能是鯽魚潭逐漸淤積過程，鯽魚潭零碎化所形成的⁹⁰⁴；牛埔⁹⁰⁵、網寮（圖 3-50）、大灣、堵裡⁹⁰⁶、埔仔尾⁹⁰⁷、潭墘⁹⁰⁸、太子廟⁹⁰⁹、洋仔下⁹¹⁰等皆為鯽魚潭畔的聚落。

⁸⁹⁷ 「……明直宮轄境子民，其先祖溯自福建、漳、泉二州，於明皇年間，隨鄭成功渡海來台，寓居府城（台南市）東郊鯽魚潭東畔（今大灣、太子、土庫一帶）。鯽魚潭即稱龍潭。又名東湖，匯納台南台地泉水及許寬溪（許縣溪）流水而成，景色優美，「鯽潭霽月」，邑志以為台灣八景之一，文人雅士，攬其勝景，泛舟觴詠，後傳詩作頗多。……」《明直宮沿革誌》。

⁸⁹⁸ 早年位處鯽魚潭東畔之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08）。「……是地在昔為鯽魚潭大灣在潭之東畔潭中多魚漁舟雲集三里之田資以灌溉既為魚米之鄉更宜雨霽觀月其後潭水乾涸寢成耕地……」《大灣廣護宮沿革誌》。

⁸⁹⁹ 在今慈光九村一帶。早年位處鯽魚潭的西畔，是漁家曬網之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96。）村屋分布于台南市東北郊小丘陵之東側，台南通新化之公路過此（陳正祥，《臺灣地名辭典》2 版 2 刷，臺北：南天，2001）。

⁹⁰⁰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93。

⁹⁰¹ 鯽魚潭附近有叢生的埔薑仔，而此地乃位處其最前頭故名為埔薑頭；所謂埔薑仔，是黃荊之別稱，為一種高四尺多的野生灌木林，微香，可燻蚊蟲，枝幹可做成材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88）。

⁹⁰²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3 版 4 刷（臺北：武陵，1996），頁 178。

⁹⁰³ 鯽魚潭西畔庄頭，早年潭畔多水塘，因水塘內及其溝渠盛產土虱而得名（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93）。

⁹⁰⁴ 「……溯三百年前，境內確屬羌埔水堀，低窪窟窿之地勢，其間，北有蜈蚣潭，南有鯽魚潭，中有本土虱堀，正處於蒲羌頭崙頂下面，由三水會龍於本堀，後匯流經大灣轉入許縣溪，此地脈雖歷經悠久，二百餘年之滄桑，仍歷歷可考，然天道造物，期間不斷水災溪洪，地質震動，已逐漸將地勢變更，復經歷代農耕整拓，業已由大堀縮成小堀，再於百餘年來，由本境賢神，池府千歲，發起響應村民將全面坑窟窪地整治填平，迄至台灣光復後，村前村尾，尚突然又凹陷二處深窟，誠可佐証早有填堀之據。……」《土虱堀五王府沿革誌》。

⁹⁰⁵ 在土虱堀南邊高速公路一帶的廢庄（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93）。

⁹⁰⁶ 在城隍宮西邊一帶，昔為鯽魚潭潭畔水堵內側的小庄（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11）。

⁹⁰⁷ 在 180 線道（大灣路）和南 147 線道路（南興街）交叉路一帶。早年因位處鯽魚潭潭畔草埔的南（尾）端而得名（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12）。

⁹⁰⁸ 此地昔為鯽魚潭的潭畔之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12）。

⁹⁰⁹ 太子廟建廟由來傳係明永曆年間，有庄民看見一塊木頭隨著鯽魚潭水自南向北逆流，木頭上方又有千萬隻蚱蜢跟隨漂流，後見太子爺顯靈，居民因而將此木頭雕成金身並建廟奉祀之（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58）。廟宇沿革誌亦如此記載。但在十七世紀的鯽魚潭的流向為自南向北，而廟宇沿革誌會記載「逆流」，應是將鯽魚潭河水自十九世紀中葉後始由北向南流的地理變遷有所遺忘。

⁹¹⁰ 洋仔為早年鯽魚潭在道光年間「絲線過脈」被水沖斷（民間普遍流傳「小蔣敗地理」之傳說），鯽魚潭改道南流後，逐漸淤積成數個小潭，其一即為洋仔，遺址在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區。



圖 3-42：台南台地東緣陡坡

拍攝地點：永康興國街與復華一街路口

拍攝方位：由西向東



圖 3-43：仁德區鯽潭橋（裕農路—太子路）



圖 3-44：仁德區明直宮（太子廟）



圖 3-45：永康蜈蚣潭

本庄因位洋仔之南，故稱洋仔下（又作洋下仔）（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467）。



圖 3-46：永康區土虱堀五王府



圖 3-47：永康區北仔勢潭



圖 3-48：埔姜頭～北仔勢潭（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49：蜈蚣潭（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50：網寮（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伍、鹽水溪 - 二仁溪口

一、洲仔尾、大橋、小橋、柴頭港溪

在「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中，鹽水溪一帶的海岸線相當平直。而在盧嘉興地圖中，新港溪（鹽水溪）出海口，在今日台灣歷史博物館一帶（原台糖和順農場），海岸線往西南方向，分別形成三條港汊（圖 3-51）：首先是於洲仔尾⁹¹¹形成海灣，應為「洲仔尾坑」出海口⁹¹²（圖 3-52 -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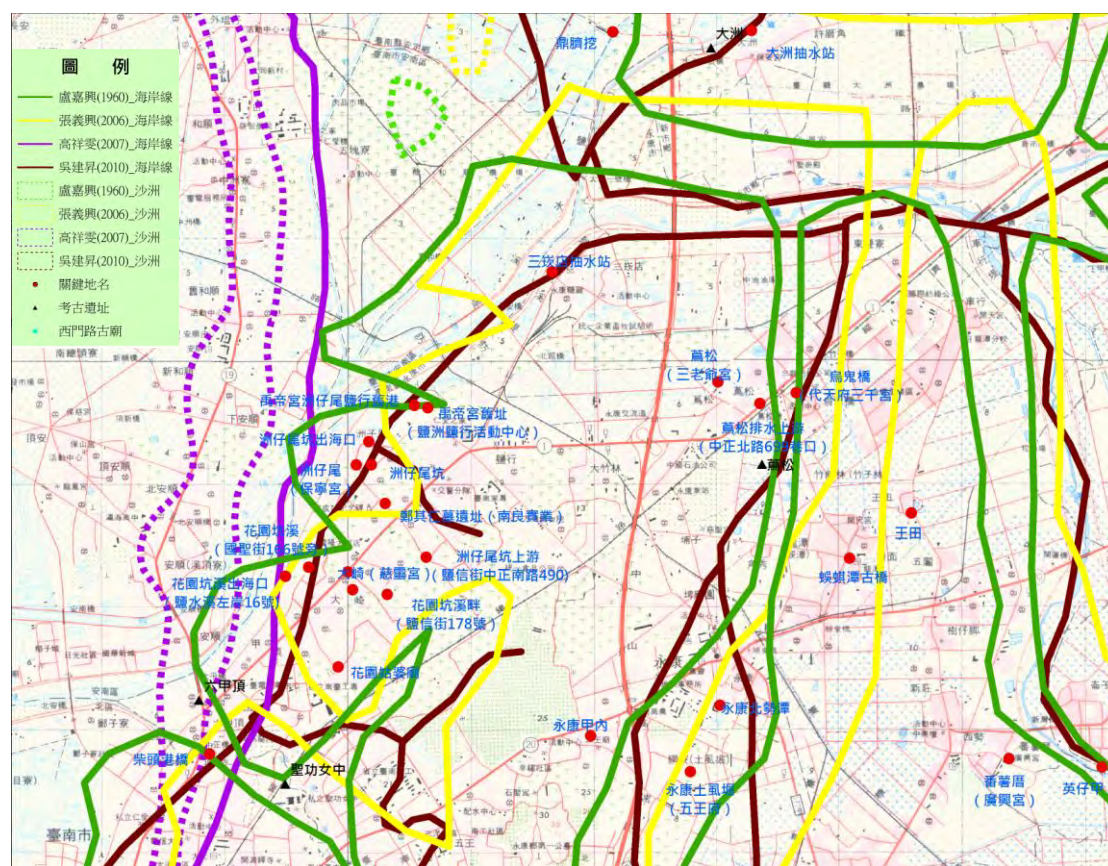


圖 3-51：鹽水溪～柴頭港溪海岸線疊圖

⁹¹¹ 因位處海埔沙洲的尾端而得名在鹽行西邊的鹽水溪南畔庄頭，昔為臺江港澳，與鹿耳門、赤崁和安平等三地，同為臺江內海重要據點。（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12）。

⁹¹² 發源於鹽行，西北流，經洲仔尾東北入台江。洲仔尾保寧宮沿革誌記載「本廟建於清康熙二年（公元一六六三年），址在隙仔港西岸，則今之洲仔尾」，但實際上洲仔尾並非隙仔港所在。隙仔港是位在鹿耳門北邊的沙洲，《台灣輿圖》：「昔之隙仔港，即今之洲仔尾；在鹿耳門北，距縣治十五里」，意即鹿耳門附近的「隙仔港」後來亦稱為「洲仔尾」，二處「洲仔尾」之地名產生混淆。

其次為再往西南，尚有一海灣，應為花園坑溪⁹¹³（圖 3-56 - 圖 3-58）出海口；第三則為柴頭港溪⁹¹⁴（圖 3-59 - 3-61），有一港汊分支深入到崑山中學（開元橋）一帶（圖 3-59），即為文獻中的「大橋⁹¹⁵」港口所在；而在聖功女中附近則一港汊分支沿著縱貫線鐵路往東北方向深入到砲兵學校附近，「小橋⁹¹⁶」即為在現今砲校內的廢庄，在堡圖中尚存（圖 3-62）。「大橋」位於「小橋」西南西⁹¹⁷，大橋與小橋皆同屬柴頭港溪的分支港汊，兩聚落皆因官道改經洲仔尾而衰敗。盧嘉興地圖對於柴頭港溪及其分支港汊的位置頗為詳盡，但港汊寬度似乎過於寬闊，使六甲頂與聖功女中遺址，皆位於水體之中。

⁹¹³ 發源於小橋（今砲兵學校內的廢庄）附近的河川。花園地名由來，在正南街與中正街交會處一帶，私立南臺科技大學北側，傳係明鄭參軍陳永華的花園，故名；早年多陳姓……（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08）。此地有「姑婆廟」，主祀姑婆祖，廟碑記載其為福建人，死後顯化而被尊為神，「本廟奉祀主神根據神輿來示：姑婆祖俗名徐氏鑾英，生於西元一六四五年（乙酉年）……於明朝末年鄭成功遷台時期，隨父徐杰興，母王氏娘來到本地定居，後來父親又因戰事不幸陣亡。本地原是延平郡王府花園，由寧靖王接收，而姑婆祖當時亦被寧靖王收為婢女，專職管理花園。姑婆祖一生未嫁，心存仁慈，舉凡本身能力所及之事皆樂於助人，享年七十八歲」《姑婆廟沿革誌》。雖屬「神話」，但其描述符合部分歷史情節。花園坑溪出海口附近的大崎，「崎」地形應為花園坑溪侵蝕所成的緩升坡，「……時因本處，港流深寬，始建港埠，……後因河沙，阻塞航道，不利舟行，為因之故，改闢陸路，路經本地，貫通南北，地處高臺，故名大崎，地名由來……」《慈靈宮沿革誌》。

⁹¹⁴ 柴頭港溪源頭在今林森路三段東側，包括：東寧運動公園、後甲國中與東興公園一帶，在東興公園可見疑似柴頭港溪舊河道的殘留，呈現明顯的侵蝕溝谷地形。

⁹¹⁵ 大橋地名由來與位置「在柴頭港東畔的舊庄名，離開元橋甚近。明鄭時期因在柴頭港上大板橋附近聚庄而得名，其地有小港口，即稱大橋港。位於小橋港之南邊。」（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92）。

⁹¹⁶ 此地昔為南北要道，後來因官道改經洲仔尾，此港始衰，降為小庄。日治初仍存在，但在昭和十一年（1936）因為軍事需要被徵收，故庄民均遷出（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491）。

⁹¹⁷ 因較其西南西側的「大橋」為小，故名（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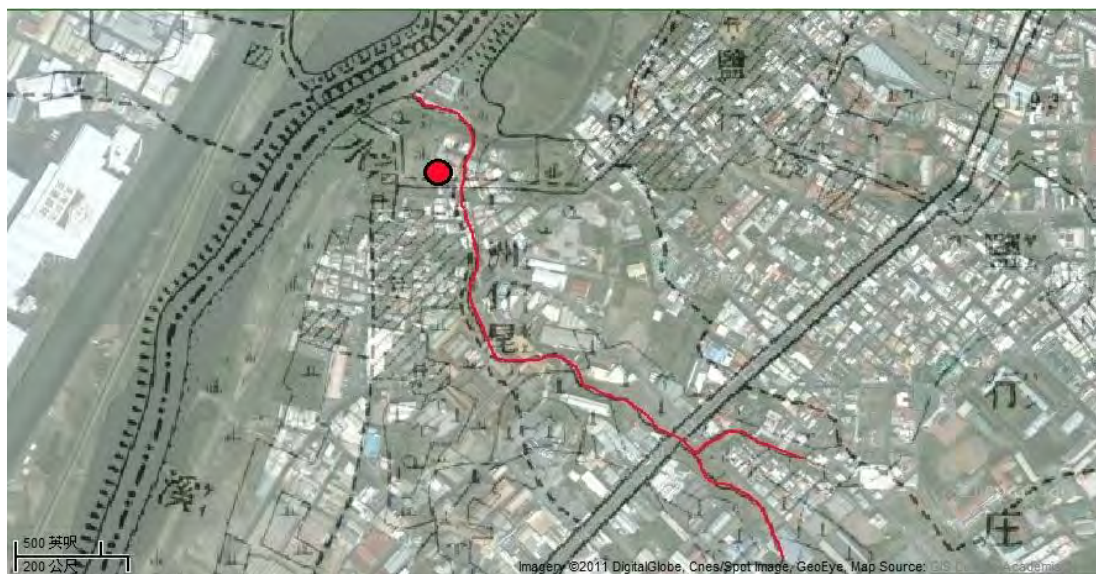


圖 3-52：洲仔尾（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53：永康洲仔尾保寧宮



圖 3-54：永康洲仔尾坑

說明：聚落與農地之間，圖 3-52 紅點處



圖 3-55：永康洲仔尾鹽行舊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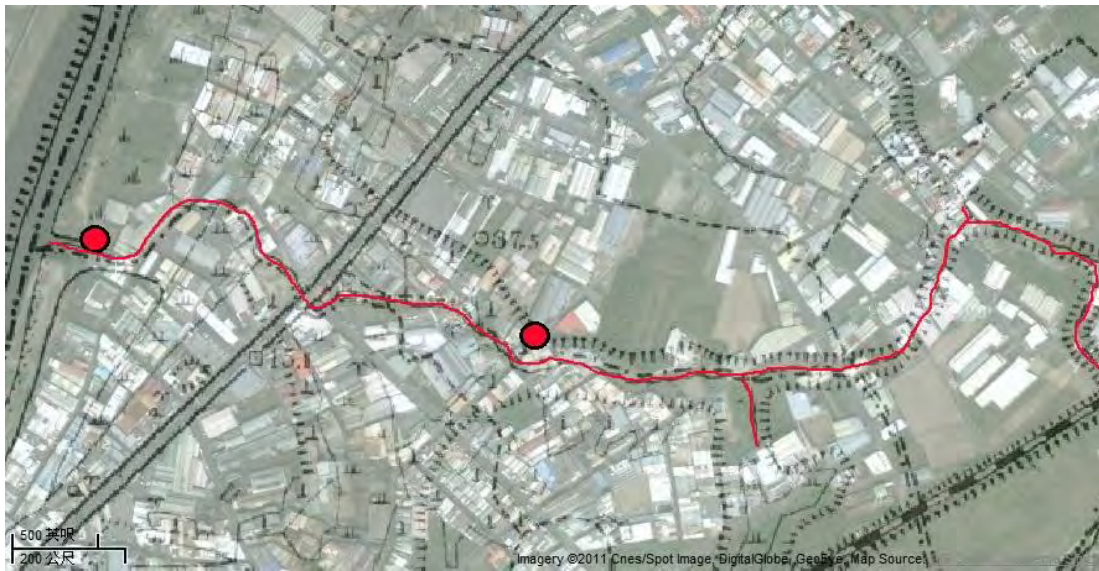


圖 3-56：花園坑溪（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57：永康花園坑溝谷地形

圖 3-58：永康花園坑入海處

拍攝地點：圖 3-56 西邊的紅點

拍攝地點：圖 3-56 東邊的紅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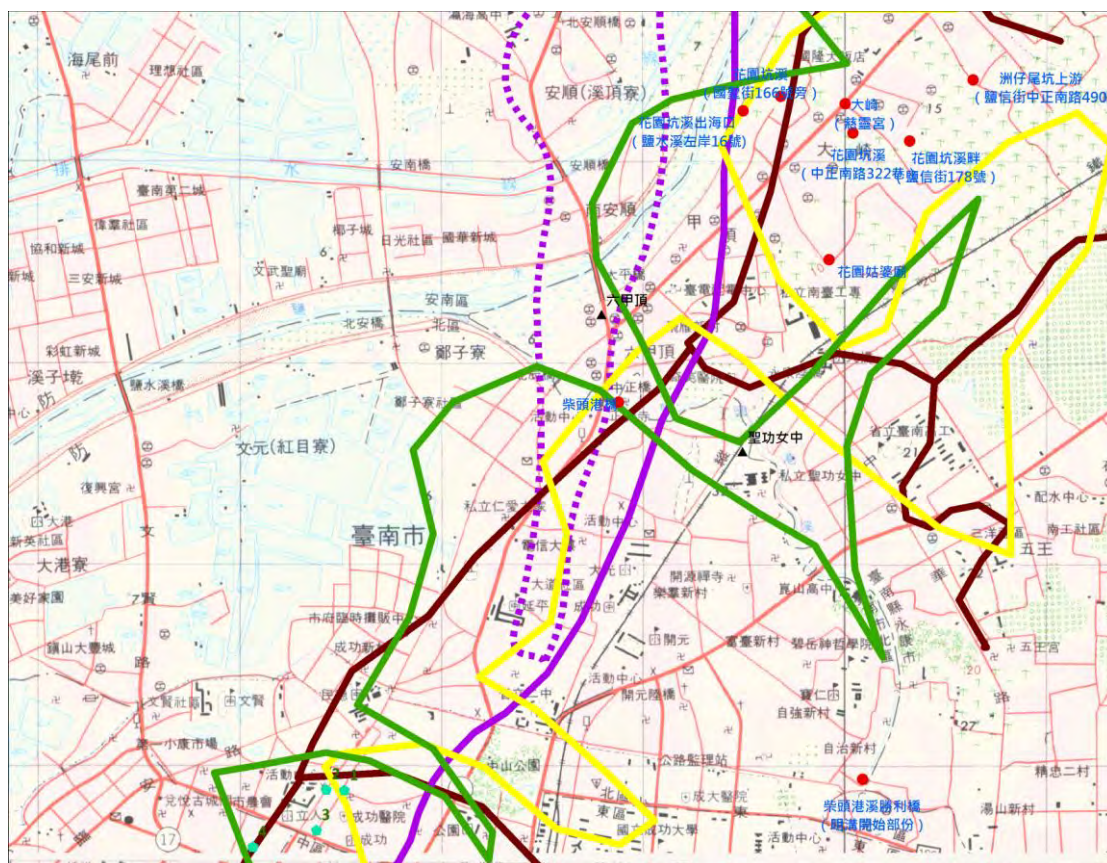


圖 3-59：柴頭港溪疊圖



圖 3-60：昔日柴頭港溪入海處一帶



圖 3-61：柴頭港溪已成水泥化排水溝



圖 3-62：小橋（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說明：堡圖中可見「小橋」聚落的北方與西方有溝谷存在，分別為「花園坑溪」與「柴頭港溪」。

高拱乾《臺灣府志》記載：「一曰大橋港、小橋港，合流東過武定里之南，分為二：又東過永康里北小橋港，南為大橋港。」⁹¹⁸「大橋，在永康里，洪水衝崩，只存舊跡。」

919

陳文達《台灣縣志》記載：「分防大目降汛：千總一員，步戰守兵一百名。內分：蔦松塘目兵十名，小橋塘目兵五名，菜園頭塘目兵五名，大橋頭塘目兵六名，鯽魚潭塘

⁹¹⁸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17-18。

⁹¹⁹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41

目兵五名，洲仔尾塘目兵十四名，土地廟塘目兵五名。」⁹²⁰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記載：「自赤崁城北行，歷大橋、小橋（二港皆經花園）、烏鬼橋（其港為下寮港）一百二十里，至新港社。」⁹²¹

李元春，《台灣志略》記載：「石頭溝在邑治東北三里許，無水源，受東北眾坡之水，經海會寺前，轉邑治北大橋港出柴頭港，西入臺江。」⁹²²

雖然大橋、小橋之地名於漢人文獻中見，但根據翁佳音的研究，認為所謂的大橋、小橋應為荷治時期荷蘭人所建。⁹²³

本計畫至聖功女中旁沿鐵道進行考古鑽探工作，於靠近柴頭港溪、大橋火車站、聖功女中西北角鑽探得疑似文化層的土芯。聖功女中停車場出口處附近的鐵道旁地表可見貝塚、陶片、青花瓷（圖 3-63）。因此，應可推估大橋一帶自古以來即有聚落。



圖 3-63：聖功女中西北側鐵道旁貝塚露頭

⁹²⁰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頁 109。

⁹²¹ 杜臻，《澎湖台灣紀略》（1685），頁 13。

⁹²² 李元春，《台灣志略》，頁 10。

⁹²³ 翁佳音，〈大橋的故事〉，《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2001 年），頁 34-37。

二、台南市區

今日市區部分，文獻多記載十七世紀海岸線大致沿著今日西門路一線。根據范勝雄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指出西門路一線西向、創建於十七世紀的古廟可作為台南市區古台江海岸線的佐證（圖 3-64）。⁹²⁴

「有趣的是，明鄭時期在赤崁地方所建的廟宇，北起開基天后宮、廣安宮、大天后宮、開基武廟、開山宮、沙淘宮、總趕宮、南迄良皇宮止，幾在南北向直線上……此線以西尚無發現明鄭之建築，惟一之例外是普濟殿突出線外……」

……意即自古以來，德慶溪口受沖積影響，在明鄭時期已有三角洲存在，如普濟殿的建築於永曆年間並非不可能，則該連線應修正為以普海殿⁹²⁵為頂點，成一向西微凸的弧線，此線以西不遠即茫茫台江。又該連線之上述廟宇皆西向，是否意謂著中國傳統建築背山面『海』的哲理。

高拱乾之『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市鎮目：『魚市：在西定坊新街頭潮市，漁人喧集於此。』新街即今臺南市民生路西段，介於永福路、西門路間，為明鄭首建，應為荷據海退後之新興市街無誤，則新街頭即今西門路口，為當時漁人在海邊漁貨交易之所，則『承天街坊』之海線似以呼之欲出。⁹²⁶



元和宮



三山國王廟

⁹²⁴ 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台灣文獻》32：4，頁 138。

⁹²⁵ 應為「普濟殿」之誤。

⁹²⁶ 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台灣文獻》32：4，頁 138。



普濟殿



大天后宮



開基武廟



保西宮



沙淘宮



總趕宮

圖 3-64：西門路西向古廟群

因此本計畫以西門路之古廟一線，作為台南市區十七世紀古台江海岸線推估之基準。

就疊圖來看，僅吳建昇所繪的地圖在此區域，能夠接近西門路一線（圖 3-66）。若以西門圓環（民族路與西門路交會口）為界，以北的部分，「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海岸線偏東、盧嘉興地圖的海岸線偏西，但皆在現今「台南公園」（原「中山公園」）附近形成海灣（圖 3-66），應為「文元溪」出海口。而盧嘉興的地圖在今「立人國小」一帶，形成三角洲地形（德慶溪沖積而成），創建年代為 1670 年的「普濟殿」，正位於古德慶溪三角洲上。「昔日位於台江內海（瀉湖地形）岸的這片濱海低濕砂質地，北有德慶溪，南有福安溪流經，由上游攜帶搬運的泥沙淤積在河口附近，配合台灣西海岸陸地上升的趨勢，形成向西突出之二尖嘴狀三角洲，德慶溪部分尤其快速」；⁹²⁷以南的部分則相反，「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的海岸線偏西、盧嘉興地圖的的海岸線偏東，但皆在現今「桂子山」（水交社）（圖 3-65）附近形成海灣（圖 3-67）。



圖 3-65：桂子山（櫻丘沙丘群）

⁹²⁷ 施添福總編纂，《台灣地名辭書》卷七，頁 660。



圖 3-66：柴頭港溪~赤崁樓海岸線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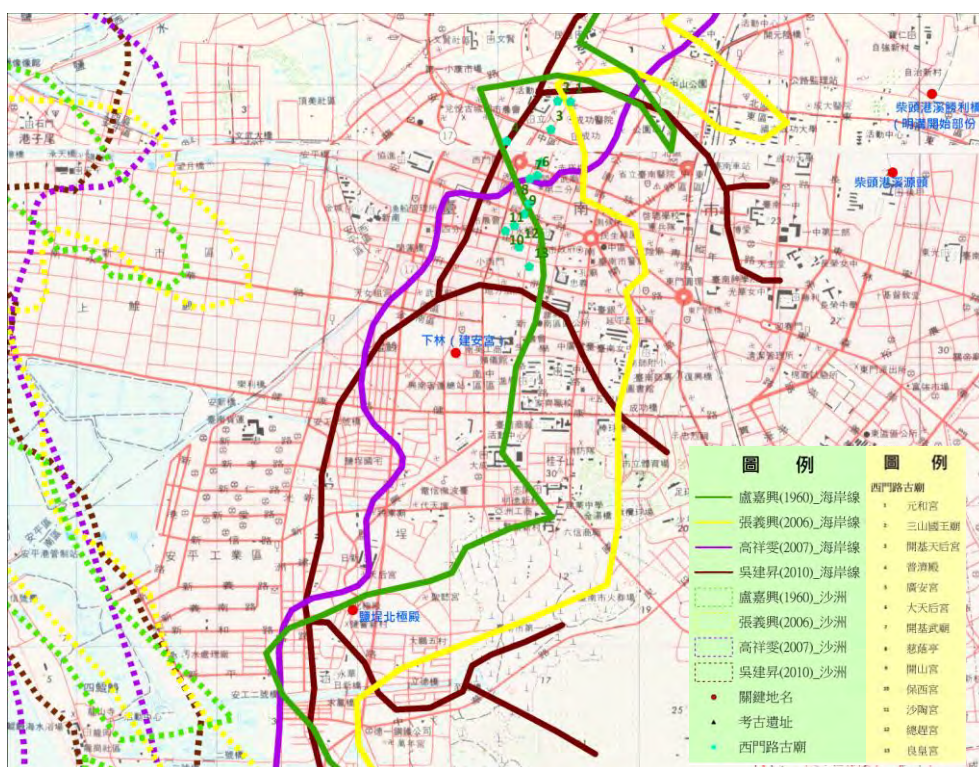


圖 3-67：赤崁樓~鹽埕海岸線疊圖

三、鹽埕、瀨口

繼續往南進入台南市南區（圖 3-68），鹽埕一帶既稱為「鹽埕」，古時為曬鹽場所，今日可見之舊時古聚落、古廟較少。目前可能創建於十七世紀時的古廟，可見鹽埕之北極殿。而鹽埕一帶有「瀨口」（圖 3-69 - 3-71）古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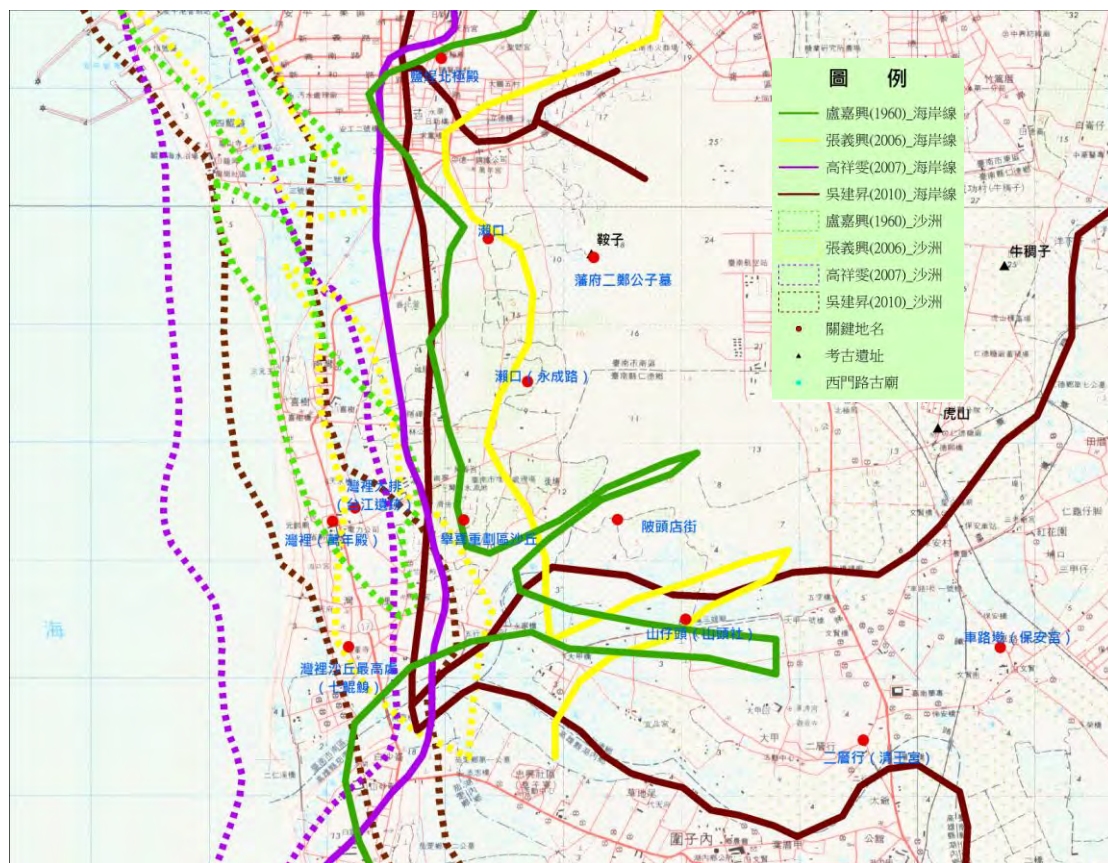


圖 3-68：鹽埕 - 二仁溪口海岸線疊圖



圖 3-69A：瀨口（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69B：瀨口（衛星圖）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70：瀨口古聚落所在（樹林處）

拍攝地點：圖 3-69 紅點處
拍攝方位：由南向北



圖 3-71：瀨口附近南北向沙丘

拍攝地點：圖 3-69 「瀨口」紅點處
拍攝方位：由西向東

瀨口於明鄭時期（圖 3-72）至清代為重要的鹽場，根據蔣毓英《台灣府志》：

「臺灣縣有……大井頭、瀨口街、新街，在西定坊。」⁹²⁸

「臺灣府：偽時鹽埕共計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偽時鹽額徵時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厘。……臺灣縣：偽時鹽埕共一千四百二十一格……；鳳山縣：偽時埕鹽一千三百二十二格。（按：當時鳳山縣鹽產即瀨口鹽場所產出。）」⁹²⁹

「安平鎮港：潮汐從鹿耳門北至洲仔尾，受新港溪流，南至瀨口，受鳳山之崗山溪流。港內寬衍，可泊千艘。」⁹³⁰

高拱乾《台灣府志》記載：「鮑魚，瀨口出者佳。」⁹³¹

李丕煜《鳳山縣志》：「分防康篷林汛：……瀨口塘目兵五名。右陸路防汛，南至下



圖 3-72：藩府二鄭公子墓

說明：照片後方為臺南機場西側圍牆

⁹²⁸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27。

⁹²⁹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152。

⁹³⁰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頁 47。

⁹³¹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頁 204

淡水、北至瀨口，□□險夷，置兵之多寡；悉屬南路參將統轄焉…。」⁹³²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洲仔尾、瀨口港，鹽格星屯。」⁹³³

鹽埕一帶有兩間古廟，分別為鹽埕北極殿（圖 3-73）及鹽埕天后宮（圖 3-74）。根據北極殿沿革，該廟建於 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天后宮則是創建於 1768 年（乾隆三十三年）。天后宮雖創建較晚，但廟前保留著一嘉慶年間古碑「重修瀨北場碑記」（圖 3-75），可佐證該處在十七世紀時亦應為十七世紀時鹽場瀨北場的所在。



圖 3-73：鹽埕天后宮



圖 3-74：鹽埕北極殿



圖 3-75：「重修瀨北場碑記」古碑

拍攝地點：鹽埕天后宮

古碑年代：嘉慶年間

⁹³² 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24 種，1961 年），頁 54。

⁹³³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1727），頁 73。

在與北極殿廟方人士訪談時，一位當地居民言談之間提到北極殿與天后宮之間有一大水溝，早期以水為界，水溝以北稱之為北港，水溝以南稱之為南港。對照堡圖（圖 3-77），海岸線自該處的確有向內延伸之痕跡，因此該處應曾有古港口經過（圖 3-76）。



圖 3-76：鹽埕北極殿後方（西側）港口位置



圖 3-77：鹽埕北極殿西側港汊（1904 年臺灣堡圖）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盧嘉興的地圖與「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皆在「竹溪」（今出海口段稱為「日新溪」）（圖 3-78）入台江處形成一往海域突出的地形，應是「竹溪」三角洲所在。但在「瀨口」至「灣裡」（圖 3-79~3-83）一帶，則是盧嘉興的地圖較能凸顯「瀨口」位在沿岸聚落的事實，且對於二仁溪（圖 3-84）的支流描述較符合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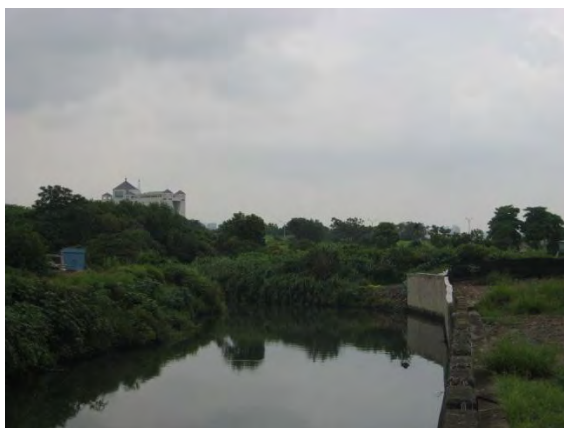


圖 3-78：竹溪（蜿蜒曲折流經南山公墓）



圖 3-79：灣裡大排（古台江內海遺跡）



圖 3-80：舉喜重劃區東側沙丘（櫻丘沙丘群）



圖 3-81：山仔頂（灣裡沙丘最高處）

說明：電線桿處為灣裡沙丘最高處，疑似七鯤鯓沙洲所在。台電電力座標為「灣裡高幹 159 左 5 P9472 AC06」



圖 3-82：灣裡（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83：灣裡（衛星圖）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3-84：二仁溪（1904 年臺灣堡圖與衛星圖套疊）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第三節 小結

根據本計畫實際調查結果，參考歷年文獻研究，對於選取的四個十七世紀海岸線的復原位置進行比較的結果，可以得到以下幾點認識。

- 一、高祥雯先生以「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經現代測量技術校正比對所得的結果，在台江內海東側海岸線北段與南段，對照現地形以及 1904 年堡圖地形均相當符合，但海岸線中段則顯示大致在今台 19 線道路附近，呈現南北向近於直線的分布。此一情形與歷史地理學者透過當代聚落考證所繪出的海岸線差距很大。極可能是當時由內海海上測繪陸地，而此一區域當時已有一處南北向沙洲，因此沙洲內側即無法測量，因而形成陸地的假像。實際上從古聚落分布以及地層鑽探都可以理解從大洲以西，鹽水溪以北，管寮稍南側以南在十七世紀可能都仍是水域、沼澤，紅樹林密布的狀態，只有古新港溪注入此一水域。至於今日台 19 線道路為何沒有古聚落，可能當時只是一條窄長沙丘，缺乏良好的水源，並不適於人居。
- 二、盧嘉興先生描述的十七世紀地圖，原本的荷據時參考圖南北各有向海與向陸偏移，經過磁偏角校正後，已大致符合。此一地圖考證詳細，大抵古聚落、港汊均能符合，但不若高祥雯復原之「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準確。不過在復原海岸中段部分，則

符合調查所得，仍有值得參考之處。

- 三、吳建昇先生的十七世紀地圖根據古聚落考證，以較為概略的方式描述地圖，亦大體可以接受，唯部分區域仍需修改。圖 3-2 的疊圖結果中的吳建昇海岸線位置，即為他再次修改的結果，已經接近文獻調查結果。
- 四、張義興先生的海岸線推估結果，其輪廓與盧嘉興的地圖相似，應有參考盧嘉興的地圖而繪製。較不同之處為含西港、西港仔與直加弄港的港汊形狀明顯，且皆呈南北向，與盧嘉興的地圖在此段海岸呈現平直的情況有所差別；以及張義興先生的海岸線，安定以南到二仁溪口一帶，位置明顯偏東，有向西平移的討論空間。
- 五、張瑞津教授等地理學者的海岸復原，由於未參考古聚落、遺址之分布，而有較大落差，不宜採用；朱正宜的海岸線推估，僅侷限於台江東岸中段，但海岸線過於平直，與該段海岸港汊眾多的實際狀況有落差。

第四章 結語

第一節 未完的追尋長路

台江內海在十七世紀以來，可說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綿延數十公里的巨大潟湖在三百年間浮覆、消失。然而台江內海這個大潟湖，特殊的地理環境提供了在此生活的人們發展漁業的良好的港灣、便於水運交通的港道、以及適合曬鹽的海埔。台江浮覆的過程，也給予更多的住民開墾的新生地。因此，數千年來無數的史前人類、荷蘭人、日本人、漢人，皆選擇在此進入台灣，安居樂業。

正因為良好的地理環境，吸引了各式各樣人們來此尋寶，從文獻我們即可以發現包括原住民、荷蘭人、漢人等主要族群為了資源時有衝突、時有合作的過程，在田野調查的過程當中更可發現各個古老的聚落時常因為地理環境的變遷（例如曾文溪的氾濫），或者族群之間的衝突而不定時遷徙。錯綜複雜的狀況，並不亞於該地的地理環境。

正如台江一帶人為的開發或許加速了台江浮覆的進程，台江的地理環境亦影響著人們的生活。在台江的相關研究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土地與人群的生活是多麼的緊密；不論一個人來自何方，又或擁有什么樣的血統，在同一塊土地上皆可找到同樣的文化、認同、經歷。

也因此，在本次計畫當中，限於能力與時程，實在難以在短短不到一年的計畫中完整的呈現整個古台江的風貌。本計畫試圖透過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等種種面向去還原十七世紀的古台江，希望給予台江國家公園一個較可信、合理的參考。依然需要、期待後續能有更多的學者專家能投入台江的研究，建立起「台江學」，將之成為一門顯學，讓更多的人們對我們的文化、歷史有更多認識與想法。

第二節 台江國家公園未來規劃與建議

本計畫經過文獻整理、田野調查與考古鑽探，得到一個大略的海岸線範圍。雖然限於能力和時間，難以去推斷一個非常詳細的古海岸線面貌，但建議台江國家公園未來仍可以試著在整個大台南，讓生活在其上的人感覺到自己與歷史的洪流事實上有麼親密的關聯。

建議一

十七世紀古台江內海周緣旅行路線規劃：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台江國家公園

協辦機關：台南市政府

計畫目標：在今日大台南地區建立十七世紀古台江內海周緣之脈絡，讓台灣民眾對於自己的生活圈與歷史有更多的連結感。

工作項目：在十七世紀古台江內海周緣之關鍵地點立牌、立碑，敘述古台江內海週緣所發生過的故事；並訓練解說員對台江內海之史事、地理環境了解，便於民眾了解、投入歷史。

建議執行說明：以「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研究」所整理、解析之資料為基礎，建立十七世紀古台江周緣範圍關鍵地點之脈絡，進行立牌、立碑，規畫旅遊路線等方式，以讓民眾連結自己的生活圈與古台江內海之史事，亦可吸引外地觀光人潮。

建議二

台江內海古今脈絡與台江學之建立：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台江國家公園

協辦機關：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目標：建立台江內海自十七世紀以降，十八、十九世紀以至今之史事、自然環境脈絡，以形成「台江學」之規模與範疇。

工作項目：邀請歷史、地理、考古學家以及在地文史工作者，針對台江內海之史事、自然環境變遷、產業發展等要素，進行台江內海變遷脈絡之研究。

建議執行說明：參考「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研究」所整理、解析之資料，並可與在地之成功大學、台南大學等學校合作，邀請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以建立「台江學」為目標，研擬「台江歷史」、「台江考古」、「台江地理」、「台江社會產業」等規劃。

附錄一：本計畫鑽探資料

壹、鹽埕地鑽探資料



附圖 1：鹽埕地人工鑽探孔分布圖

本計畫在鹽埕地範圍內共進行 12 處的人工鑽探，其中 1-4 處在大埕橋東南，8-11 處在大埕橋西南。5-7 處與 12 處在大埕橋以北。以下說 1-12 處人工鑽取點土芯所見的地層堆積情形。

附表 1：鹽埕地週邊鄰近人工鑽取土芯說明表

鑽孔點	堆積內容	備註
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7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7-50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地表下 141 公分後土層含水量豐沛，土質略成泥狀，未發現文化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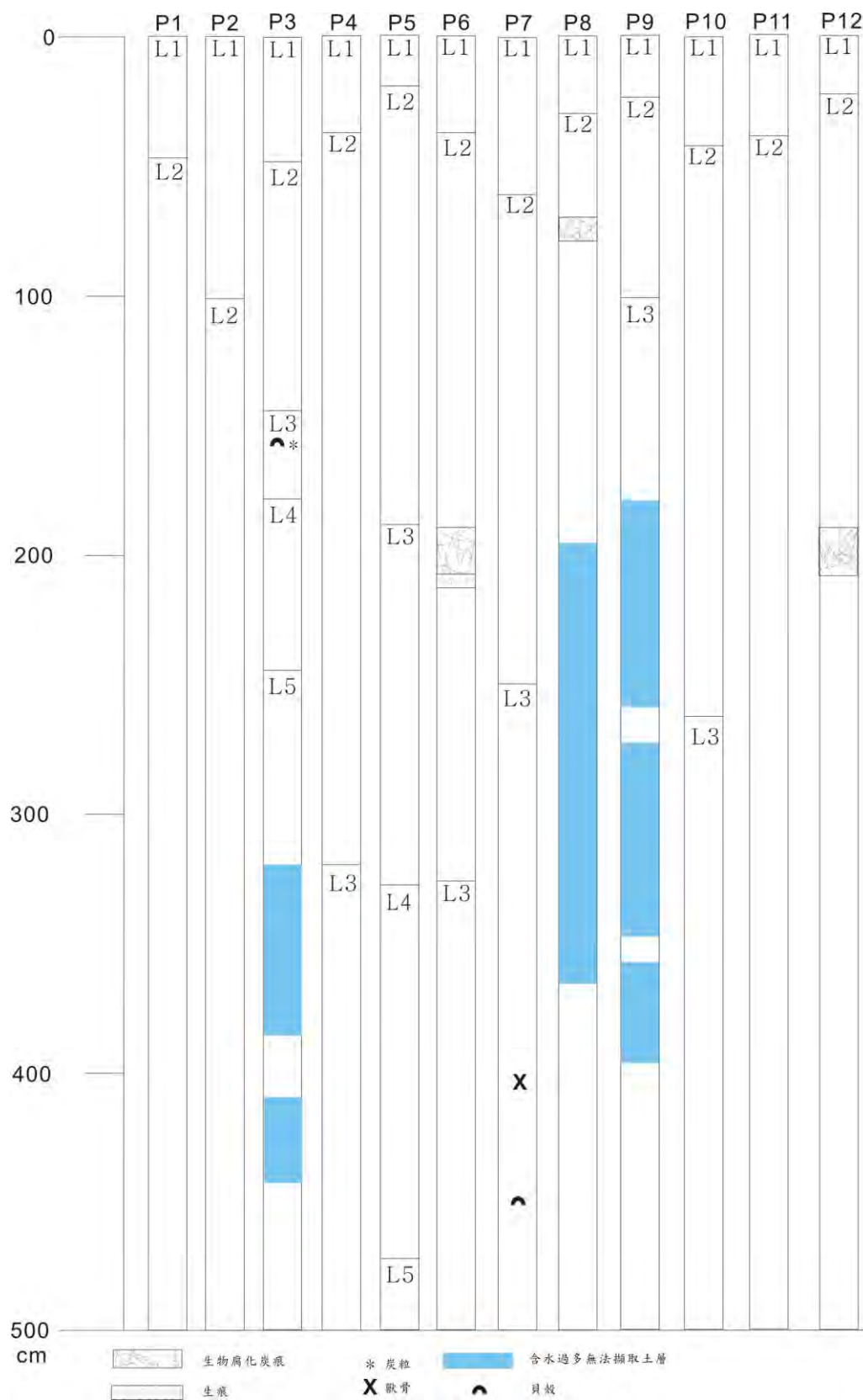
	物。	
2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100 公分，本鑽探孔耕土層範圍為地表至地表下 100 公分，土色為褐色(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於地表下 17 公分及 43 公分處可見樹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100-50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 163 公分處後土層開始因含水量豐沛而呈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3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7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7-147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47-179 公分，土色暗綠灰色(Hue 10G 3/1, dark greenish gray) 黏土，其中 150 公分處夾雜炭粒及貝殼。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79-245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 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45-500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Hue 2.5Y4/1, yellowish gray)，黏土，十分黏稠。未發現文化遺物。</p>	本探孔於 L3、L4、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
4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5 公分，褐色 (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地表至地表下 7 公分處土層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在地表下 35 公分至 112 公分之間土壤夾雜少量粗砂。在地表下 76 公分、92 公分處可見植物根莖。160 公分後土層因含水量豐沛而略成泥狀。地表下 418 公分至 440 公分、458 公分至 485 公分間因含水量過於豐沛，難以擷取土層。未見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 373-379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 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未見文化遺物。</p>	
5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2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2-192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地表下 158 公分、170 公分至 183 公分處可見水鏽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92-330 公分，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地表下 228 公分至 248 公分處見顏色較淺的疑似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330-473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綠灰色 (Hue 10G 3/1, dark green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純淨。地表下 388 公分至 440 公分處因土層含水過多，無法擷取土層。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473-500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 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 L2 層的暗綠灰色土色。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4、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p>
6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6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6-249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49-50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灰色 (Hue 2.5Y4/1, yellowish gray)，於地表下 402 公分處發現獸骨，於地表下 445 公分處發現貝殼。因含水量豐沛，在 254 公分至 265 公分、339 至 377 公分之間的土層難以擷取。</p>	<p>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p>
7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58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地表下 47 公分後為堆土層，土色為渾黃褐色，</p>	







	<p>但顏色較大埤橋東側的渾黃褐色堆土淡且黃 (Hue 10YR 5/4,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稍黏，純淨。地表下 190 公分至 209 公分之間土層可見黑色植物腐化炭痕跡，210 公分處可見水鏽。但 210 公分之後沙土，土質轉為鬆散，至 5 公尺之間皆為純淨的渾黃褐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8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6 公分，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3,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6-500 公分，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4,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在地表下 70 公分至 90 公分之間土壤摻雜黑色植物腐化炭痕跡。192 公分至 358 公分處因含水量過於豐沛，無法擷取土層。未發現文化遺物。</p>	
9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6 公分，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3,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4,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地表下 180 公分後土層含豐沛水量，180 公分至 245 公分處、265 公分至 330 公分處、343 至 395 公分處因含水量過於豐沛，無法擷取土層。</p>	
10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7 公分，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3,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7-263 公分，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4,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在地表下 80 公分至 140 公分之間土壤摻雜黑色植物腐化炭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63-500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5Y 4/1, gray)，黏土，土質黏稠，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p>
1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7 公分，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3,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地表至地表下 10 公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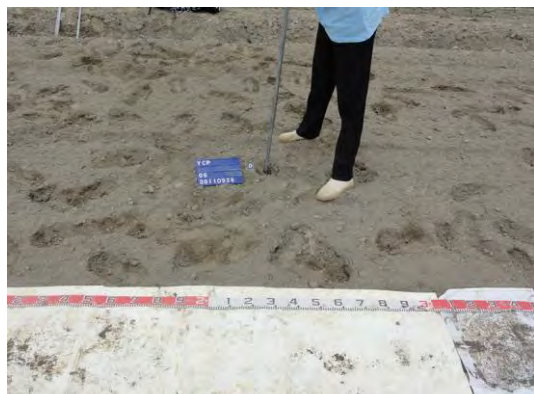

	<p>處土層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7-500 公分，土色為深橄欖色 (Hue 5Y 4/4, dark olive)。細沙土，土質疏鬆。在地表下 53 公分至 72 公分之間土壤摻雜黑色植物腐化碳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12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0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0-500 公分，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5/4,dull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於地表下 190 公分至 209 公分處可見植物腐化碳痕跡，於地表下 210 公分處可見水鏽，未發現文化遺物。</p>	







就鑽取所得的 12 處土芯來看，大埤橋以北所見堆積土層顏色較淺，並於 P3、P5、P10 探孔見疑似水相堆積土層的灰色土芯，並於 L3、L7 探孔見貝殼遺留，推測可能為海岸邊緣。大埤橋一帶地表雖可見陶片，鑽探卻無所獲，推測當地可能因為河川堆積嚴重或發生地層下陷情形，文化層堆積可能在 5 公尺以下而難以經由鑽探發現。



附圖 2：鹽埕地人工鑽探所見土芯堆積圖

	
<p>圖版 1 P1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2 P1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3 P2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4 P2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5 P3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6 P3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7 P4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8 P4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9 P5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0 P5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1 P6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2 P6 鑽探點現象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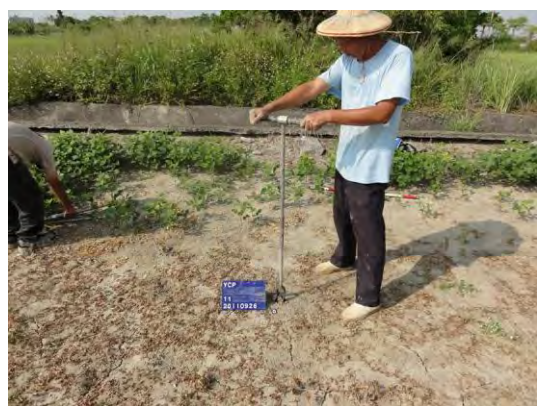
	
<p>圖版 13 P7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4 P7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5 P8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6 P8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7 P9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8 P9 鑽探點現象照</p>



圖版 19 P10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20 P10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21 P11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22 P11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23 P12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24 P12 鑽探點現象照

貳、管寮鑽探資料



附圖 3：管寮人工鑽探孔分布圖

本計畫在管寮範圍內共進行 20 處的人工鑽探，其中 1-10 處為西南、東北斷面，11-20 處為南、北斷面。以下說 1-20 處人工鑽取點土芯所見的地層堆積情形。

附表 2：管寮週邊鄰近人工鑽取土芯說明表

鑽孔點	堆積內容	備註
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4 公分，土土色為暗褐色(Hue 10YR 3/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粗砂。未見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4-59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6,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見文化遺物。</p> <p>L3 土層至地表下 59 公分至 90 公分轉為黏稠，土色轉深，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3, olive brown)。壤土，土質黏稠，夾雜明顯生痕。未見文化遺物。</p>	<p>本探孔 L2 與 L4 土層土質較為疏鬆，而在 L3 土層較為緊實、黏稠，顏色也較深。其中並夾雜有機物遺留生痕。</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90-300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6,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地表下 158 至 172 公分、220 至 237 公分因水分豐沛無法擷取。。</p>	
2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0 公分，土土色為暗褐色 (Hue 10YR 3/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見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0-135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地表下 132 公分後土層開始潮濕，152 公分處後土層開始因含水量豐沛而呈泥狀。未見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35-205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夾雜上層因含水量豐沛而掉落的細沙土。未見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05-300 公分，地表下 205 公分至 3 公尺的黃灰色土層轉變為橄欖灰色的細沙土，土色為橄欖灰 (Hue10Y 5/2, olive gray)，土質疏鬆，夾有雜質顆粒。</p>	<p>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黏稠的黃灰色黏土，疑似水相堆積土芯。於 L4 土層見橄欖灰色的含水沙土，疑似水相堆積沙土。</p>
3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57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 10YR 3/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粗砂。未見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57-117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未見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17-139 公分，土色為暗綠灰色 (Hue10G 3/1, dark green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夾雜明顯生痕，且於 124 公分處發現磚瓦碎片。</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39-300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堆土層掉落的橄欖褐色細沙土。未見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暗綠灰色的黏土層，其中夾雜有機物遺留生痕。</p>
4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8 公分，暗褐色 (Hue 10YR 3/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夾雜大量粗砂。未見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8-300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在地表下 65 公分處發現獸骨。地表下 135 公分後土層開始潮濕，160 公分後下鑽可聞水聲。187 公分後土層略成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5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3 公分，暗褐色 (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3-90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地表下 146 公分後土層開始潮濕，161 公分後下鑽可聞水聲。地表下 202 公分後因含水量豐沛，擷取到的土層多為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90-143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夾雜上層因含水量豐沛而掉落的細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43-220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因含水量豐沛而成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20-320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6 本層為地表下 320-360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因含水量豐沛而成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3、L4、L5、L6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L3、L5 為黃灰色的黏土，L4、L6 為橄欖灰色的疏鬆沙土。</p>
6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0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 (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0-73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5、L6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層，L5 為黃灰色的黏土，L6 為橄欖灰色的細沙土。</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73-142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3, olive brown)，純淨。地表下 128 公分處土層開始潮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42-174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6,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地表下 166 至 215 公分之間土層有明顯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174-222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灰色 (Hue 2.5Y 5/1, yellowish gray)，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6 地表下 178 公分至 222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 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因含水量豐沛而成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p>7</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19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 10YR 3/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粗砂及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19-40 公分，土色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地表下 39 公分前夾雜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40-48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土質緊實，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48-227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6,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地表下 82 公分處土層開始潮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27-250 公分，土地表下 227 公分出現海土層，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 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夾雜上層因含水量豐沛而掉落的細沙土。250 公分後因土層含水量過多而難以擷取。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p>
<p>8</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1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p>	<p>本探孔 L5、L6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p>

	<p>夾雜大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1-49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中夾雜粗砂。</p> <p>L3 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緊實。土層中夾雜上層掉落的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58-353 公分，地表下 58 公分至 353 公分處出現細沙土，土色為褐色 (Hue 10Y 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土層於 95 公分處開始潮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53-377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因含水量多而呈泥狀，夾雜大量上層因含水量豐沛而掉落的細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332 至 348 公分因含水量豐沛無法擷取。</p> <p>L6 本層為地表下 377-456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堆土層掉落的橄欖褐色細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芯。</p>
<p>9</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1 公分，本鑽探孔耕土層範圍為地表至地表下 41 公分，暗灰黃色 (Hue 2.5Y 5/4,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1-78 公分，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78-265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 2.5Y4/3,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於 160 公分至 167 公分處出現生物腐化後碳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105 公分土層開始潮濕。</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65-273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因含水量多而呈泥狀，夾雜大量上層因含水量豐沛而掉落的細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73-400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p>	<p>本探孔於 L4、L5 土層見疑似水像堆積土芯。</p>

	(Hue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堆土層掉落的橄欖褐色細沙土。因含水量過豐而呈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4 公尺後因含水量過豐，無法擷取土層。	
10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67 公分，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67-295 公分，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95-318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地表下 113 公分之前土層夾雜細沙，113 公分後純淨。地表下 119 公分後土層開始潮濕。地表下 202 公分後因含水量豐沛，截取到的土層多為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1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4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 (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4-81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81-302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緊實，於地表下 166 公分至 215 公分之間有明顯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302-374 公分，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10Y 5/2, olive gray)，沙土，含水量豐沛，顆粒較粗且夾雜有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74-500 公分，黃灰色土層 (Hue 2.5Y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因含水量豐沛呈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450 公分至 480 公分因含水量豐沛，難以擷取土層。</p>	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較緊實的純淨壤土，L2、L4 土層為疏鬆的細沙土。並於 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的黃灰色土層。
12	L1 本層為地表下 0-27 公分，土色為灰黃褐色 (Hue	本層於 L3 土層見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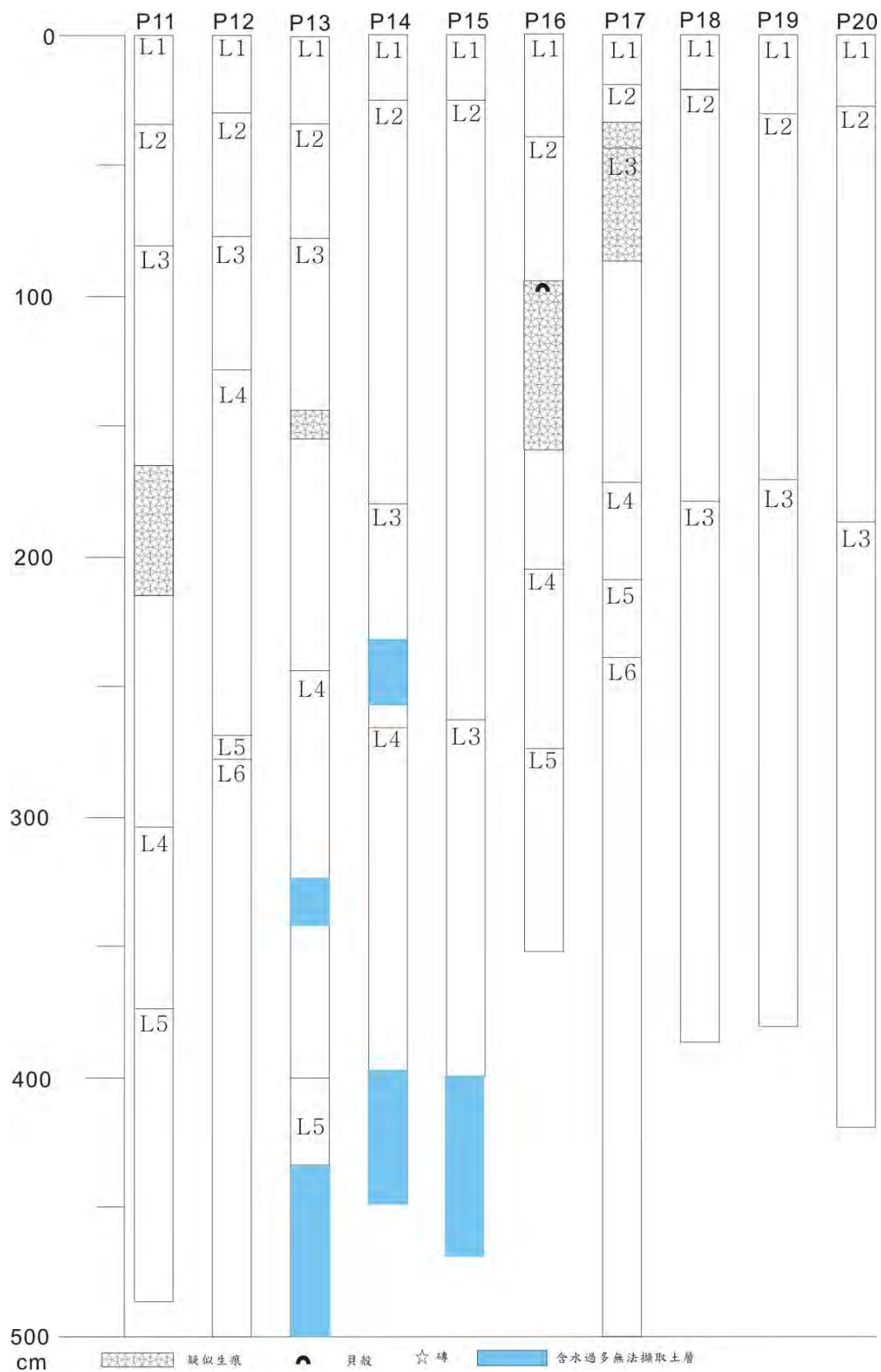
	<p>10YR 4/2, grayish yellow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7-77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地表下 39 公分前夾雜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77-127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27-268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多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68-276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 5/1, yellowish gray)，黏土，土質黏稠，夾雜上層因含水量豐沛而掉落的細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6 本層為地表下 276-50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多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p>	<p>緊實的純淨壤土，L2、L4 土層為疏鬆的細沙土。並於 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的黃灰色土層。</p>
<p>13</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2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2-74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中夾雜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74-243 公分，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於 143 公分至 150 公分處有生痕及生物腐化碳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43-400 公分，土色為青灰色 (Hue 5B 5/1, blueish gray)，黏土，土質因含水量多而呈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400-432 公分，地表下 400 至 432 公分處，土色為橄欖灰色 (Hue 10Y 5/2,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多雜</p>	<p>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含有疑似有機物遺留生痕的緊實土層。並於 L4、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的土層。</p>

	質。未發現文化遺物。	
14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5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5-18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中夾雜粗砂。土層中夾雜粗砂。</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80-265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較緊實，未發現文化遺物。土層在 143 公分至 150 公分處有生痕及生物腐化碳痕跡。232 公分至 257 公分土層因含水量過高難以擷取。</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65-397 公分，土色為青灰色 (Hue 5B 5/1, blueish gray)，黏土，土質因含水量多而呈泥狀。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 L3 土層土質較緊實，且有疑似有機物遺留生痕發現，推測可能曾經有生物活動於該土層。</p>
15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5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及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5-263 公分，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167 公分至 245 公分之間可見生痕及生物腐化碳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63-400 公分，土色土質為青灰色 (Hue 5B 5/1, blueish gray) 黏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坑於 L3 探孔見疑似水相堆積土芯。</p>
16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9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 (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9-206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97 公分處見貝殼，95 公分至 160 公分土層遍布生痕、生物腐化後炭痕跡。</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06-274 公分，土色為黃灰色 (Hue 2.5Y 5/1, yellowish gray) 黏土，土質因含水量豐沛呈泥狀，混有大量黃色泥沙。未發現文化</p>	<p>本探孔之 L3 土層為疑似水相堆積土的黃灰色土層，其中可能因地下水含水豐富，使得擷取的土芯混有大量黃色泥沙。</p>

	<p>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74-350 公分，橄欖灰色土層 (Hue10Y 5/2, olive gray)，沙土，含水量豐沛，顆粒較粗且夾雜有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p>	
17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19 公分，土色為灰黃褐色 (Hue 10YR 4/2, grayish yellow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19-44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44-172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土層在 33 公分至 88 公分有明顯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72-209 公分，地表下 172 公分至 209 公分處出現水分充足的細沙土，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多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09-239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質緊實，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6 本層為地表下 239-50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砂壤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多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p>	<p>鑽探工作至此探孔開始往東南方探孔，無水相堆積土發現。</p> <p>本探孔於 L3、L5 土層土質較為緊實，而 L2、L4 土層土質較為疏鬆。</p>
18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2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2-178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較緊實，未發現文化遺物。土層在 50 公分至 110 公分處有生痕及生物腐化炭痕跡，但較不明顯。</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78-38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砂壤</p>	<p>本探孔無水相堆積土芯發現。</p>

	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多雜質。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380 公分至 430 公分後因含水量過多難以擷取。	
19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6 公分，暗灰黃色 (Hue 2.5Y 5/4,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6-161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少量粗砂，40 公分處可見生物腐化碳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61-38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砂壤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未發現文化遺物。</p>	本探孔無水相堆積土芯發現。
20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34 公分，暗灰黃色 (Hue 2.5Y 5/4,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土層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34-178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3,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少量粗砂，43 公分、52 處可見生物腐化碳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地表下 298 公分後土層因含水量過多呈泥狀。</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78-460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10YR 4/3, dull yellowish brown)。砂壤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未發現文化遺物。</p>	本探孔無水相堆積土發現。

就鑽取所得的 20 處土芯來看，管寮一帶探孔除 P17-20 探孔以外，土芯中可見灰色土層，根據與土色帖對比的結果，推測擷取到的土芯有黃灰色、青灰色的黏土，與橄欖灰色的沙土。由於當地地下水豐沛。於 P1 探孔、P6-9、P11-12 探孔土芯中，推測應為堆積土層的黃褐色疏鬆細沙土中間，發現夾了一層較緊實、顏色較深的橄欖褐色土層，並於 P1、P3、P6、P11 探孔中帶有疑似有機物腐化後遺留的生痕。因此推測該緊密土層推測可能為曾經有生物活動在其上的生活面。P13-P20 探孔中的土芯除了地表的耕作土外，擷取到的土芯多為較緊實的壤土。水相堆積土層往東北、東南逐漸消失，推測管寮一帶有可能為一潮間帶，在不同的時期可能時為水域、時有生物活動於其上。



附圖 5：管寮人工鑽探所見土芯堆積圖 (P11-P20)



圖版 25 P1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26 P1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27 P2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28 P2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29 P3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30 P3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31 P4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32 P4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33 P5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34 P5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35 P6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36 P6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37 P7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38 P7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39 P8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40 P8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41 P9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42 P9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43 P10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44 P10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45 P11 鑽探點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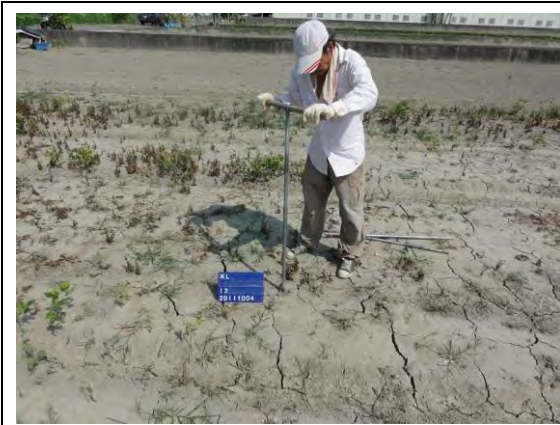
圖版 46 P11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47 P12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48 P12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49 P13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50 P13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51 P14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52 P14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53 P15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54 P15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55 P16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56 P16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57 P17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58 P17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59 P18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60 P18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61 P19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62 P19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63 P20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64 P20 鑽探點現象照

參、大洲鑽探資料



附圖 6：大洲人工鑽探孔分布圖

本計畫在大洲範圍內共進行 7 處的人工鑽探，以下說 1-7 處人工鑽取點土芯所見的地層堆積情形。

附表 3：大洲週邊鄰近人工鑽取土芯說明表

鑽孔點	堆積內容	備註
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69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Hue 2.5Y 5/4,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69-84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84-104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4,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116 公分後土層因含水量過多而呈泥狀。</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04-35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p>	

	<p>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因含水量過多而呈沙狀。</p>	
2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15 公分，土色為渾黃色 (Hue 2.5Y, 6/3 dull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15-136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36-252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4,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 252-371 公分，灰色 (Hue N 5/4, gray) 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 371-473 公分，土色為橄欖黑色 (Hue 10Y3/1, olive black) 黏土，土質緊實，夾雜大量碎石硬塊。因含水量過大，緊於 370-398 公分、447-470 公分擷取到黑色土芯。</p> <p>L6 本層為 473-500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N 5/4, gray) 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於 L5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唯未見文化遺物。</p>
3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3 公分，土色為渾黃色 (Hue 2.5Y, 6/3 dull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3-65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65-111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灰色 (Hue 2.5GY 3/1, dark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純淨。</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111-370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N 5/4, gray) 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70-500 公分，土色為橄欖黑色 (Hue 10Y3/1, olive black) 黏土，土質緊實，</p>	<p>本探孔於 L5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其中夾雜大量陶片碎屑。402 公分與 469 公分見疑似史前夾砂陶片。於 398 公分處發現炭粒，480 公分見貝類遺留。</p>

	夾雜大量陶片碎屑。402 公分與 469 公分見疑似史前夾砂陶片。於 398 公分處發現炭粒，480 公分見貝類遺留。	
4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7 公分，褐色 (Hue 10YR,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7-275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188 公分出現生物腐化碳痕跡。</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75-415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N 5/4, gray) 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415-482 公分，土色為橄欖黑色 (Hue 10Y3/1, olive black) 黏土，土質緊實，夾雜大量陶片碎屑。445 公分見疑似史前夾砂陶片。於 457 公分處發現炭粒。</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482-500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N 5/4, gray) 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本探孔於 L4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其中夾雜大量陶片碎屑。445 公分見疑似史前夾砂陶片。於 457 公分處發現炭粒。
5	<p>L1 本層為 0-53 公分，渾黃褐色 (Hue 10YR 5/3, dull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於 43 公分見磚塊碎屑。</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53-79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79-222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4, olive brown)，土質緊實、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22-476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N 5/4, gray) 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 476-500 公分，土色為橄欖黑色 (Hue 10Y3/1, olive black) 黏土，土質緊實，夾雜大</p>	本探孔於 L5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唯未見文化遺物。

	量碎石硬塊。	
6	<p>L1 本層為 0-53 公分，土色為渾黃色(Hue 2.5Y 6/3, dull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5-57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57-87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大量明顯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87-380 公分，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80-500 公分，土色為灰色(Hue N 5/4, gray)，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少量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本探孔未見疑似文化層土色，L3 土芯中見疑似有機物遺留痕跡，但較 P3、P4、P5 探孔所見痕跡相較，其斑紋較淡。
7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23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4, olive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與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23-48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48-353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灰色(Hue 2.5GY 3/1, dark olive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唯於 131-266 公分土質轉變為黏稠。</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353-500 公分，土色為灰色(Hue N 5/4, gray)，黏土，土質十分緊實，夾雜少量斑駁黃色斑紋，疑似生物腐化痕跡。未發現文化遺物。</p>	

就鑽取所得的 7 處土芯來看，於 P2-P5 探孔發現疑似文化層土色，並於 P3-4 探孔土芯中見大量陶片屑與陶片。於 P3 探孔取得疑似有機物遺留碳，經炭 14 年代測定後，得到該碳標本形成年代可能為距今 80 至 140 年前。P3 與 P5 探孔之疑似文化層延伸至 5 公尺以下，由於本計畫鑽探工具僅能鑽探至 5 公尺之深度，因此此處文化遺址範圍尚待未來研究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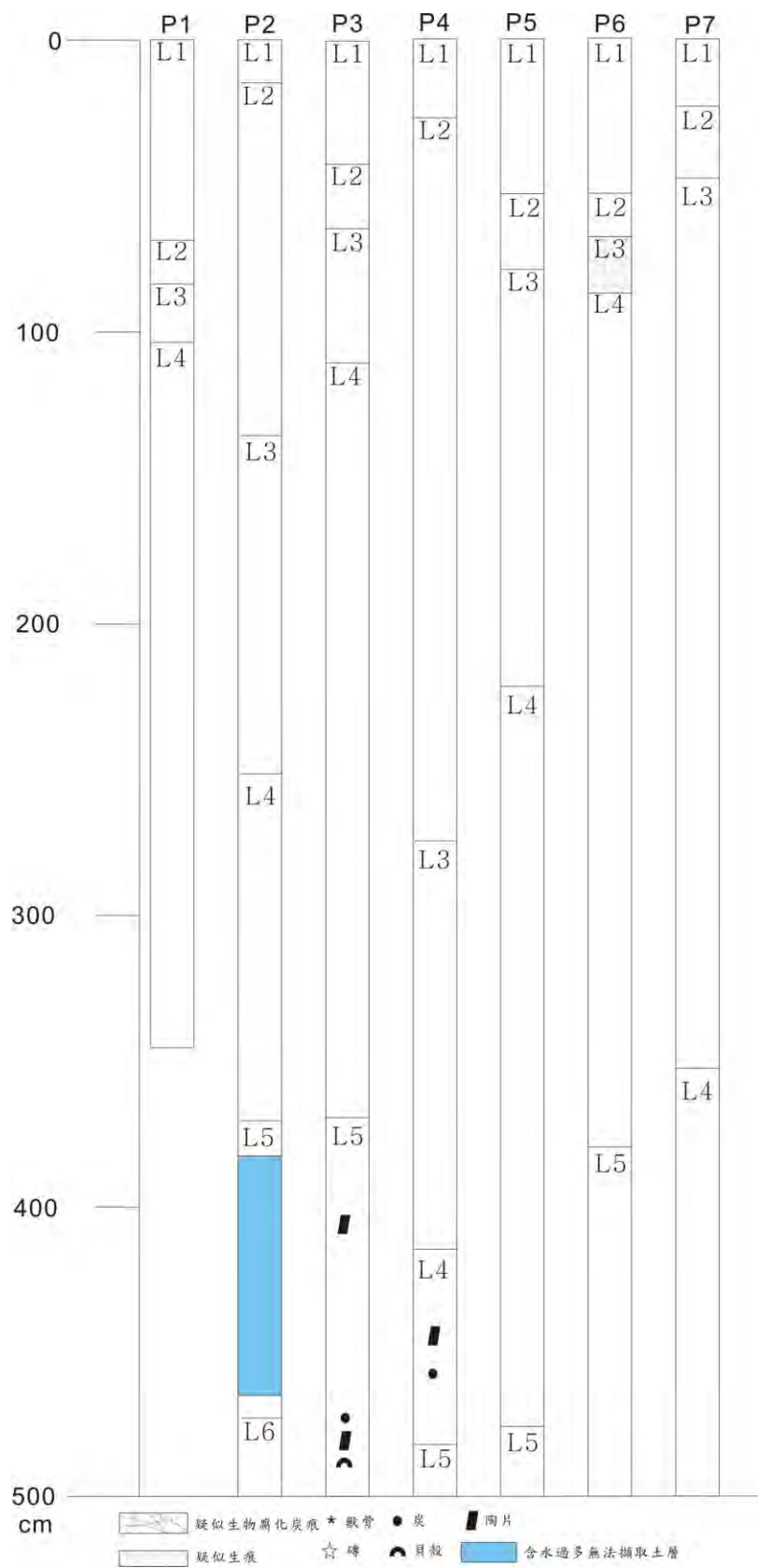


圖 7：大洲人工鑽探所見土芯堆積圖



附圖 8：大洲人工鑽探疑似文化層土芯發現探孔分布圖

附表 4：大洲 P3 探孔地表下 398 公分取得疑似有機物遺留碳標本，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資料

實驗室編號	探孔號/層位	深度	標本性質	測定年代	校正年代
Beta - 308075	P3 號探孔/L5 層	地表下 398 公分	炭	140 +/- 30 BP	110 +/- 30 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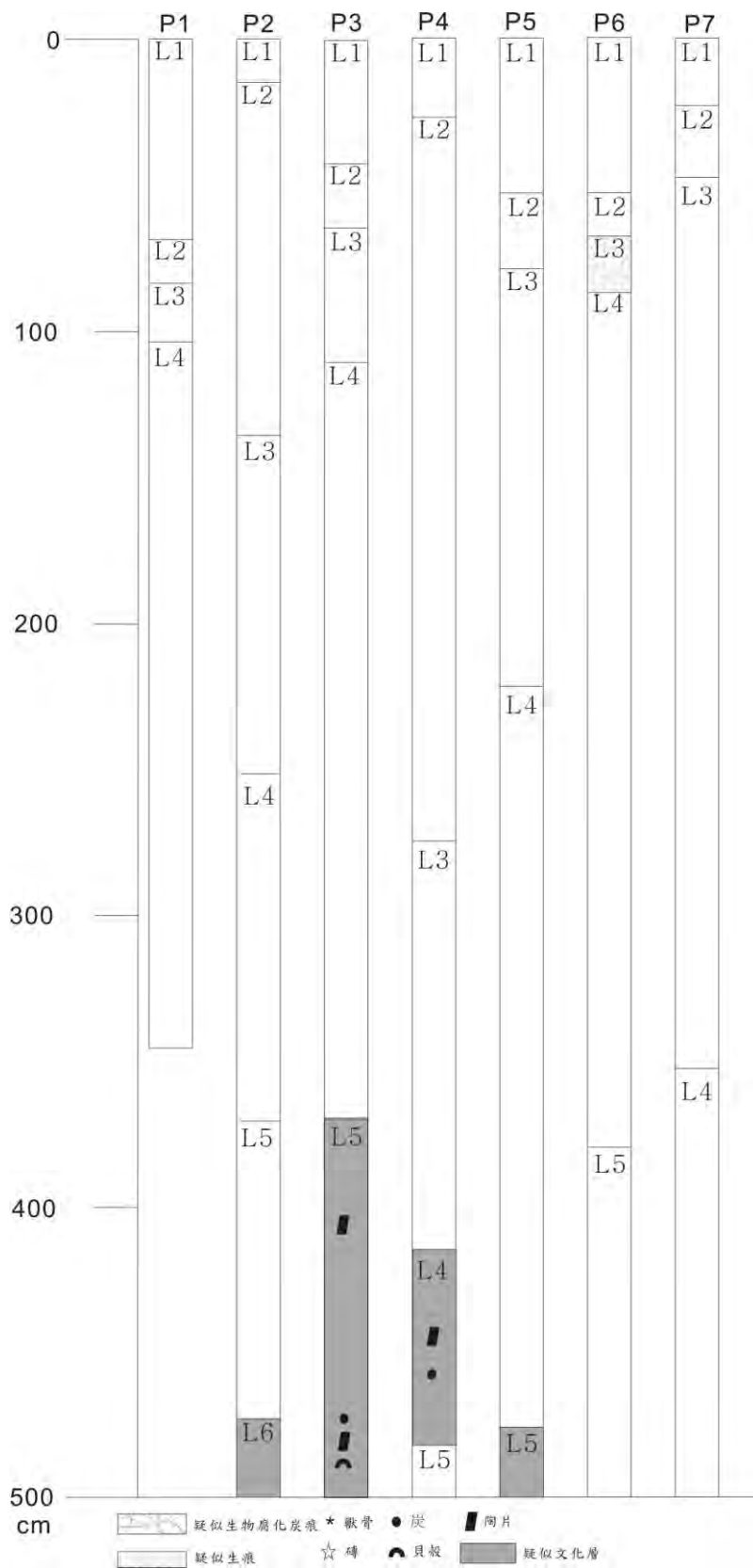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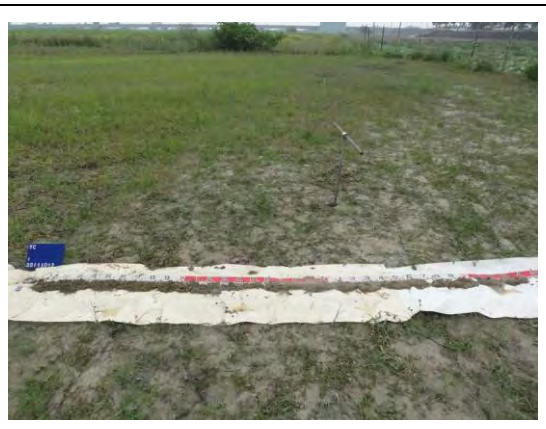


圖 9：大洲人工鑽探疑似文化層土芯分布圖



圖版 65 P1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66 P1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67 P2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68 P2 鑽探點現象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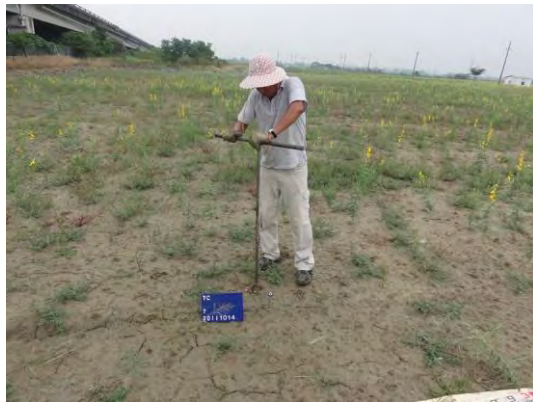




圖版 69 P3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70 P3 鑽探點現象照

	
<p>圖版 71 P4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72 P4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73 P5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74 P5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75 P6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76 P6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77 P7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78 P7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79 本計畫大洲鑽探所得文化遺留</p>	

肆、三崁店鑽探資料



附圖 10：三崁店人工鑽探孔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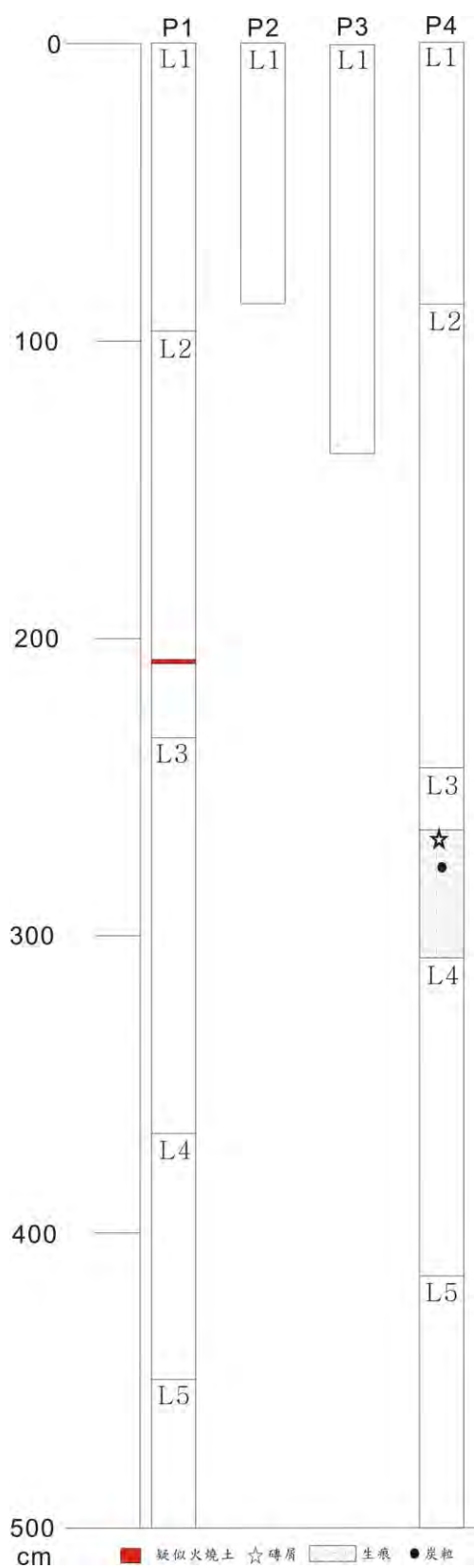
本計畫在三崁店範圍內共進行 4 處的人工鑽探，以下說 1-4 處人工鑽取點土芯所見的地層堆積情形。

附表 5：三崁店週邊鄰近人工鑽取土芯說明表







鑽孔點	堆積內容	備註
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97 公分，土色為渾黃色 (Hue 2.5Y, 6/3 dull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與植物根莖。95 公分見完整的植物根莖。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97-234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大量粗砂、碎石與細碎磚屑。土層中參雜灰、黑色交雜斑駁土色。208 公分見疑似火燒土的土層。</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34-367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Hue 2.5Y 4/4,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略為黏稠。254-304 公分見大量磚塊碎片及水泥碎塊。</p>	<p>本探孔 L1、L2、L3、L4 土層中接夾雜大量粗砂、碎石及細碎磚塊，並在 L3 土層見疑似水泥碎塊。並於 L5 土層見疑似水相堆積土的灰色沙土。</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367-450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色 (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黏土，土質黏稠，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 450-500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10Y 4/1,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p>	
2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88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碎石與細碎磚屑。土層中摻雜灰、黑色交雜斑駁土色。</p>	<p>本探孔下鑽至地表下 88 公分，鑽至硬物而無法下鑽。</p>
3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139 公分，土色為渾黃褐色 (Hue 2.5Y, 6/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少量粗砂與碎石。下鑽至 117-139 公分擷取到大量半腐化木屑，其後難以繼續下鑽。</p>	<p>本探孔下鑽至 117-139 公分擷取到大量半腐化木屑，其後難以繼續下鑽。</p>
4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88 公分，渾黃色 (Hue 2.5Y6/3, dull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88-244 公分，土色為橄欖褐色 (Hue 2.5Y 4/4,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少量粗砂，151 公分出現水鏽痕跡。</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44-308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色 (Hue 5Y 4/3, dark olive) 黏土，土質緊實，244-256 公分有大量細碎磚瓦碎屑，265 公分出現磚碎塊，265 公分至 308 公分遍布大量生痕。於 264 公分處發現有機物炭遺留。</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308-333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灰色 (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 黏土，土質黏稠。</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33-400 公分，橄欖褐色 (Hue 2.5Y 4/4, olive brown)。砂壤土，土質疏鬆，未發現文化遺物。</p>	<p>本探孔見疑似現代二次堆積土層，其中夾雜大量磚瓦碎屑。</p> <p>244-256 公分有大量細碎磚瓦碎屑，265 公分出現磚碎塊，265 公分至 308 公分遍布大量生痕。於 264 公分處發現有機物炭遺留。</p>

就鑽取所得的 4 處土芯來看，P1 鑽探所得土芯夾雜大量現代二次堆積廢土。於 P4 探孔 L3 土層中見磚塊遺留，推測可能為歷史時期較近代的文化層，但因三崁店一帶土層似乎現代干擾嚴重，難以就小區域的土芯去判斷土層確切的形成年代。P2-P3 孔一帶土層下皆下鑽至硬物難以下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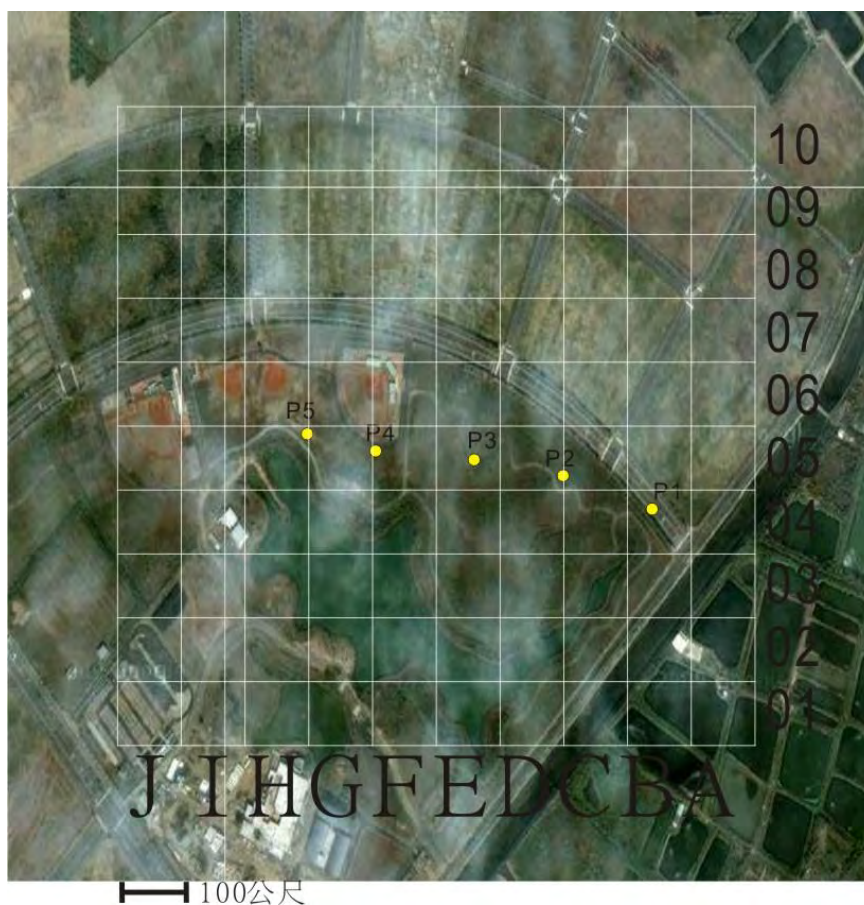


附圖 11：三崁店人工鑽探所見土芯堆積圖

	
<p>圖版 80 P1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81 P1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82 P2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83 P2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84 P3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85 P3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86 P4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87 P4 鑽探點現象照</p>

伍、五塊寮鑽探資料



附圖 12：五塊寮人工鑽探孔分布圖

本計畫在五塊寮範圍內共進行 5 處的人工鑽探，以下說 1-5 處人工鑽取點土芯所見的地層堆積情形。

附表 6：五塊寮週邊鄰近人工鑽取土芯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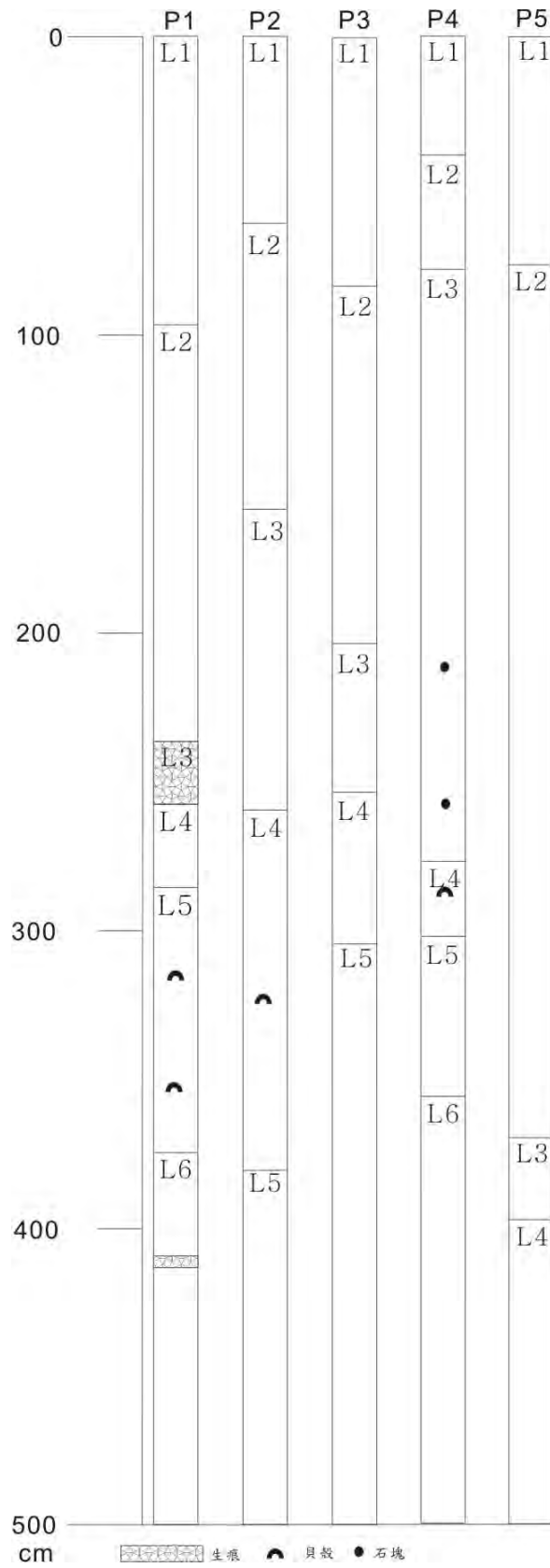
鑽孔點	堆積內容	備註
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97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 (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粗砂。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97-237 公分，土色為灰色 (Hue N 4/4,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地表下 97 至 130 公分夾雜大量二次堆積層沙土，130 至 237 公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37-258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p>	<p>本探孔土芯發現之水相堆積土層中夾雜一層富有生痕的黃褐色土層。</p>

	<p>10YR 5/6, yellowish brown) , 細沙土, 土質疏鬆。土層中夾雜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58-286 公分, 土色為灰色 (Hue N 4/4, gray) , 細沙土, 土質疏鬆, 顆粒較粗, 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286-375 公分, 暗橄欖灰色 (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 , 砂壤土, 土質較緊實, 夾雜 L4 層的純淨灰色沙土。321、363 公分處可見貝殼。420 公分處見生痕。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6 本層為地表下 375-500 公分, 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 土質疏鬆, 至 421 公分夾雜 L2a 層灰色沙土, 421 層以下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2</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63 公分, 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 土質疏鬆, 夾雜少量粗砂及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63-159 公分, 土色為暗橄欖灰色 (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 , 砂壤土, 土質較緊實, 夾雜 L3 層的純淨灰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59-260 公分, 土色為灰色 (Hue N 4/4, gray) , 細沙土, 土質疏鬆, 顆粒較粗, 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 262-381 公分, 土色為暗橄欖灰色 (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 , 砂壤土, 土質較緊實, 夾雜 L3 層的灰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323 公分處可見貝殼。</p> <p>L5 本層為 381-500 公分, 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 土質疏鬆, 424 公分與 463 公分可見夾雜 L4 層灰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3</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84 公分, 土色為黃褐色 (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 土質疏鬆, 土色因夾雜深色沙土呈斑駁狀, 應有經過現代干擾。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84-204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204-254 公分，土色為灰色(Hue N 4/4,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夾雜 L4 層的黃褐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54-305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灰色(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砂壤土，土質較緊實，夾雜 L3 土層的灰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05-5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305 公分至 369 公分可見夾雜 L2a 層灰色沙土，369 公分以下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p>4</p>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4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土色因夾雜少量粗砂與未腐化植物枝幹。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40-78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灰色(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 L4 土層黃褐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78-277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214 公分處、261 公分處可見石塊。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277-302 公分，土土色為灰色(Hue N 4/4,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夾雜 L3 土層黃褐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289 公分處可見貝殼。</p> <p>L5 本層為地表下 302-356 公分，土色為暗橄欖灰色(Hue 2.5GY 4/1, dark olive gray)，砂壤土，土質緊實，夾雜 L4 土層黃褐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6 堆土層：356-5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p>	

	<p>粒較粗，364 公分、423 公分、472 可見夾雜 L4 層灰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5	<p>L1 本層為地表 0-77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土色因夾雜深色沙土呈斑駁狀，應有經過現代干擾。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77-37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夾雜 L3 土層的灰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370-398 公分，地表下 370 公分至 398 公分，土色為灰色(Hue N 4/4, gray)，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夾雜 L4 層的黃褐色沙土。未發現文化遺物。</p> <p>L4 本層為地表下 398-5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顆粒較粗，403 公分至 452 公分可見夾雜 L3 層灰色沙土，452 公分以下純淨。未發現文化遺物。</p>	

就鑽取所得的 5 處土芯來看，於東南開始的 P1 探孔所擷取到疑似水相堆積土層的灰色土芯較厚，出現的土層亦較淺，而越往西北邊疑似水相堆積土層的灰色土芯所在越深，且越薄。五塊寮一帶的鑽探未發現文化遺物。



附圖 13：五塊寮人工鑽探所見土芯堆積圖

	
<p>圖版 88 P1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89 P1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90 P2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91 P2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92 P3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93 P3 鑽探點現象照</p>



圖版 94 P4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95 P4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96 P5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97 P5 鑽探點現象照

陸、聖功女中鑽探資料



附圖 14：聖功女中人工鑽探孔分布圖

本計畫在聖功女中範圍內共進行 11 處的人工鑽探，其中 1-2 處主要針對實踐街鐵路平交道鄰近進行鑽探，而 3、4、6、7 處則進行於聖功女中內之範圍。5、8、9、10、11 處則在聖功女中外牆外鐵道旁。以下說明 1-11 處人工鑽取點土芯所見的地層堆積情形。

附表 7：聖功女中週邊鄰近人工鑽取土芯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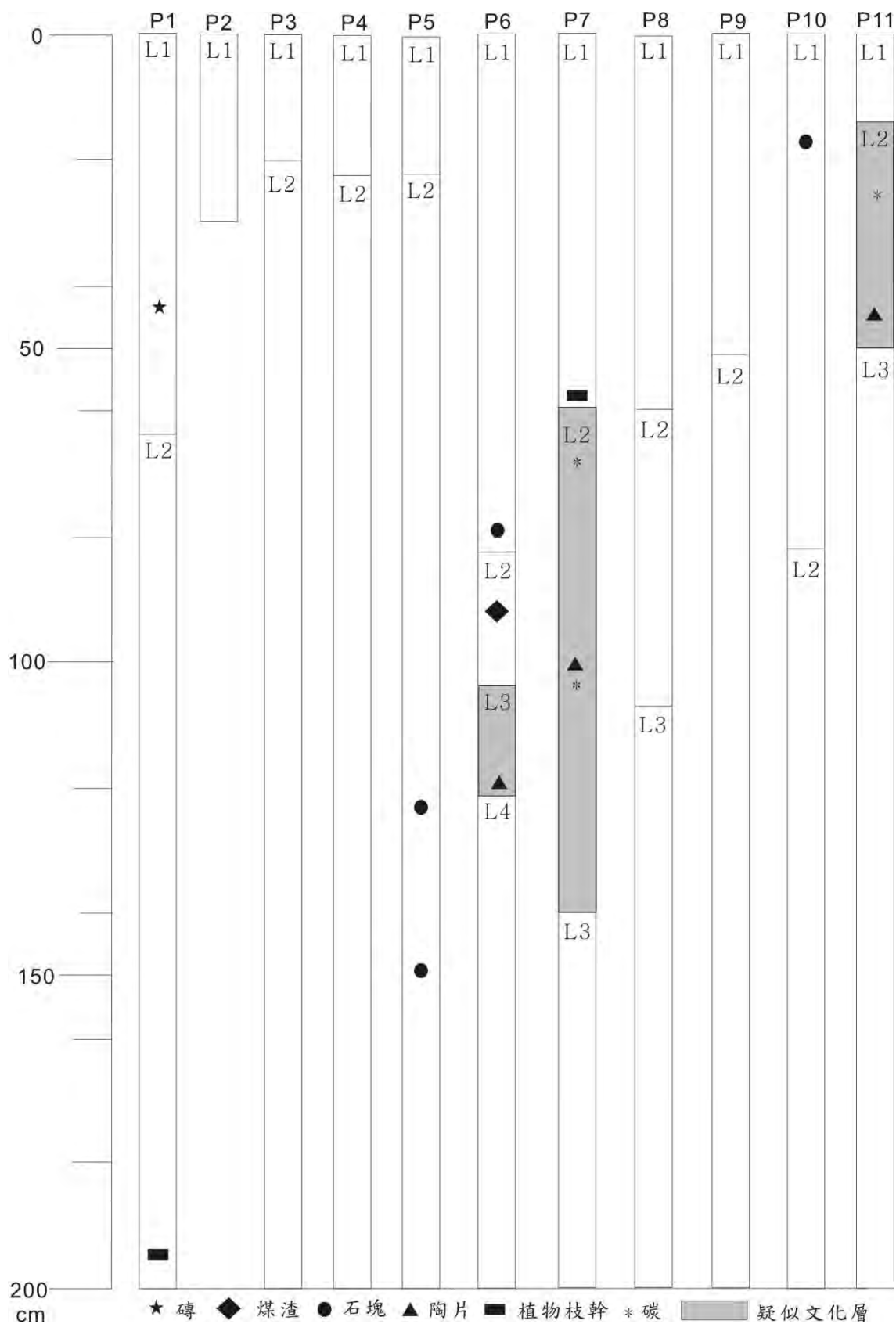
鑽孔點	堆積內容	備註
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73 公分，土色為深黃褐色，（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於地表下 27 公分處可見白蟻窩，於地表下 20 公分與地表下 42 公分處可見磚碎片。</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73-2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Hue10YR4/4, 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p>	

	質疏鬆於地表下 190 公分處可見腐爛植物枝幹。	
2	L1. 本層為地表下 0-50 公分，土色為暗灰黃色 (Hue2.5Y, dark greyish yellow)，土質疏鬆，夾雜大量現代二次堆積廢材，地表可見貝殼遺留及火成岩。至地表下 50 公分處遇硬物，無法再下鑽。	
3	L1. 本層為地表下 0-40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未見文化遺物。 L2. 本層為地表下 40-140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	
4	L1. 本層為地表下 0-24 公分，土色為灰黃褐色 (Hue10YR4/2, greyish yellow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底層出現一件紅磚塊。 L2. 本層為地表下 24 到 180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	
5	L1. 本層為地表下 0-27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土層夾雜大量水泥塊、石塊、磚瓦，下鑽困難。 L2. 本層為地表下 27-200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於地表下 130 公分及地表下 168 公分處可見石塊。	
6	L1. 本層為地表下 0-83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土質疏鬆，夾雜現代二次堆積廢材，於地表下 80 公分處可見較大石塊。 L2. 本層為地表下 83-107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於地表下 93 公分處可見煤渣。 L3. 本層為地表下 107-122 公分，土色為褐色 (10YR4/4, brown)，細沙土，於地表下 120 公分處可見陶片屑。	本探孔於 L3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

	L4. 本層為地表下 122-200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	
7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82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dark brown)，細沙土，於地表下 13-16 公分處可見回填粗砂，於地表下 80 公分處可見樹根。</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82-157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 10YR4/4,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地表下 82-157 公分可見文化層，於地表下 113 公分與地表下 129 公分處可見炭痕跡，於地表下 122 公分處可見陶片碎屑。</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57 公分至 2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10YR5/6,yellowish brown) 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p>	本探孔於 L2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
8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60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dark brown)，土層夾雜大量水泥塊、磚塊碎屑，下鑽困難。</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60-108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brown) 細沙土，土質疏鬆，未見文化遺物。</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108-2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10YR 5/6)，系砂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p>	
9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55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dark brown)，細沙土，地表有大量現代二次堆積干擾，可見少量貝殼散布。</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55-2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10YR5/6,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p>	
10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80 公分處，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dark brown)，地表可見少量貝殼散佈，有大量碎石、磚瓦碎片。土層再度出現大量碎石、磚瓦碎片，下鑽困難。於地表下 28 公分處可見大石塊。</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80-2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10YR5/6,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p>	

	質疏鬆，純淨。未見文化遺物。	
11	<p>L1. 本層為地表下 0-18 公分，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3/3,dark brown)，地表可見大量現代二次堆積干擾及貝類遺留，及少量獸骨。土層夾雜大量二次堆積碎石、磚瓦碎片，下鑽困難。</p> <p>L2. 本層為地表下 18-50 公分，土色為褐色 (Hue10YR4/4,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於地表下 23 公分處可見炭痕跡，於地表下 42 公分處可見陶片碎屑。地表下 18-50 公分出現疑似文化層土色。</p> <p>L3. 本層為地表下 50-200 公分，土色為黃褐色 (Hue 10YR5/6,yellowish brown)，細沙土，土質疏鬆，純淨。</p>	本探孔於 L2 土層見疑似文化層土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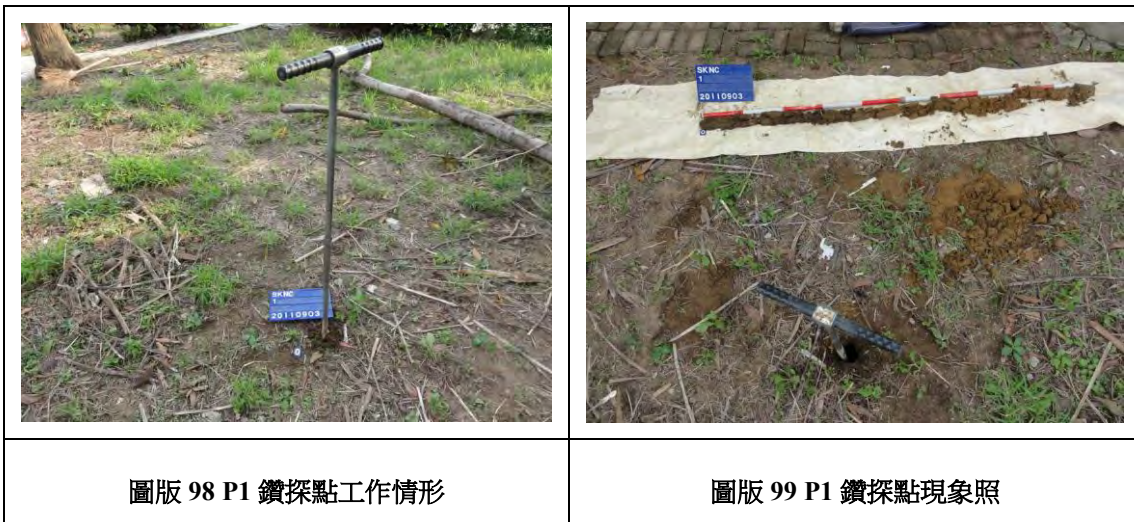
就鑽取所得的 11 處土芯來看，僅於 P6、P7、P11 探孔鑽探得疑似文化層的土芯，除 P3、P4 探孔最上層為富有植被的表土外，其他探孔地表皆為大量現代二次堆積廢土。於表土與二次堆積廢土以下皆為純淨的堆積沙土，可見文化層分布於聖功女中校區的北側範圍。根據疑似文化層土色分布，可見越往北邊文化層堆積越淺。









附圖 15：聖功女中人工鑽探所見土芯堆積圖



附圖 16：聖功女中人工鑽探疑似文化層土芯發現探孔分布圖



	
<p>圖版 100 P2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01 P2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02 P3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03 P3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04 P4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05 P4 鑽探點現象照</p>



圖版 106 P5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107 P5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108 P6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109 P6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110 P7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111 P7 鑽探點現象照

	
<p>圖版 112 P8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13 P8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14 P9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15 P9 鑽探點現象照</p>
	
<p>圖版 116 P10 鑽探點工作情形</p>	<p>圖版 117 P10 鑽探點現象照</p>



圖版 118 P11 鑽探點工作情形



圖版 119 P11 鑽探點現象照



圖版 120 聖功女中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21 聖功女中人工鑽探工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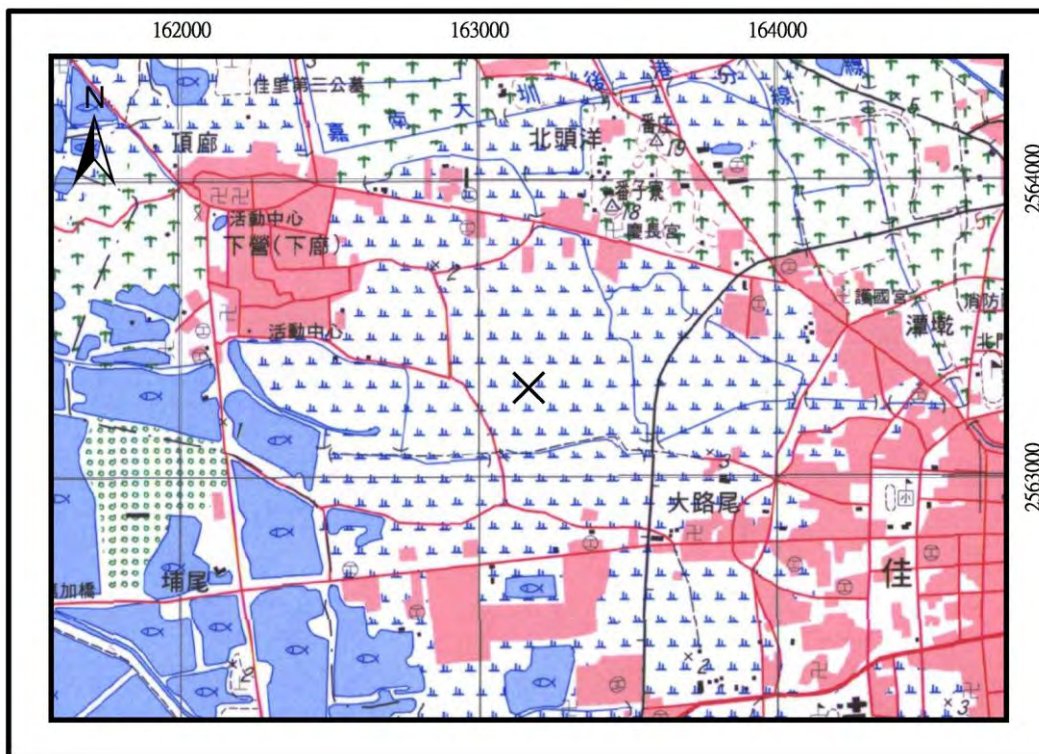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十七世紀古台江海岸線周緣考古遺址資料

北頭洋遺址				
代號：1112-PTY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9'06"	北緯 23°10'10"	方格座標：	E163163×N256330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佳里區嘉福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2-5m			
所屬水系：	蕭壠分線（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27：3K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下營區東南方，其東側有一棟三層樓高的納骨塔，與佳里下營遺址隔南 27 線相望，地勢頗為平坦。（劉益昌等，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本遺址僅於農地及排水溝邊採得相當零星且細碎的遺物，橙色夾砂陶片為主，屬遺物出土地點。（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點狀分布（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遺址因耕作影響而受到擾動。（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08）			
年代：	約 1800-350 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蔦松文化：陶腹片、罐形器（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土壤：	黃褐色壤土（劉益昌等 2008）			
其它：	貝類（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遺物出土地點（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研究簡史				
1.2005.1.2.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				
2.2008.10.26.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鄒騰露、吳佩秦調查。				

參考文獻

1.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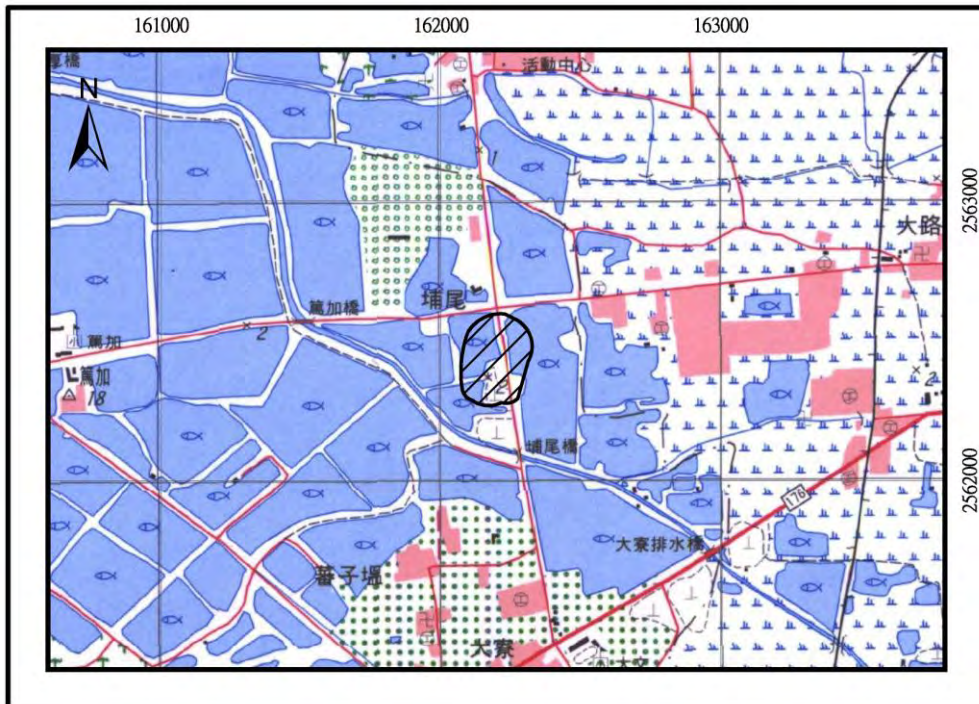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番子壩遺址				
代號：1115-FTW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8'33"	北緯 23°09'41"	方格座標：	E162180×N256330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3-4m			
所屬水系：	大寮線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32、南 29：1.5K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番子壩聚落之東北方，近鄰七股區第四公墓，遺址所在大多為養殖魚塢，南 29 線以南北向切穿遺址，北界則有南 32 線以東西經過。(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主要集中於七股鄉第四公墓北側、南 29 線西側魚塢的邊坡，其他區域的出土遺物則相對顯得較為稀疏。(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250m×350m，面積約 70000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據當地居民邱秀雄表示，遺物集中區的魚塢先前已深開挖有 3-4 公尺，破壞情況相當嚴重，因此也不排除其他出土遺物較為零星的區域，遺址保存狀況可能較佳。(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08）			
年代：	約 3300-1800 B.P.、1800-350 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橙色細砂陶罐形器（劉益昌 1989，臧振華等 1994：1115-FTW，許清保 2004：162-163） 2.橙色泥質陶環（臧振華等 1994：1115-FTW，許清保 2004：162-163） 3.灰黑泥質陶環（臧振華等 1994：1115-FTW） 4.大湖文化：陶腹片（劉益昌等 2008） 5.蔦松文化：陶腹片、罐形器（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動物：	貝殼、牙齒（臧振華等 1994：1115-FTW）、獸類長骨（臧振華等 1994：1115-FTW，許清保 2004：162-163）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根據當地居民邱秀雄(民國 28 年生)表示，此處原為舊時番子塭聚落之所在，後漢人入臺後，便遷居大內、玉井等淺山。(劉益昌等 2008)	
研究簡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2 年江家瑞、江金培等發現。 2. 1963.1.3.吳新榮等人調查。 3. 1989 年劉益昌等人調查。 4. 1994.2.16.臺閩地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調查。 5. 2004.許清保等人調查。 6. 2008.4.25.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吳美珍調查。 	
參考文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4 吳新榮〈番子塭塚〉《南瀛文獻》9：87-88. 2. 1989 劉益昌〈臺北縣七股鄉番仔塭遺址〉《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3：37-39. 3. 1994 臧振華等《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南縣、臺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4. 2004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5.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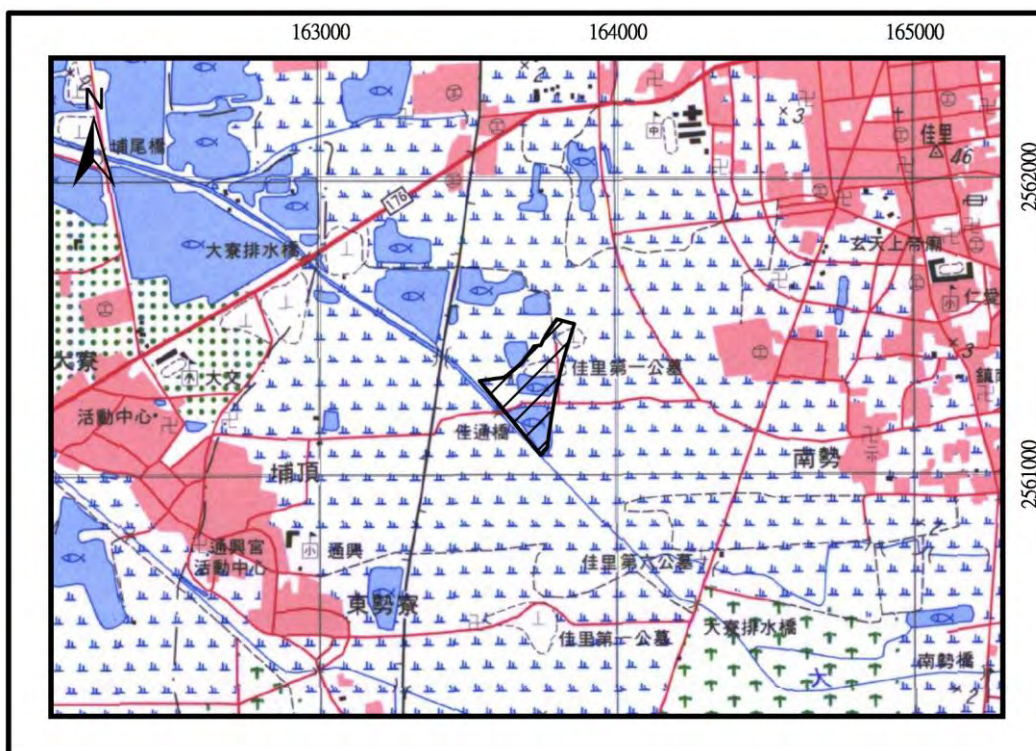
佳通橋遺址				
代號：1112-CTC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9'27"	北緯 23°09'02"	方格座標：	E163735×N2561231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3-4m			
所屬水系：	大寮線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176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佳里市區西南側，佳龍橋遺址西北方約 300 公尺處，位於大寮排水線北側，因魚塢與墓葬整修，而使堆積有一定深度的遺物曝露於地表。(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主要集中於魚塢及南側大寮排水線之邊坡，北側公墓（佳里區第一公墓）亦可見零星之遺物分布。(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200m×500m，面積約 80000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本遺址因魚塢及墓葬整建而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許清保 2004：213）			
年代：	約 1800-350 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蔦松文化：陶腹片、罐形器、陶環（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獸齒、貝類（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土壤：	淺黃褐色砂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本遺址僅見於原發現者許清保所著之《南瀛遺址誌》書後之表列（許清保 2004：213），2008 年時劉益昌等進行複查，並整理期先前採得之遺物。(劉益昌等 2008)				
研究簡史				
1.2005.1.23.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				

- 2.2008.4.24.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吳美珍調查。
3.2008.11.8.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劉益昌、許清保、鄒騰露、吳佩秦複查。

參考文獻

1. 2004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2.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佳龍橋遺址				
代號：1112-CLC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9'46"	北緯 23°08'43"	方格座標：	E164272×N2560623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龍安里、通光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4.5-5.5m			
所屬水系：	大寮線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37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佳里區西南側，南 37 線上佳龍橋之東西兩側，沿大寮線排水延伸約 300 公尺之範圍，北側有佳里區第六公墓，溪南則為佳里區第二公墓，遺址呈西北-東南向之帶狀分布。（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大多見於大寮線排水之兩岸邊坡，其中又以佳龍橋西側北岸的邊坡出土的數量較多，以夾砂陶片為主，其他區域採集之遺物則相當零星且破碎。（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300m×200m，面積約 48000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因集中於大寮線排水南北兩岸邊坡，周遭農地則僅見零星遺物，顯示本遺址應受排水線修築而造成局部破壞，其他區域則保存尚佳。（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許清保 2004：213）			
年代：	約 1800-350 B.P.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蔦松文化：陶腹片、罐形器、陶環（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土壤：	淺黃褐色砂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本遺址僅見於原發現者許清保所著之《南瀛遺址誌》書後之表列（許清保 2004：213），2008 年				

劉益昌等進行複查，並整理期先前採得之遺物。(劉益昌等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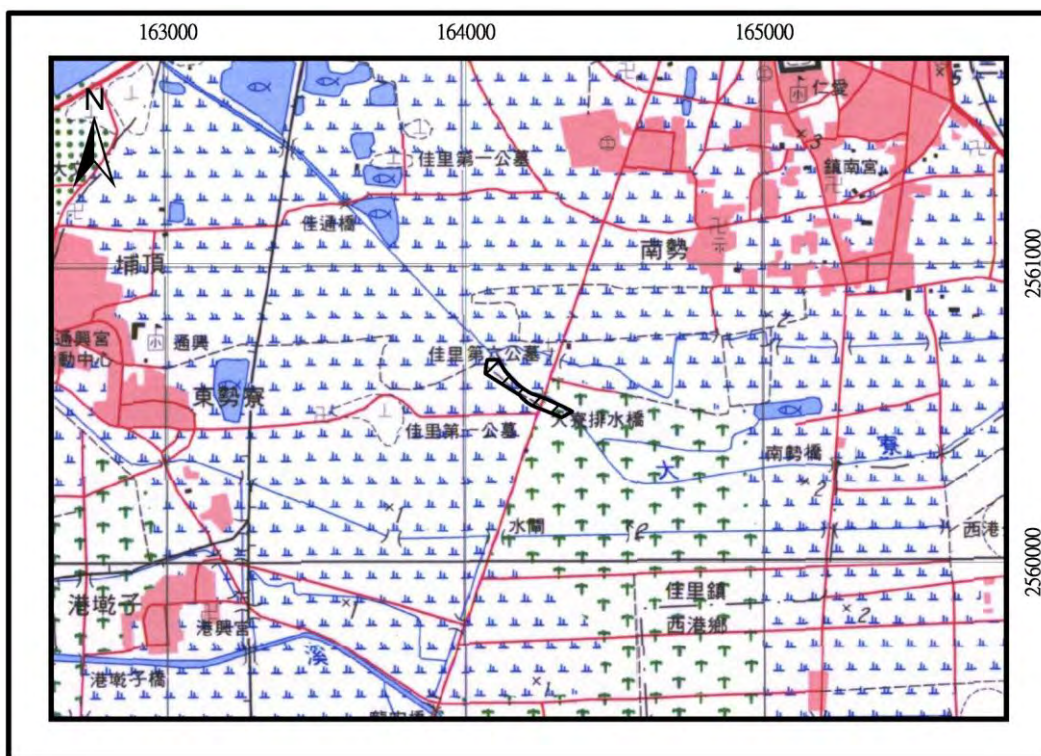
研究簡史

1. 2003 年 10 月 10 日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
2. 2008 年 4 月 23 日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吳美珍調查。

參考文獻

1. 2004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2.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佳中橋遺址				
代號：1114-CCC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0'32"	北緯 23°08'34"	方格座標：	E163593×N256035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5-6m			
所屬水系：	劉厝排水分線（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43 盡頭延伸之小徑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檳榔林聚落西北方之大寮排水線、佳中橋南側，出土遺物集中於劉厝排水兩側邊坡，西與佳龍橋遺址相距約 1 公里，地勢較為平緩。（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出土遺物僅零星散布於佳中橋南側劉厝排水分線（深約 1.5 公尺~2 公尺）二側之邊坡，以夾砂黑陶為主，但佳中橋東西二側大寮排水線邊坡，以及周遭農地地表，均未採得文化遺物。（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50m×100m，面積約 4000 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可能未擾及文化層而保存尚佳。（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08）			
年代：	約 3300-1800B.P、1800-350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大湖文化：陶腹片、罐形器、鉢形器（劉益昌等 2008） 2. 蔦松文化：陶腹片（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動物：	貝類（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土壤：	黃褐色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鹽埕地遺址				
代號：1115-YCT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8'10"	北緯 23°08'07"	方格座標：	E161545×N2559557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3m			
所屬水系：	七股溪（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33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鹽埕地聚落南側，七股溪（劉厝大排水）之大埕橋東西兩側，東與港乾遺址相距約 300 公尺，出土遺物集中於溪流二側及漁塭邊坡，整體地勢大致由南往北緩降。（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出土遺物主要集中於大埕橋東側之南北二岸以及魚塭周遭，以夾砂陶片為主，數量相當豐富，但西側七股溪二岸之邊坡，遺物出土數量則較為稀疏。（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800m×200m，面積約 128000 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由於出土遺物僅集中於七股溪二岸及漁塭邊坡，鄰近農地及小排水溝卻完全未發現，推測這些遺物應為七股溪岸及漁塭修整時而擾出，使造成局部區域之破壞。（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蔦松文化（許清保 2004：213）			
年代：	約 3300-1800B.P、1800-350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大湖文化：罐形器（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2. 蔦松文化：陶腹片、陶蓋、陶蓋紐、陶支腳、陶環（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動物：	骨、貝類（2008 年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採集）			
土壤：	黃褐色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重要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指定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p>本遺址僅見於原發現者許清保所著《南瀛遺址誌》書後之表列（許清保 2004：213），2008 年劉益昌等進行複查，並整理其先前採得之遺物。發現原登錄本遺址屬於蔦松文化之遺址，但經 2008 年劉益昌等整理調查採集陶片後，發現有大湖文化之陶片。（劉益昌等 2008）</p>	
研究簡史	
<p>1. 2003.10.11.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p> <p>2. 2008.4.24.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吳美珍調查。</p> <p>3. 2008.11.8.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劉益昌、許清保、鄒騰露、吳佩秦複查。</p>	
參考文獻	
<p>1. 2004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p> <p>2.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p>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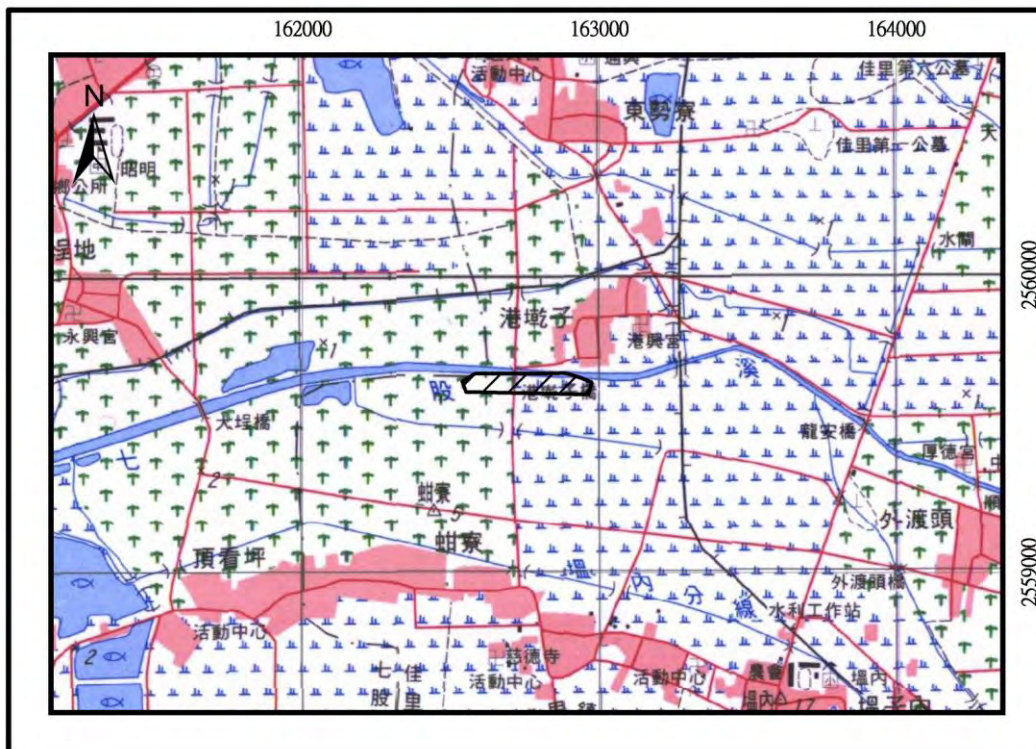
港墘子遺址				
代號：1112-KCT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8'51"	北緯 23°08'10"	方格座標：	E162707×N2559617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佳里區蚶寮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4m			
所屬水系：	劉厝大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35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港墘子聚落西南方，劉厝大排水之南岸邊坡，沿大排水東與外渡頭遺址相距約 300 公尺。（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主要集中於劉厝大排水之南岸邊坡，以夾砂陶片為主。（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300m×50m，面積約 12000 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2008 年調查僅於劉厝大排水港墘橋東西兩側、南岸邊坡採得夾砂陶片，但周遭之農地與大排水之北岸則完全未發現，推測這些遺物可能是因大排水修建而擾出，未干擾區域保存仍尚佳。（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許清保 2004：213）			
年代：	約 1800-350 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蔦松文化：陶腹片（劉益昌等 2008）、罐形器（許清保採集）			
自然遺物				
土壤：	淺黃褐色砂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本遺址僅見於原發現者許清保所著《南瀛遺址誌》書後之表列（許清保 2004：213），2008 年劉益昌等進行複查，並整理其先前採得之遺物。（劉益昌等 2008）				
研究簡史				

1. 2003.10.11.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
2. 2008.4.22.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吳美珍調查。

參考文獻

1. 2004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2.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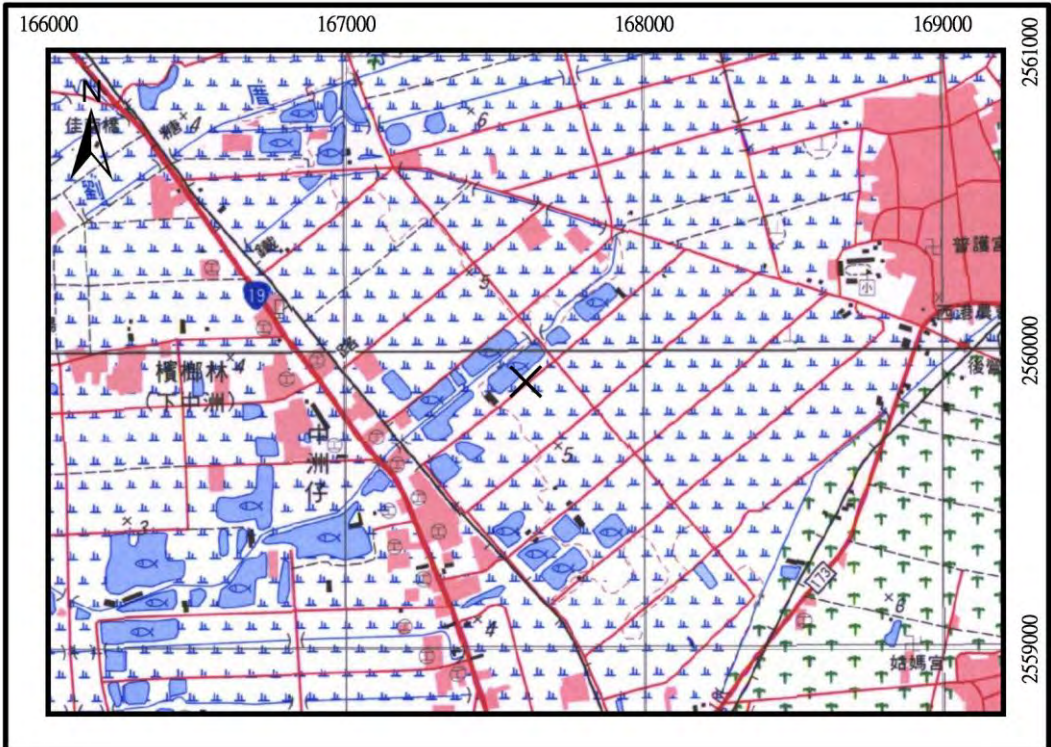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外渡頭遺址				
代號：1112-WTT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09'20"	北緯 23°08'10"	方格座標：	E163518×N2559642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佳里區龍安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4-4.5m			
所屬水系：	劉厝大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29、南 37：3K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外渡頭聚落西北方約 1 公里處，港墘子聚落東南側，跨劉厝大排水之兩側，劉厝大排水轉折處為遺址西界，北側有已停駛之臺糖鐵路。(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主要集中於劉厝大排水南岸邊坡，以夾砂陶片為主，文化層約當位於地表下 1 公尺處，排水溝北岸與周遭農地，則幾乎未見出土遺物。(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長寬大致 250m×100m，面積約 20000 m ² 。(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本遺址之出土遺物僅見於劉厝大排水兩岸邊坡，周遭之農地則完全未發現，因此判斷本遺址應受大排水之整建而造成局部破壞，其他區域則保存尚佳。(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08)			
年代：	約 3300-1800 B.P.、1800-350B.P. (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大湖文化：陶腹片(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2. 蔦松文化：陶腹片、罐形器、陶環(劉益昌等 2008)			
其它：	青花瓷片(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土壤：	黃褐色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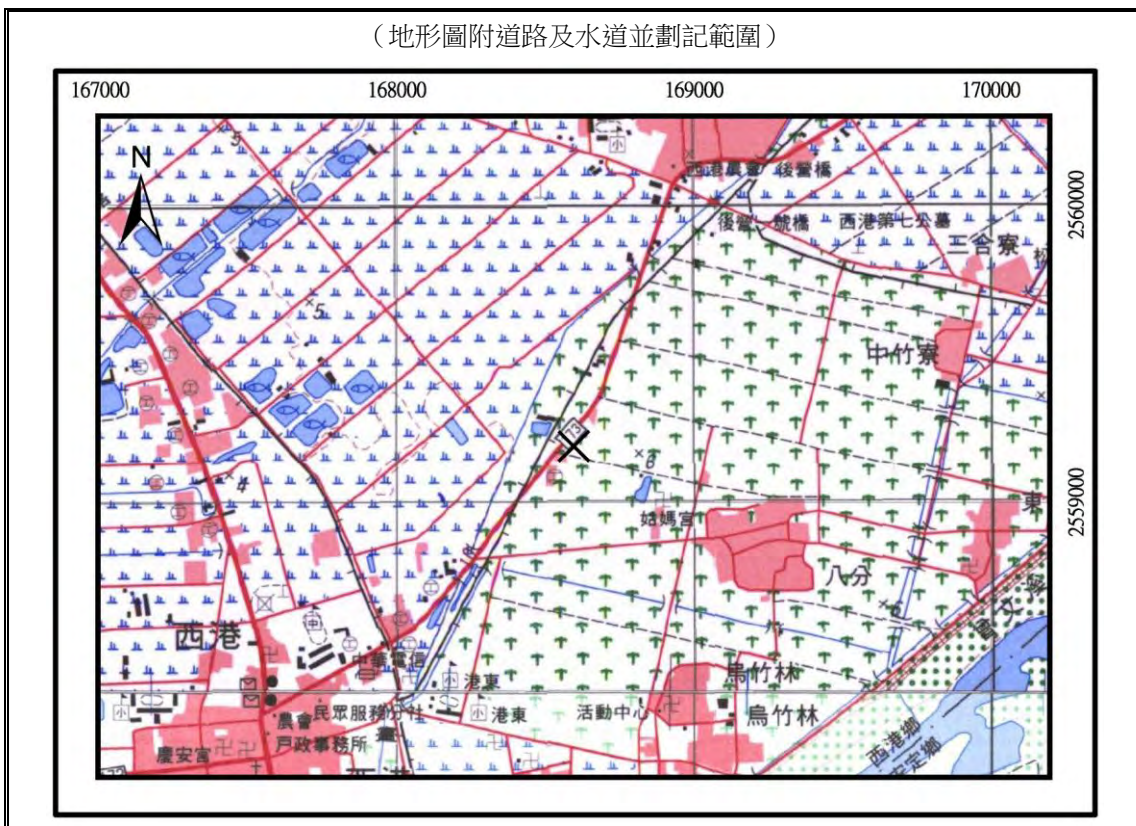
備註
<p>本遺址僅見於原發現者許清保所著《南瀛遺址誌》書後之表列（許清保 2004：213），2008 年劉益昌等進行複查，並整理其先前採得之遺物。（劉益昌等 2008）</p> <p>許清保於《南瀛遺址誌》書中發表為「港墘仔」遺址，因現地名為港墘子，故更名為「港墘子」遺址。（劉益昌等 2008）</p>
研究簡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11.13.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 2. 2008.4.23.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吳美珍調查。 3. 2008.11.8.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劉益昌、許清保、鄒騰露、吳佩秦複查。
參考文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 許清保《南瀛遺址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2.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西港·土庫遺址				
代號：1114-HKTK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1'43"	北緯 23°08'19"	方格座標：	E167594×N2559884m
行政隸屬：	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5-5.6m			
所屬水系：	劉厝大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臺 19：125.8K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土庫聚落往南約 500 公尺處，由臺 19 線往東側麒宏企業與南寶化工中間小徑前行約 300 公尺，工廠（後營 523 之 3 號）前的魚塭邊坡，均可見散布不少的橙色夾砂陶片。（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出土遺物主要分布於兩魚池間的農地，係為魚塭開挖擾出之二次堆積，但出土數量並不多。（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點狀分布（劉益昌等 2008）			
保存狀況：	遺址因魚塭開挖而遭受相當程度之破壞。（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08）			
年代：	約 1800-350 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蔦松文化：陶腹片、罐形器（劉益昌等 2008）			
其它：	青花瓷片、景興通寶（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自然遺物				
動物：	貝類（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土壤：	黃褐色壤土（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遺物出土地點（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疑似遺址（劉益昌等 2008）			
備註				
本遺址為原發現者許清保於 2003 年調查發現的遺址，但之前尚未見發表。（劉益昌等 2008）				

研究簡史
1. 2003.10.許清保、許懷哲調查發現。 2. 2008.6.26.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鄒騰露、吳佩秦調查。
參考文獻
1.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西港·港東遺址				
代號：1114-HKKT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2'17"	北緯 23°07'57"	方格座標：	E168568×N2559198m
行政隸屬：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曾文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5-6m			
所屬水系：	後營大排水（曾文溪／曾文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173：7.7K			
簡要描述：	出土遺物見於烏竹林聚落西北側約 1 公里處，其西北側為西港分線，2008 年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調查於港東村 106 號旁開挖之排水溝邊起出堆土內發現有 2 件橙色夾砂陶片。（劉益昌等 2008）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因排水溝開挖起出的堆土內夾雜有二件橙色夾砂陶片，但其他區域則未採得文化遺物，因此遺址範圍與堆積狀態仍不明確，僅屬遺物出土地點。（劉益昌等 2008）			
面積：	不詳			
保存狀況：	因開挖大排水溝而導致局部之破壞。（劉益昌等 2008）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08）			
年代：	約 1800-350 B.P.（劉益昌等 2008）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蔦松文化：陶腹片（劉益昌等 2008）			
其它：	青花瓷片、景興通寶（許清保採集）（劉益昌等 2008）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遺物出土地點（劉益昌等 2008）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08）			
行政處理：	疑似遺址（劉益昌等 2008）			
研究簡史				
1. 2008.10.9.鄒騰露、吳佩秦調查發現。				
參考文獻				
1. 2008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蔦松遺址				
代號：1131-NS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5'00"	北緯 23°02'39"	方格座標：	E173151×N254938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永康區蔦橋里；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臺南市永康區埔圍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鹽水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5-10m			
所屬水系：	鹽水溪（鹽水溪／鹽水溪集中區）			
相關道路：	臺 1：325.5K；南 143；永大路段；中山北路；龍橋路；竹圍二街；龍中街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蔦松聚落及竹前林聚落之間，主要集中於竹前林聚落之西側，臺 1 線 325.5 公里旁，南側鐵路 350 公里處之南側空地，為遺址範圍之西北緣，西北側為工廠和住宅區，難以確認其延伸範圍，初步僅以臺 1 線作為遺址邊界，分布範圍南至永康第二公墓，西至埔圍里之永康火車站附近。根據 1960 年林朝榮調查蔦松遺址範圍，可能抵於當時的蔦松車站（今永康車站）並延至高速公路周邊，地勢較為平緩。（劉益昌等 2010）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遺址範圍廣大，周遭均屬工業化之都市區，近年因興建永大路破壞，被擾出密度較高之夾砂陶片及貝類，於附近公寓住宅，亦可見橙色陶片分布。本計畫調查工作中 2009 年 3 月，因龍中路開挖排水溝，亦見有被擾出的橙色夾砂陶片，若根據 1982 年黃台香發掘蔦松遺址顯示的文化層，約當距地表約 30 公分，堆積厚約 160 公分（黃台香 1982，臧振華等 1994：1131-NS），顯示本遺址很容易僅以淺層開挖，就可能造成遺址的破壞。（劉益昌等 2010）			
面積：	長寬大致 700m×800m，面積約 480000m ² 。（劉益昌等 2010）			
保存狀況：	遺址因近年來都市化，土地皆呈高價碼，周邊開發大型產業道路、鐵路及農業用地修築排水溝之擾動外，其餘地區保存尚好。（劉益昌等 2010）			
文化類型：	蔦松類型（臧振華等 1994：1131-NS）、蔦松文化			
年代：	2000-400B.P.、1800-350B.P.（劉益昌等 2010）			
遺跡：	貝塚、火塘（臧振華等 1994：1131-NS）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石鏃、砥石、石環、石珠（黃台香 1982，臧振華等 1994：1131-NS）			
陶器：	1. 橙色細砂陶：以容器為主，口部見罐、鉢、甕形器，另可見有底部把手、穿孔矮圈足、陶蓋（平板狀、淺盤形）、陶支腳、紡輪以素面為主，有貝印、刺點、圓窩、圈印、指甲紋（臧振華等 1994：1131-NS） 2. 橙色泥質陶：容器以小形罐為主，少量鉢形器；外表有陶衣，磨光；另件陶			

	支腳、紡輪、網墜、陶珠、陶環、鳥頭狀器（臧振華等 1994：1131-NS） 3. 灰黑夾砂陶：小形陶罐，量少（臧振華等 1994：1131-NS） 4. 灰黑泥質陶：小形陶罐、陶環、紡輪、網墜、陶珠、鳥頭狀器（臧振華等 1994：1131-NS） 5. 蔦松文化：罐口緣、鉢口緣、帶穿鉢口緣、罐口緣殘件、鉢罐口緣殘件、頸折、陶珠、豆形石器、小陶罐、陶蓋、圈足、陶把、陶紐、底部、陶環、折肩、陶支腳、陶蓋、鳥頭狀陶器、圈足、帶穿圈足底、陶腹片（劉益昌 1994 年採集、許清保早年採集、劉益昌等 2010 年採集）
骨器：	骨角器：尖器、鑿形器、裝飾品（臧振華等 1994：1131-NS）
金屬器：	鐵器：片狀、鐵釘狀（黃台香 1982，臧振華等 1994：1131-NS）
其它：	1. 玻璃環，斷面呈成新月形（臧振華等 1994：1131-NS） 2. 瓷片（2008 年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採集）
自然遺物	
其它：	1. 貝殼、獸骨、鹿角、種子（黃台香 1982，臧振華等 1994：1131-NS）、貝飾（臧振華等 1994：1131-NS） 2. 鹿角、獸齒、獸角、骨、血蚶、望遠鏡海蜷、牡蠣、文蛤、蚌類、刻紋海蜷、蛤類、斜肋縱簾蛤、紅樹蜆、黑齒牡蠣（許清保早年採集、劉益昌等 2010 年採集）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1994 年內政部普查計畫即因本遺址具文化其相代表性，文化類型依此命名，文化層甚厚，多在 1 公尺以上，遺址範圍廣大，以及保存狀況良好等因素，將本遺址列為重要遺址，並建議指定（臧振華等 1994：1131-NS）。
評鑑等級：	重要遺址（劉益昌等 2010）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2008 年劉益昌等調查期間，發現遺址已大多開發為住宅區，難以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查與研究，雖根據本遺址的重要性建議指定為縣定遺址，但 2008 年調查期間，因道路、排水溝工程造成遺址局部遭到破壞，認為本遺址未來可能遭受不定時的工程干擾情況可能愈來愈嚴重，因此建議指定為縣市遺址，並限制遺址範圍內的各類工程開發，均需委請專業的考古家配合進行施工中監測，以確認遺址不至於遭受到嚴重的破壞。（劉益昌等 2010）
行政處理：	指定遺址（劉益昌等 2010）
備註	
圖上標示 X 處，為林朝榮（1960）調查之蔦松西貝塚大致位置（臧振華等 1994：1131-NS）。	
研究簡史	
1. 1939.2.金子壽衛男發現。	

2. 1940.8.17.國分直一等試掘。
3. 1978 年 1-2 月臺大考古人類學系黃士強等試掘。
4. 1979 年 1-2 月臺大考古人類學系黃士強等試掘。
5. 1980 年 2 月臺大考古人類學系黃士強等試掘。
6. 1985 年 2 月臺大考古人類學系黃士強等試掘。
7. 1994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二年）調查。
8. 2009.4.13.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鄒騰露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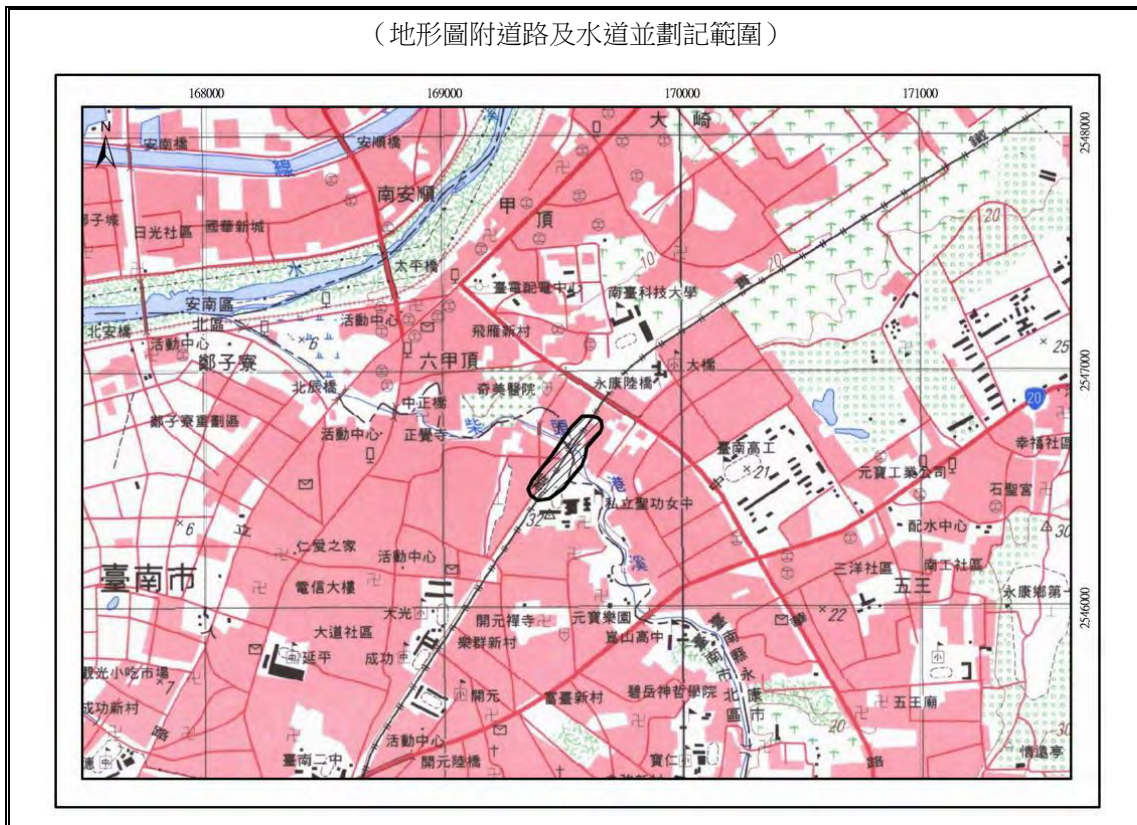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1940 國分直一、金子壽衛男〈臺南臺地に於ける先史遺跡に就いて第一報－臺南西南周緣部に於ける遺跡及遺物〉《考古學》11(10)：555-570.
2. 1941 國分直一〈臺灣南部に於ける先史遺跡とその遺物〉《南方民族》6(3)：45-62.
3. 1957 金關丈夫〈臺灣蔦松貝塚發現の一下顎骨について〉《人類學輯報 18 號 別冊》
4. 1960 林朝榮〈臺灣西南部之貝塚與其地史學意義〉《考古人類學刊》15/16：49-89.
5. 1962 國分直一〈臺灣先史時代の貝塚〉《農林省水産講習所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7：53-72.
6. 1966 林朝榮〈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考古人類學刊》28：7-44.
7. 1977 陳邦雄〈蔦松先史遺址的出土物〉《臺南文化》4：35-38.
8. 1979 吳天泰、李莎莉〈臺南永康蔦松遺址〉《人類與文化》15/16：49-89.
9. 1982 黃臺香《臺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0. 1986 劉克竑〈從考古遺物看蔦松文化的信仰〉《人類與文化》22：20-29.
11. 1992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12. 1994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南縣、臺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3. 2010 劉益昌、顏廷仔、吳佩秦《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聖功女中遺址				
代號：1131-SKNC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2'20"	北緯 23°01'07"	方格座標：	E169486×N2546599m
行政隸屬：	臺南市北區開元里；臺南市永康區西橋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鹽水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9-10m			
所屬水系：	柴頭港溪（鹽水溪／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臺 20			
簡要描述：	位於聖功女中操場西側、縱貫鐵路 357 公里指標間屬南臺地東北緣（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六甲頂聚落之東南側約 500 公尺處，柴頭港溪南北二岸，地勢為略微緩起的沙丘，東側有私立聖功女中，臺鐵南北穿越本遺址。（劉益昌等 2010）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位於聖功女中操場西側外小徑之貝塚，遺物分布較為密集（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沿鐵道旁之邊坡上，可見裸露之黑色夾砂陶與現代建築廢料夾雜，但於地表下 20 公分處，有厚約 20 公分之文化層，周邊可見學校、鐵道、公園及住宅區，地表皆已鋪設水泥，無法進行調查。（劉益昌等 2010）			
面積：	長寬大致 50m×100m，面積約 4000m ² 。（劉益昌等 2010）			
保存狀況：	遺址因建築住宅區及相關道路，而受到相當程度之破壞。（劉益昌等 2010）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大湖文化、蔦松文化（劉益昌等 2010）			
年代：	約 3300-1800 B.P.、1800-350B.P.（劉益昌等 2010）			
遺跡：	貝塚，為殘存之部分，規模不明（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橙色夾砂陶：器表敷泥，灰胎可見細砂，以素面陶為主，僅見腹片，器型不明（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 2. 大湖文化：陶腹片（劉益昌等 2010） 3. 蔦松文化：鉢罐口緣、罐口緣殘件、陶腹片（劉益昌採集 1992 年）（劉益昌等 2010） 			
自然遺物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貝殼、獸骨（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血蚶（劉益昌 1992 年採集）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文化內涵與南部地區其他文化之遺址似不相同，需進一步了解（臧振華等 1994：1131-SKNC）。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10）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10）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10）
備註	
<p>本遺址之範圍，若根據 1994 年的調查記錄，主要分布於臺南市北區六甲里聖功女中操場西側、縱貫鐵路 357 公里指標間。2009 年劉益昌等進行調查，發現遺址範圍有往北延伸至永康區西橋里的趨勢，因此亦將本遺址列入 2009 年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調查之內容，並延伸本遺址之分布範圍。（劉益昌等 2010）</p>	
研究簡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1 年 2 月黃士強等發現。 2. 1992 年黃士強等調查。 3. 1992.11.5.劉益昌調查。 4. 1994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二年）調查。 5. 2009.9.7.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鄒騰露、吳佩秦調查。 	
參考文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2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2. 2010 劉益昌、顏廷仔、吳佩秦《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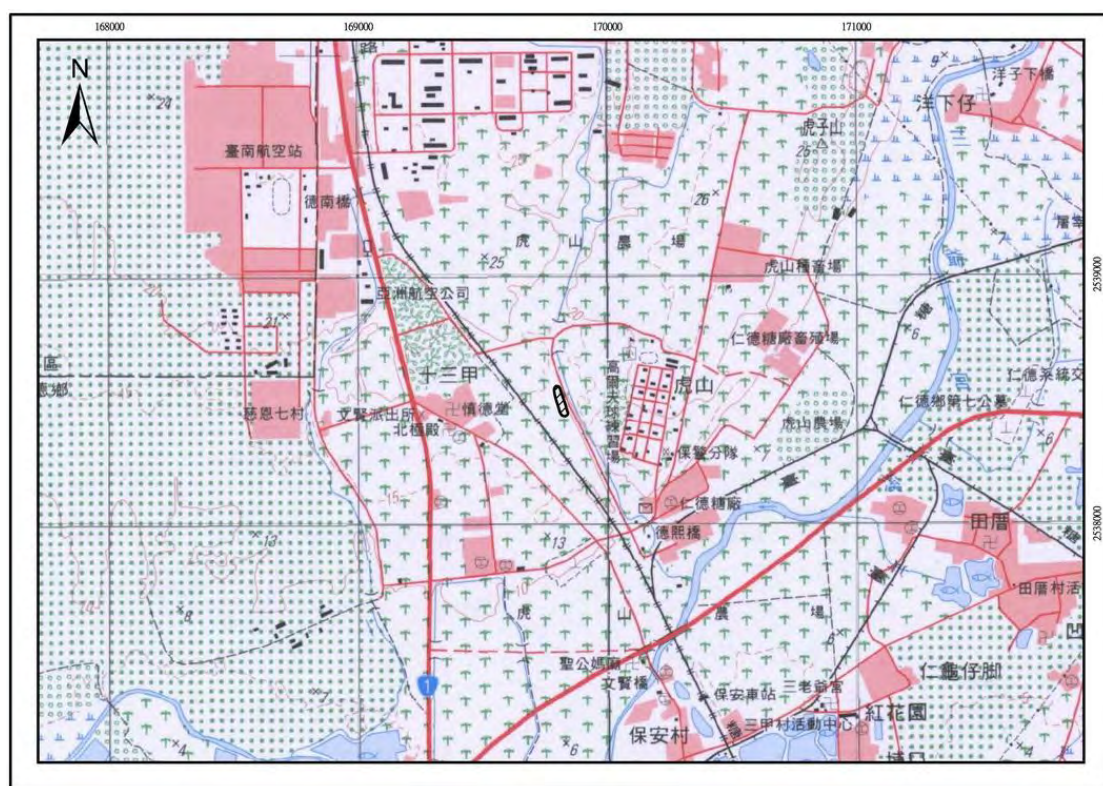
十三甲東遺址				
代號：1127-SSCE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3'06"	北緯 23°56'44"	方格座標：	E169840×N2538493m
行政隸屬：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二仁溪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14m			
所屬水系：	車路墘溪（三爺宮溪／二仁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160：0.9K；過鐵道北轉小路即可到達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十三甲聚落之東側約 250 公尺處，為高爾夫球練習場西側與臺鐵之間，其東側有三爺宮溪支流流經，地勢平緩。（劉益昌等 2010）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1994 年調查此遺址，遺物分布零星，無明顯遺物堆積（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而 2009 年劉益昌等調查遺址範圍現為臺糖植樹區及植被覆蓋區，東側種植甘蔗，部分區域可見外來之二次堆土覆蓋，未採得文化遺物。（劉益昌等 2010）			
面積：	長寬大致 50m×25m，面積約 1500m ² （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			
保存狀況：	根據 1994 年調查所示，遺址因開闢鐵路及農業耕作而擾動，受到相當程度之破壞。（劉益昌等 2010）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許清保 2004：186）			
年代：	2000-400B.P.（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			
遺跡：	貝塚，長 1 公尺，厚 30 公分（林朝榮 1960，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橙色夾砂陶：夾細砂，器型可見有罐形器，器表為素面，未見紋飾（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許清保 2004：186）			
自然遺物				
土壤：	黃褐色壤土			
其它：	貝殼（林朝榮 1960，臧振華等 1994：1127-SSCE）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10）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保持現狀，避免重大開發及翻整。（劉益昌等 2010）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劉益昌等 2010）			
研究簡史				

1. 1960.2.5.林朝榮調查發現
2. 1994.4.8.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調查（第二年）。
3. 2009.4.16.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鄒騰露調查。

參考文獻

1. 1960 林朝榮〈臺灣西南部之貝塚與其地史學意義〉《考古人類學刊》15/16：49-89.
2. 1994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南縣、臺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3. 2010 劉益昌、顏廷仔、吳佩秦《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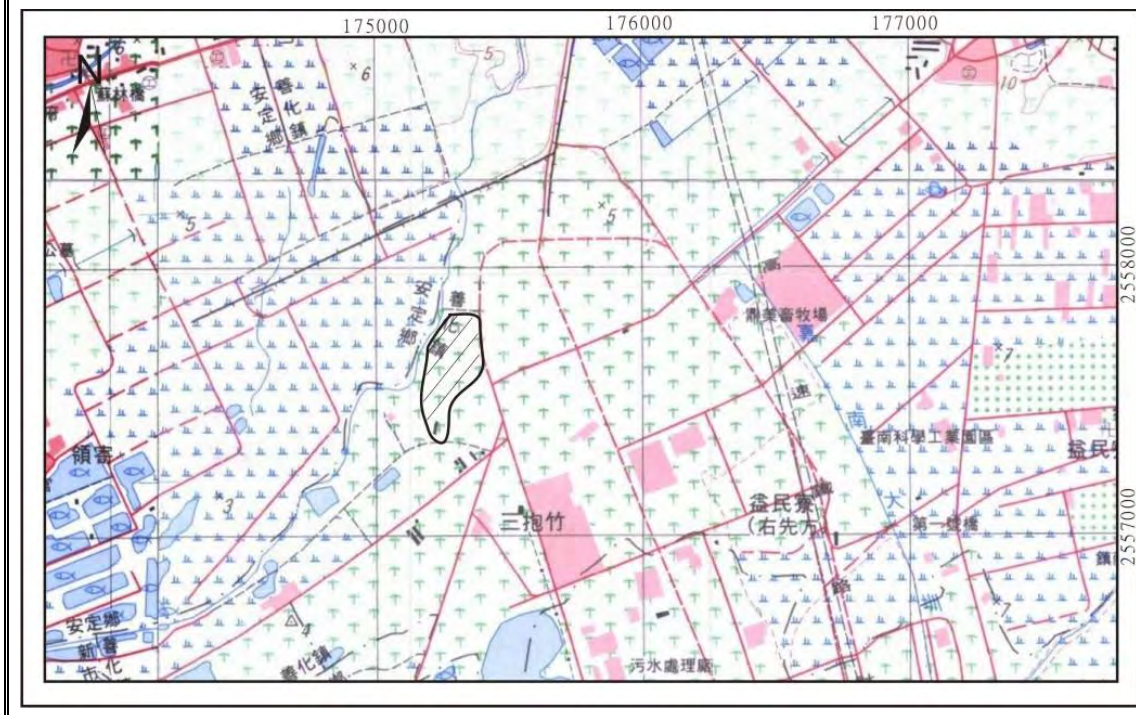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三抱竹遺址				
代號：1119-SPC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07"	北緯 23°07'0"	方格座標：	E175079×N2557395m
行政隸屬：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4m			
所屬水系：	灣港（灣港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科九路、還西路交會口西北側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舊三抱竹聚落西北方、灣港河道上游左（東）岸，東側有烏蜜桃港流經並於遺址南側與灣港匯流。搶救後現今已開發為園區公 2 滯洪池，全區地勢平坦，土質為砂頁岩黏土堆積。（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遺留分布於灣港及烏蜜桃港匯合處之狹長帶，近代漢人文化硬陶、瓷片零星分布於地表，鞍子期遺留同樣自地表即有所見，北側已因工程取土而破壞，南側近烏蜜桃港岸有較高密度之灰坑分布，文化層近地表面，幾已為近現代耕作所擾亂，僅灰坑尚保留明顯現象及豐富遺留。魚寮類型僅發現 1 處灰坑；烏山頭類型遺留部分地區見有二層類緣相近之堆積，上層密度低，下層全區分布且密度高，埋層深度約在 2.5~2.1 公尺左右，厚度 10~20 公分。挖掘當時部分區域為取土工程破壞，其餘地區保存狀況佳，現象明顯。現因已開發為滯洪池，僅滯洪池週邊可能仍保留若干遺留。（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180m×100m，面積約 15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滯洪池部份業經搶救，滯洪池西北及北側應尚保留部分區塊。（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大湖文化魚寮類型／蔦松文化鞍子類型／近代漢人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2800~2000、2000~1800、1800~14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烏山頭類型：柱洞群、墓葬、灰坑、水井、空灰坑、人工溝渠、貝塚陶片群。（朱正宜等 2009） 鞍子類型：墓葬、灰坑。（朱正宜等 2009） 近代漢人文化：墓葬（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烏山頭類型：灰黑色夾砂／泥質陶片，器型見罐、瓶、鉢、帶緣盆；少數紅褐色夾砂／泥質陶；灰黑泥質陶紡輪；灰黑泥質網墜。（朱正宜等 2009） 2. 鞍子類型：紅褐色泥質陶、紅褐色夾砂陶、紅褐色夾粉白細砂近泥質陶，器型			

	主要為罐形器；陶紡輪。(朱正宜等 2009)
石器：	1. 烏山頭類型：石英砂石磨製斧鋤形器、變質玄武岩鏟形器、板岩刀形器、板岩箭鏃、磨錘石、玉飾。(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1. 烏山頭類型：骨尖器。(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類型：魚卡子、骨環、骨質耳塞、刻劃骨製品、鐵器。(朱正宜等 2009) 3. 近代漢人文化：銅錢。(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貝類、魚、獸骨(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1. 具多文化層(朱正宜等 2009)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3. 滯洪池圍護堤下方可能仍有遺留，池體變更須進行研究評估。(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1998.12.17.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監測發現。 2. 1999.8.30.~2001.3.30.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1.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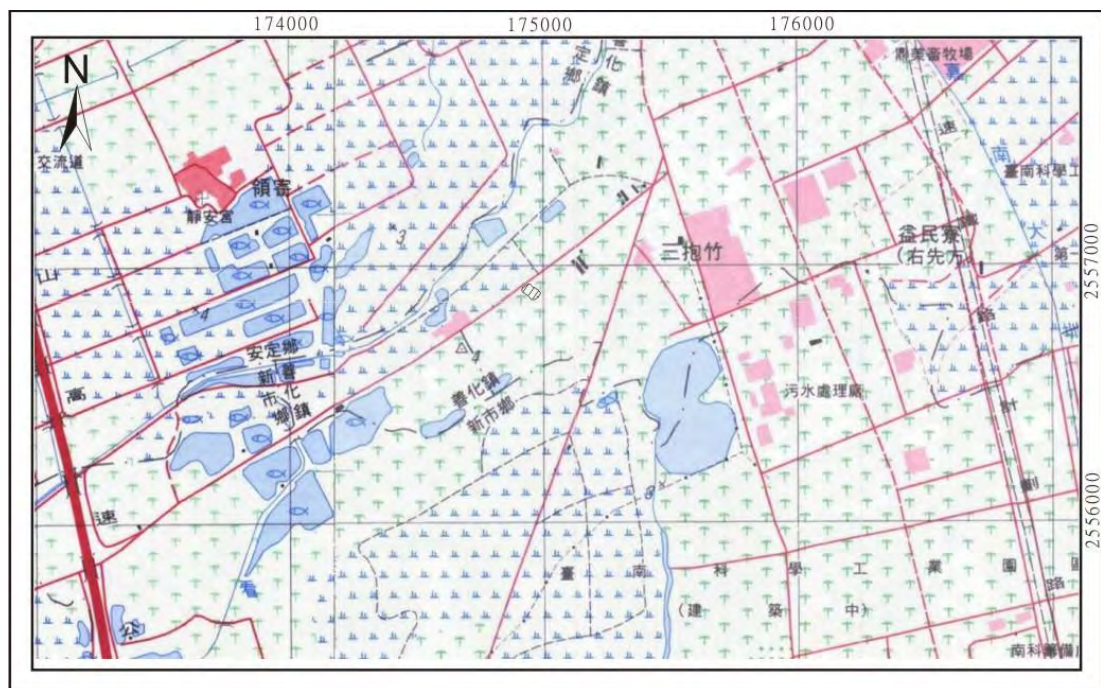


灣港南遺址	
代號：1119-WKS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5'58" 北緯 23°6'39" 方格座標： E174829×N2556745m
行政隸屬：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4m
所屬水系：	灣港（灣港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133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南 133 道路兩側，原荷園教養院入口西側，現則為南科園區專 33 北側用地。全區地勢平坦，文化層所在土質為砂頁岩坵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地表見近代漢人文化之灰坑零星分布；蔦松類型遺留則全面分布，埋藏深度約在地表下 50 公分之坵壤土層頂部，全區遺物高密度分布，一般文化層厚度約 15 公分左右。（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150m×180m，面積約 3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部分地區受園區道路管線涵施工時所破壞，其餘區域原為淺耕農地，現今變 4 用地業已搶救，部分為道路所覆蓋，其餘則規劃為停車場用地，或為退縮綠帶，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近代漢人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2800~2000B.P. （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 烏山頭類型：灰黑色夾砂／泥質陶（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先前未列入搶救範圍而採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已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同意依採搶救發掘方式處理。（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2003.4.13.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計畫監測發現。	

參考文獻

1.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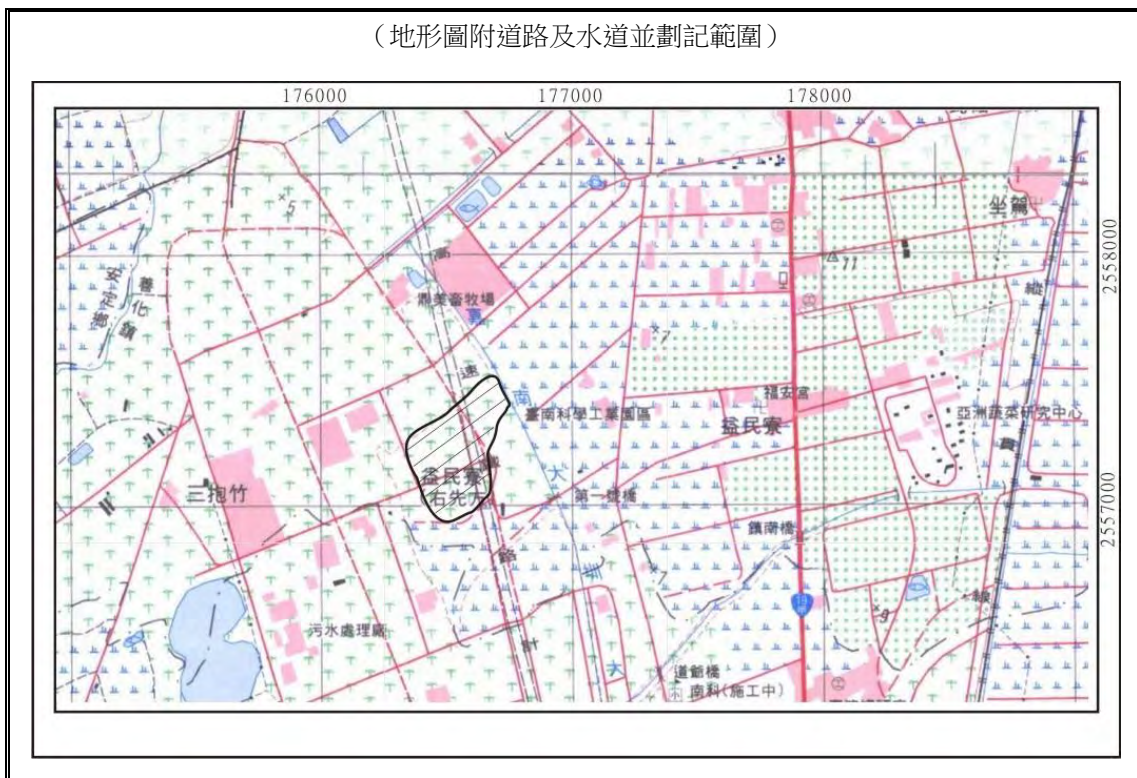
柑港遺址				
代號：1119-KK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9"	北緯 23°6'27"	方格座標：	E175129×N255636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臺南市新市區豐華村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4-3.8m			
所屬水系：	柑港（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木柵港（灣港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科七路、三抱竹路			
簡要描述：	位於柑港上游右（西）岸及木柵港上游北岸之間，原南 135 線東側，現今位於南科園區南科七路與三抱竹路交叉口及其南側之水 6、變 4 及停 18 用地內。全區地勢平坦。上層土質屬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屬砂頁岩沖積粉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地表見近代漢人文化之灰坑零星分布；蔦松類型遺留則全面分布，埋藏深度約在地表下 50 公分之粉壤土層頂部，全區遺物高密度分布，一般文化層厚度約 15 公分左右。（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長寬大致 150m×180m，面積約 3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部分地區受園區道路管線箱涵施工時所破壞，其餘區域原為淺耕農地，現今變 4 用地業已搶救，部分為道路所覆蓋，其餘則規劃為停車場用地，或為退縮綠帶，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蔦松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1400~1000 B.P.、<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墓葬、灰坑、水井。（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1.蔦松文化：紅褐色夾砂／泥質陶片、紅褐／灰黑泥質陶環、紡輪。（朱正宜等 2009） 2.近代漢人文化：烘爐。（朱正宜等 2009）			
硬陶：	磚、瓦、容器。（朱正宜等 2009）			
瓷器：	青花瓷（朱正宜等 2009）			
骨器：	蔦松文化：帶刻劃文骨飾、穿孔人骨下顎。（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貝殼、獸魚骨、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先前未列入搶救範圍而採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已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同意依採搶救發掘方式處理。（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3.4.16.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鑽探發現。 2. 2008.1.21.~2008.6.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右先方遺址				
代號：1119-YHF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54"	北緯 23°6'48"	方格座標：	E176429×N2557015m
行政隸屬：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6m			
所屬水系：	無名圳（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環東路、南科七路、南科八路			
簡要描述：	位於青暉農場西北側，園區環東路東西兩側，東南側為水利會灌溉渠，日據時期即已存在，東側則為大洲排水線，為日據後改道，因此遺址都界可能在大洲排水以東。遺址範圍涵蓋園區公 14 大半、公 31、停 9，綠 9，期間並有高鐵貫穿。地勢平坦，土質屬砂頁岩沖積粉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上層鞍子類型遺留僅於環東路迴轉道附近見有灰坑零星分布，分布深度約在海拔 5.1 公尺；牛稠子類型遺留界限西南約至大利二路、南科七路一線，東側可能跨過大洲排水，北側約至環東路雙向匝道口附近，埋藏深度約在海拔 3.3~3.0 公尺左右。（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530m×300m，面積約 150000m ² （南科園區範圍）。（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1. 高鐵路權及減振工程部份業已進行搶救發掘。（朱正宜等 2009） 2. 其他區域埋藏深厚，並多規劃為綠地、停車場，未探挖，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牛稠仔文化牛稠子類型、蔦松文化鞍子類型（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3800~3300~1800~14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墓葬、灰坑。（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牛稠子文化：橄欖石玄武岩、板岩磨製大型斧鋤形器、板岩磨製匕形器、版研磨製戈形器、磨製鏃鏢形器、板岩磨製石刀、板岩磨製箭頭、板岩磨製網墜、石英砂岩磨棒、石錘、玉環、旋載玉核、穿孔石片。（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1.牛稠子文化：紅褐色夾中粗砂陶、紅褐色夾細砂陶、紅褐色泥質陶片，器型見大甕、豆、罐等，器表素面為主，及少量繩紋，部分可見施黑彩；紅褐色泥池紡輪、紅褐色穿孔茄形器、灰黑色泥質陶環。（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1. 牛稠仔文化：骨質魚卡子、鯊骨脊柱穿孔骨珠。（朱正宜等 2009） 2. 鞍子類型：骨質魚卡子、骨環；鐵質鏃形器。（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貝殼、獸骨。(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1. 遺址面積廣大。(朱正宜等 2009) 2. 石器工業發達，大量稜柱狀磨石、廢料出土。(朱正宜等 2009) 3. 與南關里東遺址可代表南科園區史前時代早期文化內涵。(朱正宜等 2009)
評鑑等級：	南科園區內之南關里東遺址及右先方遺址所在之公 4、公 5、公 14、綠 4 (停 9 南界延伸線以北)、公 31、停 9 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指定為縣級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指定遺址：縣級。(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2001.3.3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鑽探發現。 2. 2001.8.28.~2002.1.15.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第一次搶救。 3. 2001.8.28.~2005.10.2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1. 2003 臧振華等《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291 標聯合承攬商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3. 2007 臧振華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4.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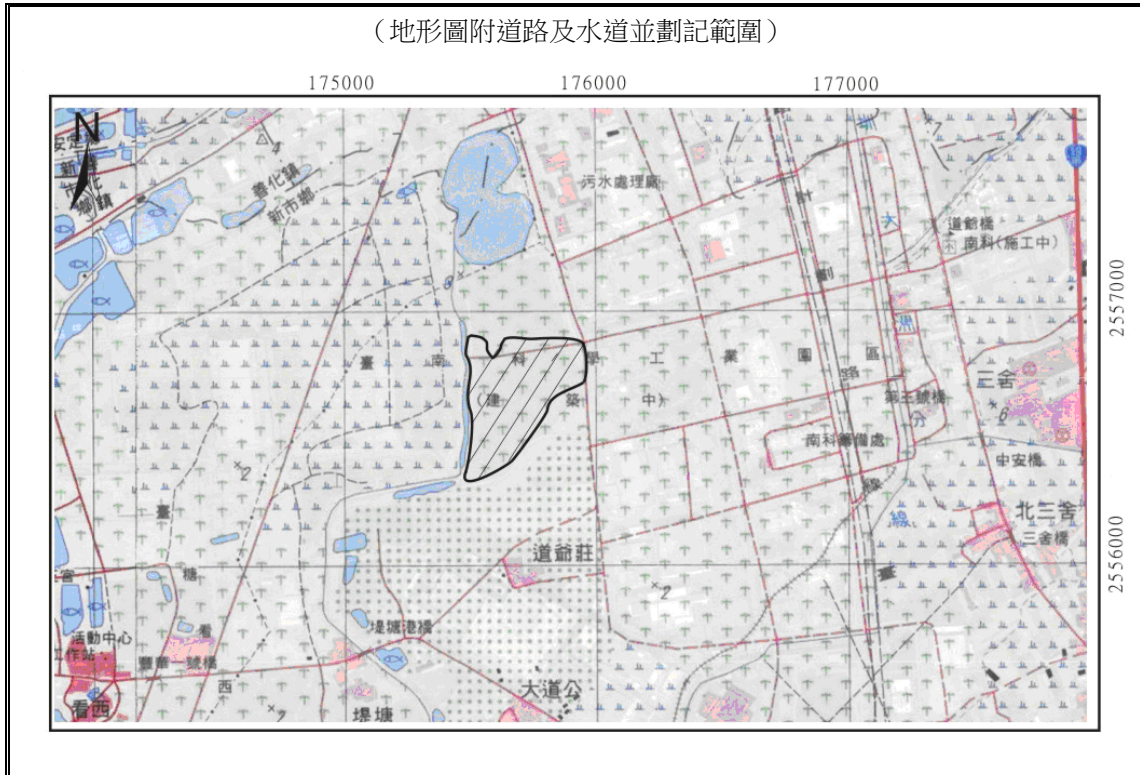


南科國小遺址				
代號：1120-NKKH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7'22"	北緯 23°6'25"	方格座標：	E177204×N256315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6-6.5m			
所屬水系：	三舍港（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 137			
簡要描述：	位於南科國小正北方，中隔坐駕排水溝，西側隔南 137 線為園區專 16 元矽光電公司、臺南石英公司廠區。發掘過程確定排水溝所在為舊河道所經且河道更為寬廣。全區地勢平坦，上層土質為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坩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部分地區屬近代漢人墓地；而蔦松類型則全區遺物高密度分布，埋藏深度約在地表下 70 公分之黏土層頂部，厚度約 20 公分左右。蔦松類型文化層下方 20~50 公分偶見疑似牛稠子期遺留零星分布。（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160m×120m，面積約 15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1. 坐駕滯洪池範圍經搶救發掘。（朱正宜等 2009） 2. 南 137 縣道至園區廠房間保存狀況尚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牛稠子文化、蔦松文化類型、近代漢人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3800~3300、1400~10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蔦松文化：柱洞、墓葬、灰坑、水井。（朱正宜等 2009） 近代漢人文化：墓葬。（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牛稠子文化：鏟鑿形器、板岩石片。（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文化：磨製鏟鑿形器、磨製石刀、打製加磨斧鋤形器、石錘、磨石、玉珠。（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1. 牛稠子文化：紅褐色夾砂陶。（朱正宜等 2009） 2. 紅褐色夾砂陶、紅褐色泥質陶；紅褐色／灰黑色泥質陶環。（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1. 蔦松文化：骨質魚卡子、骨鑿、刻劃骨飾、骨質耳塞、穿孔骨器、骨珠、穿孔人骨下頰、穿孔龜甲板；鐵質箭頭；玻璃珠、玻璃環。（朱正宜等 2009） 2. 近代漢人文化：銅飾、銅錢。（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鳥骨；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2004.2.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監測發現。 2. 2004.4.10.~2004.6.25.南科國小北側座駕排水滯洪池工程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搶救。	
參考文獻	
1. 2004 陳有貝等《南科國小北側坐駕排水滯洪池工程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道爺遺址				
代號：1120-TY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5'53"	北緯 23°6'5"	方格座標：	E175500×N255550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三舍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4m			
所屬水系：	堤塘港、柑港（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環西路、西拉雅大道			
簡要描述：	位於堤塘港、柑港匯流處東北側，現今為園區公 15 保護用地、環 3 用地南側及其東側之變 2、公 7 用地。區地勢平坦，遺留所在地層屬砂頁岩沖積砂壤土，上方覆砂頁岩沖積粉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近代漢人文化沿堤塘港港岸邊零星現象分布，自地表即可見；鞍子類型遺留分布範圍北界約至現今西拉雅大道及其延伸線，東側近南科南路，西、南兩側分別臨柑港及堤塘港，東緣及北緣遺留密度變低，文化層深度約在 2.5 公尺左右，向西南斜下，厚度約 10~20 公分。（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725m×540m，面積約 180000m ² （南科園區範圍）。（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1. 環西路。（朱正宜等 2009） 2. 變 2 用地南側近代漢人大墓指定為縣級遺址。（朱正宜等 2009） 3. 環西路以西公 15 用地以保育用地方式原地保護。（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鞍子類型，近代漢人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1800~14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蔦松文化：鋪陶群墓葬、灰坑、陶片群。（朱正宜等 2009） 近代漢人文化：灰坑、磚砌墓塋、連灶。（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蔦松文化：磨製鏃鏝形器、磨製石刀、磨製鏃形器、磨石錘。（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1. 蔦松文化：紅褐色泥質陶容器、灰黑色泥質陶容器、紅褐色夾粉白礫近泥質陶容器、紅褐色泥質陶紡輪、紅褐色泥質鳥頭狀器、人頭形陶偶。（朱正宜等 2009）			
骨器：	1. 蔦松文化：骨質魚卡子、鏃形器。（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1. 蔦松文化：鐵製槍、箭頭；玻璃珠、月牙狀玻璃飾品。（朱正宜等 2009） 2. 近代漢人文化：硬陶、糖漏、青花瓷、安平壺。（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骨、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3. 遺址受新設環 3 用地影響部分，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1996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計畫調查發現。 2. 1996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計畫試掘。 3. 1996.12.3.~1997.8.20.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第一次搶救發掘。 4. 1998.9.26.~1999.1.15.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1. 1996 臧振華、蔡世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3.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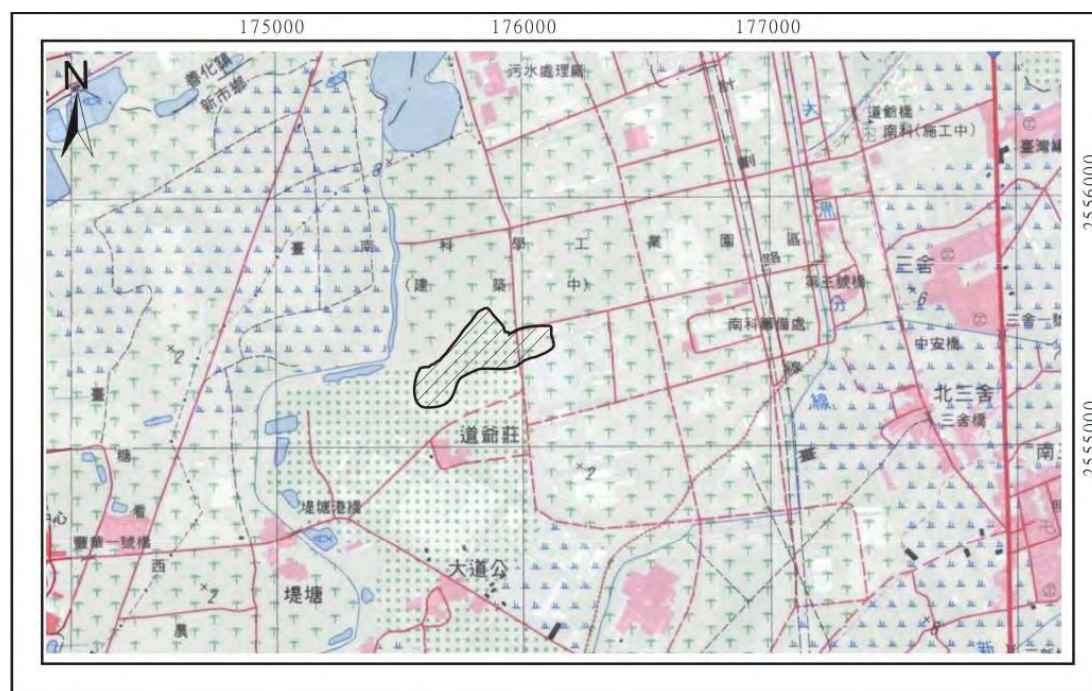


道爺南遺址				
代號：1120-TYS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5'57"	北緯 23°5'53"	方格座標：	E174800×N255535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3.5m			
所屬水系：	堤塘港（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南科三路、環西路			
簡要描述：	位於堤塘港、柑港匯流處東南岸，全區地勢平坦，堤塘港呈一曲流，而遺址及位於南側攻擊波側。全區地勢平坦，土質上層為砂頁岩沖積砂壤土，下層屬砂頁岩沖積黏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不同文化層分布範圍有所不同，晚期近代漢人文化層主要分布於南科三路、環西路交會口之西南區一帶，文化層約自地表及見，見零星灰坑及糖廊連灶遺蹟。蔦松文化則沿堤塘港區流處分布，並向南延伸 200 公尺，文化層深度約 2.5~3.0 公尺，向北緩降；烏山頭期遺留偏南零星分布；遺留埋藏深度約 1.0 公尺。大湖期遺留則分布於環西路東、西兩側，文化層深度在海水面下 1~1.4 公尺左右，文化層厚度約 30 公分，但分布密度並不高。（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620m×200m，面積約 15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西路東側為聯電支援廠房所覆蓋，大湖類型地層埋藏深，可能未被破壞。（朱正宜等 2009） 2. 南科園區專 35 用地糖廊南緣一線以南已搶救發掘，以北保留為搶救，現今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3. 環西路以西公 15 用地以保育用地方式原地保護。（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大湖類型、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蔦松文化蔦松類型、近代漢人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3300~2800、2800~2000、1400~1000、<300B.P. （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p>大湖類型：墓葬、灰坑、陶貝塚堆。（朱正宜等 2009）</p> <p>烏山頭類型：灰坑、陶片塚堆。（朱正宜等 2009）</p> <p>蔦松類型：墓葬、灰坑、水井、柱洞群。（朱正宜等 2009）</p> <p>近代漢人文化：灰坑、糖廊連灶。（朱正宜等 2009）</p>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大湖類型：石英砂岩磨製斧鋤形器、變質玄武岩斧鋤形器。（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類型：砂岩打製斧鋤形器、橄欖石玄武岩磨製銚鑿形器、頁岩磨製銚鑿形器、砂岩打製部分加磨銚鑿形器；凝灰質砂岩、板岩磨製刀形器、板岩、閃玉磨製鏃形器。(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1. 大湖類型：灰黑夾砂泥質／陶容器、紅褐色泥質／夾砂陶陶片、部分飾篋劃紋。(朱正宜等 2009) 2. 烏山頭類型：灰黑夾砂／泥質陶。(朱正宜等 2009) 3. 蔦松類型：紅褐色夾砂／泥質陶容器、紅褐／灰黑泥質陶環、紅褐色泥質陶紡輪、紅褐色泥質烏頭狀器。(朱正宜等 2009)
骨器：	1. 蔦松文化：骨質魚卡子。(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1. 蔦松文化：鐵製箭形器、鐵質矛鏃形器、鐵質鐏飾；玻璃珠、玻璃環。(朱正宜等 2009) 2. 近代漢人文化：硬陶容器、硬陶糖漏、青花瓷、安平壺。(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骨、貝殼。(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1. 多文化層遺址。(朱正宜等 2009) 2. 涵蓋面積廣大，惟大部分業已搶救。(朱正宜等 2009) 3. 近代糖廊連灶遺蹟類型特殊，已指定為縣級遺址。(朱正宜等 2009)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3. 糖廊連灶遺蹟業已指定，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保護。(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指定遺址：縣級。(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2001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計畫調查發現。 2. 2004.2.27.~2004.12.3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第一次搶救發掘 (針對近代漢人及蔦松期遺留)。 3. 2006.3.21.~2007.1.2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搶救發掘(針對蔦松期遺留)。 4. 2007.2.9.~2007.4.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第三次搶救發掘 (針對大湖期遺留)。	
參考文獻	

1. 2001 李匡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3. 2007 臧振華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之研究報告。
4.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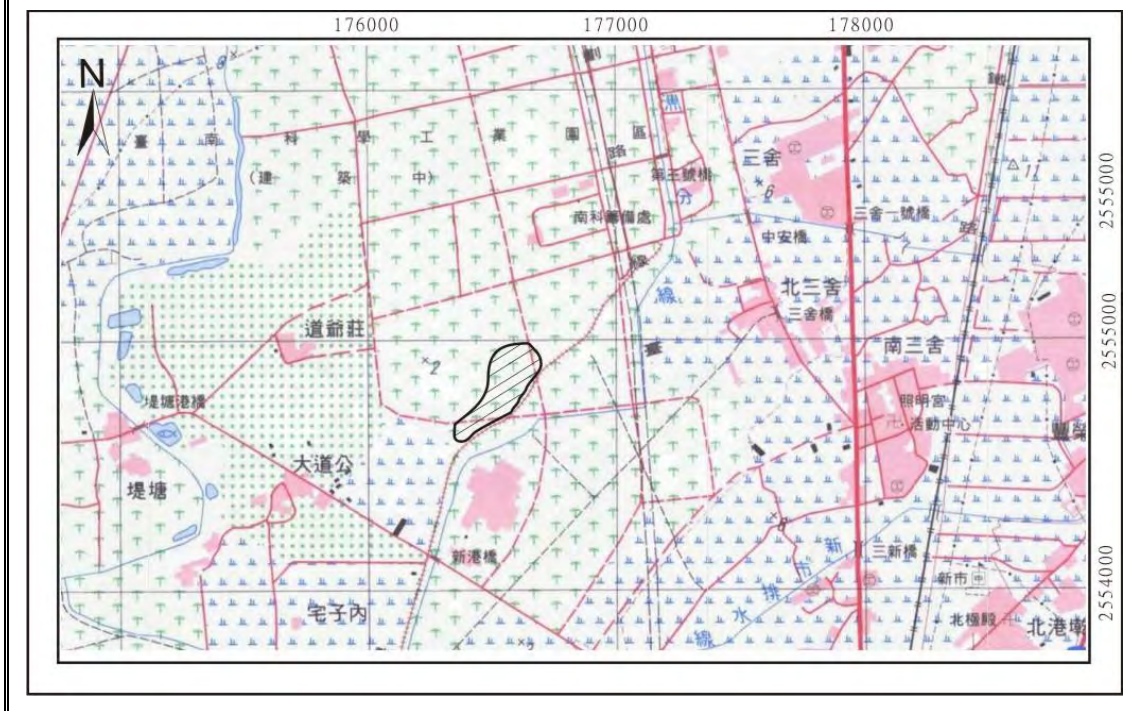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五間厝遺址				
代號：1120-WCT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25"	北緯 23°5'39"	方格座標：	E175600×N2554915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4-4.2m			
所屬水系：	大洲排水線（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古五間厝港			
相關道路：	南科南路、南科一路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南科一路、南科南路交界處至大洲排水間，東側專 24 用地大億科技西側見一南北向淤積古河道並注入大洲溪，遺址即位於兩河匯流處西岸，現今屬專 22 用地。地勢平坦，略向東南傾，上層土質屬砂頁岩沖積砂壤土，厚度約 1.5~1.8 公尺，與下層坵壤土層呈不整合接觸。（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西拉雅文化層僅見灰坑零星分布於專 22 用地上，呈點狀分布，深度約在 3.3 公尺左右。蔦松類型遺留則廣泛分布於大洲溪（大洲排水線）及上述淤積河道匯合點西岸，並沿上述河岸向內延伸 100 公尺左右，北界約至南科一路延伸線上。部分地區可見 2 層類緣相近之蔦松類型遺留，上層僅見零星灰坑分布，位於砂壤土層中，而下層則全區分不，深度再黏土層頂部，約海拔 3 公尺左右，並向東南斜下，厚度約 20 公分。下層烏山頭類型分布偏北，近南科一路，文化層深度約在海拔 1.2 公尺左右，厚度約 10~20 公分左右。（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450m×150m，面積約 7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1. 南科南路下方高壓電涵及南科一路管線匯合處業經搶救。（朱正宜等 2009） 2. 南科一路西北側專 22 用地遺址北緣業經搶救。（朱正宜等 2009） 3. 南科南路西側遺址範圍現今為南鑫光電停車場用地，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蔦松文化蔦松類型、西拉雅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2800~2000、1400~1000、5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烏山頭類型：墓葬、灰坑、陶片塚堆。（朱正宜等 2009） 蔦松類型：墓葬、灰坑。（朱正宜等 2009） 西拉雅文化：灰坑。（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烏山頭類型：石英研磨製斧鋤形器、板岩刀形器、板岩鏃形器。（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類型：板岩刀形器。（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山頭類型灰黑夾砂／泥質陶片，器型見罐、瓶、鉢、盆；灰黑色泥質紡輪、灰黑色泥質網墜。(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類型：紅褐色夾砂／泥池陶片、陶罐，器型見罐、瓶、盆、鉢（部分帶紐或矮圈足）；紅褐／灰黑泥質陶環；紅褐色泥質紡輪；紅褐色泥質鳥頭狀器、紅褐色夾陶支腳。(朱正宜等 2009) 3. 西拉雅文化：紅褐色夾砂陶片。(朱正宜等 2009)
骨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蔦松類型：骨尖器、骨質魚卡子、骨環、骨質耳塞、豬牙飾、鹿角刀柄。(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蔦松類型：；鐵質矛鏃形器。(朱正宜等 2009) 2. 西拉雅文化：薄／厚胎硬陶、青花瓷、褐釉瓷。(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骨、貝殼、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文化層遺址。(朱正宜等 2009)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 (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7.3.25.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監測發現。 2. 1998.2.7.~1999.2.8.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第一次搶救發掘。 3. 2002.5.5.~2002.6.10.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0 臧振華等《臺南縣新市鄉道爺及五間厝遺址涵蓋範圍評鑑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3.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五間厝北遺址				
代號：1120-WCTN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20"	北緯 23°5'38"	方格座標：	E175450×N255518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5-4m			
所屬水系：	大洲排水線（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古五間厝港			
相關道路：	南科南路、南科二路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南科南路西側之南科二路南北兩側，聯電 12B 廠房東南側以及瀚宇彩晶廠房北側，挖掘時可見遺址東側為一已淤積之舊河道，並注入大洲排水。全區地勢平坦，向東緩斜下。土質上層為砂頁岩沖積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坩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上層西拉雅文化僅見灰坑零星分布，深度約在海拔 3.8 公尺左右，中層蔦松類型深度約在海拔 2.8 公尺左右，同樣僅見零星灰坑遺留；下層烏山頭類型分布較廣，涵蓋遺址北、中段，但一般區域遺留分布密度不高，僅灰坑、陶片群等現象處見有較豐富之遺留，埋藏深度約在海拔 2.0 公尺左右，文化層厚度約 10~20 公分左右。（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200m×100m，面積約 2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1. 專 22 瀚宇彩晶廠房及南科二路箱涵所在業經搶救發掘。（朱正宜等 2009） 2. 其他地區為法定退縮帶及建蔽區，保存狀況尚佳。。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蔦松文化蔦松類型、西拉雅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2800~2000、1400~1000、5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烏山頭類型：墓葬（含甕棺）、灰坑、陶片群。（朱正宜等 2009） 蔦松類型：灰坑。（朱正宜等 2009） 西拉雅文化：灰坑。（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烏山頭類型：石英研磨製斧鋤形器、變質玄武岩鑄鑿形器、板岩刀形器、板岩鏟形器。（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類型：板岩刀形器。（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1. 烏山頭類型：灰黑夾砂／泥質陶片，器型見罐、瓶、鉢、盆；灰黑色泥質紡輪、灰黑色泥質網墜。（朱正宜等 2009） 2. 蔦松類型：紅褐色夾砂／泥池陶片、紅褐／灰黑泥質陶環。（朱正宜等 2009）			

	3. 西拉雅文化：紅褐色夾砂陶片。(朱正宜等 2009)
骨器：	1. 蔦松類型：刻劃穿孔鹿角飾品。(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1. 西拉雅文化：薄／厚胎硬陶、青花瓷碗、白瓷瓶口、鐵器、玻璃珠。(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骨、貝殼、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1999.8.15.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監測發現。 2. 2000.11.23.~2001.1.7.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第一次搶救發掘(南科二路箱涵段)。 3. 2002.4.11.~2002.6.10.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瀚宇彩晶廠房區域)。	
參考文獻	
1.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五間厝南遺址				
代號：1120-WCTS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15"	北緯 23°5'26"	方格座標：	E175300×N255450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3-3.9m			
所屬水系：	大洲排水線（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古五間厝港			
相關道路：	南 134 鄉道新港橋北側、環西路一段			
簡要描述：	遺址沿大洲排水右岸（西岸）分布，並向西延伸約 60 公尺，現今主要為園區綠 26 用地，並延伸入專 35 產業用地內。地勢平坦，上層土質屬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粉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烏山頭類型分布較廣，沿河岸分布約 350 公尺，埋藏深度約在 1.0 公尺左右，一般區域遺留分布密度不高，僅灰坑及陶片群見有較豐富之遺留。鞍子類型遺留分布偏南，僅見少數灰坑零星分布，埋藏深度約在海拔 1.9 公尺左右。西拉雅文化灰坑更難，應為大道公遺址之延伸，僅見零星灰坑。（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400m×75m，面積約 3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1. 遺址西側專 35 用地業經搶救發掘。（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東側綠 26 用地規劃為公園綠地，且遺留埋藏深，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蔦松文化鞍子類型、西拉雅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2800~2000、1800~1400、5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烏山頭類型：墓葬、灰坑、陶片塚堆。（朱正宜等 2009） 蔦松類型：墓葬、灰坑。（朱正宜等 2009） 西拉雅文化：灰坑。（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烏山頭類型：石英研磨製斧鋤形器、變質玄武岩鑄鑿形器、板岩刀形器、板岩鏟形器，玉管珠。（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1. 烏山頭類型灰黑夾砂／泥質陶片，器型見罐、瓶、鉢、盆；灰黑色泥質紡輪、灰黑色泥質網墜。（朱正宜等 2009） 2. 鞍子類型：紅褐色夾砂／泥池陶片、紅褐色夾粉白礫近泥質陶片；紅褐／灰黑泥質陶環；人頭形陶器。（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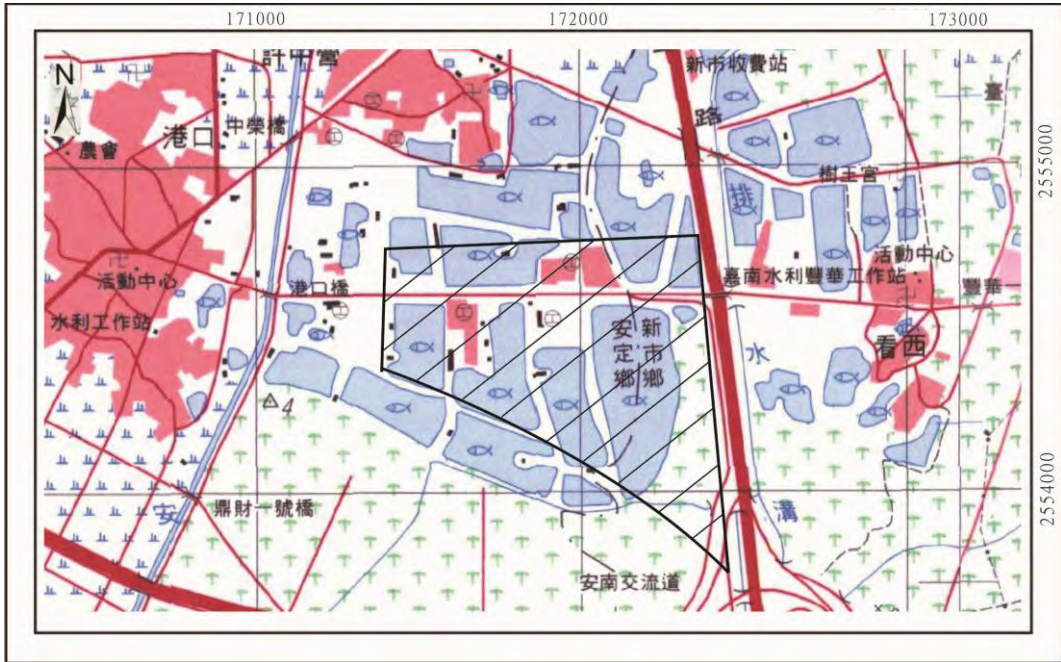
動物：	獸骨、魚骨、貝殼、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1. 多文化層遺址。(朱正宜等 2009) 2. 與大道公遺址可完整代表南科緣居晚期史前文化內容。(朱正宜等 2009) 3. 埋藏深，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評鑑等級：	2008 年 10 月 2 日臺南縣政府審議會指定綠 26 用地內之遺址範圍為縣級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縣級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規定，進行監管保護。(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指定遺址：縣級(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2003.2.1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鑽探發現。 2. 2003.3.1.~2003.5..25.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1. 2004 臧振華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大道公遺址				
代號：1120-TTK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10"	北緯 23°5'19"	方格座標：	E175145×N255430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社內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2-3.5m			
所屬水系：	大洲排水線（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古五間厝港			
相關道路：	南 134 鄉道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南 135 大洲橋西北側，臨舊大洲排水，現今為南科園區風華變電所、綠 26 及專 35 用地。土質屬砂頁岩沖積砂壤土。（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分布範圍自大洲排水與南 134 道路交界處附近起，向西綿延約 300 公尺，北約至南 134 鄉道以北 100 公尺，南 134 道路以南經鑽探未發現遺留。文化層約自地表即可見，惟上層皆已受近現耕作所擾亂僅灰坑、貝塚陶片群所在及鄰近見有較明顯之文化層堆積，文化層厚度約在 20~30 公分左右。（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250m×60m，面積約 30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變 5 用地及專 35 用地業經搶救發掘，綠 26 用地內保存狀況尚好。（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西拉雅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500~3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墓葬、灰坑、陶片塚堆。（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	紅褐色夾砂陶容器、陶片，紅褐色夾砂陶支腳。（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安平壺、青花瓷、白瓷、穿孔鹿角飾品、硬陶、貝飾、鐵器、玻璃珠、玻璃環、玻璃玦。（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骨、貝殼、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朱正宜等 2009）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列冊遺址（朱正宜等 2009）			

新市·社內遺址				
代號：1120-SN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6'6"	北緯 23°4'47"	方格座標：	E175040×N255332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3.5m			
所屬水系：	新市排水（新港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古五間厝港			
相關道路：	新港社大道			
簡要描述：	遺址位於大洲五號橋東側、新市排水線（古新港溪）南岸，東側即為現今社內聚落所在。（朱正宜等 2009）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遺留豐富，北側遺留約自社內聚落北側小排，鄰近抽水站工程發掘所見文化層埋藏深度約在海拔 1.7 公尺左右。南側約至清水宮一線，清水宮鑽探致地表下 2.6 公尺（約海拔 1 公尺）仍見遺留。（朱正宜等 2009）			
面積：	450m×250m，面積約 95000m ² 。（朱正宜等 2009）			
保存狀況：	搶救區域為社內抽水站，鄰近即為社內聚落，房舍密度中等，惟少見開挖地下室之建築，而遺留埋藏深，受建築開發影響不大。（朱正宜等 2009）			
文化類型：	西拉雅文化（朱正宜等 2009）			
年代：	約 500~200B.P.（朱正宜等 2009）			
遺跡：	墓葬、完整動物遺骸、灰坑、水井（朱正宜等 2009）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1. 玉髓珠。（朱正宜等 2009）			
陶器：	紅褐色夾砂／泥質陶片、紅褐色夾砂陶蓋、紅褐色夾砂稜柱狀陶支腳、紅褐色泥質陶質煙斗；硬陶陶片、硬陶質糖漏、硬陶質網墜。（朱正宜等 2009）			
骨器：	骨飾、骨尖器。（朱正宜等 2009）			
其他：	青花瓷容器及殘片；白瓷容器及殘片、白瓷偶；彩瓷容器及殘片。（朱正宜等 2009）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魚骨、貝殼、植物種子。（朱正宜等 2009）			
文化資產				
文化意義：	1. 西拉雅文化代表性遺址，與文獻中之新港社可能相關。（朱正宜等 2009） 2. 遺留埋藏深，保存狀況良好。（朱正宜等 2009）			
評鑑等級：	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朱正宜等 2009）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建議經指定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規定，進行監管保護。(朱正宜等 2009) 2. 遺未劃入特定區內，惟建築開發時，建議比照依南科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規定，先行調查鑽探。(朱正宜等 2009)
行政處理：	指定遺址：縣級 (朱正宜等 2009)
研究簡史	
1. 2003.7.25.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監測發現。 2. 2003.10.25.~2003.11.24.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畫搶救發掘。	
參考文獻	
1. 2004 李匡悌《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2009 朱正宜等《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看西遺址				
代號：1120-KH				
地理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14'10"	北緯 23°5'25"	方格座標：	E172000×N2554400m
行政隸屬：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南側沖積平原			
海拔高度：	3-4m			
所屬水系：	看西排水圳（鹽水溪／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國 1：315K；南 134			
簡要描述：	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及看西排水圳西側，西至農宇鐵工廠西側約 200 公尺，北至南 134 公路北 150-200m，南至國道一 315K 標示牌南約 200 公尺旁支蔗田排水溝附近；全區地勢低平，遺址西南側疑為古台江所在，推測看西排水圳之原水道可能注入台江；土質屬黃褐色砂頁岩沖積土，下層漸黏，文化層則呈灰褐色。（臧振華等 1994）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	以南 134 公路南方之魚塭區中有較多遺留，北側較少。文化層距地表約 80 公分，厚約 100 公分（以臺糖看西農場新挖排水圳剖面為準）（臧振華等 1994）			
面積：	900m×900m，面積約 700000m ² 。（臧振華等 1994）			
保存狀況：	西半部幾為魚塭破壞殆盡，東側為蔗田，保存尚佳（臧振華等 1994）			
文化類型：	蔦松類型（臧振華等 1994）			
年代：	約 2000-400B.P.（臧振華等 1994）			
遺跡：	貝塚呈小區域點狀分布，各點面積可能不大（臧振華等 1994）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石器：	凹石（臧振華等 1994）			
陶器：	橙色細砂陶：摻和料粒徑偏小，種類以砂岩為主，另見有生物碎屑；器型見有罐、鉢口；支腳、柱狀蓋把；多為素面，少數施貝印紋。（臧振華等 1994） 橙色泥質陶：陶環、鳥頭狀器。（臧振華等 1994） 灰黑泥質陶：幾不含砂。見小型陶罐口部及陶環。（臧振華等 1994）			
自然遺物				
動物：	獸骨、貝殼、牙。（臧振華等 1994）			
文化資產				
評鑑等級：	建議指定為暫定遺址（臧振華等 1994）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建議指定為暫定遺址（臧振華等 1994）			

研究簡史
1. 1992.10.17.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計畫發現。 2. 1994.3.26.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二年）調查。
參考文獻
1. 1993 臧振華等《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國道興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之研究報告。 2. 1994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南縣、臺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附錄三：竹筏港歷史沿革

「竹筏港」或稱「竹筏仔港」（溪筏仔港），俗作「竹排仔港」、「溪排仔港」等，原係台江內海浮覆後所自然形成的溪道，大抵全長約 10 餘公里，由於其位於國賽港、鹿耳門港與安平大港之間，再可輾轉連接五條港通抵府城，乃為台江浮覆後府治重要交通及貿易路線。而隨著竹筏港的逐漸淤積填塞，當時「府城三郊」為能維持郡治貿易發展、以便利貨物順利轉運，因此在清同治年間（1862-1874）又將之濬通開鑿成為人工運河；且為能方便徵收通行費，三郊於鹿耳門溪北設置「檢驗站」、溪南設置「釐金局」，以為疏浚港道之經費。日治以後（1895），三郊對外貿易幾乎停擺，府城郊商日趨式微，「竹筏港」乃漸廢用，日昭和 5 年（1930）沿線稅關隨港道不通而全部撤廢，日昭和 16 年（1941）「府城三郊」解散，從此走入歷史之中。今日無人疏理的「竹排仔港」，幾經變遷後，目前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排水道，現今僅剩四草大眾廟與城西里「蔡姑娘仔廟」兩小段「顯溪」，以及媽祖宮仔至科工區的「隱溪」遺跡。

壹、台江內海的淤塞與浮覆

台江內海，由於長久以來受到河川輸沙與海浪漂沙之交互影響，使得台江水域逐漸被泥沙淤積填塞，不僅造成台江周圍沿岸，自荷治時期以來就出現陸化之情況，⁹³⁴更致使內海港路阻滯難行、大船無法自由出入，故鄭成功攻台之時，便稱：「（台江）港路從來泥沙淺汙，今日唐船何得無礙？豈不異哉？」⁹³⁵也由此可見台江堆積作用之劇烈。而後自在康熙年間以後，隨著府治一帶土地逐漸被開墾殆盡，大批新來移民除向台灣南北二路發展外，也大量流向近山地區進行墾殖，但漢人過度開發山坡地、又缺乏水土保育觀念的結果，卻不斷釀成土石流及山洪暴發的問題，且導致日後強風豪雨對下游土地所造成的損害，⁹³⁶也加速了潟湖堆積作用的形成，使海岸線快速向西擴張，讓台江內海水域面積更加地縮小。

關於乾隆年間台江水域淤塞情況，據當時知府蔣元樞在〈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所述：「查鹿耳門孤懸海面，離郡水程計三十里，雖在澳內，而海面寬闊，實與大洋無異，

⁹³⁴ 當時東印度公司便因「赤崁海埔新生地」的出現，發生地權歸屬的爭議，之後則認定新港和蕭壠社人並無內海浮覆地的所有權。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21。

⁹³⁵ 江日昇，《臺灣外記》（1704）（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0 種，1960 年），頁 196。

⁹³⁶ 曹永和，〈台灣水災史〉《台灣經濟史九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 76 種，1963 年），頁 16-17。

其地周圍皆有沙汕，名『鐵板沙』，若遇風暴，船觸沙汕即裂，地稱至險」⁹³⁷，亦即隨著水流溪帶的泥沙淤積，在 18 世紀中葉以前，台江內海已是處處浮沙漸起，海底遍佈著堅硬的沙石，也使得船隻航行其中充滿了觸礁擱淺的危機。當時商船進出鹿耳門港道，往往必需依賴「盪纓」、「招子」等標幟工具，或得藉由「招船」引領出入；至於大商船更僅能停泊在鹿耳門外圍沙汕水深之處，接著再透過內海渡船、小鮎仔船或以牛車等接力方式，輾轉將各類進出口貨品運送往來於鹿耳門及府城五條港之間。⁹³⁸

至道光 3 年（1823）7 月，由於連日豪雨成災，造成灣裡溪（曾文溪）上游因山洪暴發、溪流改道，在蘇厝甲（安定）一帶沖潰堤防、直入台江內海，滾滾洪水挾帶了大量泥沙、土石，導致台江內海淤浮，幾乎被泥沙淤積成一大片的海埔新生地，也造就了今台南區大部分土地。據隔年（1824）4 月，總兵觀喜等人所上奏摺〈籌建鹿耳門砲臺〉提及：「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⁹³⁹而台江內海浮覆成為陸埔之後，原來綿延環護著台江內海的濱外沙洲，從北端的南鯤身、馬沙溝、青鯤身，一直到南端的加老灣、隙仔、北線尾、一至七鯤身等，也慢慢地和這片新生海埔地連結在一起，因此也失去了對郡城的防衛與外控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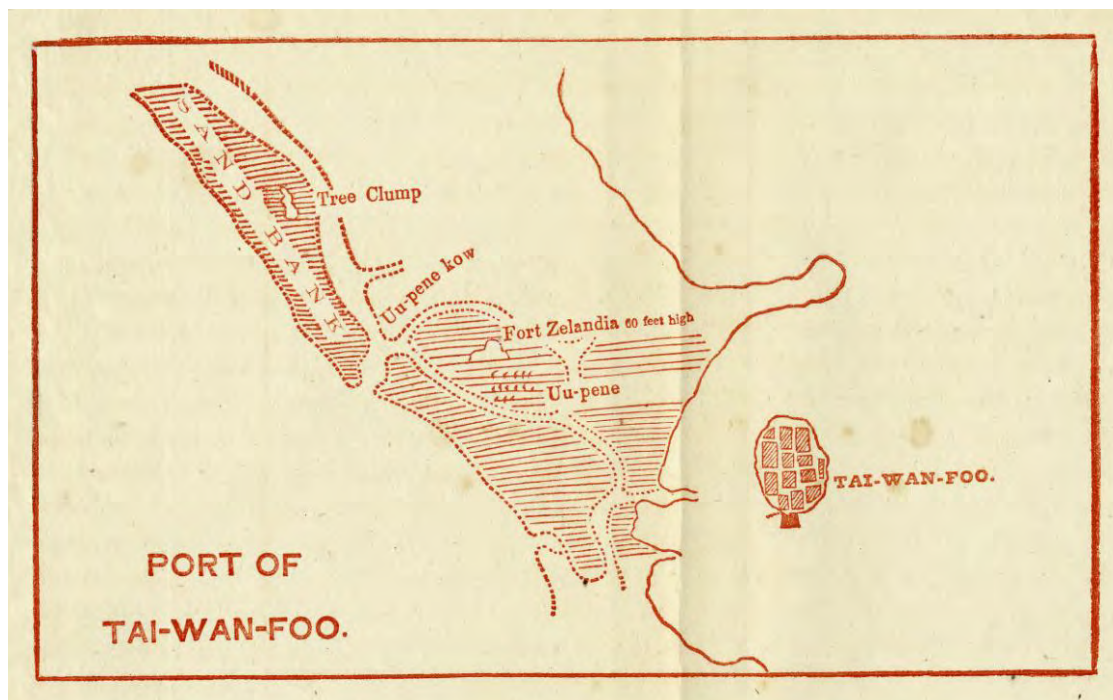
當時新的曾文溪河道在公親寮之東北轉折後，大抵向西南往鹿耳門口附近出海，不過由於新生海埔地勢低平，致使溪水在台江浮覆區間縱橫漫延著許多溪流和小水塘，因日後居民可駕馭竹筏在溪流擺渡移動，遂也成為台江各聚落間交通往來的重要方式。至於位於台江浮覆區西側的「竹筏港道」，原來也係此類自然形成的溪流，不過卻因位於國賽港、鹿耳門港與安平大港之間，再可輾轉連接五條港通抵府城，乃成為台江浮覆後府治重要交通及貿易路線。

貳、國賽港與竹筏港的出現

⁹³⁷ 蔣元樞，〈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重修台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83 種，1961 年），頁 61-62。

⁹³⁸ 尹士俚，《台灣志略》（1738），頁 11。

⁹³⁹ 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收錄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二、東溟文集〉，頁 175~176。



附圖 17：西方人所繪竹筏港圖（1867）

資料來源："Formosa."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Compiled and edited by N.B. Dennys. Maps and plans by Wm. Fred Meyers, N.B. Dennys, and Chas. King. London: Trübner, 1867.seq.322.

臺江周圍向來最為緊要的鹿耳門海道，在台江內海浮覆的影響下，雖在道光初年仍有港口可供商船停靠，不過卻已逐年淤塞漸廢，以致商船只能停泊在港外，再輾轉由小船載運貨物出入於其間。而後，在道光 20 年（1840）以前，鹿耳門終於成為廢港，失去港口與海防的功能，在姚瑩所呈〈台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即言：「鹿耳門距四草不及五里，在昔號稱天險，自道光二年淤塞，今口已廢，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⁹⁴⁰至道光 21 年（1841）1 月，又由於鴉片戰爭的影響，清廷為防止英船入侵，也避免臺地奸民接濟英軍飲水、糧食，或偷運鴉片，所以當局又用石頭填塞鹿耳門廢口，結果連小船也難以出入停靠，進一步造成鹿耳門港口機能的喪失。⁹⁴¹

當鹿耳門海道機能逐漸淤廢喪失的同時，在台江北方的加老灣一帶的沙線，卻在道光初年被曾文溪水衝成新港灣，此即所謂的「國賽港」（又作國姓港、國使港、郭寨港等，其範圍約在今七股溪與三股溪之間）。雖然國賽港為一濱外沙汕，且距離府城頗遠，

⁹⁴⁰ 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77。

⁹⁴¹ 不著撰者，《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3 種，1964），頁 66。

卻因港口條件優越、可供來台大商船停泊卸貨，為大小貨船出入之處，商貿機能頗為蓬勃興盛，因此成為鹿耳門港淤塞後的主要替代港，而清廷也將原在鹿耳門的文武館移設至此，以便稽查往來商船。所謂：「郭賽港：在鹿耳門北十里，為臺、嘉二縣交界之所，本即北汕，為水衝成港。口門頗深，近年大商艘多收泊於此。水底沈汕蜿蜒，非熟習水道者，不能輕入。港內有新長沙埔一片，文武汛館在此稽查商船。四面背水，兵勇不能駐守，然商船亦不能進至安平。」⁹⁴²且清廷在國賽港也派有壯勇駐守，如道光 22 年(1842)鴉片戰爭之際，因發現國賽港外洋有「三桅夾板夷船」出沒，遂有「飭國賽港委員候補同知徐柱邦，督率守口壯勇，在岸陳列防堵」的情形。⁹⁴³

又在盧嘉興所撰的《鹿耳門地理演變考》中，也對「四草湖」和「郭賽港」有所描述，稱：「自臺江淤塞後，安平大港口逐漸淤沙流開，恢復成為入臺港口之一。小船小船自南北兩路六、七百石貨船亦可由大港出入，港外稍西的原北線尾中部（原北線尾南部已沒為內海），為《續修臺灣縣志》所稱的四草嶼成為四草海口，係四草與安平斜隔大港，944其外水勢寬深，臺灣大商船自內地來，皆停泊於該處，俗稱四草湖。則鹿耳門口，在昔日號稱天險者，已成為陳跡，水身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鹿耳門北邊原來沿海汕嶼的臺、嘉二縣交界的加老灣港附近為水衝成港，叫做郭賽港。其口門頗深，大商船多泊於該處。」⁹⁴⁵「經詢國賽港情形，據告昔時三股溪的西南邊現美國塹（即美援魚塹）的外汕有一關口，就是國賽港。當時三桅帆船得以進出，自該處到北邊的內海均叫做國賽港。自國賽港到鹿耳門原屬不通，後經挖濬一水道，溪筏得以通到鹿耳門轉到四草、安平、臺南。」⁹⁴⁶

⁹⁴² 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78。

⁹⁴³ 姚瑩，〈夷船復來臺洋遊奕狀〉《中復堂選集目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1960），頁 107。

⁹⁴⁴ 「大港」為「大貝港」之簡稱，亦作「南口」，指的是北線尾島與安平鎮之間的港域。

⁹⁴⁵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頁 92-93。

⁹⁴⁶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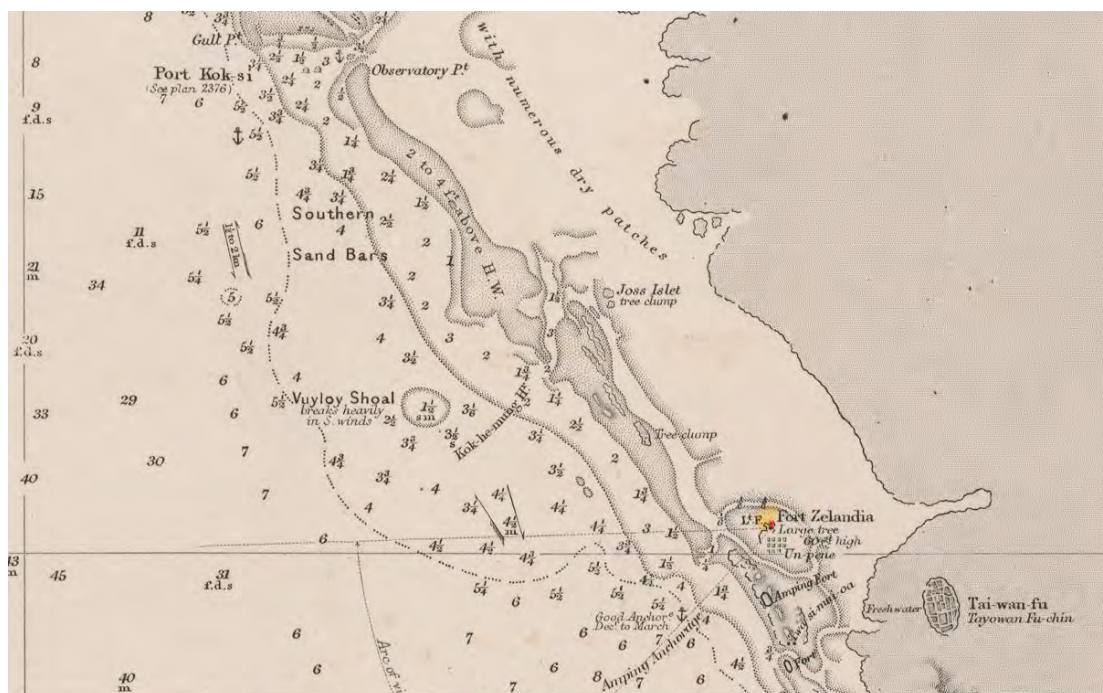


圖 18：西方人所繪竹筏港圖(1882)

資料來源：Myers, W.W. "Dr. W.W. Myers'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Takow and Taiwan-fu (Anping)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2." *Medical Reports, for the half-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2. 23rd Issue.* P.25

然國賽港距離台南府城頗遠，大商船在國賽港卸貨之後，商品要順利運送至府城一帶，尚需輾轉經由鹿耳門、四草湖、安平、五條港等處，其間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因此，原本以鹿耳門為貿易港口的「府城三郊」，在鹿耳門「水深不過數尺，小船亦難出入」下，只好另謀他途，為了減少台江浮覆對商貿造成的衝擊，力圖挽回鹿耳門港口淤塞、喪失港運機能的厄運，以延續其在台南府城的貿易商機與政經地位，遂集資開鑿連結國賽港與鹿耳門的「竹筏仔溪」（又作竹排港），連結鹿耳門至四草湖、安平間的「小運河」，以及連結四草湖、安平與五條港區的「北幹線」（約在現今臺南市民權路尾到協進國小一帶）。故有所謂：「北去二十里之郭賽港，近雖可泊商艘，若至郡城，亦必易小船，由安平內港而行。」⁹⁴⁷至同治 12 年（1873）丁紹儀《東瀛識略》仍載：「海舶到臺，多泊百里外之國寨港；『另易小舟，盤運而進。』雖潮退時深祇二、三尺，而海天浩渺，一望無涯。時值夏、秋，風狂湧大，即國寨港亦不能泊。昔險今阻，不同如是。」⁹⁴⁸換言之，當時鹿耳門北邊的國賽港為通洋商船停泊處，負責查驗工作的文武二口也設置於

⁹⁴⁷ 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77。

⁹⁴⁸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 種，1957），頁 51。

此，商品在此卸貨後，商品透過竹筏港、小運河載送至四草湖，再沿安平大港進入府城五條港區，而安平大港也負責南北二路的貨品運輸；另在安平港以南的三鯤鯓，則因水沖成港，也可供小船登岸停靠。過往鹿耳門港的地位，遂也被後起的安平大港、國賽港、四草湖、三鯤鯓等取代。⁹⁴⁹

參、竹筏港的興築過程與發展

在台江內海浮覆之後，鹿耳門的港口機能逐漸淤廢喪失，當時官府則已無力於港道的疏通工作，因此府城郊商為運送商品物資之便，以減少對商貿發展的衝擊，因此陸續集資僱工開鑿「竹筏港」、「小運河」與「北幹線」等運河。這些河道大致是呈西北—東南走向，自國賽港往東南方向伸展，流經現今三股溪西面，越過曾文溪後，從現今土城仔、青草崙而至鄭仔寮，再橫越鹿耳門溪，穿過現今已廢棄的臺鹼安順廠儲水池東側，然後接通四草湖，再過安平舊碼頭、舊運河北幹線後，匯入府城五條港區，沿岸兩側並築造步道，以供人力拖拉之用。這條人工溪道的開鑿完成，成為臺南府城郊商對外貿易貨品的主要憑藉，乃至大內、善化、麻豆、新化等內陸地帶的貨品，也依賴曾文溪河道在此轉運。其中「竹筏港」（竹排仔港）原指府城三郊所開鑿連結「國賽港」及「鹿耳門」間的水路，不過卻因此間航行者多為竹筏小舟，也使得這條人工運河逐漸被泛稱為「竹筏港」。

府城三郊僱工開挖、協助疏通港口等事，由於所費不貲、損耗錢糧無數，故官府遂將部分台江浮覆土地作為郊商協助疏通港口之補償，以「急公可嘉，既將前項埔地議歸掌管，自應准如所請，免徵租息」，以免徵租息的優惠，提供三郊紳商部分台江浮覆地之墾照，由其自行招佃開墾的情事。據《臺灣私法物權編》所錄〈兵備道執照〉有載：「據業戶稟稱：三郊蘇萬利等偕職員石時榮，蒙前道憲示諭，安平港口淤塞，飭著利等出資疏通。是以凜遵僱工開挖，自道光年間，至咸豐三年，逐歲修補，不致洪水氾濫入廠，先後計費番銀一萬餘元。前經蒙徐陞憲洞悉勤勞，請兩院憲准將北畔港汕浮埔，免徵餉項，給歸利等開墾田園魚塢，以示體恤。惟是各商均係內來客居，往返不定；且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且當時開港工費浩繁，儀祖父職員石時榮出資最多。故此，利等議將埔地歸榮承管」⁹⁵⁰。石時榮即日後府城郊商「石鼎美」之創業者，據三郊「石鼎美」後代石萬壽教授在〈台灣府城人物志〉所述：「台江浮覆，阻塞府城對外交通，（石時榮）乃率眾郊商出資整修河道，以通舟筏，以僱工開墾鹿耳門故港一

⁹⁴⁹ 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243-244。

⁹⁵⁰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三〈物權之特別物體〉，頁 914。

帶的海埔新生地，所立碑界，至今尚存。道光十年，所開港口完竣……乃易店號為『鼎美』。⁹⁵¹



圖 19：西方人所繪竹筏港圖（1870）

資料來源：“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China.” 1870. Map. Compiled by Gen Chs W. Le Gendre, U.S. Consul, Amoy & Formosa. Photo-Lith. by the NY Lithographing, Engraving & Printing Co. Julius Bien Supt. Le Gendre, Chas. W. "Amoy and Formosa, China."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根據鹿耳門一帶的傳說，當時被三郊委託負責清港開鑿工程的為「黃任」，⁹⁵²，據傳在黃任受託開鑿工程之時，鹿耳門媽祖曾向黃任托夢說：「你的後代欲出困孫，抑是欲出賢人，神擺會當幫贊你，但千萬袂使開關這條竹排仔港，因為開關了後一定敗地理。」可惜黃任置之不理，仍然執意開鑿運河，結果竹筏港開關後，導致地靈流出三天三夜的

⁹⁵¹ 石萬壽，〈台灣府城人物志〉，《台灣文獻》31卷2期（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1980年），頁146。

⁹⁵² 一般認為黃任是負責開鑿「竹筏港」溪道者，或謂他是後來曾經負責疏濬者。

血，似乎暗示不能破壞鹿耳門的風水地理。⁹⁵³在盧嘉興所撰的《鹿耳門地理演變考》，亦收錄黃任後人黃琴對此一傳說的看法：「據黃琴 73 歲，佳里鎮蚶寮人，其祖父黃任，曾任鹿耳門清港，而破壞了媽祖宮的龍脈，以致子孫不能安寧，所以嗣後其子孫每年都要到媽祖宮燒金，以贖罪於神前。」⁹⁵⁴

雖然「竹筏港」溪道開通，不過對府城商貿發展卻少有助益，反而為了維護航道暢通，必需經常疏濬整修，府城郊商年年耗費不少，更致使三郊公庫幾乎為之一空，逐漸導致府城三郊的沒落不振。⁹⁵⁵為此，官府乃對行駛於竹筏港的大小船隻，徵收「竹排仔通行費」，以為疏通溪道的經費，特於鹿耳門溪北設「檢驗站」，⁹⁵⁶於鹿耳門溪南設「釐金局」⁹⁵⁷，築造八角亭為徵收之所，其遺跡約在現今顯草街與竹排仔港的交會處。此地沿溪道往南約 600 公尺處，有「港仔寮」⁹⁵⁸舊地名，附近魚塭即稱「釐金塭」。據盧嘉興所撰的《鹿耳門地理演變考》所載：「港仔寮在今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原媽祖宮，臺灣碱業公司安順廠前排水路南邊。該排水路即前鹿耳門廢口通往四草湖的運河河道，叫做「港仔」，就在其西南岸設立釐金局港仔寮分卡。日據後裁廢，但現該址魚塭尚稱做釐金塭。」⁹⁵⁹

而凡行駛於「竹排仔港」溪道的所有船隻，於通過「釐金局」時，都必須繳交 1% 的釐金，以為「通過稅」；有關設置「釐金局」分卡抽取釐金之事，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釐金〉條有以下記載：「臺南、安旂兩局，挑釐以糖貨為大宗。府城口並不產糖，向由南北來府城轉售出口。局設西壘，因各貨聚集之地，且為便商起見，抽釐章程，與子口半稅無分軒輊。光緒 12 年間，開辦稅釐，准各行郊興用報票，給發運照，外來土貨，由出口時完納釐金 1 次。先後在東石口、布袋嘴、港仔寮，添設分卡。就此產貨之區，一律按則抽收。嗣因各行郊具稟：則以現錢不便攜帶，則以運貨晉府完過釐金出口，又須完釐，一貨重抽，商民苦累。是以議給運單報票，准由府城出口完釐 1 次，濟餉之

⁹⁵³ 涂順從，《北汕尾年節之旅》（臺南：財團法人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1995），頁 34。原文部分臺語文字已修改過。

⁹⁵⁴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 133。

⁹⁵⁵ 卓克華，《清代台灣行郊之研究》（臺北：揚智文化，2007），頁 204-205。

⁹⁵⁶ 日治時期於公地仔（七股鄉永吉村 69 號南邊）設有「國姓港稅關監視署」，此為驗照機關，並不直接抽稅。

⁹⁵⁷ 「釐金」即釐捐，清代一種額外的商業稅，1853 年創設於中國揚州，分「行釐」（活釐）和「坐釐」（板釐）兩種，前者為通過稅，抽於行商，後者為交易稅，抽於坐商，值百抽 1，即抽 1%（1 釐）為制，故稱「釐金」。臺灣「釐金」之制始於 1870 年的「抽腦釐」；「竹排仔港」抽「釐金」屬於通過稅之「行釐」（活釐）。

⁹⁵⁸ 「港仔寮」一稱「船夫舍」，約在現今「北汕尾 2 路 550 巷」，即臺碱鹽工宿舍（鹽夫舍）一帶。

⁹⁵⁹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 103。

中，仍寓體恤之意也。」⁹⁶⁰

此外，由於官府將部分台江浮覆土地作為府城郊商協助疏通港道的補償，因此郊商也紛紛投入於土地墾拓行列，以「萬益館」為業主，四處招募墾民進入此地闢田圍墾，將其所屬土地豎立「三郊鹿耳門界」石碑為記，同時以此建立龐大的三郊地盤。在 1950 年代以後，「三郊鹿耳門界」石碑陸續在竹筏港附近出土，也使媽祖宮仔與土城仔更加爭論鹿耳門溪與「鹿耳門媽祖廟」之位置所在。其中發表於 1961 年 8 月的〈鹿耳門古港道里方位考〉，係由署名「鹿耳門考證 5 人小組」許丙丁、王鵬程、高崇煦、顏興和黃典權等 5 人所合撰，後由臺南市「文獻委員賴建銘協助進行考證」，此係土城仔「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為「民族英雄鄭成功復臺 300 週年祭典籌備會」所刊行之專論，本書曾提及「三郊鹿耳門界」出土之事，所謂：『三郊鹿耳門界』石碑 5 通據土城（仔）人士稱，往昔類此石碑，東西橫列，不下幾十個...，所以當時，挖毀了許多，有的拿去當鋪水溝的材料，有的填作房子的地基，據聞有 1 家建造新屋，一口氣用了 7 塊，言之令人痛惜。今存 5 通：一在城東里 47 號陳利宅側...本件經移動。一在城東里「中洲角保生大帝所有園地」邊角.....，未經移動。一在土城國小西北約 120 公尺處.....，未經移動。一在由土城（仔）『鹿耳門聖母廟』往沙崙腳公路約 400 公尺的路邊.....，未經移動。一在青草里南方田陌上.....，聞本件最近嘗被人盜挖，經發現制止，仍置原處。』

961

「三郊鹿耳門界」石碑的出土，多見於現今鹿耳門溪北一帶，主因此一帶陸浮廣闊，到處都是海埔新生地，致引來各種集團（墾首）爭相申請進入墾拓；三郊「萬益館」勢力最為龐大，圈地最多，橫跨現今鹿耳門溪南北一帶，這可由「萬益館」界碑於「釐金塢」前排水路岸旁出土得到明證。現今鹿耳門溪南一帶之所以較少出土「三郊鹿耳門界」石碑，乃因所處特殊地理環境所致，臺江陸浮後的北線尾，北為鹿耳門溪，南有鹽水溪，東望四草湖，西則為臺灣海峽，與溪北相較，腹地不大，相對墾地較少，因而也就較少界碑出土。換句話說，「三郊鹿耳門界」石碑的出土，除了可做為「府城三郊」的拓墾實力及其龐大勢力的證明，也印證石碑分部存在的範圍，也為台江陸浮海埔新生地的事實；這片海埔新生地，也因後來三郊與郭、黃等姓大力開墾之後，使得「土城仔」漸聚成庄。

肆、竹筏仔賊的出現

⁹⁶⁰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第 1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1958），頁 69。

⁹⁶¹ 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鹿耳門志》第 1 輯（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1989），5 版，頁 29-30。

「竹筏港」為府城帶來貨暢其流的便利、減少鹿耳門港淤廢後對商業貿易的衝擊，不過卻也由於國賽港商貿興盛繁榮，以致遭附近土著或野心強人所覬覦，國賽港及其附近海域常經常發生土匪、海盜搶劫商船的情事，而由於海盜出沒皆乘坐竹筏，故也被稱做「竹排仔賊」。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在臺的西方探險家，也曾對這些賊寇有所描述，稱：「福爾摩沙南部的海盜為數眾多，他們不停地向中國官員們挑戰。海盜南部基地位於首都臺灣府北邊五英里的村子：Koksikong（國賽港）。」⁹⁶²清末美國在台記者大衛生（J. W. Davidson）也曾在《台灣之過去與現在》提及：「陸上土著常對外人顯露其敵意……尚有多數海盜活動其間。他們雖不能捉住公海上快速的外國船隻，但常勾結岸上土著，掠奪不幸失事的船隻。臺灣南部常有甚多反抗官府之海盜。他們在當時台灣最高行政機關所在地的臺灣府以北五英里處，構成一名為國賽港 Koksikong 的村落；他們在該村集結眾多人員，藉劫掠周圍之村落，使其其海上的『豐功偉業』，趨於多樣化。安平之漁夫們似一直是他們的犧牲者，1866 年底（同治 5 年），一群海盜登陸安平，一群海盜登陸安平，劫掠、姦淫，並暴行三日後，為受阻礙揚長而返回根據地」⁹⁶³「1866 年 9 月 29 日，英國小型帆船 Kwang Foong 號遇強烈颱風擱淺 Koksikong 海岸上，但不久即有 300 名華人，持有長刀，走上船來，開始掠奪。不僅該英船被劫一空，所有船員衣服亦遭剝去，並被趕下該船。他們在岸上赤身裸體，無所憑藉，只得同意某一海盜，以 600 元代價，由該海盜指往臺灣府（僅數哩之遙）的途徑。」⁹⁶⁴

在當時漢人的文獻也有關於竹筏仔賊的敘述，如《澎湖廳志》便載：「時嘉義布袋嘴海口蔡沙以捕魚為名，率竹筏小船在港截劫，接濟洋盜，藏匿逆黨，廷貴以為欲清洋面，當絕盜源，請賜貴一軍，願勦捕群醜，燬其窟穴；曾鎮不許」⁹⁶⁵；且清廷也誤將竹筏海賊與戴潮春餘黨混為一類，在《東瀛紀事》便載：「時有海賊蔡沙（諱號臭頭沙）所居海口名布袋喙，素與賊接濟。梓以家口寄沙處，沙善待之，誘梓同坐巨艇脫入海，邀至海邊，乃執而數之曰：『汝名投誠，實持兩端觀望。嚴辦為擄之時，汝不引援，今唇亡齒寒，行將及我，皆汝貽之也』。遂沉之於海。官軍乘戰艦將擊之，偵梓已死，乃引還。」⁹⁶⁶

⁹⁶² 白尚德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1999），頁 54。

⁹⁶³ J.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7 種，1972），頁 126-127。

⁹⁶⁴ J.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129。

⁹⁶⁵ 林豪，《澎湖廳志》（187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64 種，1968），頁 244。

⁹⁶⁶ 林豪，《東瀛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 種，1957），頁 51。

在清末國賽港附近的竹筏仔海賊集團，又以「下山仔寮」人最剽悍，⁹⁶⁷1961年8月前輩學者盧嘉興曾兩度訪問七股區十份里五塊寮仔的80歲曾芋，據曾芋所言：「國賽港在三股仔溪和七股溪兩溪間，昔時沿岸土匪甚多四出擾民，而以下山仔寮為最，多用竹筏劫奪商船，所以稱作竹筏仔賊。如蔡傑等為劫奪曾到彌陀南邊的蚵仔寮搶劫被獲，後由下山仔寮人到澎湖做協臺者營救說情始得獲釋。」至於其他沿海當時較出名的海盜為布袋蔡沙、西寮有陰仔及柯仔石、七十二份張健龍等，一直到日治以後，經過日人清庄搜查土匪、被捕殺甚多，並且編造戶口後地方始得安寧。⁹⁶⁸

又相傳下山仔寮人在出外作案時，必定在當地宮廟的池王爺前擲筊請示，得到神明同意後才出擊，所以下山仔寮的池王爺有「賊池」之稱，後來此一神像在日明治36年（1903）日軍清庄時被焚毀，蔡謝棕也在此時被戮殺，其他下山仔寮人在清庄中被殺的也很多。而當時還發生了一件「吳才假李乖」的事件，吳才是下山仔寮有名的竹筏仔賊，吳才在日治初期曾遭到日軍在海上的盤查，他向日軍冒名假報為李乖才得以脫身，而後來日軍到下山仔寮逮捕李乖時，才發現遭欺騙，不過也將真的李乖逮捕，所以當時有俚諺稱假冒他人名字者稱做「吳才假李乖」。⁹⁶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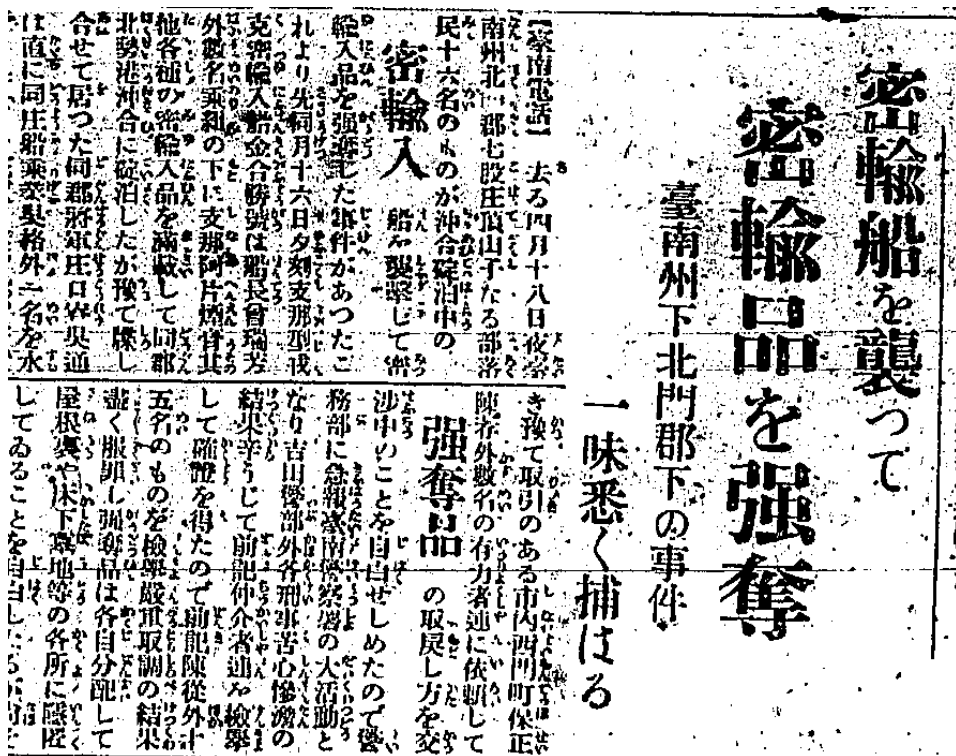
有關「竹筏仔賊」的海盜行為，一直到日治昭和時期仍然存在，依據《台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927）5月12日、標題為〈北門郡夜襲帆船，劫奪大宗密輸品，一齊發覺被逮〉的報導中，指出七股頂山子居民十六人，在4月18日晚上各攜棍分乘竹筏，襲擊海面碇泊的帆船金合勝號，奪取了鴉片煙、絹緞等船上的貨品，隨後日人逮捕了首謀陳從及其弟陳電、同庄陳泉、吳格等人。⁹⁷⁰

⁹⁶⁷ 「下山仔寮」即今七股鄉龍山村。

⁹⁶⁸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100。

⁹⁶⁹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頁132。

⁹⁷⁰ 《臺灣日日新報》9711號，1927年5月12日第四版。



附圖 20：《臺灣日日新報》關於竹筏仔賊的報導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9711 號，1927 年 5 月 12 日第四版

伍、竹筏港的沒落

「府城三郊」於清末逐漸式微，「竹筏港」也隨之沒落。

「府城三郊」式微的遠因，除了是清道光 3 年（1823）7 月大風雨後，失去鹿耳門的航運商機之外，最重要的是清道光 23（1843）年清英「南京條約」後的通商，外國遠洋巨艦紛紛入臺，郊商傳統的貿易形式，受到嚴重威脅。近因係乙未之役（1895）臺灣割日後，日人殖民統治，郊商貿易幾乎停擺，終至一蹶不振，未幾，「三益堂」廢除，日明治 37 年（1904）三郊被迫改組，與洋商合組為「三郊組合」；而後日人一度在公地尾（今永吉村）設有國賽港關稅監視所，然而當曾文溪主流改道經此而過，其所帶來的洪水與泥砂，也註定了十份村災情不斷及國賽港淤廢的命運了。⁹⁷¹至日昭和 5 年（1930），竹筏港已因久未疏濬而堵塞不通，沿線稅關也隨之全部撤廢；日昭和 16 年（1941），三郊產權歸併於「臺南商工會議所」，財產易手，三郊從此走入歷史。

⁹⁷¹ 在三股子西南最靠近曾文溪出海口的村落，有五塊寮、新吉庄、金德豐、九塊厝，合稱十份村。

其後，數十年間，「竹排仔港」不再有人聞問，沿線或遭風雨摧毀，或遭人圍塹築池，致溪道淤積成為陸地，或縮小河面成為排水溝，成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排水道「鹿耳門分線」，最後僅剩 3 段殘存溪道，2 段仍很明顯的「顯溪」以及 1 段較不明顯的「隱溪」。「顯溪」一在土城仔南方的城西里「蔡姑娘仔廟」附近，一在四草大眾廟廟後。前者長約 2 公里，寬約 20 公尺，兩岸紅樹林茂盛，極具生態景觀，以欖李和海茄苳最多；後者長約 800 公尺，水面寬約 6 至 10 公尺，兩岸紅樹林高大茂密，形如水面綠色隧道，以海茄苳、欖李與五梨跤等為多，並伴生黃槿、土沉香、臺灣海桐等等數十種原生植物，生態多樣而豐富，岸邊又有「海堡」⁹⁷²遺跡，四草大眾廟將之闢為生態旅遊景點，以機器膠筏載客遊賞紅樹林，係臺江公園內極具魅力的風景點。至於「隱溪」，則在媽祖宮仔至科工區間，長有 1 公里餘，因造路關係致溪面遭壓縮，成為小水道；不過，這段殘跡在歷史脈絡上卻極為重要，因為「釐金局」即設於此，「釐金塹」就是在此附近。滄海桑田，看到時代的變遷，也看到時代不一樣的進步。

⁹⁷² 「海堡」即「熱勿律非砦」，荷蘭人於 1627 年所建，為護衛臺江大港之軍事設施，駐有官兵 20 餘人，1656 年 7 月遭颱風摧毀，此後未再修建。

參考與引用書目

中文書目：

-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 種），1957。
- 川口長孺，《東瀛識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 種），1957 年。
- 干治士，〈原住民概述〉，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The Dutch）（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
- 不著撰人，《閩海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3 種），1958 年。
- 不著撰人，《清一統志臺灣府》（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8 種），1960 年。
- 不著撰人，《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03 種），1964
-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1（台北：台灣風物出版社），1994 年。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
- 允禔等奉敕撰，《大清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060 冊，卷 32，〈禮部·風教〉（台北：台灣商務），1983 年。
-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90 種），1961 年。
- 方秀雄，《後營庄方氏家譜》（台南：西港鄉後營方氏宗親會），1996 年。
-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台灣商務），1994 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0 年。
- 永積洋子，〈荷蘭的台灣貿易〉（下），《臺灣風物》43：3（台北：台灣風物社雜誌社），1993 年。
- 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台灣風物》43：1（台北：台灣風物雜誌出版社），1993 年。
- 甘為霖英譯，李雄輝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The Dutch），（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
- 石萬壽，〈台灣府城人物志〉，《台灣文獻》31 卷 2 期（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1980 年。
- 石萬壽，〈台南市宗教誌〉《台灣文獻》32：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1 年。
- 石萬壽，〈台南市略史〉《台灣文獻》32：1（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1 年。
- 石萬壽，〈頭社的阿日祖祭典〉《台灣拜壺的民族》（台北：臺原），1990。
- 石萬壽，〈明鄭時期台灣漢人的墾殖〉，《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90 年。
- 石萬壽，〈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台灣文獻》60：1（台北：國史館台灣分館），2009 年。
- 石萬壽，〈荷蘭時期的台南〉，《台灣文獻》53：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2 年。

- 石萬壽，〈鄭氏之兵鎮〉，《台灣文獻》54：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3年。
- 白尚德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1999。
-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台灣番政志》（1904年），（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57年。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鄭和航海圖·兩種海道針經》（台北：中華書局）2000年。
- 朱正宜，〈十七世紀台江內岸漢人聚落之調查研究〉，《歷史考古學討論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年。
- 朱景英，《海東札記》（1773）（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9種），1958年。
-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9（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系），1988年。
-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台灣風物》35：4（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85年。
- 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1992年。
- 江樹生，〈荷蘭時期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1995年。
-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
-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年。
- 西港樹子腳寶安宮代天府建設委員會，〈玉勒寶安宮代天府建廟沿革〉，1989年。
- 吳建昇，〈台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台南：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
- 吳建昇，《日治以前台灣後山經營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年。
- 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 吳遐功，〈荷蘭時期二層行溪流域的漢人移民〉，《嘉南學報》30（台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2004年。
-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2年。
- 李丕煜，《鳳山縣志》（1720）（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24種），1961年。
- 李志祥，《荷鄭時期新港社研究》（台南：台南大學鄉土所碩論），2003年。
- 李毓中、吳佰祿、石文誠編，《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特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年。
- 李嘉祥，《鄭荷勢力在台灣消長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5年。
- 李璠，《南疆譯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32種），1962年。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台灣文獻》26：3（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5。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
- 杜瑞慶撰，《杜姓源流概述》（台南：杜氏宗親會編纂，文中未著明編著年代）
- 杜臻，《澎湖台灣紀略》（1685）（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04種），1961年。
- 呂里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台北：南天），2006年。
- 沈光文，〈平台灣序〉，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1764）（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21種），1960年。
- 沈起元，〈治台灣私議〉（雍正年間），《清經世文編選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29種），1966年。
- 沈雲，《台灣鄭氏始末》（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5種），1958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41種），1962年。
-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年。
- 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東寧政事集》（北京：九州，台灣文獻匯刊第4輯第2冊），2004年。
- 岩生成一，〈荷鄭時代台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台灣經濟史二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32種），1955年。
-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台灣海運發展史》（台北：博揚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
- 林豪，《東瀛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8種），1957。
- 林豪，《澎湖廳志》（187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64種），1968。
- 林春齋、林鳳岡編著，《華夷變態》下冊，轉引自朱德蘭，〈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年。
- 林世明，《清代鄉團之研究》（台北：東華書局），1993年。
- 林文漲，《回首鹿耳門》（台中：澤偉），1996年。
- 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年。
- 林玉茹，〈漢番勢力交替的港口市街〉，《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台南：台南縣政府），2003年。
- 林玉茹，《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4年。
- 林玉茹主編，《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9年。
- 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貿易——以貿易路線和貿易品為中心〉，收錄於《臺灣歷史與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
-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
- 林朝成、鄭水萍主修，《安平區志》（台南：安平區公所），1998年。

-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台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月刊》復刊 9：4（台北：食貨月刊社），1979 年。
- 金鉉主修，《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 施琅，《靖海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 種），1958 年。
- 施添福，〈清代台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下)〉，《台灣風物》40：1（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 年。
- 施添福總編纂，《台灣地名辭書》卷 7（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9 年。
-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 年。
- 段洪坤，〈當代西拉雅文化概述〉《2008 年西拉雅歷史文化研習營-「西拉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活動手冊》，（臺南：臺南縣政府），2008 年。
- 洪景星，〈乾隆時代灣裡社古番契〉《南瀛文獻》28（台南：台南縣政府），1983 年。
- 相良吉哉《台南州祠廟名鑑》（台南：台灣日日新報社台南支局，1933 年）（台北：古亭書局複印），2001 年。
- 胡月涵、吳玫譯，〈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來往信函〉《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中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范咸（1747），《重修臺灣府志》（臺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 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台灣文獻》32：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年）。
- 茄荳薛氏族譜編輯委員會，《茄荳薛氏族譜》（高雄：薛氏宗祠文教基金會，1989 年），1989 年。
- 郁永河（1698），《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 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3 種），1962 年。
- 唐贊袞，《台陽見聞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 種），1958 年。
- 夏琳，《閩海紀要》（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 種），1958 年。
- 徐鼎，《小腆紀年》（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34 種），1962 年。
-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台北：故宮博物院），2003 年。
-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1997 年。
- 涂順從，《北汕尾年節之旅》（臺南：財團法人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1995 年。
-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2 年。
-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83 種），1960 年。
-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台北：稻鄉），2005 年。
- 翁佳音，〈第四講、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載於《臺灣史十一講》，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06 年。
- 翁佳音，〈大橋的故事〉，《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2007 年。
- 翁佳音，〈地圖的遊戲〉，《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年。

- 翁佳音、劉益昌、黃文博、許清保，《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年。
-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後營蔡氏宗祠編纂，《後營蔡氏祖譜》（台南：編纂者自印），2001年。
- 馬齊等撰，《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18，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甲辰（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高拱乾，《台灣府志》（1695）（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65種），1960年。
- 高祥雯，〈荷治時期大員的空間變遷〉（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2007年。
- 高賢治、黃光瀛總編輯，《縱橫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年。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江樹生主譯，《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總督書信集1，1622-1626》（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福爾摩沙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
- 屠隆，〈平東番記〉，《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56種，1960年），1960年。
-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西拉雅文化研習營講義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制下的歐亞跨族群婚姻：臺南一帶的南島語族案例〉，《第二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縣政府），2008年。
-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 張伯行，〈申飭台地應行事宜條款欵檄〉，《正誼堂文集》附續（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張勝彥，〈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台灣文獻》34：2，（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3年。
-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台灣西南部台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996年。
-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年。
- 曹永和整理，《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57種），1959年。
- 曹永和，〈台灣水災史〉《台灣經濟史九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76種），1963年。
-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79年。
- 曹永和，〈荷據時期台灣開發史略〉，《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79年。
- 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97年。

- 曹永和著，陳宗仁、陳俐甫合譯，〈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台灣風物》48:3（台北：台灣風物雜誌），1998年。
- 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台灣〉，《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2000。
-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2000年。
-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
- 梅氏 Philip Meij. 著，江樹生譯注，《梅氏日記》，《漢聲雜誌》132期（台北：漢聲雜誌社），2003年。
- 莊孟憲等撰稿；朱宏源、陳梅卿主持，《新市鄉志》（臺南：臺南縣新市鄉公所），2006年。
-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年。
-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1971年。
- 許獻平，《後港庄信仰紀實》（台南：台南鹽鄉基金會），2000年。
- 許耿肇，《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所碩論），2007年。
-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28種），1962年。
- 連橫，《台灣詩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64種），1960年。
- 連橫，《雅堂文集》〈卷三、筆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08種），1965年。
- 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鹿耳門志》第1輯（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1989。
- 陳中禹，〈荷治時期麻豆社的族群關係與被統治的歷程〉《水崛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台南：台南縣政府），2003年。
- 陳仁德編，《霞楊衍派台灣台南佳里鎮番仔寮楊氏族譜》（台南：台南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1967年。
- 陳文達，《台灣縣志》（1720）（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03種），1961年。
- 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台大歷史學報》35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2005年。
-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年。
- 陳宗仁，〈1626年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第二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8年。
-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
- 陳國棟，〈清代中葉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台灣史研究》，1:1（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
- 陳國棟，〈台灣歷史上的貿易與航運〉，邱文彥編，《航運貿易新趨勢》（台北：胡氏圖書），2003年。
- 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台灣〉《歷史月刊》181（台北：歷史智庫），2003年。

- 陳國棟，〈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
- 陳第，〈東番記〉，沈有容《閩海贈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56種），1959年。
- 陳雅菁，《台南市喜樹地區喜南里宗族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台南：南大台研所碩論），2005年。
- 陳壽祺（1834），《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志》（臺北：遠流），2007年。
- 陳漢光、賴永祥編印，〈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 喀爾吉善，〈戶部「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台案彙錄丙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76種），1963年。
- 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水崛頭遺址探勘試掘暨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台南：台南縣政府委託），2003年。
-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北門區卷》（台南：台南縣政府），1998年。
- 黃文博，《南瀛地名志—曾文區卷》（台南：台南縣政府），1998年。
- 黃文博，《南瀛俗諺故事誌》（台南：台南縣政府），2001年。
- 黃水正等，《茄苳鄉志》（高雄：茄苳鄉公所），1991年。
- 黃典權，《古臺灣府治海桑城坊考》（臺南：著者自印），1973年。
- 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18種），1966年。
-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172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4種），1958年。
- 黃明雅，《南瀛大地主—北門區志》（台南：台南縣政府），2009年。
- 黃富三，《台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台灣分館），2006。
-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台北：貓頭鷹出版），2002年。
- 奧田彥、陳茂詩、三浦敦史合著，〈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台灣經濟史初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25種），1954年。
-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2000年。
- 楊一志，〈荷治時期安平舊聚落的空間變遷〉，《臺灣文獻》52：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楊英，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福州：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1981年。
- 楊森富，〈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以西臺灣大肚溪以南平埔族地名為主（上）（下）〉，《山海文化雙月刊》5、6，頁29，轉引自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七（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年。
- 葉春榮譯，〈蕭壠社記〉，《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年。
- 董倫等，《太祖實錄》卷139，洪武十四年十月乙巳條，收於《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

- 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書〉，《達觀樓集》（台南：莊嚴文化），1997年。
- 赫勞特（J. A. Grothe）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福爾摩莎教會工作摘記〉，《荷治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前衛），2003年。
- 劉水棟，《湖內鄉志》（高雄：湖內鄉公所），1986年。
- 劉序楓，〈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附「乾隆年間赴日中國船啟航地別數量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5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1741）（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74種），1960年。
- 劉長齡，〈台灣水資源早期發展之歷程—荷據明鄭時期〉，《台灣文獻》49：3（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年。
-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 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王心怡、吳佩秦、許怡婷，《台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一期—溪北地區）結案報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2008年。
-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台灣環境變遷之起始〉，劉翠溶、伊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經濟所），1995年。
- 劉瑩三、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晚期全新世以來台南地區海岸線變遷初探〉，《2008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9年。
-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 劉還月，《台灣原住民祭典完全導覽》（台北：常民文化），2001年。
- 慶桂等撰，《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15，乾隆十三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蔡志展，〈明清台灣的水源開發〉，《台灣文獻》49：3（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8年。
- 蔡相輝，〈將軍的子民們〉，《觀湄湄·映西甲—文教史料拾穗》（台南：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出版），1997年。
- 蔡郁蘋，〈熱蘭遮城在東亞貿易地位之探討〉，《辛卯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台南：安平開台天后宮），2011年。
- 蔣元樞，〈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重修台郡各種建築圖說》（1778）（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83種），1961年。
-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5年。
- 鄧相揚、許木柱，《邵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0年。
- 鄧傳安、沈太僕，《蠡測彙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9種），1958年。
- 鄭永常，〈晚明（1600-1644）荷船叩關與中國之應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5期（台南：成功大學），1999年。
- 鄭亦鄒，〈鄭成功傳〉，《鄭成功傳》（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67種），1966年。
- 鄭瑞明，〈台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發展東南亞貿易之動機、實務及外商之前來〉，《台灣師大歷史學報》14（台北：台灣師範大學），1987年。

- 鄭瑞明，〈近世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在臺日貿易初探 1624-1662〉，《台灣文獻》57：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6 年。
- 盧嘉興，〈台南縣下古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1（台南：台南縣政府），1956 年。
-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 年。
- 盧嘉興，〈紀若羅與德元巷〉，《台南文化》新七期（台南：台南市政府），1979 年。
- 盧嘉興，〈明朝時來台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台灣研究彙集》21（台南：作者自印），1981 年。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 年。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04）（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2 種），1963 年。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南出張所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六年第一類調查，第五目紛爭地。總 4424-14-12、總 4412-15-08（現藏於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3 年。
- 鍾廣吉，《台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氣候篇（台南：台南市政府），1979 年。
- 韓家寶（Heyns Pol），〈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通訊》18：1（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0 年。
- 韓家寶（Heyns Pol），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台北：南天），2005 年。
- 韓家寶著（Heyns Pol），鄭維中譯，《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2002 年。
- 簡炯仁〈由《熱蘭遮城日誌》有關「搭加里揚」的記載試論高高屏地區的平埔族〉《台灣文獻》52：2（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 年。
-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平台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 種），1957 年。
- 顏興，〈臺江考〉，《台南文化》2：1（台南：台南市政府），1952 年。
- 顏興，〈臺江續考〉，《南瀛文獻》7（台南：台南縣政府），1961 年。
- 蘇守政，《城子內庄史》（台南：愛鄉文教基金會），2002 年。
- 蘇守政，〈台灣城仔內蘇氏譜稿〉，《關渡通識學刊》2（台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2006 年。
- 覺羅勒德洪等撰，《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1，順治五年十一月辛未（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顧炎武纂輯，《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稅洋考」條（台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6 年。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 觀喜等，〈籌建鹿耳門砲臺〉，收錄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二、東溟文集〉《臺灣日日新報》9711 號，1927 年 5 月 12 日第四版。
- J.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7 種），1972 年。

Oskar Nachod 著，富永牧太譯，《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東京：奈良天理大學出版部），1956年。

Albrecht Herport 著，周學普譯，〈台灣旅行記〉，《台灣經濟史三集》，1956年。

C.E.S.，〈被遺誤之台灣〉，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第三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 34 種），1956年。

廟宇沿革誌

玉天宮重建委員會，《玉天大帝與玉天宮沿革誌》（台南：將軍下山仔腳玉天宮重建委員會），1979年。

天南宮重建管理委員會，《天南宮沿革誌—金氏祖先暨李府千歲（大王爺）歷史由來簡介》（台南：城內天南宮重建管理委員會），2006年。

不著撰人，《慈靈宮沿革誌》（台南：永康大崎慈靈宮），1990年。

五王府重建委員會，《堀五王府沿革誌》（台南：永康五王府重建委員會），1991年。

明直宮重建委員會，《明直宮沿革誌》（台南：仁德明直宮重建委員會），1997年。

姑婆廟重建委員會，《姑婆廟沿革誌》（台南：永康姑婆廟重建委員會），1991年。

聖安宮重建委員會，《聖安宮沿革誌》（台南：安定聖安宮重建委員會），1989年。

許獻平著，《後港西唐安宮沿革誌碑記》（台南：後港西唐安宮），1999年。

許獻平著，《後港天后宮沿革誌碑記》（台南：後港天后宮），2003年。

楊寶發，《洋仔保生大帝宮沿革誌》（台南：新化洋仔保生大帝宮），1974年。

廣護宮董事會重建委員會，《大灣廣護宮沿革誌》（台南：永康廣護宮董事會重建委員會），1992年。

英文書目：

Leonard Blusse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 Village Anno 1623", 1984.

R.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67.

W.W. Myers "Dr. W.W. Myers'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Takow and Taiwan-fu (Anping)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882." Medical Reports, 1882.

Compiled and edited by N.B. Dennys. "Formosa."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Maps and plans by Wm. Fred Mayers, N.B. Dennys, and Chas. King. London: Trübner, 1867.seq.322)

Paul van Dyke, "How and wh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ecome competitive in Intra-Asian trade in East Asia in the 1630s." , Itinerario, 21:3, 1997.

F.M. G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Walburg Pers" , 2003.

- Chas W. Le Gendre, "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China." 1870. Map. Compiled by U.S. Consul, Amoy & Formosa. Photo-Lith. by the NY Lithographing, Engraving & Printing Co. Julius Bien Supt.
- Chas. W. Le Gendre, "Amoy and Formosa, China."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1750-1911*"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網路資源：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 臺灣歷史百年地圖。